

報公南雲

50

本片卷自 1938 年 10 卷 61 期
至 1939 年 11 卷 10 期

1938

年

10卷

61 - 6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三)第十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返主張開國民會

等條約尤須

現是所至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一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建設廳建築工程招標管理辦法

命令

軍

令各軍局為准 政部會審為公佈私立師範學校保安警察區傷病員醫治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進政府部公函關於視察吏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呈請呈部遵令議復德慶六縣縣紀師長及各級職員情形一案一併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 為長民政廳呈請通部秘書主任及股主任請修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為據雲南便署呈為稅關結東所有賄賂森林廳解除責任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局

令建設廳 奉行政院令發液體燃料取締區域分配辦法大綱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廳咨已故官員牛規光即金儲尚在遺稅項下照撥一案仰即遵照

令衛生廳為准廣東省農林廳呈請改組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准中央執委會函請規定漁會管理標準等任期暫定一年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為准郵傳部咨准農林部咨准廣東省農林廳呈請改組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一期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請轉令建設部呈請式造送全省土石採取清單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請查復顧能良中辯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奉石安院令二十七至七月至十二半年度營業總算照二十六年度核定預算延長適用半年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綏蒙特派員會各部呈報訂於六月一日開始徵收防空煤油捐檢同徵收辦法呈請備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備案呈請管理辦法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六年年度修築各河道工作情形准予如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河馬區分率報支牛痘費即金及裝殮費一案准予核銷

令民政廳據呈報已故水利員之妻周氏呈報其夫積勞病故請從優給卹一案如呈照准給卹

令建設廳據呈復關於限制城區公路內外田地辦法擬具辦法應准備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縣局緝拿賈柏劉袁氏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法 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建設廳駐簡辦事處鑛工招募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雲南建設廳爲統一簡務鑛工招募管理，改善鑛工待遇，防止鑛工流逸，以期調整勞資糾紛增進生產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公司礦戶爐戶等招募之鑛工，須向駐簡辦事處於前報明登記，欲擴充某地招募鑛工亦應儘量之便，但指定地點之工人已滿定額時，得向他處想到工人補充，不得藉故推辭。
- 第三條 各縣所獲之工人，除報建設廳外，應各存於護照飭令運赴駐簡辦事處報到，該處即按各公司礦戶爐戶等登記先後及需要數目，分別照派以昭公允。
- 第四條 各公司礦戶爐戶等同時申請招募，而當獲鑛工不敷分配時，得按比例分配，俟下次鑛工到時，儘先派足之。
- 第五條 凡經辦事處彙集分配之鑛工與僱主間之權利義務，均應遵本辦法之規定，如一方違約時，得由受害之一方請求辦事處裁處之。
- 第六條 辦事處因勞資雙方之爭執，得組織勞資調解委員會，此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辦事處就初級裁判委員中選任一人，勞資雙方各推舉代表二人組織之，辦法另訂。
- 第七條 各公司礦戶爐戶等在本辦法實施初期三年內，如欲自行招募鑛工者，仍須與各登記僱募地點及工數。
- 第八條 各公司礦戶爐戶自行招募鑛工辦法，三年後得斟酌情形停止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六十一期

一

第二章 招募

第九條 各公司廠戶爐戶等，常僱或自行到廠之鑛工，其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仍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原則，並須履行登記手續。

第十條 各公司廠戶爐戶對於所需鑛工，現辦辦事處招募時，應將所需介紹費安家費等繳納辦事處，其於費數目由辦事處就程途遠酌定之。

第十一條 建設廳為便利各縣局介紹工作計，應將工作情形，待遇辦法，保障規章，招募手續等，酌擇便於招募之縣局，分送遵章介紹。

第十二條 各縣局奉到指令後，即由各縣局長負責組織鑛工介紹所，督飭區鄉鎮保甲長，將招募辦法廣為宣傳切實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局鑛工介紹所募得鑛工，應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父母名氏家庭狀況介紹人或保人及預支安家費旅費等，另製登記簿，每星期呈報縣辦事處匯款轉發，並分別建設廳查考。

第十四條 各縣局鑛工介紹所每介紹鑛工一名，由縣支介紹費新添管三元，其分配如次：
(一)補助地方建設教育費一元，(建設五角，教育五角)。
(二)介紹所辦公費四角。
(三)縣長辦公費二角。

(四)區鄉鎮保甲長介紹費一元四角，(區長二角，鄉鎮長三角，保長四角，甲長五角)。
以上費用由介紹所爐戶負擔，不得由鑛工工資扣除，並不得再向鑛工需索他項費用。

第十五條 各縣局介紹所介紹鑛工，務須挑選年壯力強堪任工作者充任，不得以老弱或童工濫竿充數。

第十六條 鑛工如中途逃匿，其所支一切費用，應由當地介紹所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各縣局鑛工介紹所，於介紹鑛工其到廠後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但訴經法律裁判認為有虐待情事者，介紹所不負責任。

第三章 待遇

第十八條 凡各分司礦戶等對於鑛工工資待遇分下列數等。

(甲) 特別技術之鑛工，其工資經雙方同意後，仍照手續登記以資保障。

(乙) 每日新幣工資一元二角，月工三十六元。

(丙) 每日新幣工資一元，月工三十元。

(丁) 每日新幣工資八角，月工二十四元。

第十九條 鑛工工作時間，每日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二十條 鑛工於應募時，每人得由當地介紹所支取安家費新幣十元，至二十元，及每站雇費新幣五角。

第二十一條 鑛工預支之薪費及安家費，俟到礦工作後，仍由礦戶等於工資內扣回。

第二十二條 鑛工應遵約定時間工作，其有曠工怠工不盡職責者，得由公司礦戶等呈請到辦事處，扣發其工資。

第二十三條 鑛工於工作時，應受工頭督率，並受勸導上之考核，但違歸一切查傷人違行為，均不得加於其身。

第二十四條 鑛工於受到非法虐待時，得向辦事處用口頭或文字提出侵害之申訴。

第二十五條 公司礦戶應供給鑛工伙食，依下列之規定。

(甲) 每月扣薪幣十三元者，每餐一黃豆湯，一小菜，每月牙祭四次，每次肉十兩。

(乙) 每月扣薪幣十二元者，每餐一黃豆湯，一小菜，每月牙祭二次，每次肉八兩。

上列伙食待遇，每年應由辦事處會同勞資委員會，就當地實情，酌予增減，擬定報備案。

第二十六條 凡公司礦戶礦戶等，與鑛工立定之工資，除每月應給之伙食費外，應以新幣二元作該鑛工零用費，不得將任何原故多支分文，其餘應按月或分期交辦事務代為存儲舉行之，倘該鑛工有違歸寄或寄籍時，即照數代為設法運交縣府，轉交其家族或本人取收，以免發生意外，及對工人剝削虛索之弊。

第二十七條 凡鑛工因工作受傷時，應由公司礦戶等担負醫藥各費，並不得停止其應得之工資。

第二十八條 凡職工因飲食不慎，氣候不調，發生疾病時，應由公司廠戶酌給藥資或送醫院診治並於一個月內不得停止其工資。

第二十九條 凡職工在工作時受傷，經醫治後竟成殘廢者，得醫生證明時，應由公司廠戶酌給藥費一百元之撫恤金。

第三十條 職工因工作受傷致死者，經證明後，應由公司廠戶酌給葬費，並給其家屬薪幣一百元至二百元之恤金。

第三十一條 凡職工因自己不慎疾病致死者，仍應由公司廠戶酌給葬費之資。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二條 辦事處如辦理職工招募管理一切事宜，及勞資間一切糾紛，應增設考工股以專責任。

第三十三條 辦事處代公司廠戶填戶等募集職工，每名得收手續費新幣一元五角，自行罷業報請登記者，得收新幣二角。

第三十四條 辦事處所收上項手續費除作考工股及因募集職工所開辦外，其餘之款應作爲該娛樂場運動場救濟所之用。

第三十五條 職工到廠分派工作後，如中途辭職或攜帶器物損害公司廠戶利益者，經查明查實後，應由辦事處轉行原籍介紹所負責追究。

第三十六條 職工在工作中，如因生理障礙，或家有婚喪事故，應請長假者，經查明辦事處查實後，得准其存身方退股工資准其歸廠。

第三十七條 職工經辦事處分派後，如有他人誘惑或自動轉移者，經人告發後，由辦事處從重處罰。

第三十八條 公司廠戶爐戶等，明知職工係私自轉移而來，故意收容者，除勒令退出職工並賠償損失外，每收一職工，應處以新幣十元之罰金，故意挑唆者，加倍處罰。

第三十九條 辦事處應設鑄工視導員二人，隨時巡視各廠尖，調查及指撥勞資間之一切事宜，並轉稟察所轉，每週報告一次以謀改進。

第四十條 辦事處應組織鑄工友誼會以謀鑄工生活及知識之向上。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命 令

△准軍內政部會咨為公布私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暫行辦法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二七八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奉准

軍內 政部同年六月十四日，陸警字第二四四八號會咨開，

「案查關於公私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暫行辦法，業經本部等會同擬訂，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一期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八日漢字第一九八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會同公佈施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會同公布，並分行呈復外，相應抄回原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抄辦法一份，到府，除咨
 擬查照並分行外，合請原附辦法印發，令仰遵照！
 此令。

附印發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公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暫行辦法

- 一、公立醫院留醫保安警察隊員均限於三等病室，住院費減半收取。
- 二、公立醫院留醫保安警察隊員，手續費減半收取。
- 三、私立醫院留醫保安警察隊員受傷員住院及手術費一律八折收取。
- 四、計於上述內保安警察隊因公受傷之員醫費由公立醫院免費留醫仍照半價記賬，按月報請該縣縣區高級主管機關設法撥還。

▲准政自部公函關於觀察吏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民政廳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鄂務整字第一三八九九號函開，奉 軍事委員會交下湖南武崗公民唐雨

萬函呈意見一份，查原陳意見，計分五項，前四項係陳陸軍醫院改善各點，第五項係請嚴懲貪污，以清吏治，除將原件移交軍醫署研究會同有關司處擬具改進辦法呈核外，相應抄附原函及第五項意見，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該唐兩碼原函及意見第五項函請查核辦理見復。

等由：計抄送原函及第五項意見書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送附件抄發該廳，仰即查酌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第五項意見各一件。

主席廳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抄原函

委員長蔣鈞鑒，敬啟者，竊自軍日淪沒，我國家危如累卵，古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稍有人心者，自應激發天良，臥薪嘗膽，刻苦自勵，乃近查全國軍政大小機關，少數在職官吏，尤多花天酒地，沉淪不悟，辦公多不守時，遇事知而不行，行而或祇求敷衍，不務實際，解決之法，弄得一塌糊塗，官場笑話百出，俗云為官不正，民氣頹唐，其將何以圖強，言來殊為心悸，民本現役軍職軍人，一再含羞，忍無可忍，因不敢越級呈報，謹以公民資格，特就目觀現代國家各弱點及其補救之法，擬具意見五項，直呈鈞座鑒核，是否可行，敬懇

察

候補人湖南武崗洞口區公民唐雨桐謹呈

四月十七日於湘潭十四總杉樹巷軍次

抄意見書五項

五、密派精明強幹之探員，潛赴各縣區嚴拿貪污，以清吏治而肅後方由。

貴南省政府公物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一號

七

「意見」查各縣縣長區長鎮保長，其能真誠服務社會，努力職守者，固有人在，而貪污刁狡之徒，為數居多，如勾結地痞，包庇烟賭，詐索財物，包攬詞訟，賄賂兵役，種種越軌行動，層見迭出，各縣司法機關，恆被利誘而顛倒是非屈直者，尤不可以數計，又如各地方慰勞傷兵捐款等款，查實際係出自民間，而官紳有從中漁利，以少報多，或竟向層峯檢

據再請核發者，是則官紳舞弊而小民苦矣。但各省雖常有主席廳長出巡，均以聲勢浩大，惡勢力之包圍，根本就見不到貧苦農民及受冤人民之下層痛苦，因之貪官無由懲治，人民痛苦日增，以致迫良為匪，壯丁出逃，社會秩序紊亂，若不急謀救濟，其影響於前後方前途實深，管見所及，擬懇密派幹員，在裝酒入農村偵察，（此項探員，須超羣公允，不得與貪官聯絡，如有有礙縣之貪污證據及違犯罪案，按情節之輕重，准其依法究辦，則貪官有所畏而自知改善，來者亦有以警戒戒之也。

**▲令為禁禁委會呈報滇令議擬懲處六順縣紀卸縣及各級職員情形一案一併如呈
請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禁種字第七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禁種委員會呈稱：

「案查鈞府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訓令禁種字第七四二號開：『案准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禁種一字第三五六號咨開：『本部禁煙委員會案呈：……為六順縣……人民紛紛種煙……該縣原係絕對禁種區域，如果禁令森嚴，人民何敢自由栽種……足証該前縣長，與代理人，及各級主管禁政人員，疏忽已極，若不分別嚴加懲處……尚復或何故聽，應請貴省政府，迅即查明責任，依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從嚴議處，以儆效尤……』及查明六順縣私種煙草，暨產量情形列表報部，以備查考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

便遵照，分別查明擬辦具報，以昭核轉。此令。」各等因；奉此，查六順縣，上年濫禁煙煙，實因卸縣長紀文光患病就醫，前任縣長楊天一爲其秘書，代行代折，故意玩忽，致令各區長不得要領，釀成濫禁事實，業經呈請將紀文光，補予撤職處分，並由職會函請第二師邊揚督辦，將楊天一驅逐出境各在案。茲准部咨，請照禁煙禁考成規則，從嚴懲處該前縣長，及其代理人，與各級主管禁煙人員，自應遵照辦理。查卸縣長紀文光，任用非人，致釀事端，照規則應予免職，但已交卸，除前已呈請補予撤職處分外，擬請再予停委兩年，以爲用人不當之戒。至該縣秘書楊天一，前於署縣任內，當已詳知禁煙之屬風，乃既代任行折，及奉到各種禁煙文告，又不立即宣佈，任意玩忽，致令各區首人，不得要領，人民紛紛種種，釀成濫禁事實，實屬咎無可道，前經由職會函請楊督辦驅逐，未之懲處，似不足資其率。擬請予以停委三年，以昭損戒。至各區區長朱森榮，李全忠，刀盤頂，高雲山，羅光明等首員，雖各自禁煙之責，然因楊天一未發佈禁煙文告，詢問又不得要領，其情不無可原，擬請各予記大過二次，並將各遺孀記過罰金幣幣二十八元，呈繳報解，以示懲儆。至該縣此次濫禁禁煙數，前據該縣口委報告，共計九百零八畝五分，估計產量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兩，業經據情轉令該處，派員前往該縣，儘時交納，勿任有虧河還留民間，致滋流毒各在案。其奉令前因，所有濫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並轉咨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呈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註冊並指令發分咨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請追加秘書主任及股主任薪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財特字第一五三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卷第六十一期

九

財政廳
會計室

案准財政廳呈請

一、查本廳現擬組織會計下分別設股。每股係設各級員及助理員若干件及分掌其事，並委另設股主任一人，專為會計事務之預算起見，他日去歲抗戰發生，政務日趨繁重，各科除固有職掌外，無不增事務紛至沓來，且多屬於戰時財政，工作尤為重要，科長以下因無主任負責助理，不擔股之一段等於虛設，值此政務繁劇之際，督防任虛未周，處理亦多困難，本廳股主任一職實有應設之必要，伏查各機關如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及公路總局，其內部均設科長之下，均設有主任或股長，此非各機關故為名目，良以基礎健全，則工作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現本廳原設五科，原以禁煙委員會奉令裁撤，其間一部份事務奉准歸本廳辦理，第六科現由會計室接管，特由該擬具預算呈奉鈞府核准在案，在禁委會原組織科下之股，亦各設有主任一人主持全股事務，現再由各級科員分司其事，將來本廳增設之第六科，係於該會原職員中遴選辦理，故前呈請案，該科內仍設有主任一職，因之其餘各科，尤求便付之缺如，總長為調整本廳內部組織並擬進行改組事起見，現擬第六科成立，即將原內各科股主任一職同時增設，以期整齊嚴密，業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開廳務會議決定，本廳利權道系，中央迭次調整行政機構命令，兼各科原日職掌及新增事務各按性質重行分配，自以下之股，除將第六科之兩股外，原日五科，共設為十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負責全責，惟查本省各機關及本廳所擬第六科之股主任每員月薪係薪幣五十九元五角，本廳擬設之股主任，其人選即由各科現任一等科員中選充，不再添人，除各該員各原領薪幣五十一元外，每員台增薪幣八元五角，共合應增薪幣一百零二元，本擬由廳領經費項下勻撥撥注，願自戰爭發生，廳中政務加多，郵電銷耗修增數倍，加以物價激漲，需費尤鉅，故應見除額支外，活支之數實已拮据萬分，無法活動，用是股主任應增薪給不得不呈請俯予追加，又本廳秘書三員內股主任一員，原支薪俸，與其他秘書同為月薪薪幣八十五元，現以事務日繁，責任甚重，各股主任科員之月俸

既較一等科員稍優，則該主任秘書之月俸，似亦應酌予增加，擬請增給新幣十五元，月支為新幣一百元，計秘書主任一員，股主任十二員，共月增合新幣一百一十七元，為數甚微，而自此調整後，組織健全，其於工作效率之增進為力實非淺鮮矣，所有擬請加給秘書主任及追加股主任薪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如蒙允准，即自七月份起增補入應發薪費預算內請領，並分令審計處財政廳知照。」

解情：據此，除以：早悉。當於六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五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存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令為撥歸運使署呈為機關結束所有鹽場造林應解除責任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種林字第一七〇三號

令建設廳

奉檢廳運使署呈稱：「案查黑白兩井鹽場造林前經呈奉鈞府核准由本署與建設廳會同辦理在案，茲本署運令結束，所有兩井造林事項，自應解除責任，除函達建設廳管理局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函達該廳管理局，應由該廳負責辦理具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發液體燃料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一期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路總字第一二三七號

公路總局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漢字第二二四三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三四號呈稱，查本會管理液體燃料，所有採購儲運分配等各項辦法，亟應分別規定原則，以資辦理，茲擬定本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茲奉發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局遵照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大綱一份。

主席 羅 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

(一)採購

(1) 以行政院訂定之集中採購辦法為根據，酌加修正，另擬集中採購辦法。

(2) 省府屬及人民請購油類，均依照集中採購辦法辦理。

(3) 邊遠地方能自行向外國採購，不需中央給付外匯者，得酌視為例外，聽其自購，惟應隨時函知本會備查。

(二) 外匯

- (1) 油價僅有外匯之核銷，應自實在外洋到達本國海口所需之成本及運費部份為結算標準。
- (2) 凡經本會核准，(油公司售出之油其數量經本會核准者包括在內)及不會自行採購之油類，其所得油價，均按照(1)項之規定，結算外匯。
- (3) 上項所需之外匯，由本會核實結算，請財政部准予購辦。

(三) 運輸

- (1) 運油所需之車輛，由本會總計每月所需噸數，請交通機關供給。
- (2) 經常應運之油類，視其用途之緩急，按照交通機關所供給之車輛，酌定先後分配運輸之。
- (3) 油公司如需車輛等運油時，應先開列所需噸數，請由本會核准，轉知交通機關，調撥應用。
- (4) 油公司所需運油車輛等，除經由本會核准撥給者外，不得再向交通機關請求調撥供運，以免增加非常時期運輸之困難。
- (5) 臨時特用採購之油類，不在上列經常需要之內者，其運輸車輛等由本會隨時與交通機關商洽辦理。
- (6) 軍用油料之運輸由軍事機關自行辦理。

(四) 儲藏

- (1) 油類之儲藏，應盡量利用油公司之原有設備。
- (2) 凡實行上項辦法時，應設法令油公司酌量增加內地存油。
- (3) 本會應督促各機關廠商存儲非常時期油料。
- (4) 本會採購之油類，其儲藏由本公司自行辦理，並請各省市政府協助辦理。
- (5) 軍用油料之儲藏，由軍事機關自行辦理。

(五) 分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一期

- (1) 油類之分配，視其用途緩急，以定先後。
- (2) 油類分配，應以有關國防者為先，有關生產交通者次之。
- (3) 中央機關所需大量油類，由本會分配之。
- (4) 各省市公私機關所需油類，由各地管理機關分配之。
- (5) 油類數量之分配，應分別車輛或機器之種類性質，以為核檢之標準。
- (6) 油類分配時，有酌量推行國產品之代替，或摻和以節消耗。

▲准財政部咨已故職員牛耀郵金請飭在國稅項下照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二八號

會財財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六月三日諭字第一四九七號咨開：

一案准航審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議事官成字第一二三四號函，案查前航審會第七級航級職員牛耀於二十年六月在首航飛行失事殉命，經軍政部發給該故員家屬卹命以安遺族，爾時尚未制定空軍恤卹條例，所有故員卹金，均由該管領發給，嗣後迭據該故員家屬呈請以並給雲南省政府延不發款，無以養生，懇由本會發給，以示卹卹，均經批示於例不合，未便照准，仍防由雲南省政府任國稅項下迅予撥發在案，茲復據該員之父牛耀康呈稱，以雲南省府對於該員卹金，曾於廿五年彙報中央撥款案內，以便撥發，奈奉指令未據照准，本省財政支絀，無以墊發，等語，仍准滄格垂憐，由中央發給等情前來，查該員殉命已經六年，卹令亦早發下，遺族困苦萬狀，未能領得卹金，殊失中央安撫空軍死事人員遺族之意，特抄回原呈函請貴部俯查雲南省府在國稅項下，迅予設法如數發給，如該省府係受中央協款省份，即請由貴部酌予撥發，雲南省府將一次卹金及應發下之半年撫卹該省府查案發給，並取具該故員家族領據呈報備案，至此後之三年撫卹金仍由雲南省府

照章發給，俾安邊族而慰寒靈，相應函查照辦理，並希賜復，等因附抄原呈一件，查前項郵金，應由國庫支出，惟貴省係留用國稅省份，依照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所規定，自應在留用國稅項下支給，以符通案，除函復該會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貴省府查照迅予轉飭查案遵章撥發，以重卹典，為荷。

等由；附送抄原呈一件。准此，查准軍委會餘似竊函，業已令發該廳議擬呈復在案，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呈令仰併辦呈復再查。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軍醫處呈軍醫學校改組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字第二二六號
雲南省政府

衛生實驗處
陸軍醫院
令財政廳
經理處

省立雲南大學

案據軍醫處處長周晉熙簽呈，關於改組軍醫學校一案，據呈辦法五項，祈察核施行等情；除以：

「簽呈悉。除四五兩項已另案核辦外；核分別核飭如後：

第一項：昨據該處簽呈，業經指令照准，並已分行在案。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六十一期

第二項：仍照議決案辦理，不必變更。

第三項：早經決定，應不再議。

除分別令飭外：仰即遵照！此令。

第四項：指令及分令外，合將原簽抄發該 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簽一件。

主任

主席 龍 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准經濟部咨准中央執委會函為廣東省黨部函請規定漁會理監事等任期暫定一年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建農字第一七〇七號

令建設部

案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建農字第一七〇七號咨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一號函開，案查接管雲內，廣東省黨部函為請規定漁會理監事等職員任期見復等由，查漁會法第十四條規定，職員代表之選任解任，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又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茲暫定該會職員之任期為一年，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仰即轉知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台行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公告請登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二建總字第一七〇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工字第五〇一六號咨開：

「茲檢送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之公告一件，請煩查照，發登公報，並轉發建設廳依照向例發登所印行之定期刊物為荷。」

等由：附送公告一件計七紙。准此，自應照辦。除登報公告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公告一件計七紙。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公告（川工字第五〇一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一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節六十一號

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一號

呈請人周寅上海天通菴路五〇七號

物品識字機

呈請日期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識字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識字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識字機，係由搖柄齒輪及捲筒等機構所組成，其作用在使人人便於識字，對於識字用途普及教育不無裨益，且備有轉動識字記錄表，獎勵益蓄益等，復可提起兒童儲蓄興趣，增加識字效能，用意殊屬可嘉，所有該項識字機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審 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二號

呈請人胡叔香上海西門西倉路十六號

物品精圓圓形兩用柄（簡稱兩用規）

呈請日期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精圓圓形兩用規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用規繪製精圓形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兩用規具有甲乙丙三脚，乙丙兩脚與普通圓規之兩脚相同，惟甲脚附於乙脚之上，可以上下移動，左右迴旋，製繪精圓時，先於紙上繪精圓之長短二軸，然後以乙脚尖置於長短二軸之交點，再拉開兩脚，以其尖刺着長軸或其延長線上，使乙丙兩脚所成之平面與紙面成垂直狀態，於是拉開甲脚，使其尖置於短軸外端，此時甲乙兩脚尖之距離即等於精圓之短半徑，然後再將兩脚沿長軸及其延長線向外移動，直至乙脚之斜邊恰與甲脚尖接觸於長軸之外端，此時甲乙兩脚尖之距離即等於精圓之長半徑，至此再推動甲脚使之旋轉一週，其脚尖畫於紙上之曲線即係所欲繪之精圓形，按此係利用圓柱體與平面而斜交之原理構造而成，尙合實用，該項兩用規繪製精圓形部份，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六 〇 密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貳號

呈請人陳立夫南京常府街四十八號

物品鉛字架

呈請日期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鉛字架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斜面鉛字架之鉛字滑動裝置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斜面鉛字架，係以多層斜面鉛字盤構成，其鉛字滑動裝置部份，在能利用物體重心傾斜滑動力量，使每個備用之鉛字依次自動，表現於排字者之前，增進工作效率，減少工作勞力，並縮減印刷所佔空間位置，尙能合於實用，裨益

文化事業，爰決定如左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審 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一號
呈請人黃恩與南京國泰路制甲市梅花巷九號周嬰特
物乘坐臥自由車

呈請日期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乘坐臥自由車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普通自轉車改裝為救護床之結構，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乘坐臥自由車，係於普通自轉車外加備鋼管帆布床面，如將車折開利用其零件改裝為床架，將帆布面裝上，即成臥
款，可作臥宿救護等用，用意尚屬可嘉，關於利用普通自轉車改裝為救護床之結構，應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
如左。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審 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五號

呈請人蔡順富上海東有價路一一四三弄六〇號

物品人力車實計數表

呈請日期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人力車實計數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人力車實計數表，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人力車查計數表之起動裝置，車行車查紀錄，傳動控制及照明四部份，係利用各種機構配合而成，用以計算人力車行車里數以及車查機器使用，此種結構尚無同樣設計在先，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日審定

經濟部鑒核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一號

呈請人 史水恩 山東煙台法院街永業鐘房

物品 歷鐘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歷鐘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鐘表示日歷之傳動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歷鐘之功用，除具有普通時鐘表示時刻之部份外，尚有自動表示日週月年各部，其年之平閏，月之大小，均係自動調節，確切指示，而其構造又與前人所發明者不同，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日審定

▲准經濟部咨請轉飭建廳照單式造送全省土石採取清單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字第一七〇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六月八日川鑛字第五四六四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一期

「案查前實業部為考查各省市土石採取情形起見，曾規定每年分作兩期由各省主管鑛業官署於一月七日將歷來商民依照土石採取規則呈報核准現仍有有效各案，以及各該官署依照該規則第十六條中間暫行停止或撤銷各案，按期查明開列清單送部，以備考核，並經於二十四年二月以鑛字第一一〇八八號咨請各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嗣後復經一再咨請轉催送各在案，此項土石採取之考核與鑛業之發展及法令之推行極有關係，自仍應由各省市主管官署繼續按期造冊呈報，以資統計，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建設廳將截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全省土石採取呈報核准現仍有有效各案，以及中間被停止或撤銷各案詳細查明，按照二十六年五月部頒單式迅即造具清單呈送來部，以備考核，並請令飭該廳嗣後每年仍應於一月七日繼續按期造呈送為荷。」

等由：單式一紙，准此，合將原單式併發，合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單式一紙。

主 張 說 雲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核准採取土石採取單(停止及撤銷各案仍仿此單式開清單惟須添入「停止或撤銷日期」一欄)							
採取人姓名	採取地點	種類	面積公畝	用途	地方政府核准日期	專請備案日期	備 考

▲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請查復顧能良中辯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字第二八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公字第三五二號公函開：

「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雲南省坪壩縣縣長顧能良被劾違法濫職一案，業經令據提田申辯實在卷。究竟原申辯
書所稱，犯逃官罪，及曾因督屬不力，引咎自請革職，已奉省府令記大過一次等語，實情如何，本會認爲尚有
調查之必要。相應抄件函請貴政府詳查迅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呈附件，仰仰查案是復，以憑覆復。切速！

此致

計抄發顧能良申辯書一份。

主帶備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抄發顧能良申辯書原文一份

爲犯逃官罪。請與。遵

令申辯事，案奉

飭會審下抄件即其長官申亦者，查有永勝棧門案內嬰兒黃萬慶於被誘後，乘間脫逃一事，卸縣長於民國二十四年夏等
，奉 雲南省政府主審廳 民政廳長丁命全奉 坪壩縣縣長陳保衛陳廷永轉查辦馮李械鬥案，批發首要撫安吳黎，彌天巨害
，一朝朝平，其罪首馮馬子和李朝龍高昆南等，而該黃萬慶與庚升位則係匪首馬子和之要黨，自夏組秋，費盡心計，始
陸續將該犯等誘獲，特派警探嚴密管押，實令分隊長楊本義專司看管事，一面呈請 上峯核辦，一面就地繼續誘其餘要

雲南省政府公署

一〇字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二三

犯，爲一網打盡之計，竟以掃除永登積年禍根，上副 省府民安委任之重，心力交瘁，不敢告勞，而華坪湘江炎熱，永勝山高氣寒，隊兵則習熟不耐寒，於役日久，紛紛請苦，卸縣長曾諄諄慰勉，仍飭忍耐須臾，照常努力，以竟全功，詎料該犯黃萬慶竟乘夜深寒烈官兵倦疏之際，割斷鋼絲，折破窗戶而逃，卸縣長據楊分隊長口報，即嚴飭率隊跟緝，而永勝縣長徐建偉，不惟不協緝，反派其駐軍軍隊全城警戒，不准我隊通過，卸縣長又派保衛隊中隊長汪志富向徐縣長交涉，一再說懇，始允許出進，已在黎明早發時，而黃萬慶已竄歸矣，該黃萬慶之逃，固由看管者疏忽，卸縣長當已將楊分隊長降爲班長，衛兵長中士何有福降爲一等兵，各禁閉示儆，衛兵張玉清斥革押究，然其逃而得脫，實由於徐縣長之阻，卸縣長督屬不力，即引咎自請議處，已奉省府會記大過一次，仍飭負責緝回，復督隊嚴緝查緝，越月餘無獲，至二十七年一月底，率隊回華坪本任，仍四處探緝，不稍懈，同年三月，探得黃萬慶有竄川屬鹽邊消息，卸縣長又率隊親履邊境截拿無獲，反途遇他匪而散，陳四隊兵徐琨一名，均經呈報有案，永勝地方，曾受黃萬慶之害，故於卸縣長將其誘獲時，無不歡功頌德，及聞其反逃，因懷疑而誣謗，本屬憤憤，徐縣長既阻緝於前，復播弄於後，誘離之興，實有由來，奉省強勸案件文牘認贖買及殺槍四殺銀幣三千元者，乃於虛烏有之事，所謂證據第一號者，究竟如何，未奉明示，豈是卸縣長之罪筆收據耶，抑分隊長楊本義之親筆收據耶，其爲捏飾偽造可以概見，卸縣長當時亦疑管守人員或有賄縱情弊，曾經深究，以無實據，管守人員又極口呼冤，未便放入人罪，且首要犯馮子和、李相龍、高景南、康升位、等均不在，若果賄縱，豈有獨於該黃萬慶之理，其岳父費昌富送徐縣長押究案，分隊長楊本義報告疏數各情，當屬實在，鈞會經空商中，不容與誘者之害卸職人，卸縣長自省自疚定案昭雪，該黃萬慶已於去年十月經羅西雲政府拿獲正法，卸縣長當日誘拿爲地方除害之目的亦已達到，理合檢同楊分隊長原案卷據情申奏，呈請

鈞鑒施行，再奉文係在本月十七日會原具送達請呈由

呈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具由升書人顧能良印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半年度營業概算照二十六年核定概算延長適用半年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二財字第一五三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五月二十二日漢字第二二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滬字第三七一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核轉主計處呈為關於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半年度營業概算，請按普通經常預算之例，照二十六年核定概算延長適用半年，勿庸另行編製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所請，事屬可行，擬請予以通過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除分函外，合行仰該廳，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准綏署咨據防空司令部呈報訂於六月一日開始徵收防空娛樂捐檢同徵收辦法呈請備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一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防空字第四九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防訓字第五三一號咨開：

一、案據防空司令官楊如軒呈稱：案查戰部前呈請徵收機油捐以作防空經費一案，旋奉鈞府防總字第四九五號訓令核准照辦，仰即擬具徵收辦法訂於六月一日開始徵收，除分函並布告外，懇合檢同徵收辦法呈報請鈞署核備等情。查徵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呈徵收捐款辦法，核辦可行，相應抄附徵收辦法一份，咨請貴府查照，並轉令財政廳知照為荷。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擬簡舊工招募管理辦法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鐵字第一六九六號

令建設廳

五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復擬具簡舊工招募管理辦法，祈核示由。

呈及辦法均悉。當經轉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府發下建設廳擬具簡舊工招募管理辦法一案，經會審委員復，等因，遵即開會，推派委員解承年、鄭崇賢、高直秀，並函請建設廳主管科長馬秉豐先行審查去後，旋奉總委員等復稱：奉派審查駐簡辦事處簡工招募管理辦法，當經集會審查，所有條文間應修正

各點，另單開呈，茲將審查意見就重要者條列如次。(一)當此抗戰期間各縣辦理征兵要政，對於應募鑛工如在兵役年限者是否准其免役，原辦法未經規定，若准其免役則對於征收不無影響，查中央對於鑛工招募，軍政部曾經規定。(一)凡公營鑛工壯丁一律准予緩役。(二)私營鑛工壯丁，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僱用者，須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准予緩役。是否應准中央明令，於公布此項辦法時聲明，俾各縣局有所遵照。(二)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鑛工旅費安家費，須介紹時呈報到廳，再由廳令辦事處通知公司，廠戶爐戶照繳履歷，手續繁復，恐有碍事業進展，故修改為於報請招募時，即行函繳介紹所，指撥鑛工即隨辦辦事處匯撥發以期敏捷。(三)原辦法第十一條建設廳通令全省各縣局遵章介紹，準：二條各縣局奉到廳令後即成立鑛工介紹所等由，查招募工人，若距離遠避縣份，不惟旅費負擔過重，鑛工不願，即廠戶亦因路途遙遠，需時甚久，不肯指定，似無通令全省各縣局之必要，故修改為擇便於招募之各縣局，分令遵章介紹。(四)原辦法第十四條分配介紹費，縣長獨多，介紹所及區鄉鎮保甲長過少，似欠持平，故特為變更且將分配確數明白規定，以息地方爭執。(五)原辦法第二十六條鑛工伙食每日有油湯菜之規定，與實際情形相懸過鉅且油湯食之反易生病，故改為黃豆湯及小菜等語，復經提會公決，僉以鄭委員等所陳意見，尙屬可行，且修正各點亦甚妥適，一致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等語，紀實在案，所有奉飭審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及本會修正辦法，一併具呈呈復，請祈鑒核示遵」等情；計呈報原呈一份，新修正辦法一份。據此，隨於本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五七次會議議決，查呈呈具呈一案，應飭省農林部會同糧食廳辦理，餘照修正通過令飭先行試辦。等因；紀錄在案。除將修正辦法抄發，並指令法政廳審察委員會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呈請修正辦法，請查核修正辦法。(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六年年度修繕省會各河道工作情形准予如呈備案

查省會各河道二十六年年度修繕情形，業經呈報在案。

二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一六一六號

令建設廳

五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彙報二十六年度修繕省內各河道工作情形，所備彙示選由。

呈及報告表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據河馬區分處報支牛敏智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綜字第三二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馬河區分處報支牛敏智卹金及裝殮費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爲據呈據已故永科員之妻周氏呈報氏夫積勞病故請從優給卹一案如呈照准

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綜字第三三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已故亦君員之妻周氏呈稱其夫於勞病故，懇請從優給卹請領承由。呈悉。如呈請准給卹，惟須照修正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補具定章事實清冊，俾憑稽查，以完手續。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團 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復關於限制環城公路內外田地辦法擬具辦法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〇〇號

令廷設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奉令限制環城公路田地辦法一案再擬詳細辦法呈復備案由。呈及辦法均悉。核查所呈辦法條文，尙屬簡明，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團 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七 日

限制買賣環城公路內外田地辦法

- (一) 在市區區域未確定以前，所有環城公路內田地及公路外一百公尺地帶，暫行停止私人自由買賣。
- (二) 其有必須買賣者，須先將買賣之原因用途價值及面積若干，呈請昆明市政府核准登記後，始得執行。
- (三) 買賣田地面積之大小，視其需要之情形，由昆明市政府隨時酌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卷第六十一號

二九

- (四) 凡未經市府核准由人民自由買賣之田地，一律作為無效。
- (五) 於市區未指定前，在上述地區內除已完成及正在動工之建築外，不准製造任何項建築，以免將來拆卸，自受重大損失。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府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司法

△通令緝拿雙柏劉袁氏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査處訓令 字第一號

縣縣長 (不另行文)
設治局長

為通令嚴緝事，案據雙柏縣長宋其昌呈稱，呈為呈報事。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案據職縣管獄員布頂臣報稱，據看役杜英報稱本早七時開封倉門入犯時，有華發女看守所女犯劉袁氏一自不在所中，入看情形，女看守所之後山牆石角倒塌一堵，約寬六中尺之大，該犯由此倒塌處逃出，從建設局方面潛逃有足跡可証，等語，經所報稱查，迅即逮捕等情前來，縣長當即親帶女看守所勘查，驗果果然傾圮，該女犯劉袁氏，確係由此潛逃屬實，當即派警四出追捕，並飭區警鎮閱隣長等沿戶清查，旋據政警隊長曾仕榮軍士蔡本中等回報追出百里之外，均無踪跡，並據第一區長趙萬元報稱，與安寧各團亦無蹤跡隨即通令職屬各區派行緝獲歸案各止案，復查逃犯劉袁氏，係屬第五區仁和鄉寨子山鄉婦劉王氏之媳，已死劉復興之妻與其室小叔劉復旺有姦迭依伊夫家獲，後被劉復旺擄往新平板又查回縣，續於二十四年六月初八

夜劉復與被匪槍劫殺死斃命，該死者之母劉王氏即名馳無辜嘉分縣，以由匪累殺劉謀夫兄等情，控訴劉復旺劉袁氏等於職縣，當經得縣縣縣城隍任內，令飭得嘉分王文龍先後將該逃犯劉袁氏暨劉復旺解縣管押，並將供勘大概情形呈報並奉鈞院檢察處指令第六七九號各在案，前因訊供狡展，故未擬罪，茲接獲該案之母劉王氏及一千人証均未到案，復又派員李開銑前往明密調查，旋報該逃犯劉袁氏與劉復旺確有通姦情事，並無同謀殺死夫兄等情，呈報前來，正擬開庭復訊，令飭該區候案，不意連日暴雨，致將屋宇淋漓成地，該女兒竟敢乘間潛逃，殊屬兇玩已極，若不呈請通緝歸案究辦，何足以儆效尤，前奉重要區捕，早已解案解由縣內詳請究辦，此劉復旺劉袁氏口，竊會職縣監所概屬舊式，且年代遠近，已致鬆垣朽腐，致被淋洩而傾敝，除雇工修築堅固免再發生不虞，暨再嚴令職屬得嘉分各區巡長認真查緝外，即令該具該逃婦年貌表一張，並請該氏犯非拘押各緣由函文呈報懇請鈞院轉請核備案，並祈准予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儆頑風，等情附呈年貌表一張，據此除指令外，合檢發通緝令仰

縣長

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緝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局長

此令

許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盧印郎德光

檢對官家路

第一二四六十二號

三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字號

係尋獲後解請訊事隨即復旺發害親夫

一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發	告 發 緝 通 應		姓 名	劉 袁 氏	性 別	女	年 齡	三 十 五	特 徵	身長四尺五寸面黃頭項粗、 係已纏小足	犯 罪 行 爲	殺 人 嫌 疑	通 緝 理 由	通緝緝理由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雙柏縣 五區仁仁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備 考	所 處 送 緝	雙柏縣政府	通緝經通知或布 告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 得命拘提或逮捕 之	行 執	所 處 送 緝	所 處 送 緝	所 處 送 緝	所 處 送 緝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所	處	送	緝	所	處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所	處	送	緝	所	處

檢察長鄧烈

意注

二、被告抗拒拘捕，
強制或脫逃者，得
捕之，但不得濫用
要之程度，務必

吉甯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一號

三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織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凍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六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庫法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公庫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據民政廳呈據永善縣呈請通緝該縣前第一區長馮克恭歸案法辦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財政部代電禁止銅元輸運出洋以資資政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指示辦理甄別審查應行注意四項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指示辦理登記應行注意四點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關於救濟事宜應隨時會商當地黨部協助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屬各機關為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齊集會時應呼口號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仰即遵照

令禁煙委員會奉行政院核准本府呈送禁煙法規一案仰即知照

大理

令縣黨部省指委會齊為請平偽假名宣傳國恥一案仰即遵照

鳳儀

令財政廳為准國立四川大學先從兩送訂購儀器藥色化學藥品化學儀器貨單請免稅驗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令財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故團長羅際慶卹令及甲遺資卹分別呈請轉請核報查

令財政廳奉軍委會令發故員徐文林卹金及卹費卹分別存轉取結報查

令教育廳為准教育部戰區教師四川邊務團灰代電請設法運輸戰區內教師一案仰即查照

令公務員於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撤財財廳呈請奉發王方琦補充該會科員任狀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嗣後因依法買賣煙土而發生之普通民刑訴訟悉由法院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衛生廳為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復關於補助康學校二十六年度第一建築設備費國幣五千元簽印副收據經已照

收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宣威縣長電呈該縣大雨滂沱一案仰併案核辦

令財政廳為據歸師公會呈請免徵新編前費稅以便多備存儲俾供需用一案仰核議具復再憑核辦

令全省防空司令部准航空委員會函奉頒發部參議長李森信委狀一案仰轉發祇領報查

令民政廳據呈復為奉會准部函送胡明武同公民唐雨梅等陳請賑貸咨一案議擬呈復應准如呈照辦

令鹽運使據呈請款教育局長趙永言等呈准准以核校舍全無前准將炳昌祥烟案賄款免解以資建築校舍一案仰即遵照前令辦

理

令財政廳據呈報領款項自縣採辦電桿價款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雲保段小工楊木金終身卹命如呈照准給恤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雲保段小工楊木金終身卹命如呈照准給恤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雲保段小工楊木金終身卹命如呈照准給恤

內 政 部 為 護 民 財 兩 廳 會 呈 請 免 宜 良 公 路 佔 用 耕 地 稅 費 一 案 請 查 照 轉 呈

查 軍 政 部 為 據 呈 明 市 長 呈 准 航 空 委 員 會 空 軍 第 二 十 四 隊 因 請 轉 送 劉 粹 剛 乙 種 調 查 表 一 案 請 核 辦
批 曰 井 場 製 鹽 同 業 公 會 呈 請 核 加 新 本 以 資 救 濟 一 案 仰 候 兩 院 鹽 務 管 理 局 查 核 議 擬 飭 遵
批 兩 院 鹽 務 總 局 為 收 買 草 場 田 地 懇 祈 核 給 價 一 案 仰 即 遵 照

特 載

布 告 禁 止 輸 運 銅 元 出 洋 以 免 資 敵 仰 即 遵 照

建 設

建 議 通 令 各 縣 局 長 俟 林 務 視 察 專 員 到 達 時 切 實 遵 辦 免 誤 事 功
建 議 訓 令 宜 良 縣 撥 工 藝 植 物 造 林 場 住 房 及 圃 地 仰 即 遵 辦 具 報
建 議 訓 令 度 量 衡 檢 定 所 令 飭 遵 照 規 定 限 期 完 成 劃 一

司 法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廳 令 各 縣 局 奉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令 通 飭 嚴 緝 謝 恩 科 務 辦 歸 案 究 辦 (不 另 行 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庫法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匯票、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縣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 在委託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限內自行保管。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及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約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

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款分別存管。

一、收入納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第十一條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

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

按科別機關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調撥，應按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機關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該機關。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但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在此限。

支票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預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計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會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証後，代總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轉移，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那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預撥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十九條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管理運用依法律或政府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道囑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

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向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四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并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辦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以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助展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公庫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諭字第四七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九日諭字第二六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庫法一份。奉此，合將公庫法抄發一份，仰即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庫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據永善縣呈請通緝該縣前第一區長馮克恭歸案法辦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三二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本省民政廳呈稱：

「案據永善縣縣長李凌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廳本年二月一日奉治字第六九四號訓令飭將第一區區長馮克恭等撤職查辦等因一案奉此，當經遵辦，該卸財政副局長夏福培區長馮克恭等取保交代尚未清楚，乘間潛逃，縣長隨即呈報在案，旋奉鈞廳四月十五日奉治字第二三二四號指令飭嚴緝馮克恭等案究辦，關於財政局副局長夏福培逃匿，應請財政廳核示，等因，奉此，遵即派警密緝，並詳加偵查，務將該逃員馮克恭、夏福培、獲案訊辦，正辦理間，於五月一日復奉雲南財政廳四月十八日奉治字第二八十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卸財政局副局長夏福培情虛復罪，交代未清，即與張福東私行逃匿，嚴緝未獲等情一案，當經令飭上緊緝拿，務獲究辦在案，茲據該夏福培由郵遞呈訴呈請派員覆查，等情，並奉省政府飭將分呈發辦下廳，查來呈投郵地點，係昭通第二中學，且署有李福聰等字樣，是該夏福培似係逃匿昭通，除令飭昭通縣長嚴密查緝，務獲解送永善歸案訊辦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速會同協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該卸財政局副局長夏福培在職時確有吞蝕公款及種種不法行為，當其逃匿縣長乃巡查在第一區務基鎮和鉅縣城路約二百里之遙，不能兼顧，嗣聞與該區區長馮克恭共同潛逃，隨即呈報在案，旋奉用廳三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二一十三號指令，縣長遵即一面令委現任財政局副局長馮培賢，建設正副局長楊世杰、諒可文、保衛團總團副團長楊世杰、紳耆劉鳳儀、何隆光、等清查該卸副局長夏福培，實吞沒公款計現金一萬八千五百二十餘元，照該副局長拒紙收錄每三元二角，折現金一元，綜計蝕款銀幣五萬九千二百八十餘元，以現時規定銀幣二元五角折現金一元計算，共合新幣二萬三千七百一十餘元，細賬俟繕寫完畢另案呈報，又卸區長馮克恭吞款亦多，仍由縣長令委區務委員曾永安，新任區長段代賢，召集各鄉紳長

相算清算在案。現正辦理中。內另案呈報。一面探查該逃員夏爾培、馮克恭、等皆在四川宜賓縣城，所逃請呈，係於宜賓兩安莊居住暗中學之李爾聰轉呈，擬懇通令緝辦，並祈呈請省政府轉咨川政府令飭宜賓及其附近各縣嚴拿，務獲送兩縣廳迎歸案究辦，以弭奸資，而肅上憲。所呈是否有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查核，據令飭遵，實明公便。等情，據此，職廳當以此案通緝之由政局副局長關於財政範圍，經咨財廳查核，併案辦理，以備不法在案，務准財政廳總字第四六一號咨內稱，查關於該縣財政局副局長夏爾培逃各節，非據該縣縣長呈到廳，當經據情轉呈省府通飭緝辦，並請轉咨四川省政府令飭宜賓縣及其附近各縣一體緝拿，迎提歸案法辦，以儆貪婪。轉指令該縣長迅將夏爾培未清手續，從速查覈，隨奉省府存照分照准，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覆，即請查照前案酌辦為荷，等由。過廳，覆查該財政局副局長夏爾培既經財廳呈准通緝有案，應不再議，其卸第一區區長馮克恭，即敢在撤職查辦期間，藉端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令飭該縣長速將該卸區長各款數目詳細清理報核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飭緝辦，並請轉咨四川省政府令飭宜賓縣及其附近各縣一體緝拿，務獲送兩縣廳迎歸案法辦，以昭儆戒。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咨請
四川省政府轉飭宜賓等縣協緝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務獲歸案法辦為要！
此令。

主審廳 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准財政部代電禁止銅元輸運出洋以免資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第字第四四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七

財政部鑒錢代市開

「查自七年海外銅價奇漲，奸商牟利私運銅元出口者日多，本部為保存幣材及兵工材料起見，曾經令飭海關勸購鑄幣密香緝，如有私運銅元出洋者，概予沒收充公在案，抗戰以來，銅料為兵工重要器材，敵人需要尤殷，所有本部中央造幣廠業已鑄發以及該廠武昌分廠除鑄鑄發之一分半銅幣為數甚多，而市面流通每形缺乏，其以郵票及私人鑄發竹篾竹篾竹篾竹篾流通者，尤屬屢見不鮮，考其原因，當係奸商私買帝國偷運牟利，如已轉售敵人，供作兵工器材，則不獨擾亂金融，破壞幣政，其叛國資敵，影響抗戰尤大，若不嚴予懲治，實不足以懲奸頑，而資儲備，茲特由部規定，凡奸商私買大批一分半銅幣及舊鑄銅元，經查獲供確係轉售敵人或偷運出洋者，除令沒收充公外，並即依照懲治逃奸條例第二條第十二款擾亂金融治罪，以示懲儆，除電請委座轉飭各戰區司令長官飭屬知照並電各海關加緊查緝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荷此令。

等由；鑒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暨佈告外，合將佈告隨令檢發 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辦，務據依法究辦，張貼通衢，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張貼處所報查。

計發佈告一張。(見特載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令為指示辦理甄別審查應行注意四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九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甄別審查案則曾迭次通飭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各在案。惟查各機關呈送表件，每多錯誤，發還更正，往返費時，如

不予更正，又未便彙轉，以致辦理時或不便。茲特再指示各點如下：

(一) 凡任職須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者，方合甄別審查。如任職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另案辦理任用審查，不能續甄審。

(二) 表中薪俸，應照實支旅費，照法定十與一之比，拆合國幣填入，以資全國一律，不得逕填舊票或新幣。等級備暫空不填，另造擬叙等級清冊二份附呈。表後年月日欄，應蓋表中考核機關印信。(例如各縣所屬局長之甄審表，應蓋縣印，不得蓋該局鈐記)表尾月日欄，應填七月，或七月以前，不可填八月一日以後。

(三) 如尚未送表機關，可將證書費及印花費，查照規定數目，連同表件呈繳，相片除表中所貼外，應再補送兩張，以免將來應用時手續往返。

(四) 如七月內趕辦不及者，可先函具甄別審查人員花名冊兩份，務儘七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府，轉送銓叙部，其他手續，於八月內補送，如遇期本府即不便代轉。

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慎勿再誤！切速！此令。

主 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八 日

△令爲指示辦理退職登記應行注意四點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銜字第三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退職人員登記案，中央限至七月底爲止，逾期即不審查。現在已近七月，截止之期，轉瞬屆滿，當經本府佈告全省凡已退職之公務員其資格適合法令規定者，務儘七月內親赴其原任職之機關，索閱法令，請求登記，並通會各機關凡有請求者應予照案辦理各在案。惟關於辦理登記，茲特指示數點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九

(一) 凡有請求登記者，應由機關派員將法令中要點明白指示，並查其就職日期是否在二十五年底以前，否則不合登記。

(二) 合登記者，命其自行照規定表式畫填二份，備相片五張，連同證件及規定之證書費印花費，一併呈繳，以省手續。

(三) 如七月內起辦不及者，可先備請求登記人員花名冊兩份，儘七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政府，轉送給發部，其餘手續於八月內補呈轉報，惟文、表、冊、件、中日期，應填七月，不可填八月。

(四) 各種表冊，均應備三份，登記機關自存一份，呈送本府兩份，以便存轉，及將來查核。

以上四點，務須注意辦理，勿得錯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主席 蔣

奉行政院令關於救濟事宜應隨時會商當地黨部協助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 民字第一三四號

案奉

行政院六月十八日通字第二七〇五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六五號公函開，近查前方戰事日益緊張，戰區難民日為增多，本部應協助政府救濟被難同胞，特規定原則四項：

- (一) 在抗戰期間，慈善事業，應以救濟難民保育難童為主要工作。
- (二) 各級黨部應協助政府，領導民衆，辦理難民救濟，維護保育事宜。

(三) 鄰近戰區之黨部，應以協助政府辦理難民登記，極民疏散，難民遷送，及放賬等工作。

(四) 所有難民難童，應避免集中都市，務使其逐漸散入內地從事生產工作。

以上各點，除已通飭各省市黨部並轉飭所屬黨部迅速發動黨員領導民衆積極協助外，查戰區難民救濟事關貴院主管，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以後關於難民救濟事宜，隨時通知各地黨部接洽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令知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准省指委員會齊集會時應呼口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二七三號

令省屬各機關

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六月六日宣字第五七一號咨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宣字第一〇八九號公函開，准中央秘書處移送漢口特別市黨部呈文一件內稱，竊查革命信仰之健全，革命力量之集中，端在主義之認識明確，奉守不渝然後思想方能統一，行動乃能齊整，本黨三民主義，精深博大，舉世推崇，在昔北伐時期，國人研究奉讀，異常熱烈，迨後本黨統一，全國一般民衆，以爲革命成功，對於三民主義，往往以其代目，營形疏遠，奉讀不動，體認不清，甚至思想龐雜，行動紊亂，緬懷前迹，實深危懼，本部有鑒及此，爰特建議約會，通令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每於舉行 總理紀念週或朝會時，應由主席宣讀三民主義一段，藉以啓示主義之偉大，使國人奉爲寶典，尊若聖經，並以養成奉讀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號

之習慣熱烈之情懷，以正信仰，而一行動，再發誓集會呼唱口號，原所以振奮精神，堅定信念，乃自抗戰以來，每遇集會所呼口號，率多避免黨國與三民主義字樣，尤為不當，應請鈞會一併通令全國，嗣後任何集會，如呼口號，必須加入（一）擁護最高領袖。（二）實行三民主義。（三）中國國民黨萬歲。（四）中華民國萬歲。以上三項是否有當敬祈鑒核等由；奉批：交宣傳部等因；查總理紀念週秩序，本有請頒遺教之規定，自勿庸另行規定遺教三民主義一，舉行朝會時，自可斟酌選讀。又建議集會時，如呼口號，必須加入（一）擁護最高領袖。（二）實行三民主義。（三）中國國民黨萬歲。（四）中華民國萬歲四個口號一節，事屬可行。除函復該部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批，自應遵照，除分令各市縣黨部遵照外，相應函文咨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關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渝字第四二六五號訓令開：

「查關於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前經於上年六月間令飭內政軍政兩部會同咨行各兵役管區省政府辦理，又關於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亦經於同年十月間令飭湘鄂皖皖陝豫蘇浙八省政府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軍政部本年四月三十日呈，以現在兵役事項，已推行於全國，該項組織規程施行區域亦應擴張，擬

具修正草案請通飭各省省政府一體施行，又全國各縣（市）如一律設置兵役科，以前各縣有設兵役股者，自應取消，所有前奉頒行之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並請令飭廢止，以資劃一，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規程修正通過餘照辦。」除照案修正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並請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查照轉呈暨分行遵照及令飭內政軍政兩部將各縣（市）辦理兵役暫行辦法廢止外，合行抄發組織規程令仰遵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咨請滇黔黔綏公署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三六四次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兵役及有關兵役事項便利起見，於各縣（市）政府設置兵役科。

二、兵役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三人。

三、各縣（市）政府如因經費支絀，得就掌管戶口保甲或警察之科，改為兵役科，仍兼辦原有事務。

四、各縣市兵役科科長，須具有相當軍事學識，如無相當人選時得請軍政兩部遴選委用。

五、兵役科事務過繁時，該管縣（市）長得臨時增派人員辦理。

六、軍政兩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各兵役科長施以短期之兵役訓練，但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於必要時，亦得呈請軍政兩部核准會同省政府召集各轄縣兵役科人員，施以兵役訓練，並呈報內部備查。

▲奉行政院訓令修正本府呈送禁烟法規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開：

「查前據請省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七二號呈為彙送各機關組織法規，請鑒核轉發備案等情到院，當經分別函送審計部暨交內政教育兩部核復並經據教育部核復關於教育法規部份，應行修正各點轉飭該省政府遵照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復稱：「查雲南省政府於二十五年間擬具『雲南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呈請核示，該章程內有藥膏製造發行之規定，經前兼總監於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禁政字第四三六號指令核准，嗣據該省政府將上項章程迭次修正，均有藥膏發行辦法，亦經前兼總監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禁政字第四五三九號及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禁政字第七零八二號指令先後核准各在案，依照核准原案所訂辦法，該省自有組織藥膏製造所之必要，此次該省政府所送之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籌製製造所組織章程，該與原案相符，似應准予備案，至罰原事項，依照前兼總監頒行之公務員調職規則第三條及禁煙調職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凡公務員或煙民因改用煙毒，應行調職者，均屬發交地方政府所設之戒煙院所辦理，原擬專設調職機關辦理，但雲南省年來施行禁政，倘有成效，縱經設置調職所負責專辦，核其施禁原則，並無不合，該省政府所送之雲南省禁煙委員會調職所組織章程，亦似應准備案，惟查核所送兩項章程內各條條文，尚有未臻盡善之處，茲經分別核正，擬請鈞俯予核准，轉飭查照辦理，肅此函由，理合檢同原送及抄同核正章程各二份，一併附文呈請鑒核指照。」等情據此，察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核正章程各一份，令仰轉飭遵照修正，並咨送內政部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部外，合行抄發核正章程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核正雲南省禁煙委員會薪管製造所組織章程及調驗所組織章程各一份。

主席 謝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准省指委會查為謝學儒假名宣傳國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字第二五〇號

大理 鳳儀

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據大理縣指委會呈報，遼甯人謝學儒在大理等縣假名宣傳國恥等情，轉請通飭各縣嚴密查辦等由。查該謝學儒既自稱受中央委派，來滇宣傳國恥，復經政府証件，顯有重大嫌疑，除咨復並分咨大理縣長外，合將原咨抄發，仰即停止其宣傳活動，勿使越境，並嚴密監視偵訊具報，聽候核辦！

大理 鳳儀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 謝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原咨

案據大理縣指委會呈稱：

「查有謝學儒其人者，對人自言係遼甯省人，受中央委派來西南宣傳國恥，應請同飭，上月由省垣起程，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號

一五

經錄三姚至祥雲賓川，於本月八日由賓川到達大理。該謝舉儒到滇時，即先到縣政府會商本會共同招待暫指
定其住入教育局，及詢其來歷時，據稱此行係個人愛國行動，故無政府證件，現在大理附近宣傳，恐永為邊
西邊防軍鎮，將來亦擬前往云云。該謝某到後，先後曾在下關喜洲城區各處集會宣傳國恥，本會以彼並無證件
，殊有懷疑之處，故每次出發宣傳時，本會及縣政府均派員隨其前往，加以監視，雖其講演頗為激昂日寇獸行
，有可激發民氣之處，惟在漢奸道佈，滇西公路趕築之際，來此毫無政府證件之人，殊堪引人注意，事前未奉
令知，實有請示辦理之必要，現該謝某又於昨日前往鳳儀宣傳，是否准其宣傳，抑或如何辦理之處，敬祈指示
辦理，以免貽誤。

等情；據此，查該送前人所學橋，遠道來滇，作愛國宣傳，既稱奉中央委派，迨經詢其來歷又稱此行係個人行動，
故無政府證件，且其旅費所資，將從何出，情形可疑，恐係別有任務，已類似此等情形者，恐不止一人，除指覆該會
同縣府派員查察，如有重大嫌疑，即予扣留呈報核辦，並須隨時注意著禁，以杜濫好混淆，暗施一切，動工作，相
應咨辦

貴府查照，核飭大理鳳儀兩縣府遵照辦理，並通飭各市縣政府，嚴予注意查禁為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准國立四川大學先後函送訂購儀異染巴化學藥品化學儀器貨單請免稅驗放一

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立四川大學國字第三六二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大學前向大華公司訂購 (D.H.S.) (D.H.T.) 兩號訂單，所列儀器計共九箱，已於五月九日，由東方匯理銀行承運，取道海防，經河口昆明運校，以供教學之用。相應檢送「洋對照貨單各三份函達，即請查照，分令所屬關卡免稅驗放，用利過運爲荷」及第三六四號公函「查本校前向上海怡和洋行訂購染色化學藥品一批，共裝五箱，經東方匯理銀行承運，取道海防河口，貴明轉運成都，以供生物系教學之用。相應檢同華洋對照貨單三份函達，即請查照，分令所屬關卡，免稅放行，以利過運。」及第三七二號公函，「查本大學向上海大華科學儀器公司，訂購化學儀器一批，計共十二箱，經東方匯理銀行承運，取道海防，河口，昆明轉運來校，以供教學之用。相應檢同華洋對照貨單三份函達，即請查照，分令所屬關卡，免稅驗放，用利過運，而無放育。」

各等由；附檢送貨單共十二份。准此，查單列各物均屬教育用品，應即照准。合將原附貨單一併檢發令仰該關即便遵照，查明免稅放行具報。

此令。

計發貨單十二份。

才原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故團長羅醒陸郵令及甲備杏俾分別呈轉取結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鈴字第三〇三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日發鈴字第九六五五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六十二號

三八

一案查籍誤該省故員羅履厚一員，業經核准給卹，合行檢發卹令及甲備查，抄附名籍住址，令仰分別轉存，並取具領結，呈報備查此令計發卹令及甲備查各一紙。

此令。

計檢發卹令及甲備查各一紙，遺族住址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奉軍委會令發故員徐文林卹令及備查仰分別存轉取結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出政議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日發給郵字第九四八三號訓令開：

「查查籍誤該省故員徐文林一員，業已核准給卹，合行頒發卹令及備查，並遺族住址清單，令仰該省府分別存轉給領，取據呈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卹令備查各一紙遺族住址清單一份，奉此，合將附件一併分發，仰即分別存轉，取結報查。

此令。

計檢發卹令及備查各一紙，遺族住址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教育部戰區教師四川服務團灰代電請設法運輸戰區內教師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路總字第七〇三九號

令教育廳

案准教育部擬區教師四川服務團次代電開：

「自暴日肆其侵略，冀魯晉蘇各省，相繼失陷，學校教師淪於戰區者不知凡幾，此皆文化種子，負有復興民族國家之重任，若聽其為敵殘殺或犧牲死掣，或不勝苦迫而受敵利用，實為國家民族一大損失，同人等來自戰區，緬懷風雨同舟之誼，中心惘惘，莫可名狀，茲經大會決議電呈中央及各省政府援助戰區被陷教師任案，理合錄案電請設法將被征教師儘量輸運後方，予以適當工作，或就地情形予以物質援助，其有格於擔勞，不及運出者，亦乞設法令其有參加抗敵工作之機會，時急勢迫，未容延緩，謹電奉懇，敬希鑒察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四川省立重慶女子師範學校慶祝教師節大會叩。」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為奉發王方琦兼充該會科員任狀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路字第三〇〇號

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據財政廳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秘一鈴字第一六一號指令，據職廳呈請給委王方琦兼充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總務科科員一案內開，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銓領報查。履歷存此令。等因；計發任狀一件。奉此，除將任狀即日轉發該員銓領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一九

等情；據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嗣後因依法買賣烟土而發生之普通民刑訴訟悉由法院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七二號

令 民
財 政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法密重武三字第三二四〇號訓令開：

「一案查前據重慶行營顧主任文輝代電請示，因特許買賣烟土而發生之普通民刑訴訟，應歸何項機關辦理一案，已函請行政院於本月十三日召集有關各機關會議決定，嗣後因買賣烟土而發生之普通民刑訴訟，悉由法院辦理等語，並抄同會議紀錄函達過會，除分別前仰令知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處函知高等法院查照，暨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令 財 民 政廳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復關於補助助產學校二十六年度第一建築設備費國幣五千元簽印副收據經已照收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一民字第二八五號

令衛生質驗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案准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同年六月七日第一一五六號公函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備總字第三四四號公函附檢送本會補助費者助產學校二十六年度第一期建築設備費國幣五千元簽印副收據一聯，請查收見復等因，除照收備查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為據宣威縣長電呈該縣大雨遭災一案仰併案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一民字第二九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據宣威縣長謝嘉瑞州電呈稱：

「歸曉縣全夜大雨，西河水破城而入，城內下堡大堤一段，沖毀房屋百餘所，淹斃男婦小孩已發現者約數十名口，餘尚在調查中，漂沒財物牲畜無算，當時以水勢洶湧，且在夜間，倉促無從施救，刻正從事搶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番第六十二號

二二二

除餘情繼續外，謹電奉聞。
等情；據此，除速由 綏署政訓處派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報查考，並代慰問地方受災人民，暨電復外，仰即併案核辦！
此令。

主席龍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令爲據醫師公會呈請免除新藥消費稅以便多備存儲俾供需用一案仰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五四三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市醫師公會常務主席秦光弘等呈稱：

「呈爲呈請事，竊查邇來抗戰工作日益加緊，本省地居後方重鎮，所有地方需要各物品，似不能不先期注意，以應事機，並查醫用各種新藥，即最需物品之一，惟因購自外埠，稅收較繁，因之本市存儲數量甚屬無多，覆思新藥用途，在於救護士白傷，軍民疾病應用至重，設地方在平時不存儲多量，則臨時即有缺乏之虞，屬會爰於本屆第十次執監會議議決，呈請將各項新藥，轉令免除消費稅，俾購辦較爲便利而存儲數量得以增多，初雖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核如荷，再准採擇轉令免除新藥消費稅，則不惟需用可供，而軍民亦沾德惠也。可否之處？仍祈核示，謹呈！」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此令。

主席龍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准航空委員會函奉頒該部參謀長李森椿委狀一案仰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全省防空司令部

案准

航空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銜戊字第五四三八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貴府五月防總馬電以派陸軍少將李森椿充任滇省防空司令部參謀長囑查照辦理等由，當經轉呈

軍事委員會加委在案，茲奉頒委狀一件到會，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給祇領為荷。

等由；附委狀一件。准此，合將任狀隨發，令仰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雲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復為奉令准部函送湖南武岡公民唐雨錫條陳嚴感貪污一案議擬呈復

應准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奉令准軍委會政治部函送湖南武岡公民唐雨錫條陳嚴感貪污一案，議擬呈復，請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二四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令爲據呈據教育局長趙永言等呈遷治以後校舍全無請准將炳昌祥烟案賄款免
解以資建築校舍一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一〇五二號

令鹽津縣

六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教育局長趙永言等呈遷治以後，校舍全無，請准將炳昌祥烟案賄款免解，以資建築
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副團長袁子藩等呈請到府，當以查此項賄款，前經本府核准令飭該縣長提轉解省有案，所
請應勿庸議，等因；今飭該縣長迅速查辦前令將呈項賄款提轉解省候核，並轉飭該副團長等遵照及分令禁煙委員會知照
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主席羅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令爲據呈報核發蒙自縣採辦電桿價款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電行字第七〇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呈一件，為報核發雲白縣採辦電桿價款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九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為據呈請核發安祿段石工朱國昌等養傷費一併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請核發安祿段石工朱國昌等養傷費由。
呈悉。一併照准發給。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為據呈請核示雲保段小工楊木金終身卹金如呈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小工楊木金因公負傷成廢終身卹金由。
呈悉。如呈准予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 牘

△咨為據民財兩廳會呈請免宜良公路佔用耕地稅費一案請查照轉呈

雲南省政府咨第二財用字第一五一四號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稱：

「呈為呈報事，奉查昨據宜良縣長王杰呈報，呈宜良公路佔用該縣境內耕地請免稅費等情一案到廳，當經由財廳咨請公路局查復該縣長所報佔用畝積數是否符台，旋准函復所報佔用畝積不符，由廳令飭該縣長詳細核算分別造具附表呈報去後，茲據該縣長遵令詳報正確，分別造具清冊簡明表，呈請核示前來，查冊表所列呈宜良公路佔用宜良縣屬城北村小坡脚村上中下三等則耕地畝積四百〇七畝五分四厘五毫，核與公路總局函復畝積數目相符，所有應征耕地稅額計國幣三十八元二角一釐，附加國費與正稅同其應免正附稅國幣七十六元四角二釐，請自二十五年份起照數水庫豁免，均核與歷辦成案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公路佔用耕地應征正附稅國幣七十六元四角二釐，自二十五年份起永遠豁免，以除民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冊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奪，咨送 財政部核轉，仍乞指令照辦！」

等情；計呈表冊各五份。據此，除指令暫分咨外，相應檢同原表冊各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轉呈為荷。

此咨。

財政部

內政部

計咨送表册各三份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咨為據昆明市長呈准航空委員會空軍第二十四隊函請轉送劉粹剛乙種調查表

一案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號字第二二五號

案據昆明市政長羅榮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呈稱：

案准

航空委員會空軍第二十四隊第二九二公函開：

「逕啓者，茲有本隊二十六年十一月作戰陣亡劉士對粹剛死亡乙種調查表證明書各三份按章寄交本縣縣府辦理，茲以該劉士家屬遷居貴地，相應檢同劉士死亡乙種調查表證明書共六份，函請貴市府查收收據按表加附記各項辦理見覆是荷，此致。」等由；准此，當經職府派員按址調查並據該劉士劉粹剛之妻，來府面呈乃夫相片三張，暨聲明住址已移本市雲雲街石印巷三號等語，核實無異，除將來表及相片抽存一份，備查並函復外，理合根據調查表及證明書附記欄內之一三兩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送核辦！」

等情；附呈乙種調查表、證明書相片各二份。據此，相應檢回書表相片，備文咨請

雲南省政府公署

（公鑒）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二七

貴部查收，予以核辦。

此咨。

軍政部

附送之種調查表證明書各二份。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批日井場製鹽同業公會呈請核加薪本以資救濟一案仰候函送鹽務管理局查核
議擬辦理飭遵

雲南省政府批 第二廳總字第五七三號

原具呈人日井場製鹽同業公會

二十七年五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請核加薪本，以資救濟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仰候函送鹽務管理局查核擬辦飭遵！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批閩從齋等據呈為收買草垠田地懇祈按畝給價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級靖公署 轉二廳總字第五六二號

雲南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閩從齋等

呈二件，為收買草垠田地據實應懇祈按畝給價，以示體恤由。

前身均悉。查新設按給價，核與本府前令按照市價一律收買之案不符，未便照准，應飭仍遵照原委會
收買田地應給租價數目報告，按租領價，勿得觀望自誤。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特 載

△佈告禁止輸運銅元出洋以免資敵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佈告

案准

財政部來漢錢代電開：

「查自上年海外銅價奇漲，奸商牟利，私運銅元出口者日多，本部為保存幣材，及兵工材料起見，曾經令
飭有關，飭屬嚴密查緝，如有私運銅元出洋者，概予沒收充公在案。抗戰以來，銅材為兵工重要器材，敵人需
要尤殷，所有本部中央造幣廠業已鑄發，以及該廠武昌分廠陸續鑄發之一分半分銅幣，為數甚多，而市面流通
，其形勢之其以票及私人發行竹籤代者銅幣流通者，尤屬屢見不鮮，考其原因，當係奸商收買，希圖偷運
牟利。如以轉賣敵人，供作軍工器材，則不獨擾亂金融，破壞幣政，其損國資敵，影響抗戰尤大。若不嚴予懲
治，實不足以懲貪頑而資儲備。茲特由部規定，凡奸商收買一分半分銅幣，及舊鑄銅元，經查獲供，確係
轉賣敵人或偷運出洋者除全數予以沒收充公外，並即依照懲治奸商條例第二條第十二款，擬亂金融罪，以示
懲儆。除電請 委座轉飭各戰區司令長官飭屬知照，並電請海關加強查緝外，特電請各屬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特載)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並備告週知爲荷。除分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依法究辦外，合行出示佈告，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切切！勿違！

此佈。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建設

△通令各縣局長侯林份視察專員到邊時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稍涉敷衍免誤事功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編字第四二二號

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茲派本廳科務處技士李志潔爲邊西造林督察專員，督察員阮鴻年爲邊東造林督察專員，邊南分區林務局長徐嘉銳爲邊南造林督察專員，分赴指定各縣局切實督促造林，及種植油桐植物等進行事宜，具報查核。除令委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俟該員到後，切實查照辦理，不得稍涉敷衍離離，有礙事功，致干重咎。並妥爲保護，以利工作，是爲至要。

此令。

兼署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訓令宜良縣撥工藝植物造林場住屋及圃地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二九號

令宜良縣縣長王杰

查該縣工藝植物造林場所需造林地點，業經由縣派員勘定該縣西關外，相距縣城二華里之荒山一型，頗屬相宜，已飭令收用，並經由縣委派技師劉秉政前往籌辦在案。至所需辦公地點及苗圃地積，亦經勘定該縣西關外岩泉下寺新地樓房三間及石平房四間，暨該寺西北隅之菜地一塊，廣約二畝，另有荒地三畝與菜地相聯，水源既佳，土質亦宜，請乞飭縣照撥應用等情，核屬可行，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轉飭將此項房屋地畝，一概撥交該造林場接管，以便辦公，而利育苗，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兼署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訓令度量衡檢定所令飭遵照規定限期完成劃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四九號

令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趙濟

副所長朱映杓

查劃一度政，為整理庶政之基礎，值此非常時期，尤應極力進行，迭奉經濟部令飭並准全國度量衡局函知，均經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傳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二號

三二

飭該所遵照在案，前據該所呈稱，因設備及時間關係，對於預定計劃，稍有改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第一期（昆明市縣及全省公用機關）一律實行使用新器，同時不得再用舊器等情，當經指令該處備案在案。迄今又已四月有餘，若照原訂程序，且已逾完竣期限半年之久，而舊器仍充斥市上，顯係該所辦理尙未盡力，若再循延，殊屬有礙度政前途。茲特再予限定所訂第一期推行區域及範圍，務於六月底完竣計劃，仰該所督率各廳負責人員，努力辦事，勿再延誤，致下贖處！是為至要！

此令。

雲南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飭嚴緝謝恩科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八八五號

令各縣縣長各澈治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慶）字第五八零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八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訓字第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本月五日渝字第六三七號咨開，案據甘肅省政府二十七年二月四日財丑字第二六號呈稱案查前據景泰縣各區區長金樹鼎等，呈控該縣前縣長謝恩科，將抵在省地印款携帶潛逃，列表請予查追一案，當經令飭該縣長自行聲復，將表列各款措解法

後，迄未遵解，亦不呈復。後經令據省會警察局呈稱，遵令監視謝縣長恩科，惟查該員已事先隨軍潛逃，無從監視等情，遂抄發原表，令行靖遠縣長周崇隨就近前往澈查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查明謝縣長投收前任並未任結存款地方各款，及短期義救經費共七千七百五十四元四角五分，數均相符，惟地方報折二項，表列為九百六十八元二角一分，查其科中征存款係一千二百八十三元六角九分，計少列三百一十五元四角八分，究因原表列為一萬零三百三十四元四角七分，卷內科中稱征在城附近僅洋二千八百三十一元四角餘七千五百零三元零七分，係由各鄉分局（謝之親屬）直接征交會計處無存，在收戶執照一千零二元，查明謝縣長雖有將正式執照存縣私增裝發臨時小條情事，羊捐七百三十元零三分，由羊戶逕交會計，收據半付闕如，飛糧捐民刑狀紙各項計一千九百一十元六角一分，亦經由會計處經收，謝既去後，亦携賑簿逃走，關於會計經收各項無從澈查，請核辦等情，查該縣長謝恩科前在任內征存各地各款，計共二萬三千零一十五元二角五分，並不隨時分別解抵，竟敢携帶潛逃，既據查明屬實，而應查辦到案，依法懲辦，以儆貪污，除分別呈咨並指令外，理合繕具該卸縣長履歷表一紙，呈請察核備准通飭所屬一體嚴緝，等情據此，應准通緝，除指令外，相應抄屬附履歷表咨請貴院查照統一官更通緝案件辦法，令行司法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並咨內政部備案，等由，准此，除咨復外，令行抄發原附履歷表，令仰該部依法辦理，並咨內政部備案等因奉此，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令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原履歷表抄發，等因附抄履歷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令行照抄原表，並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案法辦，此令。計抄發原表一份，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

縣長

外，令行令仰該

署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設治局長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三三

甘肅秦泰縣長履歷表

姓名 謝恩科

別號 榆元

年齡 四十四歲

籍貫 遼西鳳城人

出身 奉天鳳城直隸總辦易師範學校畢業奉天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曾任職務 民國二年六月間由奉天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後歷充律師奉天營河縣承審員安東縣總務科科長奉軍總司令部

軍法處少校處員中校處員奉天糧林廠少校委員科員中校文牘主任鐵威軍兵站總處文牘科上校科長秘書江蘇

督辦公署監印官鎮威軍兵站監印部工校委員北京陸軍審判處軍法官京綏路糧食稅捐局諮議北京官產局諮議

奉天糧服廠少校科員東北軍第六師二等軍法官正東北軍第十三旅二等軍法官正陸軍第一百十三師中校軍法二十五

年六月代理甘肅秦泰縣長現供斯職須至履歷表

實存或署理代理 代理

到任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三月六日到差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他處字第三九號

謝恩科侵占公款

一案

告 被 緝 通 竄		姓 名	謝 恩 科	性 別	男	年 齡	四 十 四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竊 盜	緝 理 由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通告命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年 份	26	年 月 日 午 時	庭 所	備 考	甘肅高法院檢察廳	甘肅甘秦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所處途緝	竊 盜	緝 理 由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通告命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發		檢 察 長 鄭 烈		執 行 注 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二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鑄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獲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或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發財發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賈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禦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渡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混其實

理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知國民參政會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委員長定期定各軍事機關學校及未編入戰鬥序列之部隊官佐獻金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令 鑒為確事財政部代電各項出口貨物應納外匯種類及補充辦法本省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令國民參政會為准軍政部函請通飭各機關不得收容中籤壯丁一案仰即遵照

國務督辦處

令財政廳為補充市場灶戶代表包德慶等呈請另派專家詳細調查俾資挽救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

令外交部為鑒為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江蘇省黨務委員會呈請救士鼓惑愚民一案仰即知照

軍江蘇

令 為擬建設廳呈請准將本報建設中心工作各縣局長議處一案仰即遵照

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一

一

民政廳
令 查獲盜匪准內政部審擬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呈請紅十字會職員及救護隊員准予緩役等情一案仰飭屬遵照軍訓會

令 公路總局為准交通部代電檢送補種公路應行改善清單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 公路總局為准西南運輸總管理處梧州分處函請檢寄交通地圖一案仰即遵照

令 民政廳為准軍政部函送恩開軍人家屬調查表仰即遵照

令 交通總局為准管理局函請將令該縣即日停止自收龍江橋賦捐一案仰即遵照

令 國民政府為准軍事委員會各部呈請各省市國民軍訓處處長仍應列席省市政府會議對於軍訓有關之省府公文並須副署等由又奉行政院令國民軍訓處對省府會議及有關軍訓公文勿庸列席及副署並規定聯絡辦法四項等因一併令仰知照

令 公路總局為據第二師總督署呈請將恩開未修公路併入明年計算一案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據糧庫收獲行會暫行辦法一案經提會議決照准辦理

公路總局

令 財政廳 據會呈關於騰衝縣徵收賦捐一案核辦情形准予備案

財政廳

令 財政廳 據呈請撥充補給定額學額經費及政經建設請屆期前一律准予如呈備案

令 財政廳 據呈請撥充補給定額學額經費及政經建設請屆期前一律准予如呈備案

令 財政廳 據呈請撥充補給定額學額經費及政經建設請屆期前一律准予如呈備案

令 公路總局 據呈請撥充補給定額學額經費及政經建設請屆期前一律准予如呈備案

令 公路總局 據呈請撥充補給定額學額經費及政經建設請屆期前一律准予如呈備案

令 公路總局 據呈請撥充補給定額學額經費及政經建設請屆期前一律准予如呈備案

令 教育廳 據呈復談振南等學校中學校部學生曹仲書等請准轉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修治學習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公 牘

呈行政院轉送河口等二十三縣區二十五年度征工服役概況總表所鑒核

咨 內 政部據邵川縣呈請豁免二十六年被水收災賦稅

咨 財 請豁免呈貢縣二十六年份水災耕地稅

咨 軍 政部爲擴廣南縣呈報中尉連附冉朝義抗日陣亡填具書表一案請查收核辦

民 政

民 廳 訓令各屬奉內政部令准財政部代重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案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本處置副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承秘書長之命分掌特定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各組主任由議長遴派，餘由秘書長遴派之。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六十三號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經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議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一切布包事項。
 -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証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印刷事項。
 - 八、不屬於他各組之事項。
- #### 第九條
-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酌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用社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期間，議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選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查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鈴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渝字第五四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三三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號

四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各機關組織規則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親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奉行政院令知國民參政會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一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一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一〇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業經明令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奉委員長電規定各軍事機關學校及未編入戰鬥序列之部隊官佐獻金辦法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

委員長蔣真辦一通電開：

「查抗戰建國紀念日全國舉行獻金運動，各界人士莫不踴躍輸將，以期集腋成裘，充實抗戰力量，我前方將士血戰經年，死傷無數，已盡獻身之責，後方袍澤，自應力行儉約，以節餘為捐輸，茲規定各軍事機關學校，及未編入戰鬥序列之部隊官佐獻金辦法，最少限度，以每人一日所得為標準，自願多獻者，應依其志願辦理，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等內；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抗敵後援會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准財政部代電各項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及補充辦法本省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發二用總字第一五二二號

財政廳

令建設廳

富滇新銀行

奉准

財政部通滇省代電開：

「中央為促進出口貿易，換取外匯，增加抗戰力量起見，曾於上月中旬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交法貿易委員會辦理，並從西月二十五日起，先在漢口、長沙、廣州、重慶、四處實行，事關國家整個金融，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五

經濟，自宜舉國一致，俾收宏效，茲復查出口貿易情形，避免苛細起見，訂定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補充辦法，通飭全國各關分別定期實施，貴省府方面須準備一切手續擬從七月一日起實行，相應檢同先後所訂各項辦法送請查照，特通知仰該省府一體遵照，自統戰以來，中央對於鞏固法幣，穩定外匯，苦心籌劃，早蒙洞察，各該計劃所關尤重，務懇賜予協助，以利進行，至深感荷，並盼電覆。

等由；附商人運貨出口及傳結外匯辦法，關係極關精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准運單保證書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附件抄發，仰該行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商人運貨出口及傳結外匯辦法關係極關精查出口貨物外匯應注意事項，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准運單，保證書，官廳一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辦法。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准軍政部函請通飭各機關不得收容中籤壯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訓字第二四〇號

民政廳
令國民軍訓會

團務督察處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准

軍政部本年五月十八日鄂發乙字第一一七五號公函開：

「案奉 交下湖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何成濬二十七年五月七日省保三字第四八八三五號呈一件，爲「據漢川縣長呈請防止逃避兵役游轉呈通令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中籤壯丁等情轉請通飭禁止。」由查各機關部隊任意收容壯丁，殊屬妨礙役政之進行，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嚴予禁止，並不得擅出證明文件，以維役政爲荷。」

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到府，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會道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照
△令爲據元永場灶戶代表包德峻等呈請另派專家詳確調查俾資挽救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平字第五五七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元永場灶戶代表包德峻等呈：「爲功利難期，民困實深，懇請另派專家詳確調查，俾資挽救。」等情；到府。除以：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府第五一七次會議議決，所有目前工程之接收，及以後之辦法，即由財廳會商先行接收負責辦理，至一切詳細辦法，俟運署呈復後，再爲決定施行，等語；紀錄並分令在案。嗣據財政廳陸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號

長呈報，擬江視交結案，擬具各項辦法前來，復經明確令悉在案。茲據呈前情，業經核定，應不再議，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批。

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擬鑿江縣指委會呈報教士鼓惑愚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二五六號

民政廳

令外交辦事處

鑿江縣

奉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據鑿江縣指委會呈報該縣安息會教士鼓惑愚民惡化漢夷情成一案，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

，查鑿江縣境昨亦有同樣情事發生，業經密令通飭邊區各縣嚴密防範並令該處查明教士國籍交涉取締在案，除咨

外文辦事處

應仰即知照！

復及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

縣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廳 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請准將未報建設中心工作各縣局長議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六四三號

民政廳
公路總局

案據建設廳呈稱：

一、案查本廳於去歲三月間因縣政建設實施方案期限已滿，曾經另行擬定建設原則五項，呈請鈞府核准，以建一字第二三號訓令通飭遵辦具報在案，迄今逾令擬具二十六年建設中心工作計劃呈報者，僅有昭通、富民、宣威、景東、牟定、江城、漾濞、華坪、鶴慶、永善、馬龍、陸良、新平、元謀、金平、永平、保山、中甸、晉甯、昆陽、洱源、鎮越、騰衝、潞江、龍陵、武定、雙江、等二十七縣及麻栗坡對汛督辦，德欽、龍武、南潑治局此外雖未遵照上項省令辦理，而對於辦理事項有成效者，如建水、宜良、兩縣與辦水利尙屬努力，華甯、賓川、開遠、彌渡、四縣推廣種植成績尚佳，曾經報請記功，或傳諭嘉獎在案，昆明市長對於修理八街計劃，尙能積極進行，如期結竣，近復擬第二期修理十二街，熱心亦屬可嘉，又如劍川、易門、通海、江川、汝江、楚雄、廣南、魯甸、彌勒、鎮康、順甯、石屏、等十二縣及六順縣前縣長紀文光雖未遵照上項省令辦理，但均報有工作季報表查有工作進行，再如呈貢、玉溪、西畴、文山、昆明、蒙自、景谷、南江、祿豐、等九縣及河口對汛等，則曾辦理林政，佛海縣曾提倡種植香樟，硯山縣曾報稱桐、巧家縣曾報計劃，邱北縣曾報施政情形，昌甯縣曾報開墾草場，大關、雲縣、永仁、鹽興、四縣，曾報整理縣政情形，雖尙未遵照上項省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尙未完全設置建設事業於不顧，又曠費縣則呈請上項省令指撥之自治附捐，已奉令撥歸收管機關，所有以上應水等四十市縣長及督辦擬均免予置議外，其餘祥雲等六十一縣局均未據遵照省令辦理具報，亦無工作報告，足見督率無方，一事未辦，似此玩視功令，貽誤建設要政，若不予以懲戒，以資儆戒，則彼此效尤，本省事業則無發展之希望，惟是縣政非一端，其中或辦理要政如公路之類，致對於建設方面應辦事項未遑兼顧者，事實上亦所難免，若一律予以同等懲戒，既不足以示儆戒，復不足以昭折服，特將未遵省令擬呈二十六年分建設中心工作計劃，應予議處之祥雲等六十一縣局長姓名開單呈請鑒核准予發交公路總局及民政廳考核併同分別輕重議處，至單列各縣所屬建設局長負建設專責，縣長既被議處，則對於建設局長，自亦不能寬恕，併擬由廳各議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由廳通令照案擬具二十七年分建設中心工作計劃呈報核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再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計自二十三年實行至二十五年年底滿期，實行後每屆滿一年，即將本廳通飭轉辦情形查報一次，去歲復經通令將三年經辦情形作一總報告呈報來廳，以憑考核，而資結束在案，迄今未遵令查報者，仍居多數，亦應查明併案分別議處，以爲玩視功令者戒，惟查方案施行期間，適值軍事頻仍，各縣忙於防守，無暇顧及建設，情有可原，故對於方案規定應辦各建設實業事項，未經辦理各地方官，擬一律不予議處，合併聲明。」

等情；附呈清單乙紙，據此，查所請尙無不合，准予一併如擬辦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局 即便遵

照辦理核！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准內政部咨爲據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呈爲紅十字會職員及救護隊員准予緩役等情一案仰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三九號

民政廳
令督標處
軍訓會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案准

內政部同年六月九日豫警字第三三四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據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王正廷等呈略以迭據各分會呈請將紅十字會職員及救護隊員緩役復訓一案，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當經分咨軍政兩部核復，略以各分會職員及救護隊員，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爲專業者，可准予緩役，又准訓練總監部咨復，略以訓練可增進工作效能，時間亦不衝突，未便照准，以杜流弊，除另令飭各省市軍訓會遵照辦理外，咨請查照各等由到部，本部與軍訓兩部意見相同，業經批示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王正廷等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呈略稱，紅十字會職員及救護隊員，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爲專業者，既經鈞部咨准軍政兩部准予緩役，則各地方政府及征兵機關，自應一律遵照，請迅予分咨各省市政府遵令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並咨行軍政兩部通令各地征兵機關一體遵照，等情，並核增開，又據該會同月三十日電開前情，查現值全面抗戰加緊之際，兵役與救護工作，同屬重要，該會所請各節，應予照准，除分咨並咨請軍政兩部照通令各地征兵機關一體遵照，暨電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再令。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准交通部代電檢滇緬公路應行改善清單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緜二路緜字第一二四三號

案准

交通部條公工漢代電開：

「查滇緬公路第四期工款五十萬元經由財政部逕匯諒已洽收，該路關係重要已逾原定完工日期，務請飭屬設法趕修，在滇本部所派往該路督查工程司擬具該路應行改善清單乙份，該份可行，相應轉達，敬希督照，並祈備飭按單內所列各項加工切實辦理，以促其成，仍盼見覆為荷。」

理由：附送滇緬公路應行改善清單一份。除函復外，合將清單抄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滇緬公路應行改善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主席龍雲
▲准西南運輸總經理處梧州分處函請檢寄交通地圖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緜二路緜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西南進出口物資

梧州分處二十七年六月十日總字第二八號公函開：

運隊總經理處

「逕啟者本處奉 軍事委員會西南運輸處令在廣西梧州設立辦理後方軍用物資運輸事宜，並經租定梧州桂林上街一百三十八號為辦公地址，惟對於貴省境內水陸兩道交通情形，尙未詳悉，茲為明瞭各地情形，以便辦理運輸起見，相應函達貴府查照，飭科將貴省水陸交通地圖各檢賜乙份，俾資參考，至叙公誼，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查本省並未備有是項交通地圖，無從檢送。除飭公路總局逕行檢寄公路路線圖一張以資參考外，相應函覆，即請查照。等語所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檢寄。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軍政部函送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七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准

軍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函開：

「查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曾於二十六年十月，奉 軍事委員會頒布，並通行實施在案。茲依照是項辦法第五項，出征軍人家屬現狀，由軍訓委員會頒發調查表於出征部隊，填報分籍，轉發省市縣政府，以憑辦理之。規定，將各部隊逐級填報呈會轉發下部之調查表，送隨貴省政府轉發各縣。以便遵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併。即希查取辦理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一三

等由；並附送懇請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一件，到府。除咨請
綏署及省指委會外，合將原附表檢發，令仰該廳查明分別轉發遵辦！
此令。

附檢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請嚴令該縣尅日停止征收龍江橋鹽賦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總字第六〇三號

令騰衝縣

安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普鹽字第九七號公函開：

「案據白井區鹽場公署場長賈魁元呈稱，奉查前據騰衝縣前騰越稽稅局呈報，准騰龍公司函達，梁河設治局
擬於每鹽一畝，征收教育經費一元，及騰龍兩縣之龍江潞江兩橋，亦設局抽捐，請予轉呈核辦一節，經前收稅
局呈奉鈞局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九七號指令，飭知兩縣准准署函復，已分別令行，禁止在案，飭即轉令騰局知
照，仍將該款捐停併情形報查，等因，前收稅局遵即轉令在案。茲據該騰越稽稅局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二一
號呈略稱，查此案曾經兩准梁河設治局函復，此項經費，因奉批不准。並未征收。等語。又查龍之潞江橋，
亦早停征，惟騰之龍江橋，經函准公司函達騰縣府函稱，祇抽牛馬脚捐一種，並未食鹽附加征收，此項脚
捐，係作修築公路之用，復經公司函以所謂之牛馬脚捐，即係賦捐，對於鹽斤賦子，仍未停征，等由，復經職
局查屬實在，除監督公司不能加入售價外，奉令前因，理合查明呈復，仰祈鑒核俯予轉令騰縣政府嗣後對於
鹽賦，仍應制止抽收，以維邊銷，實為公便。再此案呈復較遲，係因行政方面耽延所致，合併申明。等情，據

此，查呈報各節，是梁河設治局所擬每驢一駄，征收教育經費洋一元，因未奉准，迄未征收，其龍屬之龍江橋設局每驢一駄抽捐洋二角，亦早停止，惟騰龍江橋設局每驢一駄，所抽之捐洋一角，仍未停止徵收前情，理合具文轉報，仰祈鈞局鑒核並請令飭騰龍縣政府，對日將龍江橋所抽之運鹽牛馬脚捐停止抽收，以符禁令，而維邊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場呈報到局，當以隨國抽存歇捐，早經禁止有案。會據情轉報前經運使公署分令制止，旋准兩復已令飭切禁。乃梁河設治局未敢征收，龍屬騰江橋亦已遵令停止。而騰龍龍江橋仍照舊設局繼續征收，殊屬不合。查邊岸國斤，有抵禦外私關係，政府尚在洪稅推銷，決不能擅自抽收捐捐，致使成本加重，售價增高，有違政府退稅推銷之意旨。據呈前情，相應兩達貴省府，請煩查照，嚴令騰龍縣政府對日將龍江橋所抽收之運鹽牛馬脚捐立即停止，以符邊銷，仍須見復為荷。」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准軍委會政治部咨為嗣後各省市國民軍訓處處長仍應列席省市政府會議對於軍訓有關之省府公文並須副署等由又奉行政院令國民軍訓處處長對省府會議及有關軍訓公文毋庸列席及副署並規定聯絡辦法四項等因一併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國民軍訓會

奉准

軍委會政治部二十七年六月（未列日）治教一字第四四四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一）（分頁）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一五

「查非常時期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奉令歸併各軍管區司令部改設國民軍訓處業經令飭遵照在案，其對中央之系統，雖有明示，惟對於各省市政府之系統，前經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未經明文規定，因而目前對於學校學生及社會國民軍訓工作之施行，業已發生故障，亟宜迅加改善，按行政院修正平時國民軍訓會組織規程規定主任委員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並於國民軍訓有關事項之行文須加副署，平時如此，戰時尤屬需要，軍管區司令部，已係臨時機關，似不宜使國家經常制度，因而影響，且有未設軍管區者，嗣後國民軍訓處處長，仍應按照前案列席省市政府會議，對於軍訓有關之省府公文，並須副署，以利軍訓，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理由：同時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滬字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市)政府會議，又省(市)政府關於軍訓事項對下行文，得由主任委員副署，前經本院通行知照在案，自各省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成立，國民軍訓會改組為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已非省(市)政府內部機關，對省(市)政府會議及有關軍訓之公文，軍訓處長自無列席及副署必要，惟軍管區與省(市)政府業務關係密切，仍應互相連絡，茲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省(市)政府會議討論事項，如與投及國民軍訓有關者，由省(市)政府函請軍管區司令部派員列席參加討論。

(二)軍管區司令部，非會議討論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者，由軍區部函請省(市)政府派員列席，參加討論。

(三)省(市)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對下行文，如有互相關係者，由省(市)主席(市長)與軍管區司令部會銜令行軍管區，兵役及國民軍訓處長對軍管區司令負責，勿庸副署。

(四)未設軍管區司令部之省(市)國民軍訓處得仍暫照原定辦法辦理。

以上四項，除令軍政部轉行各軍管區司令部遵照並令知內政部暨分行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併案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爲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請將思普區未修公路併入明年計算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函字第一二五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查昨據該局呈擬補救思普區公路計劃續核示到府。正核辦間，據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呈擬具修築思普區公路辦法，請核示等情；到府，除以

「呈悉。姑准從寬准予撤任，准如所謂將本年末完路線併入明年應修數內完竣，以觀後效，限至明年六月以前爲止呈請驗收，並即備具限期前來，以憑考核，至所呈求四點，分別指示如下：第一點應即通令辦理。第二點縣與縣相距不過七十里者，准由路局酌量情形，酌准補助，如相距太遠，則未免延誤，應不撥款。第三點所請加派測勘隊及設工程分處，均尚可採納，惟由總局核示遵照，第四點係該督辦，職責內事，宜公考核，商同總局辦理可也，除令公路總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指令道等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注始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一七

▲令爲據擬呈征收通行費暫行辦法一案經提會議決照准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路總字第一二四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示征收通行費暫行辦法及通行証式樣簡則，請核行由。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五五八次會議決：

「照准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征收各省市汽車入境通行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爲維護公路起見，對於駛入滇境之各省市公私汽車特訂定本辦法征收通行費。

第二條 各省市汽車駛入滇境時，均須向公路總局汽車管理處申請登記，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姓名，（屬於機關者登記機關名稱）

二、啓運地點。

三、汽車種類及號牌。

四、汽車數量。

五、司機姓名。

第三條 各省市入境汽車登記後，除持有 委員長行營所發通行証及確保載運軍用物品車輛有軍事機關公文證明者

得免費通行外，其餘均須向平彝分站繳納由小街子至昆明之通行費領取通行証始得開行。

第四條 通行費規定如左。

一、客運車每輛每公里收噸幣一角五分。

二、貨運車每輛每公里收噸幣一角二分。

三、客貨並運照貨運收費。

第五條 入境汽車繳費後駛至曲靖分站或昆明總站時，須將通行証持向公路總局檢查員查驗戳蓋，始得開行，通行証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入境汽車在昆明逗留期間，祇能行駛市區及附屬各縣，（金殿黑龍潭海源寺翠亭寺太華寺溫泉公園等）但不得附帶營業。

第七條 各省市入境汽車開出滇境時，應向汽車管理處總站繳納回程通行費領取通行證方得開行出境，否則制止開行。

第八條 各省市出入滇境汽車，經汽車管理處總分站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由總分站照規定加倍收費。

第九條 各省市所出入滇境之汽車入境時所領取之通行證，於到達昆明總站時，收回註銷，出境時所領之通行證，由總分站收回註銷。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汽車

雲南省公路總局為保存根事茲有	省	汽車輛號牌	字	底
字車身	市			
色由司機	自			
	駛至			
雲南省政府公函	已將應繳通行費如數收訖除填發正聯通行證交			
(命令)				
第十零第六十三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二〇

入通證行存根

隨車執用並另填給收款證據外特填此聯存根為據

經手發證人(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汽車站填存

(用局印)

字 號 (編號用局印)

號

各省市汽車入通證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發給通行證事茲有

省 市

汽車

輛號牌

字

號

底

字

為

車身， 色由司機

自

駛至

已將應繳通行費如數收訖特填發此證交該車執持

仰沿途各分站查驗放行此證

此證限到達 日繳銷

經手發證人(姓名蓋章)

(用局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填發

各省市汽車入滬通行證使用簡則

- 一、本證為稽考入境汽車及便查路經費有着起見，特徵費發給此證。
- 一、車輛持此證須查驗車輛與證內所註各項相符，方得放行。
- 一、每到沿途各站，務須持此證交驗後，經各站加蓋驗訖圖章，方為有效。
- 一、本證只限於一輛汽車在滬省境內應用，不得轉借他車途則加倍處以罰款。
- 一、持有本證之車輛須服從滬省一切行車管理章程。
- 一、領取此證時並填給繳款收據一聯交該車執持。

△令為據會呈關於騰衝縣抽收賦捐一案核辦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粵二教總字第一二四九號

公路總局 財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會呈一件，關於騰衝縣呈報抽收賦捐以籌款一案，核辦情形，乞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原呈仍應繳還。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原呈

案奉

鈞府二十七年五月四日稽二路總字第一一〇七訓令開：

一、案據騰衝縣長劉衍仁呈為抽收賦捐，以籌路款，請鑒核備案。除原文有案遠免完備外，查此案既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號

分呈有案，應由財政廳公路總局會同查核辦理，飭遵。除將原呈令發財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逕查此案昨據第一公路分局局長李日垓呈報到局，當經職局核以「呈悉。查抽收賦捐事屬財縣職掌，惟據稱係為籌措修築公路起見，核尚不無可原，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指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查該縣抽收此項賦捐，經職局核明專屬必需，始准暫行抽收，惟應於滇緬公路完成後立即停止，以輕人民負擔，除令飭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復鈞府察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全省公路總局督辦歐國書印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轉度量衡檢定所呈報辦理度政經過并請展期劃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字第六號

令建設廳

本月二日呈一件，據呈轉度量衡檢定所呈報辦理度政經過，並請展期劃一橫圖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請撫卹恩普區清丈分處技士潘化霖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請核辦思普區清丈分處技士潘化霖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防洪情形及派員查勘被冲田畝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昆明縣

本月七日呈一件，據呈報該縣防洪情形及派員查勘被冲田畝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領獲該縣長解救國基金遵辦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元謀縣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長解救國基金，已遵令發交小本借貸其難保管借放，新照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號 二二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將借貸情形，隨時報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請發給關濠段石工李高陽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四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關濠段石工李高陽因公殞命一次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復借墊救國基金尾數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一〇七號

令卸緬甸縣長華封璩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奉令賠償緬甸救國基金尾數，呈明借墊後交各借，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款既均係爲地方請領公物借墊，自應由地方負責歸還，除飭新任責令地方迅予歸還歸墊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關濠段石工熊發甲卹金一案照准給卹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三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呈一件，請核發關濠段石工熊發甲卹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復議擬南菁學校中學部學生曹仲書等請准轉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佐
治班學習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復奉令議擬南菁學校中學部學生曹仲書等請准轉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佐治班
學習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照優待士司子弟案，子曹君兩生以公費待遇，應於照准，至該生等畢業期既不在遠，自應安心求學，
所請轉送佐治班學習一節應毋庸議。即由請轉飭南菁學校知照，並飭該生等遵照。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三五

主 席 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公 牘

△呈行政院轉送河口等二十三縣區二十五年徵工服役概況總表祈鑒核一案

為呈送事：案查昨奉

鈞院第六八二三號訓令，印發各省市征工報告表式，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全省各縣局，供照表式，填報二十五年徵工服役概況，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河口等二十三縣區，先後具報前來，細核所填各表，尚無不合，奉令前因，理合抄同清單，連同表式，一併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至未報各屬，業已由府以灰電嚴催各在案。一俟報齊，即行彙送，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河口等二十三縣區填報二十五年徵工服役概況報告總表二十三份。附清單一紙。(從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各縣區清單

計開

- | | | | | | | | | | | | |
|--------|----|----|----|----|----|----|----|----|----|----|----|
| 河口對汛督辦 | 緬甯 | 永平 | 昆陽 | 陸良 | 祿勳 | 巧家 | 洱源 | 寶川 | 玉溪 | 富民 | 金平 |
| 箇漢 | 西畴 | 文山 | 河西 | 景谷 | 中甸 | 雲縣 | 元謀 | 彌勒 | 平彝 | 廣南 | |

以上共計二十三縣區計表二十三份。

△內政部據鄧川縣呈請蠲免二十六年被水成災賦稅

雲南省政府咨財字第一四〇一號

案查昨據鄧川縣呈稱：該縣屬第一區元上、西下兩部各村地方，二十六年秋間，被水成災，損傷田禾，秋收無收，經初期屬實，請委省復勘免賦，以舒民困，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令委資川縣縣長和志鈞會縣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村同復勘四確，遵照新頒勘災款規程，暨土地賦稅免稅規程，轉被災地畝，應請應免賦稅各款，造具冊結圖表，呈請核轉前來；核查冊表所列鄧川縣屬第一區元上、西下、兩部各村地方，二十六年秋間被水成災地畝十分成災顆粒無收者，共計上中下三等九週耕地二千一百六十七畝八分四厘，成災九分以上者，共計上中下三等七週耕地六百五十八畝三分七厘，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所請全數蠲免及蠲免十分之八賦稅國幣二百五十七元三角六仙六厘三毫一年，核與新頒勘災款規程，暨土地賦稅免稅規程，均尚相符。其蠲餘十分之二賦稅國幣一十四元九角六仙零七毫，據該印委等聲稱：向例緩征部份係分作三年帶征，惟據該災民等請願於本年份完納，擬請俯飭民情變通辦理，縮限於二十六年內征收完畢，以免積欠，一等語；核尚可行。除將上項成災地畝應免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二百五十七元三角六仙六厘三毫，准予緩征，暨冊表咨送

分咨
將冊表咨送

財政 檢同冊表隨文咨請

內政 除外，相應 備文咨請

此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七卷第六十三期

內政部
財政部

計咨送清冊一本，簡明表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內政部請豁免呈貢縣二十六年份水災耕地稅

雲南省政府咨 政字第一二二五

案查昨據呈貢縣縣長李鴻鈞呈報該縣屬第二四兩區，二十六年秋間，被水成災，沖淹地畝，請委員復勘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由府分委管甯縣縣長葛家一，前任會桂復勘具報候核去核。茲據該府委等分別復勘明確，造具表冊結圖，經核轉免賦前來，查表冊所列呈貢縣屬第二四兩區，大河大嶽左所等處，二十六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額糧無收各等，則耕地計一十二頃，九十六畝五分九厘，應准二十六年份賦稅減半一百元六角七分七厘五毫，核與勘災規程尚屬相符，若仍照常解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貴部查照會同

內政部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該呈貢縣屬被災地畝，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一百元零七角七分七厘五毫，准予照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圖結抽存。並依土地賦稅規程第三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一面由府令該縣先行予以緩征，並分咨

財 清冊簡明表 查訪

政 部外，相應檢同 簡明表

內 貴部查照會轉並意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財 政 部

計 查送 清冊一本、簡明表二份。

簡明表三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呈 報

▲咨為據廣南縣呈報中尉連附冉朝義抗日陣亡填具書表祈鑒核一案請查收核辦

雲南省政府咨秘一於字第二三三二號

案據廣南縣縣長許端毅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准陸軍部七師步二十一旅第四十團公署鄧字第五號開：逕啟者，查本團第二營機關槍班二連中尉連附冉朝義一員，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山南省平定縣李家山抗日戰役陣亡，應予請卹，以安遺族，而慰忠魂，查該故員籍隸貴縣相應將之遺屬調查表及證明書格式抄送貴政府，希即查照轉給其遺族詳細填單，加具証書附轉核辦，再附送甲種調查表一紙，其未填寫各欄，煩為查照其遺族填報之乙種表抄填後，仍予寄還，以便呈報請卹，寫實符合，而免差誤，並希見復為荷！對陸軍戰時死亡官佐甲乙種調查表及乙種證明書格式各一份。等因；准此，當經指示去後，茲據該遺族親人冉朝義遺孀許明填報，請予核辦前來，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卷第六十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民政) 第十卷第六十三號

三〇

長現查無訛，理合檢取調查表，加具證明書，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施行！

詳情；據此，相應檢同書表，備文咨請

貴部查收，予以核辦。

此咨

軍政部

計咨送甲乙種調查表各一份證明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日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內政部令准財政部代電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案
轉飭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二文字第一一六號

昆明市政府

省警務處

令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淪民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發第廿一七四號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檢送錢第一零五三一號代電開：「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於案首叙文內揭示目標，首云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爲目標，凡對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開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又云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可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又云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需仰給外人。又云爲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達滋長，其辦法第三項爲推進農業，以增生產。第二項爲發展工業，以應供帶。第三項爲分配地區，調劑金融，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故大會宣言又云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宜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巨，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又於抗戰期間籌備經濟項下，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之基礎，鼓勵輕工業之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各等語；且見大會決議案精神之所在，自應切實依照進行，以助長抗戰之力量，然欲到達此目的，實非財源舉，自抗戰發生，本部對於農工商礦各業資金之流通，即規定內地貼放辦法，於各地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又依照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由部撥給資金，從事調整，以扶助各地生產事業，數月以來，多數地方雖已賴以維持，而考察所得內地金融仍感結實，亟應依照大會決議之政策方針，多方努力，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方足以達到增加生產自給自存之目的，經部約集專家，再三研究，特制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公布施行，言其要旨，約有五端，我國金融機關營業方針，向多注重商業，間有一二特種銀行，亦少依照定章辦理，對於農工礦需要之長期放款，多未能積極進行，茲欲鼓勵金融機關向農工礦方面邁進，以期發展生產，遂有關於政府之督促，實項予以實力之援助，故本綱要第三條特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交農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三一

行額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而以整理、第二條增列各項農工礦有關各項條件。復於第四條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項下，將增列業務有關之資產，悉數容納，使財力物力互相利用，盡量發揮，而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即得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此其一；依照本綱要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既以悉數流入農村為原則，以目前農村金融情形設之，需要之甚，為數頗巨，則領用之後，自不應仍為都市之浮資，然本部約慮領用之金融機關，或未能克盡厥職，特以綱要第五第七兩條列入考核業務及處分之規定，以為督責，務使本綱要之精神，得以貫徹。此其二；年來農時之士，多以我國以農立國，金融方針，應以農業為最重，而工商次之，所謂有土斯有財者，本先聖數千年不易之哲言，現當此抗戰時期，自須發展農村經濟，扶助工礦，培養本國，方獨立之道，故綱要第二條將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無積收後之土地房屋抵押，農產品之抵押，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皆列為各地方金融機關之業務。復於第四條於一元券及輔幣券準備之中，雖其規定與現制容有不同，然農工礦之產品，實與金銀無異，若不能生產，縱一時尚有金銀，仍不能保長久之足衣食，故有產品，即有金銀，有繼續之生產，即有源源不絕之金銀，今以流通金融為發之鎖鑰，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人亦各盡其才，斯為自立之道，即為自強之基，於長期抗戰，裨益匪小。此其三；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本綱要辦理，增列業務之資金，雖可以領券為周轉，仍須預籌有力之後盾，方是貫徹精神，增強效能，故對於農業放款，特於第十條規定，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受押之農產品，則可與上述二機關為轉抵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可與中國交通銀行轉抵押，周轉既便，效用自宏，而各該行亦可盡其兼顧之職務。此其四；至所以採領用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辦法者，一以幣制原貫統一，現當抗戰時期，尤不宜有所更張；一以四行鈔券，流通既久，信用素著，茲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既盡為確實穩妥之資產，自可深得民信，而本部於各地方金融機關呈請領用時，當更慎重查核，不涉浮濫，務以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為歸，實於整個幣制有益，此其五。以上所述，皆本綱要重要之意義，今當施行之際，特為周明，除即日公布施行並分電外，特抄同原件，電請查照，轉飭所屬機關知照。」等由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計抄發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檢發錢第一零五三一號代電通行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網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 (二) 農產品之儲押。
-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五) 農產運銷之承受或助現。
-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盡之土地房產抵押。
-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 (八) 工廠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十) 公債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三三

(十一)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十二)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當地地方金融機關依照單附條之規定準備領用中交農四銀行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一) 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及工廠廠產。

(四) 農產品。

(五)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產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八)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

(十)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之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賬目按月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酌當地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酌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卷第六十三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獲覆印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登記或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好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健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踴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含有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救星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淪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四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商業登記法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知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教育廳據南菁學校呈為向礦業公司領款並成立基金保委會一案應准備案
- 令財政廳為據元水場民衆代表杜恆忠等呈為井場遷移生機斷絕請顧念民生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政廳奉軍委會令發滇族名稱校正表仰轉飭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 令審計處為據勸業局呈准建廳函請補助森林學校經費一案仰即查照
- 令民政廳為據勸業局呈准建廳函請補助森林學校經費一案仰即查照
- 令民政廳為准振濟委員會電請救濟災民一案仰即遵照
- 令技監室為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復核飭雲川永利工程處先由馬江石壩工程着手新備查抵還一案仰即知照
- 令宣威縣政府為據民政廳呈准關於奉令核議該縣長道呈駐軍糧秣供應困難擬借用縣倉谷秋收購還一案應准轉飭照辦
- 令民政廳為據內政部咨請將新委縣長及未送審查之現任縣長從速送審呈存所有證件須一次送齊並於表內將歷任各職卸任

年月註明以便審查一案仰查酌辦理

令 國民軍軍訓委員會 爲核准發給香復准咨請核發學生撥給隊比遺七九槍六百枝一案仰即遵照具領

令 技監室 爲核准令修正該室辦事人員懲處規則准予如呈備案

令 鹽務廳 爲核准白井公鹽號停止抄運民苦淡食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 教育廳 爲核准大現縣呈請題給楊標額以昭激勵一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 爲核准呈報擬給趙故指導員一次卹金一案茲准照章發給新幣三百零六元之二次卹金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 爲核准呈報擬接收運署本分機關管有財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 審計處 爲核准復昌故相長卹金數目並遵令酌擬運撥存數目一案一併如擬照准

令 教育廳 爲核准呈請提升尹曉光爲三等科員一案照准給委

令 爲核准呈請遷卸曲馬區清丈分處辦事員楊鍾瑛一案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 爲核准呈復奉賈商乘登記法施行細則一案准予備案

令 教育廳 爲核准呈請向縣教育局呈報征收猪鬃懇請援照宣威等五縣辦法辦理准予備案

令 教育廳 爲核准呈石屏中學呈請變賣校產籌措建設經費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公牘

咨 廣黔綏甯公署爲據西晴縣電呈補充六十軍兵役已由該縣出發

咨 四川省政府爲據鎮雄縣呈復查明楊順族別一案請查照

咨 軍政部爲據昆明縣長呈送故員尉運毓鳴乙種書表請核轉一案咨請核辦

咨滇黔綏靖公署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規定軍事征用法施行日期一案咨請查照
佈告二十七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五日第五六三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奉委摩陽電抗戰期間凡我袍澤應力戒於誇飾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財廳令各縣清丈分處催解印花稅辦公費

財廳令西麻區等清丈分處調委各該處副處長組長等人員仰即遵照

雲南

財廳調委 龍巖 區清丈分處長分令遵照

龍巖

財廳電飭各清丈分處限制梯田併號或積坵數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禁煙事宜。
-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所辦禁煙禁煙及獎懲事項，應負責促考核之責，各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煙禁煙之效率得隨時派員視察。
-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簡派，其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七條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對於禁煙禁煙之權宜事宜，得擬具意見，提請會議討論。
- 第八條 禁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 三、關於禁煙禁毒經費之籌劃積存事項。
- 四、關於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 五、關於沒收煙毒人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各級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戒煙証照之製發保管事項。
- 八、關於文件收發保管稽核事項。
- 九、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征集全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 二、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年報事項。
- 三、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 四、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 五、關於公報會刊編輯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及強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禁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應任，科長四人簡任，視察員四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禁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禁烟委員會爲稽察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職員。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 一、買賣業。
- 二、貸貨業。
- 三、製造或加工業。
- 四、印刷業。
- 五、出版業。
- 六、技術業。
-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担保信託業。
-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設場雇以集客之業。
-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

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

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

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

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應公譽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五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原本或節本。

第十八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種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整齊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行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應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運轉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九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二十一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四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當事人於期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持銷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第二十七條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說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務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受讓與入，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自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知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字第三八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檢字第五二三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諭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其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爲據南菁學校呈爲向礦業公司領款並成立基金保委會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緒字第七〇四二號

令教育廳

案據南菁學校校長張邦珍呈稱：「案奉鈞 秘一教字第一零二二號訓令以勸儲舊匪產贖位全部應作合新幣二十四萬元官與礦業公司，以一半向該公司入股，一半照繳現款，全數捐撥爲本校基金，勸儲公司接洽領款，並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併同辦理之款項案存誌，一切詳細辦法，業承應常務校董辦理，等因，局勝感奮，除遵向礦業公司領款並承應常務校董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令爲據元永場民衆代表杜恆等呈爲井場遷移生機斷絕請顧念民生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平字第六〇八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元永場農礦工商民衆代表杜恆等呈稱：

 竊民等世居雲南元永場，職業雖各有不同，大部爲井場服務，直接間接經過數百年之努力奮鬥犧牲，始得漸享今日之掙扎生活，而井場產隨年銷場數千萬元之額，經濟流通於井場市面，亦不下千萬元，銀轉匯通農礦工商人等即賴此生活，教育建設，亦賴此培養，即四鄉民衆，亦借此餘潤以爲聚居求生之計，蓋因礦設縣，礦業一項即爲本場數萬人生命之泉源，而場地疏濬，農牧不適，苟無鑛業餘潤，曷能聚居人民重如是之多，今則雲南省對一半浪工程將竣，政府計劃決將礦全部遷移至一半浪原者，所有灶戶因有製鹽權之保障，尙可苟延殘喘，民等既無工業，又無農產，竊爲失業難民，政府爲國家利益着想，自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然元永井場經此遷移，則主要財源既涸，當不免原去樓空，陡墮蕭條之慘狀，最難堪者，即我多數之農礦工商人等，竊其數百年來胼胝經營之事業，將隨地主要財源被遷失業，欲隨同遷移，則元永地產無人承受，新居新業固始吾本何來，欲據守場地，則謀生無路，勢收盡非講究不可，一切教育建設，亦因之相率倒閉也，四鄉民衆，亦僅有一紙而散，結果何堪設想，民等生命攸關，舉國惶駭，再四思維，只有聯名叩懇鈞府俯念國家利益難重，人民生計亦爲顧全，請爲萬餘生命着想，留下一線生機，使其井民世守之業，得以勉強維持，以免儼然交迫之下，徒增加社會之嚴重紛擾，則人民爲仰體政府德意，當生生世世銘感無涯，哀鴻嗚呼，聲慘情悽，伏乞鑒核批示遵行。

等情：據此，除以：「該案。查經請發核。應為增加產量。減輕成本起見。對於國計民生。均於無損。乃有少數奸戶。私存利己之心。故意阻撓。均經批駁在案。復查近代國家莫不利用科學發展產業。力圖富強。斷不能墨守成法。不知改進。亦不能以少數關係。阻礙國家強大。至於不願。且此次工程。行將告竣。未幾山丘。功虧一簣。而置之不理。視案經核定。亦難變更。所請未便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奉軍委會令發遺族名稱校正表仰轉飭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字第三二七號

令 民
出 政 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一日發給訓字第九七三七號訓令開：

「奉令本會辦理抗戰傷亡補案。查照陸軍部轉發部行發給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依據原部發呈報甲種書表得列通緝補給。事後由原籍特政府收乙種書表呈轉備案。惟以此項甲乙兩種書表所呈。家庭名稱籍貫住址。幸有遺誤。倘照向原籍特令更正事項。核轉特遞。手續繁多。殊為踴躍簡捷起見。業經本會擬定遺族名稱校正表。分發粘貼於原印令及甲種書表上。以昭確實。各行檢發表式一份。令仰該省改府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九

等因；計發遺族名稱校正表一份，奉此，除分令政廳外，合行抄發表式一份，仰該廳轉行各縣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遺族名稱校正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爲據教廳呈准建廳函請補助森林學校經費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經字第八〇四六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准雲南建設廳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本廳前因需要林務低級技術人員，曾在祿豐村林場開辦森林實習學校兩班，由附近農村子弟招考入學，半日講堂半日實習，工讀兼施，收效較易，畢業以後，亦合實用，過去成績均稱良好，現當抗戰期間，後方農林生產，尤應加緊建設開發，本廳對於農村工作正努力進行，惟低級技術人材，頗感缺乏，於事業上推進不易，茲爲適應現時需要起見，仍於祿豐村林場續辦森林實習學校招收新生，又在蒙自縣南區農場所所在地成立一校招收學生一班，分區辦理，俾期各適應環境之需要，畢業後就近服務，人材比較爲宜，工作易收效果，備開辦森林實習學校，動需經費，本廳經費支絀，無法挹注，又值國難嚴重，庫幣拮据，未便請領，貴廳主管教育，對於人才之培植，諒尙贊同，且教育經費，早已獨立補助容易爲力，昨經數次函商補助，已承允諾，茲該兩校開辦在即，即請貴廳准予自六月份起每一校補助經費新幣四百元，按月撥付過給，以便轉發辦理，實級公認，並覓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所請係爲培植人材起見，擬請准予補助

，惟以成立於祿豐村及蒙自縣兩校爲限，不論班級多寡，每校每月補助新幣一百元，自學校年度開始之八月份起支，以後學校直接向縣廳支領，所有呈請補助森林學校經費各緣由，是否可行，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准內政部咨送二十八年國曆摘要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〇三號

民政廳
令
教育廳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案准

內政
部同年六月十一日滄禮八五號會咨開：

「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二十七年發第七十三號函檢送民國二十八年國曆摘要請分發各省市應用等由，並附原件二百份過部，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送原件五份，咨請查收，並分發民政教育兩廳備用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一一一

等由；並附送二十八年國歷摘要五份，准此，除分行教育廳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遵照！

此令。

附檢發二十八年國歷摘要二份。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准振濟委員會電請澈底救濟難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〇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案准

振濟委員會世英別一電開：

「續別一特開體即不分畛域，澈底救濟，為國家多存一分元氣，即為抗戰增加一分力量，專電奉達，仰盼惠復。」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別一電，即經分別咨行在案，茲准電前由，除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呈候核轉！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為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復核飭賓川水利工程處先由馬江石堤工程着手祈備

杏祇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一七一三號

令技監室

案據雲省經濟委員會呈稱：

奉鈞府訓令建水字第一六六二號開：案據本府技監李斌昌呈稱：竊感前奉鈞令飭選派得力技術人員組織測量隊勘測寶川水利工程一案。除原文在案免免錄外，後開：合將原附件合發，仰即詳細審核辦理具報。原件附呈繳，此令。等因計發石壩設計地形圖二十一張，勘測寶川水利工程經過擬擬意見書一本，報告書一本，奉此。竊查寶川水利工程處，現已成立，職責當即詳加研討，飭該主任首先由石馬江之工程較小而收效較大之石壩着手進行工作，其餘各處工程較易之各壩，則飭由該主任分，斟酌地方需要緩急情形，隨時陸續進行工作，具報告書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飭舉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祇遵。等情：計呈繳原勘測寶川水利工程經過擬擬意見書一本，報告書一本，石壩設計地形圖二十一張據此，除以一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查。除分令技監室知照外，仰即知照，繕件收檔。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室即便知照。此令。

主稿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稱關於奉令該議該縣長電呈駐軍懇請供應困難擬借用縣倉倉谷秋收購還一案應准轉飭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軍字第三〇五號

令宣威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介)

第十卷第六十四號

一三

案查昨據該縣長康電呈，駐軍糧秣供應困難，擬借用縣倉倉谷，秋收購還等情一案到府，當經轉飭民政廳核議具復，再經核實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略稱：

「查該縣縣長電呈各情，尙屬實在，事關軍需，自應從速籌辦如所請，以資應用。但此項駐軍糧秣，政府自必發有借款，應由該縣長及管理縣倉倉紳等，負責結賬，將所收價款妥為保存，於本年秋收新谷登場時照價用實數購谷填還，以重倉儲，並將借用各數，先行列冊報府，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鈞府銜核核示。」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廳議復各節，核尙可行，應准備飭照辦，除分令該縣長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准內政部咨請將新委縣長及未送審查之現任縣長從速送審呈送所有證件須一次送齊並於表內將歷任各職卸任年月註明以便審查一案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派民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發一五二三號咨開：

「查各省新委縣長及未送審查之現任縣長，迭經本部咨請各省政府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將各該縣長資格審查表，及其證明文件，檢齊送部，以便轉送審查呈送在案。茲查各省

現任縣長尚有延未遞辦者，甚至送審時，所附證件，多不齊全，或審查表內，未將歷任各職任卸年月，分別填明，仍須咨請原省政府轉飭補正，公文往返輾轉延誤，以致此等呈報案件，往往積時累月，倘未能辦理完竣。嗣後各省新委縣長限於到任一月內，倘未送審查之現任縣長，限於文到一月內從速檢取證件，送審呈報，並於審查表內，將歷任各職，任卸年月，詳細註明，所有應送證件，亦須一次送齊，不得稍有缺略，以便審查，而期敏捷。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酌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為准綏署咨復准咨請核發學生模範隊比造七九槍六百枝一案仰即遵照具領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軍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 教 育 廳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務字第七七八號咨開：

為咨覆事案准貴府秘二教總字第九九九號咨請核發學生模範隊所請比造七九槍六百枝，並請轉飭近衛一團借用輕機關槍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處註冊填單暨分令近衛第一團遵照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轉飭具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爲據義壯第九支隊支隊副長爲建議將魯甸鄧川兩縣社訓停辦改爲推進保山騰衝兩縣社訓一案仰議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國民軍訓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據義壯第九支隊支隊副長游中濤呈稱：

「早爲建議魯甸鄧川兩縣社訓停辦，改爲推進保山騰衝兩縣社會軍訓事，竊職此次奉鈞座命令兼任義壯第九支隊支隊副長，職日親歷騰衝兩縣社會狀況仍似腐舊不堪，且土地遼闊人類稠密勢當新築公路之要衝，關係邊陲之國防非常重要，我政府如能設法加以相當社訓，不惟風氣可爲之一開，國防可爲之鞏固，而大規模之兵役補充無異反掌，再查我省魯甸鄧川兩縣山多地少，人烟疏散，統計現有戶口，每縣不過五千左右而已，加之人民窮苦異常，無力再增負擔，如按照原案計劃，仍舊推行，掣肘之處，當爲勢所不致，故職有鑒及此，敢不委冒昧，懇請鈞座明鏡高懸，俯察民情之貧富，艱勞逸之平均，將採納區域之建議，將原推行魯甸鄧川兩縣社訓停辦，改爲推進騰衝保山兩縣社會軍訓，可否採納，伏乞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復，再行核飭！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令爲據呈遵令修正該室辦事人員獎勵規則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特總字第五〇〇號

令技監室

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遵照修正該室辦事人員獎勵規則，祈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遵照修正另繕前來，核查尚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四 日

雲南省政府技監室辦事人員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室辦事人員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所列辦理之。

第二條 辦事人員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 獎叙。
 - (二) 升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大功。
 - (五) 記功。
 - (六) 嘉獎。
- 第三條 辦事人員有左列各款事項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對於勸導工程有特殊成績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七

- (二) 對於設計工程圖案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對於審核工程圖案費表及所司職守著有勞績者。
- (四) 對於奉派辦理特種工程，能遵照設計圖案精密辦理，而於工程經費材料毫無虛糜者。
- (五) 勤儉供職一年以上毫無過失者。
- (六) 二年以上未曾請假曠職者。

第四條 辦事人員應受嘉獎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者，以省令行之。

第五條 辦事人員受二次嘉獎者，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三次者，准晉升一級，其無級可升者，准予加俸或要級。

第六條 辦事人員加俸，依其現任之月薪加給，其類數為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二以下。

第七條 辦事人員廢級，以其他行政官職任用之。

第八條 辦事人員懲戒之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大過。
- (五) 記過。
- (六) 申誡。

第九條 辦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勘測工程不照原則辦理，有怠忽忽致計劃不能得其精確者。
- (二) 辦理工程不照圖案致工程有弊虛糜，或工程不堅實者。

(三) 審核工程圖案書積因循貽誤者。

(四) 違背審核工程規則及一切章則者。

(五) 放棄職守怠忽要公者。

(六) 有失官職上之尊嚴或信用者。

(七) 賄賂狡詐招搖詐騙者。

第十條 辦事人員應受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時，以省會行之。

第十一條 辦事人員受二次申誡者，以記過一次論，受三次記過者，以記大過一次論，受大過三次者，應受降級之處分，降級至二次者，應受免職之處分。

第十二條 辦事人員降級，依其現在之等級降一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叙進，其無級可降者，減其月薪四分之一，其限期為三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三條 減薪依其現在之月薪減額支給，其額數為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三以下，其限期為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十四條 免職，免其現職不得復任。

第十五條 凡受懲誦人員情節較重，並經觸犯刑章者，應交付法院懲治之。

第十六條 辦事人員獎懲相抵時，得免賞談，但受免職之處分者不得抵銷。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爲據電呈白井公廳號停止抄運民苦淡食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總字第六〇四號

令國豐縣

電請代電一件，爲報白井公廳關於本月二十日停止抄運，民苦淡食各情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檢代電悉。查此案，昨據劉慶運使李培英呈報自井公讓號在至期任內並未短類應准將保證金發還具領，並准予解除承辦責任等語，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存案，茲據呈前情，該公讓號現已解除承包責任，自無繼續包抄之權，至以後抄運一屆，應候函請，據務管理局查核辦理，除分函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令爲據呈轉大理縣呈請題給楊新德匾額以昭激勸一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據大理縣長王仲傑呈該縣喜洲小學校校長楊新德捐助捐資興學，請准題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附呈事實表及收據，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題給「助學功深」匾額一方，匾字印花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以資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原呈

案據大理縣縣長王仲傑呈稱：

「據職縣教育局長楊慶熙呈稱，據第二區區立喜洲小學校呈稱，楊新德君，前曾捐助本校現金一千六百元，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頒給五等獎狀在案。茲據楊君之子楊錫昌，錫昌，錫昌，兩節：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先君棄
世，遺囑以舊積存三萬元，捐作小學經費以資充實，而廣教育。錫昌等謹將遺命，所捐舊積存三萬元，
遵按章程，查即照收，存作首校經費，為荷。等語。經將所捐舊積存三萬元，照數查收，交由本校，妥慎管
理，查楊新德君，熱心教育，一再捐資，不揣愚陋，查此次所用舊積存三萬元，折合法幣三千元，照捐資與
學獎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請頒給該已故楊新德三等獎狀。理合遵具請新德捐資事實表，連同捐資單
據，呈請鈞府轉請核發，再查該楊君既已物故，僅發給遺狀，似不足以昭激勵，懇請除照例頒給獎狀外，再請
由

雲南省政府，願給匾額一方，以資褒揚，而勵來茲。等情；據此，經局長查屬實在，理合轉請鑒核。等情
；前來，查該已故楊新德，生前既熱心教育，臨歿尚慷慨捐資急公好義殊堪嘉尚！據呈前情，理合轉請鈞府核
行以示提倡，至感教便！

等情；並捐資事實表，收欸單據各二份；據此，除照例呈請
教育部頒發獎狀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如請懇贈該楊新德匾額一方轉發製懸。以示褒揚。所請是否可行？

敬祈
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捐資興學事實表，收欸單據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六十四期

二二

△令爲據呈擬給鎮雄趙故指導員一次卹金一案茲准照章發給新幣三百零六元之一次卹金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三四四號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擬給鎮雄趙故指導員卹金，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故員死事適合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二項「突遇意外致死」律。該員在差未滿一年，月薪新幣五十一元，照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應給三個月之卹金一百五十三元，但以該故員死事，又應照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加一倍卹金，應給三百〇六元，所請加二倍給與四百五十九元之數，與章不符，未便照准，茲准照章發給新幣三百〇六元之一次卹金，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接收運署本分機關管有財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六一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呈一件，爲報接收運署本分機關管有財產一案，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郵遞運使外，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發復呂故組長卹金數目並遵令酌擬運做費數目一案一併如擬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三四九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第一件，查復呂故組長卹金數目並遵令酌擬運做費數目等情由。經及檢附均悉。一併如擬照准，除分令財政廳暨外仰即轉飭具領覈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提升尹曦光為三等科員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號字第三四八號

分教育廳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呈一件，請提升尹曦光為三等科員請給任狀由。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領領。此令。

履歷存。

此令。

附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二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尹曉光為雲南省教育廳三等科員

此狀。

主席 邵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甄鄧曲馬區清丈分處辦事員楊鍾蓮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四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請甄曲馬區清丈分處辦事員楊鍾蓮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行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邵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奉發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補字第一六號

令建設廳

本月七日生一件，據呈復奉發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飭通令遵照一案，並呈檢前案指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繳件收檔，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尋甸縣教育局長呈報征收猪鬃懇請援照宣威等五縣辦法辦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廳二教總字第一〇七五號

令教育廳

本月四日呈一件，爲據尋甸縣教育局長呈，征收猪鬃，懇請援照宣威等五縣辦法辦理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石屏中學呈請變賣校產籌措建設經費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廳二教總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教育廳

本月九日呈一件，爲石屏中學呈請變賣校產，籌措建設經費，附呈西關廟房屋平面圖一張，轉請核示。
由。

呈件均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共令。
轉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公 牘

▲咨為據西甯縣電呈補充六十軍兵役已由該縣出發
雲南省政府咨西字第四八四號

案據西甯縣長王開泰電稱：

「竊奉勅最速補充六十軍兵役，已遵電辦理，於昨日由縣出發。」

等情；據此，相應錄電咨請
貴署查照！

此咨

滇黔邊防公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咨為據鎮雄縣呈復查明楊明清族別一案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西字第一〇一七號

案查前准

貴府咨請查明成都市立高初級中學學生楊明清莊別一案，當經令飭鎮雄縣長查明去後，茲據呈復稱：

「當經令飭教育局長由家湖查明呈覆，以無轉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呈覆內稱：該生居住地茶樹鄉鄉長李太偵及茶樹鄉初小管理員李庭會同出証據證明內稱，楊明清確係茶樹鄉人氏上着苗族，曾在威寧石閣坎教會學校畢業，後赴川升學等語，復查無異，理合呈覆，請飭鈞府察核轉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覆請飭鈞府俯賜核轉。」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

此咨

四川省政府

主任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咨為據昆明縣長呈送故員尉遲錫鳴乙種書表請核轉一案咨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餘字第三五五號

案據昆明縣長董廣布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呈稱：

「為呈請核轉事，案准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七師步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本部印字第一號公函開：逕啟者。查本團前故團長尉遲錫鳴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河北滿城大黃村抗日陣亡，極感輿情，以慰忠魂，查該故團長原籍係雲南省，寄籍貴縣，除繕具甲種調查表，呈轉軍事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送乙種調查表一份，請煩查照轉飭該員遺族領印人蓋章，轉請核辦為荷，等由；附乙種調查表一份。准此，當經票發傳知該遺族楊德琴到府，訊明確實，俯據填填調查表二份，連同原咨一份，一併呈覽，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憤)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二七

具証明書，連同調查表一併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准予特請，即並祈指令飭遵。此令。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書表，備文咨請貴部查核，予以核辦。

軍政部 計送之檢書表各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規定軍事征用法施行日期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民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六月十六日渝字第四八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渝字第二六七號訓令開，為令飭奉，查軍事征用法業經明令規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奉 院會公布施行細則，即經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奉令公布施行日期，相應咨請貴署查照為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佈告二十七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政字第三一二號

照得本省在差人員同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二十七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一員

蘭坪縣縣長楊振剛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十八員

石屏縣縣長陸繼昌因案記過一次

開遠縣縣長魏嘉惠因案記過一次

馬關縣縣長楊坤道因案記過一次

登江設治局局長劉汝諤因案記過一次

蓮山設治局局長楊明五因案記過一次

瑞麗設治局局長陳文錦因案記過一次

龍川設治局局長朱文高因案記過一次

前建水縣縣長饒鈞因案記過二次

李郁高因案記過二次

李開鴻因案記過一次

呈貢縣縣長李晉芬因案記過一次

嶧山縣縣長徐崇因案記過一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一卷第六十四期

二九

宜良縣縣長汪 杰因案記大過一次
 河西縣縣長汪允欽因案記大過一次
 晉甯縣縣長羅家一因案記大過一次
 澂江縣縣長李登賢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陽縣縣長朱光明因案記大過一次
 安寧縣縣長林景泰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五日第五六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主席提議指定本省應辦水利事項一案。
 議決：現在農本局已派王委員志華到滇商辦本省水利事宜，按指定南盤江賓川洛川開遠（架衣）彌勒蒙壩及開蒙壩殖區等處從速辦理，令建廳即飭兩請王委員查照。
- (二) 主席提議結束前政府所發舊幣一案。
 議決：查前政府所發舊幣為數不多，任其在市面行使，不免複雜，令富滇新銀行限期作一次收回，以資結束。
- (三) 任免雲縣師宗縣長案。
 議決：雲縣縣長張其緒調省遺缺以何學友試署，師宗縣縣長穆鴻琛調省，遺缺以張士德試署。

(四)主席提議六十軍陣亡將士棺殮及追悼各辦法案。

議決：(一)此次六十軍陣亡將士棺殮抵鄂時，應由各機關長官領各軍各團體各界前往迎接入城，入城時即鳴炮致敬，並懸掛寄紅十字會，由副官處通知。(二)凡六十軍陣亡各將士已具報者，即日登報公佈，並令由民政廳轉令各縣於九月九日同時舉行追悼會，以表崇敬。

(五)主席提議鄂軍軍縣壯丁辦法案。

議決：此次空軍分校特務團逃兵徵收已呈華容縣計下解決，所有在事傷亡人員，應准照陸軍傷亡規則從優待理，其餘在事出力人員，一併傳諭嘉獎，令民政廳遵照。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奉委庫陽電抗戰期間凡我袍澤應力戒誇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主席龍佳祿電開：

雲南省各軍以機關各師院院：頃奉武昌委員長詹陽電開：軍興以來失地數省，國府播遷將士犧牲之烈，同胞受禍之重，何重痛深至倍。溯自思來，祇有練傷，此次台兒莊之捷，幸賴我前方將士之不惜犧牲，後方同胞之共同奮鬥，乃獲此初步之勝利，不過聊慰八閩月來全國之期望，稍卸我民族之憂患與痛苦，不足以言慶賀，來日方長艱難未已，凡我全體袍澤，宜此時儲，更應力戒誇飭，時加警惕准能阻撓而不廢，始能過挫而不險。

雲南省政府公署 (特藏財政)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務當兢兢業業，再接再厲，從職居之久遠上着眼，堅毅沉着，勇奮責任，以勞耐苦，奮鬥到底，以完成抗戰之使命。求得最後之勝利，幸證此旨，共相勉勵為要。等因；奉此，合亟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主席龍宇佳誌。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本廳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財廳令各縣清丈分處催解印花稅辦公費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二 字 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領用之印花稅票，售價價款，照章得生扣百分之十以作辦公費，並經本廳規定。以年數留獎分處人員，所餘年數按月核計解繳本廳清丈處收存備用。早已通令飭遵在案。經查該分處成立已久，乃於此項應解印花稅辦公費年數，迄未據按月扣解前來。似此因延對於本廳清丈處應行交付各款，窒礙殊多，自非嚴行催解，難資接濟，用特重申前令，飭由該分處迅即截至二十七年四月底止，所應解繳印花稅辦公費年數查算明白，限於文到一星期內悉數解解本廳清丈處核收，以供需要。合行令仰遵照！勿再延延。致干未便。切切！

廳長陸崇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財廳令西麻區等清丈分處調委各該處副處長組長等人員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 號

西區清丈分處

馬河區清丈分處

令

平密區清丈分處

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西區清丈分處副處長一職，尙未委人，着以清丈人員養成所訓育兼教務主任唐振坤給委充任，內業主任一職，着以該分處代理第一分組長邵澤光原級暫代，照實任分組長支薪。又馬河區清丈分處副處長一職，着以該分處總務組長唐運鴻升委試充，仍兼總務組長。又平密區清丈分處副處長盧啟虎，另有任用，所遺副處長一職，着以馬河區清丈分處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將該員長到職日期具報查考！

合將唐振坤委令發下，合仰該所遵照轉給祇領報告！

期具報查考（馬河）

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將該員到職日期具報查考！（平密）

內業組長劉舜瑛調升試充。除分別令委暨分令外：合將唐運鴻委令發下，合仰該分處遵照轉給祇領！並將該員等到職日

切切：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財廳調委

雲緬
龍澗

區清丈分處長分令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 號

雲緬區清丈分處分處長馬銓

令代理龍澗區清丈分處分處長秦楷

新委龍澗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吳乃庶

查雲緬區清丈分處分處長馬銓。另有任用，所遺雲緬區分處分處長一職，着以代理龍澗區清丈分處分處長秦楷補充，選派龍澗區分處長一職，着以卸元永區清丈分處分處長吳乃庶補充。除分別令委暨分令並呈請

行令仰該分處分處長遵照於該委分處長到職時立即交代！仍將交代情形具報查考！

省府加委外，合將委令發下，令仰該分處長遵照於吳分處長到職時立即交代清楚前往雲緬區接辦！仍將交代暨接辦情形具報查考！

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財廳電飭各清丈分處限制梯田併號畝積坵數辦法

清丈分處長覽，案據本廳清丈處長張培光簽呈稱：「為簽請嚴核示遵事：竊職此次奉派視察清丈財務，昨日自屏邊

馬關到達西時。按查屏金、馬河、而麻等區，多屬崇山峻嶺。村落星散，對於田地，梯形尤多，且異常狹小，各該分處所辦關於梯田執照，甚有併至四五十畝者，其畝積僅足四五畝，並未超過山地併號以三十畝為限之規定。復查梯田併號除便折減辦法，前經釐定地令飭遵在案。惟對於梯田併號後畝積畝數之限制，漏未規定。職實際考查結果，若梯田併號，仍照山地仰號辦理，對於照費之收入，影響頗鉅。茲擬請規定為所有零星狹小梯田，其併號畝積，不得超過五畝，並不得超過二十畝，以示限制，而增收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鑒核，如蒙 核准照辦，並擬由廳代電通飭內業成立未久各分處遵辦。一等情。據此，核實得總可行，應准照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具文覆查，勿違，切切，廳長陸（真）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六十四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銀印）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購二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要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下責任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救星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爲制定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夫暫行辦法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各學術機關將文獻物品運往國外研究辦法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爲准交通部咨送宜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爲本府會議議決嘉獎李恒昇張正堂慷慨捐輸片同派勸募購債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廳

令 爲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送管理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公路總局

令富滇新銀行爲據鹽津縣呈繳中央農民兩行僑票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民政

令 爲准教育部咨送行政院令凡經電影檢查委員會發給之許可證應適用於全國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庶務所

令財政廳任命官宗澤為本府政治顧問一案仰即知照

審計處

令財政廳 為准財政部電以本省洋芋運銷越南已由部電飭海關准准通融出口一案仰即知照

農自關監督

民政廳

令 國務院

令 粵東縣

令 民政廳

令 審計處

令 民政廳

令 昆明市政府

令 民政廳

令 公路總局

令 昭通縣

令 財政廳

令 財政廳

令 民政廳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奉行政院令縣長以上文官未奉附近高級軍事長官命令不得離開縣城及治區一案仰即遵照

令景東縣為據教廳呈報該縣公民梁德芬等造謠轉呈維持定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委會訓令制止不相謀處之人民團體召集聯席會議一案仰即遵照

令審計處為據教廳呈報令遊理種種公路運軍應注意事項等因遵令擬具民效宣傳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再管該衛生實驗處擬呈縣衛生院各項規則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准照前呈擬叙等級送審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鴉片分局巡警湯映觀積勞病故請發恤金一案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開辦段在王楊亮恤金一案如呈照准給恤

令昭通縣縣長王鳳瑞據呈請撥款補助泰山小學經費一案應候令飭教育廳核議具覆再覆核每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李正榮為禁烟稽查處處長及處員等一案一併照准給委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昆明特稅局已故書記李寶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送該廳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令軍政各機關部隊為准軍政部公函通令執行軍事規不得交舊證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事委員會訓令嚴禁私運泰等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部隊准軍政部代電為檢校發為書一兩軍涉軍心士氣請通飭遵照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營長王建章失地喪兵在角尾槍決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二日第五六四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廳呈准經濟部奉令併將前水滸鎮採陶坪富隆廠申權撤銷並登公報聲明原照作廢一案佈告週知

建廳通令各縣縣長奉本府致下准 經濟 部咨請轉飭取締各商號以中國或中華連綴不詳不良等字樣用作名稱一案仰即遵照取

補

建廳令開遠區農場長准設集積農場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為奉飭通緝易季和歸案究辦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一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遴選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規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譽或熟諳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生場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舉，依次列程序行之。

第四條

(一) 除選人之推許。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籌備會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在黨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黨派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雲南省政府公函

(法規)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 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軍事征用法擬定之。

二、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為構築防禦陣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之工事等征用民夫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征用民夫須依左列各機關之命令行之。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

軍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接濟公署

戰區司令官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衛戍總司令部

江防總司令部

- 四、征用民夫以不妨備兵役為主，就兵役年齡內（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征集之。
- 五、征用民夫以就地征用為原則，不足時得由鄰近行政區征用之。
- 六、需用多數民夫時，應在多數行政區內分別征集。
- 七、在一地區征集較多數民夫時，須分批施行，每批征集數目，不得過當地壯丁數量百分之一。
- 八、被征民夫除第十條規定外不得拒絕應征。
- 九、民夫徵用次序如左。
 -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 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 三、人口較多之戶應先於較少者。
- 十、各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時，應呈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核准轉行徵用，地有關之行政機關徵用機關等部隊不得自行派索，但須於呈請同時擬定計劃分別徵用人數，擬徵地區徵用日期等送呈核定。
- 十一、左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現任公務員。
 - 二、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 三、外國使領事館雇用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 四、在服兵役中者。
 - 五、獨立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而致營業事項無法維持者。
 - 六、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身體衰弱及疾病不堪勞役者。

八、本身事業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當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十二、工程完畢所徵民夫迅速遣散不得留。

十三、徵用民夫須給工資，每日三角按日計算。

十四、徵用遠地民夫須由徵用機關或部隊酌給來往川資，並派員監護。

十五、關於民夫工資及川資征用機關或部隊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各地行政機關代爲處理。

十六、民夫因工作上所需器具由征用機關發給工程完畢後即行收回。

十七、前項器具情形緊急不及置備時，得由就地征集應用，但須酌發借款。

十八、關於民夫管理衛生及給養應由征用機關或部隊妥爲處理。

十九、征集機關或部隊對於民夫不得有虐待扣款等事。

二十、已到征集地之民夫，有死亡者，其棺殮運送或埋葬等事，應由征集機關或部隊妥爲處理。

二十一、關於征用民夫所需經費，由征用機關或部隊在工程經費內開支。

二十二、民夫征集後關於紀律裁判事項適用現行軍人之規定。

二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一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五一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二九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有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頒飭施行，除分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制定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夫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三二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規字第二〇二號訓令開：

「查抗戰各省，關於征工事項，亟應加緊進行，茲為體恤民夫對一辦法起見，根據軍事徵用法，制定戰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五

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自即日起，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辦理外，合將原件付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征用民夫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奉行政院訓令各學術機關將文獻物品運往國外研究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二九五號訓令內開：

「查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發給出境證照。等語；旨有限制性質，不許任意流出國外，並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具古物出國證照規則，呈經本院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惟前項規則係以古物為限，對於非古物，而有關文獻，應予保存之物品，並未包羅在內，查文獻物品，或可為歷史上之要證，或可為藝術之代表，或可為科學之發現，而數量罕少者，於民族文化，至關重要，亦應加以保存，毋使流出國外，其有中央或省市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請欲將此項文獻物品運往國外研究者，應即援用古物出國證照規則各項規定辦理，各該聲請運送此項物品之機關，並應負責保證將原

物運同，不得在國外出售，庶流轉研究，不至發生滋弊，而文獻留粹，亦可賴以保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亟應遵辦，合行通令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准交通部咨送宜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二六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案字第九八五九號咨開：

「案據本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稱，贛甯鐵路開辦進口貨之運輸路線，已經整開宜滇非昆明之大道，決定將已報設立之重慶分辦事處，改為渝昆分辦事處，以資統籌辦理，即由渝昆分辦事處劃主任負責籌辦宜昆路運輸事宜，前於本月十八日發呈在案。茲特擬定宜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十二條，擬台呈請鑒核示遵，以便施行。等情，並附呈宜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及提單運單式樣各一份，檢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及提單運單式樣各一份，隨咨送達，即希查照，並轉飭該路沿線各專員公署及辦政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宜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及提單式樣各一份。准此，合將附件一併抄發該廳，仰即轉飭沿線各專員一體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附抄件二份。

主席簡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宜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

- 一、宜昆路業經興工修築完竣，全路運輸事宜，務須加以管理，以謀調劑暢通，平準貨價，俾貨商運輸行及力幫（包括駁馬與力夫）等得受合法保障，達到商貨暢行之目的。
- 二、宜昆路運輸管理之機構設於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昆明辦事處，該處辦事處之副主任由昆明管理該路事宜，宜昆路津貼通會籌備處，因有起卸與轉輸關係，各駐一辦事員。
- 三、凡待運貨件，須先到宜昆間，登記處登記始得配運。
- 四、在昆明或宜滇登記處審查合格之各運貨行，得為商貨之配運，每次得付商貨，應依宜昆辦事處規定之三聯提單（樣式附後）填寫，偕同商人持赴各登記處查驗編號後以一聯發交商人，一聯留處存查，一聯發還該運貨行作為存根。
- 五、駁馬幫及力夫行應就所在地向登記處登記，遵照規定，（如保護貨件遵守限期保用駁馬等）得受運輸行之僱用，偕同到登記處填寫規定之三聯本提單，（式樣附後）呈報查驗編號後，以一聯發交運輸行，一聯留處存查，一聯發還該駁馬幫或力夫行作為存根。
- 六、凡貨物配運均依登記之先後，由各登記處通知運輸行辦理並公布之，但因某種貨物有時限關係，得變更起運之次第及力幫出發之先後，仍應說明理由公布之，並報物事處呈部備案，如係入批貨物變更程序應先電辦事處呈部核辦。
- 七、貨件不足時，漁昆辦事處應向各方設法招致，若貨件擁擠，應從各方面設法增加駁馬或力夫，以助運輸事業之發展。

字號第 號 宜昆路貨運車檢所查

貨名	件數	全重	出發地	到達期限	每駄(挑)運價	總運價	發貨人	收貨人	附記
委頭 每件重						(包及括 駄手及 整價費)	章		(件之議協方雙)
駄(挑) 馬數			到達地	注意事項	其他 費用				

年 月 日 檢行 具章

字號第 號 宜昆路貨運車檢所查

貨名	件數	全重	出發地	到達期限	每駄(挑)運價	總運價	發貨人	收貨人	附記
委頭 每件重						(包及括 駄手及 整價費)	章		(件之議協方雙)
駄(挑) 馬數			到達地	注意事項	其他 費用				

年 月 日 檢行 具章

字號

號

注意

- 一、某字號保辦事依次編訂各運輸行可於背面自編號碼
- 二、填寫不可潦草錯誤辦事處印章及關防係私章不可塗擦

存存所處事辦號 第字
單聯呈單聯運水路昆宜

貨名	件數	全重	出發地	到達期限	每馱(挑)運價	總運價	發貨人	收貨人	附記
每頭 每件重			到達地	注意事項	其他 費用		(號某行輸運地某) 章	(號某行輸運地某)	(件之議協方雙)
馱(挑) 馬數									

章具 幫力日 月 年

接收交寄棧行貨發號第 字
單聯運水路昆宜

貨名	件數	全重	出發地	到達期限	每馱(挑)運價	總運價	發貨人	收貨人	附記
每頭 每件重			到達地	注意事項	其他 費用		(號某行輸運地某) 章	(號某行輸運地某) 章收	
馱(挑) 馬數									

章具 幫力日 月 年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字號	運力	號	聯	號	運	力	號	聯	號	運	力	號	聯	號	運	力	號	聯	號
件數	各重	出發地	到達地	注意事項	其他費用	每駝(棧)運費	總運費	發貨人	收貨人	附記									
								(號某行輸運地某)	(號某行輸運地某)	(件之議協方雙)									

注意

- 一、某字某號係辦事處依次編訂各力幫可於背面自擬號碼
- 二、填寫不可潦草錯誤辦事處印章及各關係印章不可塗擦

▲令爲本府會議議決嘉獎李恆昇張正堂慷慨捐輸呂同源踴躍購債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查本府本年七月五日第五六〇次會議，關於商民李恆昇張正堂慷慨捐輸及呂同源踴躍購債應予嘉獎表揚一案，業經議決：

「查本省商民李恆昇張正堂此次慷慨捐輸，爲國抗戰深明大義，實屬難得，又呂同源平日爲人儉約，此次亦能踴躍購買公債，報效國家，較之見利忘義毫無愛國思想之守財虜，實有天淵之別，殊堪嘉尚，除由中央裝

變外應由本府先行傳諭嘉獎，並各超給匾額一方發領製懸以資表揚，匾字由民政廳擬定呈請連同印花核發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照錄議決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送管理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二六四號

建設廳

公路總局

案准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三日第二九三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業經訂定，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函字第二二四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已通飭施行，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是項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全文，暨摘要，備函送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將條文摘要，佈告週知為荷。」

等由；附液體燃料管理規則二份，摘要二份暨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二份，摘要二份。准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令發是項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飭轉令有關係機關知照。等因；當經分令公路總局建設廳知照在案。茲復准前由，除分令暨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業經抄發不再抄發外，合將摘要抄發該 廳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號

一三

局仰即知照，並佈告週知！

此令。

計抄發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摘要一份。

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摘要一份

主席 謝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爲據鹽津縣呈繳中央農民兩行偽票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富滇新銀行

案據鹽津縣長邱至誠呈稱：

「爲呈解事三月三十一日案奉 鈞 府

第三八二號指令即將劉爾發繳案偽幣如數呈繳，以憑核辦，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案破獲之時，訊據劉爾發供稱，由胡華封之子胡為芬交與紙幣一百七十七元經由胡華封取去五元票五張合銀幣七元二角票四張合銀八角共三十二元八角，下餘偽幣一百四十四元二角已蒙追繳等情在案除由縣長以五元票二張一元票二張二角票二張合銀十二元四角暨眼粘貼告示曉諭民衆在案，茲據餘存偽幣五元票十四張一元票五十九張二角票十四張共合銀幣一百三十一元八角，理合備文檢同偽幣呈繳請祈鈞 府 鑒 署

轉核收備案，實沾公便。」

等情，計呈繳五元票十四張一元票五十九張二角票十四張，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破獲訊辦各情，並檢呈偽票三張新核示到府。當即令發該行鑒別此項偽幣不同各點布告週知，飭遵具報，並分別咨令在案。茲據如數呈繳前來核查

票數票額均尚相符准予備案。除各抽存一張備查並指令外。合將其餘餘額，如數檢發，令仰該行迅即轉送各有關銀行備查，並送財政部四川省政府查照，暨通令各縣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
此令。

計檢發五元偽票十三張一元偽票五十八張二角偽票十三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准教育部會咨奉行政院令凡經電影檢委會詳給之許可証應適用於全國一案咨

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通字第一〇五三號

民政
令
教育廳

案准

教育

內政

美式三二六二四

部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號發〇〇一五一九

業令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四月十六日武字第一三四九號函開：據中央電影檢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呈稱：據派拉蒙公司呈為啟公司廣州分公司電陳廣州市政府對已鑄鈞處檢查許可之「玉關英雄」影片扣不准映並謂鈞處所發給執照祇適用於上海並非全國通行，請設法救濟立電廣州市政府予以解釋等情，查該處原積續運檢發所給執照自適用於全國，廣中官商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一五

映顯國旗，嗣後續發執照不重填列「駐滇辦事處」字樣，理合呈請鑒核通知各地，凡經本處填給准領執照蓋有
 硬印之影片一經許演映，並函請廣州市政府查照，放行至為公便，等情，應准照辦，用特函請貴府查照，轉
 行各地方查照，毋違，此令。應由教育廳內政部會同轉行知照，除函復外，令仰遵照，此令。特因。奉此
 除分行知照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學出；准此，除令 教育 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民政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任命喻宗澤為本府政治顧問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廣務所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案查本府二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九六一號訓令關於任命本府政治顧問一案，當經議決
 「任命喻宗澤為本府政治顧問」

等語；紀載在案。除分行並令發任狀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准財政部電以本省洋芋運銷越南已由部電飭海關准通融出口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字第三九六號

財政廳

令 蒙自關監督

案准

財政部孔部長漢開代電開：

「江電奉悉，滇省洋芋運銷越南，已由部電飭海關通融准其出口矣。」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監督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縣長以上文官未奉附近高級軍事長官命令不得離開縣城及治區一案仰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銜字第三三七號

民政廳

令 臨移督練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電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號

一七

行政院支電開：

「奉 蔣委員長各侍秘鄂代電開，各省縣長以上文官不能離開其治區並不符先離縣城，形同齟齬，必須與其附近軍隊協同一致，共同進退，如有未奉附近高級軍事長官之命令，擅自先退者，一經查明即以軍法從事，特電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電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 團務督練處 廳 各 縣長 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廳 通飭 各 設治局長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主 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報該縣公民梁得芬等迭請轉呈維持定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第號字第一〇五八號

令 景 東 縣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景東縣公民梁得芬梁興標等迭次呈請轉呈鈞府維持學產定案，俾梁永志君屏等八村人民仍得受教，等情，前來，茲附抄件四紙，據此，查此案，近據該公民梁得芬等呈請到廳，當經轉函高等法院維持去後，茲據高等法院函復，並附油印判決書一份，查其主文仍係將此份繁爭產業，判歸私人，八村小學自應辦理，茲據稱呈係為保障學產維持學校起見，不無理由，且查此項契約之成立事前既未呈准，事後復經省令撤銷，不得謂為合法，蓋處分教育公產依法例應得上級政府之核准，始為有效，與私人行為尚有異也，為維持地方小學計，為保持行政程序計，此案似應維持十八年十月，職廳代擬鈞令之處分（即省訓令第三號）其景東縣政府與第三

區省視學會銜之裁決既失效力自不應再予置議，擬請鈞府作行政訴訟辦理，維持定案，轉令雲東縣政府查照辦理，以維教育，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變得分等原呈二件，抄件四張高法院原函一件印件一份，備文呈請鈞核施行並乞示遵。

等情；計附呈原呈抄件公函等件，據此，查所請維持定案令飭該縣長查照辦理，以維教育各情，應予照准。除指令並由秘書處錄案轉函高等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奉軍委會訓令制止不相隸屬之人民團體召集聯席會議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七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銜代電開：

一 據本會政治部案呈漢口特別市黨部函稱，案據國民外交協會函，為堅守上海因行食庫之八百壯士，被上海公共租界當局軟禁達六月之久，尚未釋放，茲定於五月四日下午三時，假漢口青年會召集各團體舉行聯席會議，其函商討對付辦法，除分函各團體派代表出席外，請派代表出席指導等由，當經派員出席參加在案，惟查各人民團體事先未經貴會批准擅自召集不相隸屬其他人民團體，舉行聯席會議，如所請之事件正當，固無問題，但如成爲向例，不問所議之事件爲何，儘可任意召集，其流弊之大，實有不可思議之危險，而此等團體召集團體活動之事，在武漢實法見層出，若漫無限制，影響抗戰關係匪輕，本部有鑒於此，用敢建議貴部指示制止，或另行制定不相隸屬之人民團體舉行聯席會議辦法，或規則，通飭各省市黨部轉飭各人民團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知照，俾資遵守，可否之處？相應函請貴部鑒核採納等情，查不相隸屬之人民團體，職司各異，如遇有舉行聯席會議者，自應以制止為原則，倘確有特殊情形，必須舉行，須事先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核准，並派員出席指導監督之，嗣後一律準此辦理，毋庸另訂章則，除分電外，特此電達，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
省指委會查照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擴教廳呈奉令辦理滇緬公路通車應注意事項等因遵令擬具民教宣傳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二教總字第一〇六六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路總字第一一八四號指令職廳早覆案審委員會長電飭，辦理滇緬公路通車應注意事項一案內開：「呈悉。查所呈對於辦理滇緬公路教育情形，尚無不合，惟關於宣傳一項，係指一般的宣傳亦即民衆教育而言，並非僅公路通車時之宣傳。合仍令由該廳迅速擬具教育宣傳辦法呈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滇緬公路各縣，如雲西瑞麗設治局等，多在膠越學區以內，該區民衆教育，自應特別重視，理合擬具騰越學區實施民衆教育工作辦法，備文呈報，請祈鈞府核辦，並祈備案示遵。」

等情；附呈騰越學區實施民衆教育工作辦法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准予備案，應即由該廳照所施行。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該處知照。

總一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翁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覆審核衛生實驗處擬呈縣衛生院各項規則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三二二號

令民政廳

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復審核衛生實驗處擬呈縣衛生院各項章則辦法一案，附具原件，祈核示由。

呈請附片為悉，查該處擬呈各項章則辦法，既經該處送呈審核修正，應准照辦，收費及保管規則，並准咨發交軍醫處核見復，再憑核奪，至元江縣衛生院月支經費預算，經本府核定為新幣四百元，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秘一民字第一〇一〇號令飭遵辦在案，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復據該處呈請准將元景兩縣衛生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以前經費，准以六百元發給等情；經於同月廿六日以秘一民字第一四八〇號指令以所請與案不符，應勿庸議，等因飭遵在案，三月二十八日，再由該處轉請補發前來，並予照案駁斥亦在案，竊查各該院經費數目，雖經第二殖邊督署定為新幣六百元，但並未呈經本府核准，其預算案自然不能成立，至本府核定之案，業經奉令飭遵辦，該處均置之不理，反以該督署所定之數為根據，究竟有何理由，仰即轉飭呈復候核，至所呈各院溢支之款，已由本府所發補助費內扣除一節，其計算範圍是否以本府核定之數為準，抑仍以第二殖邊督署所定之數為準，並未據呈明，並飭查明具復，再憑核飭，除咨令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除收費及保管規則存轉外，餘發還轉行。

此令。

雲南省政府

令

第六十五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千零六十五號

二二

計發還附件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准照前呈擬叙等級送審一案着仍遵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三六四號

會同南市政府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一件，請准照前呈擬叙等級送審由。

呈悉。着仍遵前令辦理。如前曾任荐任職以上各員，欲保其前有之資格可以不送甄審，而以前有資格，登記條例之規定，向各原任職之機關聲請續擇異職登記，其意義在認定從前之資格，又不損失現有之職務。仰即知照。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令為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碧色寨分局巡警湯映崑積勞病故請發卹金一案如呈
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三六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路警總局呈報碧色寨分局巡警湯映崑積勞病故請發一案由。

呈及稽對診斷書均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關漢段石工楊亮郵金一案如呈照准給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三五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呈一件，請核示關漢段石工楊亮因公殞命一次卹金由。

呈悉。如呈照准給郵，除分令財政局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費資。

此令。

主 雲路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撥款補助炎山小學經費一案應候令飭教育廳核議具覆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昭通縣長王鳳瑞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稱請准由港教務費項下撥款補助炎山小學不敷經費及按月經常費用一案，前經

呈由。

呈悉。應候分送教育廳核議具覆，再憑核實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 雲路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李正榮爲禁煙稽查處處長及處員等一案一併照准給委仰即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號

二四

發給執照報告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呈一件，請加委李正榮為禁煙稽查處處長暨處員等一案由。呈及履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令即轉發就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九件。

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三號

(一) 李正榮

(二) 于乃仁

(三) 羅則安楊文明倪友仁

(四) 岑德培陸燮積金之章楊振武

(一) 處長

(二) 一等處員

(三) 二等處員

(四) 三等處員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禁煙稽查處

仰即遵照到城。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團
▲令為據呈請核發昆明特稅局已故書記李寶銓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請照章發給昆明特稅局已故書記李寶銓卹金，所請示由。

呈悉。查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業經本府本年六月十六日秘一發字第一八四號頒令，廢止並專案令行該廳以後征收人員請卹事宜，即照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辦理在案，據呈援引廢止規則未便照准，仰即查遵前令另照修正公務人員卹金暫行章程擬候核辦。

此令。

主席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送該廳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修正該廳辦事細則，請准予備案，示遵由。經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細則存。此令。

主席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綏署命令

▲准軍政部公函通令執行軍事犯不得交舊監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軍事各機關

令各師、旅、團、營、連、排、班、隊（不另行文）

各行政機關

為通令遵照事，案准軍政部法成武字第一五六二公函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全國軍法會議第四十一號提案，為應執行罪刑之軍人，不得送各縣舊監由。決議交主管軍政機關一案，
防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監獄為執行自由刑之場所，而其目的不僅在剝奪犯罪者之自由，尤必須注重於矯正與感化
，故執行人犯之監獄，自以在管理、教誨、勞役、衛生各方面有相當之設備與優良之措施者為宜，爾後輕判決確定罪
之軍人應即儘先送交各軍人監獄執行，或選擇就近設備完善之司法看獄管禁，以符執行罪刑之本旨，而收矯正感化之實
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致等由准此，合亟通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懲辦郝逢泰等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不另行文）

為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實武字第三一八六號令開，案據第一戰區司令長官，五月真副法郎有發電稱：據張軍團長有法電稱，衛密稱查自臨沂抗戰以來，職部二二三團三連連長蔣泰在朱家棚未奉命令於陣地。二二八團一連連長樊作堂，反攻劉家湖畏縮不前。騎兵一三旅三團二連上尉排長康發彪奉命迎擊朱蔣敵作賊不力，又二二三團三營附程德厚及十一連連長周宗德，當西敵戰事激烈之際，怯戰潛逃，均屬有罪軍紀，業經先移執行槍決，以示儆戒，理合電請鈞處備案等情，除電令准予備案外，理合聲明請鑒核。等情，據此，除當復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極獲張為書一函事涉軍心士氣請通飭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部隊（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鄂務移字第五一六二號代電開：

「准軍委會辦公廳移來武漢衛戍總司令部符辰代電二件內開，據郵件檢查所檢送呈張為書寄將官特調班函一件，查其內容為各部隊對於受傷官長有減半支給薪事，特發不平之鳴，事關軍心士氣，特檢同原函，擬請通令各部隊，對於受傷官長待遇，須依照中央頒佈條例辦理為荷，等由，附原函一件，准此，除分電外，特抄同原件電請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附抄原函一件。」

專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

貴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二七

此令。

計抄發原函二件。

主任 譚延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營長王建章失地喪兵在角尾槍決一案仰即知照

續發級靖公署訓令第一號

令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案據第七十五師師長本年五月馬法電稱，此次廈門失陷，敵係先由五通泥金登陸，該地守備部隊為BONNERS二營全部，其營長王建章事前防範疏忽，事後又虛雷無方，致失地喪兵，蒙此重大損失，已屬難辭可逃，業飭該旅將該營長王建章於馬尾角尾槍決，以為防守不嚴戒，謹電稟聞，等情據此，除電復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任 譚延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二日第五六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昆明辦事處函該處擬收買小漁村及西山華亭寺北小山頂上兩處土地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所請征收地點兩處，是否適宜，對於事實有無窒礙，應令建廳派員會同昆明縣前往實地查勘，如無妨礙時，再行給具略圖呈府以憑核定，並先函復查照。

(二) 昆明市第四區各村代表楊彰等呈懇請免征耕地建築新住宅區，以維民生等情，新核示案。

議決：查此次政府辦理建築新住宅區一案，原為容納市民起見，以故規定公司銀息不得超過一分二厘，係與私人謀利不同，又此案市府所擬定之地價，較之其他在省附近征收土地之價值為優，已寓有政府體恤人民之意，該民等所請，應毋庸議，惟該民等如願為杜實後無利，准其將所買後之地價照規定入股，同享利益。

(三) 主席提請調後市縣區內建築各項工廠學校征用土地，不能假公濟私案。

議決：查昆明市縣區內建築各項工廠學校日漸增多，為杜絕假公濟私起見，以後各工廠學校，遇有建築征用土地時，應將所需面積具圖案呈由主管官廳核定，除必需面積外，均不得格外借名征用，已征用者，並不得轉變作為私人所有產業，違者應行取締，分行查照，並令建廳嚴厲施行。

(四) 建設廳呈覆奉令擬訂移民移墾初步調查辦法，新核示案。

議決：由該廳會同沿邊各縣長限期將可移墾區域繪圖具報查核可也。

(五) 建設廳呈擬夏工程師等簽送忠愛坊圖案及預算表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查所擬圖樣尚屬不差，應准照用，惟估計價值未免過大，牌坊柱子應以何種質料為經濟，着將原案發還，切實核減估計呈轉到府，以憑審核後，再為撥款修建。

(六) 第一勸業督辦暨梁河設治局長區德鐘長紳民代表等先後電呈梁河事變情形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查此案發生，其境發掘據為歷來所未有，原因必定複雜，該督辦為地方高級長官，事前既未能防範，事後僅據各方所報含糊照轉，太於演視地方治安有失該督辦自身立場，殊屬不合，應即遵照迭電詳細秉公查明實情，擬具善

後辦法，呈候核奪，不得再事敷衍，俾該地方而重威信。

(七) 公路總局呈擬定征收牛馬車費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查呈擬意見尚屬不差，惟所擬辦法殊欠妥善，且不易執行，應將原辦法發還經延呈復，再為擬定，並請示各縣知

下：(一) 牛馬車費應由該總局規定直接征收，並製發執照，按季改發一次，以簡一致。(二) 所擬辦法是否

專在省會地方實行，如係通行全省，有無窒礙，尤須切加考慮。(三) 此項規定，應在市區以外應用，因市區以

內者已另有規定實行也。

(八) 公路總局呈擬請縣呈覆奉令增派民工修築縣道困難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本省公路除在非常情形下者，另有辦法外，其一切省道縣道向以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為興工之期，其他各月為

農忙雨水時期，該總局迄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至各縣道原規定由地方負責，該總局只須限期完竣，對於民工多少，

自不必過問，各地方官紳藉故要求拖延工程，固屬不合，而該總局指導無力，亦屬有礙遵守，應飭遵照定章辦

理。

建設

▲建廳呈覆奉令飭將趙永熙領探蘭坪富隆廠甘權撤銷並登公報聲明原照作廢一案佈告週知

呈文

案查本廳追收趙永熙原領蘭坪縣鉛鐵執照一案，曾將追收情形呈復 鈞部核示，茲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奉到川
字第二四八八號指令開：「呈悉。查趙永熙原領蘭坪縣西北富隆廠鉛鐵探礦權，既經依法撤銷其原領部照，亦經遵令飭

蘭坪及大隗等縣縣長呈明該商住址不明，無法追收等情，除由該縣長呈報外，仰照督辦聲明原照作廢，並先為錄權撤銷之登記報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由該縣依法為錄權撤銷之登記並佈告聲明原照作廢暨登政府公報外，鈞部備案備查，並乞

承辦！謹呈
縣濟部

附呈登記事項表二份（從略）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佈告

雲南省建設廳佈告錄字第四號

麥查商賴永熙等在蘭坪縣富隆廠承領鉛礦區二千零一十畝，經前雲南財政廳核准並呈准前農商部發給探鑛執照第一百十三號一紙轉交祇領有案。嗣該商因積欠區稅及延不換照，經依法暫銷鑛業權，並分令該管縣長追收前項執照及所欠稅款，專案具報來廳，以憑轉請註銷去復，旋據呈明該商已往大理，無法追收前來，當即令大理縣遵照辦理，終以下落不明，擱置迄今，現在此份鑛權及執照，經已呈奉經濟部用錄字第二四八八號指令飭登報並佈告作廢，並先為錄權撤銷之登記，報部備查，等因；除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
此令。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建廳通令各縣縣長奉本府發下准經濟部咨請飭取締各商號以中國或中華連續內政

雲南省政府公函（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不祥不良等字樣用作名稱飭即遵照取締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四二號

令各縣縣長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奉
省政府秘書建商字第一六五九號訓令略：

經濟
內政

案准 部會咨開：「查人民對於國家名稱，理應愛護尊崇，不容稍有玷損，乃近來各地商號，每有於中

國或中華二字下連綴不祥或不良字樣，以為商號名稱者，殊屬有損國家稱之莊嚴，亟應嚴申禁令，通行取締，
嗣後關於商號名稱，不得以中國或中華二字與不祥或不良字樣相連同，其已用者應即更正，以正觀聽，除分
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屬遵照取締！」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取締為要！
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廳令開廣區農場長准設集體農場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農字第一零九五號

令開廣區農場長黃志禱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為呈報查勘集體農場地址經過，敬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場長所擬設集鵝農場，集中裁七，俾便共同保護，尙屬可行，至以新發業作爲集鵝農場地址，亦尙適當，應准照辦，惟該地既爲朱國忠私有，必須切實商酌同意，不可稍涉強迫，致損私人主權，並失本縣長養民利民之主旨，經合作經營辦法，應詳細擬具，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原呈
呈爲呈報勸集鵝農場址經過，敬祈鑒核示遵事，竊查香平山三七種戶，散居各處管理非易，擬令於本年冬季築中栽培，共同保護，業經呈請鑒核在案，茲經就近各處踏勘適地結果以直距香平山二里許之新發業作爲集鵝農場地址，堪稱適合。查該地爲新發業之舊址，前住爲農家十餘戶，因經遷居後山，乃任其荒蕪，就地市距四里以外則有銅板在望，西對香平山林家山地梯壤，直臨深溝，北背青山，地勢適中，交通便利，地勢頗爲寬闊，除產稻穀，土質亦可適宜，且於山上長有林木如栗栗，檫，赤楊等，已敷種植桐樹農舍等一切用材，均屬便利，查此山爲朱國忠私有，茲擬與彼合作經營，其辦法除訂雙方合同另文呈請鑒核外，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兼縣長張邦翰 謹呈

場長黃志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爲奉飭通緝易季和歸案究辦一案仰即遵照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〇九三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九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五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訓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本月十八日滬南第一二五二號公函開，案據安徽省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第二三一二號呈請通緝虧欠軍裝價款前鳳陽縣長易季和歸案究辦等情到院，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並轉咨內政部備查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轉飭依法辦理，並轉咨內政部備查，等因奉此，除呈仰並咨行內政部備查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發抄件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通飭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切協緝務獲解究，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呈一件，面說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抄呈一件，面說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濱

抄原呈

案請軍政部支儲鄂代雷：據本部軍需署轉據鳳陽縣長陳崇智代電稱：易前縣長郝炳軍麥款項，除已繳七千元外，尚欠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另七分，迄未咨交，又經貨車麥五千餘包，係會議決定由各區長直接收繳蚌埠寶興麵廠，該縣長陳崇智未經手等情，查易前縣長郝炳軍款，迭經電請貴府追繳有案，茲據前情，除已繳之七千元查案已經本部收到外，其餘尚欠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另七分，現值糧局緊張，人事變化殊難過問，務請貴府嚴厲設法，立飭如數具繳，以免延宕公款，至貨麥五千餘包，雖係易前縣長任內貸出，而收還時期陳縣長已經接事，曾經本部軍需處迭電催繳廠磨粉，陳縣長亦先後電復趕辦有案，前在蚌埠吃緊時，經向蚌埠寶興廠查詢磨粉情形，據復該縣貨麥之麥尚未交廠，即經急電陳縣長查詢，究竟收還若干，集存何處，迄未得復，現在鳳陽陷落，陳縣長雖已離任，惟身屬機關法人，前任未了公務自應負庶統辦理責任，不得以各區逕收繳為詞，希圖諉卸，所有該項貨麥，應仍責成除陳縣長設法收回報部核處，以免公損希飭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到府，當經會飭該卸任縣長陳崇，迅將詳情開自呈復去後，茲據呈復節稱：查易前縣長任內，虧欠軍麥價款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元另七分，迭經陳崇報領鈞府有案，嗣奉鈞府去年十一月民濟哥代電，略以鳳陽前縣長易季和郝炳軍麥價款蓄意頑抗，已轉電河南商主唐軍令商城縣府稽查辦究在案，茲准商主唐元密一電稱，已密令商城縣政府嚴拿屏究，各行電仰該縣長即便知照等因，旋准易前縣長咨交代辦麥款七千元，當經於十二月卅日電飭鈞府轉電軍政部核收，其餘應交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另七分，迄未咨交，亦經以本年二月帶代電分報鈞府暨軍政部鑒核各在案，至易前縣長經手貸放與麥名義上雖有五千餘包，實際一多如虫麥磅量放色多有不足，嗣奉軍需署二十六年七月豫西字第二四三四日有儲代電，略以原貨包重不足，可令各區儘實出原領磅量情形，先行依量繳還，事後再由本署派員調查，以昭核實，所有短少磅量，即由縣府統計數目，分報省政府及本部，仍責令為前任置管員如數補清，等因遵奉道即召集各區長開貨麥收回會議議決，由各區長依原貸放數直接繳蚌埠寶興粉廠交磨，其間因鳳陽麥量天然成色不良，寶興粉廠故意拒收解皮折，各區催收至感困難，嗣將困難情形電報軍政部，准依現行麵粉市價折合現金繳交寶興粉廠，當蒙軍部准行，並即派員會同各區長，赴蚌埠寶興粉廠訂立合同，計議定每包二百磅折市價十元另六角，應繳來軍政部額數按皮質成色與發訂合同等，並將合同訂立後，各區即照額收繳軍需處備案日正，計據第一區區長郭耀呈報

已發實粉款項二千一百二十元合二百包。第二區區長雖不呈報，已將實粉廠一千另六十元合一百包。第三區區長陳瑞若電請報告，已繳四千二百四十元，合四百包。(已迭電催報以該區淪陷，該區長赴湘茲已電湘催報)第四區區長宮惠農呈報已繳三千一百八十元合三百包以上，其餘實粉與粉廠貨款一萬〇六百元，合計已繳一千包，各該區長均取有實粉粉廠收據，實與粉廠何得謂並未送廠交磨，其餘尚未收回四千餘包，茲以除備奉令交卸，職權不屬，請轉飭新任該縣長查案催繳。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奉二十五年一月鈞院密令飭知儲糧案內，該縣代購庫存蚌埠之小麥，軍款部以該縣存麥虫蝕不堪，勸飭粉廠粉或變價，如無借款數，較規定比例數目短少，應即責令如數補賠，嗣後該易季和曾經先後呈請准將該項存麥，一面交磨磨粉，一面發放民間，以及核銷失耗，並送糧軍政部來電催繳，復悉據該易季和代該縣職任縣長陳登，互融經過，均經分令飭遵，並咨部查照又請電河南省政府轉令商城縣府，嚴拿該易季和，示購軍麥庫前既辦理不善，事後補救無方，贖虛巨量損耗，以致未能交代，畏罪潛逃，實屬不法，除貨麥部份令飭該現任縣長黃九孝負責歸還外，貨款部份分令各縣嚴密緝拿該逃員易季和歸案究辦，並電復軍政部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呈請鑒核併請通令一緝緝辦，並附示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通緝逃亡人員簡覽書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貌	附	註
鳳陽縣長	易季和		三五	河南商城	長圓肥大	河南花井街十四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慶他字第二五號

易季和侵占

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發 檢察長鄭烈	告 發		通 緝		懲 罰			
	罪 名	易季和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罪 行 爲		
							男	三十五
	26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安徽鳳陽	日時處所不明者勿庸記載
	所 處 緝 捕		安 徽 高 檢		通 緝 理 由		藏 匿	
	注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緝日或佈告後原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占得令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	
	意 注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緝日或佈告後原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占得令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	

安徽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三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五期

三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製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應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捐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機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賈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糧減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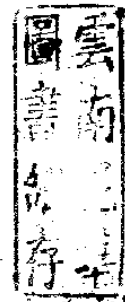
66 - 70

期

計雲南公報 七册自 月 日起至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工業獎勵法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命令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修正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案仰飭屬一體知照

令 建設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委員長行營規定禁止奸商壟斷交通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委會令取締借統計局特種工作團名義在外招搖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 民政

令 奉行政院令為制定非常時期軍警檢查所暫行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令 教育

令建設廳為准交通部電請保護滇緬鐵路工作人員一案仰即轉飭各縣局遵照

令 建設

令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據西南經濟調查會主任委員呈送簡章准予備案一案轉令知照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令 財政廳准內政部函本省禁委會結束會務移交民團團長接辦應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一

令建設廳為確經詳部公函滇江漢鐵路調查商品請予指導一案仰即遵照

令警計處為據建廳呈請欽伐雙乳山樹木組織委員會諸派員參加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主計處代電催報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概算一案仰即通飭遵報

令各縣處從速抄呈年鑑材料以憑彙編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為准鹽務管理局函達擬撥查賣中學一案情形仰即查照辦理

令民政廳為准衛生署公函滇中央防疫處前任技正湯霽凡來滇診設分處仰即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為據財政廳呈復關於該縣長請撥發縣動委會辦公費擬准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一案應准照辦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委廖家楠為進南林區專員一案照准給委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委該廳秘書主任科長主任科長等一併照准給委

令財政廳據呈據營業稅局呈修正昆明市猪羊交易所章程等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發石屏中學校員許為壽即金一案如呈照准准撥給

核果命令

令陸軍第五十八軍軍長孫渡奉軍委會代電檢核該軍長委令一案仰即覆函報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五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設廳昆明詳等項發各縣測記兩處公分公鹿換算對照表仰即遵照

建設廳商民楊正龍據呈驗金平縣江外銅廠街地方糾紛及銅礦化驗經過仰即遵照

建廳核委張興福爲第七十六道林場管理員

建廳令南越縣據呈請將貸發棉籽邱寄該縣一案仰卽遵照

建廳電復農本局何經理請王志辛來滬補助興辦瀾省農田水利

建廳佈告取締學習技士六名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並緝俄李處結案究辦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工業獎勵法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 完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採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設所在地。
-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或銷場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專製權。

- 一、以詐偽方法騙取核准者。
-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製造各種電機。
-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及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說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成品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實地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口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得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攤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濫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第十三條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修正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案仰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號

全省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六月十三日滄字第四七零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七日滄字第一一四九號訓令開：查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前經分別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及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奉此，正核辦間，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字第四二八〇號訓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准委員長行營代電禁止奸商壟斷交通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至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代電開：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二管鄂字第四三六號訓令，以查武漢人口因疎散關係，其水陸交通器具，除因軍事運輸不得已而延誤時刻外，亟應力求暢達，以便市民移徙，各水陸交通機關，對於各地行車行船時刻及各種票價，尤應保持平時狀態，登報申明，倘有買賣員司及主管人員無故留難車船，暗中勾結奸商包辦壟斷居奇漁利情事，着嚴密稽查，並准人民控告，加重懲處，以儆奸邪而利交通，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行營飭屬知照為要等因，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奉軍委會令取締假借統計局特種工作團名義在外招搖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開

「據辦公廳案呈，准本會調查統計局，統總帶字第八七號密函略開，以該局第一處節制之特種工作團，前經前第六部分知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省政府有案，現該團業已結束，停止活動，為鄭重起見，擬請轉請通飭知照，如遇有假裝名義，在外招搖者，應由各地方軍政機關拿辦。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頒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奉行政院令為制定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六八號

民政
教育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訓字第二六八四號訓令開：

「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現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連抄發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知照！

民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七

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件。

主密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辦理非常時期電影檢查事宜設立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檢查員三人，由行政院派充之，並以其中一人兼主任。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技士各一人，由主任檢查員呈報行政院派充之。

第三條 本所檢查方法及標準，均依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及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之規定，並特別注意取締一切非戰利品

浪漫腐化或具有反動意識動搖抗毀破壞統一之影片。

第四條 本所檢查費用暫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減半實收，但消耗費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所執照由全體檢查員署名發給，並依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收取執照費，其印花稅依財政部之規

定收取。

第六條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及其上海廣州兩辦事處，均自本所成立之日起停止工作，上海廣州兩辦事處已發給之執照

或證明書均須在本所成立後三個月以內，向本所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發給換給本所執照，本所認爲必要時，並

得檢查原片，但除酌收十五元以下之消耗費外，不再收取檢查費用。

前項原片經檢查後本所認爲內容有違反本規第三條之情形時，不予給照。

第七條 本所每月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計算書類呈送行政院並另錄一份送中央宣傳部備查。

▲准交通部電請保護滇緬鐵路工作人員一案仰即轉飭各縣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三路警字第一二七五號

案准

交通部住電開：

「查滇緬鐵路西段路綫經過貴府所轄之宜賓、孟蜀、美縣、基隆、瀘源、屏山等處，不日即由該路副處長兼副工程師張海中率同員工前往籌備興工。相應電請先行令知經過地方軍政機關對於鐵路員工加意保護，俾利工作，實維公誼。」

傳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照轉飭沿途經過各縣局遵照妥加保護為要！

此令。

主席 蔣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據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呈送簡章准予備案
一案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 號

令 建 設 廳

全省經濟委員會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治字第六六三二號訓令開：

「案據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兩呈稱：『敬呈者，查本會以聯絡西南各省經濟調查機關團體共同合作為宗旨，業於四月二十三日在瀘源縣成立，入會會員，現計有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瀘辦事處以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九

四川省銀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二廳，復旦大學，國民經濟研究所，經濟部技術廳，重慶市政府等二十團體，暫設通訊處於本市石灰市國民經濟研究所，理合連同本會簡章具文呈請鈞鑒備案，並乞訓令川黔滇湘粵桂等省政府知照，以利本會工作之進行，是否有當？應請核示祇遵。」等情，並附呈簡章前來；據此。應予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呈簡章一份，令仰該省政府知照。」

等因；附發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簡章抄發仰該會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主席 劉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西南各省經濟調查各機關團體共同合作為宗旨。
- 第三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西南經濟調查機關團體，由會員介紹，經委員會大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各推舉代表二人為本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五會員以上之代表為常務委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會員之代表為幹事，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其任期皆為一年。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或由委員請求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 第七條 關於各種調查事項，由各委員自行決定，但宜就可能範圍內事先通知本會，以免重複。

第八條 各種調查經費，由各會員自行籌措，但本會在可能範圍內得代為籌募。
第九條 每會員按月各付會費五元為本會經費，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向各會員指募特別費。
第十條 本會以幹事所在之機關或團體為通訊處。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大會隨時修改之。

▲准內政部函本省禁委會結束會務分交民財兩廳接辦應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七八三號

民 政 廳 令
財 政 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禁總一字第六五五號公函開：

「禁煙委員會案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秘二禁總字第七一〇號公函據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呈請結束該會會務，將禁煙禁吸執行各項禁令取締市街戒煙藥品等事項，移交民政廳辦理，禁運私私發行公膏酒收稅捐罰款等事項，移交財政廳辦理，乞鑒核一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一併准如所請辦理，並呈報中央備案。」等語特錄案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存卷備案並函請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復貴省政府請須查照！」

等由：除分令 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准經濟部公函派江漢羅調查商品請予指導一案仰即遵照

令在案

案准

經濟部七月四日漢碼字第一六三一號公函開：

「茲派本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兼農作物品檢驗組組長江漢羅前往貴省調查出口商品數量，及辦理情形，相應函請查照於該員到達時予以指導協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俟該員到達時予以協助為要！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建廳呈請砍伐雙乳山樹木組織委員會請派員參加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林字第二二二號

令審計處

案據建設廳呈稱：「竊查此次中央各廠來滇建築，工程浩大，需用木材甚鉅，而本市各項公私建築，亦同時舉辦，供不給求，更有少數奸商屯貨居奇，且倡言公家封禁，藉名勒價，以圖厚利，致使市面木料價格異常膨漲，不但直接妨礙各廠工程進展，而間接影響抗戰前途殊甚，現各廠請設法前來，為適應急需起見，擬將雙乳山森林酌予砍伐，以資供應，惟此山森林，公私攸關，兩廳組織砍伐雙乳山森林委員會，以專職責，而昭慎重，並為擴張造林計，將來公私所

益，均作造林之用，除由廳指派第一科科長孫孝祖，第二科科長盧命錫，第三科科長張祿，林務處處長黃昇爲委員外，銜鈞府銜准即日指派委員二人，共同參加組織積極進行，並由廳指定林務處負指導砍伐之責，第一二三科負責砍伐登記費之責，擬請鈞府派員時指定負責點交及收支款項之責，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仍候示遵，再查雙乳山林場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前實業司省會造林場，昆明實業造林場，與大波，麥冲，哈馬找，喻上，等村代表村董等，正式訂立雙乳山種樹合同內，第六條所載，造林場森林收利時，提林產十分之三分給山主，但凡屬各村公有山場應以村爲山主，其應得之利益，概作本村辦理地方公益之用，山主若係私人，其應得利益即歸私人享有，但山主若遺隔他村，未能盡保護之責者，其所得利益，應提三分之一作山場所在之村辦理公益之用。等語，合併錄陳。」等情；據此，當於本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六二次會議議決：「准予照辦，由審計處派員監查所砍伐樹木之數目及賣價。」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國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准主計處代電催報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半年度概算一案仰即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算字第一五六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檢發字第十五號附代電開：

「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半年度地方普通臨時概算及營業概算業經本處於本年五月二日函請編送在案，現在年度開始在即，所有前項概算，即希查照前函，飭屬迅予編送，以憑核轉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六號

二三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令催從速抄呈年鑑材料以憑彙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鑑字第一六六號

令各廳處

案查本府編纂二十六年雲南年鑑，曾經於四月十八日以秘訓字一三七號訓令各廳處依限呈報，以憑彙編在案，茲查該 復逾限三月之久，尙未據遵令抄呈，揆其原因，顯係題材成有困難，亦應明白呈復，不應置之不理，致礙本府編纂進行，合再令催，仰於文到十日內，從速查遵辦理具復核彙，倘再因循，該承辦人即不能卸責也。

此令。

主席 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准鹽務管理局附達劃撥希賢中學一案情形仰即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中字第一〇八一號

令教育廳

案准

雲南鹽務管理局本月七日普鹽字第一六〇號公函開：

「案准前鹽運使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六二號公函開：查本卸運使此次移交，當經根據教育法令將希賢中

學劃歸教育廳管理，並將希賢中學卷宗移交貴局查收，暨呈報在案，茲奉省政府秘二教總字第一〇〇七號指令開一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希賢中學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等由准此，查該井場由新增預備灶收獲租金項下撥辦希賢中學一案，過去由前運署主持期間，係以該井場場長兼任校長，負責主辦，按月由應收租金舊幣四千八百元內，以三千三百元撥作該校經費，以一千五百元存作修井開河堤之用，又該場由新建灶房四間租與井民彭玉太等煎製，月收租金九百六十元，前經該署於裁撤時另行改定分配，計將希賢中學經費增為舊幣三千八百四十元，存作修井開河堤專款，則減為舊幣九百六十元，並將新灶灶租舊幣九百六十元，指定由該校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保管，以半數撥作希賢中學之獎助學金，半數撥作該校增設附小經費，按月由該校造報教育廳核銷，均經由該署分別呈函查照在案，基於上項原則，是該校業經正式分割，嗣後對於該校之任用校長選聘教員，以及教育行政措施，暨開支一切經費等事項，均屬教育廳主管範圍，敝局未便過問，現在紊亂教育行政系統，至該校按月應撥經費舊幣三千八百四十元獎助學金及設備附小經費舊幣九百六十元，二共舊幣四千八百元，自當照案由場務所於收獲時照數撥付，惟應由教育廳按月照數出具印收發交該校轉函場務所，以憑由所呈繳本局轉帳，俾重公帑，而清手續，除飭場邊辦並呈報函達外，相應函達貴局祈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准衛生署公函派中央防疫處簡任技正湯飛凡來滇籌設分處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二七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號六十六期

一五

案准

衛署六月十八日漢字第二八〇號公函開：

「查本署茲派中央防疫處簡任技正湯飛凡前往昆明籌設中央防疫處分處，製造清血等品，以供軍隊防疫應用，相應函請查照惠予關照協助，俾資便利。」

等由；並准

此令。

內政部七月五日衛字第二三號函同前由湯府，自應酌予協助，仰即轉飭衛生實驗處，省會警察局暨昆明市縣政府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照 令為據財政廳議復省會警察局轉請補助省款籌購汽車救火機一案仰即轉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三三號

令民政廳

昨據該廳呈轉省會警察局呈報籌購汽車救火機，請予補助省款一案，經令據財政廳議復稱：

「遵查此項救火機之使用，既係限於市區，則所需經費，自應由市內籌集足數，方屬正辦，且該局去歲募撥之消防捐款，已有一萬五千餘元，茲擬繼續勸募一萬元，則不敷之數，已屬無多，應請責成該局長負責盡力勸募足額，以抒省庫財力，所請補助一節，值務軍用浩繁，庫帑奇絀之際，擬予不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察核施行，轉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令飭該局負責盡力勸募足額，除指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龍雲

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關於該縣長請撥縣勸委會辦公費擬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一案應准照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訓字第三二八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劍川縣

奉查昨據該縣長呈報縣運委會辦公費，請由田賦項下撥發一案。經飭財政廳議復在案，茲據該廳復稱：

「案奉鈞署秘一民訓字第二五八號訓令，據劍川縣長呈報，遵令成立縣勸員委員會，自本年三月二日起，至月底止，所需辦公費，造具收支清冊，請飭廳撥抵，等情一案，並將清冊檢發，飭廳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冊列本年三月份勸委會開支經費新幣三十四元，核查尚無浮冒，惟查此項經費，按照規定，只能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該縣長所呈由收穫田賦項下撥發係屬省款，不合規定，未便照准，擬請令飭該縣長，仍遵定案。由縣地方款項下，如數籌還撥用，田賦款，另行併入縣地方款收支冊內，列報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將附呈情形，連同奉發清冊，具文呈覆鈞署 察核示遵。」

附呈情形，連同奉發清冊，具文呈覆鈞署 察核示遵。

等情；並附呈原冊一本，到府，除以：

「呈件均悉。應准轉飭照辦，除分行外，仰即知照！附存件。此令。」

等語；指令外，合將原附件發還，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附發遵原册一本。

主任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廖家楠爲進南農林區專員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銜字第三九六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請核委廖家楠爲進南農林一區專員並刊發關防由。

呈送履歷均悉。照准給委。所請刊發關防，查與印信條例規定不符，應改刊銜記，茲將任狀及銜記併發仰即轉發具

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建設廳進南農林區專員兼臨元區農林場場長銜記一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秘二銜字第三九六號

任命廖家楠爲雲南省建設廳進南農林區專員兼臨元區農林場場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請核委該廳秘書主任科長主任科員等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號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一件，請核委秘書主任及第六科全體職員，第一至第五科各股主任，並平日升委各級

呈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轉飭領領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三十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任命楊石超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科長此狀
- 任命何汝珍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第一股主任此狀
- 任命寶爾敏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第二股主任此狀
- 任命王松野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第一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賈負圖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第一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子昭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第二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烈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第二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元公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第一股三等科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第六十六號

- 任命袁本恭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六科第二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傅政德為雲南省民政廳秘書主任此狀
- 任命謝崇賢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一科第一股主任此狀
- 任命宋邦偉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一科第二股主任此狀
- 任命吳廷周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一科第三股主任此狀
- 任命黃德佐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二科第一股主任此狀
- 任命張崇仁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二科第二股主任此狀
- 任命王子祐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第一股主任此狀
- 任命管一琴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第二股主任此狀
- 任命鄭培仁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第三股主任此狀
- 任命陳一露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四科第一股主任此狀
- 任命黃德智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四科第二股主任此狀
- 任命宋光樞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第一股主任此狀
- 任命王德明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第二股主任此狀
- 任命丁中仁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董根國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文定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周一杰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四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傅克復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四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龔爾農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四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馮如驥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成章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二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據營業稅局呈修正昆明市猪羊交易所章程等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稅字第一五六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呈一件，爲據營業稅局呈修正昆明市猪羊交易所章程及修改羊畜小豬兩部營業經費合併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昆明市猪羊交易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雲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征字第三二二四號訓令又十二月三十一日征字第六五七七號指令及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征字第一二五九號指令擬訂之。

第二條 自本章程公布實施之日起，昆明市舊有各私人組織之猪羊牙行及小猪牙行一律不准繼續開設，但長順慎利澤合謙益公四行對於本所得享有投資之權利。

第三條 自本章程公佈實行之日起，昆明市之猪羊及小猪牙行事業，統由本所單獨經營。

第四條 本所大猪部分，規定由官商合資承辦，官股佔百分之五十一，商股佔百分之四十九。羊畜小豬兩部分，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二一

第五條

本所大猪營業資本暫定爲新幣三萬元，官股佔一萬五千二百元，商股佔一萬四千八百元。由官營，不再招收商股。商項官股，由財政廳加入，商股由洋合、恆利、長順、謙益、四行共同集資加入，其各別出資加入數另定之。

第六條

本所營業資金如遇有商股不足額時，得由官股補足之。

第七條

羊畜小豬兩部分不再另集資本金，在營業需用資本金時，由大猪項下墊用。

第八條

小猪羊畜兩部分之經常費用，併同大猪部分開支，每屆結算時，再由小猪羊畜收入總數內各提起四厘歸還，以昭公平。

第九條

本所設置人員如左。

(一) 監督一員，監督全所事務，由財政廳核委。

(二) 經理一員，綜理全所事務，由監督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三) 會計兼稽核三員，辦理賬簿並分別稽核大猪小猪羊畜各部分之一切，銀錢出入，由財政廳直接核委。

(四) 辦事員及助理員若干員，補助經理辦理一切事務，由經理遴員經監督核准後雇用。

(五) 監察一員，代表官股行使監察權，由財政廳直接委用。

(六) 稽查員一員，代表商股行使監察權，由商股股東代表中輪流選任之，任期一年爲限，期滿仍由監督改選任用。

第十條

營業資金在開始營業前一次繳足。

第十一條

加金規定從價抽足百分之三，由賣主負擔，但有特別習慣者，得仍從其習慣。

第十二條

交易以現款爲原則，但各屠商，如能提出房產或其他有價證券担保及請具安實舖保者，經本所調查認可後，得視其担保品之價值或認保款數認定其除欠標準數及除欠日期，於以登記確其除欠。

第十三條 別條規定各屆商提出之担保品及保人，每屆半年本所應實施總調查一次，如担保品或保人發生變化有影響被保人之危險者，得停止其賠款或諭知另行提出担保。

第十四條 已登記准於除欠之屆商，有記欠買賣之權利，但記欠之數目及日期，不得超過核准數。

第十五條 交易已成如週已准除欠之買方不能兌現時，其價款即由本所負責墊交賣方。

第十六條 買賣取自由交易主義，不得施以強迫。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核准登記之屆商，其欠款限定七日內清償，在未清償期中應按照銀行借款利率按日補息。

第十八條 本所於每月上旬召集商股股東及職員開會一次，由經理報告上月營業狀況，並提出營業收支計算書及營業收支結存簿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連同一切詳細賬項交付會審查。

第十九條 本所為增進業務得召集有關人員開會，但最後裁決權，仍於本行。

第二十條 積餘及股東有隨時查閱賬項及諮詢營業狀況之權利，如發生疑義時，得呈請 監督召集開會解決。

第二十一條 營業資本金，在未動用或動用有餘時，應存入銀行生息。

第二十二條 股息照月息六厘結算，商股儘下月五日以前分別發交各股東代表，官股每三月解繳 財政廳一次。

第二十三條 每屆六月結算一次，如有純益，照左列規定分配。

- (一) 十分之二提作報効金。
- (二) 十分之三提獎辦事人員。
- (三) 十分之六分給各官商股東按股額分配享有。

第二十四條 商股股東內部如有糾紛，由各該股東內部自行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商股股東如有暗地破壞營業舉動，由監督察有實據得取銷其股東資格，原股仍於退還。

第二十六條 在營業期中，股東不得請求退股，惟因事變停止營業時，各官商股資金，仍按照營業盈虧情形予以退還。

第二十七條 本所開支經費及營業情形，每月應造具預算書，連同營業收入計算書，營業收支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呈請營業稅局審核備案，並於每月造具營業狀況書，呈請營業稅局轉呈財政廳審核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會計規程設置人員經常開支預算等項，按照實際情況，由所擬具呈請營業稅局審核，轉呈財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得隨時呈請修正或改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令爲據呈請核發石屏中學教員許爲粹卹金一案如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七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據石屏中學呈請核發故教員許爲粹卹金由。

呈件均悉。如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一 證件一併發還。

計發還證明文件八件。

主席 謝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綏署命令

△奉軍委會代電檢發該軍長委令一案仰即祇領報查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一一七三號

令陸軍第五十八軍軍長孫渡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代電開：

「密鑿辦軍請委孫渡為五十八軍軍長一節，業經電復照准在案，茲檢發孫渡委令一件，希即轉飭祇領見復為荷。」

等因：附委令一件。奉此。合將委令隨發，仰即祇領報查，以便轉報。切切！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任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特 載

△省府委員會第五六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規定訓練團隊各辦法一案。

議決：本省在此非常時期，訓練團隊各辦法，茲規定如左：

(一)現設各縣常備團隊數員，遵照中央命令，予以增加為一等縣三百名，二等縣二百名，三等縣一百名，設槍局五十名，經費由地方負担，並延長其訓練時期，仍由督練處負責稽核辦理，至經費如何增加，由財府兩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零第六十六期

督練處商指示辦理。

- (二) 爲適應目前環境需要起見，應注重壯丁訓練，各縣應就現在受訓人數擴充一倍，其經費由該府負擔，軍訓處負責辦理，至途中地點及應發幹部，如何準備等項，統由該處妥擬呈候核行。
 - (三) 督練處現辦之應勇壯丁隊，由九月底結束後，移交軍訓處自十月一日起負責辦理。
- 議決：任命梁宇泉爲雲南第二殖邊區農務委員

八月十六日

建設

△建廳令發各縣測記雨量公分公厘換算對照表飭即遵辦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七八七號

- 各棉業推廣場所
- 昭通迤東分區林場
- 開遠迤南分區林局
- 昆明實驗縣縣長
- 大勐縣縣長
- 順甯縣縣長
- 屏邊縣縣長

景東縣縣長

貢山縣縣長

宣威縣縣長

令

雲縣縣長

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

南嶠思普區農場

通海縣縣長

平彝縣縣長

大理縣縣長

易門縣縣長

江川縣縣長

大姚縣縣長

保山縣縣長

為遵奉：案查本廳前頒發之雨量計，其量認以公分為單位，茲據全國氣象實施規程之規定，記載雨量，應以公厘為單位，以便統一統計，特由所製定公分公厘對照表發給各縣，仰即遵照保存，按月認真測填報，以憑彙整研究，勿得延遲干誤！

此令。

附發公厘公分對照表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零第六十六期

二七

Vol. F. Inmehafarali II ($\frac{90}{2}$) ² $\frac{1}{10}$ $\frac{1}{10}$ c.c.

c.c.	m.m.	c ²	m.m.
1	0.08	100	3.18
2	0.06	200	6.31
3	0.10	300	9.65
4	0.12	400	12.73
5	0.16	500	15.92
6	0.19	600	19.10
7	0.22	700	22.29
8	0.25	800	25.46
9	0.28	900	28.65
10	0.32	1000	31.83

參照表。

△訓令商民楊正龍呈驗金平縣江外銅廠街地方粗銅及銅鑛兩份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號字第七九〇號

令商民楊正龍

案查前據該商呈驗金平縣江外銅廠街地方粗銅及銅鑛二份，已飭所化驗。茲據該所將化驗結果呈報前來，合將化驗通知單一紙隨文發下，仰該商民即便知照！

此令。

計費化驗單二紙。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附化驗單

送驗人 楊正龍

品名 粗鋼

產地 金平縣

化驗結果 此項為內部含金錫鋼外部為錳基性炭酸鋼質其他雜質

含銅 3.5-5.5石炭

炭酸 無

鐵 少量

鉛 微量

品名 黃銅鑄

含銅 75-85

氣機 少量

硫 多量

錳 少量

鈣 微量

▲核委張興福為第七十六造林場管理員一案

委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七卷第六十六期

二九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〇九號

茲委任張興福為昆明縣第七十六造林場管理員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批示

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批示第一〇一十六號

原具呈人大麻直紳管等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張興福為林管由。

呈悉。查該場原係保甲事務，所請給委張興福為補充之虞，應予照准。除呈廳給委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原呈

呈為呈請更換林管懇乞准予委任村長兼任事：竊民等大麻直林場管理員楊順，自任職以來，於私事務繁冗，且對於一切開金手續，歷歷不無錯誤，故該林管近來屢向民等及公家辭職，現各紳管會商請楊順既經向地方辭退，應予給准，並召梁富學人等商議所選林管一職予予村長張興福代理，自茲以後，即使更換新村長，亦照常兼代，民等商議如是，惟事關林務地資，自應聯合具名呈請，鈞處核辦，並請予以備見，以資繼續供職而專責成。為此詳呈
林務處處長黃 轉呈

建設廳廳長張

被公推人張興福

具呈紳管金學發

李揚才

畢能

住址大麻五

△令爲據呈請將貸發棉籽郵寄該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八七號

令南陽縣縣長胡煥鈞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呈一件，據呈請將貸發棉籽三十六公斤由郵寄縣由。

早及附件均悉。所請將貸發棉籽郵寄該縣之處，本廳照准。惟種棉時令已過，且該縣途遠，郵寄頗費時日，究有未便。如該縣氣候特殊，此時尚能播種，可就近向車里縣借用。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呈

案奉

鈞廳六四二號指令開：「呈悉。准予貸發美棉籽三十六公斤試種，着速派員來廳領取，逾期照種期，棉區調查表亦如請准予隨文補發，仰即知照。計補發棉區調查表一份。」等因，奉此。竊查種棉和轉種期屆，職縣距遠，派員請領。

雲南省政府公署

(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往返稽延，誠恐貽誤種期，影響收成，理合繕具領單一紙，隨文附呈，懇請將蒙蒙縣之美棉社三十六公斤，交鄂雲下，以資便益，免誤種期，所有懇請將貨物開封郵寄各緣由，是否有當，敬祈鈞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計呈領單一紙。

南甯縣縣長趙煥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電復重慶農本局何經理請王志莘來滇補助與辦滇省農田水利一案

電文

重慶農本局何經理助鑒，陷覆奉悉。深荷關垂，無任感謝，希王君於會後來滇，當延請印

原電

昆明張建德長西林兄助鑒，公密，關於貴省農田水利一事，敝局王常務理事志莘到滇後本擬即來滇洽商惟以機位無隙而參教會又調幕在即須先返漢口參加會畢即飛滇，特先電聞，弟何慶印隨啟印。

▲建廳仰事取錄學習技士六名一案

佈告

雲南省建設廳佈告第六號

查本廳招考駐內辦事處學習技士，昨經試驗完畢，分別評定成績，計取錄任幼中等六名。合行佈告週知，仰取錄各生，照錄取具志願書並邀請安保，備具保結各二份，聽候派飭學習，其未錄取錄人員，即日回本廳繳銷取錄片証件勿

換。切勿！

此佈。

取錄人員姓名列後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計取錄人員六名

任幼中 林光華

馬開超 康森叔

王增爵 李祥德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嚴緝張季虞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〇七四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慶)字第一〇五九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貴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七卷第六十六期

司法部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二二七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本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二二八號公函開，案據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省民二字第七五二二三號，呈為與

山縣長張季虞說報損失，朋吞積谷，棄職潛逃，請准予通縣歸案究辦，等情到原，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卷

，函請查照，轉令司法行政部轉飭有關機關，依法辦理，並咨內政部備查，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卷，令仰

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行內政部備查外，合行抄發原卷，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

並附抄原卷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歸案訊辦，此令。計抄發原

卷一件，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該局長該督察辦遵照，並轉轉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卷一件。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裕

抄原抄呈

案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儀二十七年四月廿一日長一字第二三三二號代電稱：「案查興山縣長張季虞本月廿日電稱，劉任等匪逃近興山縣要求給養，形勢嚴重，擬即來宜請示，府務由秘書張繼忠代行，請鑒核前來，經以巧后電嚴飭該縣長，值此勦匪期內，不得擅離職守，所請不准等語即發後，嗣據保安第五團團長潘仲素巧西電節稱，該縣長棄職潛逃，人心惶恐等情，復據該縣財務長委員會委員長陳和銜暨各法團電同前由，除經以暗電令飭潘團長就近監視該縣府秘書張繼忠及重要職員，對於縣府文卷款項册籍妥慎保管，以待新任盤查，暨電復各法團飭照常工作，協助清剿外，並以暗電呈報鈞府鑒核，旋奉鈞座皓民二電飭即派幹警密緝歸案法辦等因，遵即派員分途嚴緝，併電飭宜都縣縣長張正性嚴密查

明緝獲其報各在案，茲據宜都縣長張正性有電稱，豫申電啟悉，連即派員密查務獲報，旋據報稱截至敬日晚，本碼頭船及各旅棧，悉經嚴密檢查，毫無蹤跡等語，除飭隨時注意密緝外，特先電復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張季處於本月廿日私自離職，迄今旬日，雖經多方緝緝，並無蹤跡，值此抗戰期間，又值股匪猖獗之際，縣長職責何等重大，該縣長竟敢不待命令，棄職潛逃，實屬大干法紀，有玷官箴，除已函諭新任秦縣長是夜赴任，故實嚴查，該縣長既收稅款，其地公物文卷有無捲逃情事，詳晰具報外，理合將該縣長張季處棄職潛逃，暨查緝情形繕摺，敬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以伸國法，而振紀綱，是否有當，仰祈核示祇遵。等情，查該興山縣長張季處，前因被控收煙賭博，廢弛縣政，誠屬損失，朋存尚較，經派員查明屬實，業於撤職並飭繼任縣長秦紹岳妥為營視，會同本府委員復會詳報，旋據興山保安團五團團長潘仲素巧電，任劉等股匪逼近縣城，張縣長親自離職潛逃，復經電飭該團長暫行負責，維持縣務，並視縣府重要職員，一面分飭李專員及該縣長原籍鄂城縣政府，暨漢口省會兩警察局，嚴行查緝，並飭新委秦縣長迅速赴任各在案，茲據前情該縣長逃匿無蹤，顯係情虛畏究，亟應嚴緝歸案，以憑法辦，除指令轉飭嚴查該縣長經手稅款及公物文卷報請核奪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明令通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孔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廢他字第一〇四號

湖北興山縣長張季處遺棄稅款

一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日 發	應 通 緝 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張 季 虞						
	處 所	湖 北 興 山 縣	備 考	職 權 侵 佔	酒 毒	逃	送 緝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考	職 權 侵 佔	酒 毒	逃	送 緝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考	職 權 侵 佔	酒 毒	逃	送 緝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考	職 權 侵 佔	酒 毒	逃	送 緝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考	職 權 侵 佔	酒 毒	逃	送 緝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考	職 權 侵 佔	酒 毒	逃	送 緝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考	職 權 侵 佔	酒 毒	逃	送 緝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考	職 權 侵 佔	酒 毒	逃	送 緝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警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被通告命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級機關報頭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照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錢糧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被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廿四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
省
政府
公報
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其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費暫行規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重申公務員革除婚喪喪費暫行規程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以中央決定總裁與元首肖像懸掛之次序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軍政部代市檢查傷官兵私藏武器一案仰即遵照

令廣南縣為據民財兩廳會呈關於該縣呈報擄收散賣富戶及公務人員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應准如呈轉飭照辦

令民政廳為准內政部咨送宋迺乾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據內政部代電辦理夏令衛生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為據內政部咨送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國務督標處為准軍政部咨送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仰即遵照辦理

國民軍訓練處

令財政廳 為據教廳呈為指撥戰區兒童保育會經費請由軍費或政費項下按月撥助一案仰即遵照

令國民軍訓練處准軍委會政治部咨為國民軍訓練戰時需要迫切特頒發國民軍軍組訓練綱要請督飭國民軍訓練處迅將軍訓經費

年度預算咨部以憑核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令建設廳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報限期完成市街工程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准軍委會政治部代電查察滇南宣傳品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為據李卸運使呈報將鼎井社租稅作希賢中學建築專款一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送應予獎勵各案之公告請發定期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委合作委員會委員並刊發國防一案一併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復辦理部領保地坐注原案點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處長周啓賢據呈復據余中藩建議粵鄂兩縣社訓停辦改為推進縣保兩縣請飭嚴保兩縣提前舉辦以固國防

一案應准如呈轉飭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劉道為巧家清丈分處副處長一案照准令委

令財政廳據呈擬京服以結束首飾辦法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明西縣分處擬給故員萬誠昌印金准予核銷

令財政廳據呈擬給故員合騎員孫德壽印金一案仰即遵照轉飭具領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擬分案呈請司平楊則茂釋放請釋一案如呈照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九日第五六六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委會各縣縣長未經濟部訓令關於合作社本業所得稅轉飭遵照

建廳會火仁條據呈報調查河道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指台鄂川縣據呈報奉令辦理河道修治計劃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令駐商辦事處此後發請案件應遵章程限期辦理不得延擱一案仰即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贈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費。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詰誠，受詰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計開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命 令

奉行政院令重申公務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章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告第一九七號

行曉諭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五一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公務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前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通令飭遵在案，值此非常時期，尤應厲行節約革除浪費，以惜物力，而濟時艱，惟恐執行稍久，漸生玩忽，對於該規程內規定各項，不免視為具文，為此重申前令，務各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

令省內外各機關
呈請
呈請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規程，前於二十二年九月奉行政院令發到府，業經分令遵照在案。惟事隔四年各機關或附有變更者，或新有成立，未奉前令者，茲特將此項規程，抄發一份，使有遵循。奉令重申前因，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革除婚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以中央決定總裁與元首肖像懸掛之次序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告第一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滄字第五五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滄字第三六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鄧仁宇第一八一號函開「關於、總裁與元首肖像懸掛之次序，經中央決定如次，禮堂正面僅懸掛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至正副總裁與國民政府主席肖像如同懸一室時，在黨部以正副總裁居先，在政府機關及民衆團體以主席居先，除通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憲兩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號

行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軍政部代電檢查負傷官兵私藏武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敬日代電開：

「近查各地傷兵，時有携持武器聚眾逞兇情事，似此不獨有礙紀律，抑且滋擾地方，值此全面抗戰之際，後方治安關係甚重，亟應厲行查禁，除分令各主管機關嚴行檢查傷兵之私藏武器外，相應將檢查並收繳住院負傷官兵私藏武器辦法抄請查照，並希轉飭各縣長對醫院檢查武器隨時予以協助為荷。」

等由；附送檢查並收繳住院負傷官兵私藏武器辦法一份。准此，除咨請滇黔綏特公署查照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檢查並收繳住院負傷官兵私藏武器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檢查並收繳住院負傷官兵私藏武器辦法

一、住院負傷官兵多私藏武器，特規定各院應每月帶查檢一次，檢獲一律收繳，由院長會同管理員暨護理員等妥為辦

理，並得將當地軍事機關及駐軍或縣政府協助。

二、自傷官兵入院時，所帶武器，應由各院負責檢查，一律收繳，其少校以上之自傷官佐，准留自衛手槍一枝，但應將槍枝種類號碼及子彈粒數登記備查。

三、自傷官兵私藏武器不論私藏院內院外，一經查獲，應送當地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懲治，如藏匿民間其窩藏者一併送懲。

四、自傷官兵私藏武器於院內外，如經同院自傷官兵或當地人民（包括窩藏者）報告，因而查獲，應由院呈給獎金，並特報告人姓名嚴守秘密，其獎金規定如下：

駁壳槍每枝十元。

步槍（手槍）每枝五元。

手榴彈每枚二角。

子彈每發二分。

刺刀每柄五角。

五、各院收繳武器應繳呈所發傷兵管理處彙繳本部，其發給之獎金，同時具報由部發還。

△令爲據民財兩廳會呈關於該縣呈報攤收股實富戶及公務人員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應准如呈轉飭照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楊一民訓字第三三九號
雲南省政府

令原省署

奉查昨據該縣長呈報攤收股實富戶及公務人員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經分行民財兩廳核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國民兩廳轉呈復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遵查各縣成立保安隊前經民衆擬具組織簡章，呈奉鈞府核准通行在案，其關於該隊經費問題，原章第十條載有優先捐資等語，如類公款可提，或可從而不敷者，得酌酌情形抽收。(一)農戶糧石捐。(二)商店資本捐。(三)有房產者房產捐。(四)節三款外有收益者收益捐，各規定，該廣南縣籌辦保安隊對於經費自應遵照原章規定之範圍籌餉地方情形決定，並依同章第十一條將籌集經費方法先行呈報縣民衆核准，姑能實施，乃該縣長既不遵章辦理，又復藉決征收殷實富戶捐，暨鄉團鄰長義務捐兩種，遽行佈告週知，限期收解，應用後始行呈報備案，其違章增捐已屬非是，且所稱該縣之殷實富戶當不外於具有農商房產或其他收益之資格，而現派之鄉團鄰長則不必盡為殷實富戶，若不問其身家之有無，概徵捐款，則其捐款純係因充公務人員而發生，地方政府平時對待該等未見優遇，一旦因職務而被捐輸，勢必迫使自好者殺詞規避，竟免義務，不肯者藉端苛派，仍間接取之於民，此後地方公務恐更不堪問矣，况現在編查保甲廢除團練在即，更滯留難於執行，其結果必徒勞紛擾，訓並不可究詰，該縣所請備案，似未便予以照准，擬請飭其撤銷原案，對於所屬殷實富戶無論是否公務人員，均各就所有業產之資格分別查實，遵章酌定捐率，擬具征集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以昭公允，而符章案，所有遵令會同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 察核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

「會呈悉，應准如呈令飭該縣長撤銷原案，另行擬具征集詳細辦法，呈候核定，除分行該縣遵照外，仰即

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送宋迺乾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七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咨稱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三五五四號咨開：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字第三四五號咨函內開，本會茲議決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被劾貪污濫職案一件，相應將議決書一份，送請查照。等由，財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一份，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回原送議決書，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省會警察局外，合行抄發原送議決書，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宋迺乾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一份。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代電辦理夏令衛生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六

內政部簽代電開：

「衛生署案呈據本署中區防疫專員張維遠電稱常德、沅陵、長沙、岳陽、衡陽、芷江、湘潭、等處先後發現霍亂死亡多起，情形嚴重，現武漢亦已發現霍亂，時屆夏令，傳播滋廣，除由衛生署分飭所屬防治外，請分電各省注意預防隨時報告疫況等情，除分電外，特電請貴省府查照轉飭注意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仰轉飭所屬縣市及衛生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請令催各局趕速徵工依限完成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局第一二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呈稱：

「爲呈請令催事，頃接總督辦灰電內開，據報盈邁瑞屬各局民工大減不備石未鋪完，而坍塌部份，亦未清除，不能通車等語，實屬可慮，弟派員自赴該管促設法補救。等因，到局，查各該設治局區應修路段，前於開工之際，因循觀望，致誤限期，已屬非是，茲復將到段民工，任意減少，實屬玩愒已極，應請嚴催，尅日加工趕辦，以免再誤最爲限期，准電前因，除電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併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各該設治局民工減少，迭經電催，迄未辦到，殊屬玩愒，滋復據呈前情，應將各該局長先行記過一次勒令趕速征工，依限完成，除分別電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電警務處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軍政部送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訓字第三四八號

民政廳
令國務督練處
國民軍訓處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准
軍政部同年六月二十五日，鄂役乙字第一六八六號咨開：

「查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為兵役施行之根本法令，自頒布施行後，經按施行經驗，擬定修改各點，由本部召集辦理兵役主管及有關人員，開會討論，決定修改原則，擬定增修各條文，惟值抗戰期間，業務繁瑣，各有關機關，因疏散各地，會商不易，而征政孔亟，急待施行，經繕具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先由本部將草案刊發試行，一俟時間稍裕，再行提出與各有關機關商議，呈請國民政府正式公布，奉軍事委員會指令暫准施行，除分呈並分別咨函遵令行外，相應檢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並附檢送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五份，到府。除咨請
對練處軍訓處
滇黔公路署並分行民政廳軍訓處外，合將原附修正草案檢發，
民政廳督練處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教育行政委員會

(令)

第 1067 號

附檢發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一份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教廳呈為指撥戰區兒童保育會經費請由軍費或政費項下按月撥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〇八七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業據教育廳呈稱

「案奉鈞府發交中國婦女慰勞會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函請指撥經費，保育戰區兒童，以培國本一案，飭請下廳，遵查保育戰區兒童，事關要政，本省似應特撥的款，最為補助，惟省教育經費，以正規教育事業開支浩繁，實無餘力，再提供此項社會救濟事業之用。擬請由軍費或政費項下按月補助國幣五百元，是否

有當？請合具文呈復，請研鈞府鑒核施行。

懇請鑒核！

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准軍委會政治部咨為國民軍訓練戰時需要迫切特頒發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請
警飭國民軍訓處迅將軍訓經費年度預算咨部以憑核辦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五六號

令國民軍訓處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同年同月一日治教(一)字第五二三號咨開：

一、查國民軍訓(即社會軍訓)辦理之初，即依據兵役法以整備抗戰補充改員為急務。前訓練總監部二年
之軍額總額統一之表經呈定，七七之後訓部曾公布戰時社會軍訓整備綱領，同時中央黨部及前部六部亦各有
其編案，致力於不海集中，茲以訓部本身隨告結束，所擬綱領已難生效，各方辦法遂愈紛歧。本部成立，接受
軍訓之責，自非草率從事從長計議，依據一年抗戰實際經驗，歷次中央指示使命，及 委座訓令各省軍事機構意見
以備綜合，擬定綱領一，特立國民軍訓之初期整備綱領，務之實施，為原則擬訂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
領。教五奉戰事自發，各省國民軍訓處奉 令成立日久，尚無標準指示有誤功令。時展迫切，特將該綱領發表
，俾資遵循而利抗戰。除呈請 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國民軍訓處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綱領等咨請咨照督飭
國民軍訓處迅將本年軍訓經費年度預算，及每年應訓練壯丁人數暨幹部整備計劃咨送過部以憑核辦！

等由；計附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一份，三年內各省應訓練壯丁人數預定表一份，各省保訓合一幹部整備計劃報告
表一份，應廢止類似法規表一份。准此，查此項附件，准部咨請經分行該處遵照有案。除原附件存府備查外，仰即遵照
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號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報限期完成市街工程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六二號

令建設廳

據昆明市政府呈，關於本府議決限期完成核定工程一案，內稱：

「遵查職市街道，前經擬定分期推進辦法，呈核在案。以往第一期辦理之東西與南北幹道，（即八街計劃）並專案臨時整理之各街，均已於本月底可以完結，對於預算時限，尚未超越。茲所擬呈之第二期次要街道之整理，（即新呈之十街計劃）凡長在一萬公尺，應退舖戶，在五千家以上，現距明年清明僅八個月，事實上工料均難辦到，原擬係二十九年完成，茲為加速工作計，擬再縮短時間，並向職市廳辦之其他事件，草擬「市政設施計劃」一份，另案呈請核示。理合先將情形，具文呈復，懇祈鈞座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本案限期，係專指前經核定市街工程，應仍遵案辦理，至其他應辦事件，既據草擬市政設施計劃，應另案呈核核飭，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准軍委會政治部代電查禁漢奸宣傳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六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開

一案據四十四師政治訓導處長譚於欽呈稱，於說日在信陽會獲中國反共救國同志會致劉總指揮部函一件，係由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一二〇號寄發，機關內容，荒謬已極，顯係奸好煽亂，理合檢同原件，符呈察核，送於通飭嚴密查緝，以免洩露聽聞等情，查該項函件，係用活字排印，計四頁，用鐵絲釘連訂，上填受信人官銜姓名，下蓋珠色中國反共救國同志會印章，措詞荒謬絕倫，顯係奸好有計劃的煽亂行動，希即轉飭所屬嚴密查緝，並着警務機關偵緝該漢奸團體主持人等，務獲法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請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照
▲令為據李卸運使呈報將黑井灶租撥作希賢中學建築專款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字第六三六號

令教育廳

案據

卸運使李培芬呈稱：

「案查黑井為歷月報解本省預備灶租金並運務結束日止，結存新幣二千一百元，應就此數內以一千一百
雲南省政府公函（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號 一三

元發安希賢中學作建築該校圖書儀器專款，其餘一千元，撥交培善作爲經理河堤井廟之預備費，作爲分別呈報函令在案。茲查明該項結存租金尚有新幣四百七十二元〇二仙，漏未計入，應即如數撥作希賢中學及附小建築圖書儀器專款由該校核實開支工竣列冊彙報，除呈報財政部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除按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羅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准經濟部咨送應予獎勵各案之公告請發登定期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建字第一四四號)

會建政廳

案准

經濟部川字第一六七〇八號咨開：

「茲檢送本經濟廳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之公告一件，請煩貴廳發登公報並轉發建設廳依照向例發登所印行之定期刊物爲荷。」

等由；照送公告一件計四紙。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公告一件計四紙。

主席龍 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總辦部公告川工字第六七〇六號

查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轉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
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七號

呈請人 李幹民 廣東汕頭新興路三四號無線電台機房

物品 自來銅雷烙鐵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銅雷烙鐵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查自來銅雷烙鐵之發明簡節活門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來銅雷烙鐵係裝置一圓形錫筒，筒外繞以線圈，通電流後筒之四週受熱，錫即溶化而積於筒內，筒係規制，其前鑄成尖形，內裝活門，門連於活門桿後裝一彈簧，平時推桿向前緊閉活門，桿末以銅絲連於節制舌桿錫時，將節制舌桿後推動，錫則由活門下小孔流出，即可爲桿錫之工作，觀普通雷烙鐵較爲便利，該錫筒節制活門應予專利五年
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八號

呈請人 舒明海 上海蒲柏路廣餘里三號

物品 風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風球時再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風球之扇葉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本案原呈請人由似理由請求再審查，經詳加比較，該項風球之扇葉部份與普通扇葉不相同，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審定

經濟部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九號

呈請人 華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州路五二三號

物品 間吸式電磁控制開關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員申請間吸式電磁控制開關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間吸式電磁控制開關之拉鈎跳片及活動觸頭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間吸式電磁控制開關，以電磁吸鐵作用誘閉電燈在原理及一般構造上應用之處已多，但該開關之拉鈎跳片及活動觸頭部份，構造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審定

▲本會為提呈請委合作委員會委員並頒發關防一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三五六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附委合作委員會委員並頒發關防由。早及四照均悉。一併照准，委令關防併發，仰即轉飭破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關防一顆委令五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三五六號

令

(一) 王武科
(二) 黃石
(一) 常務委員 徐元盛 高直青 楊德仁
(二) 委員 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准令撥呈復辦理部頒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三五四號

令民政廳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一七

七月十五日呈一件，據理辦理部頗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是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官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滇西縣縣長楊春潮呈稱，六月十四日案奉鈞廳民保二字第八四號訓令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民字第一四八六號訓令發下部領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一份，以此項部頒聯保切結式樣，
與鈞廳印發保甲法草案編中所訂者大致相同，飭即於原訂結式之附記欄內註明「住址」與「號數」兩項一案，正遵辦間，
，復於六月十八日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一五號訓令，將此項聯保連坐注意要點，聯保切結式樣，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等令發下縣，
飭即遵照勿違各等因，奉此，究應遵照何種式樣辦理，縣長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
案前奉

鈞廳轉發內政部所擬聯保連坐切結式樣，當經轉令通行，並據職廳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等稱，此次部頒聯保連坐
切結式樣，尚分兩種，一種為切結，係適用於各保甲內者，一種為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可適用於昆明市及較大
城鎮地方，除保證書本前未擬訂，應即遵照通行外，其聯保連坐切結式樣一種，查與本廳前曾擬呈核定之保甲條例施
行編則內所訂聯保連坐切結式樣大致相同，都須切結欄內分有「住址」與「號數」兩項，其他各欄及文字意
義，均無甚出入，現各屬日奉到本省編查保甲戶口規章表冊文令後，業已有多數屬份照編則內所訂切結式樣仿製應用，
現若又照部頒式樣改用，則不惟政令前後分歧，易發生錯誤，而各屬已印之切結，又當廢去，時間經濟，兩有損失，擬
仍照於切結一種，仍照雲南省編查保甲戶口各項規章表冊彙編中所核定者，通令各屬仿製應用，其「住址」與「號數

「兩項，則併於結一附註」欄內，分別說明，以期與部切結適合，用免紛更，其商店官行或公務員保證書一種，因前未確訂，請即照部頒者執行，以補不足，是否請新核定等情，廳長復查該處所擬辦法，尚屬可行，經由廳以保二字第八四號訓令通飭進行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仍照前令遵辦外，並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請
總辦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撤除中瀋建議魯鄧兩縣社訓停辦改為推進騰保兩縣請飭騰保兩縣
提前舉辦以固國防一案應准如呈轉飭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三五二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處長周啓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復據呈社第九支隊訓練中瀋建議魯鄧兩縣社訓停辦，改為推進騰保兩縣請飭騰保兩縣提前舉辦，以固國防由。

呈悉。查該處派復各節核屬可行，應准如呈轉飭照辦，除分行勸導保四縣政府遵辦，並該支隊副知照外，仰即遵此令。

主席 羅文幹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令爲據呈請加委劉超爲巧家清丈分處副處長一案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請加委劉超爲清丈分處副處長由。
呈悉。照准分委，委令附發，仰即轉發祇領覆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 劉超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劉超

茲委該員爲巧家清丈分處副處長，仰即遵照到城！
此令。

主席 劉超

△令爲據呈擬嘉麗澤結東實施辦法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建設廳

本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擬具嘉應澤澤結束實施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八項，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原呈

案據嘉應澤澤工程處坐辦胡湘呈請組織嘉應澤澤水利工程處暨委員會及整理耕地等情，據此，當查該嘉應澤澤工程，自開辦迄今，已歷二十餘年，前以糾紛迭起，互相控訴，已成之功，致復廢棄，自民國十九年由該處員詳查實際狀況，精密考慮，復與當地官紳，再計議，始另行改訂爲工程處，負責辦理，而隸隸於廳以完成嘉應澤澤水利爲宗旨，經復工以後，前此廢棄之水利，又得恢復，當又訂定結束辦法，以資遵循，而竟全功，自應認真推進，務期早日完成，以澈初衷，良以此項水利，自開始創辦以迄現在，經過波折困難不少，而地方人力財力之負担亦屬不貲，亟應早日將所得利益公諸地方，方不負，倘於中途又復改變辦法，必致枝節橫生，糾紛隨起，則水利前途，殊堪預卜其勝敗，據根據核定章則辦法，擬具實施辦法於後：(一)今後推進辦法，仍應遵照呈准結束辦法實施，以期早日完成，而收大利。(二)查結束辦法所訂之組織，工程處仍就存在，辦理工程事宜，另組已湖田畝處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別辦理已湖田畝及工程基金維修費等事宜，亟應照案繼續辦理。(三)工程處照章程所訂組織，應由廳令委工程專門人員擔任工務主任，以便辦理一切工程事宜。(四)關於監察人員之設置，仍應照章程第六條設置三人，一人由廳直接遴委，其餘二人由嘉應澤澤每鄉推一人呈廳擇委，實行監督權。(五)已湖田畝及工程基金等項辦法，應照結束辦法由坐辦遵照原則分別擬訂規章細則呈候核定施行。(六)工程處坐辦照章程由嘉應澤澤縣長兼任，此後並應請 廳長 派員 鈞府加委以昭慎重而專責成。(七)結束工作定爲三期完成，每期一年，按終分期辦理之事項列下，第一期民國二十八年，應將嘉應澤澤所有排水工程，一律施工辦理完成，並籌劃灌溉工程。第二期民國二十九年應將嘉應澤澤一切灌溉工程，

雲南省政府公囑

(命令)

第十零第六十七號

二二

施工辦理完竣，並詳制清理土地，第三期民國三十年清理土地計劃既經辦法實行分配利益，全部工程，即於此時收束告成。(八)在民國二十七年底以前，即應將一切準備事項，均辦竣完竣，並於每年冬季即着手辦理排水工程，以免遺誤。關於工程事項，即由該委工程主任分期詳報具報。所有請撥實施辦理結束並屬洋工程各款由，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西麻區分處發給故員苗毓昌卹金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財政廳

呈悉。准于核銷，除分令審計廳外，仰即知照！

命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擬騰街稅局查驗員係德義卹金一案仰即遵照轉飭具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遵令擬辦新稅局放查驗員孫德義給郵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給印，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領查！

此令。

主席 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報龍澗區分處呈報司事楊興茂瘴病故請卹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零字第三九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呈一，據龍澗區分處呈報司事楊興茂瘴病故請予給卹等情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領查。

此令。

主席 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九日第五六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六十七期

三三

(一) 主席提議本府自本年下學期起，視察考核各校辦法案。

議決：爲督促本省各學校服務教學效率起見，自本年下學期起，本府主席及各委員輪流不定期親往各學校視查考核，以明真相，而資督率。

(二) 防務司令部呈請配給委員會請令由市府撥借倉谷五百公石，軍需局撥借炊爨器具及由防部墊款購備燃料，以備應用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由市府警察局會同慈善就地設法辦理。

(三) 省立大學呈擬將工學院遷移至黑林舖村西邊，附呈地區草圖，祈核示案。

議決：(一) 查本府原日指定該大學工學院地址與大學現地連接，管理便利，甚屬適當，茲該校所請遷移之理由，如防止空曠等乃係臨時情形，並非永久現相，至拆卸昆華中學西面民房費力一層，較有理由，惟是建於黑林舖地方，其收買民田亦屬同樣費事，故仍以存原指定地點爲宜，如該校以工學院在城內不適宜，遷移未常不可，惟須將原指定地址全部歸還，由教廳收回。(二) 所請建築費業經財政兩廳撥給，合計在全數一半以上，其餘俟興工後，自當准予照發。

(四) 民政廳呈請核委周光顯等爲各區視察員，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准給委。

(五) 建設廳呈請准緩辦整理安寧溫泉區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暫行保留。

(六) 主席提議懲處第十一師團長案。

議決：查第十一師團長張子任駐紮威時，干預縣政，此次出發復違背命令，亂拉民夫，實屬不法，本應撤任查辦，姑念其業已出征，着予撤職後暫予留任，帶罪立功，以觀後效，兩院着查照。

八月二十日

建 設

△奉經濟部訓令關於合作社本業所得准免所得稅轉飭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商字第三四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經濟部訓令川雜字第三九七八號開：

「案准貴部農字第一九二七號咨開，以准貴州省政府咨請轉咨財部免
征合作社股金信用合作社儲蓄存款及放款利息所得稅一案，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茲就來咨所開各節分別核復
如左：(一)查各種合作社係屬第一類營利事業之範圍，其組織如確依合作社法成立而經營之業務，又不以營利
為目的者，依照第一類免稅之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免征其本業務之所得，至合作社所收各社
員之股金存款或儲蓄存款之利息，屬於第三類所得，並非本業務之所得，依照核定成案，所有合作社之
股金存款於銀行，所生之利息自不能免稅。(二)查信用合作社，原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
必要之資金於社而究其性質應屬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故其貸放款項所得之利息，亦即為其本業務之所得
自可免其所得稅。(三)信用合作社辦理之儲蓄存款其利所得屬於社員，而非合作社本業務之所得，且合作
社社員並非全為貧苦所得稅例第二條五目所指之勞工法定儲蓄金之免稅，係以依照行政院頒勞工儲蓄暫
行辦法之規定者為限，後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儲蓄存款，應依法征收存息所得稅，准咨前由，除分令所得稅各省
市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復咨貴州省政府咨轉到部，當經抄回原件，咨請財政部
查照在案此令」

雲南省政府令

第十卷第六十七號

二五

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貴州省政府原咨及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貴州省政府原咨及原附件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貴州省政府原咨及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貴州省政府原咨及原附件各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月 日

抄發貴州省政府原咨及原附件各一件

令貴州辦事處

案據湖北省辦事處電稱，合作社法第六條合作社得免所得稅及營業稅，其應免所得稅部份，是否指營利事業所得，抑包括利息存款所得而言，請電示遵等情，除以查合作社為現代經濟上新興事業，原以發展社會一般經濟福利民生為目的，政府准行不遺餘力，自應予以提倡，至於此項組合，對於租稅之負擔，在合作社法第六條雖有合作社得免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規定，尋釋法意，是稅款之免免尚有該定餘地，故對於合作社業務所得免稅問題，固應視其是否依照合作社法組織成立者為條件，但仍須審核其性質以及其組織成份業務範圍等項以定征免，至第三類利息所得，則概不免稅，等語代電湖北辦事處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為據呈報調查河道圖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五五號

令水仁縣縣長曾瑞鈞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報遵令查明河道圖另行繪具圖幅請核示由。呈圖均悉。應將各河道名稱，及所繪圖幅之比例尺，分別填註，以期明白。仰即遵照！

此令。

存。

會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水字第一九號訓令：「檢發河道圖二份，飭即切實調查境內各河道位置及一切詳細情形，切實核對所發圖幅，是否符合無錯誤遺漏情形，另行仿照原圖大小，繪製詳細圖幅，呈憑察核彙編總分全圖，以備應用。」等因；奉此，縣長復查奉發圖幅，多有錯誤遺漏之處，當即轉飭建設局切實調查，認真核對，另行繪製詳細圖幅一份，理合備文呈送請乞

鈞廳鑒核，查辦示遵。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遞一份（從略）

永仁縣縣長曾瑞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鄧川縣長據呈奉令辦彌苴河修治計劃情形一案仰即遵照雲南建設廳指令水字條一一七五號

令鄧川縣縣長劉漢昌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一件，為報奉令辦理彌苴河修治計劃請鑒核由。

雲南省政府公署（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七號

二七

呈悉。准予備案。並飭積極進行疏濬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五二六號訓令開：「查保真河源出羅谷，逕流數百十里，兼連合羅，想接泥沙，自蒲院建壩而下，（後開），台行令仰通縣辦理，仍先將奉文日期開列，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訓令，於本年五月四日奉到後，即飭縣建設局，會同水利委員會，擬訂保真河條治方案，咨請滇源縣長審查去訖。一俟得覆，再行會同雙方官紳，詳切勘明，繪具圖說，檢回方案呈候核示。奉令前因，理合將奉文日期及進解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核備奉！

雲南建設廳長張

新任鄧川縣長劉漢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月 日

△訓令以簡辦事處此後聲請案件應遵章程限期辦理不得延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八三三號

令駐簡辦事處處長

查本廳此次呈准設駐簡辦事處，並在內務初級評判委員會，原因簡審職位，向來過於錯綜密接，彼此之間，並無顯明之疆界，一旦實行測量登記，難免不生糾葛，為節省手續及時間起見，乃仿照清丈先例，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以資辦理。所有辦理案件之手續及限期，均經初級會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明白規定在案。該處長委員等在此抗戰期間，自應恪遵功令，力戒積弊，方足以增生產而赴事機，自此以後，關於該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之聲請案件，應即隨傳隨訊並應依照初級評判會章程之規定，切實辦理，不得再事延擱致遺物議，其前受理各案，併應從速了結，免干重究，仰即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七號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封條）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獲得報費即繳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首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錢家紆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廢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賈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驅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廿七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六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
圖書館
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官傷官兵及死亡遺族遷居領卹補充暫行辦法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公文改良辦法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凡在廣瀾橋事變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如在兵役年齡內者仍有服兵役義務及非常技術工人不准免役後役一案仰即知照

令登甸縣政府等為據軍需局呈請令飭滇中聯非兩長途電話區各縣更換新桿應如呈明准

令建設廳為准交通部咨請轉飭非戰陸各地工會之理監事等任期已滿尚未改選者速依法舉辦一案仰遵照辦理

文山 縣為據李御健使呈請令飭文山縣查封廖居賢家產抵欠課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富寧 縣為據李御健使呈請令飭富寧縣查封廖居賢家產抵欠課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為准交通部公函檢送各種汽車登記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為准交通部公函派宋希尚兼雲南公路特派員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內政部咨在各省交通碼頭設置檢疫站一案仰即轉飭所屬照案遵辦

建 設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為據會呈稱業處二十七年度工作進行綱要准予如呈備案

令 建設廳據呈詳核委各級檢定員一併照准分別令委暨備案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令 民政廳據呈報昆明市慈善會章程准予存查

令 審計處據呈遵令指派李煥參加秋伐森林委員會一案仰即知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蘇原區應務蘇寶禮積勞病故仰令如呈照准

令 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加委郭子昭為會科主任任張慶光為二等科員准加委

令 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加委王勃舒楊勝泉等為三等科員一併照准

令 公路管理局據呈請核示早羅段技士楊文選病故制全一案如呈照准

特 載

龍司令長官訓諭出征將士書

建 設

建廳通令各縣縣長遵照提撥造林經費辦法造林以期款無虛糜事有實效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通令各縣縣長遵照提撥造林經費辦法造林以期款無虛糜事有實效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通令各縣縣長遵照提撥造林經費辦法造林以期款無虛糜事有實效一案仰即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縣局協緝頑竄科段維新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如議長因故缺席，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必時得由主席宣告之。
-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本辦法定之。
-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由秘書長呈報議長核定後發表之。
- 第十條 凡本規則所稱程序及之文件，由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視需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一節 秘書長

第一條

第十卷第六十八期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辦理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交會議討論。

第十九條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

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証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庸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罵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參政員，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依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由參政員五人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應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復。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議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礙會議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對其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為：(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經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原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檢字第五四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日檢字第三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等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一併。(見法規庫)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負傷官兵及死亡遺族遷居領卹補充暫行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發字第四〇三號

各省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陸訓漢字第一二〇三九號訓令開：

一、查原訂負傷官兵及死亡遺族遷居領卹補充暫行辦法兩條，以資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仰即遵照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專案令知財政廳審計處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發負傷官兵及死亡遺族遷居領卹補充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負傷官兵及死亡遺族遷居領卹補充暫行辦法

一、凡持有卹令之負傷官兵或死亡遺族，移住後方者，應照遷居領卹辦法之規定，逕向所住地縣（市）政府呈請轉呈省

政府調取甲冑查，整發卹金，由財政部撥還歸結。

二、如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遺族逕至本會核辦。

二、卹令甲冑查如因故障，一時不能調取時，由本會按照向例，先行抄發簡明表，代替備查。

▲奉行政院令發公文改良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二四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七日通令第三〇四五號訓令開：

「茲制定公文改良辦法，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各部會及各省政府外，合行抄發辦法及用紙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案因：奉此，合將改良辦法通飭遵照。至於文用紙首頁格式，中央頒布者，僅有事由而無擬辦批示兩欄，不甚適合實際。當查滇省及軍事文格式，已略為變通甚合實用，現本府決定採用此式。合行抄發格式，仰該 即便遵照將舊存公文紙及封套用字後，應即照新式樣一律改換，以期節約紙張而歸劃一。除咨 滇黔兩省及分會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訓飭各公文改良辦法一份。本省擬定公文用紙首頁格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公文改良辦法

-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之公文，如原封閉在同一城市時，可將原件交下級機關即於原件上黏貼簽呈繳還，均不另行文。應交之機關處於一個時，仍各抄發一份，但抄件無庸繳還，簽呈應自留底稿交件分別摘出或錄副備查。
- 二、一般通令及例行呈報調查文件，均由收受機關出具收條，不再以公文答覆，雙掛號郵件及電報並可不另出收據。

- 三、公文應盡法採用代電及報告轉載，文字力求簡明，並應分段及標點。
 - 四、機關之間互商事件，應由主管人員盡量接洽節省公文。
 - 五、電報文字應刪除一切客氣及無用字句。
 - 六、公文封套應一律改用厚棉信封，機密文件用火漆封，封口蓋收發室戳記。
 - 七、公文紙（舊紙用完後）應用十行單頁，首頁應標明名稱（首）及事由（次）兩欄佔四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應填於該欄名稱之下。
 - 八、下行公文不摘要，首頁不印事由一欄。
 - 九、下級機關呈文分呈各上級機關或分函同級機關時，應於文尾聲明分呈分函之機關名稱，上級機關同一命令分行各下級機關時亦同樣應於文尾說明分行機關名稱。
- （此式一百十行，事由擬辦批示及機關名稱共佔六行）
- 本省採定公文用紙首頁格式

示批	辦擬	由	事		
				附	件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某某機關

(呈令) (咨函) (公函)

民國

年

月 字 第

日發

號

▲奉行政院令為凡在蘆溝橋事變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如在兵役年齡內者仍有服兵役義務及尋常技術工人不准免役緩役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三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奉

行政院同年月十五日，漢字第三一二八號訓令開：

「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各地通齡壯丁每藉口合作社職員避免兵役，以故合作社組織日增，應征壯丁日減，又如普通泥木工人為其能操一石一木之技術，亦藉口技術人員，竟免兵役，致承辦兵役之機關，頗感棘手，等情到院，請飭據軍政經濟兩部核議救濟辦法。(一)凡在上年蘆溝橋事變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二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履行兵役之義務。(二)關於尋常技術工人不准免役緩役，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令為據電話局呈請令飭滇中鹽井兩長途電話區各縣更換朽腐話桿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長話字第七三〇號

分發各縣政府

案據電話局呈稱

一案據楚雄縣長途電話管理員交代高呈稱：查近日陰雨綿綿，各縣電話傳達非但極感困難，然桿倒線落不時發生阻礙，損其厥山，顯係電桿木質不佳，且越舊有年，歷經風雨剝蝕，即腐朽倒折，若長此以往，匪特修不勝修，而影響話音之收入亦小，則貽誤事機之罪實大，職處以根本改進計，於本月十三日着派話務員馮不穆督飭技工前往該路沿線認真調查，計由北門外起至楚廣交界處暫官冲止，計有電桿三百六十四桿，其中腐朽者約佔三分之一，多屬支撐者三分之二，種種情形，恐不獨楚雄如是，即鹽井兩縣亦必皆然，若期話音無阻，非積極修換新桿另製辦法，不足以收事功擬請務請省府通令設置電話各縣採辦新桿，由局派工程師赴各縣認真督辦，即改由各縣自購，或需銷桿子由局供給，俾資標準改進。在滇東境，特備，查滇中鹽井兩區長途電話架設之時，均在軍事期間急欲完成，各縣所辦木桿雖有尺度不合者，亦因急於需要，不得不免強收用，現在滇中既已滿三年，鹽井兩亦在二年有餘，楚廣境內話桿腐朽，既如此之多，其他各縣亦可概見，當此備極防空之際，各路電話桿線對於防空機關關係最為重要，倘有腐阻始誤事機，應請鈞府飭下兩區各縣長督飭電話管理員，認真逐一修換，並每區一面採辦合度木桿更換，並請更換情形呈報鈞府備查，以免腐阻，而應時需，俾令兩區電話呈報鈞府備查施行示遵。

等情：附呈滇中鹽井兩長途電話區縣名第一紙。據此，除撥分：一應如呈照准一併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八期

辦理！

五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廿日

△准交通部咨請轉飭非戰區各地工會之理監事等任期已滿尚未改選者速依法舉辦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建總字第三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六四四七號咨開

「查前准華僑業工會對任期業已屆滿之理監事延不改選者甚多，每致組織渙散，會務停頓，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第二條雖有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之規定，僅適用於在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其非戰區各地工會之理監事等任期已屆尚未改選者，除俟近戰區者依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須呈請當地主管官廳轉請本部核准後方得援用外，均應嚴令從速依法舉辦，呈轉來部，以符法定手續，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呈候核轉。

此令。

主務廳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李卸運使呈請令飭文山縣查封廖廣賢家產備抵欠課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八號

文山 富富

李卸運使李培英呈稱：

一案據富富縣縣長何自堯呈稱，案奉鈞署第九一九號訓令開，查昨奉省政府令准將本署所屬各屬展限兩月，至二十七年七月底結束報核，以清手續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完繳外，後開，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廖廣賢所欠鹽課，前奉鈞署令飭遵即傳縣拘押並隨時提庭比追，茲已將近一月，隨道提解一千八百元，其餘仍稽遲未繳，看此情形，決難於短期間追繳清楚，奉令，前因，除再延緩比追外，懇仍飭文山縣長查封該商產案作抵，以收速效，而免懸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語，據此，查此案欠課所欠一萬餘元應由文山縣查封廖廣賢家產變價作抵一層，昨據該富富縣長呈請，當經分令遵辦在案，茲再據轉請飭府照令文山縣併案辦理報核，一面並請責成該富富縣照案押追從速掃解，勿稍延誤，致于解完，其已追提之新幣一千八百元，現省運銷局結束在即，應飭速解繳歸墊，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分令 飭遵，此令。

富富 縣長外，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文山

第十卷第六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准交通部公函檢送各種汽車登記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車字第一三〇九號

令公路總局

安陸

交通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業字第一一七七號公函開：

「查關於各省市汽車編制辦法，及各省市汽車隊編制檢驗訓練及演習實施細則等件，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第一八二三號公函，送請貴府查照，轉飭主管公路機關遵辦在案，茲將印就之汽車登記片，司機登記片，及汽車異動月報表，司機異動月報表等件，備函送達即希查收，轉發應用，並飭知登記片限於一個月內填齊送部，異動月報表，自八月份起，按月填送，以憑彙核為荷。」

等由；附檢送汽車登記片自用汽車五〇〇份營業汽車二〇〇份自用卡車五〇〇份營業卡車三〇〇份市內公共汽車二〇〇份，長途公共汽車三〇〇份腳踏車一〇〇份司機登記片普通三〇〇份，執業一〇〇〇份，汽車異動月報表一〇〇份司機異動月報表一〇〇份准此，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其餘附件一併檢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准交通部公函派宋希尚兼雲南公路特派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三〇八號

令公路總局

安撫

交通部令第一一六八號公函開：

「茲派本部公路總管理處簡任技正 朱希尚兼任雲南公路特派員，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准內政部咨為在各省交通碼頭設置檢疫站一案仰即轉飭所屬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略：民字第三六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查本部關於戰時各地方緊急防疫事宜。曾經於中華民國北平南各區設置防疫專員，並飭由衛生署籌組防疫隊一百隊，積極進行作業，按據衛生署案呈，據財源防疫總隊部湖南衛生實驗處首陽省府衛生委員會先後電呈長沙沅陵常德衡陽岳陽等處均有霍亂發現，現已沿公路延路，刻下逃難民衆紛紛過湘他往，傳染堪虞，為謀有效防止，除擴大預防注射發給注射器，並定於各交通碼頭設置檢疫站，厲行檢疫，凡車船乘客，一律憑注射證購票，即絕傳染途徑以杜疫萌外，檢附注射證請轉行各關係機關協助進行，轉祈鑒核施行，等情，查事屬各地方緊急防疫關係安定秩序甚鉅，自應由關係各方通力合作，俾收實效，應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檢疫站執行職務時，儘量協助，特予便利，以利進行，相應檢附湖南衛生實驗處注射證據一張，咨請查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律

(命令)

字第十零第六十八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八號

一四

理見復案級公證。」

等由；附送注冊證一張，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證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照案遵辦！此令。

討論原送注冊證一張

主席劉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為據會呈請業處二十七年工作進行綱要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備字第一三號

令 省經濟委員會

建 設 廳

本月十六日呈呈一件，據呈請案查二十七年工作進行綱要，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存

主席劉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雲南省棉業處二十七年事業進行計劃綱要

一、總綱

(一)植棉方面

一、推廣植棉五萬二千畝 本年於滇西滇南各棉區推廣植棉五萬二千畝各區畝積之分配如後：

賓川區：三萬畝

彌渡區：二千畝

元謀區：二千五百畝

華甯區：二千畝

開遠區：七千畝

建水區：三千畝

羅勐區：二千五百畝

曲溪區：四千畝

二、劃分棉區 各縣棉區其有指算不便或未設立推廣所者，均劃入鄰近推廣所負責辦理，茲將各縣已劃分之棉區列後：

賓川棉區 鄧川縣屬之黃家坪，宜勝里，鶴慶縣屬之江益，祥雲縣屬之寶上寶下二鄉，均劃入賓川棉區。

彌渡棉區 鳳儀縣屬紅岩及蒙化宜棉各區，均劃入彌渡棉區。

開遠棉區 勐勐縣屬拉里黑，巡檢司，小龍潭，均劃入開遠棉區。

建水棉區 開遠縣屬甸甸，川方寨，蒙自縣屬之雞街，沙甸，均劃入建水棉區。

曲溪棉區 通海縣屬第五區，河西縣屬第六區，均劃入曲溪棉區。

三、調查新棉區

一、滇西鄰近賓川棉場各縣如漾濞，鄧川，永勝等，由賓川棉場派員調查。

二、鳳儀，蒙化等縣，由彌渡推廣所派員調查。

三、建水江外一帶，由建水推廣所派員調查。

四、屏邊，金平等縣，由屏派員調查。

五、羅平之第一二五團，師宗之八曹，滇西之五曹，以及邱北各縣接壤廣西邊界一帶，由處派員調查。

六、蓮東巧家，永善，綏江一帶由處派員調查。

七、開廣，富州一帶，由開廣區農場負責調查。

八、思普沿邊一帶，由思普區農場負責調查。

各縣棉區調查，應於棉作生長期間行之，並儘本年內辦理竣事，以供二十八年內推進之參考。

四、大量推廣木棉 自本年起大量推廣木棉，以供需用，繁殖機關，由開遠農事試驗場，思普區農場，建水棉業推廣所負責。每屆收花終了，即將收獲種子數量呈報，以便統籌辦理。推廣範圍，本年暫定思普區及沿滇越路羅漢以下，以至瀾碧哈等水陸為範圍，由各地農場，棉場，棉業推廣所負責辦理，本年各地應推廣棉株數指定如左：

思普 一萬株

由思普區農場辦理。

盤溪 五千株

由華甯棉業推廣所辦理。

布治 五千株

由開遠棉業推廣所辦理。

開遠縣城 二萬株

由開遠農場，迤南分區林務局辦理。

蒙自縣城 五千株

由蒙自建設局辦理。

雞街 二千株

由蒙自棉場辦理。

建水 一萬株

由建水棉業推廣所辦理。

五、繼續推廣改良中美棉種 本省歷年輸入之中美棉種，擇有愛字棉，脫字棉，百萬棉，青莖雞脚棉等，經年來試種結果，優良品質均較上棉為佳。本年擬繼續大量推廣，並嚴禁各地農民混雜種植，以保持品種之純潔。

六、加強棉場試驗力量

(一) 賓川棉場 增聘高級技術人員，充實試驗設備。

(二) 各縣推廣所棉場 各縣推廣所於本年均成立棉場，其經費除由處補助外並由各縣自治附捐項下，提撥

三、充作試驗場經費，各所並添委助理員一人。

七、加緊進行棉作育種及試驗工作

(一) 賓川棉場：

A 繼續進行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

B 進行改良中美棉混合選擇。

C 進行土棉純系育種。

(二) 各推廣所棉場：

A 繼續舉行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

B 舉行土棉混合選擇。

C 舉行改良中美棉混合選擇。

(二) 棉業經濟方面

一、繼續指導棉農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 去年布沼已成立一社，今年各縣至少應成立一社。

二、試行辦理棉業貸款。

三、試行辦理棉花運銷事務。

(三) 調查及指導方面

一、繼續調查各種宜棉區域，植棉面積及棉花產額，由處擬就表式，呈請建廳通令未設推廣所各縣切實調查呈報。

二、調查各縣大棉現狀，由處令各棉場各推廣所限期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六十八號

三、調查本省棉產市場及銷售情形。

四、調查棉農一切經濟狀況。

五、指導各場所試驗及推廣工作。

六、派員觀察各場所工作情形。

(四) 棉農教育方面

一、就現設推廣區中心地點，輪流舉行棉作展覽會。

二、舉辦棉作訓練班。

三、分縣計劃。

(一) 中心棉作試驗場

甲、東西中心棉作試驗場(賓川棉場)

一、成立棉作研究室，並增添設備。

二、增聘高級技術人員一員，擔任育種及病蟲工作。

三、繼續進行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以決定推廣之品種。

四、進行改良中美棉混合選種，以維持品種之純潔。

五、進行土棉棉系育種，以育成適合本省風土及產量高品質良之品種，其試驗材料，由各棉場各推廣所採選

供給，以期普遍。

六、進行病蟲害試驗及其他研究工作。

乙、邁南中心棉作試驗場 邁南方面，去年係與開蒙縣殖局合作舉辦試驗，本年俟籌經費，擬於開遠布沼另設棉

場，以促進試驗工作。

(二) 各縣棉業推廣所

甲、試驗及育種 各所棉場於本年可酌舉行左列試驗：

A 中棉品種比較試驗

- 一、中棉品種比較試驗採用高級試驗方法。
- 二、可供試品種，用孝感棉，百島棉，青黨雞腳棉，江陰白籽棉，長帶棉等。
- 三、標準棉種，採用當地所產之上棉。
- 四、行長二市尺，行距一市尺，株距八寸。
- 五、每品種連種三行爲一畝。
- 六、每品種重複四次，其種五畝，計十五行。
- 七、田間應行觀察及記載事項如左：
生苗期，幼苗整齊程度，植株高度，生長情形，開花期，吐絮期，枯害程度，每行收量。
- 八、室內考查，應包括左列事項：
纖維長度，衣分，衣指，籽指，籽色。

B 美棉品種比較試驗

- 一、供試品種，用愛字棉，脫字棉，德字棉，斯字棉，及退化美棉等。
- 二、標準品種，用退化美棉。
- 三、行長三十市尺，行距二市尺，株距一市尺。
- 四、其餘應行注意事項，用中棉品種，比較試驗。
- 五、改良中美棉混合品種，輸入之改良中美棉，勿須再行純系育種，採用混合選種方法，以維持品種之純潔即可。

D 土棉混合選種，各所棉場，均因人力，財力不足，只能用混合選種方法以改進土棉。

E 其他試驗及研究事項，如棉鈴脫落百分率，棉作天然雜交百分率，病蟲害發生歷史及防治法等。

乙、推廣

A 推廣區域及畝積

縣別 指定推廣畝積

賓川 三〇、〇〇〇 畝

彌渡 二、〇〇〇

元尊 二、五〇〇

甘肅 二、〇〇〇

開遠 七、〇〇〇

尋水 三、〇〇〇

勐海 一、〇〇〇

勐臘 四、〇〇〇

合計 五二、〇〇〇

B 推廣品種

華帝 綠殼十棉

曲溪 新穎美棉青殼雞脚棉

推廣區域

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區祥雲縣屬之賓上賓下二

鄉鄧川縣屬之黃家坪黃塘里鶴慶縣屬之益江

縣城附近各區鳳城屬紅岩蒙化宜棉各區

縣城附近各區

縣屬及早世竹居

縣城附近及布沼大莊勐勐縣屬拉里黑巡檢司

小龍潭等地

縣屬附近各區江外土司地及騰遠縣屬川方寨

鎮甸來自縣管雞街沙甸

縣屬竹園普棚等地

縣城附近各區及通海縣屬第五區河西縣屬第

六區

備 推廣棉種由人民自備及推廣所

發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彌勒 華農土棉美棉

建水 華農土棉

開遠 華農百萬棉美棉

元謀 華農美棉

賓川 華農百萬棉美棉

麻波 華農美棉

丙、調查

一、宣傳：宣傳種植之利益及政府補助獎勵等項。

二、貸款好種：各所貸款好種時，應根據貸款好種辦法辦理。並發具領種志願書及執照。

三、實施指導：(一)指導種植方法。(二)指導留種方法。(三)指導及實施防害等一切方法。

四、收回貸出籽種：貸出籽種應於十二月底前按照規定加倍收回。

丙、調查

A 調查棉區氣候及土質。

B 調查棉(一)種植狀況。(二)產額。(三)銷售情形。

C 調查棉作生長情形。(一)品種。(二)生育狀況。(三)病虫害。

丁、繁殖棉種

A 各場應將試驗所餘棉田，用以繁殖良種，以供推廣之用。並規定各場應繁殖品種如左：

賓川 繁殖百萬棉、愛字棉、脫字棉。

曲溪 脫字棉、青葉雞脚棉。

開遠 百萬棉、長穗白籽棉、雞脚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八號

新選 脫字棉，愛字棉。

華雷 長豐白籽棉，

元謀 愛字棉。

建水 木棉。

B 舉辦合作繁殖場

一、各所棉場應與棉場附近農家商定舉辦合作繁殖場。

二、合作繁殖場之種籽，以改良棉場為限，由場貸給。

三、合作繁殖場，應由推廣所派員指導去劣去病及防除病蟲工作。

四、合作繁殖場於秋收穫所採之籽種，除留一畝自種外，其餘應令行管給推廣所。

戊、棉業經濟

A 指導棉農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

B 試辦棉農貸款。

▲令為據呈請核委各級檢定員一併照准分別令委暨備案仰即轉飭抵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四〇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據檢定員呈請核委各級檢定員轉呈核委暨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照准分別令委，暨備案，委令併發，仰即轉飭抵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三件。

主席 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令 第四〇三號

李慎修
張受璠

製糖廠主任

為令委請該廠主任張受璠

一等檢定員代理檢定主任

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昆明市慈善會會章准予存查

雲南省政府令 第四〇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報昆明市慈善會修正會章及頒發圖記一案，請備案由。呈及會章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昆明市慈善會會章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六十八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建林字第五〇號

令審計案

本月二十一日簽呈一件，據呈復遠派審計李煜參加狄伐雙乳山森林委員會，請給委並令建廳知照由。
簽呈悉。查此案歷經指派審計李煜參加，查擬不合，准令建廳知照。至請給委一節，應俟該會組織成立時，再由建
廳併案請委。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野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蘇鳳段庶務蘇寶禮積勞病故卹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一銓字第四〇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請核示蘇鳳段庶務蘇寶禮積勞病故卹金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廳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郭子昭爲會計主任張慶光爲一等科員照准加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一銓字第四〇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請加委郭子昭為會計主任張慶光為一等科員由。呈及履歷均悉，照准加委，任狀併發，仰即轉發祇領覆查。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郭子昭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會計股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張慶光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王勃舒楊湧泉等為三等科員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四〇九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請加委王勃舒楊湧泉為三等科員，並請升周維章施雨蛟張子學為一等學習員，呈暨履歷名單均悉，一併照准，任狀併發，仰即轉發祇領覆查。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王德舒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文書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湧泉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庶務股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呈羅以技士楊文選病故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請核示呈羅以技士楊文選卹金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備查！
此令。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特 載

龍司令長官訓誡出征將士書

出征的將士們！抗戰已到第三期了！我十八軍的將士又奉命出征殺敵了！這與六十軍出征同樣是委務滇軍權

護正維持國家的歷史精神，是抵禦外侮復興民族的壯舉，回想我滇軍將士自民國以來，屢次為伸張公理正義，延續民國國脈，從事於再造共和，重光法軌，促成統一安定地方的奮鬥，在中華民國歷史上，留下了不朽的功績，去歲抗戰軍興，復有六十軍將士遠道出征抗戰，繼續過去光榮的歷史，作擁護國際正義，保護民族生存的奮鬥，在軍紀方面，戰績方面，都博得中外人士的同情，並蒙最高領袖的嘉許，這是我們雲南省人民的光榮，本司令長官深以為慰的。現在倭寇以深入重地，我方抗戰愈加奮勇，殲滅敵人，為期當不遠，值此緊要關頭，我五十八軍又奉命出征殺敵，諸位對國家民族的貢獻，必能超出一切犧牲之上；將來諸君的茶譽，亦必比過去還要偉大光榮，現在大家開拔在即，本司令長官於此應為一言，以贈我親愛的全軍將士：

一、本省自民國十六年二大改組之際，因胡張輩擾亂黔味，釀成內亂，禍及三邊，應急為感，本司令長官當日順應輿情，擬救中央，努力戡亂，與一切反動勢力奮鬥，達三年之久，卒領前士用命，人民協力，遂能安定秩序，結束內爭，但軍事停息之後，地方元氣已大為虧損，民生凋敝，盜匪如毛，一切行政，毫無完整可言，金融財政軍務等，無不瀕於破產狀態，本司令長官乃與該同軍互相籌勉，節衣縮食，埋頭苦幹，刷新政治，努力建設，經幾年來的努力，才有今日的成果，到去年滇省軍事變發生，我軍當局為爭取民族生存，發動了全面抗戰，本司令長官遂一再宣言，誓以全省人力物力貢獻國家，遂有六十軍及五十八軍的出征抗戰。是諸位將士對國家民族的貢獻，即為全省人民的貢獻，而諸位將士的光榮，也就為全省人民的光榮，願我出征將士堅定意志，團結精神，把握抗戰勝利，光大過去滇軍的光榮歷史，發揚本省努力建設的成績。

二、抗戰發生，至今已五年矣，我國方面，名城雖有失陷，但只限一點一線，而軍心民心，則愈戰愈固，中央與地方，團結更堅，敵方方面，西因而楚歌，惶惶無狀，國內國際環境，日益險惡，現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士，無不踴躍於我，歐戰大興，本司令長官現有的贊助，只望歐戰告終，繼續奮鬥，必能得最後的勝利，望我全軍將士，固守抗戰精神，發揚犧牲精神，雖有六十軍開赴，團結一致，冀得倭寇，復興民族，樹立不朽之功，使滇軍榮譽，自此留於世界。

三、諸位將士此次出征，使命既如此重大，全國上下所矚目於諸位者，自然倍加殷切，當此出發在即，本司令長官特再將平日的訓示告訴你們，望諸位牢記在心躬行實踐。(一)明大體。從根本上說，軍隊是國家的軍隊，一個軍隊是否則大體，要在事實上表現，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就是明大體的表现。現在你們為國家的安危存亡而上陣殺敵，就是明大體的實行，希望大家深明此義才不悞為本司令長官的部下！(二)尚氣節。平常告訴過你們，軍人要講氣節，現在更要講氣節；為國授命，臨難不苟，臨危不屈，不成功便成仁，就是氣節。你們應當堅定你們的志向抱定犧牲的精神圖一個名標青史，捧一個愛國英雄的名義！(三)有犧牲性。軍人本來是重犧牲的，犧牲是軍人的本色，尤其是現在和敵人搏命的時候，假定犧牲了我一人而於國家民族有益，犧牲算什麼一回事；反過來說，我不犧牲，使國家受辱，雖生何榮，古人說：「死有重於泰山。」我們為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而死，便是「重如泰山」！(四)愛惜公物如生命。公物是人民的血汗，一槍一彈都是民力，不待說應該愛惜；此次我出發部隊所攜帶的武器，質量上國內軍隊之中罕有其比，這都是本司令長官幾年來苦心準備，儉吃省用所得；也就基本省一千三百萬人民血汗的結晶，你們應該特別愛惜，妥為保管，不可隨便損壞，才不負本司令長官的苦心！(五)認識國家領袖，服從本省長官，我們的最高領袖是蔣委員長，大家早已知道，但是認識領袖不單是認識其人其名，還要認識他的偉大！蔣委員長早年追隨總理，統帥北伐，奠定全國，開創了歷史上偉大的統一事業，領導全國民衆，謀國家民族的復興，我們應堅決的在他的領導之下，與敵人搏戰疆場，爭取最後勝利，復興中華民族，至於本省長官，是最高領袖所信任，是本省軍政的直接領導人員，要以擁護領袖，必先自服從長官始，服從長官也就是擁護領袖的初步；若只知道有領袖而不知有長官，則領袖已死，系統已紊，即使如何擁護領袖，也等於沒有擁護，希望大家認清此義，切實遵行，並記着兩句話：「對長官以服從為榮，反抗為恥！」(六)不輕聽謠言。本司令長官平常訓練你們說要對長官有信仰，才不會輕聽謠言，軍隊的目的是以國家的安危為安危，公為公而非為私，當軍人的只要有定見，明是非，別顛逆，認清國家領袖，信仰本省長官，始終為國家民族的生存獨立而奮鬥，便不會為謠言所惑。

以上本司令長官平日對演軍將士的訓示，現在諸君出發抗戰，到了前方，很少有見面的機會，特將應該注意的事告訴你們：一、嚴守軍風紀，勿稱隨便，以免墮落亂軍軍譽。二、愛惜身體，注重衛生，無論何時何地，飲食不要隨便

就吃，要是不知保重身體，一有病患，就葬於無形中減少抗敵力量；三、遇敵人不論不救一槍。四、在戰線上不舉長官命令，決不後退一步；五、負傷未死，槍不離身；六、萬一被俘，雖死也不說真話。

以上幾項訓練，在抗戰時期愈加重要，望諸位將士隨時隨地，口誦心維，切實奉行，以確立軍人人格，樹立國家民族復興的基礎。

雲南是抗戰的後方，而且是抗戰的根據地現時出兵抗戰，是爲國家初步的貢獻；將來收復失地，還有賴於我們艱苦的奮鬥努力。我們既以誓將一切人力物力貢獻國家，全省上下自當決心抗戰到底，即使只有雲南一省存在，甚至只有一兵一卒，亦必作最後犧牲，所謂人死留名，豹死留皮，事至今日，諸位應當認定「總理所說『我死國生我生國死』的道理，爲國家民族的自由獨立而奮鬥，爲後世子孫而流血，前鋒吧！英勇的將士們，本首本司令長官的訓示，奮勇犧牲，努力殺敵，謹以至誠祝諸君抗戰勝利，早日凱旋！

建設

△通令各縣縣長遵照提撥造林經費辦法造林以期款無虛糜事有實效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三八號

令各縣縣長

查前因各縣造林事業，每因缺乏經費，致多數循從事，或竟毫不舉辦，對於林務，影響實非淺鮮。本廳爲解決此項困難起見，當經呈奉

省府核准，勸由自治附項項下，提撥十分之二，作爲各該縣區造林經費，並經會同民財兩廳通分擬撥在案。各縣區造林經費，既已在自治附項內提款辦理，自應遵令妥爲分配，隨時造報核銷，以期款無虛糜，造林成績，計日可期，以符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赦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八期

二九

府提倡造林之至意。乃查自實行提撥此項自治附捐二成以來。各縣區並未將提撥數目，分配辦法，及收支實況等，呈報查核。以致監督稽考，均無所根據。茲特定訂各縣區提撥造林經費暫行辦法八條，通令實行。飭即恪遵辦理，實事求是。以期款無虛糜；事有實效，其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提撥造林經費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延誤，致干嚴議！切切。

此令。

計發各縣區提撥造林經費暫行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恩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各縣提撥造林經費暫行辦法

- 一、造林經費，一經分配確定，應先擬具預算，呈廳審核，始得撥支。
- 二、每年撥獲之自治附捐二成，其數若干？應於擬具預算時，詳細列明。
- 三、造林經費之收入支出，每三個月，應具報一次。
- 四、具報造林經費，應按照規定，繕具四柱清冊。
- 五、具報程序，應先由建設局長將造林收支，繕具四柱清冊二份，連同單據，報請各該縣長核查後，轉報本廳核辦。
- 六、造林事業費應佔全年造林經費總數百分之七十。經常費不得超過造林經費總數百分之三十。
- 七、此項造林經費，一經分配確定，務須責成建設局長及各區鄉鎮長等會同妥為保管，按照造林計劃，核實開支，互為稽考，非呈報本廳核准，不得妄自移。
- 八、造林經費，如有開支不實，不按规定案分配之處，一經查覺，除責令賠償外，並按照情形輕重，從嚴處罰。

△令爲據呈請委魏錕禹爲第四科科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九七號

令調治縣縣長李文新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收到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吳祖堯懈怠成性，請准免職，請缺以魏錕禹接充由。

呈悉，魏錕禹請政府第四科科長吳祖堯懈怠成性，應准撤職，遺缺併准如請委魏錕禹接充，以資整頓。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就領取具履歷報查。

計發委狀一紙。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日

原呈

竊查臨縣建設廳長一職，因歐人糾紛，前曾委任吳祖堯代理，殊該局長遇事懈怠，對於一切公事，貽誤太多，曾經縣長呈請撤職在案。旋奉廳長字號六八號指令略開：「准如所請，先予記過二次，俟有相應人員，應予更換。」等因奉此。時值職權移交，併入職，對於舊制稍有變更，且一時無相當人員，以故暫留任辦理，乃該局長懈怠成性，仍隨前弊，毫無再爲任用，應請准予免職。再查當此國難期間，後方生產建設，極爲重要，不能不選幹員蒞委接辦，茲查有魏錕禹，精明任勞，前曾任建設局長多年，著有成績，堪以委任，應請鈞廳給委爲職府第四科科長，以專責成，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明

（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八號

三

雲南建設廳長張 瀾滄縣縣長李文新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暫免改造慶雲街口墳基應如語暫免改造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一五零號

令昆明市長程 雲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據該市長同月二十日呈一件，呈復執行改建南正街傾斜鋪面情形，及暫免慶雲街口另築牆基由。

呈悉。所請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慶雲街口既未傾斜，應如請暫免改造，以舒民力，仰即知照！此令。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原呈 案奉

鈞廳交字第六三二號訓令開：「查南正街口林角至南城附近舖房，又見傾斜……飭會同建築委員會指導執行……」等因，奉此，查該段舖面，前因發現傾斜，曾經縣府會同警察局勒令改建，正辦理間，適奉鈞廳令飭指導，復經派員會同建築委員會，逐一視查，該段舖面，現已遵令建正，其中間之風火牆，業已改用磚砌，惟內部隔牆，仍用土基，至南端街口之牆，已挖深六尺，寬六尺，打打杉松格，用太平石砌築，並規定出土砌三層磚脚，上砌青磚至頂，各該業主均已遵照辦理，又慶雲街口之牆，經派員查勘，尚無傾斜情形，且位居街頭，似無重大

壓力，擬請暫予改建，以節民力。奉令前因，理合將遺囑情形及暫免改建處置街口諸基各緣由，具文呈覆，是否可行？請核。

鈞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市長程 霖

司 法

▲令飭嚴緝趙發科段維新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〇一九號

縣縣長 (不另行文)
設治局長

為通令嚴緝事案據晉寧縣長孫福燧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案據縣屬第三區大西村住民段文花喊報趙發科等兇殺孕婦段楊氏鄭水蘭命一案到府，縣長當即一面率警查緝檢屍請該處楊慶明時，當場填奪取結，屍體棺殮一面飛令警團嚴密緝兇犯趙發科歸案訊辦，惟該犯犯等先已畏罪遠颺，除將勸諭情形另案呈報核示並再分令所屬嚴緝暨飛咨鄰近緝獲歸案訊辦外，理合繕具該犯年貌單，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准予通緝，並祈示遵等情，附呈年貌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緝捕，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八號

三四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游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兇殺孕婦段氏河水案

一案

字第一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趙登科	男	二十	雲南	昆明	身長四尺七寸八分	瓜子臉			潛逃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	考	
三區大西	村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送緝處						晉甯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
告發檢察官司法
得命拘提或逮捕
之被告抗拒物提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八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所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購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廢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儲減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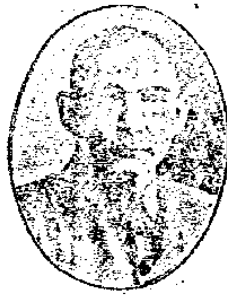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帥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報公私荒地暫行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抗戰建國綱領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戰時軍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雅羅務管理局函請通令嚴禁封癩獸馬匹以維銷征仰即遵照

令保山等縣縣長為准西兩聯會大平函請發給助教王嘉蔭等赴保山等縣調查鐵質護照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所得稅案商辦事函請代扣繳所屬職員所得稅一案仰即查照

令財政廳為據建廳呈請長發經費補充購辦椅木及砂帶以便防洪搶險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糧政廳為據思茅縣呈請指示本籍鄉局職員是否担負地方義務一案仰即遵照

令卸鹽運使李培炎為據財政廳呈報運令假讓限期結束運銷局聲明各點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復運令擬具六項公私空地補充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據思茅區分府呈報技士張寶書記高崇業等呈請請卹及裝殮費一件仰即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令批准陳呈復查辦滇軍長程德全出軍人家屬一案情形並准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轉報滇軍家屬呈請第二區區警署查明武籍勞病故軍金應產備案

令昭通縣據呈送抗自陣亡一營兵劉榮華請卹表已由將轉呈仰即知照

綏署命令

令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奉令事委員會令嚴懲印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奉令禁止宰殺母羊胎羊(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歡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隔膜，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 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

- (一)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二)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三)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四)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五)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丙 軍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零第六十九期

-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效命。
-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戰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 (十) 招募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 (十三)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教育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 (十四) 改善各級政府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 (十五)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法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賄賂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 (十六)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 (十七) 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 (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 (十九)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制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細開航線。

(二十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已 民衆運動

(二十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保障而動員。

(二十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訓練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優卹傷亡官兵並救濟其遺族起見，特設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秘書副官及僱員若干組織之，除設敘廳長，軍

署長，軍醫署長，爲當然委員外，餘額由

委員長選派。

第四條 主任委員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事宜，委員參加會議審議本會一切案件。

第五條 本會設置辦公室及第二處，每處各設若干科分掌業務。

第六條 辦公室掌管左列業務。

第七條 第一處掌管左列業務。

- 一、關於本會之文書、收發、管理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 二、關於撫卹事務之改進設計事項。
- 一、關於陸海空軍死亡官兵撫卹、褒揚、特卹、國葬、公葬、子女入學、公祭、建立紀念碑塔等事項。
- 二、關於陸海空軍自傷官兵撫卹轉院糾紛處理等事項。
- 三、關於陸海空軍傷亡官兵撫卹登記統計及檔案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現行法規之解釋及修改事項。
- 五、關於各國撫卹章制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掌管左列業務。

- 一、關於決定及審判傷殘等事項。
- 二、關於履驗傷殘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掌管左列業務。

- 一、關於獎金頒發事項。
- 二、關於轉籍及特種事項。

第十條 辦公室設秘書一人，副官及僱員各若干人，承各長官之命，掌理辦公室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科長科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處長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處內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科內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科員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軍事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承墾公私荒地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省政府會議議決案及容納團團個人及外來難民開墾荒地加定補充辦法，以期易於實現起見，特參加土地法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暨難民移墾實施方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而言。

第三條 上述荒地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用途外，不論團體或個人，凡具有本國國籍者，均得向建設廳聲請承墾。

第四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須具保承墾書，呈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轉建設廳核定後，發咨民財兩廳查照，並令知該管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監督及保護，前項承墾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年齡及原有籍貫住址。

(二) 承墾人原有職業及現有資產。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所能職業。

(四) 承墾荒地地名及領墾面積，並繪具簡明圖說。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及其預定計劃。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團體時，應記載其團體人數姓名及該團體領袖履歷，並將團體組織章則及開墾實施計劃一併呈核。

第五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就其能自耕之程度爲標準。

每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六條 承墾人爲農墾團體對其面積總額以每一份子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墾團體於前項總額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七條 墾設應於核准承墾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並通知鄰達墾區沿途地方官，以便監督及保護。

第八條 承墾人放領荒地時，除固有荒地以承領在先者有優先權外，其公有及民有荒地先儘所有權者自行墾墾，如

所有權者於知道他人請求開墾後六個月內不向建設廳或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明自墾時，應准請求人承墾。

第九條 墾竣期定爲二年，遇特殊情形時，得聲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考核屬實，准其延長一年，屆期仍未墾竣，即將其未墾竣區域收回，另准他人承墾。

第十條 墾竣後之處理分別於後。

(甲) 固有荒地。

(一) 零星墾民於墾竣固有荒地已滿三年後才呈升科發給營業執照，該地耕作權無償給與承墾人，其土地所有權仍歸國有。

(二) 團練民於團練國有荒地已滿三年後，仍照縣民移殖實施方案第三章第三節辦理之。

(乙) 公有或民有荒地
承墾人不論為個人或團體於墾竣公有或民有荒地已滿三年後對於荒地所有權者，應分別田地等則每

年除由承墾人直接繳納升科糧稅外，應遵照土地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依下列比例納租於地主。

(一) 上等田地，每年納租照該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 中等田地，每年納租照該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八至十。

(三) 下等田地，每年納租照該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五至七。

第十一條 承墾人於墾竣公有或民有荒地已滿三年後得享受該地耕作權，應與地主訂立租用契約，此項契約，除該承墾人發生不法行為及地主按照前條所有資本勞力計價收回自耕外，該約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地主出售耕地時，承墾人有優先購買之權。

第十三條 承墾人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十四條 承墾人於墾種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地主無承墾人時，承墾人得依法請求享受其耕地所有權。

第十五條 承墾人於改良荒地性質增加生產所費勞力資本數額屬於年終通知地主。

第十六條 承墾人於租地契約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廢止之。

- (一) 承墾人死亡而無承墾人時。
- (二) 承墾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 地主確係收回自耕時。
-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 (五) 違反民法第四三二條及四六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 (六)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連二年之續租時。

第十七條 墾人如不願繼續耕種時應於三個月前向地主聲明退租。

第十八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耕作時，地主得向其退租。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地主應於一年前通知墾人。

第二十條 收回自耕之已墾荒地再出租時，原墾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

墾人得以原租契約條件承租。

第二十一條 地主對於墾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不得扣押。

第二十二條 因本辦法第十六條各款契約廢止或終止時，墾人得向地主要求償還其所支出本辦法第十五條所列耕地改良費但以其未生效能部份之數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償還金墾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處理之。

不得銷項之處理者，得請求建設廳為最終之裁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時，應南單行規條例除予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抗戰建網領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五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七月七日諭字第五四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日諭字第三四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鄂政字第三四零號公函開，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為集中意志，統一行動起見，特製訂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經大會議決公布在案，今後政治上一切措施，自應以此綱領為最高準繩，各主管機關尤應就職奉領以內，悉心研究，以求貫徹，相應抄同綱領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綱領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抗戰建國綱領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奉發抗戰建國綱領，隨令印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抗戰建國綱領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鈞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七日諭字第五四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諭字第一八二三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二十七年六月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九號

十一日育字第八四七號呈為據銜叙部呈擬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並聲明標準，至抗戰始了，即行廢止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准予備案，並報告國防最高會議及由盧通函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知照！

此令。

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

主席簡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原呈

案據銜叙部呈稱：「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僅規定文官司法官警官及警長之傷亡得依本條例給卹，關於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究應如何撫卹，向無明文規定，值此抗戰時期，戰區各機關中雇員公役常有因公傷亡情事，若照向例予以報復，殊無以資鼓勵，如准由各機關自行撫卹報銷，復感困難，似非另擬撫卹辦法，不足以資救濟而示體恤，業經商得財政部同意，據具戰時雇員公役給卹暫行標準，請轉呈核准公布施行，並聲明本標準至抗戰終了，即行廢止。」等情，經核所擬似屬可行，理合檢同原實標準一份，備文呈請核准公布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戰時雇員公役給卹暫行標準一份。

考試院長戴傳賢

副院長鈕永建代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乙)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二、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標準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准鹽務管理局函請通令嚴禁封僱駝鹽馬匹以維銷征俾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咸二總字第六四八號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雲南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普鹽字第二四九號公函開：

「案據滇井場務所本年七月十一日第六零號呈稱：「竊職所自接收行政以後，實行自由制度，對於產銷，已有辦法，行見鹽課盡裕，利國利民，惟運輸一道，因駝馬稀少，兼之馬戶胆小，偶聞封僱馬匹，即觀望懷疑，以致影響產銷，妨礙征權。擬請轉函省府通令軍政各機關禁止封用駝鹽馬匹，以資保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鹽政關係國課民食，封僱駝鹽馬匹，實於產銷有礙。該場務所請轉函通令查禁一層，係為維持銷征起見，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府察照通令遵辦。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轉飭各部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六十九期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照 准西南聯合大學函請發給助教王嘉蔭等赴保山等縣調查鑛質護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一〇九號

令保山等縣縣長

案准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八月三日合字第三四八號公函開：

一、送驗者：查本校地質學系教授王嘉蔭李洪謨二先生擬於本月十日前往迤西：保山，（注重昆甸、勐海、永平、大理、鳳凰、祥雲、龍溪、鎮南、楚雄、祿豐等縣，沿公路綫一帶調查地質礦產，攜帶圖書儀器及隨身行李等件，相繼啓程，即希會照發給護照，並請轉飭沿途軍警予以保護，為荷。」）等由；准此，應予照准，除給照准其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助等到境時，妥為保護為要！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預字第一五七九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五二三九號訓令開：

「查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渝字第二五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十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一月五日渝密字第一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預算案內歲入歲出第四本擬定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當經開審查擬准主計處所開，查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尚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本處修正，並將該項修正稿抄錄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代爲更正，並將原案歲入部份註銷爲荷，等由准此，旋又准主計處歲計局函，以修正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及提案表內「有本年度概算數」字樣，「概」字應改爲「追加預」二字，希代爲更正等由，當代爲更正，並於五月十九日上午舉行本會第四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仍函由主計處指擬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原案歲入部份註銷，理合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七月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簽發並檢同已更正之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合行抄發並附加預算書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並附加預算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機關：對於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准財政部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請代扣繳所屬職員所得稅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稅字第一五七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令財政廳

財政部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開：

「案奉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滄電字第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公務人員薪給明細所訂稅，由直接支付薪開之機關長官代為扣繳，業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內明白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其所屬職員，代為扣繳所得稅，係屬奉行法令之一種責任行為，而於手代扣所得稅之收入，在統一會計制度上，應屬於保管款收入，解繳所得稅時，應屬於保管款支出，各機關長官，在平時固應按期解繳，遇交卸時，亦應列案移交，如有短欠情事，自應依照交代條例辦理，本廳前據各省市辦事處呈報此項稅款欠繳情形，經經敘前述意見，呈奉行政院令飭照辦各在案。一年以來，各公務機關尚能依限解繳，迨自抗戰軍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或陷於戰區或遷移內地，對於扣繳公務人員薪餉所得稅，未免時有積欠情事，尤以新舊任交代之際，交卸者視為無足輕重，接收者每未措意，以致欠繳之事，時所不免，核與所得稅條例細則及行政院令，均有未合，茲茲抗戰進展，軍需孔急，整理稅收勢不容緩，除補函及分令外，令行令仰該處遵照，轉達各機關務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須知各規定暨行政院令切實扣繳，以重稅收，而維功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建廳呈請核發經費補充購辦椿木及砂帶以便防洪搶險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滇水字第四八號

令財政廳

奉據建設廳呈稱：一案據本廳水利局長莊永維呈稱，查本省各河道，每年防汛搶險修理堤岸所需木料，均係請由財政廳撥給經費先期購存，以供使用。本年所需木料，業經呈請向財政廳撥領經費八百四十元，並已購辦杉柅長八尺至二丈者，共計三千棵。今年省會地方，雨水甚早，各河河水早於五月廿一日，即已漲發，至七月五日，雨勢益大，東部、菜園及觀海山等處，又復山洪暴發，水勢洶湧，奔注河道，各處河堤之被衝潰壞者，所在多有，查本年自河水漲發迄今，歷時二月，所有堤岸堤岸，均經發給木料，分別搶修，查各處所用木料及砂袋，均由當事人，備具領單，交局查考，總計前後已發用木料三千餘百棵，而局中舊存及新購木料，共計四千餘棵，除發用外，現僅存杉柅六七百棵，砂袋已用完，核實省會各河汛漲之期，係在農曆六月至九月，已為多年經驗之事實，現方農曆六月中旬，與往年相較，稍合初入汛期，再查各河堤岸之被沖，水位亦屬高漲，現在已達一百八十二公分，較去年最高水位一百五十六公分已超過二十六公分，此後洩水容量減少，且水位日高，各河排洩之量，因而逐漸微弱，綜查各河，既未渡過汛期，將來之危險正多，所有防汛事務，自不能稍涉鬆懈，而防汛最重要之器材，如杉木、沙袋等項，自應充分預備，以濟急需，現在局存之杉木，為數僅數百，倘一旦發生變故，必致無以為力，其貽誤河防，為害實大，用敢據實上陳，懇請鑒核轉請省政府核明，事關天然變異，為盡人事以防患計，懇祈准予撥給經費，以便購備杉木及砂袋等項。至現時各項工程材料價值，均較高昂，茲擬再購八尺至一丈杉木三千棵，每棵需價銀六角，共計需新幣一千八百元，砂袋三千條，每條預算新幣五角，合新幣一千五百元，二共合新幣三千三百元，擬請准予如數撥發給領，以便趁時購辦而供防汛之需。等情，據此查本年省會各河水勢甚大，且甫入汛期，堤防實屬堪慮，該局預備之杉木、沙袋，用去多數，顯予補充，尚無不合，中所擬購辦之杉木沙袋數目及價值，亦屬必需，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由財政廳迅將補購杉木及沙袋經費新幣三千三百元，照數撥發，以便轉發購用，仍祈示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會由該廳核發。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滇十憲第六十九號

一五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思茅縣呈請核示本籍郵局職員應否負擔地方義務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郵字第一四號

令建設廳

案據思茅縣長周彭年呈稱：

案准雲南郵政管理局函開，案據思茅郵局呈稱略稱，自抗戰以來，職等每月所領薪水除贖公債外，復蒙六廳發給，生活日高，地方攤款，層見迭出，積谷一項，局長撥派三石，信差撥派五斗，地方征收收參捐，局長年派新幣二十一元，信差亦指派十五元，清潔街道修伐藥草，均被指派出工數名，似此郵局及地方兩方，均係負擔重累，維持實感困難，等情前來，查該局所呈困難情形，均屬實在，相應據情函請貴府煩爲查照，准予豁免該局局長等一切地方攤派款項，以示體恤，仍冀思復爲荷。此致等由准此，查各縣地方負擔具有出使官兵，奉令使侍，其他公務人員並無免除負擔之例，思茅郵局之局長信差，均係本縣民籍，均有財產在縣，所有地方負擔，當然按照一般民戶之例辦理。積谷一項，係奉令辦理之要政，地方收益一項，係呈准辦理保安隊之經費，至清潔街道修伐藥草，係促進公共衛生，不但本縣民衆應當工作，即一般客籍公務人員，亦應共同促進，以祛病源，而保健康。該局長爲本地土著，何能置身事外，况思茅人民在機關服務者，爲數甚多，有服務海關者，有服務省立學校者，有服務縣府者，有服務稅局者，如果按照該局之例，請求豁免負擔，一切要政，似將無法舉辦，本廳拒絕請求，以符規例，但郵局機關，與職府不相隸屬，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原函呈請鈞府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擬發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報遵令核議展期結市運銷局聲明各點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總字第六四一號

令卸鹽運使李培炎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廳總字第六百號訓令，關於鹽務管理局函達各運銷局展限結束一案，應行聲明各點核議。茲經核奪。等因奉此，查管理局原函聲明第一項，關於各運銷局六月一日以後，銷傳存儲數目應作為六月一日以後之銷額。第二項，各運銷局存儲應征之禁煙抵補費，新幣六十萬元，歸入管理第一年收解數內計算。第四項，運銷呈准抵稅之雜費，應由管理局補賬三點，為使賬務案整起見，再請如函照辦，至第三項昆明運銷局存儲七萬七千餘担，應征省大及一半運銷費，擬請仍由運銷結束處負責征解，以便統結。但征獲數目，仍應通令管理局轉賬，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鈞府核核施行。」

等情，附原函一件。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如呈照准。除令飭李卸運使遵辦，暨分函鹽務管理局查照外，仰即遵照，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卸運使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擬具承製公私荒埔補充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建設廳

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復遵令擬具雲省私荒地補充辦法，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即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府發下據建設廳擬具雲南省私荒地補充辦法一案飭會審查具復，等因，遵即開會推派委員金存鏞，何秉智，王濬，並函請建設廳主管科長張祿先行審查去後，旋據金委員等簽復稱，奉派審查建設廳擬具雲南省私荒地補充辦法一案，先就原呈辦法名稱及各條文大體詳加研議，僉以原辦法各條文係指整頓荒蕪地而言，並未指明補充何種法案，則名稱上補充二字殊無根據，如係省府議決案，只應就建設廳前呈擬具整頓荒蕪地方案將其略之處，逕照省府議決各要點酌為補充致條，則其名稱應定為難民移殖實施方案補充辦法，原呈條文不盡適用，如內開呈實地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准公佈為求迅速實傳實施及使人民易於檢閱進行起見，則原呈條文略即修正即可適用，並其名稱應改為雲南省私荒地補充辦法，上述二義，究以何者為適宜，亟應先行決定，乃便審核，即經商議張科長徵求張科長意見旋接覆函，以張科長之意仍以採用第二項辦法，即將名稱改為雲南省私荒地補充辦法，以符主權提案宗旨，等語，名稱既定，復於九日繼續會同審核，當將省府議決要旨修正，容納於第一條條文中，以明有所根據，其餘各條亦多有所修正，又本辦法所列各條，已將前頒雲南私荒地補充辦法完全歸納在內，則本辦法公佈時，前項條例，雖行廢止，以免重複等語，復據會及決，當經一致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所有奉飭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及本會修正新辦法一併具簽呈復請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即照修正辦理，由該廳公佈實行。至前頒單行私荒地補充辦法，即行廢止。除指令法規編審委員會知照，並將修正辦法抄發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私荒地補充辦法一份。(見法印欄)

主席事 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據思普區分處呈報技士張知賢書記高崇義等瘡故請卹及裝殮費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二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據思普區分處呈報技士張知賢書記高崇義等因瘡故請卹及裝殮費，請核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為據呈復查辦鹽津縣長縱屬凌辱出征軍人家屬一案情形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三七六號

令民政廳

七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復辦理陸軍第六旅旅長周志華呈報本府，關於縣長縱屬凌辱出征軍人家屬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呈復軍事委員會暨核飭秘書處函復周旅長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六十九期

一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早轉鐵道警教總局呈請核卹第二區隊警張明武積勞病故卹金應準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一發字第四一五號

令民致函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鐵道警察總局早報第二區巡緝隊警張明武積勞病故，請給卹金一案由。早及證書均悉。查該局所發該故警張明武三個月薪餉新幣三十九元之卹金，既據該局核查尚與舊案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出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令行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據呈送抗日陣亡一等兵劉榮華請卹書表已由府轉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一發字第四一六號

令附通縣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憑令補送抗日陣亡一等兵劉榮華請卹證書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由府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綏署令

奉軍事委員會發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

黔津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各部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辦字第二四七號訓令開，查自抗戰軍事發動以來，全國將士上下一心，喋血浴戰，所有傷亡而應從事撫恤，用慰忠魂，除令飭限期成立撫卹委員會切實辦理，並呈報國府及分令外，茲制定該會組織條例隨令公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組織條例一份。(見法務部)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特 載

軍用事務公署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省政委員會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歐亞航空公司在巫家壩機場建築房舍處置辦法案。

議決：歐亞航空公司在巫家壩機場建築房舍所需地基，從未呈請收買，實際上則已自行建蓋，圖案亦未呈由建設廳核定，殊屬不合，茲查該公司於機場內所建各房舍離公路太近，且佈置凌亂，既礙交通，人客出入尤感不便，應令建設廳轉飭該公司迅將房舍建築圖案及用途與所需土地面積另行詳呈，聽候核定，其房舍除必需者外，不得多事建築，並須設招待室，入場口應另行妥為改定，以免路旁因之停車，多所妨害，若現在已蓋房舍並非必需，而又有因交通者，即予取締，以上各節，統由建設廳切實指示辦理。

(二) 主席提議本省公路各縣道推行辦法，及公路總局內部應力從減縮辦法案。

議決：查本省公路各幹道除大麗寬限昆三路外，其餘業已通車，該三幹道應仍繼續辦理，以期早日完成，自本年冬季起，儘公路總局所有收入推行修築省幹道附近各縣之縣道，在此期間，該總局內部組織，應力從減縮，存縣道之修築或先此後，方為適宜，該總局內部應如何緊縮，統由該總局迅即預擬辦法呈候核定。

(三) 任命本府顧問案。

議決：任命張煥昌為本府顧問。

(四) 主席提議獎勵勳績特種經理梁鼎亨等捐資慰勞本省抗戰將士案。

議決：查勳績特種經理梁鼎亨及其全體職員，此次概捐積薪五萬元為慰勞本省抗戰將士之用，尚屬難得之舉，深堪嘉尚，究應如何給獎，以昭激勸之處，由民政廳議擬呈核，至所捐款項，應統作六十軍五十八軍購買綉綉之用，由經理處辦理。

(五) 民政廳呈關於本省禁種鴉片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查禁委會業於本年六月底結束，所有該會主辦禁種禁吸及執行六項禁令事項，已由民政廳接管辦理禁運事項，已

其行政機關管理，應即指定種兩廳爲主管機關，至一切辦法，仍照民國二十五年呈准修正本省實行禁種禁運禁
吸各項會所片膠年禁委會議決呈准辦法分別辦理，勿庸再事變更，以免窒礙，而重禁政，分令民財兩廳遵
照。

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奉令禁止宰殺母羊胎羊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廳訓令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案奉行政院四月九日第〇一九二五號訓令開：「據實業部農產委員會二十六
年三月二十六日會呈稱：「案據甘肅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呈稱：查吾國西北各處，地
闊人疎，農產外，兼重畜牧，至蒙古西藏青海西康及甘邊各區，荒原萬里，純爲牧場，凡人民生活，地方經
濟，均賴畜牧，以畜產品爲主，以之畜業繁榮與否，關乎人民地方政府者甚大，年來列強帝國主義者，爲實
行其經濟侵略政策，不惜巨資，利誘吾國小商，高價專買羊胎皮及羊羔皮。畜養之家，愚昧少智，願目前之
大利，忘將來之無依，身胎母羊，盡量宰殺，活所羔羊，撥數剥皮，殺一羊而得無量數種，剥一皮而值獲三五
元之譜，合體和而受大損，國小而受天譴，自殘自暴，有傷國計民生，莫此之甚，帝國主義者，不惜巨資，

（特許財政） 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高價收買，固有其以經濟緊迫之用意，而吾國小商與畜養之家，不計生計，不顧天譴，政府律應切實督察，免中虧亮，否則如近年來，政府雖有查禁命令，而宰殺胎羊羔羊者，無地不有，即以拉卜楞區地面而言，每年宰殺之胎羊羔羊，不下十萬餘頭，推之全國，每年何止千百萬，使長此以往，羊種滅絕，白蠶特吉，被損國家生產，為害更巨，司令為國計民生計，除切實查禁外，擬請約會轉呈行政院訂嚴禁宰殺胎羊羔羊及販賣胎羊羔皮專例，飭令全國各地主管機關，以及稅司關卡等，切實查禁，俾畜業繁榮有以保障，增大國家畜產之生產，養成人民愛惜生物之美德，庶與政府提倡之生產建設，恢復舊道德，似有近焉。等語，到會，當以所請各節，關係較重，頗為重要，經到本部會商，本部查宰殺胎羊，實為殘酷而不經濟之行為，迭經通令嚴禁在案，乃有前戶，仍自任其宰殺，殊屬不合，自應絕對禁止，以保繁殖，羊羔羊一項，以其皮為衣料所寶，價值倍於母羊之皮，若一律禁宰，恐於此項需要問題，發生困難，且自杜其產銷之路，亦於提倡繁殖之途不合，應准其宰殺胎羊無罪之公羔，而不准其宰殺與繁殖有關之母羔，本會認為如此辦理，似於保護羊種與繁殖均能顧及，為此抄回本部通令，會呈鈞院察核，俯賜通令施行，指令照辦。等語；附呈實業部通令二件。按此，應即照辦。除分會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實業部通令二件，奉此，仰應遵照，除分會外，合將該項通令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稅收機關遵照，一體查禁，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實業部通令二件，奉此，茲將原令抄附，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對抄發原附實業部通令二件。

廳長陸雲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抄實業部訓令字號

令各省廳

爲令遵奉：查我國各地牧民，向以有皮售售較多屠宰羊，剝取存皮，售與外人，以求近利，慘害牲畜，妨礙牧業。冀此爲甚，本部職責所在，亟應通令各地，佈告牧民，嗣後對於屠宰羊隻，嚴禁宰殺，以保牲畜而維牧業，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甯夏 山西

令實業廳或建設廳 本部青島商品檢驗局

河北 河南 山東 甘肅 陝西

爲令遵奉：近查吾國牧羊各戶，每因圖謀目前微利，於各季或早春屠宰有胎母羊，其目的不在母羊之皮，而在取得胎羊，因此種未成熟之羔羊皮，即胎羔皮，其價值約四倍於母羊之皮，曠是之故，每季殺之有胎母羊，爲數甚夥，倘此類母羊，不加殺害，每隻平均可產羔羊二隻，待其長成，則其皮肉之價值，不特可倍於胎羔皮，而母羊同時猶可存在，此種殘酷且不經濟之屠殺，近來愈演愈烈，如仍聽其所爲，非特成年羊皮，產量日減，即羊類亦將有絕種之虞，況羊肉爲國人日常最重要食品之一，至於胎羔皮所製成之各項用品，僅係供少數富豪士女之裝飾，爲滿足少數人之虛榮消耗，而使全國人民受莫大影響，毋乃不循，所有該項胎羔皮出產地點以及出口數量，業經本部令據天津商品檢驗局，查報去年僅由天津出口者，共有七十餘萬張，多來自西北陝西區域及山西河北河南山東各省，本部爲保護羊種，維持牧戶永久利益起見，對於此種殘酷屠殺，自應嚴加取締，一面禁止出口，以絕銷路，一面勸導牧戶，毋得再爲上述屠殺，藉免損失，雙方進行，庶可澈底禁絕，除咨請財政部轉令華北各海關及各稅收機關，將該項胎羔皮及其製成物品，嚴予查禁，並分令本部天津青島兩商品檢驗局不予檢驗，禁止出口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轉行所屬各縣，佈告嚴禁屠殺胎羊，並由廳派員實地勸導牧戶，總以利害，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六十九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驗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購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或掛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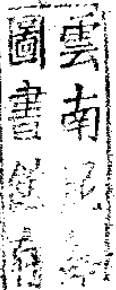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顯家紆難認購救國公債誠可救家亦不誤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儲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認購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三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七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望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審計法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技術勸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技術人員登記簡則

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

雲南省獎勵工業暫行條例

雲南省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審計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治貪暫行條例仰即知照

令各縣縣長為權無誤電局呈請令飭各縣速籌款項收買並飭其自向洋行訂購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發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通則一案仰即知照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警察局 飭取締奸商操縱物價仰即遵照

省會警察局

- 令出政廳奉軍事委員會頒發故士兵楊克華等二十四名卹金及備查一案仰即遵照
- 令本省經濟委員會據呈擬具技術勸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仰即由該會公佈施行
- 令民政廳據呈轉據道署察總局呈報據始分局勞工周炬輝故請照章給卹應准備案
- 令建設廳呈開在縣民楊漢榮呈擬水利渠荒開闢意見書情形請察核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核委馬錕國為開蒙藥局副局長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關漢段石工楊任名等因公負傷查傷費應一併照准
-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貿易管理委員會呈請轉咨交通部防務管理局以後由會派員到各郵局檢查並請發給檢査証一案准予轉咨交通部查核辦理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關漢段石工許正廷等病故卹金一併照准給卹
- 令建設廳據呈復奉令限期督辦簡化清丈工作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為據呈請加委雲南區清丈分處長等職一案照准令委仰轉發該項報告
- 令技監室據呈技士李佑傳請核准檢定所一案准予備案
- 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勸募段石工李松英因公殞命請給卹金應予照准

公牘

- 咨經濟部為據建設廳呈復據具雲南農工開發章程請核轉施行
- 批李嘉謨等據呈為組織楚雄鄉鎮人員訓練分所等情着勿庸議
- 批永善公民代表楊世清等據呈稱楊世清等因爭產械鬥地方損失甚大請將該散七娘河毒業撥歸該縣辦理地方事業一案併令水關兩縣遵照查復再為核辦
- 批張廣英據呈請發給故員牛耀光卹金並免其技推指等情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廳通飭各縣依限填報等溫氣候及土地面積表並附發路南縣填報上項圖表併參照繪製呈報

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章程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七十期

七

法 規

中央法規

▲審計法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權限，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

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年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計會議決議執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稽察証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簽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視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務通知應依限覆覆，其逾期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罪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姓名通知於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政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前

項各款在內。

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發，非經核發，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証，應連同其他証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發，非經核發，不得收付款項，但未

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發支付書收少憑証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入憑証核發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

，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証送該審計人員核發。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應隨時檢查並與一

切憑証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証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

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証及卷宗。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

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報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証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前

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續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稽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轉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俟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出物，得隨時稽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証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劫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出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庫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出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

於該決議表不反對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爲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第五章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貪污慣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職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侵扣軍餉者。

二、侵吞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藉端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贖物者。

六、應有權利侵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侵扣軍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將得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買贓項徵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隱匿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贓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隱匿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法機關之權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非新設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技術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省經濟委員會為適應非常時期集中人材，俾展所長起見，依據省政府第五五六次會議議決案及組織大綱第

八條之規定，設置技術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規劃全省技術人員集中動員等事項。

(二) 辦理技術人員登記事項。

(三) 辦理技術人員介紹或呈請指派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員至 員，由全省經濟委員會遴員薦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 員，綜理本會事務，常務委員，由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室，設秘書主任 員，由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秘書主任，兼承常務委員意旨，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秘書主任下分設總務登記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管理文書、檔案、會計、庶務、等事項。

(二) 登記股：管理一查、登記、介紹、等事項。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 員，由本會提請全省經濟委員會委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由會提請全省經濟委員會委派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技術人員登記簡則

第一條 凡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經呈准註冊有案領有證明書者。

第二條

(三)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 有弊竇粉飾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身心不健全者。

(三) 有違法情事者。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依式填寫聲請書履歷表，並呈繳四寸半身像片及呈驗左列書件。

(一) 履歷表。

(二) 學校畢業證書。

(三) 經驗證明書。

(四) 發明或改良製造品之憑證。

(五)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六) 考試及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附錄聲請書式及出身履歷表

聲請書式

為聲請登記事，第 學 習 科具有技術人員登記第 條第 款之資格，願充 科 業技師，遵照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備具

及證書聲請登記，仰祈

鑒核介紹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七十期

一〇

附呈

履歷表一張

畢業證書 張

經驗證書 張

考試證書 張

發明或改良製造品之憑證(附說明) 件

專門著述 冊

聲請人

技術人員登記履歷表

身	出	名 姓	
		性 別	別 號
	肄業學校及研究場所等		
	所 在 地		
	學 習 科 目	籍 貫	年 齡
		永 久 住 址	現 在 住 址
	畢 業 及 研 究 年 限		

(記 附)	歷		
	曾歷服務處所名稱	所在地	服務經過情形及職級
			服務經過年限

「註」附記欄內請註明來源原因及工作特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七十期

雲南省獎勵農業實行條例

第一條 爲適應非常時期，獎勵開發本省農業資源起見，依據二十一年實業部頒發獎勵實業規程訂本條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建設廳考驗屬實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

- (一) 投資開發本省農業經核准或成績卓著者。
- (二) 用科學方法開墾荒地，或改良土壤肥料確著成效者。
- (三) 用科學方法從事牧畜，確著成效者。
- (四) 對於特用品種，富有技術經驗，自願授効實施經核准或成績顯著。
- (五) 改進農產製造確有新發明者。
- (六) 研究農作物病虫害防治，確有成效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在一定區域內專利一年至五年。
- (二) 減免出口稅，原料稅，並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三) 給予獎金。
- (四) 給予榮譽(獎章，褒狀，匾額，贈予一種)。

第四條 獎章分左列三等。

- (一) 金色民生章。
- (二) 銀色民生章。
- (三) 銅色民生章。

給與獎章者應附給證書。

第五條 褒狀分左列三等。

(一) 甲等褒狀。

(二) 乙等褒狀。

(三) 丙等褒狀。

第六條 凡合於第二條各項之個人或法人呈請獎勵時，應具詳細聲請書，由所在地行政官署核轉建設廳核辦。

第七條 呈請獎勵聲請書，除繕具詳細聲請書外，屬於第二條第一項者，應填明所投資本實數，及所擬辦農業之種類，暨實施計劃書，屬於其餘各項者，應加具詳細成績經驗，及各種證明文件或樣品。(此項樣品只限於第五項)

第八條 建設廳接受呈請書審查確實合於第二條各項獎勵者，由廳核呈省政府轉咨經濟部核辦。

第九條 對於受獎人如認為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同時給與兩種以上獎勵。

第十條 曾受第三條各項之獎勵者於獎勵後查係虛偽時，應撤銷其獎勵並將所免各稅捐運輸費及所得獎金，獎章，褒狀，匾額，追繳。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 雲南省政府修正之。

▲雲南省獎勵工業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工業幼稚，為提倡促進起見，特訂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在本省經營工業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除受 國民政府法令獎勵外，並得依本條例給予獎勵。

第三條 凡工業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甲)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省一定區域內製造經檢查屬實者。

(乙) 應用化學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紡織工業成績優良，確能抵制外貨者。

(丙) 改良或創製農具及交通工具，確於民生有益者。

(丁) 積長特別技術製品精良，為他人所未發明者。

第四條

獎勵方法如左：

- (戊) 運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能與外貨競爭者。
- (己) 應用已有之特殊方法，在本省仿造者。
- (庚) 製品能大宗行銷外埠者。
- (辛)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一、已取得專製權之工業製成品除法定專製權外，得在本省一定區域內酌予延長其專製期限，但至多不得超過原定年限一倍。

二、製造成品得延長減低或免除本省各項稅捐若干年。

三、製造原料得分別其來源酌予延長減低或免除本省各項稅捐若干年。

四、製造成品及原料得減低或免除運費。

五、給予獎金。

六、給予榮譽(獎章獎狀匾額)。(酌予一種)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甲乙丙丁等款者，得採用或並用前條一至六款之獎勵，戊己款者，得採用或並用二至六款之獎勵，庚辛兩款者，得採用或並用四五六三款之獎勵。

第六條 前條獎勵方法之採用及年限，由建設廳擬呈核行之。

第七條 獎勵之給與，由製成品送行呈請或由市縣政府轉呈，此外經建設廳及市縣政府查明有應獎勵者，亦得呈請核獎。

第八條 伊同時有兩人以上以同類之製品呈請者，應以製品之優劣為核定給獎標準。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或印左列事項，呈請市縣政府轉呈，或逕呈建設廳核辦。

一、公司或商店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姓名略歷。

- 三、總分店及廠址所在地。
- 四、資本及財產種類價值。
- 五、公司或工廠商店創立以來之經過及成績。
-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及產量銷場情形。
- 七、機械之種類及價值，購置之工廠及年月。
- 八、原料之種類及採辦之地點。
- 九、其他關於商店之主要紀錄印刷圖樣表冊憑證等。

(附註) 其製造品之出產未具有公司工廠性質，得將製品具文呈請核獎，免具上列各項手續。

第九條 建設廳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訂之。

第十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合格後呈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核轉經濟部核辦。

第十一條 受第四條一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事時得撤銷之。

- 一、詐偽證據核准查有實據者。
- 二、經核准後因循至二年尚未開辦者。
-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尚不復業者。

第十二條 受第四條二至六款之獎勵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者屬實在者，應撤銷其獎勵仍將所免各稅捐及運輸費

或所得之獎金獎章發還原領分別追賠。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明定事項，均遵 國府頒布之工業獎勵法及小手工業手工藝獎勵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雲南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省為獎勵人民開發鑛業起見，於鑛業法及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外特訂本章程以資便利。
- 第二條 凡鑛業法第二條所列之金銀銅鐵……等各種鑛物，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均可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呈請探採。
- 第三條 凡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呈請探採。
 -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所有關係，曾經閉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者。
 - 二、距商埠市場四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者。
 - 三、距國有外有他種物因非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 第四條 凡人民發現鑛物不論鑛定其種類及不能斷定有無開採價值者，均得將探獲樣品送建廳請求代為鑛定或勘驗。
- 第五條 建廳對於人民探採之鑛，如鑛定及化驗後無論鑛情如何均應將鑛定及化驗情形開具化驗單通知請求人。
- 第六條 建廳應代人民鑛定其鑛質，律免費。
- 第七條 凡人民發現有用鑛物，其所在地確未經他人設權領區者，均得逕向建廳申報請備案後，即准予試行探採，以資便利。
- 第八條 凡人民發現有用鑛物，其地雖經他人領區設權而所請鑛質為異種時，得照前條辦理，惟須向該地鑛業權者商取同意，以免糾紛。
- 第九條 曾經領區之鑛業權者，如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任意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半年以上者，即撤銷其鑛業權。
- 第十條 前條撤銷之鑛業權，得由人民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探採，以免廢設。
- 第十一條 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呈請探採之鑛業，應於三個月內決定辦法，備具各種手續，就所探採之鑛，

依法呈領作大鑛區小鑛區或試辦區，以定業權或憑呈請廢業，如在此期內探探而未確實，得呈准展限一月。

第十二條

呈請探採鑛業者，每區應具呈請書一份，鑛區略圖二張，並採取呈請地內鑛質一包，（無鑛或屬塊狀或矽

碎麵均約重五斤）一併呈送建設廳備案。

呈請人如係二人以上，應推定一人為代表，餘為連署。

第十三條

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鑛區之詳細地名及銜名。
- 二、具呈人或代表人暨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並均應蓋章。
- 三、具呈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鑛區略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註明探採其鑛鑛區略圖。
- 二、註明鑛區詳細地名及與某縣或鄉村之距離方向。
- 三、註明民地或公地約計面積若干畝。
- 四、以看綫繪明鑛區之範圍，須整齊明白。
- 五、繪明大略地形，並註明圖例及南北綫。
- 六、具呈人及測繪人均應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呈請探採鑛業者，應於呈請時每區附繳呈文費新幣五元。

第十六條

二以上探採呈請地相重復時，應以呈請在先者取得探採之優先權，但探採呈請地如與探採呈請地（即領區

設權）相重復，在探採呈請尚未准予備案期間，應以呈請探採者有領區之優先權。

第十七條

探採呈請者如在三個月期內不願續辦，應即呈報廢業，註銷請案，不得私自移轉或由他人冒名頂替。

第十八條 未經呈准備案逕行從事探採者，應以竊採論罪。

第十九條 因險混呈准探採者，(如在他人已領鑛區內探採同種鑛質，或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建設廳得隨時詳請其請案，並勒令停止工作。

第二十條

本省所出鑛產，除關於軍事國防及稅入上應行統制(如銀錫……)及另有定有運銷辦法者，如(硝磺食鹽……)外，均得由鑛商在省內自由銷售，惟為獎勵大宗出口起見，如鑛商無力辦理時，得由政府統籌代運代銷，以資鼓勵，而謀發展。

第二十一條

政府統籌代運代銷之鑛產，應以增加輸出及不妨鑛商利益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 雲南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實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審計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三五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登審計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發字第三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字第五二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字第三三〇號訓令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檢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訓令省黨部主任委員得參加省政府會議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七三號

令各廳

案奉

行政院七月七日字第五四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日檢字第三四三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鄧版字第四一五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為改進黨務調整黨政關係，曾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省黨部設主任委員，並規定主任委員得參加省政府會議在案，現省黨部組織條例業經本會修訂頒行各省黨部主任委員，亦已開始選派，相應鑄案函請查照轉行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無線電局呈請令飭各縣速籌款購收音機並飭其自向洋行訂購一案應如

早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號台字第七二二號

令各縣縣長

雲南省教育廳呈稱：

「案據收音訓練所第二班全體學生呈稱：早為受訓無滿，畢業期近，懇請轉呈省府令飭本期所屬各縣政府，迅予籌款購置收音機及零件，以便回縣工作事，竊生等奉派赴省入廣無綫電收音訓練所受訓，曾於規定期先後報到，四月十一日正式開學上課，流光飛駛倏忽三月，全部學程已去其半，平日以鈞長愛護之誠，地方期望之殷，及各師長循循誘導朝來暮歸，并并致學未敢稍怠，畢業日諒能完成全部學業也，國難方殷，危迫眉睫，亟時喚起後方民衆，各盡所能貢獻國家，增抗戰力量，而喚起之注莫過於，傳播新聞政令前其揮灑之心，激其愛國思想，使能明瞭當前地位，是故收音機與收音員之功，不可言而喻，惟生等縣屬邊遠，往返行程多者需一月，少者亦需十餘日，若不夫兩週趕事即準備，恐畢業後仍閑待省垣，不能迅即回縣工作，豈不違乎鈞長創辦之初意耶，故具文懇請轉呈省府令本縣所屬各縣仍照前辦法，准予籌款選購收音機統籌辦理，代為美備而歌公司購置收音機及零件，以收物美價廉之效，以俾畢業後即能回縣工作，則實沾公便幸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該生等畢業以後，對於本縣地方有無相當貢獻，全視地方收音機之購到與否，如未購到或竟未購，該生等學雖畢業，與未學等，因機械專業非徒手可能為者也，應請鈞府分飭第二班各縣政府立即籌款採購，俾該生等畢業回縣，不能不負所學，抗戰期間收音要政，亦不致因無機件致有延誤，至該生等原呈所稱，迅予籌款選購收音機統籌辦理，代為美備而歌公司購置收音機一節，自係該生等不知時機一語，本堂不解代辦早經呈明鈞府飭各縣自行購備，應准有案，復有美備而歌公司入購收音機，昆明市正統路郭米納洋行，向承辦此機，前第一班各縣即有存該洋行購辦者，今第二班各縣紳商，均必有在省之人，各該縣大可向該洋行洽商，其無紳商在省之縣，即由所送之收音訓練生接洽亦可辦到，總之迅速籌款係先決問題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號第七十號

二一

、現在該生等畢業期限尚有兩月，轉瞬屆滿，不能再延也，所有據情呈請分飭第二班各縣速籌款購辦收音機，並請早日附洋行購辦各樣由，理合開具呈二班各縣縣名清單，呈祈鈞鑒備准迅賜施行並祈示遵。」

據情：附呈縣名清單。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通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一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漢字第三〇八八號訓令開：

一本院第三七〇次會議，交通部提議，擬具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除令知該部並分令各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此令。」

據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原附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該局，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原附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提案

擬具本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四條敬請公決案

查本部主管全國公路，現當全副抗戰，公路工程之推進關係至鉅，茲為對於各省公路工程處益臻聯繫切實促進起見，所有關於各省公路工程機關，(一)主管人員之任用。(二)工程款用途之稽核。(三)各路工程計劃與經費之通報。(四)各路完工之驗收報核等四點，擬訂通則四條，分行各省遵辦，以利管理，而策事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附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

- 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
- 一、各省公路工程主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應先由省政府商征本部同意後委派，並由本部加委，所有省方各公路工程處所之主管人員，並應報明本部備核。
 - 二、本部所發各省公路之工程款，由部開立路款專戶存放各該省地點適宜之銀行，由省方隨時動支，但動支時須經本部派駐該區之公路特派員或督察工程師核明合章方得提用。
 - 三、各省每年度全省公路計劃及經費預算與來源應造報本部備案，其臨時增築之公路，亦應隨時詳報本部，年度終了時，並應將各公路實際成績及用款情形列報本部。
 - 四、凡由中央補助款項之公路竣工時，應造具竣工圖表工費決算等報由本部備核，並由部派員會同驗收。

▲令飭取締奸商操物價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訓字第三八四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廳

查直隸本市不俱舶來品價值陡漲，即本地原有之食品及燃料工資等項，亦無故增高價值，該市府及警察局置若罔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期

，殊屬非是，應即詳細查其有無故蓄漲物價者，嚴予取締，並令市商會特別注意，否則擇尤懲處一二，以警其餘，除
省會警察局
分令 昆明市政府 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奉軍事委員會頒發故士兵楊克華等二十四名卹令及備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字第四二九號

令財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三日發卹漢字第一一四九七號訓令開：

「查籍隸該省故士兵楊克華等二十四名，業已核准給卹，合行頒發卹令及備查，並抄付遺族住址清單，令
仰該省府分別存轉具領取據呈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分別轉發取據呈報，再查卹令內第八二七號第一三三師七九四團一連一等兵周興順一名令
內簽實填當兩縣，遺族住址單填甯南縣達局，惟本省並無此縣，是否有誤，併由該廳查核，如無從轉發，即由廳代擬省
稿呈請 軍事委員會查明令知，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卹令及備查二十四紙。遺族住址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令爲據呈復擬具技術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仰即由該會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經字第七〇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本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復擬具技術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組織規程等項，尙屬妥協，准予備案。仰即由該會公佈施行可也！

此令。

附件存。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轉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裸姑分局警士周炬燊故請照章給卹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四一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轉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裸姑分局警士周炬燊身故，請照章給卹示遵由。呈及清冊均悉。查該局所請核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十七元，遺族恤金四年，年給新幣八元五角既據該廳核會與條例新案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令爲據呈復開化縣民楊溪榮等呈擬水利墾荒開鑛意見書情形請鑒核辦理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期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號第五五號

令應設處

七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復開化縣民楊溪榮等呈水利荒蕪開鑿各事分別核辦情形請鑒核辦理由。呈悉。准予照准。

經濟審查照。除咨行並分令文山縣長轉飭該楊溪榮、向靜泉等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魏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今為儘早請核委馬鎮國為開蒙墾殖局副局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二二號

令經濟委員會

呈一件，請委馬鎮國為開蒙墾殖局副局長並據報到差日期由。

呈悉。該局事務繁多，擬添設副局長一員自應呈請本府核委，據稱由該會指令照准，先行給委，務與程序不合，惟既經該會於委到照准手續，以符應照程序辦理仰即遵照，並轉發紙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魏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委會第一號字第四二二號

令馬鎮崗

為令事：茲委該員為關慶彌局副局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為據呈轉關濠段石工楊在名等因公負傷養傷費應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四二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稱關濠段石工楊在名等養傷費等情所呈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核給該工等醫藥費，應一併照准。仰即轉飭給領，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為據呈轉貿易管理委員會請轉咨交通部飭郵務管理局以後由會派員到各郵局檢查并請發給檢查証一案准予轉咨交部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經管字第七四號

令經濟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期

二七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請據貿易管理委員會轉咨交通部飭郵務管理局以後由會派員到各郵局檢查
郵包併發驗貨證書一案由。

呈悉。准予轉咨交通部令知郵務管理局照辦俟得覆允許再由府發給檢查證，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四 日

原呈

案據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蔡升劭幼室呈稱，查職會進令組織成立職在提倡生產建設調劑戰時供求，故不備對商人進出口貿易應嚴密管理，而於軍用民生必需物品，以及仇貨均有限制或查禁之責，現出進口貿易已分別實行管理，對於仇貨，商人尤特加注意，其中雜郵包物品，因郵局不許入局檢查，殊覺疏漏，復查本省郵包以上入口者為多，復源與日滲入敵手，由然而來之郵包仇貨每每混雜，檢查仇貨委員會雖於省垣郵局方面派員檢查但僅能於該局發領郵包時在郵局門外注意，辦法已欠周妥，其運寄省外各處郵包更無從過問，郵局執事人員同隸國民政府，愛國尚仇，未必檢入，惟因拘於章則未奉！級明令，不許通融隱匿，任憑檢查，邇來各方屢有仇貨發現，考其來路，舍此莫由，倘不拔本塞源，設法防止，留此根大罅隙，不獨仇貨運輸之一安全大道，藉此源源侵入，充銷市面，影響實大，委員等職責所在，未敢越職，特據經驗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擬簽約會轉請省政府咨請交通部飭知郵務管理局以後由職會派員到各郵局檢查此項郵包，藉以防仇貨侵入，並便辦理統計等語，紀錄在案，事關查禁仇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轉呈呈請，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轉咨交通部飭郵務管理局准由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派員到各郵局檢查郵包，係為查禁仇貨運於考核統計起見，可否准此照辦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如蒙允准，並請發給檢查證，以便轉發執

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總務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為據呈報關濠段石工許正達等病故卹金一併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報關濠段石工許正達蘇達昌二名病故卹金一案由。
呈悉。一併照准給卹，仰即轉飭給領。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限期督辦簡舊廠清丈工作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建設廳

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限期督辦簡舊廠清丈工作情形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由省派招技士前往工作，並飭駐簡辦事處將結束日期規畫呈復，查無不合，暫准備案。惟限期
仍應由該廳遵照本府議決案，限定呈復為要。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雲緬區清丈分處長等職一案照准令委仰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四三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請加委雲緬區清丈分處長，新鑒核加委由。早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仰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七件。

主 署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八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四三二號

秦 楷

吳乃廣

令唐振坤

唐述鴻

劉舜政

- 充任
- (一) 雲緬區清丈分處分處長
 - (二) 龍陵區清丈分處分處長
 - (三) 西臘區清丈分處副處長
 - (四) 馬河區清丈分處副處長
 - (五) 平窩區清丈分處副處長
-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 試充
- 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八 日

▲令爲據呈技士李信傳請准調檢定所一案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機字第六四號

令技監室

七月三十日至一件，據呈復技士李信傳請准調檢定所一案，前示由。

呈悉，查所呈由無不合，准予照辦。除分令建設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八 日

▲令爲據呈轉職風段石丁李松英因公殞命請核給卹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符字第四三五號

令全省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職風段石丁李松英因公殞命，請給卹金一案由。

呈悉，查所請給卹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元，核與條例相符，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令行令知該總局

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雲南省政府公啟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公牘

▲咨為博建設廳呈復擬具獎勵農礦工開發章程請核轉施行

雲南省政府咨 咨二建總字第三六號

案准

貴部川農字第一二七四號咨，關於前請制定規章，獎勵國內實業資本家及海外華僑來滇投資，並安排難民從事墾殖一案

○查照

貴部會商，鑒由本省分別厘訂，報部會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咨字第二一三〇號訓令前由，即經轉令本省建設廳遵辦在案。茲據呈復稱：「除難民移墾，業經另案辦理外，

現擬具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雲南省獎勵工業暫行條例，及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各一份，請鑒核咨轉。」等

情，到府。當經詳報審議，並參照中央規定予以修正。除指令外，相應各繕一份咨請

貴部會核，轉呈

行政院鑒核施行，並冀

見復為荷！

此咨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計送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一本雲南省獎勵工業暫行條例一本雲南省獎勵人民開發鐵礦暫行章程一本

主席附 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批為據呈為組織楚雄鄉鎮保甲人員訓練分所等情着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批示第一號字第四〇六號

原具呈人縣訓所楚維學員李嘉讓等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為組織楚雄鄉鎮保甲人員訓練分所請核示給委職員並發給省款由。

呈件為悉。所請組織楚雄鄉鎮保甲人員訓練分所是否可行應還呈楚雄縣政府核辦所請發給省款核委職員等節着勿庸議，仰即知照！

批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批為據呈祿楊兩姓爭產械鬥地方損失甚大請將沒收七姑河產業撥歸該縣辦理

地方事業一案候令永闕兩縣邊案查報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民字第三七五號

原具呈人永善公民代表楊世壽等

七月九日呈一件，為據祿楊兩姓爭產械鬥地方損失甚大，請將沒收七姑河遺產撥歸該縣辦理地方事業以示矜恤等情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卷第七十號

三三

呈悉。查此案充公產業昨經本府議決：「究有租石若干價值若干，即由該(大關、永善)兩縣詳細查明造具清冊呈候核辦。其等語以飭遵在案。茲向未據呈報該代表等呈請開辦該縣開辦地方舉業一層，候令永關兩縣長遵案查報再為核辦，至因該兩姓械鬥地方損失一層，亦經本府議決：「所有因該兩姓械鬥傷害人口暨公家損失，應由縣勒令該兩姓撫恤賠償等語令飭遵辦在案，已令該兩縣遵案執行具報，除分別令飭外，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批為據呈請發給故員牛耀先卹金并免兵役攤捐等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批字第四三四號)

原具呈人張慶英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請准予發給故員牛耀先卹金，並免兵役攤捐一案由。呈悉。所請發恤，仍照前案辦理，所請免除兵役攤捐可逕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公路總局呈請奉令另行擬訂征收牛馬車賽路費辦法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請發執照之牛馬戶如逾三個月換發限期不請換發，應即停止其通過，此點應增入章程內，其餘附如所擬照准施行。

(二) 建設廳呈擬擬定農業改進所各項規程辦法計劃綱要及預算書新核示案。

議決：如擬先行轉咨經濟部查照見復。

(三) 邊區保安司令史華呈轉麗江紳民顏曉呈稱，擬建德欽鐵橋，請補助經費各情，新核示案。

議決：查該紳民所請補助款項建鐵索橋自屬可行，惟呈稱高牧師之設計是否合用，一切工料運費是否均在所估新幣一萬五千元之內，該紳民本人是否自扣款項一部份，應即轉飭詳細呈復，並將圖案附呈，以憑審核，再為決定。

(四) 民政廳呈報辦理全省編查保甲戶口緝訓壯丁隊遷延困難各情形，請將雲南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展限六個月以竟全功等情，新核示案。

議決：儘本年底辦畢，以重要政。

(五) 主席提議委派編纂雲南行政紀實人員案。

議決：委派宗正為本府秘書處編纂雲南行政紀實主任。

(六) 單行法規擬審委員會發得奉發審核據民政廳擬具雲南省政府表忠牌給與規則及執照圖式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表忠牌發給之意義，在使衆人每陣亡者之宜崇敬，故凡遇有抗敵陣亡者之家，均即發給一面掛於其大門之右方，不必牽及禮待家屬問題，至牌式即照民廳原擬製用可也。

(七) 民政廳呈請示出征軍性及中央或外省軍官佐士兵，應否一律給予飛鷹旗傳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此項飛鷹旗之發給，應以下兩項人員為限：(一) 凡在本省出征部隊內服務者，不論其為軍官軍屬，一律發給。

(二) 士兵以在本省部隊內服務並以鄉鎮長奉令征調入伍者為限。

(八) 省立大學呈擬將新市場舖面地基十間，請陸廳長覓主出售，新核示案。

議決：照准。

八月二十九日

建設

▲建廳飭各縣依限填報等溫氣候及土地面積表并附發路南縣填報之上項表以資參考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四六號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長

案查本廳為欲明瞭各縣等溫氣候及土地面積，以為推進各縣農礦各業，增加各項生產，以鞏固抗戰後方資源起見，曾以農字第一八號訓令，將舊印各縣地圖，並擬定調查填報辦法，通飭限期辦理在案，茲據路南縣於報期以內，即已調查呈報在案，查該縣所製圖表，頗為整實精細，除將縣建設局長楊立道，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外，合將路南縣調查圖表印發，用資稽考，仰即查照前令，並參照路南縣等溫地圖及土地面積計算圖，迅速調查繪製呈報，勿延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印製路南縣等溫圖及土地面積計算圖。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訓令麗江縣縣長徵送小麥品種以資改良推廣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八八號一

令麗江縣縣長周乃政

查本縣現因徵集麥種，從事試驗，該縣小麥品種，尚屬優良，茲擬每種徵集五斤，仰該縣長遵照迅予奉文撥備一星期內轉飭建設局遵照辦理爲要。若該縣小麥尚有連穗堆存者，並密一百穗分別裝袋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雲雲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由各組依其執掌辦理之。

第三條 各組執掌事項，由組長就本組委員專長分別指定辦理。

第四條 各組分派事務，依其繁簡在可能範圍內限期負責辦理完畢。

第五條 本會辦理調查設計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一、本會決議事項。

二、廳長發交事項。

三、各科會處所及附屬機關發交事項。

四、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請託事項。

第六條 本會調查設計事項辦理完竣後，由主任組提出報告或方案經會議決後或發請廳長核定或分別函覆。

第七條 不屬於本廳各機關或團體私人請託調查事項，本會酌收手續費，補充會內經費。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由主管組擬定調查表及說明，交總務組製印，以下列方式發由調查者按限期切實填報。

一、委託各機關或團體私人調查。

二、由廳令飭各縣縣長調查，其調查辦法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七十期

三七

三、委託本廳各附屬機關調查或復查。
四、本廳人員公出時順便調查或復查。

五、先就交通便利各處或急待調查事項，發請派員調查。

第九條

本會各種調查材料一經送到，即依其類別編製統計。
本廳現存調查材料應即逐項提出整理。

第十條

本會派員出動時，得依照本省出差旅費暫行規則請領旅費或實支實報。

第十一條

本會舉行會務會議時，各委員均應出席，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十二條

本會舉行會務會議時，應處理左列事項。
一、報告本週工作。
二、分派下週工作。
三、決議工作進行方法或原則。
四、討論提案。

第十三條

各組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舉行組務會議，由組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在本廳管轄範圍內，有應與應革事項，得提出計劃或方案經會議決後，簽請廳長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左列事務，均由總務組辦理。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傳遞檢校及圖樣之印製事項。
二、關於室卷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出差及請假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技術人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文件處理依列程序。

- 一、各項收支由總務組登記編號依其性質分發各組辦理。
- 二、各組對於交辦件簽辦後，呈由主任委員核定辦理。

▲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建設廳為調查及設計各種建設事宜，依建設廳辦事細則第二條設立調查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名譽委員及兼任委員各若干人，均由廳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廳所屬各科處會所高級長官均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會務，委員襄助主任處理會務，主任委員缺席時，得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科員二人，見習員若干人，均由廳長派充，承主任委員之命，整理議案並處理文書及庶務事項，又本會構校紀錄，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分設六組，以本會委員相輔之，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組 掌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農林組 掌關於農田森林水利墾殖漁獵畜牧及農村經濟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 三、礦務組 掌關於地質鑛區之調查及採礦冶金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 四、工商組 掌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 五、建築組 掌關於建築工程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 六、交通組 掌關於交通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第八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商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各組組長商主任委員各掌各組事務。

第十條 各組委員就各委員專長，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十一條 各組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科會處局所文卷。

第十二條 本會為明瞭實況及專門技術問題，主任委員得商承廳長調用各科會處局所職員，以備諮詢，或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出動，但須呈請廳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各種機關除重要事件應請廳核定以顯令防行外，其餘尋常接洽調查領取材料或意見，得由主任委員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修正，呈請廳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堡壘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糧運藥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71 - 7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七十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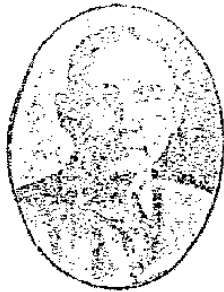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院視察調查工作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令各縣局爲准監察使署函送非常時期監察院視察調查工作綱要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佈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定七月七日爲抗戰建國紀念日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委會令據報湖縣敵人與村民散放毒物通飭嚴爲注意防範仰即遵照

民政
令財政廳暨迤南各縣爲據文山縣呈爲米牛價漲查係沿越南各縣私運私販請飭查禁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令飭鹽運使李培炎爲准鹽務管理局公函接收運署原有辦事人員已儘量留用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中醫醫院准用管理醫院規則管理仰即知照

衛生實驗處

令公路總局據賴王氏呈請移該氏之子納思曾第三四兩年遺族卹金作運柩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爲據經濟委員會呈轉貿易管理委員會對於捲菸一項擬暫不管理等情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七十一期

一

令經濟委員會刊發該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關防仰查收轉發啓用報查

令公路總局奉軍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爲取銷前頒發之通行全國汽車通行證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爲關於工商集訓應以切要數項爲集訓中心不得散授廣泛以免畢業後故態復萌仰即遵照辦理

財政廳

令爲據省立大學校長呈請核發因公赴滇旅費一案應予照發仰即遵照

令國民軍訓處爲准軍委會政治部函送戰時國民軍事組織整備綱領請查照一案仰即遵辦

令省會警察局據呈復郭文昭陳永齡賬務糾紛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該會結束並呈繳關防等項一併准予備案

令開通縣據呈泰山小學校經理陳中樑呈該校畢業學生無力升學請俯賜鉅款俾得升學一案應候令飭教育廳併案核議具覆再

憑核飭

令墨江縣據呈請將辦理甄審及登記展期至八月底呈報未便照准

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該會工作人員異常勤勞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令省立雲南大學據呈請令飭財廳轉飭昆明縣農會將租給農民苗圃移交接管一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公 牘

內 政 部 爲 據 中 甸 縣 呈 請 免 二 十 六 年 地 稅 賦 稅

內 政 部 請 免 大 姚 縣 二 十 六 年 份 旱 澇 災 耕 地 稅

批劉文蔚據呈請展限遷移坟墓一案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九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團各縣縣長爲關於整頓建設交通清潔等項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本府令轉奉院令建設事業應以國防爲重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七十一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院視察調查工作綱要

第一條 本院對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視察調查工作。(以下簡稱視察工作)之實施，依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視察工作之種類如左：

一、專案視察。

二、一般視察。

第三條 專案視察，應就指定之機關團體或某種事項視查之。

第四條 一般視察，應就指定之區域為各地方一般事項之視查。

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兵役徵募及軍用徵用事項。

二、關於民衆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關於食糧之儲備調劑事項。

四、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抗敵及肅奸事項。

六、關於維護治安及防空設施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七十一號

七、關於傷兵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難民之救濟事項。

九、關於捐稅及其他有關人民担負事項。

十、關於生產建設及戰時教育事項。

前項所列各事項於視察時，得依該地方是否為戰區或接近戰區或遠離戰區按其實際上有關重要之事項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視察工作用左列方法行之。

一、由院長派道監察委員或其他視察人員前往各地視察，或令各區監察使在其所管監察區內視察。

二、由各監察使在其所管監察區內自行視察，或派員視察。

前項視察工作所應酌用之標準，除監察使自行視察得自行酌定外，餘悉臨時以前令定之。

第六條

視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本院及有關於調查人員各項規律，均應嚴格遵守，其各區監察使所派人員對於各該

監察使亦均有關於調查人員各項規律亦同。

第七條

視察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監察委員及各區監察使得依法逕提彈劾糾紛或建議案外，其他視察人員應即

呈文報告或電呈軍警長或將察使核辦。

一、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爲應急速處分者。

二、公務員有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律者。

三、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業者。

四、地方有重大人民疾苦須速救濟者。

監察委員及各區監察使對於視察結果，除奉令專案視查應專案報告外，得一面自行核辦，一面擇要報告之。

第八條 各區監察使署對於非常時期視查工作之實施，得依據本綱要另定補充章則，呈經本院核准行之。

第九條 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籌辦建設事業充實金融及構及應付緊急需要等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政府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一千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二十年，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還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五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官營業收入及撥歸本省之營業盈餘歸業盈餘除保償還湖桂路借款本金外之餘款爲基金，由湖南財政廳撥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本息數目按月儘先解交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時，由湖南財政廳在其他省稅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湖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本公債清還分爲五千元千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境內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及湖南省銀行爲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爲經理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應照註冊各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在本省境內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鑄債票則照其票面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湖南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假借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准監察使署函送非常時期監察院視察調查工作綱要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四二四號

縣政府
各
設治局

案准

監察院鑒：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本年七月十六日調字第六九八號公函開：

一查本署前爲進行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便利起見，曾擬訂本監察區調查員視察工作綱要，函送貴府查照在案，茲奉監察院慶字第五一七號訓令「爲訓令事，茲由本院制定非常時期監察院視察調查工作綱要，隨令檢發，仰即遵照執行」等因，附發非常時期監察院視察調查工作綱要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照抄一份，函請貴府查照，轉飭各縣一體知照爲荷，再本署前送視察綱要應予廢止，合併函知。

等由；附抄非常時期監察院視察調查工作綱要一份。准此，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抄發綱要一份，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院視察調查工作綱要一份。(見法現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公佈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債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發字第五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字第三四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議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登報代令，仰該知事，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現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一期

民國二十七年臺灣省銀行發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五	一	三	一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五四〇〇	〇〇〇〇		五四〇	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三	一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	〇〇〇〇	二	五四〇	〇〇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三	一七	八二〇	〇〇〇〇	二		一八〇	〇〇〇〇	三	五三四	六〇〇〇		七一四	六〇〇〇		
二九	六	三	一七	六四〇	〇〇〇〇	三		一八〇	〇〇〇〇	四	五二九	二〇〇〇		七〇九	二〇〇〇		
	一	三	七	四六〇	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	〇〇〇〇	五	五二五	八〇〇〇		七〇三	八〇〇〇		
三〇	六	三	一七	一八〇	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	〇〇〇〇	六	五八	四〇〇〇		六九八	四〇〇〇		
	一	三	一七	一〇〇	〇〇〇〇	六		一八〇	〇〇〇〇	七	五二	〇〇〇〇		六九三	〇〇〇〇		

三五	六三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	四四二・八〇〇	八〇二・八〇〇
三四	六三〇	一五・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	四六四・四〇〇	八二四・四〇〇
三三	六三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	四七五・二〇〇	八三五・二〇〇
三二	六三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	四八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三一	六三〇	一六・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	四九一・四〇〇	六七一・四〇〇
三〇	六三〇	一六・五二〇・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	四九六・八〇〇	六七六・八〇〇
二九	六三〇	一六・六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八〇・〇〇〇	九	五〇二・二〇〇	六八二・二〇〇
二八	六三〇	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七	一八〇・〇〇〇	八	五〇七・六〇〇	五八七・六〇〇

四四	六二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三三	七二〇・〇〇〇三四	一七一・八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
四三	六一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三三	一九四・四〇〇	九四・四〇〇
四二	六一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三一	二一六・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四一	六一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三一	二三二・四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
四〇	六一〇	八・二八〇・〇〇〇二九	五四〇・〇〇〇三〇	二九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三九	六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二八	五四〇・〇〇〇二九	二六四・六〇〇	八〇四・六〇〇
三八	六一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二七	五四〇・〇〇〇二八	二八〇・八〇〇	八一〇・八〇〇
三七	六一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二六	五四〇・〇〇〇二七	二九七・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
三六	六一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二五	五四〇・〇〇〇二六	三二三・二〇〇	八五三・二〇〇

四七	六三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四六	六三〇	一〇八八〇	七二〇	八六四	八〇六	八〇〇	〇
四五	六三〇	四〇三二〇	七〇〇	一二九	八四九	六〇〇	〇
四四	六三〇	三〇六〇〇	七〇〇	一〇八	八二八	〇〇〇	〇
四三	六三〇	二〇一六〇	七二〇	六四	七八四	八〇〇	〇
四二	六三〇	一〇四四〇	七二〇	四三	七六三	二〇〇	〇
四一	六三〇	七〇〇〇〇	七二〇	二一	七四一	六〇〇	〇
四〇	六三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九	六三〇	七〇〇〇〇	七二〇	二一	七四一	六〇〇	〇
三八	六三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六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五	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四	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三	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二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一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〇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九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八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七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六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五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四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三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二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一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〇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九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八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七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六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五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四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三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二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一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九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八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七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六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五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四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二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一	六三〇	〇	七二〇	一四	三三	三一〇〇	〇〇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四三三	三三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奉行政院令定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行政院令第五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檢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爲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鄂仁字第三三八〇號函開：『茲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定七月七日爲抗戰建國紀念日。』在案。除紀念辦法由宣傳部擬訂頒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公佈，刻爲國定紀念日，並請轉令教育部列入學校以資紀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佈定每年七月七日爲抗戰建國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勸教部遵照列入課書，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教育部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貴署查照外，合行錄案飭知，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奉軍委會令據報朔縣敵人與村民散放毒物通飭嚴爲注意防範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〇六號

合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四四九三二號巧代電開：

「案據國司長官錫山：『六行官場電稱，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集賢電轉嶺南縣長報稱，井坪縣敵人與村民散放毒物內含毒質，現被毒死者甚多，等情；該聞等語，除電復並分請財政部西安重慶各行營
軍事委員會（令會）
第十卷第七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一期

一一

滇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外，特電希嚴飭注意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錄電通飭嚴為注意防範，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照 令為據文山縣呈為米牛價漲查係沿越南各縣私運私販請通飭查禁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八二號

財政廳

建設廳

令 財政廳

滇南各縣

據文山縣長周慎植呈稱：

「竊查近日縣屬米價日見增漲，而牛價亦較往時日見高昂，其係封各縣米價價值，較之往昔亦有增無已，
據由麻栗坡來入官，該處包谷已賣至十四元法銀一斗，曾經詳細偵查結果，據稱：傳聞多係接近越南邊地各縣
私販私運入越境銷售，以致市面米價日見增漲，而耕牛一項，亦因販賣出口，其價日增，其平日少，仍此現象
，殊於民食及農民耕作影響甚大，除嚴飭所屬各縣查禁米糧耕牛販運出境外，其沿邊接近越南各縣應否通
飭一體查禁，以維民食，而利農作之處，理合肅文呈請鈞府查核施行令飭嚴運。」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糧食出口，係在查禁之例，耕牛亦關係農耕之用，當此抗戰時期，更不能任此輩奸商牟利

私販，影射物價高漲，民生不安，所請一併照准。除飭飭沿邊各縣遵照查禁並分令民財廳三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特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 照，飭屬嚴行查禁！切切。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八 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接收運署原有辦事人員已儘量留用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總字第六二六號

令仰鹽運使李培炎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七月八日普鹽字第一六九號公函開：

「案查貴省政府七月六日秘二廳總字第六〇六號公函轉鹽運使李培炎呈以敝局此次接收運署改組用人問題八點，經於七月一日提經第五九次會議議決，以關於鹽務人員運籌裁撤後，其去留如何，前經函請管理局查照迄未見復，應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敝局接收運署後，其軍在運署原所屬各機關辦事人員，應就敝局奉 部令核定經費範圍以內儘量留用，因材器使，其未經留用之人員，應遵照部 章核發原支薪額一個月薪餉之遣散費各節，前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九日秘二廳總字五四七號函詢過局，早經於五月十一日，以普字第二八六號函復查照，至本局此次接收運署以改組與各前稅局接收各前場署場務所以改組均係遵照 部令遵辦，暨全國各省區成例辦理，亦照於前辦聲明有案，至接收改組以後，所有錄用人員在前運署列冊移交署內職員名單，除少數自願退休外，現經敝局任用者，計有方德謙王紹祖蔣達春蘇玉麟等二十九名，至於外場方面除佐理員以下儘量錄用外，舊任雲龍場場長楊名遠，接版場場長王開民，香鹽場場長李偉，鳳崗場務所主任游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一號

二三

調，元家馬場長趙宗培，唐鳳場場長譚其鼎，張井場務所主任高用中，汪家坪場務所主任段宗洛，瀾沙場務所主任吳國等九名，亦經政局分別飭令參局到委派相當職務，此中詳細情形，亦經於六月二十三日以書圖第九九號函達查照在案，茲准前由，該前運使所呈各節，不無誤會，且與事實不符，相應函復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暫准，鹽務管理局即復到府，當經令飭該運使知照在案，茲復准前由，合再令仰該運使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查驗中醫醫院准用管理醫院規則管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三五七號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案准

內政部七月四日參衛字第四七號咨開：

「案據衛生署呈稱，關於中醫設立醫院，前衛生部因鑒於當時中醫無消毒智識，恐一旦遇有急性傳染病發生時，有傳染回院其他人之危險，故曾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令飭中醫醫院一律改稱醫室，不得適用管理醫院規則在案，惟目前中醫一切設施，均在逐漸改進，觀最近施行之中醫條例第五條規定，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呈徵消毒方法及檢驗等智識，亦為

中醫應具有之技能，且各地所設中醫醫院日多，若仍照前衛生部令不予管理，誠恐因而發生其他流弊，再四思
維，惟有變更原案，對各地中醫醫院，准其採用管理醫院規則以同樣之管理，至醫院名稱，應令冠以「中醫
」字樣，以示區別，如荷允准，擬請鈞部通飭各省市政府轉令遵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
稱各節，尙屬可行，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分令衛生實驗處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
令民政廳仿照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納王氏呈請移該氏之子納思曾第二四兩年遺族卹金作運柩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鈐字第四一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已故剛判段公路總局員納思曾之母納王氏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呈稱：
「早爲呈請俯准故員屍體拋於野思不得恩揭破楊主任奉賢之鬼域，令將卹金提作運柩之需，以慰幽魂事，
竊氏子納思曾因在開判段公路捐導員任內，被匪搶殺殞命，當經王校正正親呈請鈞府撫卹，查呈卹書內唯載已
故捐導員納思曾遺族納王氏有案可稽，豈能隱蔽，殊公路總局主任楊奉賢法滅譽，串弊納正倫將納思曾一次
卹金發第一二兩年遺族卹金新幣四百元領訖，呼願鈞府，該楊奉賢分肥下賄，復爾反哺，於是又捏詞呈稟
鈞府准如該楊奉賢之擬呈，納窪氏領七股納王氏領三股辦理，氏階恩慕重重，以可揭明，乃遵令領訖，然該楊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一期 一五

萃賢以納崔氏之領七畝者，納崔氏純係楊萃賢之傀儡也，蓋該納崔氏在氏子未故以前，已不安於室，迨氏子故後，又有再應動向，其寡婦再醮，爲法所不禁，氏豈能涉之乎，其歸而五載，未嘗以其故夫之慘死，而稍有孝行，今被楊萃賢托爲草人，提氏子之卹，在土觀上納崔氏已得新幣二百八十元，焚香足矣，嗟氏子孤棺尙厝於異域，屍身尙未入土，已荷 鈞恩又被喪心病狂者刺奪，勢將暴露屍骨於荒墟，言念及斯，實令人痛心疾首，憶 主席撫卹者原係撫卹故員之慘死，善故員之後也，似此卹恩已及而故員不能善其後，知者莫不三嘆而太息矣，是以痛哭流涕，哀求 主席垂憐故員之慘死，今尙厝棺異地，嚴令將第三四兩年遺族卹金作爲運棺之資，申斥楊萃賢贖法滅理之妄行，不准該等串弊剽奪卹金，氏子生前尙存有一千餘元在王技正正綱處，亦祈令飭王

正綱清繳納王氏添作運柩之費，庶恩得澤於故員之身，存歿均沾大恩矣。
 等情，前來，查所請將第三四兩年遺族卹金作爲運棺費以免厝棺異地，事屬可行，應由該局分別轉飭遵照。至該氏子存款在王技正正綱處，是否屬實，昨由該局查核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令爲據經濟委員會呈轉貿易管理委員會簽對於捲菸一項擬不管理等情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總字第一五八四號

令教育廳

案據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嘉銘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據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華秀升劉幼堂呈稱，查捲菸（紙烟雪茄）一項，爲本省入口大宗，

本發職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管理貿易範圍內，雖未列入煙捲類，但省府訓令秘二總字第四七一號附發貿易管理辦法第一項載，凡切合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外產品儘量獎勵其輸入及屯積，此外得限制或禁止其輸入等語，查煙捲係屬消耗品，於軍事民生尚無關係，以後應否限制，抑如何管理之處，當提經職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煙捲一項，原屬消耗品，高等煙捲，係屬奢侈品，按照省令原則，本在限制入口之列，惟煙捲稅收關係教育經費，本會擬暫不管理，呈經委會轉省府備案示遵，等語紀錄在案，惟所擬暫不管理之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備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令所擬對於煙捲一項暫不管理，係為教育經費所關，亦自具有理由，可否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飭遵。

此令。

主席 羅 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該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關防仰查收轉發啟用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四二五號

令經濟委員會

查前據該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請核委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擬發關防一案到府，當以關防尚未刊就，先將委令於七月二十三日秘一發字第三五六號指令發在案。現該會關防業已刊就，合行令發該會，仰即查收轉發啟用報查。

此令。

計刊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關防一顆。

主席 羅 秉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二期

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為取銷前頒發之通行全國汽車通行証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三二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總隔字第三二六一號訓令開：

「查本行營於本年三月頒發之通行全國汽車通行証一種，現已不甚需要，着自本月（七）月二十日起，將所發該項汽車通行証取銷，其在七月二十日以前所發之汽車通行証，准仍按照証面標註日期為行車有效期間，此後本行營職員因公出差乘車，或其他特別事項，通行各省公路須通知時，臨時由本行營通知各該省公路局放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公路局知照為要。此令。」

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為關於工商集訓應以切要數項為集訓中心不得教授廣泛以免畢業後故態復萌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五九號

令建設廳

查當此抗戰期間，外省人工及零星小販，因圖安全而來滇謀生者，日見其多，本地工商人員，若不力改舊習，將來決難謀生，必受天然淘汰，目前甫經訓練之工商人員，工者務守信用，遵守時間，吃苦耐勞；商則須言諾和平，態度和藹，注重禮貌，每區訓練時，務以上指數項為集訓中心，不得敷衍廣泛，結果一無所得。蓋以畢業者故態未改，收效甚微故也。應由該縣轉飭昆明市政府認真督促集訓委員會遵照辦理為要。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下為保自立入學校長呈請核發因公赴漢旅費一案應予照發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秋總字第一〇八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呈稱：

「查校長因公赴漢接洽改國立事，曾經奉鈞府核准給假兩星期，所需旅費，由臨時費下實收實報，賒領在案，計於二月二十一日由滇起飛，至三月九日返滇，所有離職復職日期，亦經呈報在案，查此次赴漢購飛機票費支出國幣九百七十五元，在漢口及成都各處用去旅館宿舍及車馬交際各費支出國幣一百二十元，共支出國幣一千零九十二元，經由本校經費項下暫行墊支，除飛機票價有歐亞公司證明書可查證明外，至其他旅館食宿車馬交際各費，因係零星支付，不便索取收據，應併呈明，所有此次赴漢支用旅費實在情形，理合備具領款單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由本校臨時費項下照數發給，以憑歸墊報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一期

等情；附呈領款憑單收據證明書各一份，據此，應予照發，除指令並將原附件發還及分令
財政廳核發外，合行令仰該處
審計廳知照
財政廳核發
處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准軍委會政治部兩送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請查照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三九〇號

令國民軍訓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同年七月二十七日治教(一)字第二三七七號公函開：

一查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業經本部治教(一)字第五二九號咨令分別公布在案，茲復訂成册，特
先函送二本，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送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二本，准此，查此案昨准 部咨送到府，即經以第一民訓字第三五六號令行該
處遵辦在案，茲復准前由，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檢發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一本。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為據呈後郭文昭陳永齡賬務糾紛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總字第三二號

令省會警察局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報郭文昭陳永齡賬務糾紛案已飭逕向法院訴請核辦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貴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為據呈報該會結束並呈繳關防等項一併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總字第四四〇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呈報本會結束並呈繳關防密電本出入証由。
呈件均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貴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為據呈由山小學校經理陳中樞呈該校畢業學生無力升學請備賜鉅款俾得升
學一案應候令飭教育廳併案核議具覆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公電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一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一三號

令昭通縣

七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炎山小學校經理陳中樞呈該校畢業學生無力升學，請備賜鉅款，俾得繼續升學一案。轉請核示由。

早悉。查昨據該縣長呈轉該縣教育局長鄧連呈請由邊教經費項下撥款補助炎山小學不敷經費及按月經常費用等情，轉請到府，當令飭教育廳核議具覆，再憑核奪勸導在案，據呈前情，應候令飭教育廳併案核議具覆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將辦理甄審及登記展期至八月底呈報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四四七號

令屬江縣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請將辦理甄審及登記展期至八月底呈報由。

早悉。查此案按審日期，中央原定於七月底截止，本府前曾電請貴縣如期，亦未做到，該縣所請展限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該會工作人員異常勤勞請得諭嘉獎以示鼓勵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四四五號

令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呈一件，呈爲該會工作人員異常勤勞，請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所請傳諭嘉獎，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請令飭財廳轉飭昆明縣農會將和給農民苗圃移交接管一案如呈照准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高字第一一二五號

令省立雲南大會

本年四月呈一件，爲請令飭財廳轉飭昆明縣農會將租給農民苗圃移交接管一案研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一期

公 牘

△咨內財政部據中甸縣呈請豁免二十六年雹災賦稅

雲南省政府咨政字第一一六號

案查昨據，民財兩廳會呈據中甸縣縣長段毅電呈該縣屬工卡，打里九等村於二十六年七月被雹成災，損傷田苗六百餘架，請委資助。等情；據此，查該縣屬此次被雹成災，未據遵照規程辦理，本有未合，第念該縣地處邊遠，災情較重，既經派員初勘屬實，未便再延，應據情轉呈，請先委員會勘，一面會飭該縣報核核辦，等情。到省，當經開會委維西縣縣長王葆堃會同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照額頒發災款規程，將十地賦稅免現程繕具清單，具圖簡明表等呈請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中甸縣屬工卡，打里九，本寨等村於二十六年七月被雹成災，損傷田苗六百二十六架，顆粒無收，實估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因該縣地處邊遠，田地從未丈量，不能分畝等則)等情。請免田賦國幣一百二十七元七角七仙○九毫一年。核與前頒勸辦災款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相符合，除請上項成災田畝應完二十六年份田賦國幣一百二十七元七角七仙○九毫，准予緩征暨

分咨

勸辦表咨送

財政 檢同冊表咨請

內政 部外，相應 咨請

貴部查照會核轉呈

此咨

內政
財政

計查造清冊一份，簡明表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咨內財政部請免大姚縣二十六年份旱澇災耕地稅

雲南省政府咨政字第一三三二號

查查昨領大姚縣縣長朱昌呈報：該縣屬各區於二十六年夏間先旱後澇成災，損傷田苗，經初勘屬實，請委會勘，等情；到府，當經核明令委姚安縣縣長雷士廉會縣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遵照新頒勘報災數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造具清冊，呈圖，請明等呈請核轉前來，核查冊表所列大姚縣屬各區於二十六年夏間先旱後澇成災，十分額粒無收，上中下等三則田畝一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二畝五分九厘，實估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所請將應完二十六年份耕地正稅國幣六千八百八十二元〇三仙八厘蠲免一年，核與新頒勘報災數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相符，除將上項成災田畝，應完二十六年份耕地正稅國幣六千八百八十二元〇三仙八厘，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准予先行緩征，暫分咨

財政 簡明表二份，清冊一本

內政 郵外，相應檢同 簡明表 三本 咨請

貴部查照會核轉呈仍冀見覆實錄公誼。

此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七卷第七十一期

二五

內政部

計咨卷 簡明表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批為據呈請展限遷移坟墓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字第四〇八號

原具呈人吳井橋一帶坟墓後裔代表劉文蔚

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遷移坟墓困難情形稟理由五點請准展期辦理等情，祈批示由。

呈悉。茲分別批示於後：

- 一、該代表於本府議決：在新市場地點未定以前環城公路兩旁田地一百公尺以內，不得自由買賣一案，以為新市場地點既未決定，坟墓自可暫緩遷移，殊屬誤會，查新市場地點，為業經決定之案，上案未定地點一語，係指擴充市場之四至界址而言，與遷移無關，應仍照案遵辦。
- 二、擴充市場為解決民生問題，遷移死者之坟墓，即因愛護人生之幸福，利害輕重，蓋已判然，不能視同舊政，至於無主坟墓，亦應遵照定案分別依限辦理。
- 三、從前遷移北較場坟墓，給予遷移費用，足見政府對於民衆凡屬可能，莫不體惠，惟現處非常時期，不能與通常情形相提並論，政府使用民力，亦得視當時需要程度酌定辦理，現遷移私人坟墓，又為民衆自身義務，所請加倍發給遷移費一層，勿庸置議。

四、該處故地既多係祖遺，並保有契單，應候另飭昆明市縣佈告限期將契據繳驗，以憑登記查勘，所請發給地價一冊，俟彙辦完畢，再為另案核辦。

五、在此非常時間，固不能不注重空防，但亦不能停止生活據此理由，請求展期，殊覺不當，仍難照准。

除分別令飭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軍中雜令公務人員除星期日及星期六外，一律不許宴會案。

議決：查本省軍政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宴會，須在星期六午後及星期日外，其餘各日，除招待外賓外，無論作主作客，均一律不許，曾經通令遵照在案，令行之後，自愛奉行者固亦不少，而玩忽不遵者，仍屬甚多，現在國難期間，國民政府行政院迭次通令極從節約，各公務人員尤應力本斯旨，遵奉前令，茲為貫徹該項規定起見，應再令市政府警察局及憲兵司令部切實嚴厲執行，自奉令之日起，如再有玩忽不遵者，一經查實，即予撤革不貸。

(二)主席提議裁撤第一第二兩邊督辦公署案。

議決：查現在國難期間，為節省經費起見，願冗機關，均應亟予裁減，本省第一第二兩邊督辦公署已無存在之必要，應即一併裁撤，至裁撤後一切有關事務，應如何分別接收辦理，統由民政廳妥為擬定，呈候核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權特載)

第十七卷第七十一期

二七

- (三) 國民軍訓習主任委員周啓賢呈，本省本年學生集訓定於九月一日開始，又總隊部國防已由部發到旗，究應如何保管與啓用，並擬請撥派軍需一員負責支發奉部先行匯到之國幣三萬五千元等情，祈核示案。
 - 議決：國防官章及領到旗項，統由該常務總隊隊長負責保管使用。
 - (四) 主席建議為遵重法令兼顧商廠商合理利益獎勵生產擬具辦法一案。
- 議決：照辦，指定富源新銀行負責辦理。

八月三十一日

民 政

▲令為關於整頓本市建設交通清潔等項仰即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伍二字第五九二六號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市街字第二八號訓令開：

「查本市各街道上之清潔及路面之整理，各主管處未注意，負責者置之不理，以致情形紊亂，妨礙交通。尤以東城馬路一帶為甚，行人不按秩序，亂石置之道上，又如烏鴉碑至北門運動場一段，亂石滿道，阻礙通行，小西門繁華附近亦不遵令辦理，更覺凌亂不堪，觀者刺目，行者不便，似此情形，負責者之隨落萎糜，於此可見，省會警察局長岳樹藩督率不力，遇事敷衍，實記大過一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二，市長程繼燾兼顧不週，工作延緩，放棄責任，從寬記過一次，以示儆戒，再關於市內建設交通及整潔建設廳亦負有督促指導之責，以後

此等事件，並請由該廳長張邦柱隨時予以認真指導，勿得言而不行，置身事外，除飭嚴懲罰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通令各縣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通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日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 政

▲財廳通令奉本府令轉奉院令建設事業應以國防爲重飭仰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部 號

令省內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秘二環總字第一六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三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三一號函開：查自抗倭戰爭發動以來，歷時八月，以我全國軍民上下合力之艱苦奮鬥，固已予敵寇以嚴重之打擊，惟欲求最後之勝利，自須以積極建設爲長期之抗戰，而一切建設尤應適應民族國家之要求，以國防第一軍事第一爲原則，集中力量一致邁進，俾於抗戰過程中，創立保衛國家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財政） 第十卷第七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通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裝有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即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費由該機關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册妥加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效祖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救濟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賈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認購救國公債是經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健腦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十一、勞力的勞心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星期六)第十卷 第七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命令

- 令建設廳呈行政院會據經濟部呈送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 令各縣局爲准內政部咨請飭昆明等縣檢呈縣志仰即遵照
- 令省內各機關奉軍委會令飭據總委會呈以敵機殘骸及軍用械彈等物均屬戰利品人民不能隱匿買賣請照刑法條文論罪一案仰即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委會令飭嚴緝甘肅省衛生處長韓立民歸案法辦仰即知照
- 令各縣奉行政院令發黨政聯席會議要旨一案仰即知照
- 民政
令財政廳暨昆明市政府奉行政院令知解釋出征軍作可否適用俸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 教育
令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爲准財政部臨代電規定減輕出口成本促進土貨外銷及調整土貨市價維護國內生財辦法請轉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並切曉諭商民一案仰查遵電示辦理具報
- 令民政廳爲准軍政部函送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仰遵辦具報
- 昆明市政府
令憲兵司令部爲准中國航空公司函渝昆綫定八月一日正並開航請飭屬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 省警察廳

經理處

令 爲據商僑義利豐經理梁鼎春呈爲積薪捐輸等情一案仰即查照

民政廳

令 教育廳據呈請加委羅志英爲實任省立昆華女師校長照准給委

令 華坪縣據呈成立救苦台日期暨改委高俊天爲主任各情准予備案

令 財政廳據呈請核發羅次縣禁酒特種稅局故辦事員林潤卿金准予發給

令 元江縣據呈報軍用報費查源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開採段石工彭典名等三名病故及李發旺炸傷即金及醫藥費一案一併照准

令 思茅縣據呈報軍用報費查源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 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二十七年一至三月出入人口一案准予備案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零次會議議決案

財 政

財政部令省內所屬各機關奉發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仰即遵照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長爲奉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

仰即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 (一) 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酌量辦理。
- (三) 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並後方勤務部備查。
 - 甲、現存糧食之數量。
 - 乙、統計三個月應需用糧食之數量。
 - 丙、所需節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
 - 丁、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 (四) 糧食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過讓。
- (五) 各省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城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
- (六) 各省市政府應有特種緊急時，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運銷機關者，應歸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劑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 (七) 各省市政府，應根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劑，應負責處理。

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政府協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省政府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費金。

(八)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

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呈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業或停工。

(十) 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一) 軍糧。(二) 戰時糧食管理購運之糧食。(三) 經濟部農業調整處購運之糧食。(四) 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運輸機關購運之糧食。(五) 商民為調劑民食購銷之糧食，經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食糧辦法，以利運輸。

(十二)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應儘量予以協助指導，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十三) 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常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酌設實際情形，妥備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

(十四) 為調劑軍需民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託或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如自奸商壟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舉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 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倉庫堆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需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十六) 各省政廳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認有爲稅或減稅運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咨請財政經濟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購運之。

(十七) 接近戰區之國防重要區域應充分儲備軍民食，除軍糧數目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省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目所備之糧食數目，負責儲備。

(十八) 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設立舉辦自營倉庫或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十九) 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籌措一部分外，依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二十) 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通組織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行舉辦簡易農倉，以鄉村公共房屋廟廡或農家高梁房屋作爲糧食倉庫發給抵押貸款業務。

(廿一) 農倉及簡易農倉所儲押之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鄰近之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市縣倉庫代爲處理。

(廿二) 農本局自營倉庫各省市縣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廿三) 各省政府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及各省市建倉積谷實施方案規定，分期存儲辦法，籌備經費，並依法籌集以達其額定標準。

(廿四) 各省政府得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糧酒及其他不正當消耗。

(廿五) 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節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種磨粉之粗細。

(廿六)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

(廿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據經濟部呈送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二律總字第三五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漢字第二八〇二號訓令開：

「查據經濟部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漢農字第一三二二號呈稱，前奉軍事委員會虞代電，飭將非戰區糧食管理，預事妥籌，等因，又查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項，亦有調節糧食之規定。值此非常時期，各地糧食調節管理，極為重要，似應公布辦法，以資遵守，各統制糧食，湖北省政府前於戰事初起時，曾設武漢糧食管理局，從事平準價格，調節盈虧，並各地米商商販，一開政府管制，即不敢放手營進，頃致農產無法脫售，商號無由買進，不願採購大批軍糧，極感困難，即寄呈民食，亦甚恐慌，統制之功效，竟得其反，不得已，復將該局撤銷，糧乃漸集，價亦平落，本部有鑒於此，自應詳加考慮，籌慎從事，錢糧擬具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草案二十七條，旨在調節盈虧，平準市價，推廣倉庫，惟避免統制名稱，以免商民誤會，庶於糧食管理，事實上仍有實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飭據各關係部報告審查意見，並檢呈修正條文到院，復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八會議，決議：「對審查修正辦法通過。」除由院公佈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及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專因：計抄發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一份，奉此，除咨請

廣發校清公署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合仰該廳飭屬遵照！

計抄發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准內政部咨請飭昆明等縣檢呈縣志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二一號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滄氏字第一〇一九一二號咨開：

「查各省縣志書關係地方文獻至鉅，值此抗戰時期，亟應妥加保存。本部現存各省縣志書無多，為廣儲藏起見，應請貴省政府轉飭尚未呈驗縣志之各縣政府，從速將各該縣縣志檢呈一部，並逕寄本部，以資備據。至已被陷各縣縣志，亦請轉飭隨時設法蒐集呈送，俾免燬滅。除分行外，相應開列清單一紙，咨請查照飭辦見復為荷。」

等由，附清單一紙，准此，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檢送寄核收，以免往返耽延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零第七十二號

▲奉軍委會令飭據航委會呈以敵機殘骸及軍用械彈等物均屬戰利品人民不能隱匿買賣請照刑法條文論罪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飭遵照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奉奉

軍事委員會法審官武(三)字第三九三六號訓令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錢大鈞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法戊字第八一二號呈略以抗戰軍興，所有被擊落敵機殘骸，係屬戰利品，自應歸有，無任慈民，往往私自占有買賣，而聽聽予取締，惟現行法尚無適當條文可資援引，擬請通令照刑法侵占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等情，到會，查該項敵機殘骸及其他敵人遺棄軍用械彈等物，均屬戰利品，一經發現，應立即報官查驗歸為國有，如有隱匿不報，占為己有或私自買賣情事，一律照刑法侵占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除指令並飭令法院外，合行令仰該省主席遵照，迅飭所屬各縣佈告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擬請暨省指委會查照辦理外；合行錄登通飭，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主席 韓 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奉軍委會令飭嚴緝甘肅省衛生處長韓立民歸案法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發

軍事委員會法審實試(四)字第三九一九號訓令開：

「案據甘肅省主席朱紹良呈稱：甘肅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兼省立蘭州醫院院長韓立民，因韓宗信，山東濰縣人，因控案未結，交代不清，畏罪潛逃，經電西安行營及陝省府並飭沿途各縣查緝外，敬請令飭通緝歸案法辦，以儆貪污，而整法紀。」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轉飭所屬一體從嚴緝捕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校場公署暨省指委會查照外：合行通令認真從嚴緝捕歸案法辦，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發黨政聯席會議要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二二號

令各廳

案奉

行政院七月十一日滄字第五六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滄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鄂政字第四〇九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規定省黨部與省政府每月須開聯席會議一次，茲特訂定省黨部與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四項，提經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發給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七二二號

七

省得開情形由中區發通辦理在案，除函分行各省黨部遵辦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要旨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施行。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通飭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一份，奉此，並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前由，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奉發要旨抄發該縣，仰即知照！

計抄發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一份。

主席簡 策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聯席會議之性質。

二、甲、黨政工作之會報。

乙、黨政雙方意見之交換。

三、聯席會議之決議，按其性質，由省黨部或者政府分別施行外，適當以雙方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不作結論，由黨政

分別呈請上級指示。

四、聯席會議不設機關，不對外行文，不領經費。

五、省黨部主任委員，全體委員，及書記長，省政府主席，全體委員，及秘書長，均應出席，由省黨務主任委員，或者

政府主席檢核為聯席會議之主席，其紀錄由書記長或秘書長分別担任。

▲奉行政院令知解釋出征軍佐可否適用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一) (命令)

鄂省軍政兩府訓令 第七十三期

一九二九

產辦法請轉飭中管機關協助辦理並切曉諭商民一案仰查遵示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稅字第一五八八號

准財政部代電規定減輕出口成本促進土貨外銷及調整土貨市價維護國內生產辦法請轉飭中管機關協助辦理並切曉諭商民一案仰查遵示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稅字第一五八八號

准財政部代電規定減輕出口成本促進土貨外銷及調整土貨市價維護國內生產辦法請轉飭中管機關協助辦理並切曉諭商民一案仰查遵示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稅字第一五八八號

准財政部代電規定減輕出口成本促進土貨外銷及調整土貨市價維護國內生產辦法請轉飭中管機關協助辦理並切曉諭商民一案仰查遵示辦理具報

財政部鑒日代電開：「本部前爲促進輸出集中外匯起見，先後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與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分別電令各海關並咨行各省政府定期次第實施，現值滇省定七月一日施行，其他各省區均已一律實行，惟近值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落，以致經營出口商人偶受滯銷損失，轉而影響生產者之利益，復因法定匯率與黑市發生差異，以法價售結外匯，商民不能獲得黑市市場不平常之利益，遂紛起要求補償，如四川湖南廣東等處商會同業公會等分電請求並奉國防最高會議交到國防參議會輸出補償之建議，餘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亦有同樣建議，鑒此，凡此請求，或建議雖未明確土貨滯銷之主因，實在國際市場需要減少市價下落之故其爲設法補救，減輕商困促進輸出之用心則一，歸納其補救辦法之要點，不外（一）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二）減免出口稅。（三）減輕運輸費。（四）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五）由政府以現金補償出口商等項，本部以爲值此國難嚴重之時，急應推銷土產，換取外匯，以保國際市場之地位，內維國民經濟及金融之活潑，貿易委員會之設立主旨，原在乎此，該會向來設施，本係儘先利用原有中外出口商行協助合作，俾土產易於推銷，若中外商行不願購買之時，爲維護生產起見，始由會定價收購外銷，數月以來，已有相當成績，除由部令飭該會先與中外商行洽商協助合作辦法，以期推行獲利外，其各方建議或請求補救各點，經約集金融貿易專家及主管機關人員迭次縝密商討，爰以外匯法定價格爲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至於出口稅及運險費等，或已酌量減輕，或較戰前並無增減於生產或本原無甚影響現金補償辦法一方，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有發生動搖之慮，一方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爲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更足以阻礙土貨之推銷商人雖得補償亦未必即能獲利而生產者更無實惠可言，經再四籌擬目前補救辦法，惟有於儘量設法減輕成本，獎勵中外商人經營之外，仍由貿易委員會調整市價，維護生產，茲經規定辦法如次：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再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勿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三、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一、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爲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

人購買為原則。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收購，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上述（甲）項辦法對於出口土貨既予以運輸上之便利與安全，復暫免其保險費與轉口稅之負擔，成本減低，外銷自易，出口商自實質上心理均獲得相當鼓勵。（乙）項辦法其收購價格既以國外市場或國內成本為依據，則土貨生產者，應得之利潤及原有成本，均獲保障，必不致因物價匯價之漲落而遭受不測之打擊，由貿易委員會盡力設法中外商家自購自銷或由其他代銷代購而酌給佣金，其於中外商人利益亦能兼顧並顧，至貿易委員會實施乙項辦法時，為求定價之適當允允起見，應於會內設置貨價評議委員會，酌聘專家充任，專司其事，其因收購時發生之損失，先准在上年所積貿易調查委員會基金項下支付，俟必要時，再行增撥當需輸出急待調整之際，上項辦法實為因時制宜之策，應由部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並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其上述（甲）項一二兩款辦法均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其餘各項即日實施，惟並事關係戰時經濟之整頓關係，亟須政府與商民通力合作，相應電請貴府轉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並剴切曉諭商民，仰體中央意旨共扶國策民濟時艱，抗戰前途，實利賴之。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查遵電示各項辦法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准軍政部函送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九八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為令飭遵照事本年七月三十日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二期

一二

軍政部公函總衛義文字第一八一號開：

「查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前據各部隊呈會轉發下部，當經分別送請貴省政府辦理在案，茲復據各部隊呈送前項調查表，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表隨函附送，即希查收辦理為荷。」附送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一束。」

等由；准此，合行錄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基項調查表隨文會發，並將辦理情形從速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准中國航空公司函渝昆綫定八月一日正式開航請飭屬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航字第三四號
雲南省政府

昆明縣政府

令憲兵司令部

省會警察局

案准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字第一一三號公函開：

「案查本公司前奉交通部電令開辦渝昆航線，以利交通各等因，遵經積極籌備，並於本年七月十日試航各在案，茲以該航線籌備完竣，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開航，除呈報交通部備案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飭貴省政府飭屬保護，以利交通，至緝公啟。」

憲兵司令部省會警察局
昆明縣政府憲兵司令部
令
事由：准此。除分令昆明縣政府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隨時加以保護！
此令。

主任
主席

▲令為披簡舊義利豐經理梁鼎亨呈為積薪捐輸等情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三宣字第四四二號

經理處
民政廳

梁鼎亨呈為披簡舊義利豐經理梁鼎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呈稱：

「某為積薪慰勞六十軍暨五十八軍全體抗敵將士事，倭寇侵華，有加無已，余而抗戰，鮮息經年，幸賴我忠勇將士，振臂血戰，履歷節鋒，實足以彰民族之正義，而護國際之同情，吾親辭處邊陲，亞生國統率之下，抗戰工作，不遺餘力，自六十軍出發以來，捷音疊傳，台莊之戰，一鼓破敵之胆，禹山之役，三宿與敵之陣，風聲所至，草木爭榮，功在邦國，舉世欽，酒者國步艱難，倭寇焚燬，戎馬馳渡江之營，身軀之息浪之期，三期抗戰，磨礱伊始，主席復有五十八軍遠征之令，請見碧雞金馬，照鑲雄雞，具海山，標揚義械，壯氣沖於霄漢，雄風振乎山河，浩浩原場，重展天有健兒之英姿，碩碩中原，再播地北頂敵之壓陣，佇聽凱歌，鳥勝鵲噪，鼎亨等深沐國恩，從容實業，丁務國家存亡于鈞，爰之際，媿未能荷戈隨國軍後，誅伐孽撥，用雪國仇，謹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二號

三三

同人體薪三月，得舊幣五萬元，業已匯省暫存金碧路美興和，擬獻請主席分頒慰勞六十軍並五十八軍全體抗敵烈士，區區微悃，聊盡國民救國義務之一云爾，所有積薪獻呈慰勞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主席俯賜鑒核，如承鈞准，則積薪獻收機關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商民值此非常時期，自動積薪捐輸，殊屬誠得，除批示嘉獎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

處 即便查照，迅予 遵辦

委員按址取取具報！

檢例函獎並復核辦！

此令。

主任 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為 據呈請加委羅志英為責任省立昆華女師校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四五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呈一件，請加委羅志英為責任省立昆華女師校長由。

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該領報查。

此令。

附發任狀一件。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主席羅雲

▲令爲據呈成立政音台日期暨改委高俊天爲主任各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台字第七三二號

會澤坪縣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報成立政音台日期，暨改委高俊天爲主任各情一案由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無綫電局外，仰即知照！印模存。
此令。

主席羅雲

▲令爲據呈請核發羅次縣菸酒稅屠稅局故辦事員林潤銀金准予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四五五號

會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稱核發羅次縣菸酒稅屠稅局故辦事員林潤銀金一案由呈悉。查所請核發該故辦事員印金之處，准予發給，仍應飭補具該故員事實清冊呈候備查，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覆議擬鹽運使署前課長李興孝退休金尾數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四五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奉令議擬鹽運使署前課長李興孝退休金尾數一案由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節運使署呈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軍用糧服資源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計字第一八五號

令元江縣

呈一件據呈報軍用糧服資源調查表所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省地消費量」一項，係指該縣人民用各種食品數量言，茲據據填一（無）字實屬大誤，應即確實補填，又查表內糧林類各項產品均以「京石」計量，恐與各縣分歧，有碍編彙，應補註每「京石」重量，以資劃一，仰即一併遵辦！

此令。

主席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關漢段石工彭興名等二名病故及李發旺炸傷郵金及醫藥費一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六〇號

令公路總局

呈悉。一併照准。除分令審計廳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覆查！

此令。

主席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令為據呈報祿鳳段石工李朝坤等二名郵金及醫藥費應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六一號

令公路總局

呈悉。查所請核給李朝坤郵金郵幣八十元，李朝坤等二名醫藥費各折幣三十元，核與案例相符，應一併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廳知照外，仰即轉飭備查。

此令。

主席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七十二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軍用糧服資源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計字第一八七號

令思茅縣

呈一件，據呈報軍用糧服資源調查表祈核轉由。

呈表均悉。所呈該縣近年以來，因瘟疫流行，民戶死亡過半，一切生產較之十年前減少頗多一節，尙屬實情，惟照一般情況論，人口減少，影響於物品產量之減少者大，影響於物品品種之減少者小，按查該縣所填糧食類產品僅「米」一種，食物產品僅「茶」一種，動物產品僅「牛皮」一種，顯有漏誤，亟應補填，以昭詳實；又查原表內糧食類以「石」計量恐與實際不符，有礙統計，應請註明各種產品，每石重量，以資對一仰即一併遵照！

主席 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七年一至三月出入人口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警字第四四號

令昆明市長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呈一件，爲呈報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出入人口一案，祈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主席廳

昆明市二十七年一月份出入境本籍人口彙報表

出 境						入 境					
職業	男	女	合 計	職業	男	女	合 計				
軍	一〇八	六	一一四	軍	二五三	六三	三一六				
政	七六	八	八四	政	二〇九	三五	二四四				
學	一五二	四	一五五	學	二七四	五四	三二八				
農				農							
工	七一		七一	工	一三六	一〇	一四六				
合 計				合 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二期

一九

附記	總計	其他	遊歷	傳教	商	附記	總計	其他	遊歷	傳教	商
本表所載出境人數，男共五九四人，女共八四八人，內中有男二七九人，女四人，係本市前住本省外者，入口人數，男共一九六人，女共二三四人，內中有男三五七人，女一〇人，係因本省外縣到本市者，合併說明。	五九四	四二		三三	一四四	總計	一一九六	九二	四四	八	一八八
	四八	一四		三	一三		二二九九	三五			二九
	六四二	五六		三五	一二七		一四三〇	一二七	四四		二一七

昆明市二十七年一月份出入境本籍人口彙報表

出	入
出境	入境
男	男
女	女
合計	合計

其他	遊歷	傳教	商	工	農	學	政	軍
九	三	一〇	一三	四		二	二	
三	二	一五	五	二			七	
一二	五	二五	一八	六		二	一八	
其他	遊歷	傳教	商	工	農	學	政	軍
六	一〇	二七	二二	一三		六	一三	五
八	九	九	二			二	四	一
一四	一九	二六	一四	二三		八	一七	六

昆明市二十七年二月份出入籍人口彙報表

出		入	
總計	其他	總計	其他
六〇三	七五	九五八	六六
三六	九	二〇八	二六
六三八	八四	一一六六	九二
商	傳教	商	傳教
七二	三三	一四二	二二
七六	六	二一	二二
七九	三九	一六三	二二
工	遊歷	工	遊歷
四四		一五六	
		二四	
		一八〇	
附記	本表所載出境人數，男共六〇二人，女三六八人，內中有男三二九人，女六六人，係由本市前往本省外縣者，併呈明。		

附 記	總計	其他	其他
	五〇	一三	一三
本表所載出境人數，男共五〇人，女共一七人，內中有男七人，女二人，係由本市前往本省外縣者，入口人數，男共五九人，女二九人，內中有男二人，女三人，係由本省外縣到本市者，合併呈明。	一七	七	八
	六七	二〇	二一
	總計	其他	
	五九	一三	
	二九	八	
	八八	二一	

昆明市二十七年三月份出入境本籍人口彙報表

出	境			入	境		
	職業	男	女		職業	男	女
軍	二七二	一七	二八九	軍	五二二	七〇	五九二
政	三三二	一一	四四	政	一五七	五一	二〇八
學	一七三	一一	一八五	學	一一九	三〇	一四九
			合計				合計
			二八九				二〇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二期

二五

附記	總計			其他			遊歷			傳教			商			工			農				
	總計	五九四	六七	六六一	其他	遊歷	傳教	商	工	農	其他	遊歷	傳教	商	工	農	其他	遊歷	傳教	商	工	農	
本表所載出境人數，男共九十九人，女六十七人，內中有男一十九人，女五十一人，係由本市前往本省外縣者，入口人數，男共一一一人，女二三人，內中有男三〇人，女一二人，係由本省外縣到本市者，合併呈明。	總計	一一二	一一一	二七一	一三四八	一一一	二七一	一三四八	一一一	二七一	一三四八	一一一	二七一	一三四八	一一一	二七一	一三四八	一一一	二七一	一三四八	一一一	二七一	一三四八
	其他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遊歷					八	一五	二二	八	一五	二二	八	一五	二二	八	一五	二二	八	一五	二二	八	一五	二二	八
傳教					二二	五	二八	二二	五	二八	二二	五	二八	二二	五	二八	二二	五	二八	二二	五	二八	二二
商	五九	一五	七四	一〇一	一八	一九	五九	一五	七四	一〇一	一八	一九	五九	一五	七四	一〇一	一八	一九	五九	一五	七四	一〇一	一八
工	二七	一一	三八	二七	一一	三八	二七	一一	三八	二七	一一	三八	二七	一一	三八	二七	一一	三八	二七	一一	三八	二七	一一
農																							

昆明市二十七年三月份出入城本籍人口彙報表

傳教	商	工	農	學	政	軍	職業	出
六	五	四		二	五		男	境
五	三				四		女	
一一	八	四		二	九		合計	
傳教	商	工	農	學	政	軍	職業	入
一一	九	一四		一〇	五	六	男	境
一三	三	五					女	
二四	一二	一九		一〇	五	六	合計	

遊歷	總計		其他	遊歷
	四六	二六		
一三	二二	二	二三	七
三	二六	七二	六二	三
一五	四六	二四	八六	一〇
其他	二二	二	二三	三
其他	二二	二	二三	三
總計	四六	二六	七二	六二
總計	四六	二六	七二	六二

附記：本表所載出境人數，男共四六人，女二六人，內中男二人，女一人，係由本市前日本省外縣者，入口人數，男共六二人，女二四人，內中有男十人，女三人，係由本省外縣到本市者，合併呈明。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零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懲處河口對汛督辦案

議決：查當茲國難期間，凡屬邊官廳吏任務何等重大，乃查河口對汛督辦梁盛恩不經請假遽准即行到省，住留一月之久，民政廳亦不加督促，殊屬不合，茲將該督辦梁盛恩記大過一次，照章訓新以示懲儆，令其聽遵令，並由該廳長轉飭該督辦即日回任，不得再事玩延。

(二) 李卸運使呈請核示署存結餘電費解繳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該卸使任內所貯電費，應請數解交財政廳核收。

(三) 主席諮議派員查辦梁河渡治局被劫殺一案。

議決：查河渡治局被劫殺案關係重大，政府為明瞭真相實重起見，特派民政廳長前往查辦。

(四) 西山雲棲寺住持定安呈為不敢擅專請難永許中央防疫分處所需本寺山地水田，請維護指令另覓地點，以作處址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查該僧所呈尚係實情，且該防疫分處所需地畝範圍，亦未免過大，如在碧綠村荒地內不敷用時，應另覓地點，分令民建兩廳並批示知照。

(五) 李卸使呈關於財政廳復管理局函請各運銷局展限結東應行聲明各點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如該卸使所擬辦理，分令財政廳遵照。

(六) 省府聘委顧問處長主任等職案。

議決：聘李仰泉先生為省政府高等顧問，祝經主任陳玉科已另有任用，遺缺以簡體委委充，任命馬修為全省團務督練處處長，王吉甫為副處長。

財 政

△財政訓令奉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署

(特發財政)

第十卷第七十二號

滇黔綏靖公署

本年四月十日法字第五三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日漢字第六九零號訓令開：「案據該部呈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草案，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份，奉此，查職軍所屬官兵家屬，多係住居滇垣及各縣者，應懇轉咨 雲南省政府及 省黨部轉飭各縣政府縣黨部遵照實行，實沾恩惠。所請是否有當？理合照抄辦法一份，隨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本省當出師抗敵之際，曾經本兼主席提經老務會議，令勸民救難，優予優待抗日傷亡將士辦法十八條公佈，並令飭各該抗戰部隊長官，對於各該所屬官兵家屬，現在家庭狀況，列冊報查各在案。茲據該軍轉奉 軍政部公佈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呈請分別函令實行前來，亟應將本省前頒單行辦法廢止，一體遵照，中央頒行辦法辦理，以符通案，除分別函令外，仰仍遵照前令，轉飭所屬，迅將所部官兵家屬，現在家庭狀況，詳細列冊報查，以便於接受請求時，有所依據辦理。勿延，切勿，此令，附件存。」等因，指令暨分別函令外，合將呈到辦法印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勿，此令。」

等因，計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辦法抄發，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三四六次院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依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負擔各項臨時捐款。
-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務，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第七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 第八條 前項請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 第九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恤條例呈請撫恤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額以褒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利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十二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担負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罰。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暨報內政軍政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及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省市政府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

設

△令為奉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昆字第四八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轉下奉

行政院函字第五零六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令字第二九二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訓令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計抄發原附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原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登報代會，仰該局長知照。
市長
局長

此令。

計印發原附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原文一份。

兼局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至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出品流通農業資金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經濟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交通情形呈經經濟部核准劃全國為五區，分年進行一切事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經濟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基金之總額為限。
-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得呈經經濟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農林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七十二期

三三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理事會設秘書一人，庶務二人，由經濟部遴選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七條 費本局總經理承經濟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事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助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費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程呈請經濟部核准，遇有增定修改時亦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校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訂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獲得復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及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銀解一次先均包郵亦可其逾期不寄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計政用安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流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認購救國公債
- 四、勸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固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實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後路
- 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計雲南公報

華郵政特

冊自

月

日起至

月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十卷 第七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其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鎮縣居民分期戒煙實施辦法

命令

令 財政部 呈准行政院令發各省市鎮縣居民分期戒煙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 省內軍政各機關為健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請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呈請通令軍政各機關以後運管公物入庫須通知貿易委員會登記以便稽核統計准予知照仰即遵照

令 省內外各機關為准軍委會政治部康代軍詳造敵軍種種毒化政策危害我全國軍民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 呈為據民政廳呈報轉發總開出軍人家屬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 財政廳為確用滇區稅務督察專員逐旬報表式六種仰即知照

令 財政廳為准用滇區稅務督察專員函送調查表式仰即知照

令 民政廳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巧代前為各縣長不論平時戰時均負有編民組織直接責任應依法切實執行並嚴加考核

令 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日錄)

第十卷第七十三期

民政

- 令團務督練處為關於在此非常時期本省訓練團隊各辦法擬提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 國民軍訓練處
- 任命李立藩為本省教育顧問一案仰即遵照
- 令建設廳據呈工商業訓練委員會呈擬訓導實施辦法准予呈備案
- 令建設廳據呈市民湯福明呈以廢糖廠渣釀製酒精請予專利一案准照該處所擬章程
- 令公路局據呈請示仰派員查核工程建築立等七名積勞病故懇請給予一案仰即照准
- 任命梁宇舉為雲南第二路邊區警務委員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據呈據野警廳呈請呈請准予局呈報警士沈家德病故請獎應予如呈照准
- 令民政廳據呈請石屏縣民張節之等捐資興辦該縣衛生院請准予獎給匾額等情自應照准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令明述添業公會與佛教會爭執金漆會所一案仰即遵照
- 令建設廳據呈請加委高陽縣長胡湘兼充嘉應州工程處坐辦照准給委仰即轉發該領候查
- 令財政廳為據呈轉永善縣呈復查該縣副局長及兩培江內文化結束各地地方公款現金一萬八千餘元擬請查用該項案
- 案以資抵債一案准予照准仰即遵照

公牘

商國立四川大學准函請准予免稅廢除訂購儀器一案已令勸勵局查明放行

廣東南鹽務管理局為據令仰陳使呈據香島場長呈報稅務泰泰建勸服務年久請從優發給遺散費一案轉請照辦理

特載

粵省教育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廳通令各縣長調查本省棉產情況並附發表式飭即依限填報
建廳令各縣長徵集小麥籽種以資試種改良仰即遵照
建廳令麗江縣長呈送小麥品種一案仰即遵辦
建廳令羅次縣據呈報辦理夏季造林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七號十三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煙民領有各種戒煙執照者，其戒絕程序，均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領照煙民分期戒絕程序如左：

- 一、年內四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 二、年在五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六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 三、年在五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 四、年在六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 五、年在六十歲以上者，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戒絕，並同時撤銷所領戒煙執照。

第三條 年內六十歲以上者，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戒絕者，得照前案禁煙總區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禁政字第七零九二號令頒之限期戒煙補充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領照煙民應依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分期戒絕，如因戒煙斷斷續續，或床位不敷，得撥用禁煙經費實施戒煙第三十三條准其在家自戒，但戒絕後，須呈候檢驗，如檢驗時煙癮未斷，即予勒戒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各省市府已規定提前戒絕辦法，經核准有案者，仍得照案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限期戒絕後，應將每期戒絕人數，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零第七十三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禁吸字第八〇四號

令 政 應
財 民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漢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呈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各省市政
府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鑄領主管機關，布告週知，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財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辦理

通飭各縣備告週知！

此令。

計抄發原抄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據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呈請並令軍政各機關以後
運購公物入境須通知貿易委員會登記以便考核統計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通令 第二一四號 字第一七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軍政各機關

案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稱：「案據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華秀升劉幼堂呈稱：「查查先後奉鈞會轉發聯會章程組織規程暨省府訓令秘二總字第四七一號附發管理貿易辦法各等因；除原文均已存案，不再全錄外；伏查該會職責，不僅對商人進出口貨，應嚴密管理，爲國辦供求，適合戰時需要起見，以後各軍政機關購運公物入境，對其物品之名稱數量，用途，似有考核及登記必要，方便統籌辦理，除佈告商人遵照外，擬請轉呈

綏靖公署 省政府 令行各軍政機關，以後

凡購運公物入境，須將物品名稱、數量、用途等項，先期開單通知職會昆明辦事處（附設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內）俾於物品到達時，逐一查明登記，以便統計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係爲嚴密統計，便於調劑戰時供求起見，擬請鈞府會銜滇黔綏靖公署通令各軍政機關，自本年七月起，凡由省外購運公用物品，均須於入境之先，將所購運物品之名稱、數量、用途等項，開單通知轉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昆明辦事處，俾於物品到達時，逐一查明登記，便於考核統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主任 主席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准軍委會政治部虞代電詳述敵軍種種毒化政策危害我全國軍民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三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傳字第五一號虞代電開：

「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教育營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級政訓處均鑒(甲)關於敵國內部危機，(一)敵方已自承國內發生空前困難狀態，證明其國內危機日益迫切。(二)敵軍雖欲殲滅我軍主力，均告失敗。(三)如在山西及徐州等地，引起國民不復相信武力足以屈服中國。(三)台兒莊之役，敵傷亡過重，國民不復有「皇軍」必勝之信心，其輕視我國觀念已滅。(四)因繼續征調補充兵員來作戰，國民厭戰，傾向日顯，渴望早日停戰。(五)敵魯浩大物價暴漲，通貨發生惡性膨脹，國民收入銳減，國民生活已陷於極度不安。(六)敵政府欺騙宣傳，漸失信用，國民對後援工作日趨冷淡。(七)華北華中傀儡政府毫無威信，不足以統治我軍退失地區。(八)在戰爭時期敵國資本家無法在我國經營商業，對戰爭表示失望。(九)敵國民反戰行動日趨積極，礦山鐵路工廠橋樑常被破壞。(十)敵政府為適應東北滿洲軍及我同胞之抗日熱潮，並為充實偽國邊境計，現正組織開拓北滿義勇軍，但國民加入者寥寥。(乙)關於敵人之毒化政策。(一)設立煙館，迫令販賣鴉片嗎啡金丹白面等毒品。(二)以鴉片注入香煙或摻入仁丹避瘟散等藥品內，謀毒頭毒化。(三)將毒藥放入水中及食品內，毒我軍民。(四)拉去民衆俵袋注射毒針，使不能發言，以供其牛馬使用。(五)宣傳佛教會，任務心會六種會新民會等組織利用漢奸流氓傳教拜把，使羣衆腦中充滿迷信，期削弱其國家民族意識。」

等由：准此，除登報通告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王常維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報轉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二〇號

麗江 縣

尋甸

昨准

陸軍第一三師函送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一案，請分別轉發等由，當將原表令發民政廳接轉轉發去後，茲據該廳呈

復稱：

「遵將奉發原表逐一清點，計出征軍人家屬原籍共計有昆明一市，及宜良等四十九縣，自應分別轉發，惟其中有「迤丁塘丁場」、「迤西分節」兩處未列縣名，無從轉發，又有貴州省屬之威寧縣，四川省屬之會理縣，以及及不知所屬之川平縣、臨安縣、新異縣、永培縣等七處均非本省無所轉發，未與由職轉發，除將昆明宜良等五十屬之調查表分別令發理台呈報並檢繳不能轉發之原表二十四張，請前鈞府密核辦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

一、呈表均悉。查下級表多不識字，每段登錄籍貫僅憑口述，各地語音不同，難免訛誤，該廳檢閱不能轉發各表中如迤西分節三張，疑即麗江之誤，蓋麗江與分節聲母相同，麗江人讀麗江語與分節語音亦頗類似，已發麗江縣調查增發，又「迤丁塘丁場」三張，疑發尋甸縣迤甸場之誤，蓋迤甸場屬尋甸縣，該縣語音讀丁與甸聲與出亦相近，已發尋甸縣調查辦理，用黔所屬縣籍九張已分別轉送川黔省府核辦，「新異縣」三張，疑即貴州與義之誤，應併送核辦「保山」一張，該縣調查已由府轉交，又「永培」三張，「川平」一張，「歸安」一張，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三期

五

可查者，已將原表送還一三三師查明另辦，除分別兩令外，仰即知照！表存稱。此令。

此令。

計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三張。

主席閣 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准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爾達旬報表式六種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稅字第一六〇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公函開：

「查依照部頒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第三項規定，關於考查稅務各項情形，按旬均須彙報，查滇省菸酒印花礦產釐金各稅現均係暫由政府財政廳主持辦理，此外並有撥於入口稅及進口消費稅之征收，均特擬附屬稅機關稅務推動旬報表式二種，各稅收入旬報表式五種，即希貴省政府補助主辦機關，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截止，按表式逐旬填加補寄，自七月一日起即按旬填寄，關於稅務推動旬報表，應各稅分別各填製一份，所有稅務旬報表，均請一一列入，其重要事件，並隨時專呈示知，關於各稅收入旬報表，其每旬收數如有增減情形，即請將增減原因附函詳示，如各分機關過去未能按旬呈報，或有遲滯情形，並希嚴為督促提速報轉，俾憑彙報，相應擬附表式六種，仰請貴廳按旬如期填送至級公誼。」

等由；附表式六種。准此，除函復外，台行令仰該廳查酌辦理逕行填寄。其撥於入口表與消費稅表係屬一張看出該廳轉寄數百餘枚填送彙寄。

此令

王寵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准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函達調查表式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稅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第十三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 部令督察川滇區稅務，經將就職日期於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函達查照在案。依照部須督察辦法各項規定，應行調查者查事項，範圍至廣，餘種將劃至目前截止，關於稅務概況，先為從事調查，查複查菸酒印花鹽務等項各稅，現均係暫由貴省政府財政廳主持辦理，此外並有增稅入口稅及進口消費稅之徵收，茲特擬附各稅調查表式十一種，送請查照，即希轉飭按式填列，於短期內示復，並將將表列各稅現行條制與徵收方法及抗戰發生前後變動情形，分項詳開列示，俾資參考。相應檢同表式十一種，函請查照，惠迅辦理見復，至

等由；附調查表式十一種，准此。合將調查表式轉飭發該專員核辦理，其接辦調查表，並由該專員轉送教育廳核填彙呈府，再為核奪函咨。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王寵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三號

七

△准綏署查據新平縣長呈報追獲邱元吞沒浮收救國基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字第八四三號咨開：

「案據新平縣長劉紹璣呈稱，已將邱元吞沒浮收救國基金二千五百餘十元追出，作報解救國公債，並請茲邱元取保開釋，斬首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屬前區團長邱元，吞沒浮收救國基金二千五百餘十元，既經該縣長追出，應即悉數呈報本署，聽候核辦，豈能自由處置，且人民分派救國基金，純係義務，認購公債，尚須付息還本，性質不同，更不能任意抵解。至該縣尚欠解救國基金新幣五百一十二元五角，前據該縣長呈明，被前任縣長王志高因公挪用，取據移交撥抵等情，當經本署指令不准作抵，飭即遵行從速匯收報解在案，仍由該縣長催促王卸縣長即日繳清。以資結案，勿任拖延。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咨覆貴政府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巧代電為各縣長不論平時戰時均負有國民組訓直接責任應飭依法切實施行並飭嚴加考核一案仰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令民政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奉法文第一二四號令治民代領內開

「查各縣縣長平時依法辦理，任職時兼行救災恤鄰，雖公職與私任，責任不同，然其對當地民衆組織工作，應依照法令積極實施，殊不多見，而因循苟且有名無實者，則後不少。似此情形，深用痛心。刻值抗戰，廣人民衆一方面使國軍兵精不虞匱乏，一方面使敵人一進一退均處困境，誠非步敵防人自衛則我以忘久戰而愈有利彼不愈深入而愈陷泥淖趨避避，縱不爲我敗亦非自動放棄，不可不先無畏之組織，昂克達任任務，凡我地方長官各仰於斯，切實加督，依照法令切實施行，其有奉行不力，或陽奉陰違，即撤職查辦，情節嚴重者，應依戰時軍法罪其果，應實心任事，應穩有方者，亦應依法獎勵，以昭激勵，除分電外，合亟令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王壽康 專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爲關於在此非常時期本省訓練部隊各辦法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四三六號

民政廳

令團務督練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三期

國民軍訓處

奉查昨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二十七年七月發給鄂役電飭於本年八月底以前，迅速將各縣熟勇壯丁常備隊編成最高隊編足具限，等因一案，即經以一民訓字第三四五號訓令民團督練軍訓兩處核議在案，去後茲據民團督練復前來除以：

- 一、呈悉。查此案經於本年八月十六日提交本府第九六五次會議議決：「本省在此非常時期訓練團隊各辦法，茲規定如左：（一）現役各縣常備隊數量，遵照中央命令，予以增加為一等縣三百名二等縣二百名，三等縣一百名，設治局五十名，經費由地方負擔，並延長訓練時期，仍由督練處負責督理，至經費如何增加，由民團督練處會商指示辦理。（二）為適應目前環境需要起見，應注重壯丁訓練，各縣應就現在受訓人數擴充一倍，其餘費令由政府負擔，軍訓處負責辦理，至集中地點及應需幹部如何準備等項，統由該處妥擬呈候核行。（三）各縣應隨時注意勇壯丁隊，由九月起持後移交軍訓處自十一月起負責辦理。」

此令

主席 李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李立藩為本府教育顧問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詮字第四七四號

令發委本府教育顧問李立藩

為令遵奉，茲任李立藩為本府教育顧問分令用知縣秘書訂定知照外，令到任後隨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羅 君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立藩為本府教育顧問此狀。

主席 羅 君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工商集訓委員會呈擬訓導實施綱要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二建總字第六〇號

令建設廳

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工商集訓委員會擬訓導實施綱要一案，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羅 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昆明市工商人集訓班訓導實施綱要

甲、訓導原則

以能達到「主義化」「紀律化」「團體化」「社會化」「科學化」「平民化」「革命化」為根本原則。

乙、訓導標準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一卷第七十三期

一

一、思想方面 以信仰主義，擁護領袖，信任政府，統一思想，獻身革命，破除個人主義，為國家民族服務為中心標準。

二、行動方面 一切行動以實踐新生活為原則，使其紀律化集體化。

三、精神方面 以養成忠實服務，堅苦耐勞，明禮義知廉恥之精神。

四、能力方面 以養成戰時後方服務工作及行使四權之能力。

丙、訓練方式

一、指導閱覽書報。

二、解釋疑問。

三、提出問題以研究態度共同討論並作總結。

丁、實施訓練科目

一、禮貌 除工商人應具之一般禮貌外，並應特別注重講述。

（一）頭講演人首次提及 總理及 蔣總裁或 龍總座即當肅然起立之意義。

（二）尊崇領袖及上級長官之意義。

二、民權初步及入會場中之規距。

三、四權訓練 除講述外並應使之實習。

四、公民常識。

五、心理建設 除應改革一般不正之心理外，並應灌輸給革命與服務之人生觀。

六、總理遺教（擇要講述）

七、黨國族之意義。

八、時事報告。

五、其他應行訓練事項。

長、附註

- 一、以上所定訓練科目，除時事報告外，以一次或兩次講完為期。
- 二、凡訓練人員實施訓練時應遵守上列原則及科目，以資統一而期實際。
- 三、在訓練時，除由訓練人員詳加講述外，並應酌留時間，使受訓人員有發表疑問機會，然後一一加以解答，以期完其信念。
- 四、上列訓練科目，均在每晚授完正課以後之半小時內講述之。
- 五、本綱要為商工商人集訓委員會通過並呈報備案後施行。

△令為據呈市民楊鑑明呈以廢糖蔗渣釀製酒精請予專利一案准照該廳所擬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字第五八號

令建設廳

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市民楊鑑明呈以廢糖蔗渣釀製酒精，請予專利一案，新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查所擬專利年限及決定理由尚屬允協，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主席廳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原呈

案查據呈市民楊鑑明呈：為在滇首創以蔗渣及水糖等廢物釀造酒精，請予核准專利並探附優先權案，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號七十三期

一三

案，當即照章發交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得旨，去後。茲據該會呈稱：「查該省民皆苦心研求，利用資源，殊堪嘉許。所請關於採集水質及蒸餾、用作釀造酒精原料之類，應准專享此項權利五年，以資鼓勵。理合檢同會議紀錄，暨審查決定書各一份，請鑒核呈。」

等情；據此，本廳覆核該會所擬專利年限，及決定理由，尚屬允協；按之條例大定，亦屬相符，應准照辦。理合依照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抄同該會審查決定書、會議紀錄，質該市民原呈各一件，具文呈請鈞府批示遵行，俾便依照規定擬令通行，並頒發專利執照，以資獎勵，而便保護。

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龍

附抄呈原呈一件審查決定書一件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廳長張邦翰

呈為呈請核予專利以資激勵而利進行事，竊查民前以東風雲日趨險惡，中日問題，恐不免一戰，屆時飛機戰車上其論之迫在，必較平時倍增，且為海口被圍，來源減少，於是以前酒酒精製成代用品，呈請鈞廳核准發售在案，茲呈請

財政廳核准免稅。

案兩 核准 免稅 有案，惟當時公民所用之酒精係以高粱為材料，且當時資本不允，組織未滿，適值外油價低，事發中止，今公民本平日研究，以酒精區域內採製白酒所餘之水糖及蒸餾，製成酒精，純係採取歐美學理，更詳密研究，使其運行發醇，更醇潔之良成酒精，並在現日製一切操作之器材及工具以供使用，公民自備用資往返製糖區域達十餘次，試驗達百餘次，耗去實費萬餘元，業經成感，現擬進行製糖廠事宜，竊思惟此中日戰端已啟，全國抗戰舉

間推行之以供社會需用亦為效舉。

政府及便利交通之一途，伏查歐美各國在戰時因需要激增，各種工業多突飛猛進且多獲得政府之獎，於是悉為國民之份子，同負有開發後方實業充實抗戰力量之責任，爰以研究所得，不揣冒昧，具呈鈞鑒，倘荷核，給予專利，俾資保護而利進行，在未奉到專利確定以前，請行時備妥保留優先採製權，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 敬選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附呈糖製酒精一瓶

公民楊雲明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昆明市民楊雲明

物 品 糖質酒精

呈請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右呈請人以在滇製糖酒精酒精，呈請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關於該民採用木糖及蔗渣作製造酒精原料之處，准予專享此項權利五年。

理由

查酒精為液體燃料之一，用途頗廣，戰時酒精來源，多仰給於外，近來內地亦有製造者，但其原料多採於谷類，值此抗戰期間，民食甚重之際，該市民楊雲明，能苦心研求，利用蔗渣及木糖等廢物，釀造酒精，減少各谷類消耗，增加物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三期

出產，對非常時期物質上之貢獻，實屬裨益匪淺，且採用水糖及蔗渣，作釀造酒精之原料，雖不能證為新穎之發明，然在本省實為創舉，而其品質經生驗結果，尚為優良，足以外來媲美，更能大量生產，以代貴重液體燃料之用，似此能利用廢物，創製非常時期之日用品，增加抗戰實力，減少國家漏卮自應予以獎勵並加保護，俾能盡量發展，以宏製造而利來茲。查該民利用廢物首先在滇釀造酒精，特與本省工業獎勵暫行條例第三條甲乙兩項之所載：「應用化學工業，首先在本省一定區域內製造，成績優良，確能抵禦外貨者。」均得應辦之規定，尚屬相符，特依照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民關於採用水糖及蔗渣作釀造酒精原料之處，准予專享此項權利五年；自公布日起，五年內不許他人在本省區域內，再有採用水糖及蔗渣作釀造酒精原料者，庶免競爭，而便發展，爰決定如主文。

雲南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

地點 建廳第五科

出席委員 周芸生 李濟鴻 馬綬之 朱星垣

主席 朱星垣

紀錄 李璜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應行審查各案，並宣讀各請求人呈文。

審查事項

一、據張錫天呈為在滇設廠製造新式滅火機請予核准立案，並專利十年，以資保障案。

議決：批飭將所製滅火機完全呈送本廳試驗後再議核議。

二、據昆明市民楊德昭呈為利用水糖蔗渣等廢物，製造酒精，請予核准專利，俾資保護案。

議決：查該市民能苦心研求利用廢物殊堪嘉許，所請關於採集水糖及蔗渣用作釀造酒精原料之處，應准專享此項權利五

三、據趙信之呈請將所製各項鐵器予以專利案。

議決：飭開所製此項鐵器並分據官開具來報再議核辦。

▲令為據呈請核示開濠段石工張建立等七名積勞病故懇祈給予一次卹金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鈐字第四六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呈一件，請以開濠段石工張建立等七名積勞病故，懇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由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任命梁宇泉為雲南第二殖邊區舉務委員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鈐字第四六七號

令梁宇泉

茲任命該員為雲南第二殖邊區舉務委員，除分令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領領報查。

此令。

主席 羅 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三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梁宇舉為雲南第二殖邊區墾務委員。此狀。
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據路警總局呈轉黑龍潭分局呈報警士沈家德病故請卹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會民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呈一併，據路警總局呈報警士沈家德病故請卹，所核示一案由。呈覽前案，請予照准。應予知照，除分令所屬各分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轉石屏縣民張節之等捐資興辦該縣衛生院請准予獎給匾額等情自應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民效忠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呈一件，滇軍轉衛生所驗成請發要捐賽與辦衛生之石屏縣民張節之等一併核示由。
早悉。查石屏縣民張節之等能慨然捐款開辦該縣衛生院實屬熱心公益，殊堪嘉尚，所請照章給予匾額，自應准予發
獎，以資鼓勵，茲由府發給張節之「仁者之風」四字，簡石鏡公司「惠善病家」及李自鴻「善行可風」四字匾額。
一方，令該縣遵照，仰即將發製懸，俾資矜式，而彰善舉，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匾額之等類製匾三份。

主事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覆查明油漆業公會與佛教會爭執金漆會館業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四四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七年四月四日呈一件，據查復佛教會與油漆業公會爭執會館一案，新案核示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油漆業公會與佛教會爭執金漆會館業權一案，呈據該府呈復，僅謂雙方口邊並未舉出合法証據，
自行越行判斷，會同違事，若以証據為主，則碑文所載佛應尊之案據，自應屬於尼僧，而金漆會館既經修葺，亦見享
有建築上之一部份權利，若果係無錢當局出資租用，應向何方辦理租用手續，可酌提一部份利益給金漆會館，以補助
修葺培修之費，仰該府本此意旨，傳集雙方當事人予以解決可也，除咨復
省府委會青廳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主事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署

令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三期

一九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嵩明縣長胡湘兼充嘉麗澤工程處坐辦照准給委仰即轉發祇領
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四七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呈一件，請加委現任嵩明縣長胡湘兼充嘉麗澤坐辦由。

早悉。照准給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四七五號

令胡湘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嵩明縣嘉麗澤工程處坐辦，仰即遵照到。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為據呈轉永善縣呈復查算該縣卸副局長夏福培任內交代結更吞蝕地方公款
現金一萬八千餘百元擬請查封該員家產以資抵償一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四總字第一五九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為據永善縣長李凌呈復查算總縣卸政副局長夏福培任內交代結束存儲地方公款現金一萬八千餘百元，請查對該員家產以資抵償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團 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附原呈

案查卸永善縣財政副局長夏福培前在任內，侵蝕公款，並致唆使他人偽造人命一案，前據永善縣長呈報，該員竟敢交代清算之際，藉作乘機潛逃四川，請轉呈通緝，並請轉咨緝拿歸案究辦，等情，到廳，當經轉情轉呈

鈞府通飭緝緝，暨轉咨省府令飭宜賓等縣一體緝緝，因案法辦，並一面令飭該縣長將該夏福培任內未清手續，從速清算具報核辦，各在案。茲據永善縣長李凌呈復稱：

一、呈為呈復清算情形前蒙核覆遵辦，案查職縣昨次呈復奉。緝拿卸政副局長夏福培，較得該員實遺四川宜賓縣，請轉呈通令緝緝，並咨川政府令飭緝緝關究辦，祈鑒核示遵一案，頃奉鈞總字第二四零二號指令呈悉。所請尚屬可行，已據情轉呈

省府通飭緝緝，並轉咨四川省府令飭宜賓及附近各縣一體緝拿歸案法辦，至於夏福培未清手續，併請遵令從速清算具報，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奉之下，當即轉飭新任卸政副局長黃賢，迅速清算具報，核轉去後，茲據該新任副局長劉維清呈報情形呈復如下：（一）收入不存項下，查夏卸副局長任內列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六年十月底止收入附款共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未收二十三年四五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三號

欠繳附款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查本縣全數糧額每年台現銀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先二厘，以二五附加，其應加附費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元二角八先八厘，夏卸副局長徵收二十三四五三年共計附加糧台現銀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一元八角六先四厘，除册報已收現銀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三先，應實欠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元七角二分四厘，夏卸副局長移交各區欠數，計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則抵銷除，實已收未現現銀五千零五十四元七角三分四厘，出，符項下(一)查本縣於二十三年際領額枝子強及備修等款，共合新幣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四角，此項係進派各區共台新幣二萬一千零五十六元，計先後收撥新幣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元，前縣長夏卸副局長任內，先後僅解繳九千元，尚欠解三千三百六十二元四角，以收撥之。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元，除解繳八千元外，尚餘五千九百七十三元，若以此五千九百餘元抵解欠繳之三千三百六十二元四角，亦應尚餘二千六百一十元零六角，是收人之積款尚屬有餘，即以此餘數作清糧額各項開支亦無不足，乃夏卸局長於第一次縣政會議及兩次商務會議，均稱縣將糧款挪作常備開支去三千數百元，又曾稟縣長開支去二千數百元，但移交册內未詳指到湖白此項挪用之數若干，亦未列明，應由財款收入歸還若干，此不合者一。

又曾前縣長開支去二千數百元，既未呈稟有案，亦未經地方官議提出通過，並未見有此項開支賬簿，僅由夏卸局長及張主任稱東口稱曾前縣長交彼等自據云云，當會詳交証據，則無片紙文字，此不合者二。

又因欠繳附款局於廿四年除將至臘月內曾派經征員五人，由附款內各攤繳洋以資繳解糧款，前一區該經征員册報，曾繳銀三千一百元，舊二區王經征員曾繳銀二千二百元，舊三區龍經征員曾繳銀二千六百元，舊四區吳經征員曾繳銀三千元，舊五區王經征員曾繳銀二千一百九十元，該經征員等均造册呈報，列有此項，並云尚有保人收據，而夏卸局長移交册，則未列此款，並云未曾收得，此不合者三。

又夏卸局長於本年七月因縣政會議欠解槍款議決全數由財政局負責，翌一月內解繳，又擬派五區經征員於收寄附款各撥新幣六百八十元，又委員耗費各撥四十元在案，查前收人民之數既有長餘，縱派各區經征員補繳之款，亦足敷解，後又函各經征員再行重繳，是此項欠繳三千三百餘元之糧款，凡全縣有產無產人民，均被三次攤，而欠款仍未繳清，此不合者四。

繳，而欠款仍未繳清，此不合者四。又經李縣長蘇委員及各機關長官等當面議決，派夏卸局長前往各區會
催二十三四年積欠附款，以便繳解所欠槍款，以資委員久待，殊夏卸局長往返一區督催，而張卸主任亦東
亦隨前往，不料該主任竟違背命令變通會談，以督催而作征收，據張經征員級五級稱，曾收得正供及附款共
百一十餘元，提款未繳，此不合者五。又議決由夏卸副局長督催，殊夏卸副局長往一區之際，復私將其室
弟夏昆往三四區督催，變更權責與否，尚未可知，若收而不繳，亦屬難免，此不合者六。

綜合此份槍款金縣人民先繳新幣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元，二次又由各種戶分捐銀幣一萬三千零九十元，以三元
合新幣共四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三次又由各種戶分捐新幣三千六百元，是二十三年所購此項槍枝一百二十桿
，其合價現金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元四角，則全縣人民先後共攤認繳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元一角。夏卸局長各
地印金一萬零五百七十三元七角，一支第七期警備隊學兵服裝費印金九百六十七元五角，此項一季服裝未發，
實屬虛報，一支二十六年常備隊木鞋及修理購置現金四百七十五元二角，查支分隊長稱，只領銀九十九元，張
中隊長稱，只領銀幣四十元，以二五合現金五十二元計，多列現金四百二十三元三角，一支修理常備隊營舍糧
庫西房自扶牆脚現金四百八十五元，實只木板七期每團合銀二十元共一百四十元，張中隊長稱，包與工人共去
工原銀洋八十五元，以二五合現金九十元，實多列現金三百九十五元，一槍款欠繳印金三千三百六十二元四角
，查保衛團只收現金二千四百一十四元四角，兩品多列現金九百四十元，一次警備隊現金一百五十元，當開
出務會議說明，已由七期服裝支去，不應再行列支，二查參謀會明參議員領現金三百元，此款由王經征員與付
交夏卸局長，又將虫捐拉入扣抵，此款已被侵蝕銀幣四百五十元，合現金二百五十元，一查王經征員已與
盛榮學錄洋二百二十元，又據王經征員呈稱，盛榮學曾用票據收過大印銀洋六百二十二元七角，共銀洋八百
四十二元七角，折合新幣二百八十元零九角，夏卸局長移交制列盛榮學整頓新幣三百五十三元二角，除二百八
十元零九角，實只七十二元三角，多列二百八十八元零九角，此注重其多列不應不認，以上九柱，夏卸局長共浮
支現金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併同已取未報附編現金五千零五十四元七角三先四厘，夏卸副局長共吞
現金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先四厘，為新轉請追究等情前來，縣長當即召集各機關開財務會議詳加審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三期

，下列各條，身幸不應，查該夏即副局長在前曾縣長文換任內後職，胆敢使做如是等款，竟私行逃匿，實屬罪大惡極，自非查封家產不足以資抵償，惟事關重大，縣長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正核辦聞，適奉

粵府秘二財總字第一五五七號訓令，據該夏副局長電稱：為貪名被嫌，狂揮存款，懇請派員查算，倘有吞蝕，破產賠償，等情，一案會仰核辦飭具報等因；並據該夏副培以同一案由，分審到廳，查該夏副培在職時貪污款項，觸犯刑章，交代期間藉保潛逃，以逃並未據何方緝獲，亦未自行投案，此項賄電，實係由昭通轉寄，因此案前曾令飭昭通縣府緝拿，據報該夏副培本人並未在昭，所投郵件，概係由昭中學生李福聰代轉等語在案。此次電報，該縣府據嫌狂揮吞蝕，查該員既未自行投案，實証，此案經該縣會前任呈報舉發，隨令飭新任澈查，何官據嫌狂揮，似此妄詞狡詐，實屬抵牾，殊屬不合，概不置議，至虧欠公款一項，現既由該縣長查明清算結果，該夏副培計吞蝕地方公款，數在現金一萬八千五百餘元之多，實屬違法濫竽，該縣府請查封夏副培家產，以資抵償，尚屬正辦，擬即如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趙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公 牘

△函爲准函請准予免稅驗放訂購儀器一案已令廳飭局查明放行

雲南省政府公函 轉二財稅字第一六〇三號

案查昨准

貴大專國字第三九一號函開：

「逕啓者本校向美國Allied Radio Corporation 訂購附單 P. 102 號電機儀器一批，共裝三箱，現由香港中國銀行派運取道海防河口昆明轉運來校，以供教學之用，相應檢附購運教育用品海洋對照清單三份，函達，即請查照，分飭所屬關卡免稅驗放，用利運運，至級公誼。」

等由：附清單三份。准此，自應照辦當將原單令發財政廳轉飭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遵照查明放行存案，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國立四川大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函爲據李卸運使呈據香鹽場長呈報稅務泰建勳服務年久請從優發給遣散費一案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函 轉二總字第六六一號

案據卸鹽運使李培炎呈稱：

「案據卸香鹽場場長李 偉呈稱，茲奉鈞署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九六〇號訓令，據白井場場長周汝昌呈轉奉場高級佐理員張曾禧以從公年久，精力疲憊，請予援例發給退休金，以全生計一案，通飭查明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傳示所屬各職員飭遵有令開情節者，着即具報，以便轉呈核辦，旋據稅務局一等參議泰建勳呈報稱，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卷第七十三期

二五

查稅警自民國七年一月補入香慶緝私隊先後充任二等警務並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升充巡長，廿四年七月直
 至最近仍充一等警員入香慶緝私隊現職務至今已二十年，從未間斷，長久服務瘴區，備疾病後患，以是年驟未返
 而身軀已衰，當於稅警改編，曾經新場務所發給一月工餉，將稅警實行遣散，自念一生精力，已於香慶稅警
 局服務中消磨殆盡，而歸家程途遠隔數千里，旅費當感困難，將來生計又將何依，深夜爰思，惶懼不已，

正擬呈請轉報給卹聞，適奉鈞府指示遂署調令第九六號勸導有令開情節，着即具報，以便轉請核辦，等因，
 理合將稅警有職年月暨服務情形，及貧苦情形長卷，轉請援例發給退休金，以資生活，再懇督請廣西省署
 甯縣，現既蒙遣散，自應返回鄉里，不能再住此地，以後約蒙恩賜給，不論多寡，應請速匯廣西省甯縣五
 通場秦宅領收，併請縣長辦理，等情，據此，查該警所稱服務年久，情形尚屬不虛，平時服務，亦能勤謹，若
 積年累月，歷二十餘年來，服務瘴區，備受疾病侵襲，年既不滿五旬，而未老先衰，竟受遣散，情形不無可憫，除
 分呈總務管理處核辦外，理合據情函呈請鈞府核辦，等情，據此，查秦宅稅警服務瘴區，二十年卓著
 辛勤，既經該師場長查明，應請准予發給卹於三個月薪額遣散費，此因廣西原籍嚴密，以示體卹，而免流離，
 除指令外，理台具文呈請

鈞府核辦，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簽呈奉令關於關川路兩野匪騷擾阻撓濟丈一案，准令核議，祈核示案。

(二)注權機關成立恩普區公路分局工兵營各辦法案。

查現在本省公路內地幹道已日漸完成，惟恩普一區進行成績較緩，為開發邊地交通機關首要，茲決定於第二種邊督辦處撤後，另就該處成立公路分局，委楊蔭南為分局長，為增進效率起見，將現駐該地獨立營改為工兵營，仍委蕭啓明充營長，並兼副分局長，以資督促，至該分局之組織及工兵營所需工作器具，如何發給，統由公路總局先行擬定呈候核奪，此後該工兵營除担任勦匪事宜外，應以補助辦理該區公路為專責，為鼓勵計，各官兵並酌予津貼，其數目亦由總局擬呈候核。

建 設

△建廳通令各縣長調查本省棉產情況並附發表式飭即依限填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五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零第七十三期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雲南糧產情形，信實抗戰時期，其真相之明瞭愈形重要，本廳鑒於過去之調查未詳盡，而現在確切之報告，實屬迫切，各縣重行調查以資詳確之根據。茲隨文附本調查表三份，仰於收到後二星期內，據實填報前來，勿得敷衍！該縣長不得視為不急之務而因循延擱，更不可閉門造車，依據事實，隨手填寫以圖敷衍塞責，致干重咎，至調查表中所列各項目，其編排專門範圍而為調查者所不知者，可勿庸如數填上，至若棉田之畝積及產量，則無論何人苟能實行考察者無不能之斷不可缺而不可填。茲特頒發調查表每份一百元即切實辦理，勿得滋擾民生，併干盛議，切切！此令。

附調查表三張(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建廳令各縣長徵集小麥籽種以資試種改良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六一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本廳技正汪呈因簽呈稱：

「為發呈事，竊以革命籌辦稻麥改進事，已擇定第三苗圃為臨時辦事處，馬軍廠平地為麥作試驗區，前已呈准在案，茲因麥類播種期近，擬請由廳通令各縣政府，各附屬機關，就近向農家徵集小麥籽，(如能徵得尚未脫粒之麥穗尤佳)，限於交到一星期內，逕寄本廳，事關改進生產，富國利民，可否敬祈鈞裁，迅予施行。」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令行仰該縣長遵照，迅予徵集小麥籽好，限交到一星期內逕寄本廳，事關改進生產要政，不得延延干咎，切切！

此令。

計抄發徵寄小麥種籽須知一份。
徵寄小麥種籽須知

- (一) 每種徵集量以半公斤為標準。
- (二) 每種徵一袋，袋須用白布製成。
- (三) 每種須藏一紙牌註明地名農戶名，播種期及成熟期。
- (四) 掛號寄遞封套寫明小麥種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訓令麗江縣長呈送小麥品種一案飭遵辦

雲南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八八一號

令麗江縣長周乃政

查本廳現因徵集麥種，從事試驗，該縣小麥品種，尚屬優良，茲擬每種徵集五斤，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後儘一星期內迅予轉飭建設局遵照辦理為要。若該縣小麥尚有連穗堆存者，並須連穗另寄一百種分別妥裝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夏季造林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四八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一卷第七十三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七十三期

三〇

令羅次縣縣長和舉善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收到同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舉報夏李道林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各情，尙無不合，惟各林場所播籽種，究有若干？面積幾何，仍應遵令列表詳報，以憑核辦。即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原呈

案據建設局長趙微祥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竊職局奉鈞府轉發奉 雲南建設廳快郵代電查印開：「除原文有案選免全錄外，內飭現值造林之期，凡林場所需之籽種，就近不能採辦者，即由建設局代為採購，繳價領種一案。後開：「發交建設局分別遵辦呈復，以憑核轉勿得貽誤下誤！」等因；奉此，復查森林所需之籽種，職局已飭各區林管就近採辦飛採，按期播種，不得因循貽誤，有阻林政之推進，現據各林管報稱，業已遵令照辦，按時播種也。所有遵令於就近採辦籽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核轉，指令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縣長據查所呈各區林場管理員，遵令採辦飛採按期播種尙屬實在，並經勸認真保護外，理合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羅次縣縣長和舉善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款（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獲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發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賈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禦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發財抵禦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減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賈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最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十卷 第七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具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軍事委員會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申請書格式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知修正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辦法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廳處會局署奉行政院令以後呈送任用審查表應附送二份以便分別呈轉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特局為據中縣呈報盤縣安南方面發現漢奸下藥一案仰認真注意防範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舉行黃災救濟捐款運動辦法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鹽務管理局函奉准將雷江醫院征收經費照特案暫准照撥俟醫院經費籌有的款即予停征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鹽務管理局函奉准將雷江醫院征收經費照特案暫准照撥俟醫院經費籌有的款即予停征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軍政部代電請速辦贓犯調服軍役事項並成立感化隊辦法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軍政部代電請速辦贓犯調服軍役事項並成立感化隊辦法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軍政部代電請速辦贓犯調服軍役事項並成立感化隊辦法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軍政部代電請速辦贓犯調服軍役事項並成立感化隊辦法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 富源新銀行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為准經濟部咨送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以寸石縣試署瀘水設治局長一案如呈照准給委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補救思普區公路辦法准予備案

令政治訓練處處長凌存德呈復派員調查宣威水災並代表慰問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擬擬匪首龍向有投誠處置辦法一案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請行孔子誕辰紀念日應否派員分獻一案仰即知照

令鶴慶中維華水浸區保安司令史華據電請令防砲台冠日配發料件速令檢台恢復收發一案已令鶴慶電局迅予修復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龍德縣街趕修惠通橋江岸霹靂電催仰即知照

令衛生會驗處據呈請加委周以恒等第一衛生所醫師及職員一案仰即遵照

公 牘

咨 內 政部請免武定縣屬委邑地方二十年份被旱災農耕地稅等款

咨 內 政部請免平彝縣二十六年旱災耕地稅

咨 內 財政部請免元謀縣二十六年份旱份田賦

財 政

財廳令催各縣從速解繳舊種印花稅款

建設

建廳令羅平縣據呈覆奉到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日期一案
建廳函郵政管理局請將各鎮商區款轉匯重慶中央經濟部查收
建廳批示劉錫甫呈請羅次干河鎮鎮准予備案並令飭三月內備呈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担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第二條 抗戰功勳，以得有卹金給與命，或經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給獎者為限。免費種類分左列四項。

- 甲、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並補助在校膳宿及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 乙、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並補助在校膳宿費全部。
- 丙、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並補助在校膳宿費半數。
- 丁、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學期開始及其中間，分兩次發給，如係由校代辦者，即由校於應收費內扣除補助數額。

第四條 前項書籍費以規定額內之數為限。

第五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該項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行政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免費待遇。

-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端造成，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 二、經撤管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及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粘附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證件照片，報由學校呈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定之。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咨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籌辦緊要設施及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按照債額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三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算，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還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由省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廳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普通營業稅收入全部，除業已指定担保三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暨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本息外之餘額及屠宰稅收入全部，除指定担保二十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本票外之餘額為基

金，自本公債發行之，月起由編建財政廳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優先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福建省財政廳另在其他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價額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繳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本公債由福建省政府委託機關經募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申請書格式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民字第四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飭遵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字第四六九一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號

四

「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〇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暨申請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暨申請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專案令飭教育廳轉飭所屬遵照，仰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見法規欄)暨申請書格式各一份。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 所	現任	照 片
				永久	
所在學校校名		類別年級	請求免費種類及補助數額		照 片
家庭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抗戰功績之事實及爵日			
証 件 (附呈請獎金給予令或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給獎記)			
家屬姓名蓋章	親屬保證人姓名蓋章	所在校長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號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財債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滄字第六〇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字第三八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各件抄發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條例(見法規欄)暨附表各一份。

主席 謹 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五

臺灣省銀行公報 (第九分) 第十四卷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六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三	三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三	三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三	三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三	三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三	三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三	三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三四	三	三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九三〇	三三三	九三〇	三三三	九三〇	三三三	九三〇	三三三	九三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二二	六・〇八〇・〇〇〇・一一	六・三二〇・〇〇〇・一一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九	六・八〇〇・〇〇〇・八	七・〇四〇・〇〇〇・七	七・二〇〇・〇〇〇・六	七・三六〇・〇〇〇・五	七・五二〇・〇〇〇・四
三二〇・〇〇〇・一六	三二〇・〇〇〇・二五	二四〇・〇〇〇・一四	二四〇・〇〇〇・一三	二四〇・〇〇〇・一二	二四〇・〇〇〇・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十	一六〇・〇〇〇・九	一六〇・〇〇〇・八
一七二・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三八〇・八〇〇	三八五・六〇〇

四〇三三一	九三〇	三九三三一	九三〇	三八三三一	九三〇	二七三二一	九二〇	三六三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二二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二九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一六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一五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一四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一九	三二〇〇・〇〇〇一八	三二〇〇・〇〇〇一七
七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四七三・二〇〇	四八三・二〇〇

合	九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	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〇
九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
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奉行政院令知軍機防護法施行日期再展限九個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銜字第五一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訓令銜字第五八四四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滄字第三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據明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一〇

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雲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

擬請公署查照外，合行抄登公報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二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陸字第一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滬字第五九七七號訓令開：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前經以滬字第六五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核查該項辦法第二條「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之一「委員長」三字，經修正為「主任委員」，除呈報國民政府暨核備案，並咨送軍事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咨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以後呈送任用審查表應附送二份以便分別呈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九四九號

縣會署
令各處局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

「查本院所屬各地地方機關以前呈送擬任簡任職銜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件，請核轉送審任命案件，大都僅附送任用審查表一份，不致存轉，致各該擬任人員之出身，經歷担任事務各項無從查核，茲為總覈登庸情形，整飭人事行政起見，以後凡請任命簡任職銜人員，應附送任用審查表二份，以憑分別存轉備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平彝縣呈報盤縣安南發現漢奸下藥一案仰認真注意防範

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案據平彝縣長古梅柏九月一日由電話報呈稱：

「頃據盤縣電話稱，昨今兩日盤縣發現漢奸下藥，已死人民十餘人，又安南亦有發現，亦死人民二十餘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號

又云安南已擒獲漢奸一名，係偽裝和尚，嚴訊供稱，同來者十有餘人，化裝僧道及古色人等，由貴陽出發，向西行走，已由邊界各縣潛入，取道昆明為目的，該漢奸等專用藥投於水內或食物，最毒者為偽裝僧道於門前喃喃念咒，使人不防，則將毒投在陽溝內，則毒氣發作，人民中毒者驟似茶氣，無藥可救，該漢奸等則用紅黃藍白黑等顏色布袋分裝藥品，其目的係冀對付我出征軍隊，現軍隊已過安南，彼仍照舊工作等供據此，除親自督率向城鄉內外嚴密搜查外來行人，並通飭各區鄉加意防範外，謹由電話報呈，請祈鑒核，俟後如有所聞，又為續呈。

等情；據此，事關地方治安，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督飭所屬，認真注意防範，凡有僧道來往境內，均須嚴密登記，隨時稽查，勿容奸人混入施計為要！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舉行黃災救濟運動辦法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四四號

令民政廳

為令防知照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奉

行政院漢字第三〇五三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五日鄂威字第四三四號函開，茲經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舉行黃災救濟捐款一日運動，並製頒捐款一日運動辦法及告黨員民衆書各一件，除由會通飭各地黨部遵照辦理外，特檢送一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舉行黃災救濟捐款一日運動辦法及告黨員民衆書各一件到院。除分行各部會知照並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

令。

等因；計抄發黃災救濟捐款一日運動辦法，及告黨員民衆書各一件奉此，除咨請省指委會查照飭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黃災救濟捐款一日運動辦法及告黨員民衆書各一份。

計廣能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爲舉行黃災救濟捐款一日運動告黨員民衆書

海內外各級黨部並轉各地同胞鈞鑒：溯自日寇侵凌以來，首都淪陷，各地城市農村悉遭敵人破壞，積被佔領，或淪爲戰區者，共十五省，全國被難同胞於淪陷區內者，超過一萬萬，幸而逃避後方者，約一千餘萬，亦均流離失所，此次日寇侵豫，復釀成黃河決口，以致豫東豫北洪水橫流，二十五縣變成澤國，廬舍爲墟，桑田成海，被災區域廣約一千餘公里，被難同胞，又增多百數十萬，兵災水患交迫兼乘，敵人以此爲藉此足以困我，而我忍痛耐苦，敵懷同仇，抗戰建國之志愈益堅強，惟救濟難民，撫恤傷亡，爲抗戰建國急要之圖，中央於一般傷兵難民自抗戰以來，即已分別籌有辦法，力謀救濟，此次黃河決口，災情特別重大，尤殷軫念，故已專案決定在黃災區內不分被兵被水急施振撫，並由國府責成振濟委員會妥速辦理，第災區遼闊，難民衆多，政府獨力主持，收效難期普及，爰再發起黃災救濟捐款一日運動，妥訂募捐辦法，並先由中央黨部捐款十萬元以爲之倡，切盼各地同志，各地同胞，本互助之精神，推衣解食，踴躍輸將，盡全國一己之人力物力，必足以成百數十萬被難同胞於水火，而登之衽席，幸我各地同志各地同胞急起圖之，被難同胞幸甚，抗戰建國幸甚。

舉行黃災救濟捐款一日運動辦法

(一)全國各地，應於七月以內指定一日爲救濟黃災募捐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三三

(二) 救濟黃災募捐日詳細辦法，由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會同各機關團體會商擬定施行，並須呈報中央備案。

(三) 各地黨部應於舉行救濟黃災募捐日以前發給宣傳救濟黃災之意義，所有宣傳及辦公費用，應由黨政各機關分担，不得動用捐款。

(四) 各地捐款，應指定銀行經收，逕行繳解漢口中央賑濟委員會統籌支配。

(五) 各地捐款，應於舉行救濟黃災募捐日後三日內由經收銀行彙解，同時由各地黨部將辦理經過捐款總數報告中央備案。

(六) 募捐結束後，各地黨部應彙製徵信錄逕同賑濟委員會收據在當地報紙公佈，以昭大信。

▲准鹽務管理局函奉准將甯洱醫院征收經費照特案暫准照辦俟醫院經費籌有的款即予停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總字第六七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普鹽字第二九八號公函開：

「案奉財政部鹽務總局本年七月十九日滄稅務字第十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代電請辦磨黑各場所征之甯洱醫院經費附捐作為特案暫准照辦等情，當經轉呈 財政部鑒核在案，茲奉本年七月六日滄鹽字第三二八〇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磨黑區現任之思普衛生醫院附捐，每担現金一角，合國幣五分，既據該總局轉據雲南管理局陳明，為率尚低，且於磨黑各場衛生事業亦屬需要，應准作為特案，暫予照舊抽收，仍飭陳明省府，俟另籌有的款時，即將此項附捐實行停征，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管理局即便遵照辦理，仍仰將呈明省府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貴省府本年五月九日秘二廳總字第五四五號函達通局，即以

此項經費係對於該區衛生事業關係至要，自當再行呈請撥准作特案照准，會於五月十一日以普國字第二八七號函復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屬區各場遵照辦理外，有的款時，即希函達停止征收，以符原案，實為公便。」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准經濟部咨為修正勸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現仍有效土劣阻撓合作事業合於原令規定辦法者可授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理總字第八三八號

建設廳
令 政 廳
全省經濟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川農字第七三二七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四日渝字第五三九四號指令，為據本部呈准福建省政府以土豪劣紳破壞阻撓合作事業，擬援用修正勸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該條例是否有效，請核示一案內開：一呈委 雲經商請軍事委員會復閱，修正勸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現仍有效等由准此，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福建省政府咨請改釋到部，經略以：一接咨卷內前實業部會於鈞院會發行各屬應予項法規辦法規辦法意見案內，關於雲南省政府公報（令令） 第十零第七十四期 一五

行營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掛發之行營令字第二八九三〇三一號訓令一件經以該項訓令係指示嚴鄂皖贛各省推行農村合作有關各事項發給均可適用並呈復有案。據原咨所稱修正勸業區內統治土豪劣紳條例，現仍繼續有效，抑已廢止，本部無從感斷，理合呈請核示等語，轉呈在案，經奉前因該條例仍有效，遇有土豪劣紳圖謀破壞阻礙合作事業，合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營令字第二八九三〇三一號訓令豫皖各省政府文內第三類關於破壞阻礙合作事業之規定辦法者，自可援用辦理，除咨復勸業省政府並咨外，相應抄同福建省政府原咨及行營行營令字第二八九三〇三一號訓令內第三類關於破壞阻礙合作事業者規定辦法咨請查照為荷。

理由：附抄件二件。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全省時濟委員會遵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會即便遵照！
民政廳 全省時濟委員會
民政廳 建設廳

計抄發原附件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准軍政部代電請速辦監犯調服軍役事項並成立感化隊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四六號

令民政廳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案准

軍政部代電鄂乙字第一八六一號齊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法審衛武字第三二六八號訓令，為抄發全國軍法會議提案及有關監犯調服軍役事項，仰

遵照辦理等因，查關於成立監犯感化隊列冊彙送事項，前經本部三月份齊發乙鄂電催促辦理在案，惟各省市縣行政司法主管機關依感化隊管理辦法成立感化隊者為數尚少，以致統籌調撥，均感困難，但事關兵役補充，未便稽延，且該項工作按照規定應由地方機關主辦，茲奉前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飭即屬迅即成立感化隊列冊彙送，以便調撥為荷。」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經准經濟部咨送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農字第一八四號

富滇新銀行

全省經濟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川農字第六六〇六號咨開：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滬字第二七八六號指令，為財政部及本會呈奉令審核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再經會核附加修正，抄呈修正辦法，請核示一案，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照會核修正辦法通過。除分令財政部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奉院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送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濠州棉代表提請擴大農村貸款，以增強戰時經濟之酒案，暨大會決議，貴州農民，以裕農民生活，應由中央繼續擴大貸款範圍，交由行政院撥發。一案，經查照辦理等由，抄發原件，飭即照辦。當以擴大農村貸款範圍，供給農民需要資金，以鞏固經濟基礎，助長抗戰力量，此次臨時全國經濟委員會校印公署（命令） 呈字第一七四號

代農大會決議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及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項下匯定基詳，自應切實依照實施，爰經擬訂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六項，呈請交財政部及本廳審核，復經酌加修正，會文呈復在案。奉令前因，除咨請財政部轉飭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及各地方金融機關遵照，並令飭農本局遵照暨分咨外，相應抄同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一份，咨請各縣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附抄送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一份，到府。除分咨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行遵照！

此令。

財政廳廳長 賀國光

主任 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請行政院第三六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凡各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農村貸款，應依照本辦法及依法成立之合作會，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或發給信用各種合作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只得以貸款對象。

(二)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呈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列表呈送財政部核辦。

(三) 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時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

(四)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有貸款項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積其賬目。

(五) 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

(六) 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以免重複偏枯。

▲令爲據呈請以寸石麟給委試署瀘水設治局長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餘字第五一〇號

令民改廳廳長丁兆冠

八月六日呈一件，據請以寸石麟給委試署瀘水設治局長一案，祈鑒核示遵由。呈悉。如呈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該領備查。

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廿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寸石麟試署瀘水設治局長

任狀。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廿日

▲令爲據呈報補救思普區公路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南字第一三四三號

令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四期

一九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呈一件，呈報關於補救恩普區公路辦法四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路兩字第一二五三號後開：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以：「查第四項：獎勵官紳一層，係該分局職權，應不設議外，茲分別指示如後：

(一) 在本省修築公路，凡土路及一公尺五以內橋洞，暨不足五十公尺之石砌，均歸地方負擔，其一公尺五以上橋洞，及五十公尺以上石砌，始由省款修築，早經通令遵辦在案，着即遵照辦理，以期劃一！

(二) 查新豐當思各縣，均彼此相距在七十里以外，若勉強責令補助，拖累殊多，仍應由各該自行修築，以免互相觀望！惟本總局對各該縣相距里程，無從查悉，若縣與縣之間，相距在七十里以內者，得由該分局長查明，稟擬呈核！

(三) 所請成立工程分處，及加派測量隊一層，尚屬切要，惟現在趕修滇緬公路之際，人員不敷抽調，着由該分局長儘現有人員，照舊組織兩測隊，暨酌派人員分往各縣指導工程。一俟滇緬路完工，再為抽調一部，前往補助可也！
「等語；訓令該第二公路分局局長楊蔭南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公路總局代局長張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為據呈復派員調查宣威水災并代表慰問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四四七號

令政治訓練處處長張存節

本年八月三日呈一件，據呈覆派員調查宣威水災並代表慰問情形，被察報告一案由。

早及報告均悉。該縣災民善後事宜，仍責令該縣長會同黨部實地調查妥為辦理，至請撥款救濟一節，已令飭民財兩廳議復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七日

▲令為據議擬龍武匪首龍向有投誠處置辦法一案准予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第一民字第四五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民政廳

七月五日呈一件，據復龍武設治局匪首龍向有投誠一案，擬具處置辦法，祈核示由。呈悉。准如該廳擬呈辦法辦理，仰即轉飭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四號

三三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呈文
案奉

署
府

鈞 秘一民字第二五五號訓令，飭廳核議龍武設治局長杜樹藩呈報該屬匪首龍向有願悔過投誠，請准予通令赦免一案，等因；奉此，查招安匪首，特須慎重，稍一不慎，多貽後累，實如鈞令所言。惟該龍向有一名，據奉發局長杜樹藩原呈所稱，已年逾六旬，確有改過向上之心，年來並無軌外行動等語，與一般現行匪犯稍有不同，似宜寬其既往，予以自新之路，准其投誠悔過，安分爲良。爲慎重計，擬請令龍武設治局長將該匪黨羽人數暨繳獲槍械究有若干，已否遵照廳肆圍字第四〇九二號通令轉行所奉鈞署謀人字第九一九號訓令指示辦法處理情形，明白呈報。並飭龍向有繳清三戶以上之當地股實紳商出具保結，担保其以後必無復行爲匪暨通匪情事。由該局長查核妥實後，將龍向有投誠切結及此保結，照案呈報，俾便鈞署核發赦免，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銜核施行，並乞示遵！

謹呈

滇黔綏靖主任

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令爲據呈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日應否派員分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六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呈轉昆明縣長董廣布呈稱：「爲呈請核示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應否派員致祭崇聖祠及附廡一案由。」

呈悉。分獻派各題，仰即由廳分別函達知照。此令。

主席諸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本年八月三日案據昆明縣長董廣布呈稱：

「爲呈請核示事，查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孔子誕辰紀念之期，業經職縣照抄前奉鈞廳令發

省政府核定禮節單具文呈請鈞廳核示，俾便遵辦在案，茲查

先師孔子牌位神龕內原供奉

先師孔子五代五王牌位以及配位應位牌位，業經祀孔會一併移安供奉於以前崇聖祠即後殿內，又大成殿內原供

本東西兩廡諸先賢先儒牌位，亦經祀孔會移安供奉於大成殿外以前東西廡殿內，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

孔子誕辰紀念，應否派員致祭，事關典禮，亟應呈請核示，以昭慎重，若應派員致祭，即請鈞廳將致祭崇聖祠

殿文及禮節一併撰發下縣，俾資應用，並請鈞廳轉咨教育廳令飭民衆教育館查照於祭期前日移讓地位，以便陳

設祭品，以及祭牛猪羊等項，所有呈請核示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迅予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二三

等語。據此，查雲南省王及兩廳祭賢先哲神位，前係因供案於大成殿孔子神龕內，故稱廟宇。

孔子誕辰紀念均係合併致祭，現既將祀孔會移安於崇聖祠及兩廳神位，自應分別致祭，以昭誠敬而重禮典，除由職廳咨請教育廳轉飭民衆教育館查照並令勸呈明縣備辦祭品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分別派員致祭，並祈迅予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爲據電請令飭總台尅日配發料件遠令檢台恢復收發一案已令無線電局迅予修復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轉二電行字第七三五號

邊區保
令鶴廳中樞華永
安司令 史華

電一件，爲請飭總台尅日配發料件，遠令檢台恢復收發一案由。尤軍悉。已令飭無線電局迅予修復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電催騰衝趕修惠通橋江岸經嚴電催促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橋字第三五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參軍馬佩璋函呈騰衝民工雖陸續到段，惟惠通橋江岸常無民工，請轉呈電催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已撥參軍處發轉該參軍早同前情到府，當經嚴電催促，並指令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羅 鑾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周以恆等四員爲第一衛生所醫師及職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路字第四八〇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請加委周以恆等四員爲第一衛生所醫師及職員由。

呈悉。查醫師周以恆趙國棟二員既係增設，究竟是否超過該所經費預算，未據呈明，應即明白呈復，再爲核辦，至楊旭初鍾云芬二員，准予加委，茲將任狀隨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羅 鑾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楊旭初為昆明市第一衛生所事務主任兼文牘此狀。
任命鍾云芬為昆明市第一衛生所會計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 牘

▲咨內政部請免武定縣屬姜驛地方二十六年份被旱成災耕地稅等款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二三三號

案查昨據武定縣縣長杜宗瓊，呈報該縣屬姜驛地方，二十六年自立夏至小滿，毫無雨澤，秧苗不能栽插，已成旱災，請委會勘，以恤災黎，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由府令委元謀縣縣長張錫齡，前往會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因酌情形輕重，分別備款等則，造具冊表摺圖呈府核辦去後，茲據該印委等，會同覆勘明確，遵照災款規程，分別造具清冊圖表，呈請豁免賦稅前來，敬府核查冊表，所列武定縣屬姜驛地方，二十六年夏間被旱成災，十分額稅無收，上中下等三期，耕地共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三畝，年應征賦稅國幣六百〇六元五角九仙六厘三毫，實估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核與災款規程八條之規定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自應由府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一面將上項被災地畝，應征廿六年份賦稅，照數先行准予緩征，除區區存查，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將簡明表一份、清冊一本、備文咨送

貴部查照會核、轉請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發災地畝，應征二十六年分賦稅國幣六百〇六元五角九仙六厘三毫，照數豁免一年，以舒民困，實維公誼，仍冀見覆；

此咨

國民政府 內政部

附簡明表一份
二 清冊一本
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內咨 財政部請免平彝縣二十六年旱災耕地稅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二三八號

案查昨據平彝縣縣長古梅百呈報該縣第四區物阜鄉等處地方，二十六年入夏以來，元陽不雨，被旱成災，請委員會勘免賦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令委益縣縣長張融和，前往會縣勘辦具報去後，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遵照新頒勘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將被災田畝，應調田賦造具表冊圖，呈請核轉前來，核查冊表所列平彝縣屬第四區，物阜鄉等處地方，於二十六年夏間被旱出畝，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共計一頃〇九畝，按照全年收穫總計，不

及中餘半數，所請全數豁免田賦國幣二十三元三角六仙七厘一年，核與新頒勘尋災款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均尚相符，除圖抽存並將上項應災田畝，應完二十六年份田賦國幣二十三元三角六仙七厘，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一面先行准予緩征，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 清册一本簡明表二份 咨請

貴部查照！會核轉呈 簡明表 三份 咨請

此咨

內政 國民政府 財政部

財政

計咨送 清册一本簡明表二份 簡明表 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內政 財政部請鑄免元謀縣二十六年份旱災田賦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一四九號

案查昨據元謀縣縣長張錫齡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拱辰各鄉村，二十六年自春迄夏元陽不雨，田地均未得耕種，旱災已成，請委員履勘，以卸災黎，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由府會委武定縣縣長杜宗現前往查勘，覈實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造具册表略圖呈府核辦，在據該印委等，會同履勘明確，遵照災款規程，分別造具清册圖表，呈請鑄免賦稅前來，敝府核查册表所列元謀縣屬，二十六年分，

豫旱成災耕地共計上上中上下中中下下下下等九別，一十萬雙〇一十一畝三分，應征賦稅國幣五千四百七十七元〇二仙九厘，經該部委勸捐，上項被災地額，估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實係十分成災，核與災歉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自應由府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三章第十九條之規定一而將上項被災耕地，應征二十六年分賦稅先行予以緩征，除册圖存查，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 簡明表二份濟册二本 備文咨 送

貴部查照會核轉請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被災耕地二十六年分賦稅國幣五千四百七十元零二仙九厘照數豁免一年，以舒民困，仍冀見覆，實紓公誼。

此咨

國民政府 財政部

附簡明表二份 濟册二本

簡明表三份

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財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財政)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財廳令催各縣從速解繳售獲印花稅款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一五三六號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印花稅價，應於每屆終了，專文專款呈解來廳，歷經令飭遵照在案。茲二十七年六月已經始了，對於上期稅款，前經打數對解，自符定案。其能如期解繳縣份固自，但藉詞推銷困難，延不征解難份亦復不少，似此情形，實屬影響稅收，況當抗戰期間，軍用浩繁，各項稅收，不僅應維持原況，尤應力謀增益，以資贖付。各該縣長如欠有或接征本年上期及以前案懸票債者，除將本年上期票債，儘先解解外，再陸續收解舊欠，總以銷清解清為要！勿得留存敷衍，循章念，妨礙稅收，致受懲處，再現已屆派發二十七年下期印花之期，各該縣長務須趕速派員或託便赴廳請領，不得呈請交密縣以至延誤。以上所示各點，務須認真遵行。如由新制財局經辦者，若速轉飭遵照辦理。勿稍遲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建設

▲令為據呈覆奉到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日期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五三六號

令羅平縣縣長金家寅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據該縣長呈一件，為呈復奉到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及表式日期由。

呈悉。嗣後舉辦義務工役，亟應遵照所奉細則及表式，切實辦理，俟工作完竣即列入年度，分別具報，以憑核轉。

勿延！

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原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案奉

鈞陳建字第十六號訓令奉省府發下准 內政部第五五號咨送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一冊附表七件，飭遵辦理，並將案文

日期相查，等因，奉此，除將附件妥存備辦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者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試署羅平縣縣長金家寅

△公函郵政管理總局請將各鑛商滙款轉匯重慶中央經濟部查收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礦字第三九五號

逕啟者：案查本廳前函請保留本省各鑛商由 貴局匯解中央實業部礦區區稅稅款一案，茲奉到貴部指令飭解重慶

轉交，等因，除將原票咨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匯四川重慶經濟部為荷！

此致

雲南省政府公函

(建設)

第十卷第七十四期

三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批示劉錫甫呈辦羅次干河鉄礦准予備案並令飭三月內備呈核辦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鑛字第二四〇號

原具呈人劉錫甫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為在羅次縣乾河發見鐵礦，願照特許試辦章程領區試辦，請予備案，俟奉批後即呈手續並一切費用，附新幣五元，乞鑒核由。

呈悉均悉。如是照准備案，仰於三個月內依照試辦章程或小鑛業章程之規定，備呈候核可也！
費存。

此批

原呈 為呈請試辦鑛業事：竊商民在雲南省羅次縣屬乾河發見鐵礦，願在該處照雲南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領區試辦，一俟稍有成效，再行依法領探，特備文呈請 鑒核先行准予備案俟奉批後，當即照試辦手續補呈鑛區圖及鑛質並呈繳一切費用。

謹呈

附呈新幣五元

呈請人 劉錫甫
籍貫 昆明
住址 興仁街四十五號
職業 經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匯款之銀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掛安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稱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獻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費家紆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從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贖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工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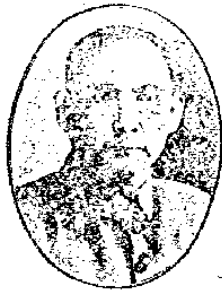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廿一日(星期三)第十卷 第七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其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最高法院設置升進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轉奉政府令公布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央警察委員會函檢舉貪污規定辦法以澄清吏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長為准內政部咨請法倫湖湖虎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告誠實行節約如有陽奉陰違定予懲處不貸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各該局會為准民立東北大學函請錄用該校畢業生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為准軍令部元電據報派大批漢奸分赴各地活動請派令注意防範一案仰即知照

令於路總局為准交通部咨請編造支出計算冊類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令教育廳為准內政部咨請將本省撥發經費如何征收稅率如何過境推發是否免征一案仰即遵辦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縣民檢送綱計劃大綱草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滇黔綏靖公署咨復飭處審查修正各縣衛生院保管規則一案仰轉飭遵辦

令省經濟委員會為准經濟部函請將本省現任工廠檢查員姓名履歷表送部以便考核一案仰即遵照

建 設 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一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指令據本府轉呈四川甯遠旅漢民代表由猶龍等請將該屬暫緩劃歸西康統治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准整頓鄂漢鐵路河機浚治海口河一案仰即遵照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報第三期自治佐治班畢業學員成績簿冊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別華豐郵金及裝殮費應予如呈照准

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遵令查明沙明珠遺族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轉楚維等呈報楚維等紀念碑亭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發給陸良等縣長以昭激勵一案准予備案

令卸鹽運使李培炎據呈報改定各局銷鹽價價及推銷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蘇鳳改小工楊結三負傷或廢廢請給予優傷費如呈照准

令前江蘇督辦呈報曾設收管鹽實行收管宣傳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鑄製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飭嚴緝謀殺參政員喻維華兇犯一案仰認真緝務務獲究報(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部飭各縣縣長從速防止農產蟲害以杜感症

建設部令新開遠縣保護並協助中農所委技術員元齡赴該屬採種稻穗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部令甯川縣據呈為該縣棉種工錢應由何處征收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部令沅縣據呈請代購測候儀器刻已釐定俟辦到再行令飭具領

法 規

中央法規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法官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書記，繕寫文件。
-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振濟國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為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担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債券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振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商關係部會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未記日第六二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諭字第四〇一號訓令開，查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條例名稱及其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最高法院分庭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具令。計抄登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册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日

▲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公布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債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諭字第五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諭字第三三九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二一	九	八	七	六	五
五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	九	二	七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二	八三	七二	七一	七二	六〇	六〇
五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六	四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二	六三〇二〇・四六〇〇〇〇二四	七八〇〇〇〇三〇	四〇九〇〇〇	一・一八九・二〇〇
四一	二二二二二・二四〇〇〇〇三三	七八〇〇〇〇二九	四二四・八〇〇	一・二〇四・八〇〇
四〇	六三三〇二・二二〇〇〇〇二二	七八〇〇〇〇三八	四四〇・二〇〇	一・二二〇・四〇〇
三九	一一三三二・二二八〇〇〇〇二一	七八〇〇〇〇二七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四一六	三三〇二三・四〇〇〇〇〇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二六	四六八・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一二三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二五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六	三三〇二四・六〇〇〇〇〇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一四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二三二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三	五〇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三九六	二〇・五・六八〇〇〇〇二六	四八〇〇〇〇二二	五一三・六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七十五號

七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一一三三二	一一三三一	一一三三〇	一一三二九	一一三二八	一一三二七	一一三二六	一一三二五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三三三	一一・二四二・〇〇〇・三三三	一一・二〇四・〇〇〇・三三一	一一・一六六・〇〇〇・三三〇	一一・一二八・〇〇〇・三二九	一一・〇九〇・〇〇〇・三二八	一一・〇五二・〇〇〇・三二七	一一・〇一四・〇〇〇・三二六
一・三二二・〇〇〇・三三九	一・二八四・〇〇〇・三三八	一・二四六・〇〇〇・三七七	一・二〇八・〇〇〇・三六六	一・一七〇・〇〇〇・三五五	一・一三二・〇〇〇・三四四	一・〇九四・〇〇〇・三三三	一・〇五六・〇〇〇・三二二
一二五・六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二七一・二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
一・五四五・六〇〇	一・三八八・四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	一・四五六・八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	一・三三四・四〇〇

合	四八 六	三	九·九六〇〇〇〇〇三四	一·三二〇〇〇	四	一九九·二〇〇	一·五一九·二〇〇
	二三一	八·六四〇〇〇〇三五	一·三二〇〇〇	四一	一七二·八〇〇	一·四九二·八〇〇	
	六三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三六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四六·四〇〇	一·四六六·四〇〇	
	二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三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四三	四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三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准中央陸軍委員會檢閱會活用辦法以整齊市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五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飭知照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一案據本會秘書處簽呈准中央秘書處函為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提案中關於黨員檢舉貪污一節，經決議由監察委員會照已往所規定辦法切實執行，請查照轉呈一案，簽請核示前來，查關於貪污之檢舉，所以澄清吏治，當此抗戰建國時期，尤為重要，自應切實執行，本會以往對於貪污以及吸食鴉片者，均按照所擬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其情節較重者，並送法院予以制裁，對於非黨員轉行政司法機關分別懲辦，茲據前情，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告各級黨部及分區本會委員切實檢舉，由本會簽呈明白，從嚴處分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隨時切實檢舉，以清吏治，而肅黨紀為荷。

轉由：准此，除咨議
滇黔接請公署查照外，仰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准內政部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團發字第四〇三號

令各 縣 長 (不另行文)
設治局長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滄警字第三二〇二二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五七七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滄字第三七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懲治偽滿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再延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專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請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縣長 一請知照
股治局長

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公嚴由告誡實行節約如有陽奉陰違定予懲處不貸一案仰即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號字第五二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滄字第六五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滄字第三二七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訓令開，現在救患日深，國難艱重，端賴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節約，以整國力，始可排艱險而獲成功，乃近聞各地工作人員，尙有耽溺宴安，縱情逸樂，罔知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數十次戰爭險，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一一

浴血捐軀，被羅爾胞，蕩析流離，轉於溝壑，費身處地，當必殫饋難安，尚何何心自圖逸豫，况有表率人民之實，可昧生於尊卑之象，統甲為有職人員，申告誠，徇其激發良知，深思猛省，一切衣食住行，務稱簡單樸素之原，即無或稍弛，倘有弁髦法令，陽奉陰違，一經判罪，定予嚴懲，決不姑貸，須知一事無成，足以危身，一念差勞，足以興國，共懷職責，交相淬勵，敢行勤儉，為抗敵建國之節，有厚望焉，此令，特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各縣遵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各縣會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特因：率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一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准國立東北大學函請錄用該校畢業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特字第一二二二號

各 廳

令公路總局

經濟委員會

案准

國立東北大學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二四號咨開：

「查本校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史地學系，法學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四年級學生，均於本年暑假修業期滿，業經畢業考試舉行完竣，為期便於就業，特展所學規程，擬即分別代為介紹工作，以資歷練，案請貴省轉請國治，簡幹經費，歷年需材為數甚宏，而尤以縣政青年應徵選叙嘉惠士林久

所欽崇，擬請貴省府並轉飭所屬各機關查酌情形，如有需要此項材料之處，希即函知過校，以便儘先採取取用，除分函外，相應檢閱畢業學生名單一份，函請查照，即予分印介紹單甲見復，至級公誼。」

轉由：附各學系畢業學生名單六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爲准軍令部元電據報敵派大批漢奸分赴各地活動請通令注意防範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三三號

令民政廳

爲令飭知照事：八月二十四日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字第一八〇〇五號代電開：

「准軍令部一二八一五號節開，據報敵最近派大批漢奸分赴各地活動，分赴各部隊，使其內應外合，並勾結士兵，騷擾百姓，奸淫婦女，使人民仇視我軍，而要求敵軍保護等情，希即注意防範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希轉飭所屬注意防範。」

等由：准此，除分轉

轉呈省指委會飭屬防範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通令所屬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五號

主席簡 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准交通部咨請編造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會二字第二三六九號咨開：

「案准中央 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遠建字第二三四號咨開，查該會者，查該會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各機關核定預算內向國庫領用屬於第八條性質之款，由領用機關於每一事件辦理告一段落時，編具支出計算書類送審核委員會核銷，其所辦事件隨時在六個月以上方能告一段落者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彙報計算書類並於年度屆滿後編送決算，貴部主管之二十六年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之經臨各費，業經本會按月填發付款通知書逕達貴部並通知財政部照撥各在案，茲奉當務委員諭，現在二十六年度已屆屆滿之時，所有該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列各單位經費，應即由支用機關，按照規定編造支出計算書類及其經辦建設事業情況送會審核，等語；除分函外，相應錄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府查照，轉飭將二十六年度內全前國經濟委員會，及本部撥借公路基金各單位，編造該項支出計算書類，及經辦事業情況報告，各四份，送部核轉，並希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簡 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准財部暨代電請將本省捲菸教費如何征收稅率如何過境捲菸是否免征一案仰速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總字第一一四〇號

令教育廳

奉准

財政部渝字第八九三號代電開：

「關於貴省捲菸教費如何征收，其稅率如何及對於過境之捲菸，是否免征上項教費各節前於貴省政府咨請免征而菸草公司紙菸案內由部於本年四月六日復請詳查尙未核復，查據昆明市川菸捲菸同業公會昆明市總工會等呈請對於已完稅省教育廳印花稅之捲菸，免征轉口關稅餉部，轉電查照，並希迅賜詳細示復，以資核辦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咨達到府，當經令飭該廳查核具報並檢同京則呈府以憑轉咨核辦在案，尙未據覆，茲復准電前由，合行令廳，仰該廳迅速查復前令辦理勿延！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發難民輸送綱計劃六綱草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五一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一五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日奉

行政院漢字第三〇七二號訓令開：

「案據賑濟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六日呈稱，滇省戰區日廣，難民逾衆，遣送安插，急爲目前切要急務。茲經擬定難民輸送網計劃大綱，分別戰區（以本省各救濟區爲標準）後方（以漢口爲中心）籌劃輸送。其屬於戰區之難民，擬分送於陝南，川北，贛南，及鄂西北等處，妥爲安插。處於後方之難民，擬分送於湖南，廣西，鄂西，川東等處，妥爲安插。除由本會派員分別切實籌辦，並分電各省市府外，理合抄同所擬難民輸送網計劃大綱，恭呈具陳，伏祈鑒核備案，並賜分轉中央黨部，軍事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專員所屬一體協助，以利進行，而宏救濟。等情。附呈難民輸送網計劃大綱一份，到院。查所擬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發難民輸送網計劃大綱一份。」

轉因：奉此，查奉辦草案，本省尙未列入計劃範圍，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難民輸送網計劃大綱草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難民輸送網計劃大綱草案

甲、輸送路程

- (一) 戰區（以本省救濟區爲分區標準）難民向後方輸送路程
 - 1、第一區（京滬沿線及浙江蘇北）
 - 子、京滬沿線難民，設法向上海輸送，再由上海經溫州金華浙浙鐵路送至贛南安插。

丑、浙江沿浙贛鐵路及鐵路以東各地難民，由浙贛路送至南昌，再由南昌沿贛江經豐城送至贛南安。安置。

寅、浙甯永嘉青田麗水松陽以南各地難民，經浙甯和龍泉開浦城經陽邵武贛光澤黎川南城臨川崇仁送至贛南安。安置。

二、第二區（皖北魯南）

卯、蘇北各地難民，設法開道至南浦轉送至上海，再經泗州金華沿浙贛路送至贛南安。安置。

子、皖北各地難民，分別集中於阜陽霍邱及蕪湖等處。

（一）集中於阜陽者，經臨泉項城上蔡送至開城，再經襄城鄭縣臨汝或送洛陽或經伊陽送至開關。

（二）集中於鄭縣蕪湖者，經固始潢川羅山送至信陽，再經桐柏唐河南陽轉經鄧縣送至光化穀城均縣一帶安置。

丑、魯南各地難民，設法由郵城開海路東段送至蘇北，未淪陷區域，暫時安置，再設法開道赴滬，經溫州金華沿浙贛路送至贛南安。安置。

三、第三區（皖南及蘇浙邊境難民，經皖休甯祁門績溪績縣平蕪年餘江東鄭臨川，送至贛東南部贛昌甯都局金贛昌一帶安置。

四、第四區（魯西豫東南邊境）

「如有皖西皖中逃出難民，亦由本區發辦。」

子、魯西豫南一帶難民，可沿黃河東岸由中牟鄭縣開道當地點渡河，由鄭縣搭車，或步行至豫西兩省浙川一帶安置。

丑、皖六安霍山立煌豫南城濮川開始正陽息縣舞山新蔡汝南一帶難民，經信陽開道柏海陽縣送至贛南安一帶安置。

寅、皖中舒城桐城廬江潛山望江一帶難民經太湖宿松分送至九江再經鄱陽湖贛江送至贛南安。安置。

卯、豫省沈邱項城上蔡淮陽商水一帶難民，或經鄭城軍城鄭縣臨汝或送洛陽，或經嵩縣盧氏送至滄關轉發陝

南安置。

辰、豫西華隴等處難民，亦經襄城鄧縣臨汝送至洛陽或潼關轉送陝南川北安置。

巳、豫太康扶溝尉氏洧川新鄭許昌一帶難民，或經禹城或經寧縣集中登封經偃師送至洛陽轉送陝南川北安置。

五、第五區（豫北晉東）

子、鄭州中牟廣武一帶及隴海西段沿線各地難民，由隴海路或洛潼公路送至洛陽潼關轉送陝南川北安置。

丑、晉東一帶難民，由晉南送至潼關西安轉送陝南川北安置。

六、第六區（綏察晉北及陝北）

子、晉北難民，經軍渡向陝北輸送。

丑、陝北難民，就地設法安置。

七、第七區（豫西陝東晉南）

豫西陝東晉南難民，經潼關西安送至陝南川北安置。

(二) 轉方（暫以漢口為中心）難民，向內地輸送路程。

一、由武漢沿武長公路經寶鼎橋咸甯南林橋崇陽通城平江澆江送至長沙再轉送湖南各縣安置。

二、由武漢經粵漢路運送至湘潭衡山衡陽祁陽耒陽郴縣桂陽永興等縣安置。

三、由武漢輸送至沙市宜昌鄂陽等處分交鄂西之荊門常陽宜昌江陵松滋宜都建始恩陽利川等縣安置，逐步移往川東。

四、由武漢經粵漢路送至衡陽沿湘桂路轉送廣西安置。

五、由武漢經粵漢路送株州，轉南萍鐵路至樟樹鎮，再沿贛江送至贛南安置，倘贛南因軍事關係未便安置難民時，可再由該地移送廣西或湖南西南部。

乙、輸送站

一、設在下列各地發總站。

方岩、玉山、黎川、南昌、臨川、甯都、六安、太湖、九江、武穴、武漢、信陽、許昌、鄭州、洛陽、濟南、西安、綏德、南陽、襄陽、宜昌、長沙、株州、衡陽、桂林。

二、應自輸送站附設沿途各縣設分站。

三、應自輸送站附設沿途各縣間，每三十或四十華里設招待處一所。

四、各站應負責人員。

、站人員

總站設運送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補助運送主任兼辦一切輸送難民事宜。

二、分站人員

分站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三至四人，幫同幹事辦理經過各該縣難民輸送事宜。

三、招待處人員

招待處設助理幹事一人，與務員五至六人，幫同助理幹事辦理過境難民之宿食事宜。

四、各站處人員之任用。

總站運送主任，由本會各區特派員兼任，幹事助理

幹事服務員，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職員及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團員中調充之。

五、各站處之經費

各站處行由救濟費項下酌支開辦經常費。

▲准滬黔綏靖公署各復飭處審查修正各縣衛生院保管規則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四五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二〇

羊民政廳

本年八月十日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醫字第八三六號咨開

一案准貴府秘一民字第三二二號咨略開，案據衛生實驗處擬具縣衛生院規則呈請鑒核，縣民效廉議復，開於收費保管規則，請發交軍醫處審核等由，計送收費保管規則一件，准此，自應照辦，當經發交軍醫處審核擬具簽復，查該項收費保管規則應據詳查，尙屬可行，惟保管規則第四十五兩條酌交款項擬修改為縣分呈民縣，省府，奉核准後，始准動支，以昭鄭重等語，尙屬妥協，相應將原送收費及保管規則一件，隨咨送達，希即查照爲荷。

等由；計送還收費及保管規則一件，准此，查各縣衛生院收費保管規則，既經核發交軍醫處審查修正，尙屬妥協，應准修正照辦，除咨復外，仰即轉飭該衛生實驗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收費保管規則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照
▲准經濟部函請將本省現任工廠檢查員姓名履歷列表送部以便考核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九〇號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建 設 廳

案准

農商部川工字第七三九一號公函開：「查工廠制度推行歷有年所，目前各地任用工廠檢查情形，本部亟需明瞭，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將現任工廠檢查員姓名履歷及任職年月等，列表呈轉過部，以便考核為荷。」等由；准此，

除分令 建設廳 遵照呈報，再憑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會 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奉行政院指令據本府轉呈四川實地旅滇民衆代表由猶龍等請將該屬斬緩劃歸

西康統治一案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四五九號

令民政廳

為轉飭遵照事，本年八月九日奉

行政院令字第三二〇五號指令內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民字第二六二號呈轉四川寧遠各屬旅滇民衆代表由猶龍等呈轉將該屬各縣暫緩劃歸西康出，呈悉。查西康建省委員會，呈請劃撥川邊二十一縣歸入西康一案，前經本院一再召集關係各縣會同審查，提出本院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西康地僻人稀，急完成建省計劃，其疆域可予調整，唯該縣得川邊各屬，應由該建省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於適應國防設施重要地理，及交通經濟情形之條件下，依省府縣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並經令飭該建省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遵照，各方意見，亦以分交參考，計據內政部轉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五號

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協議，請將松潘、理番、茂縣、汶川、懋功、靖化、名山、七縣，仍屬川省，將雅安、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寶興、越嶲、冕寧、西昌、會理、雷南、昭覺、鹽源、鹽邊、等十四縣，金湯、寧東、兩設治局，改隸西康，等情，到院，復經轉送國防最高會議，應俟核定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總因：奉此，合行錄案飭知，仰該縣即便轉飭該代表等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核准墊款購置海河口河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號水字第五七號

令建啟臨

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請核准墊款購置海河口河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不無理由，應由該廳逕向財政廳洽商辦理，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呈

案據本廳水利局長莊永華簽呈稱：

「查海口河係瀾池尾闕，河身通塞，關係池水之排洩，至爲重要，若池水宣洩暢利，則沿池四縣水患，均可消弭。反是，則罹水害，前人之修治是河，良用苦心。旋又規定修挖成例，使繼之者，不致荒廢。查此項修

按成國，係三年一小挖，十年一大挖，係按時將正子各河及淤砂塘之淤砂，一律挑去，口暢水流。所需人工，由海池河縣征募民工工作，經費則由海池四縣徵收隨糧附捐，以資支用，歷經籌辦在案，民國元年舉行大挖以後，因經費由海池公司妥設發電機於石龍塘，利用海口河水力，以資發電原動力，於是海池河水，挑挖河道之舉，即致影響發電，嗣後每屆修挖之期，均未能完全截斷水流，工作殊感不易，於是淤積泥沙日漸增高，已達六尺至八尺之厚，約計淤砂量，至少在四十餘萬立方公尺以上，且此種淤積之泥砂，夾有碎質，經歷時日久，多已膠結成固，人力挖難，殊不易為，每一工人，實不能挖取一立方公尺，則此四十餘萬立方之淤砂，需工需不計其數，只四十餘萬人，以四縣徵募此項工人，亦殊不易，藉使可以照辦，亦因該河地點有限，不能容納多數人工，同時工作，勢必延長工作日期，以每日用人一千五百名工率，此項淤砂，約須四個月半，始能挖完，人工挖河必須緊閉閘，似此長時閉閘，截斷水流，則又影響電氣使用，識者對於修挖該河，莫不以利用滑河機為唯一辦法，良以滑河機設於河道，既不必閉閘截斷水流，功效又較人力為大，以之用於海口河，確屬適宜。惟以經費艱乏，購置滑河機之款，舉債累難者，實在河患日急，若不速為治理，河道淤塞，則沿池地方之水患，將益見嚴重，為害民生，不堪設想，縣署責任所在，對於疏濬海池河之促款，實屬不容或緩之圖，茲經局長詳細計畫，擬由中省庫先行墊發經費，以資購辦滑河機，從速疏濬，將來仍由沿池四縣，隨糧徵收附捐歸還此項款項，且購機設河，並不需多數人工，並擬將四縣應徵民夫一律免除。似此辦理，既使修河功效增進，以收實利，復於水利發電無妨害，請由中省庫墊款辦理，結果仍有的款可以歸還，至與原自由地方繳捐修河之案，仍屬相符，不過使其陸續徵收歸還，並可免除伏役，是於地方人民，減輕負擔不少，而於四縣水利，發展功能甚大，且海口河工程完畢後，草海淤積及各河入海之處，均應利用滾河機，切實疏濬，以增容量而暢水流，所擬是否適當，理合簽請鈞長核轉請省政府鑒核。如蒙

核准，再當詳查購機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合併聲明。謹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七十五號

二二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等情；據此，查海口河關係沿池昆明，呈貢，晉甯，昆陽四縣排水及水利，至為重要，亟應實施修浚，以期興利除害，惠濟民生。前以使用民工挑挖，既難工作以著功效，復須關閉農墾截斷水流，致使糧龍電力公司不能發電，影響省垣用電殊多，所請購辦河機實施浚治，確為切要之圖，查利用沿河機浚治該河，不特人民得舒力役之苦，電力亦得免停歇之虞，而草海及入海各河口，亦需機力浚治，所需款項，並可照案徵收附捐歸還，一舉有數善，據簽各節，頗具理由，自應准予據情轉請鈞處容鑒核准如呈辦理，以利進行，仍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參議院議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第三期自治班畢業學員成績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八八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本年八月十六日呈請，據呈請第三期自治班學員畢業成績清冊，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別華豐卹金及裝殮費應予如呈照
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呈一件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別華豐卹金及裝殮費前核示一案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廳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遵令查明沙明珠遺族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第一類邊督辦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呈一件，遵令查明沙明珠遺族，已逕函孟買副領事館，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零期七十五期

約府秘一外字第六八九號訓令：「准孟買副領事館函：『准孟買回教參詣聖地委員會函：華人沙明珠一名，病歿於回教招待所，遺有銀錢箱能等件，檢同原名片一紙，送請飭縣查明見復』等由一案，令仰查明後，逕函孟買副領事館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佈告，並派人赴縣城回教禮拜寺查詢去後，茲據縣民沙林球報稱：

「岩民胞兄沙明珠，久在外國經商，十年前回國，蒙前巡西道尹英領事委修騰永大路管理員，工竣携帶二子沙金美沙雲德，隨同印度工程師，仍赴緬甸經商，多年音信久疏。茲據病故在外，民胞兄二子現在抹谷，極應函知兩侄，親往搬運其父骸骨，就便具領遺物，奈家貧路遙，資乏困乏，恐難護子道，擬懇憫死恤生，據情轉達，賞給先兄遺骸，轉寄到勝，由民代領，抑或逕寄抹谷，飭由先兄二子金美雲德承領，以慰陰魂，而恤孤苦。」

等情：前奉。查該已死沙明珠，僅有二子，現在緬甸抹谷，自應飭其前往具領，以資結束。除逕函孟買副領事館查照辦理，並指示沙林球轉飭其侄加詳具領外，專合具文呈報謹

雲南省政府

雲南第一類邊督辦李日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令爲饒星蘭建難縣長紀念碑亭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四六一號

令民政廳

本年八月十六日呈一計，據呈博覽館等呈報建築難縣長紀念碑亭完成，業案請祈備查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省兩次防共殉難之會澤縣縣長楊茂章等，前奉

鈞處提會議決，應由由各該縣地方，獎金保選名勝，及適中地點，建立壯烈之碑亭一座，詳列該縣長殉難事實，並將縣內其他殉難官紳人員，一併附記列名，永垂紀念，等因，令飭該處遵照辦理，當經錄案轉飭等因，祿勸，武定，會澤，富民，德強，縣縣長遵辦，並由職廳將傳文款式及殉難縣長略歷事實分別規定，令飭遵照辦理，暨迭次辭催各在案，現在業據該縣縣長邱天培等，先後呈報建築完竣，並傳文亭式略圖照片等項，呈請前來，除抽存一份外，理合將各種附件檢齊，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清單一份，碑文六份計九張，照片三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將叙陸良等縣長以昭繳勸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據呈報呈報陸段工程情形，請備案暨請將該陸良羅平呈貢等縣縣長從優叙獎，以昭激勸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二八

呈悉。查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該縣長等縣縣長應如何褒叙，仰由局擬呈核奪。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改定各局銷鹽售價及推銷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總字第六七六號

令卸鹽運使李培英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呈一件，為報改定各局銷鹽售價及推銷辦法一案，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應仍遵前令鹽管理局商議移交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祿鳳段小工楊結三負傷成廢請予養傷費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總字第六七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祿鳳段小工楊結三負傷成廢，懇祈給予養傷費由。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會設收音機實行收音宣傳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令發江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報會設收音機，實行收音宣傳情形，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無線電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嚴緝謀殺參政員喻維華究犯一案仰認真嚴緝務獲究報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審部武字第四一五五號訓令開：

「查緝匪徒參政會本年七月十八日公函開，控本會參政員喻維華前以參政員喻維華突遭慘殺，請緝緝政府嚴飭緝緝兇，並候子慎偵前來，查關於緝犯一節，前經參政員喻維華之姪喻忠清呈請緝拿，會由本會移交貴署緝捕。衛戍總司令部嚴緝兇犯歸案法辦在案，相應抄回原函，再請貴會查照，並飭緝緝兇速理為荷。」等由並抄函一件准此，查當茲國難嚴重時期，中央集中全民才智，共謀國是，不圖該員蓋辭未申，突遭慘殺，於民於國，悼

貴商署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五號

二九

情同深，除函復並分令緝兇外，合函抄發原函，仰遵照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本案兇手認真嚴密偵緝，務獲解案交辦，以除惡暴而申國法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亟應遵照一體轉緝，務獲究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登報代令，仰各一體認真嚴密偵緝，務獲究辦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照抄原函

敬啟者參政員喻維新於開會前突遭慘禍，業經其家屬呈請 議長轉請政府緝兇緝值，計遵鑒查，現在為日已久，尚無具體辦法，擬請

議長迅即催請政府嚴飭警備司令及該管軍政機關，限期緝兇歸案究辦，一面優予撫恤，俾兇人不致漏網，遺孤得以存活，實為德便，謹上

副議長在
職 長張

- 仇 鯨 謝 健
- 榮 照 邵從周
- 江 庸 朱之洪
- 李仙根 黃宇人
- 劉衛靜 許孝炎

建設

▲建廳電飭各屬從速防止農產蟲害以杜蔓延一案

快郵代電

各縣縣長鑒，查農業中害，關係民生甚重，當此夏秋之交，害蟲繁殖甚劇，若不從速防治，任其蔓延，則影響所及，損失堪虞，本省適年穀物多遭螟害，蔬菜果樹受蝶蛾幼虫，毛辣虫青釘子士蟻蛆虫天牛幼虫（老屋虫澁心虫）以及金龜子椿象守瓜等之啃傷，每到秋令，毛辣虫等結網技葉飛行四方，既損作物，復礙觀瞻，一般人民司空見慣，恬不為怪，身負農務責任者，亦熟視無睹，殊於農作大有妨碍，仰該縣長於接電後，迅即轉飭所屬建設局長及區鄉鎮長等，督率農民從速防治，以杜蔓延，本廳前會頒發除根要略及治虫須知，務須切實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覆覆核，勿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鏡印

▲令飭保護並協助中農所委技術員元齡赴該屬採選稻穗一案

令開遠縣縣長魏嘉惠

案准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雲南工作站函開：

「本站派本所技術員元齡來往開遠採選稻穗，請貴廳令知該縣長予以協助保護，以利進行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於該技術員元齡到遠時，務須盡力協助妥為保護，以利工作，勿違切切！

兼縣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爲據呈爲該縣棉稱工錢應由何處征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一三二五號

令賓川縣縣長和志鈞

呈一件一爲該縣棉稱工錢，應由何處徵收，未敢擅專，請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棉稱工錢，應由建設局推廣所會同徵收，照本廳指令第二十一號辦法妥爲支配，併由該縣府監督稽運，其收入數及支出數，應按月列册呈由該縣長轉報，以憑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案查該縣棉業推廣所經費，前承鈞廳指令第二一號內開，應飭以棉稱工錢五成爲推廣所經費，五成爲建設經費等因，當經轉令由建設局遵辦在案，惟查賓川爲本省棉業中心推廣工作，端賴經費，而賓川棉花出產，較他處爲早，廣歷七月新棉上市，茲屆期不遠，此項工錢，照舊仍由建設局徵收，或由該所派員徵收，所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查核示遵，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賓川縣長兼棉業推廣所所長和志鈞

△令爲據呈請代購測候儀器刻已發完俟等辦到再行派員具領一案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一四〇六號

令鎮沅縣縣長楊希鏡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收到六月八日呈一件，為呈請援例代購領用，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由應代購測候儀器一套，應予照准。惟該項儀器，現已發完，一俟購到，再行飭令備價派員來購具領，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陸字第四八號頒發氣象觀測日記，氣象報告表等項一檢齊整成卷狀，令建設局長依限辦理具報核轉去後，茲據該局長羅大為呈稱，案奉 鈞府發下轉奉 雲南建設廳飭遵辦之氣象紀錄各期令暨填表說明觀測說明，等等氣象，非使用規定儀器，不可觀測，並遵查所飭辦之四八號明令，有餘觀測儀器各縣，尚未製定者，得呈廳統籌代購後再令由各縣自行備領用外，其已自行製備者，亟應依照新頒表式，認真觀測填報，以便彙整研究下局，伏查本縣係在觀測儀器未製定之縣，應免紀錄，並得呈請 貴廳代購領用後再遵照紀錄，方便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檢同奉發原令覆請 鈞府核辦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儀器未經購備未便觀測各情，尚屬實在，擬請援例代購領用，再飭遵照紀錄，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鎮沅縣縣長楊希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七十五期

三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照價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駁家紆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憂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或、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一、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二、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三、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四、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五、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六、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七、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八、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九、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一、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二、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三、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四、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76 - 8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廿四日(星期六)第十卷 第七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其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組織法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民政廳

令團務督練處為檢發部頒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徵募事務執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國民軍訓處

令審計處為任命吳休量為本府法律顧問仰即知照

財政廳

處務所

令電政管理局為准貴州省政府函送貴州公路局行車專用電話與其他電話聯絡辦法及使用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准省陽分區統稅管理所派員駐站檢查請轉飭隨員予以協助一案仰速具復再察

令民政廳為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報第二期縣長成績清冊請轉咨內政部備案或令發民廳從前任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爲抗戰烈士一律入祀省縣烈士祠一案仰即遵照

令昭通縣爲據教育廳呈覆奉令核議該縣呈請補助崇山小學經費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准李會辦咨復騰龍沿邊六設治局令併改縣一案問題頗多俟秋後煙糧稍退派員前往辦理等情一案應仍遵前令辦理仰即遵照

辦理仰即遵照

令國民軍訓練處據呈報義勇壯丁第九支隊附徐中蓋殺斃保山西華小學教員王繼村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示龍武政治局已故警奉局長羅德康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應予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派員會同市府勘點行道樹一案准予備案

令峨山縣據呈報成立民衆政治訓練委員會繕具實施方案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委李立藩爲科長王政爲昆華師校長一併照准給委

令財政廳據呈曲陽區清丈分處請發給故員王嘉猷等二員卹金款數應准核給

令送送廳據呈請核委盧金錫爲單行法規編譯委員會委員照准給委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五七二次會議議決案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員呈請通緝安瑞麟案偵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組織法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聲請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農林司。
 - 三、礦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水利司。
- 第五條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一、關於收發分配擬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懲處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第七條

-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調查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鑛業之保護廢准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鑛區賦稅之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廢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廠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九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登記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之事項。
水利司掌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報事項。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發展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

查組織法之規定，應由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願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業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總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軍事征用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徵用軍需物及勞力，在本法施行前，除本法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頒發徵用之命令或通知而尚未實施徵用者，除頒發徵用命令或通知之程序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實施徵用，而尚未發給賠償金者，其賠償金之數額，依本法決定之。但徵用機關與徵用人關於賠償金之數額，已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於本法施行後，在名稱上如有變更，其軍事徵用權，由職務相等之人行使之。

第五條 本法及施行細則，對於應徵人所賦之權利，及對於物之所有者，或占有人所加之義務，得由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享受或履行之。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六條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 賦之物時，得一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論。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適用於物之徵用。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收歸國有。
-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 三、暫由政府管理。
- 四、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正在依國民工役法服非常時期之勞役者，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僅於現役軍人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於服務於外國使館領事館之中國人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應除去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各項之人，及本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人計算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分配工作時，應使被徵用之人，担任與平時職業相等之職務，無相等之職務可分配時，應使担任與平時職業相近或相近之職務。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二條 徵用書於必要時，得由郵局或電報局發送之，遇郵政或電報發生障礙時，有徵用權者，得先以電話將徵用書之內容通知接受徵用者，提前實施徵用，事後仍迅速送達徵用書。

第十三條 物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 二、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四、交付徵用物之限期。

五、交付徵用物之地點。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爲之處分。

七、徵用之理由。

八、接受徵用書者。

第十四條 前項徵用書，應由發徵用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人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人之種類數額。

二、對於徵用人預定之工作。

三、送交徵用人之地點。

四、送交徵用人之地點。

五、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徵用書，準用之。

第十五條 徵發徵用書者，得於證明書內列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外關於徵用標的應說明之特殊事項。

第十六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書者，實施徵用時，應先調查所屬區域或人民之供給能力，然後按照比例，決定各區或人應負義務之多寡。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遇左列情形時，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爲迅速適應陸海空軍關於物之需要，或免除人民之負累，得不實施徵用而自行供給徵用物。

第十八條 一、徵用物係動產。

二、徵用物係供消耗或收歸國有者，供給前項徵用物之必要費用，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書所屬之機關先行執行，然後向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具領。

第十九條 有徵用權者取用或占有前條之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証，由供給征用物者所屬之機關收執。建築物或其從物或設備一併發徵用時，填發受領証或臨時受領証，應同時發給征用物之清單。

前項清單於征用其他需要詳細記載之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証及臨時受領証，與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受領証，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 二、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 四、應徵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與征用物之關係。
- 五、應徵人交付徵用物之日期及地點。
- 六、對於征用物所擬為之處分。
- 七、徵用如係舊物，而其原有之價格可以稽考者，其原有之價格。
- 八、徵用之賠償金額，如可決定者，其金額賠償金額如係協議決定之事實。
- 九、發給受領証之機關。

臨時受領証中記載之徵用賠償金額，如不適當，得由有徵用權者，於填發受領証時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應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徵徵務所任之工作。
- 三、該徵務工作之機關及回國。

四、工作之報酬額，工作之報酬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五、填發證明書之機關及日期。
第二十三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書者，送交被征用之人時，由有征用權者填發報到証。交由接受征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收執。前項報到証，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二、報到之地點及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受領証臨時受領証證明書及報到証，均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二十五條 填發受領証臨時受領証證明書報到証，及徵用物之清單時，應留存根或副本。

第二十六條 徵用之物及人，得由受委託征用者，逕行徵交有征用權者，指定之地點及機關點收，但應即將經過情形呈報接受征用書者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糾正及聲明異議權及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規定之權利，亦得由接受征用書行使之。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標準，包括具有強制性之左列標準。

一、法律所定標準。

二、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法律頒布之條例或命令所定標準。任意性之法定標準，應優先於協議標準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價格，或代價，無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標準可依據時，亦得依據受徵用者，與應征人之協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戰時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年內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該項平均價格或代價亦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二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徵用之實施，如係在戰事發生之前，其賠償金額，參照征用實施時之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一條 因物之征用所受之損害，無從收歸贖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處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標準，並斟酌征用實施時之社會情形，按其實際損害程度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週息五厘，以利潤五厘論。

第三十三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預付全部，或一部賠償金。

一、徵用非現存物時，應征人缺乏必要之資金者。

二、徵用勞力時，應征人之家庭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前項預付之賠償金，由接受之征用書者，或受委託之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應征人計算，或發給賠償金之機關，或有徵用權者具領。

第三十四條 被徵用人之賠償金，除依前條之規定發給，或被徵用人表示同意外，應按月分期發給之。

前項賠償金，得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程序，由應徵人選向有徵用權者或服務之機關具領。

第三十五條 被徵用之人，於被徵後，及達到有徵用權者所指定地點前之食宿旅費，均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被徵用之人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費用，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徵用物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原物主或占有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得提出之書面聲明，亦得向接受征用書者提出之。征用物之主要部份，毀損或改造而不合原物主或占有人之用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請求將征用物移歸國有，給予賠償金。

第三十九條 預定供使用或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征用物，如征用期間全部毀損者，原物主

或占有人得於征用事由消滅或發見征用物毀損之事實後，隨時請求本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人，為賠償之決定。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發還征用物時，發還人應於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收執之受領証上，註明征用物已於某日發還字樣，受領證仍由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保留。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征用之物，得由有征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接受征用書者發還之。

第四十二條

發還征用物時，如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不在原征用地，應將征用物交由當地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由該機關或團體立即通知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其無法通知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指示，並登報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遇有前條情形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提出書面聲明之期間，及發見發還物損壞或減少價值等情形之期間，自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接收發還物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填發之通知書，應由填發者署名，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能即時確定之損害程度，以下列者為限。

- 一、經有征用權者與應征人雙方一致決定者。
- 二、經有征用權者，而應征人即時聲明拋棄聲明異議權，或表示同意者。
- 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不容應征人有何爭執者。

第四十六條

遇征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如有征用權者或其代表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為賠償金額之決定，或不征用地，或損害發生地，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關於補填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及決定賠償金額之聲請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聲明異議同其效力，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關於該項聲請所為之決定，亦與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同其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及第三項之審判官包括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審判員及其他類似性質之人。

第四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主席、總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第五十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前項書記官及職員，得向所在地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調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人，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保留再聲明異議權利之聲明，亦得向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爲之。

第五十三條 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明之必要，由縣知事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或爲聲明之權利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再聲明異議之必要，由縣知事向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明時，由直接管理徵用物之總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受理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聲明或聲明，除在言詞辯論中所爲者外，應照書面提出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不得徵用任何議費或費用。

第五十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管理及評議係爭事件，委員應全體出席。

第五十八條 評議前條事件時，如出席人員對於賠償金之應否給付意見不一致，應先就該點表決之。

第五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評議，取決於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

第六十條 評議賠償金之數額時，如出席人員持三倍以上之不同意見，而持被複意見者，均不及過半數，應重行表決，仍不能產生過半數之意見，應請到成最多額之人數，再行表決多數之人數，依次相加之，以達過半數爲止，即以最後加入之人所主張之金額，爲該款人應得之數額。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受領證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送徵用物爲本法第二

第六十一條

十一條之物時，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應徵入券受領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需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時，應由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收據。

前項收據，應載明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所載之事項，或決定書內左列之事項。

一、決定書之號碼。

二、作成決定書之地方或高等軍事需用評定委員會。

三、賠償金額。

四、賠償之原因。

五、決定書送達之日期。

六、決定書之收執人。

第六十二條

最高軍事機關，因領賠償金者之需要，及發款之便利，得會同行政院指定其他機關發給賠償金。

第六十三條

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領到賠償金後，應即通知或公告應徵人悉本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收據分別具領。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接受徵用書者，及受委託徵用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請求糾正，或聲明異議。

第六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應徵人以外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使用代價或賠償金得由徵用地之行政長官逕向有徵用權者所屬之機關具領分發。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有徵用權者準用之。其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代價或賠償金之分發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實施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六章 處罰

第六十八條 在本法第二十七條聲明異議之期間，對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嫌疑犯，第五十九條濫用職權之嫌疑犯，及有第六十條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六十九條 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起訴，及訴訟期間，對於有本法第六十條濫用職權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餘字第五六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六三四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四〇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經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業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仰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六號

一六

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六七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四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令為檢發部頒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字第四七號

民政廳
令團務科轉
國民軍訓處

案查昨准

軍政部咨送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暨軍事暫行規則擬請國民兵及男壯丁當徵除編成辦法一案，除派男壯丁當
備除編成辦法經以第一民訓字第三八九號分別咨行在案，茲准 部咨送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及陸軍征募事務暫行
規則各五份到府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行外合將原規則檢發令仰該 處 遵照！

此令。

附檢發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及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各一份。

去歲開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爲任命吳恢量爲本府法律顧問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字第四九六號

財政廳

令審計處

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一七

茲委員核議本府法律顧問陸分令等，合行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准貴州省政府函送貴州公路局行車專用電話與其他電話聯絡辦法及使用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話長字第七四一號

公路總局

令電政管理局

電話局

案准

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省建二字第二四一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交通部本年元月監管代電，以省有國有電路，應即設法接通，以利軍訊一案，經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省建二字第二五號公函，檢送本省公路局所擬電話聯絡網及聯絡辦法，請查照辦理，嗣以該項辦法，尚未週密，為求戰時交通與地方治安起見，凡沿公路車站電話，須與各縣政府切實聯絡，復經令飭該局前原有辦法暫行修正，以期切實聯絡在案。茲據該局呈擬，修正貴州公路局行車專用電話與其他電話聯絡辦法，附具使用規則前來，當經提交本府委以會第四四九次當會議決：「修正通過。」除分別函令外，相應照抄修正聯絡辦法使用規則各一份，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縣局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為荷。」

等由：計抄送修正貴州公路局行車專用電話與其他電話聯絡辦法及使用規則各一份，准此，餘以：「查此案，前准貴府函送對府，當經令飭本省公路總局電政管理局電話局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仍令飭公路總局電政管理局電話

局等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兩復特分令外，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抄辦法規則一份。

主密 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准財政部咨准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派員駐站檢查請轉飭隨時予以助協一案仰

速議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字第一六一七號

案准

令財政廳

財政部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七三號咨開：

「案據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呈稱：「案准 交通部西貴公路運輸管理局函開，查本局於滇黔桂兩線公路業經定期接管分別辦理客貨負責運輸，凡由昆明柳州兩地運進貨物經過該線六寨等處，當所均派有稽征人員查驗並徵收稅，惟因此種貨物既經本局負責運輸，貨高並不派人押運，責任至為重大，不但無人繳納稅款，且承運貨物裝載須保持完整，在中途折開查驗，殊有未便，同時因查驗手續行車時間亦須稍延，茲為貴所征稅及本局管理貨運雙方便利計，擬請貴所早准財政部由貴所於昆明柳州兩站派駐稽查人員，在貨物裝車以前，先行查驗，並徵收稅款，或俟貨物運到貴陽站再行補繳，如何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案稱所稱，貨運入黔，經過第一道統稅機關，即須查驗稽征按原裝貨物不能保持完整，行車時間亦須稍延云云，情形自屬實在，惟職所稽徵責任原係照章辦理，於統稅貨物運離入境未能預予通融，茲准該局函請派員駐站前來，似於稅政路政兩有裨益，擬請試由貴所於昆明柳州兩站各派駐稽查員一人製給兩聯查驗單，每達該局承運貨物裝車以前，先行查驗填註單內，即便正聯發給運貨局員俟到貴陽後憑驗單完納統稅可否祈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六號

一九

示遵，等情；除以呈明，在未設統稅機關以前，暫准由該貴陽所派員前往駐站檢查等語，電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隨時予以協助，至緝私處。

粵由：准此，查此案，有關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派員來滇駐站檢查運輸，貯桂貨物，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廳從速核議具實專報。

此令。

主席 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報第二期縣長成績清冊請轉咨內政部備案并令發

民廳提前任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八號

令民政廳

案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

「為呈請發核備案事，案查本所第二期縣長班經於七月四日發奉 鈞廳核准舉行畢業典禮暨參觀省內各機關學校後，於七月十六日出所各任案，查該班學員三十八名，畢業成績亦經發給發給完畢，連同訓育股思想考查片報奉鈞廳核閱，道即按照次序編給證書，自七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轉發祇領完訖，謹將第二期縣長班學員三十八名成績等第清冊呈請鈞長鑒核，並懇咨 內政部備案後發交民政廳提前任用，以資激勵，而示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清冊呈請鈞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第二期縣長班成績清冊一本，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清冊一份。仰即查酌辦理，並由廳擬稿咨內政部備案。

此令。

計抄發清册一本。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爲抗戰烈士一律入祀省縣烈士祠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轉二發字第四九七號

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發字第六二八三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四月二十日公函開，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艾代表毓英等提議規定對抗戰烈士一律入祀省縣烈士祠，以昭崇報而勵忠貞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酌辦。」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在軍事委員會所訂之歷次陣亡殲虜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中有規定節經本院於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同年七月七日以第二六七二號及第四一四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項提案提議規定抗戰烈士入祀烈士祠及入祀節節，暨每年公祭日期各節，上述辦法中業已規定甚詳，自應依照辦理，至尚未設有忠烈祠之縣份，應即按照該項辦法，普遍設立，將隸屬各該縣原籍抗戰烈士一律入祠，以慰忠魂，除通飭院屬各地方機關遵照辦理，並令行內政軍政兩部知照，暨函復查照轉陳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分別轉行各縣局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二二

主席勸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規定對抗戰烈士一律入省縣烈士祠以示崇報而勵忠貞案

在昔有功於社會國家者，政府或予以國葬，或將其平生事蹟宣付史館，原為昭示來茲，追念其不朽事業，心慕聲往，發憤為雄，扶良莠美，無途如此。茲者為民族抗戰捨身，成仁之士，固自有其不朽之精神在，但最後勝利，實在吾人，不惜繼續犧牲以求之，為慰藉已死烈士之忠魂，及鼓勵後死者前仆後繼，換取民族獨立自由起見，擬請規定，凡此次抗戰犧牲之烈士，自將投下至士卒均得就其籍貫分別令知各省縣一律入烈士祠以祀之，無烈士祠者，從新修建或改造，並定全國每年致祭烈士日期，屆時各省縣黨政機關率領省縣人士隆重致祭，此在目前長期抗戰，不亡對抗戰烈士立此千秋食報之良法，其有裨益於國家社會，匪淺鮮也，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艾毓英

汪世鑾

楊在春

張漢民

湖北代表陳時

喻育之

王紹祐

楊錦呈

陶堯階

▲令為據教育廳呈覆奉令核議該縣呈請補助炎山小學經費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教字第一一四六號

令 詔 通 縣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奉鈞府陸二教縣字第一〇七九號訓令據通縣長王鳳翔呈稱教育局補助雲山小學不敷經費及按月補助經常費一案後開，除以早悉，應候令飭教育廳核議具覆，可也核實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台行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縣長呈到稱，查該雲山小學前經職呈准由邊教費項下補助該校購置銀幣五千元，於二十六年五月間發交昭陽教育局轉發在案，旋復據呈請補助前來，擬由邊教費項下自二十七年八月起，按月補助該縣經費新幣一百元，由縣教育局按月彙領轉發具報，至積欠款應由縣政府籌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令為據呈准李督辦查復騰龍邊界六設治局合併改縣一案問題頗多俟秋後煙瘴稍退派員前往辦理等情一案應仍遵前令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陸二教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 民 政 廳

本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准李督辦查復騰龍邊界六設治局合併改縣一案問題頗多，必俟秋後煙瘴稍退，派員前往辦理等情，前經核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六期

二三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府議決，令飭邊緝，旋據該呈轉李督辦查復，以事務繁重，非規時期內所能辦理，當經指令轉行，仍應從速辦理，以息事機在案。茲復據呈前情，請即仍遵前令，務於本年秋間，請各局各司意見，妥為籌集完竣，擬定初步計劃，至秋後即行開辦，勿再因循延擱，貽誤軍政。仰即遵照勿違！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義勇壯丁第九支隊附徐中藩殺斃保山西華小學教員王樵村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法總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國民軍訓練處長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呈二件，為呈義勇壯丁第九支隊附徐中藩殺斃保山西華小學教員王樵村潛逃後被捕一案辦理情形，請驗核備案由。

理情形，請驗核備案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保山縣義勇壯丁第九支隊附徐中藩持刀將西華小學教員王樵村殺斃，業經逃逸一案，業經職處將辦理情形呈請到府察核任案。本月十三日，接訊九區團務督練分處及全蜀旅保同鄉會理事長林應臣等四十八人電稱「徐中藩逃後被捕已交縣府拘禁詳情後復。」等情，前來，除電請保山縣長將本案情形來公查明確實電覆以憑核奪，其徐中

並仍交縣府辦案訊實電呈政治部備案外，理合將捕獲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館

雲南國民軍訓處處長周啓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龍武設治局已故警察局長羅德康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九號

令民政部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件，請核示龍武設治局已故警察局長羅德康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由。呈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派員會同市府清點行道樹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報派員會同昆明市政府查點行道樹，附具清冊，請備案由。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仍由該局按照規定督令補種完竣。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六期

二五

此令
册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前據昆明市市長羅羣呈報，所管各路段行道樹業經先後補植成活，請派員接收。等情，到局當經會派本局科員常世查前往會同點驗具報，並指令在接，茲據該科員簽呈稱：

「為簽呈事，案奉鈞令工字第五六三六號開，案據昆明市市長羅羣呈報該市管有各路段行道樹，先後補植成活，請派員接收。等情一案，(略)後開，仰該科員即便遵照前往會同點驗，具報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前往會同市府指派科員各保植員等，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二日止(因連日陰雨不便工作多需時日)親赴各路段，逐一點驗，謹將大概情形，分別陳之。(一)環城路植白楊，有加利兩種，大段成林，調整合度白楊樹冠，亦修剪如法，由柳塘新橋至彌勒寺新橋，尤覺整齊可觀。惟塘子巷，雙龍橋，篆塘等處，因近居民，或當孔道，多致摧殘枯死，又由勝因村至三分寺，路待改修，全未栽植。(二)大觀路植有加利白楊柳樹一種，距離疏密，鮮台尺度，然俱長成大林，若按照規定調整，砍伐太多，未免可惜，聽其與幹交錯，濃蔭覆鬱，清風送爽，日影參差，亦增風致。(三)龍泉路植有加利，自北門外省大運動場至蓮花池一段，一致成林，尚覺可觀，直至南頭村八里以內，成線亦佳，餘則新植秧株過小，時則不耐暴日，陰亦難抗風雨，又如密頭，月牙塘，碧玉宮，大小麥莊等處土多夾石，或係枯土，所栽秧株成活。(四)常街路植有篤竹，白楊各一段，白楊調整一致，或稍尚佳，篤竹亦發育茂樸，蒼翠可取。(五)雞鳴橋新路，三分寺汽車路，穿心鼓樓，金陵支路等處，或因鋪修路面，或因秧苗太稚，多係枯死。(六)北門外東邊支路，植有加利，高達七八尺，發育一致。樹冠蒼然，整齊可觀。以上所陳，即各路段之大概情形，至於各種樹株，業經逐一查點，成活約在八九成之譜，共計大小成活者，五千五百九十七株，又竹二千株，另三十株，又七十九叢。新植及未成活者九

百六十六株，又竹八十叢，除未成活各樹株，經商由市府負責，預備秧苗，務於冬末春初，補植成活，續請驗收外，理合先將查點各行道樹數目，分別造冊，一併彙呈，請鈞鑒賜收核辦施行，附呈查點各行道樹數目清冊一本。

等情；據此，查已認活者，准予先行接收，新植各樹株，應仍由該市府負責保護，俟成活後，再予驗收，未植者，並飭查照行道樹植栽規程辦理具報，以昭統一，除咨飭道廳外，理合繕具查點清冊，一併具文呈報，請鈞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查點行道樹清冊一本。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代理督辦蘇國濤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令爲據呈報成立民衆政治訓練委員會繕具實施方案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四八二號

介峨山縣長崔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設立民衆政治訓練委員會繕具實施方案，請鑒核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查動員委員會爲統一民衆指導機關本省前頒之縣動委會規程中關於民衆組訓及宣傳等事項，曾經訂有專案，茲查該縣長所呈方案及屬於動委會應行工作範圍，應飭由該縣動委會負責辦理，無另行成立民衆政治訓練委員會之必要，以免紛歧，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二七

此令。

附發環民衆政治訓練方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李立藩爲科長王政爲昆華師校校長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〇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請委李立藩爲科長王政爲昆師校長由。

呈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將發紙領報查，並飭各補具履歷二份呈府備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立藩爲雲南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王政爲雲南省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曲馬區清文分處請發給故員王嘉猷等二員卹金款數應准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財政廳

本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轉由馬區海北分廳請發給自王嘉敬等二員，卹金款數，請核示由。呈及領單均悉。查所發給款數暨領單，均屬符合，應准核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盧金錫爲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建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請委盧金錫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由。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盧金錫兼充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特 載

△省政務委員會九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綏靖公署送軍法處簽呈據民政廳呈報易門縣民李長繁等呈控該縣紳縣長王國瑞貪污不法一案，商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該處所擬執行。

(二) 建設廳呈關於督飭箇碧石鐵路公司改組，實行新章，進行整理一案，商核示案。
議決：即由該廳轉飭遵照部令即日改組，並將改組日期具報。

(三) 市政府呈復財建兩廳核議修街增訪各點困難情形，商核示案。
議決：各街完成時期，仍應遵照前限辦理勿誤，其餘各條均照該市府所擬辦理可也。

(四) 民政廳呈復遵照議決案擬具第一二兩項邊甯督察署接收各情，商核示案。
議決：(甲)兩行辦着及做日期，定於本年十月底。(乙)兩署主管事項之移交接辦除所據。(一)(四)(八)三項

檔卷應統交民政接管外，其餘一併如該處所擬辦理。

(五) 編纂雲南行政紀實主任梁宗澤呈奉令到職，敬呈管見，商核示案。
議決：應即成立編纂委員會，另為一組織，專負編纂紀實之責，會中委員連主任定為十一員，除主任委員梁宗澤委定外，

其餘十員應儘量列各員中擇充道該委，如單列入員有因職務關係不能盡行兼任時，另行遴員呈請添委為專任委員，該主任月薪定為薪幣二百元，專任委員月薪給津貼薪幣一百二十元，兼任委員月薪給津貼薪幣八十元，此項編纂特殊，且係臨時性質，其待遇其他機關不得援以為例，該會每月辦公費定為薪幣四百元，至所需各事務雜項人員

應證者十，及其待遇如何，統由該主任擬定核奪，又該書完成時期，自該會成立起最大限不得過一年。

九月十七日

司 法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安瑞麟歸案偵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三號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令 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紹曾呈稱案查前奉鈞處第三零二一號訓令，檢發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移送查辦官吏未結各案內，已卸佛海縣長安瑞麟被控濫刑違法一案案內被告安瑞麟一名，迭經偵曉不到，其原保亦已逃匿無踪。查案懸日久，亟待清結！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俯賜通令各級法院檢察官暨各縣政府飭警一體緝捕，務獲解案偵辦！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合發通緝書仰該縣長該局局長該督辦遵照飭屬一體緝捕務獲解案。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載司法）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司法)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三二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蓋印邱備光

校對資家溶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

字第 號

安瑞麟濫刑違法

一案

刑 通 緝 書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為	追 緝 理 由
罪 名	年 份	月 日	午 時						
二 十 二 年	年								
刑 罰	處 所	備 考	辦 海 縣	貴州麗發人	濫刑違法	抗 傳 不 到	追 緝 理 由	早 明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辦 海 縣	日 時 處 所 不 詳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鄂南省政府公報

(附註)

第十卷第七十六期

三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禮（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獲得覆即照價郵寄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 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端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侵略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廿八日(星期三)第十卷 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其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會發交通部組織法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會發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知抗戰勳章已公務人員從優核即據奉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 民政廳 為據財政廳呈復籌辦各縣衛生院經費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 民政廳奉軍委會委員長行營號代電准軍政部修正軍民救護機器槍藥辦法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辦

令 昆明市政府為據第二師第四團團長張華清呈為本市廣商孔瑛軒捐送該團藥品請予傳令嘉獎一案仰即知照

令 教育廳 為據安甯縣立溫泉小學董事會會長張文華等呈請維持林縣長原刊勸捐雲壽寺產撥作小學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技正常宗會等前往商洽得與雲南鑛務事業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七十七期

財政部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部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部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亡劉兆奎即全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特載

司法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五七三次會議決案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長奉最高法院檢察廳令飭通緝馬濟華等証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越權濫權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局處：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財務司。
- 四、材料司。
- 五、路政司。
- 六、電政司。
- 七、航政司。
- 八、郵政總局。
- 九、公路總管理處。

第五條 交通部因業務之必要，得呈請電報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兼懲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 五、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第十條

- 三、關於交通建設及發給充之撥款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與分事項。
 -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發給支配轉運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管理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四、其他有關電政事項。

-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文牘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二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委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委任，技士四十二人委任，技佐五十八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總司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郵政總局及公路總管理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職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 文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期，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七號

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交通部組織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二路總字第一三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三日檢字第六二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檢字第三九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主席 謝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六五四號

（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令字第六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令字第四二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會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一條原文，酌加修正，業再通牒施行。除咨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其因奉此，除咨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發公報，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五〇九號

（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訓令令字第五八三二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令字第三七四號訓令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前經制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等定自民國二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二卷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四七七號

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應即通行佈知，除明令公布並分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飭本院有屬各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蔡因：奉此，除咨
擬請公署查照外，合行抄發公報令仰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知抗戰傷亡公務人員從優核卹標準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五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諭字第五七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諭字第三六八號訓令院，案據考試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首第入
六四號呈稱，據驗叙部呈稱，窮查抗戰期間因抗戰傷亡人員與普通公務員因公傷亡之情形不同，此項恤案，每
奉令酌從優議卹本部限於法令，祇能依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按普通因公傷亡辦理，雖欲從優核卹，而苦無依據
，則亦另訂標準不足以資審核而昭激勸，茲擬又職人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抗戰守土喪殉條例
第一條第三(因公守土死亡者)第六(因守土受傷發廢者)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職級
俸分別加敘，以昭計算卹金，其加敘標準如下：(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得加敘六級。(二)委任九級至
五級人員得加敘五級。(三)委任四級至薦任一級人員得加敘四級。(四)簡任人員得加敘三級，如加敘至最
高級不及三級時，得按其級差加敘之。(五)特任以上人員得按其月俸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敘之，嗣後如奉

國民政府特令從從議人員，亦擬此照前項標準辦理，懇予鑒核特呈備案，以利施行，等情，前來，經核所議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以憑勸導，等情，經送准國防最高會議函復，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希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指令考試院轉飭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籌辦各縣衛生院經費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六二號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查籌設各縣衛生院一案，關係政支經費辦法，昨經令飭財廳統籌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將籌辦經過呈復前來，除指令衛生實驗處照准辦理並分令民政廳外，合將原呈抄發該處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七十七期

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一五三八號訓令開：據衛生實驗處呈，擬自三年內添設各縣區衛生院，及衛生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書，新批示一案；令該處核議具復，等因；正核撥開，並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一六三〇號訓令，飭併案核議各縣衛生院所籌集經費辦法。各等因；奉此，當以查衛生實驗處原擬開辦費經常費，核尚適當。惟查各縣財力有限，第一步即應一律先成立衛生所，如有必要，而經費不敷問題，再為籌措。至衛生所設置經費，擬請飭衛生實驗處體察情形，劃分區域，分期籌設，於三年內撥竣。決定後，飭由該處地方，先行籌集開辦經常各費，不敷之數，再由省庫酌予補助，以利進行，等因，呈撥在案。茲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一四六號指令開：

「呈悉。衛生實驗處擬呈各縣衛生院所開辦及經常各費預算標準，既經該處核明適當，應予照准，請飭各縣地方先行籌集，不敷之數，再由省庫酌予補助一節，併准照辦，仍由該處負責，統一收支，並代擬令稿，呈候核行。平請各縣一律成立衛生所，俟必要再擴充為院，並分實驗化分區域，分期籌設一層。查各縣情形不同，關於院所之決定，原基於地方上各種條件適應辦理，至劃分區域，分期設立，亦經定案，應照原訂計劃辦理，除分令民政廳及衛生實驗處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旋准民政廳衛總字第一五號開：

「至各院所此項開辦費之籌措，敝廳為督飭積極促成起見，業經飭知衛生實驗處，准由各該處原保管之地方自治附捐項下開支，其經費一項，既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可列入地方年度經費預算內列報，自應遵照辦理，俾資進行，除飭由衛生實驗處通函各縣縣長查照辦理外……」

等由；准此，復查各縣籌辦衛生院所開辦費，既經民廳准由自治附捐項下開支，經常費亦經呈奉鈞府核准加入縣地方預算內列報，並經民廳飭由衛生實驗處通函各縣長照辦在案，似可切實推行，惟各縣地方財力有限

，自沿海亦多疫症，若非由省軍酌予補助，仍難專進行無阻，但欲全省一律均予補助，則當於抗戰期間，省軍力量實有未逮，當即派員前往衛生實驗處切實商酌，在人力量集中，財力不致受困極原助下，決定地居中心，且地處人民易於就診，及邊地有疫症之區並現已開辦，或正籌備，因經費窘絀，尙待補助，及尙未設廠成立之曲靖、平彝、富源、威寧、麗江、鶴慶、蒙化、鎮南、雲龍、文山、廣南、邱北、開遠、路西、騰衝、鎮康、勐陵、雙江、車里、鎮越、佛海、墨江、南勐、昭通、宣威、宜祿、會澤、榮雄、通海、易門、順甯、賓川、等三十三縣，先行籌辦，業經由商令飭各該縣遵照，將每月餉銀撥充若干，款項來源，及現已開辦衛生院或衛生所，由自治捐項下開支開辦費情形，一併專案彙報呈明，以便統核分別補助辦理。除咨復民政廳查照轉分令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覆，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鑒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奉軍委會委員長行營號代電准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八六號

令民政廳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奉

國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模字第一〇六五號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七年六月東械代電開，查本部修正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經於二十六年九月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七號

臨兵械代電分行在案，惟時隔日久多有疏忽，用再抄發該辦法，電請飭屬切實遵照，又過去因臨時需要，所有
另定之獎賞標準或給獎辦法，概行作廢併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茲印發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槍
彈器材給獎辦法一份，希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要。」

等因；附發給獎辦法一份，奉此，除咨請

級轉公署查辦外，合行錄電飭知，仰即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給獎辦法一份。

主席團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槍彈器材給獎辦法(二十六年九月兵械已字第八九三號臨兵械代電分行)

一、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器材或刑品及槍砲彈用過銅壳空殼給獎，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軍民人等拾獲上述所列各項物品時，經隊或最高級長官轉送團區兵站總監部，人民應就近彙繳各省市縣政府
或警察局點收，不得隱匿或私售，其懲罰辦法第二六條規定分別辦理之。

三、凡購辦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或自行留用者，部隊則應以盜賣隱匿公物論罪，人民則按私售私藏軍火論罪。

四、各部隊對於第一條所列各項物品及指定軍械人員專責辦理。

五、各兵站及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局彙集各項物品後，就近送繳本部各兵工廠點收彙報者。(兵站應積至一公噸，各
省市縣政府及警察局積至五百公斤應即分別送繳。)

六、凡送繳第一條所列各項物品時，按後項所訂標準給獎。

甲、凡拾獲敵人槍砲彈藥器材，先請由彙收機關暫給收據，俟報部檢驗後再發給獎金轉發各軍民其送繳所需運費，
均包括在內。(作戰部隊如有傷亡遺棄槍砲彈藥器材等，應盡力收回，但不給獎。)

乙、凡各種各種槍彈射擊發射各兵丁發後，槍彈與空彈一公斤者，給洋一角七分，（三。七公分以下二公分以上，不滿一公斤者，給洋三角一分，餘類推，運費等均包括在內）（但山野重砲兵部隊用藥銅壳應接領用彈殼發糧，不另給獎。）

七、本部核給獎金及各兵工廠所付銅壳價值，均應在該項內將所有運費扣除，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由發收機關具領轉交原部隊充作該部隊公積金或撥發之人民以資鼓勵百分之三十作各兵站及各省市縣政務督察局管理費之用。

八、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令爲據第十二師第四團團長張華清呈爲本市廣商孔敬軒捐送該團藥品請予傳

令嘉獎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字第四八五號

雲南省政府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新編第十二師第四團團長張華清二十七年八月十日呈稱：
一、呈爲呈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事。案據昆明市廣商敬軒堂主人孔敬軒送職團安甯給藥品一千七百一十二瓶，計由約值廣洋一千五百餘元，曾經如數收訖，竊查在此國難嚴重期間，泰而抗戰劇烈之際，職團數萬里長征抗敵，得該商捐送此項巨量藥品，全國官兵利賴匪淺，其急公好義，真誠愛國之處，殊屬罕尙，擬懇鈞署傳令嘉獎，或賜以匾額褒揚，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商姓名住址清單，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計附呈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將該廣商孔敬軒傳令嘉獎，以昭激勸！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署 (內令) 第十卷第七十七號

許步發住址清單一份。

主任
主席

△令爲據安寧縣立溫泉小學校董會董事長張文華等呈請維持林縣長原判將寺產

寺產撥作小學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七號

教育廳
令 財政廳

案據安寧縣立溫泉小學校董會董事長張文華呈稱：

「呈爲呈請事，竊以抗戰期間，後方教育，異常重要，屬縣溫泉，爲滇中名勝，中外人士薈萃之藪，教育向極發達，原居農戶大小十五村，僅有私立溫泉小學一所，兼之經費支絀，全年收入約計七百十二元，僅敷教員二人全年薪給之數，其他學事不能舉辦，致吾村已屆學齡兒童，爲數甚多，未能盡量容納，溫泉小學雖係縣立，惟以屬縣教育經費短絀，向由溫泉寺僧居民自行籌款辦理，近年農村經濟凋敝農民收入銳減，無力繳納，該寺僧民遂將教育原則，亦有未盡然者，近溫泉小學則奉教育廳亦派員來時，津貼經費一萬元，修葺校舍，並將該寺廟宇撥歸學校，充作校舍，惟寺產仍爲住持所佔，雲潯曹溪兩寺寺產，總計地畝六百三十五畝，畝積五百〇七畝七分二厘一毫，每年收入數萬元，寺中住持僅有三四人，歷年以來，此項收入，毫不用於修理，以致廟宇倒塌，古蹟蕩然，近且勾結土劣，濫賣寺產，誘向墮邪，無惡不爲，返觀雲潯寺廟宇自經撥歸學校當局，在鄉民等贊助之下，盡持修補，煥然一新，若繼續擴充改良，定能增進名譽，今奉教育局新聘馬幼

初為溫泉小學校長，熱心整頓，鄉民等深為感動，遂公推熱心地方教育之人士組織校董會協助馬校長改進一切，鄉民等集議結果，僉願將地方公產，雲濤、曹溪、兩寺寺產全部，贈與學校，以充溫泉小學基金，廟宇修葺，及住持生活，亦歸該校負責，以地方款產，用之於地方教育事業，自屬光明正大，按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各省市縣籌辦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亦屬合理，當經呈請安寧縣政府鑒核，幸蒙林縣長熱心教育，召集全縣公正紳商會，議決將雲濤寺寺產全部，計二百五十七畝二分五厘，劃歸溫泉小學，其曹溪寺二百五十七畝二分五厘一畝則仍歸和尚所有，並經林縣長作為法案執行，詎該住持昌源不服，竟至民衆通上訴，意圖推翻縣政府公正判決，鄉民等深恐民政廢弛，不察地方實情，誤信該住持發給傳單，蒙蔽上峯，用敢迫切陳詞，將本案經過及鄉民等公意上陳，當經鈞長自主持演說以來，各種建設，突飛猛進，薄海仰欽，抗戰軍興以還，外省人士，遑遑日來，中央要人，時蒞溫泉遊覽，參觀溫泉小學者，往往由此窺測南省小學教育之一般，擴充改進，頗容稱頌，歷觀國內名勝區域，如江蘇之燕子磯、棲霞、湯山，山東之鄒平，河北之定縣，均由當局創辦著名小學，嘉惠地方，良以地靈人傑，相得善彰，意至善也。為者學計，伏乞鈞長明察英斷，准照林縣長原案判決，將雲濤寺寺產劃歸溫泉小學，劃歸以後，尚有曹溪寺寺產全部二百餘畝，以之維持住持昌源生活，綽有餘裕，並懇鈞長撥贈巨款，修葺校舍，充實設備，等見省譽增進，中外人士，歌頌德惠，永載日碑，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應由民政教育兩廳維持安寧縣林縣長原判，並照案執行，並由本主席捐新幣一千元作為修葺校舍之用，除令民政教育廳遵照並轉飭安寧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該溫泉小學校董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羅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七期

一五

▲准經濟部咨為技正常宗會等前往商洽復興雲南蠶桑事業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字第九七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川農字第八八〇四號咨開：

「本部技正常宗會前月道經滇省觀察蠶桑事業，曾與建設廳張廳長邦翰面洽復興雲南蠶桑計劃，因悉貴省政府對於蠶桑事業極為注意，並決定進行初步工作，於本年九月開始播種桑籽飼養秋蠶，如有成效，再行擴大範圍，積極進行，並盼本部協助指導，本部對於以上計劃，深表贊同，茲派該技正前往與貴省政府商洽一切，擬即令該技正暫留昆明補助建設蠶桑手續進行初步工作，以半年為期，在此期內，擬將雲南苗圃協助成立，以為提倡植桑之基礎，並實地飼養秋蠶一次，以作人民之模範，同時調查將來養蠶栽桑區域，以備推廣該項初步工作，半年內如頗有成效，再行協商擬訂第二步工作進行計劃，此次該技正赴滇旅費，及帶備桑籽運費，苗圃桑工旅費，工資，木絲車一部購置運費，縫紉工人二名工資旅費，暨在滇試養秋蠶等項費用，均由本部及本部中央農墾實驗所分別負擔，桑籽及秋蠶種係由四川省蠶絲改良場贈送，至雲南苗圃地皮三百畝，秋季蠶室之修葺，苗圃地種及以後一切維持費用，暨該技正到滇後因工作上所必需之調查費用，擬請貴省政府担任，除咨外，相應咨請貴廳予以指示協助，並希見復，至級公證。」

此令。

主席 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松香運往內地不在禁止之列惟運往淪陷區域應加以取締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機總字第九八號

財政廳
建設

案奉

行政院陸字第六〇四六號訓令

「案據廣東省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文字第一〇七八五號呈，關於奉令禁止檢香出口一案，據東江商
人代表等，呈請准予運至廣州發售，應否准在內地流通及如何防止偷運，以維查緝等情，經飭據軍政經濟兩部
議復，以檢香禁止出口，查探未詳有案，除應由財政部分飭各海關切實查緝防止查緝外，其在內地流通，自不
在禁止之列，惟為防止私運出口起見，擬以內地轉運之到達地點略加限制，凡由內地運往離海各口岸五十公
里以內者，須經當地商團證明其用途，並無有故情事者，方得轉運，應由沿海各口岸五十公里以外各地，
似可准其流通，不加取締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關於禁止檢香出口案軍政經濟兩部所復
各節，未能包括淪陷區域，今擬將檢香運往淪陷區域，亦應加以取締，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各省政府
知照及令知軍政交通財政經濟四部暨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傷士劉兆全卹金轉移給領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署 (令令) 訓字第一七七號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二號

令財政廳

為轉令遵照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案准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〇五〇二號咨開：

「現准財政部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七年七月末到日三審字第一九一三號咨開：案准貴府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財字第六八七四號咨開檢獲傷兵郭相連等卹令外備查共七十二件，又偵出員兵李乾坤等卹令簡明表一份，願為查照備案，分期驗令給款等由，當經照辦，並按年給領在案，茲據傷士劉兆全呈稱：竊上士楊益雲為雲西彌渡縣人，自民五袁氏稱帝，護國軍興，轉戰來粵，身受受傷，成爲痼疾，曾蒙發給卹字一二八號卹金給與令一紙，按年給領在案，伏思楊士親老家貧，上無叔伯，中解兄弟，下有妻兒，一家數口，均以廢士是賴，近復親老多病，兩促回家省親等語，得聞之下，焦灼萬狀，故此具情陳請格外給卹，將廢士之卹金撥歸滇省，轉令與渡縣政府按年依期給領，想廢士既不能爲黨國効力，俾得循養子道，而延此殘喘，不惟廢士一人感激，則合家均感大德靡涯矣，謹此具情呈請，仰祈示遵，實情確非，應予照准，除揭示外，相應抄同該傷士卹令簡明表一份函達貴府，即希查照咨轉辦理爲荷，等由，附送簡明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簡明表咨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希呈復爲荷。」

此令。

財發訓令簡明表一份。

准經濟部咨關於依照戰時頒辦煤礦辦法之規定由各省市管廳先行批准開工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主席龍雲

煤礦其礦區稅應即自批准之日起算於呈轉時聲叙批准日期請飭廳遵辦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二建總字第一〇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八月一日川鑛字第八〇〇一號咨開：

「查關於礦區稅之徵納，應自領取得業權之年月日起算，已於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內明白規定，即凡呈請新案，其礦區稅，應自本無填給執照之日起算，但規錫一項，依照擬時頒布之辦法，由各省市管轄先行批准開工者，其礦區稅，應即自批准之日起算，在主管廳將該煤礦呈請奉轉部時，並應附請聲叙批准開辦之日期，以為核算礦區稅之根據，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建設廳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各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為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咨復該局擬具長途電話總管理處章則一案，併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二建長字第七四四號

令電話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 擬具管理長途電話各章程請核示，等情一案到前。當經令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咨復：「查該局擬具長途電話總管理處章則一案，併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七期 一九

「案奉鈞府發下廣東電話局擬具長途電話管理處暫行章程各案請會審核其復等因遵即推委員高直清所永年朱壽昌等先行審查去後，庭續審復開，為資復事，案奉鈞府發下，電話局擬呈省府長途電話各種規章，勸委員等審查，以資提會公法等因奉此，遵即函請電話局長賴家道會同詳加研議，除通話簡章無異議外，其餘總管理處暫行章程，分管理處章程，各縣支所管理章程，公事通話暫行辦法，免費辦法，均經逐條審查，一併核驗，早查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提會公決。等語復經召開會議一致議決，函帶查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案，所有奉德查各線由，是否自當，理合連同奉德原案，一併具呈復，請鈞府核示。」

等情。計呈繳長途電話總管理處暫行章程，管押分處章程，各路電話支所管理章程，營業暫行章程及價目表，特種公事通話暫行辦法，公事通話簡章等案。因公通話暫行免費辦法等件一份，粘發三十三紙，據此，除指令：應一併照准。外，合將原章則令發，裝類發給記一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另據一份，呈府備查！此令。

計發給記一類，原章則及辦法表等共八份，粘發三十三紙，章則等項辦畢繳。
主席張 雲

十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日
▲令為主席提議為尊重法令兼顧僑商合理利益并獎勵生產擬具辦法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總管字第六七號

財 政 廳
富 源 新 銀 行
合 經 濟 委 員 會
進 出 口 貿 易 管 理 委 員 會

建設

本年八月三十日本府開第五六九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查抗戰期間，亟應增加生產，節約消費，集中外匯，以增強抗戰力量，前經頒行管理進出口貿易及統制外匯辦法，責由管理貿易委員會富滇新銀行分別遵辦在案，正辦理間，復准財政部頒到出口貨物價格外匯辦法，規定每港幣一元，結價國幣一元〇四仙五，自應照辦，惟查本省出口最大宗之錫情形特殊，其產出自有不可少之生產，成本若不及，其必需生產成本必致影響其生產，歷來結港幣均照一二五算值，在生話日高，百物昂貴之際，若照一〇四五跟結維持其生產成本，而仍照一二五結算，又須與法令抵觸，權衡至再，為尊重法令，並兼顧廠商合理利益，以獎勵生產起見，應予變通辦理，將本省大錫由政府參照國外市場價格，及箇箇平均生產必需成本，規定價值收買運銷，使一般廠商派在其生產成本以外，獲益合理可靠之利益，努力增加生產，即使國外市場跌五箇錫平均必需生產成本以下，無法暢銷時，政府為保障廠商不致起見，仍按照箇箇平均必需生產成本收買價跌銷之錫，而負其損失，又為安定其生產成本起見，所有廠商生產，應用物料如鋼鐵機械煤石炸藥燃料糧食等項，向由政府指定機關從事調移變換拾價居奇，遇必要時並由政府大批採辦，廉價供給，以利廠商，其虧項仍由政府負擔之一案，議決：照辦指定富滇新銀行負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台行仰該

行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潘準為禁烟稽查處三等處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於字第五〇三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七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七號

三三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請加委潘華為禁煙稽查處三等處員，前據示由。
呈悉。照准給委，委令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准。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 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 第一〇三號

令潘 華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禁煙稽查處三等處員，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為擴呈請委陳世光為保健科衛生教育股主任照准給委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令衛生實驗處

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請該委陳世光為該處保健科衛生教育股主任一案，前據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主任命陳世光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保健科衛生教育股主任此狀

主席 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為委喻宗澤為本府秘書處編纂雲南行政紀實主任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四五〇號

令各廳局署

察會

為令知事，茲委喻宗澤為本府秘書處編纂雲南行政紀實主任。除委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知照！

主席 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令發商民梁鼎亨印花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四五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奉令授例請發商民梁鼎亨印花案請核定由。
呈悉。查所擬尚屬可行，印花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七十七期

二三

計發印花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原呈

呈為遵令檢閱履歷事，本月十三日奉本

鈞 訓令秘三宣字第四四一號開：關於簡義利總經理梁鼎亨等積新捐輸伍拾五萬元慰勞六十軍地五十八軍全體抗敵將士一案，飭職查核例議舉呈候核辦，等因奉此，查該義利與同人梁鼎亨等自動積新捐輸熱忱，殊堪嘉尚，擬按前給裴商氏李慎昇張正堂等例，由

鈞 署 題給該義利與同人梁鼎亨等「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如蒙 核定即請連同印花發廳，俾便代領

鈞令核辦，實為公便。

滇黔綏靖公署主任 雲南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廳長丁鼎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關濠段石工王銀章因公殞命一次卹金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銜字第五〇六號

合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開採段石工王銀章因公殞命一次卹金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據麻栗坡督辦呈請核委李滌菴爲天保對汎汎長照准給委仰即轉發給
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

銜字第五一一號

合民政廳
八月二、二日呈一件，據麻栗坡對汎督辦呈請給委李滌菴充任天保對汎汎長一案，請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就領，具報備查！

此令。

對發任狀一件。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滌菴充任麻栗坡天保對汎汎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七期

二六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令爲據呈報墓園公路佔用銀汁河一案及改挖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第一二六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呈報墓園公路佔去銀汁河一段，及改挖情形，請備案由。呈圖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軍需局，公路總局外，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按署命令

△准省府咨送改定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審查會議紀錄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軍事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一錄字第四七六號咨開，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四零號訓令開，查關於逃緝官吏案件，尚係依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

據辦理以來，頗覺草率辦法尚欠周密，應予改訂，俾臻妥善，爰本院於本年七月四日召集內政部審查並函司法行政部及
陸軍部派員參加討論，旋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報告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並分函司法考試
兩院轉飭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審查會紀錄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抄同
審查會紀錄，咨請貴公署查照此咨。計抄送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案審查會紀錄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
審查會紀錄，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案審查會紀錄一份。
主任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七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

三、出席：行政院 徐象樞

內政部 楊君勵

軍政部 (因重要無辦事處未能通知派員)

司法行政部 陳簡民 劉思榮

陸軍部 王訓言

四、紀錄 管 歐

五、審查意見：

本案會以關於官吏之通緝案件應使其程序簡捷迅速準確，並與陸軍機關取得聯絡，以免一方統辦，一方任用之弊，茲
擬訂辦法如左，即凡關於官吏之通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七號

一、由行政院函司法部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照辦理，其係違反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而被通緝者，由該檢察官於緝獲逃員時，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

(說明)依原定之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如被通緝者為普通公務人員，原係由行政院令行司法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迨司法部改隸司法部後，則由行政院咨司法部轉飭辦理，茲為迅速起見，擬由行政院逕函司法部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辦，又依照 國府最近頒行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定犯該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則因犯該條例各罪之被緝人員，亦似應明定於緝獲時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庶免因職權管轄之差別而影響通緝之進行。

二、由行政院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說明)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零條之規定各縣長市長警察官及警察有協助警察官或受檢察官指揮以偵查犯罪之職責，即於通緝案件由行政院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遵照辦理，自易收協緝之效。

三、由行政院令軍政兩部轉飭各憲兵機關遵照辦理。

(說明)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零條之規定憲兵隊長官憲兵官長軍士及憲兵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有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之責。

四、由行政院函考試院轉行銓叙部及考選委員會查照。

(說明)為防止被通緝人員混雜仕途及參與考選起見，似以由行政院將通緝案件函咨考試院轉行銓叙部及考選委員會查照較為週密。

五、被通緝人員之所屬機關除呈請行政院核辦外，並由當地省政府函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

(說明)關於通緝官吏案件均應呈由行政院核辦，惟一節由當地省政府函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以便迅赴事機。

六、原訂之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廢止之。

(說明)本辦法抄原定之統一省軍通程案件辦法似爲周密，如經核定通行即辦法自應廢止。
(完)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五七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國民軍事訓練處早奉令擬就雲南省訓練國民兵案勇壯丁實施細則草案暨接收團務警備處案勇壯丁隊及總指揮訓練辦法預算書，祈核示案。
議決：查所擬需用經費數目過鉅，應節比照原日辦法切實核減，最大限不得超過原日所籌十支隊之開支一倍，並指示下列各點：(一)集中訓練應以現在各警備分處所在地爲地點，最多不得超過十區。(二)訓練時期以兩個月或三個月爲限。(三)所有官長應先就各警備分處所用者選擇充之，不敷者再予指派充任，概不得支薪，只酌給津貼。(四)所稱需用之裝具究係何項需要若干，應詳列呈報候核。以上各點，統由該處長遵照切實另擬呈候核奪。
- (二)民政廳軍訓督練兩處會簽爲照本府議決增加常備隊案，擬訂改革編制甲乙兩表，祈核示案。
議決：即照中央編制辦理。
- (三)全省各警備分處後援會呈請該會經費困難情形，請撥借自備開金百分之四十作爲該會經費，以利工作，祈核示案。
議決：已往自備開金業經支配，未便准撥借，如以後遇有救護他會之款項，應撥百分之四十作該會開支可也。
- (四)衛生實驗處呈請衛生試驗所現住房屋應建築新屋不能分撥借用請核示案。
議決：該所所需房屋，應仿自行設法，原地仍撥還該處自用。

(五) 財政廳呈請修改稅制各意見，所核示案，續決：一併如案辦理。

(六) 委任省立昆華醫院院長副院長案。

議決：任命秦光弘代理省立昆華醫院院長，程安成任院南為副院長，即請該院一切事宜積極着手籌備。

(七) 綏靖公署政治訓練處簽呈擬具查禁私白銀鴉片補充煙法，所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准辦理，除通令沿途各縣外，並令憲警遵照執行，勿得贖向。

(八) 外交辦事處簽呈，前奉令飭收回北門外英國花園地基一案，可否准予令飭市府選擇相當地區與之交換，所核示案。

議決：資本省政府現自無適當地點可看交換，英領北門花園之地，此時應仰由本省政府商價收回，一俟英領需要建署時，再由本府代為幫助覓定。

九月二十一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馬濟華等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廳訓令檢字第二三七二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不另行文)

廣樂坡

各設治局長

案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五六〇內開：案據甘肅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龔世銘呈稱：本院第三分院兼武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何鳳翔本年六月十六日呈稱：「早為呈請飭屬通緝事，奉鈞處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本院院長本年八月十六日第六七號令內開：案據山丹縣第三區英河村民牛兆虎以查獲杜法非刑出打等情，具控該馬前縣長及縣府科長馮雲波等到院，查所控各節，不無刑事嫌疑，相應檢同原呈，函送貴處查核辦理為荷，此致等由，計送原呈一件到案，台端抄發原呈，合仰該首席檢察官從速研訊各節，依法辦理。此令。」等由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即填案委託山丹縣長龔檢察官于振綱代為分別傳喚告訴人牛兆虎馮雲波等週期來庭以憑偵訊去後，旋准山丹縣長于振綱函稱：原訴人牛兆虎屢次傳提避不來庭，馮雲波等遠在青海，無從傳喚，等由准此，昨已續行函託山丹縣政府傳喚該告訴人外，理合填道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將該被告馬濟華等備函令各一體通緝，務獲歸案法辦，首為公便，謹呈等情計呈實通緝書一份到案，查馬濟華等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情形，理合照繕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准予飭屬通緝歸案究辦，等情計呈實通緝書一紙據此，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合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傳緝解案法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該局長該警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檢判竇家密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函字第一四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七十七期

三

應	姓名		性別		年		齡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馬洪發魏		男		未		詳						竊		逃	
緝	籍貫		華波		天		五		處所		備		考		送	
告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縣		甘肅	
被	罪		26						甘肅		山		州		日	
通	案								時		處		所		不	
緝	號								明		者		可		勿	
應	他字		第		二		五		甘肅		武		威		地	
	中華民國		二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度		警		字		第		二		五		號		甘	
	馬		洪		發		魏		竊		案		一		案	
	檢		察		長		鄭		烈		注		行		執	
	意		注		行		執		所		處		送		緝	
	甘		肅		武		威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通		緝		詳		知		或		布					
	告		後		檢		察		官		司		法			
	警		察		官		對		於		被		告			
	命		拘		提		或		逮		捕					
	之		被		告		抗		拒		拘		提		逮	
	捕		或		逃		者		得		用					
	強		制		力		拘		提		或		逮			
	捕		之		但		不		得		逮		必			
	要		之		程		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出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賈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部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一日（星期六）第十卷 第七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原資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區公債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區公債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及章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及章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卸廳運使李培炎為准廳務管理局函發給遣散官警一月薪費保照手續時期辦法辦理至於回籍旅費酌量照辦一案仰即知照

照

民政廳

令國務會議處奉行政院令為公布防止各縣長玩忽征集罰則一案仰即遵照

國民軍訓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令建設廳為撤銷江縣呈請重建石鼓鎮紅橋出入清冊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軍委會頒發士兵武正請給二名位令及函查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呈請各區度稅局為奉令修正稅則案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指之公安機關一切執行公安行政之機關無

論其為何名稱均包括在內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 令審計廳聘李仰泉為本府高等顧問仰即知照

令省立重慶南大學為准教育部咨復准咨送該大學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借讀復學轉院轉系休學退學學生等表冊一案仰查照辦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發給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之公告請發登定期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本府第五七〇次會議河口對訊督辦陳盛恩不經請假核准即行到省住留一案經議決將該督辦記大過一次示懲仰

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海軍部咨為修改「本部臨時發給內地轉運府金屬棉絮許可證規則第一條條文」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據馬河部分處呈請發給已故傳事周世禮卹金及發給卹應予如是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議擬運使署正副核該署職員楊培袁植等六員退休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經濟委員會 據會呈棉業處呈報彌勒縣新設棉場表准予如呈備案

令昆明縣據呈報續辦第四期壯丁訓練情形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會理縣長甘德勳預委廖本榮等為一三五區區長請予記過一次准如所請將該縣長記過一次

令重慶縣據呈報該縣收音台經費不敷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刊發昌寧縣各區公所鈴記一案准予照案刊發仰即轉發紙領
令財政廳據呈據馬河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趙治琴等卹金及裝殮費一併如呈照准
令富滇新銀行員田詠祥身依請從優給卹等情准予給卹仰即遵照
發給卹命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世電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限一年仰即遵照辦理
軍政

公牘

咨重慶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准咨復辦理七七獻金一案情形准予備案覆請查照
咨滇黔綏靖公署為准軍委會政治部函送訂定戰地服務團誌屬文書人事經理等項派轉手續調整辦法一案咨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飭羅孔章清忠實務擬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七第十八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

主任委員由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聘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工業處

二、礦業處

三、電業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四、核對案

五、審計研究案

六、購料案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拔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八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聘任，按十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一人聘任，餘委任，按任二十一人至三十人委任，技正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兼理會計統計等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理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為供應緊急要需，發展農村經濟，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照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季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每季七月三十一日抽還本一次，每季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七月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河南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指定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河南省財政廳在他項地方稅收項下

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河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錢業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河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農工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如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

一、雲南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合組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農田水利貸款及農田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實施監督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二、農田水利貸款之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築壩引水灌田工程。
- 二、開渠引水灌田工程。
- 三、吸水或岸水灌田工程。
- 四、築塘蓄水灌田工程。
- 五、鑿井灌田工程。
- 六、排澇農田積水工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 七、疏濬農田有關之河流工程。
- 八、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之灌溉工程。
- 三、貸款興辦之工程，應受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凡規模較大之水利工程，統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為辦理之。
- 四、貸款之對象，以受益農田之所有人（如農民農場合作社及水利協會等）為原則，但大規模之水利工程，得由地方政府借款興辦之。
- 五、貸款期限至長不得過五年。
- 六、貸款本息以借款入所有之受益田畝為抵押，並指定此項田畝所生產之全部農產收入為還款保證分期還本付息，必要時得由省政府令飭當地縣政府將收入之農產品強制處分，以清償貸款本息。
- 七、貸款利率以月息九厘為原則。
- 八、貸款數額以實需工程費之八成為限。
- 九、凡申請貸款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必須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分派工程師及農業技術人員查勘設計，經認為有興辦之必要，然後派員測量決定貸款與否，並應俟貸款手續辦理完竣後始得視工程進行實驗需要陸續支付貸款。
- 十、已完成之水利工程，由雲南省農業技術主管機關及當地縣政府會同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指導監督其利用及維護，並由當地縣政府負責按期催償貸款本息。
- 十一、貸款章程及各項細則，參照農本局農業貸款通則另行訂定之。
- 十二、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雲南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會商修改之。
- 十三、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本章程依據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並以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

一、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二、雲南省全省經濟委員會代表。

三、雲南省政府財政廳代表。

四、富滇新銀行行長。

五、中央農業實驗所派駐昆明之技正一人。

六、經濟部農本局指派之專員。

七、經濟部農本局指派之稽核員。

上項委員由省政府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三、本委員會每二個月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雲南省農田水利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過去工作報告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貸款分配原則之核議事項。

五、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六、其他應議事項。

四、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雲南省全省經濟委員會代表，及經濟部農本局專員兼任之，本會主任委員即為主任常務委員。

五、本會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基金之收支保管事項。

二、關於貸款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工程計劃及預算之審定事項。
- 四、關於貸款及工程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本會之預決算事項。
- 六、關於本會人事之任免與考核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事項。
- 六、本會設總工程師一人，由經濟部農本局專員兼任之，商承主任委員管理本會一切工程事項。
- 七、本會總工程師之下設工務會計總務三課，各課設主任委員各一人，並設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一人至四人，工務員及課員若干人，除會計課主任委員由經濟部農本局派充外，其他職員均由總工程師提請本會常務委員派充之，並分報雲南省政府及經濟部農本局備案。
- 八、本會設農業技術員若干人，會同工程師查勘設計，並指導農民利用工程灌漑改良農事技術設施等事項。
- 上項農業技術員，就雲南省農業技術管理機關雲南省全省經濟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技術人員中派充兼任之，概為無給職，所有公旅用費，得由本會酌於支給實報實銷。
- 九、工務課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工程查勘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研究設計事項。
 - 三、關於請求貸款興辦工程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請求貸款工程之指導監督及驗收事項。
 - 五、關於代辦工程之實施管理事項。
 - 六、關於工程統計事項。
 - 七、關於一切屬於工務事項。
- 十、會計課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貸款手續之權限事項。
- 二、關於貸款簿冊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貸款之收付事項。
- 四、關於各項報表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抵押證件與押品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貸款之稽核與催收事項。
- 七、關於貸款業務及工程經費之預決算事項。
- 八、關於本會經費之會計事項。
- 九、關於貸款及會計事項。
- 十、總務課處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繕擬及管理檔案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之記載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一、本會一切進行事項及貸款收付情形，應按週按月報告與省政府及經濟部農本局備查。
- 十二、本會經費經甲乙雙方同意先由本會貸款內撥撥墊，由貸款利息盈餘項下歸還如有不足，再由甲方負擔之。
- 十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雲南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會商增減之。
- 十四、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囑 (法規)

第十零號七十八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五字第五六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遵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八月三十一日滄字第六三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滄字第四〇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錄案並抄發條例，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霖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五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滄字第六〇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及現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附件，合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九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三二	四・三〇〇・〇〇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	一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三七	三三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七	三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七	一八	一三二・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三六	三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三二・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七	三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六	一六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三五	三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七	三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五	一四	一三八・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三四	三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八・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七	三三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四	一二	一四一・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三八	一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七	一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三三	二二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三九	一三二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七	一三二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四〇	一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三二	三・八五〇・〇〇〇			二七	二一五・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七	一三二	三・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	二一五・五〇〇	二六五・五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

七	三三二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八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四六	三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三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六	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四五	三三一	三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九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七	三三一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四	一〇一・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四四	三三一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三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	一〇六・五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四三	三三一	三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六・五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
七	三三一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四七	一三二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	八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七三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一八			四〇	八七・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四八	一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一九			四二	八一・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四九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二〇			四四	七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五〇	一三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七三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二二			四六	六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五一	一三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 三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六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 一三二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七 三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五三 一三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七 二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四	五二	五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四 一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	四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四 五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五五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五六	五六	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合	七 三二	七 三二	五 〇〇 〇〇〇〇	五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 二 〇〇〇〇	六 〇 一 〇 二 〇〇〇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二 〇〇〇〇
五九	一 三二	二 五〇 〇〇〇〇		六 三	七 五〇〇	七 五〇〇	七 五〇〇
	七 三二	五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二九	二 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六二	六 二	一 五〇 〇〇〇〇	二 六 五〇 〇〇〇〇	二 六 五〇 〇〇〇〇
五八	一 三二	五 〇〇 〇〇〇〇		六 一	一 五〇 〇〇〇〇	一 五〇 〇〇〇〇	一 五〇 〇〇〇〇
	七 三二	七 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二八	二 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六〇	六 〇	二 二 五〇 〇〇〇〇	二 七 〇 五〇 〇〇〇〇	二 七 〇 五〇 〇〇〇〇
五七	一 三二	七 五〇 〇〇〇〇		五 九	二 二 五〇 〇〇〇〇	二 二 五〇 〇〇〇〇	二 二 五〇 〇〇〇〇
	七 三二	一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七	三 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五八	五 八	三 〇 〇 〇〇〇〇	二 八 〇 〇 〇〇〇〇	二 八 〇 〇 〇〇〇〇
五六	一 三二	一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七	三 〇 〇 〇〇〇〇	二 八 〇 〇 〇〇〇〇	二 八 〇 〇 〇〇〇〇
計							

△令發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及章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本府為改進農田水利起見，曾與農本局商洽同意，令組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農田水利貸款及農田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實施監督等事項，並制定貸款辦法大綱及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在案。亟應公布施行。除通令外，合將大綱章程抄發，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計抄發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一份，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關於稅警方面文件僅由局長署名蓋章係遵照稅警章則辦理請
轉飭各縣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總字第七〇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普鹽字第四六一號公函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三日秘二鹽總字第六八七號公函，以敝局第三七〇號函復飭查稅警隊兵緝私越界搜查一案，副局長朱經聖名蓋章，其他皆應一律辦理方合，嗣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財政部鹽務總局稅警章則整編第一章第四節第二十二條開：「主管稅警之辦事機關，關於稅警一切公文稿件，均由局長處長署名，其副局長副處長等洋員一律毋庸署名。」等因；各省區鹽務機關均係一律遵照辦理，敝局關於稅警方面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一八

切公文亦係查道該條文之規定，應由政局長負責署名蓋章，至其他公文則仍照常由正副局長共同簽蓋，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並希轉飭省內各機關暨各縣政府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發給遺散官警一月薪資係照緊縮時期辦法辦理至於回籍旅費

得難照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字第六八四號

令卸鹽運使李培炎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普鹽字第三一〇號公函開：

「案准貴府秘二鹽字第六三一號公函，以據李前運使呈以據稅警第四中隊長，高紹峯，呈請優給遺散費並發給該中隊長回省旅費，以示大公一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過局，查該道官警，發給遺散費一個月，前局係照緊縮時期，辦法辦理，至回籍旅費，以格於定章，未便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省政府，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卸運使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爲公布防止各縣長玩忽征集罰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四九二號

民政廳
令團務督練處
國民軍訓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同年七月十七日漢字第三一五〇號訓令開：

一奉據內政部及軍政部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會呈稱，案據陝西省軍管區兼司令孫蔚如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管校字第一九三六號呈稱，查滇此長期抗戰兵員補充，刻不容緩，本部爲防各縣玩忽徵集起見，訂定罰則，凡此後各縣奉令征集，如逾規定期限十日以上送交者，當轉請記過一次，逾期十五日以上送交者，記大過一次，逾期三十日以上送交者，撤職嚴辦，其連續逾期三次爲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同受撤差處分，至有辦事得力能按時徵送者，自應依照鈞部辦理兵役人員獎勵辦法，從優獎敘，案經商准陝西省政府函復贊同，除通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關於辦理兵役人員獎勵辦法，從優獎敘一案，前經本軍政部發役甲字第一三二號代電規定通行在案，該軍管區司令所擬防止各縣長玩忽徵集罰則，係爲增加抗戰時期兵員補充效率起見，似屬可行，除指令外，擬請鈞院准予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行，以重徵收，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督練處軍訓會
滇黔綏靖公署並分行民政廳軍訓會外，仰即遵照，並飭屬知照！
民政廳督練處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七十八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爲據麗江縣呈轉重建石鼓鐵虹橋入出清册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

案據麗江縣長周乃振呈稱：

「爲呈報事，案據麗江建設局長木文蔚副局長和紹唐呈稱，密查縣屬石鼓鐵虹橋當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內被洪水冲斷後，當局因交通攔阻，當即會議恢復，一面呈請省政府發給經費，一面四處募化功德捐，呈請鈞府委任賴曉、和世昌二人爲建橋經理，會同妥爲籌劃，即行開工興修，旋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工程告竣，即於是日舉行踏橋，將經理情形連同照片甘榜呈報在案，茲准賴經理曉和經理世昌於建橋入出款項除在橋邊存碑公佈外，造具清册三本送請存轉前來，並准面稱此項清册自應早日呈報，爲各方功德捐未能從早收清，是以呈報事宜遲遲至今，等由，准此，局長等當即召集各機關主管及地方紳耆在職局共同審核，入出款項，尙屬相符，除送到之清册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册二本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准予存轉呈入出清册二本，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報入出清册尙屬實詳，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一本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示遵等情，附呈重建石鼓鐵虹橋入出清册一本。鑒此，除指令准予函案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奉軍委會頒發十七區伍正清等三名卹令及備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餘字第五二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案奉

國府軍事委員會銜劉漢字第一二六六二號訓令開：

「查籍隸該省故十七區伍正清等二名，業已核准給卹，合行頒發卹令及備查，並抄附遺族住址清單，合仰該省府分別存轉給領，取據呈復。此令。」

等因；計附發卹令及備查各二紙遺族住址清單一份。奉此，應照案將原附件令發，仰該廳即行遵照，分別轉飭，取據呈復。

此令。

計抄發卹令及備查各二紙，遺族住址清單一份。

主席廳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准全國度量衡局函為奉部令修正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公安機關」凡一切執行公安行政之機關無論其為何名稱均包括在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通字第一〇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漢字第八二四號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二二

「案據各地檢定員先後報告稱，以自去歲六月頒佈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增加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標之度量衡器具者處十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由公安機關執行之條文，施行以來，各地公安機關頗能通力合作，該區度政得以便利進行，惟各縣之鎮鄉間並未設有公安名目之機關，執行檢查時遇有使用違背定標度量衡器具者，不能在當地解決，頗為商民所輕視，致工作進行，發生阻礙，且各縣少數檢定人員，自不雅臨時赴鎮鄉間執行檢查，因之各鄉商民敢於存留非法器具，其過施行檢查立予破壞，經查過後仍多取出使用，仍嗣既不能澈底廢除，恐禍自延期其普遍，如不急謀救濟，則檢定員雖盡心竭力，亦屬徒勞無功，等情，本局以此種事實，影響於幣價度政前途至鉅，各鎮鄉間，雖未設公安名目之機關而各鄉鎮聯保主任實負有地方行政責任，其行使職權，實與省市縣之公安機關相等，如予以處罰職權，則奸商市給自不敢肆無忌憚，且遇事可以隨時隨地解決，事半功倍，必可增進工作效率，為救源底對一起見，當經核擬於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一條原文內公安機關下增加及鎮區鄉村執行公安行政事務之機關等字，呈奉經濟部川字第七〇一〇號指令內稱：呈悉。查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稱公安機關凡一切執行公安行政之機關無論其為何名稱，均包括在內，該條條文勿加修改，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餘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聘李印泉為本府高等顧問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四號

財政廳

會審計處

庶務所

按聘李印泉為本府高等顧問除函聘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准教部咨覆准咨送該大學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借讀復學轉院轉系休學退學學生等表册一案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高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案准

部查部二十七年七月未計日省四八第三六六〇號咨開：

一、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秘二教總字第八八三號咨轉送雲南大學借讀轉系各項學生姓名表册核復轉達，等由，准此，查借讀生何家炳、鄭守鈺、曾煒、等三名，原肄業學校未經立案，不必覆部備案，亦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黃正真原校濟南大學，是否係貴南大學之課，應請轉飭查明具復，其餘借讀各生，如欲改為正式生，仍應受編或試驗及格後，始准中學畢業證書，及轉學成績單，送部備核，再學生許崇漢、陳嘉荷、等二名，應補報入學年月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指令號數，轉院轉系學生，除入學資格未經本部核定者外，准予備案，休學退學學生表，並准備查，又該校擬後送復學轉院轉系各項學生表册，應加別性別、年齡、籍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千零七十八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一七十八號

二四

查，入學年月、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照令號數等項，以憑查核，相應咨復查照，轉知為荷。此令。

此令。

主席 羅 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之公告請發登定期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字第八〇三二號咨開：

「核檢送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之公告一件，請煩查照發登公報，並轉發建設廳照例發登所刊之定期刊物為荷。」

等由；附送公告一件，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公告一份計五紙。

主席 羅 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經濟部公告川字第八〇三〇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

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農林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號）

呈請人 西北實業公司製鐵廠

物 品 膠輪大車手閘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膠輪大車手閘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閘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大車手閘，其構造尙未前見，動作亦稱靈敏，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農林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一號）

呈請人 薩木刷上海望志路仁壽里十四號

物 品 薩氏變色電池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薩氏變色電池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變色電池，以不同色之小燈泡裝於大燈泡內之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變色電池，係於大燈泡內，安置一有色小燈泡，小燈泡之內外，各有燈絲一根，而以三根通電鋼絲引入燈頭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二五

燈頭分上下兩層，中貫螺絲以相連繫，燈頭上層下方及下層上方裝置彈簧，觸電釘及通電銅片等件以控制電流。應用時，旋轉電池，當電流通過小電池內之燈絲時，則發出小電池之顏色光，當電流通過小電池外之燈絲時，則發出大電池之白光，在燈泡一轉動之間，可使燈光變換不同顏色。關於燈頭上下層之構造及形式，與業經准予專利之邱伯安五用開關燈泡頭完全相同，並無發明之處，未便准予專利。關於以不同色之小電池裝於大燈泡內之構造部份，尙無同樣設計在先，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二號)

呈請人 殷魯深上海甘世東路五一九號

物品 標準真空吸水器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筆之標準真空吸水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真空吸水器裝置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標準真空吸水器，其筆桿內部為一透明賽璐珞製成之圓管，稱為內管，管之後端與筆尾固結前端成活塞狀，裝有橡膠二個與筆桿內蓋密合，以防洩漏空氣，吸水時，將筆尖全部浸沒水中，然後將筆尾盡量拉開，墨水即乘勢上升，滿貯筆桿內部，乃將筆桿倒轉，使筆尖向上，而墨水則完全流貯於內管之中，空氣則停留於墨水之上，再將筆尾向上推送，使內管徐徐歸還原位，空氣完全排出於筆桿之外，灌貯墨水之手續於是乃告完畢，按此項吸水器構造，雖屬簡單，灌水尚稱便利。應准予專利五年，又該呈請人另一樣品及圖樣於筆舌上部加裝細管一根，以為排洩空氣之用，但此項細管在派克真空自來水筆中早已用之，自不能認為發明。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協會委員會審查決書(二十七合字第十三號)

呈請人 錢應務施劍湛上海橫濱路一〇六一至二三號

物品 自來水牙刷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牙刷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關於牙內能自真空管牙刷柄內注射入牙刷頭部份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來水牙刷，係由空心牙刷頭與真空牙刷柄兩部份結合而成。其牙刷柄為真空管可以吸入牙水牙刷頭為空心，可將牙刷柄內所儲牙水注射於內，漸由毛孔中達於毛上，以刷牙齒，尚稱便利，關於牙水能自真空管牙刷柄內注射入牙刷頭部份之構造，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審定

▲令為本府第五七〇次會議河口對汎督辦陳盛恩不經請假核准即行到省住留一案經議決將該督辦記大過一次示懲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一銜字第五三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本府第五七〇次會議：為河口對汎督辦陳盛恩，不經請假核准，即行到省住留一案。當經議決：「查當茲國難期間，凡屬邊官職吏，任務何等重大，乃查河口對汎督辦陳盛恩，不經請假核准，即行到省住留一月之久，民政廳亦不加以督促，殊屬不合，着將該督辦陳盛恩記大過一次，照章罰薪，以示懲儆，令民政廳通令，並由該廳長轉飭該督辦即日回任，不得再承玩延。」等語，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勿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總字卷第七十八期

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准軍政部咨為修改「本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棉絮許可證規則」第一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號總字第一二二號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全省經委會

案准

軍政部湘兵浩(二七)丁字第四九三六號咨開：

「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六日保總(戊)字第二一八五號咨開，據廈門市政府警法械代電略稱，據警察局長報稱，本局奉令前，發有購運廢銅九十六磅新市秤只有六十餘斤，擬赴海澄縣鑄打器具案刀之用，經查原籍縣政府證明屬實，此等商人運往內地之少數廢鐵，可否准其運往，抑或購運廢鐵，無論數量多寡，均須軍政部許可證之處，呈乞示遵，等情，奉關執行法令，理合電請解部示遵，等情，查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其須備運者，並須依照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棉絮許可證規則辦理，惟人民購買少數廢金屬轉運補救農具，及日常用具，所在皆有，其數量最多不過百餘公斤，如必認領許可證始准轉運，不僅費時費時，竟保納費亦多不便，關於請領許可證購運廢金屬廢棉絮少數量，似應予以規定

其應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爲荷。等由，當以不滿一公噸之少數廢金屬廢棉絮，在內地轉運零星，請證諸多不便，自可不必請證許可證，以恤商艱，本部前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所附書證表式，本以公噸爲單位，茲擬將該規則第一條條文接節，酌予修改爲「凡商民欲由內地或口岸運廢金屬或廢棉絮一次在一公噸以上至內地者，須其領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以示限制，經以漢兵造（二七）甲字第三六五〇號，呈請 軍事委員會審核令遵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三十日辦字第一六三九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咨請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 即便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據 馬河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傳事周世禮 卹金及裝殮費應予如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銜字第五一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馬河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傳事周世禮卹金及裝殮費一案新核示由。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二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擬擬運使署呈請核發該署職員楊培袁植等六員退休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呈一件，呈復奉令擬擬運使署呈請核發該署職員楊培袁植等六員退休金一案新檢示由。呈悉：查楊培段叔青二員年齡雖未滿六十兩相欠不過二三歲，且以機關裁撤所請作為特案退休之處，給予通融照准，至袁植等四員其年齡是否已逾六十，暨有無正式任狀，應候提取證明文件，再為轉行擬擬呈核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為據會呈棉業處呈報彌勒縣新設棉場表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建設廳

全省經濟委員會

八月十八日會呈一件，據呈棉業處呈報彌勒縣新設棉場附表，祈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續辦第四期壯丁訓練情形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四九八號

令昆明縣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報續辦第四期壯丁訓練情形，請備案。仰即知照！
早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為據呈會澤縣長甘德純擅委屠本燾等為一三五區區長請予記過一次准如所
請將該縣長記過一次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發字第五一七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為會澤縣縣長甘德純具報該縣現任區長調查表不實，擬請令撤委屠本燾等為一三五區區長，請予記過一次示儆，指令查照由。
早悉。准如所請將縣長記過一次，除已飭農登記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收音台經費不敷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四號

令楚雄縣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報該縣收音台經費不敷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本府頒發通則第七條規定，平均每月不得超過新幣六十元，並非在該令規定五十元之外，該條文載叙甚明，字取首員薪給，第六條亦已載明，由縣市政府各就地方情形酌定之。仰仍查照通則辦理，平均每月以不超過新幣六十元爲要！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刊發昌甯縣各區公所鈐記一案准予照案刊發仰即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五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請刊發昌甯縣各區公所鈐記一案，轉請核示由。呈及清單均悉。准予照案刊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昌甯縣第三區區公所給記五類。
五四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為據呈據馬河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趙浴琴等卹金及裝殮費一併如呈照
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五三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據馬河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趙浴琴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為據呈報該行行員田詠祥身故請從優給卹等情形給卹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五三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報行員田詠祥身故，請照章給予卹金等情一案，祈核示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八號

三四

呈悉。查所請與庫儲備題相符，准予給印，應由該行支銷報查，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六 日

綏署命令

奉行政院世電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限一年仰即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前 號

雲南省政府

行政 令省內外各 機關

軍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日電開，雲南省政府覽，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日期，奉國府訓令，自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展限一年，特電知照，等因奉此，合前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六 日

公 牘

△否爲准否復辦理七七獻金一案情形准予備案覆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川宣字第四五六號

案准

貴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咨復，關於七七獻金辦理情形，請查照一案等由。附後授會繳款獻金單據照片四張准此，貴會該授會辦理此案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覆，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原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秘三宣字第四四零號咨略開：「七七獻金運動，所行款項，以三分之一撥充本省慰勞或慰問抗戰將士及出征軍人家屬之用，囑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一案過會，查七七獻金運動本會前奉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多密電節略開：「庚七七紀念辦法，業已頒佈，爲慰勞及撫卹傷亡將士，及其家屬，於星期日廣行獻金運動，由當地黨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會同主辦……其款項物品，概由當地銀行彙匯漢口中央銀行保存，由中央妥籌分配。」等由；到會，本會以本省各界抗敵後援會，係由黨政各機關及人民團體推派代表所組織，當經令飭由該會負責辦理，旋據該會呈報辦理結果，計由

雲南省政府公牘

(公牘)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三五

七月七日至十日止，共收獲各界獻金舊滇幣七萬六千八百七十元零五角，（折合國幣七千六百八十七元零五角）越幣三元，（硬幣）銀幣，一元二枚，半開四十八枚，二毫一百三十七枚，（內銀一枚），中央銀幣，一元十五枚，半元二枚，二毫九十四枚，一毫十一枚，中央銀幣，二十分一枚，十分四枚，五分八枚，法國銀幣，一元一枚，五毫一枚，二毫三枚，一毫二十一枚，五仙三枚，香港銀幣，一元二枚，一毫二十八枚，五仙十二枚，銀幣，一毫一枚，五仙一枚，（生金銀及其製成品），足色金戒指四隻，共重五錢八分五厘，九成金戒指四隻，重二錢八分，赤金戒指一修重五分五厘，七三色作赤金三分，足色銀錠三隻，重式十兩另一錢七分，九五成銀三厘一毫，計三件，重四十六兩八錢，綠色銀飾物，計三十二件，共重一十二兩六錢八分。該會以此項獻金，係屬全國同時舉辦，足以測驗各地民衆愛國之情緒，本省昆明市獻金結果，總計僅獲國幣七千餘元，較之滇粵各地，爲數極微，爲表現本省民衆愛國情緒，及激發起見，故於結束後之次日（十二日）即全數交送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匯繳漢口中央銀行轉解。中央統籌分配，並再匯款單據，呈報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中央財務委員會及本會備案，至政治部電示權撥三分之一作爲本省慰勞或慰問抗戰將士及出征將士家屬一節，曾據該會呈明，獻金台於七月十日收束後，尙有陸續向該會獻金者，又各外縣於抗戰建國紀念日，亦有同時舉行獻金運動者，俟將來各縣繳解到會，即全數提作慰問本省抗戰將士家屬之用。等情，當經該會處置，尙屬妥協，經復准予備案在案，准咨前由，除飭抗敵後援會俟各縣獻金全數繳能到省，應即將此款全數提作本省慰勞或慰問抗戰將士及出征軍人家屬之用，並專案列冊報請貴府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後援會繳匯獻金單據照片四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咨為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訂定戰地服務團隸屬文書人事經理等項承轉手續調整辦法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民字第四九一號

為咨請查照事，本年八月十日奉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字第八二〇〇號公函開：

「查各集團軍各軍師各省市黨政機關與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戰地服務團為數頗多，本部為推進工作統一指揮，藉收行動一致之效起見，特訂定關於戰地服務團隸屬文書人事經理等項承轉手續調整辦法一種，除分函並令飭各戰區政治部及本部直轄戰地服務團外，相應檢附該項調整辦法，函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為荷。附辦法一份。」

等由；准此，相應將原案暨辦法隨文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計抄附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關於戰地服務團隸屬文書人事經理等項承轉手續調整辦法

一、隸屬問題

一、本部直轄戰地服務團，配屬於各戰區，並授予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政治部以指揮監督之權。

二、各戰區集團軍自動組織之戰地服務團，除由各戰區集團軍自行指揮監督外，但各該團編制情形工作現況，附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零第七十八期

三七

向本部報告備案，並與本部所屬各服務團切取聯繫。

三、各省市(特別市)黨政機關所組織之戰地服務團，以各省省政府黨部或特別市黨部為各戰地服務團承轉負責單位。

四、凡非本部直轄之戰地服務團，由第二廳依照統一指導辦法切實整理，逾期完成。

二、文書處理

一、本部直屬戰地服務團對上行文，以呈由各戰區政治部核轉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逕呈本部。

二、各戰區集團軍自動組織之戰地服務團，應一律呈由該管戰區政治部視其性質分別核復或轉報本部核辦。

三、各省市黨政機關組織之戰地服務團，在後方時，應呈由各該管省市黨部或政府，在戰區者，應早由所在地之戰區政治部，視其性質輕重分別核復或轉呈本部核辦。

四、人民組織之戰地服務團，凡取得本部登記証者，暫由本部直接行文，俟工作區域隸屬關係決定以後，再行變更。

三、人事方面

一、直屬戰地服務團

甲、工作人員由本部任免，給發薪津，並與第二廳取得聯繫。

乙、工作考績與指導由第二廳負責辦理。

丙、非本部直屬各戰地服務團，由各該管機關或該團主管人負責處理，報部備案。

四、經理方面

一、本部直屬戰地服務團經費，應請會計處統籌，由本部直接撥給，該項辦法，俟呈准後，以命令頒布施行，在該項辦法決定前，各團請領手續，仍各按前例辦理。

二、其餘戰地服務團補助標準，由第二廳與總務廳會核辦理。

五、編制方面

- 一、本部直屬戰地服務團分甲乙丙三種編制，由第二廳起草呈核。
- 二、本部直屬戰地服務團，似應擬定數目以便統籌或以戰區為準，由第二廳擬呈核示。
- 三、各團工作人員給與，由第二廳草擬編制草案時，附註標準，再由會計處審核。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五七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建設廳呈，交通部運輸局不昆段函擬在昆明市近郊購地興建車站車廠及修車廠之用等由一案，祈核示案。
- 議決：准予低用，令市府乘公照市收買。
- （二）核定此後各機關辦公時間案。
- 議決：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各機關辦公時間應一律改為午後二時至九時，至前次防空協會簽准通令疏散辦法第二條內項之規定，應予廢止。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羅孔章潘忠實務護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司法）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二三四三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五九號內開，案奉
 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三三四號令開，案准行政院本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九二號咨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重慶行營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治信字第六五九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馬代電稱，貴本會駐黔西縣指
 導員羅孔章因經本會查明原在修文主任指導員差內虧蝕合作貸款五十餘元予以撤職處分，乃該員不知悔改，竟乘新任主
 任指導員熊其想未到差以前，藉下鄉視查為名，於三月三十日拐帶私收各合作社所還貸款千餘元，並挈同其妻楊氏潛逃
 ，不知去向，熊其想到差後，始於四月十一日具報來會，曾經分行省內各政警機關嚴密查拿，並呈由省府電請四川省政
 府就近向該員原籍成都流縣一帶協緝，暨向其家庭追償欠款，嗣由郵局查明該員已逃至漢口，復經電請武昌省會檢察局
 緝捕，迄今尚無結果，又駐遵義縣主任指導員潘忠實亦以下鄉查社為名，於四月十四日乘機潛逃，拐去各社股金貸款共
 約六千元，其妻胡氏，亦即同逃，該員逃後，竟無人知，及第五區視察員孫洵侯到達，該員始行發覺，當於五月十日電
 報來會，同時據該縣指導員謝震李明宅傳廷舉等五月十日聯名具函報告該員潛逃經過，謂該員等均在鄉工作，本月初返
 城，始知潘主任約謂，但以該員已往隨時下鄉工作，初不料其潛逃，故未敢遽行警告等語，正核解問，復據該員由西
 川同泰旅社四月二十八日來呈略稱，因籍隸安徽，在黔並無親故，此次奉令覓保，實屬困難，與其逾期等候撤職，莫若
 自請辭退，故先離職到渝，另謀他就，並聲明該員在遵僅應用股金九十元，有該處各員借支之數，足資扣償，此外有石
 板瑞聯保主任趙君方存洋六百元，完全係私人手續，與公家無涉，請實令與本人自行理楚等語，查該潘忠實扣逃鉅款，

復敢佈詞欺騙，實屬不法已極，當經該處先行嚴懲，並將原身控替，並將海本會設計重員相擊，空同區觀察員蕭之章馳赴滇義，負責切實查辦，一面於滇口徑當四川道暨縣政府，就近協緝野蠻盜，如本報逃脫，即將其妻成其內兄相誘生誘捕押追，嚴密請政府以緝巧各電，咨請四川省政府飭屬一體嚴拿查拿在案，頃據重慶府昨日復電，謂該處實及其內兄均逃匿，均不在萬，正經相繼生索緝索追辦等語，且該逃員業已他逸，緝捕自較困難，恐非省縣權力所逮，查以上兩案情節，均極重大，不能聽其法外逍遙，用特專電詳呈，擬請鈞行飭令各分府通飭各地軍警一體緝捕，務獲歸案嚴法以懲，用伸法紀，而昭炯戒，所有該逃員羅孔香潘忠賢等年籍履歷相片等件，理合分別抄呈核，尤候嚴核施行，實為公便。一等情附呈履歷表相片各二份據此，除分令川黔兩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嚴密查緝歸案，以伸法紀，等由准此，查通緝外，相應抄同履歷表相片各二份，函請貴院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嚴密查緝歸案，以伸法紀，等由准此，查通緝外，犯區司法職權，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履歷相片各一份，咨請貴院令行司法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一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同原附履歷表及相片二份，令仰該部轉飭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行內政部查照外，合行檢同原附履歷表及相片，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履歷表相片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首當檢察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此令。計發通緝書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縣長該局長該會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

令此。

計發通緝書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傳希

校對賈家溶

雲南省政府公署

司法部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卷字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他字第七號

羅孔章侵占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	齡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羅孔章	男	二十四歲				侵占	潛逃
通	緝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
費	罪	二十七年	三	三十			貴州黔西	日時處所不明者勿庸記載
刑		刑處送緝						
行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		通緝理由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被告之命拘捕或逮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								

檢察長鄭烈

注意

一、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逃遁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通字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他字第七號

潘忠實侵佔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潘忠實	男	潘忠實	男	二十六歲	特	侵佔	通緝	理由						
犯年	4月	1日	午時	處所	備考	侵佔	通緝	理由						
罪	37	4	1日	午時	處所	備考	侵佔	通緝	理由					
		貴州道縣		日商處所不明者勿庸記載		所處送緝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四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發

檢察長鄭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之命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錫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獲得覆印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卽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饒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廢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熾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辜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直接把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三）第十卷 第七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其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國民政廳

令團務督練處爲准軍政部東代電修正後方補充團營新兵逃亡負責人員應簽開摺率表一案仰即知照

國民軍訓處

令西南邊境各縣局長爲據蒙自關監督呈請嚴飭邊境軍警協緝私運金銀出口一案仰即遵照

委任龐耀雲爲本府辦公廳視察主任仰即祇領到職報查

令建設廳爲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帶食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公告請發登定期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令團務督練處准委員長行營文代電公布保安警察隊號譜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爲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辦鹽課照令征收機關章程征收稅款並核減耕地稅之半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期第七十九期

民政

令 應奉行政院令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通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各省市政府將敵人摧殘或盜竊公私古物文獻情形

及搬運保管方法調查密報一案仰即遵照

令 蒙白關監督為據財政廳呈奉令據該監督呈轉蒙自關稅務司請於前番設立分卡征收轉口稅呈復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 民政廳為據國民軍副處呈報撤懲保山縣軍訓教官徐中藩一案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為據呈請核發考送中政校合作學員楊衛邦赴渝旅費應准令飭財政廳查照核發給領仰即知照

令 教育廳據呈請核發該廳各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一案應一併照准給委

令 高南縣據呈為區鄰小學管理員應否為公務員准予給發執照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 財政廳據呈轉甯洱稅局呈請核發巡丁侯正芳卹金准予備案

令 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銀廣段工兵吳國樑因公殞命請給卹一次卹金應予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據呈據思普區分處內業組書記侯保壽因公殞命請從優給卹並給裝殮費一案准予照准

令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主任李培天據發呈第三期 治班畢業學員考查片一案准予備案

令 教育廳據呈請令由財廳轉飭箇舊稅局代征建石箇蒙義教經費等款自六月以後仍照舊案辦理一案應准令飭財廳轉飭該局

遵辦

令 民政廳據呈請核發代理六城瑞縣佐王浩因公積勞病故卹金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建設

建廳通令各縣印發難民移舉初步調查項目及說明仰即遵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經銓敘部初次登記有案者為限，所稱銓敘合格，指經頭別審會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 第三條 證明曾任前任職擔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軍事機關審查加具意見書轉

送銓叙部審核，經審核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叙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一、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担任之技術職務。

二、在會經才管機關登記，並且有榮譽之營業場廠担任之技術職務。

三、依法領有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術職務。

證明從事技術業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或繼續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說明書或有特殊經驗提出證明者。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官佐考績規則核定績等及格者。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為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施行日為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細填載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敘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荐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送繳銓叙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明書各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鑄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前二條所列各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國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鑛業權。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 鑛業權有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一條

第二百零八條

-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為籌辦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甘肅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七十九期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月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算，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分還一次，每次分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甘肅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本付息數目，預先由田賦收入項下按月撥交蘭州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公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蘭州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一萬元一種附存分單還本小票及息票。
-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到期分期還本小票及到期息票，得以寄納本省一切地方贖回。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冒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字第五六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行政院院字第五八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飭本院直屬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查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咨請 綏署查照辦理外，合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查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經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歷	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		
	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證	茲因	不能提出據該員請為證明前來經查明其所任前項職務及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願負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期

五

律上之責任

此致

錄叙部

某某機關(部隊或學校)長官

署名蓋章

書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信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其主管上級機關(部隊或該管教育機關)查案出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始為有效。

二、所證明之職務如屬以簡荐委敘官者，應分別填明前任委任字樣，以同將校尉級官者，應將將校尉階級詳細填載。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錄叙部抽存。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

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銜叙部

中 華 民 國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印 年 信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始能認為有效。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銜叙部抽存。

現 職	階 級	担 任 事 務	任 職 年 月	月	係	支 數	元	支 數	元	證 明 文 件	著 作 發 明 研 究	經 歷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雲上警訓七十九號

A

相片					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	
號別	名	姓	別性			
住永久址	住現址	貫籍	出生年月	民國紀元(前)	身出	生年
黨證號數			入黨年月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表

第

號

比較敘任 考委之 職等	平時成績
考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考備	最高軍事機關長官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官長級上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官長屬直	填名職銜並署名蓋章

說明

- 一、本表前半頁由受請登記之軍用文職人員填載，後半頁平時成績考語各欄由直屬長官填載，比較簡章委任職之等級，由最高軍事機關長官填載。
- 二、中職欄填明現任職務名稱如秘書軍法官等，階級欄應填明其現職之階級如同少校同少尉等。
- 三、凡應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並於證明文件欄載明在經歷欄並應將曾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
- 四、本表年月上加蓋核轉機關印信。

登記證書

姓名

字第

號

貴州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七十九號

九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銜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零八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第一一六號

案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諭字第六〇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諭字第三八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鑛業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

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鑄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一份（見法樹欄）

主席 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二債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滄字第六〇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三八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及付息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原附條例及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零第七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八 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七 三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三 一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七 三	一〇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三 一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七 三	一〇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三六	一	一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一六	七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七	三二	一・三二〇・〇〇〇・一五	七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
三五	一	三二	一・三八〇・〇〇〇・一四	六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七	三二	一・四四〇・〇〇〇・一三	六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
三四	一	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一二	六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七	三二	一・五六〇・〇〇〇・一一	六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
三三	一	三二	一・六一〇・〇〇〇・一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	九八・三〇〇
	七	三二	一・六六〇・〇〇〇・九	五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	九九・八〇〇
三二	一	三二	一・七一〇・〇〇〇・八	五〇・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廣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期

七 三 一	四 〇 一 三 一	七 三 一	三 九 一 三 一	七 三 一	三 八 一 三 一	七 三 一	三 七 一 三 一	七 三 一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一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九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二 〇 〇	一 八 〇 九 〇 〇	二 一 〇 六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二 六 〇 四 〇 〇	二 八 〇 八 〇 〇	三 一 〇 二 〇 〇	三 三 〇 三 〇 〇	三 五 〇 四 〇 〇
一 〇 六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九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六 〇 〇	一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四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八 〇 〇	一 二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三 〇 三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四 〇 〇

四二	一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二六	九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七	七三二	三六〇〇〇〇二七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四二	一三二	二七〇〇〇〇二八	九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	九八・一〇〇
七	七三	一八〇〇〇〇二九	九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九五・四〇〇
四三	一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三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	九二・七〇〇
合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三・〇七四・〇〇〇	

准軍政部東代電修正後方補充團營新兵逃亡負責人員應懲罰標準表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七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民政廳
令國務督訓處
國民軍訓處
第十卷第七十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號

一六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准

軍政部同年月份鄂丙字第一九六五號軍代電開：

「查各補充兵訓練處各師管區及配有補充團營之各軍師各軍校各特種兵部隊造報人數間有不確，且有浮報名額，尅扣軍餉情事，茲規定如下：(一)逃兵懲罰，應遵本部修正各後方補充團營新兵逃亡負責人員懲受懲罰標準表，切實施行報核。(二)呈送上項週報表，應附呈各營隊報告人數表，以憑考核。(三)嗣後如查有浮報名額，即按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九條所定各項辦理。(四)尅扣軍餉者，依明憲法貪污條例從重科刑，除分令各該部切實週辦外，合行抄回本部修正各後方補充團營新兵逃亡負責人員懲受懲罰標準表，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電請查照。鄂何應欽東投丙。」

等由；並附抄法令及各表到府，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

此令。

附抄陸軍用刑事法令第四十五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並修正各後方補充團營新兵逃亡負責人員懲受懲罰標準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令爲據蒙自關監督呈請嚴飭邊境軍警協緝私運金銀出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國總字第四〇九號

案據蒙自關監督王九齡呈稱：

各西南邊境設治局長
各駐紮軍隊

「案准本關稅務司八月十五日公函開，頃從可派方面得上月本省有六三、七三、八三、九三、公斤之金，及二百十五公
斤之銀，私運出境，前往越南，本關河口分關關員，雖竭力搜查，終不能將私運人掛獲，此種走私方法，大極
先將金銀帶至本省與越南交界河邊僻靜地方，然後伺機用一板渡河偷運出境，值此中央政府與本省政府嚴禁
金銀出口以免搖動金融之際，爲防遏起見，嚴稅務司即擬將私隊組成。况本關組織武裝緝私隊一案早經財政
部核准，並得本省省政府同意在案，在未組成以前，對於防止紅河及邊界一帶私運金銀，應請督督督督省政
府嚴飭邊境軍警機關，切實注意，並飭對於本關河口分關關員執行職務，需求協助時，盡力幫助，相應函達即
希查照辦理，並祈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私運金銀出口，大干例禁，應行嚴緝，除函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察核嚴飭邊境軍警協力幫助，仍候指令祇遵。」

督辦 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其詳查

考！
此令。

主席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七十九號

△委任隴體要為本府辦公廳視察主任仰即祇領到職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略) 陸字第五三八號

令新委本府視查主任隴體要

本府辦公廳視察主任陳玉科已另有任用，遺缺以隴體要委充，除分令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祇領到職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隴體要為本府辦公廳視察主任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公告請發
登定期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略) 建總字第一一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工字第八五五二號咨開：「茲檢送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獎勵案之公告一件，請煩查照發登公報並轉發建設廳依照向例發登所印之定期刊物為荷。」等由；附送公告一件計二紙。准此，合將附件抄發，

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公告一件計二紙。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經濟部公告(川工字第八五〇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四號)

呈請人 陳錦祥 湖南省建設廳轉呈

物品 克式植礦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克式植礦油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油燈之蓄油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克式植礦物油燈，其外表與普通之煤油燈大致相似，惟燈頭則向底壁之上部開入，燈座即蓄油部份之油壺，油壺計分兩層，內層為小壺，較小而矮，外層為大壺較大而高，小壺與大壺之間有一小孔相連，大壺之肩上一注油入口，油由入口注入大壺，經小孔而流入小壺，復因大壺較高，大壺注滿後，小壺內之油面即達小壺之頂部而與燈頭之下部相接近，並因大壺內之壓力較大，致小壺內之油常有由燈頭向外流出之勢，再加燈芯毛細管吸引作用，故燈芯經燃點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期

一九

油料即源源引出，不致發出阻滯，經用火油柴油加以試驗，均可使用，火油白色，燈光明亮，燈芯不易凝結燈花，尚能合於實用，該油燈之蓄油部份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審定

▲准委員長行營文代電公布保安警察隊號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五四八號

令國務督練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准

委員長行營戰字第一七八八四號文照代電開：

「准軍政部支隊務兵代電稱，茲製定「保安警察隊」，「保安警察中隊」，「保安警察總隊」，「補充兵訓練處」，等號譜其番號按照陸軍號譜第十一編數字活用，凡各縣之保安警察總隊或大隊由各省政府自行編定番號，如長沙第一，益陽第二，湘潭第三之類，如須冠以各省省名時，即按陸軍號譜第八編各省保安處號首最前兩小節即為各省名稱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號譜電請飭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分電外，茲抄同此項號譜隨電附達希防屬知照。」

等由；並附號譜一份，到府，除咨請

湘黔綏靖公署並行民團軍訓處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號譜一份。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辦鹽豐縣請令征收機關照章征收稅款并核減耕地稅

之半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三號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九月一日呈稱：

令民政廳

「案奉鈞府秘一民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奉鈞府發下一件，據鹽豐縣長朱昌呈稱該縣公民代表張仲淑等，呈報該縣匪亂經年，民不聊生，請由鹽款項下，指撥補助保安隊經費，令征收機關照章征收酒稅屠稅，核減耕地稅之半，緩征兵役二年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鹽豐匪亂經年，所呈困難情形，自非虛飾可比，所請各節，似宜斟酌情形，詳加審核分別辦理，以期無害於公，有利於民，惟所請各項，職有專司前據該縣長呈到廳，當經指令廳候各主管機關核示在案，茲奉發前因，擬請鈞府分行各主管機關妥為核議

具復再為核辦，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簽呈悉。查原呈第一項，一請由鹽款項下指撥的款，補助保安隊經費，以資維持。一層，尚有理由，仰由該縣逕向鹽務管理局商酌辦理，具復。第二項：一請令征收機關照章征收酒稅屠稅，嚴禁包辦攤派。一層，已令財政廳查照核辦具復。第三項：一請核減耕地稅之半三年，以蘇民困。一層，應併令財廳議復再奪，至第四項：一請緩征兵役二年。一層，事關抗戰要政，勿庸置議。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原呈發還，此批。一等因批示外，合將鹽豐縣長原呈一併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鹽豐縣長原呈一件。奉此，遵查原呈除第一項已由民廳逕函管理當局酌辦，第四項亦經鈞府批飭不准外，其第二項關於請令飭征收機關照章征收酒稅屠稅，嚴禁包辦攤派一節，查各縣酒稅屠稅，自二十三年起，即已改包辦為委辦，所有征收官吏，均由廳隨時督飭照章征

雲南省政府公署（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號

二一

收，如有苛擾或任意濫派情事，一經人民控告查實後，均從嚴究辦，該縣征收人員，如有不法情事，儘可呈報來廳，以憑究辦。至第三項關於核減耕地稅之半三年一節，查耕地稅按畝征收，為數甚微，如不上則每畝不過收新幣三角，其餘即以次減減，該縣長呈稱，該縣人民困苦，固係實情，但若延遲不辦，其他各縣，難免不效以為例，影響收入，實非淺鮮。當此抗戰時期，凡屬國民，均應輸將恐後，盡力上納，以濟軍需，何得藉詞請求，致出正供，所請應予不准，以免效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所鈞府察核飭遵。

案情：據此，查該復各情，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廳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通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各省市府將敵人摧殘或盜竊公私古物文獻情形及搬運保管方法調查密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總字第八二號

民政廳
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六五三一號訓令開：

一、案據內政部本年八月八日呈稱，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稱，查抗戰以來戰區各機關團體及私人保護之古物文獻遭敵人之摧毀盜劫者，不計其數，此種破壞文化之野蠻行為，足為國際宣傳之有力資料，似應亟加調查，至其已移運安全地點者，並宜亟籌妥善保管辦法，擬請轉呈行政院准

子通行區域或接近戰區各省市政府，轉行古物保管機關，將敵人權毀或盜劫公私古物文獻之詳細情形，（如目錄數目等）搜集材料，（如照片等項）報告本會，並將經營古物文獻存運之地點及保管之方法，一併密報本會，等情，查所陳各節，尙屬要圖，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 應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民政

主席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奉令據該監督呈轉蒙自關稅務司請於舊設立分卡征收轉口稅呈復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蒙自關監督

案查前據該監督呈轉蒙自關稅務司曾安德函請於舊地方添設分卡，征收轉口稅款等情請核示一案。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呈稱：

一、查箇舊市而狹小，且與碧色乘距離較近，一切入口貨品，向由碧色乘車路運入，已由碧色乘分關征收稅款，此外他處運入之土貨，爲數無多，且係米類柴炭等物均無從征收稅款，該稅務司所稱年可收國幣十九萬元，實屬毫無根據，所請添設簡便分卡，征收轉口稅款之處，實非必需，在茲抗撥擬請轉飭蒙自關監督勿庸增設，以免窒礙，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核辦理，並乞指令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期

二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期

二四

等情；據此，查該復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外，令行仰遵照，轉達該關稅務司，勿庸增設，免滋紛擾！此令。

主席 薩 雲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爲據國民軍訓處呈報撤懲保山縣軍訓教官涂中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五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據國民軍事訓練處九月二日呈稱：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奉鈞府秘一民字第四二九號訓令開，案據保山縣第四區由匪街何氏等電呈除支隊附設冒江西同鄉，濫借私人財產，助匪欺騙，依勢凌虐干涉訴訟一案，除原令有案，請免登錄外，核開，該隊附屬如此種種實屬不法，既經緝獲，應由該縣長看管，依法嚴予訊辦，除令軍訓處將其撤職外，仰即遵辦具報勿循，等語電令楊縣長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支隊附設中藩，發給教員，濫借私人財產，干涉訴訟，實屬不法已極，除由職處呈請政治部將該員先行撤職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請祈鈞府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薩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核轉考送中政校合作學員楊衛邦赴渝旅費應准令飭財政廳查照核

發給領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請令財政廳撥發考送中政校合作學員楊衛邦一名旅費，附呈考試成績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據該廳呈請核發前案，當經照准令飭財政廳照案核發，並指令在案，茲據呈請核發，取錄之楊衛邦一名，赴渝考費國幣一百元，應准令飭財政廳迅即查照核發給領，除分令並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該廳各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一案應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核委各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一案，祈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一併照准給委，茲將任狀隨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就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第一九零號

按委李潤泉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一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按委彭維恩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二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按委雷健中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三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按委朱寶昌為雲南省教育廳第四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按委孫德崇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五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按委楊英禮為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按委張正武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七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按委吳鈞為雲南省教育廳第八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按委官學智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按委賴世長為雲南省教育廳第十區義務教育視導員仰即遵令到職。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據呈為區鄉小學管理員應否為公務員准予緩役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零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零號

早悉。查關於該縣長，所請轉示小學管理員是否應為法定公務員，可否予以緩役一案。核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備任，應任，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學者為限，復查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條第一款有，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等語之規定，茲據該縣長轉

請核示前情，核查該縣，各按管理員之設置，是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應飭該縣長查明，如係遵照法定而設，應准暫緩，其入營之年期。除分行民政廳及青練軍訓兩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轉將洱稅局呈請核發巡丁侯正芳卹金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二號

令財政廳

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轉洱稅局巡丁侯正芳病故，請給予卹金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硯廣段工兵吳國樑因公殞命請給予一次卹金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呈一件，請核示硯廣段工兵吳國樑因公殞命請給予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一案由。
早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期

二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為據呈據思普區分處內業組書記侯保藩因公殞命請從優給卹並給裝殮費一案着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字第五四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思普分處呈報內業組三等書記侯保藩因公殞命，懇請從優撫卹並請發給裝殮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着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為據簽呈第三期自治班畢業學員考查片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字第五四二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主任李培天

八月三十日呈一件，據該所簽呈第二期自治班畢業學員考查片二冊請祈鑒核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存册。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請令由財廳轉飭箇舊稅局代征建石箇蒙義教經費等款自六月以後仍照舊案辦理一案應准令飭財廳轉飭該局遵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縣經字第一一六八號

令教育廳

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請令財廳轉飭箇舊稅局代征建石箇蒙義教經費等款。自六月以後仍照舊案辦理一案。祈

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呈令飭財廳轉飭該局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代理六城垣縣佐王浩因公積勞病故卹金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經字第五四〇號

令長教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九號

本年八月十二日早一件，據呈請核發代辦六城屬縣佐王浩因公積勞病故恤金一案，前經核示遵由。

呈請查該故員代辦六城屬縣佐，既經該屬核准有案，所請核給卹金之處，尙與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建設

△建廳通飭印發難民移舉初步調查項目及說明令飭遵辦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廳為開發雲南荒地救濟戰區難民起見，前經擬具難民移舉實施方案，呈奉

省府訓令秘二建學字第一六九七號開：

「案准 經濟部漢農字第一三四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五月二十三日箋函開：『奉院長線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建設廳擬具難民移舉實施方案應交經濟部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原方案所擬多可採用，惟對於墾區內各種狀況，尙乏具體調查，似須依照本部所訂「墾區初步調查項目，轉飭建設廳派員調查呈報後，再行核辦，除函復查照轉呈外，相應檢送墾區初步調查項目一份，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附墾區初步調查項目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迅即查遵辦理具報核轉一切遵，

此令。」

等因；奉此。復經擬訂難民移殖初步調查辦法呈奉

省府指令秘二建墾字第七五號開：

「七月三十日呈一件，據擬訂難民移殖初步調查辦法，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當於本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五六四次會議議決：「由該廳會同沿邊各縣長限期將可移殖區域繪圖具報查核可也。」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現兩季時完，戰區難民將相率抵滇，亟應早為籌劃，俾便安置，合將墾區初步調查項目，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期於文到一月以內，切實調查，並繪圖分別彙報。並須分別指定負責人員，押制各墾區需要墾民數目、列冊詳報，以備分發墾民，從事墾殖，事關建設要政，勿得延誤干議！並飭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切遵！

此令。

附發墾區初步調查項目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日

墾區初步調查項目

須附繪墾區地圖一張，將下列項目中有星記（米）者逐一填入圖內。

米（一）墾區之範圍：

（1）區域面積 如該區之四季及廣袤。

（2）熟荒生荒之地位及各佔成數估計。

（3）大片荒地零碎荒地之地位及各佔成數估計。（一千畝以上者為大片荒地。）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卷第七十九期

米(1)地勢 如主要山川，高度，區內平地山地之地位及各佔成數估計等。

(2)氣候、雨量、雨季、霜期。(春霜止於何月，秋霜起於何月)(關於全年溫度，雨量如有測候紀錄應附。)

(3)土質 如粘土沙土及土層之厚薄等。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米(1)交通 陸路如鐵路、公路，火車路經過墾區地段長度及所達地點等

水路如通航情形，船隻之種數及載重等各路運費每百斤之價值(以糧食為主)或交通工具每公里之運費。

(2)市場 墾區與最近主要市場之距離。

市場之主要農產品貿易狀況，供給情形及輸出地點等。

(四)墾區之社會情形

(1)民族種類及與漢人相處情形(如苗、僮、漢雜居等)

(2)原有人口約數。

(3)治安情形。

(4)每季之流行疾病。

(五)墾區土地之現狀及沿用制度：

(1)地權分配 如官荒私荒各佔成數估計。

(2)私荒地權情形，如大地主，普通地主所有之荒地面積及所佔成數估計。

(3)土地價格 普通各等田地之時價。

(4)佃租制度 如納租，分益辦法，及租田手續。

(六) 縣區之水利：

- (1) 水之主要來源 如河水，泉水，潮水，山水，井水等。
- (2) 水量 如不足，够用，或太多，以及現時與將來受水田畝之面積估計。
- (3) 灌溉情形 如用渠道，水車，桔槔等。
- (4) 排水情形 如水量過多，或雨季山水之宣洩辦法等。
- (5) 開渠鑿井之難易，渠道之長短，鑿井之深度及其工程費用估計等。

(七) 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 (1) 主要作物及生產情形。(如播種，收穫時期，及普通每畝產量等。)
- (2) 主要牲畜及飼養情形。
- (3) 主要林木之生產情形。
- (4) 主要農村副業之種類及生產情形。
- (5) 主要農業及牲畜之價格。

(八) 墾區之荒蕪原因：

- (1) 天災，如旱災，水災，風雹等，並請註明何年或每若干年發生一次。
- (2) 人事 如匪害，兵禍，瘟疫及地方自治等。
- (3) 其他 如當地之特殊致荒情形。

墾區初步調查項目說明

凡墾區辦理之各省區，應先就該墾區內主要情形依照墾區初步調查項目派技術合格人員先行實地調查，逐項切實填入與墾務計劃一同送經濟部，以便必要時由部派人覆勘。

填寫調查報告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農林部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七十九號

三三

- (一) 各項目之填寫務求正確扼要，尤應以根據實地調查所得為原則，如有不能得到正確材料之項目儘可不填。
- (二) 實地調查應推定負責之調查技術人員辦理。
- (三) 調查報告內應附有該區地圖以便指出及說明許多應填項目為求各地來圖劃一起見，茲附圖例一張，應照此格式繪製。
- (四) 應填各項內之各種估計及一切可以填和表格者，應即以表格式報告例如

(例一)(一)(2)

甲(村名)

乙

丙

生荒若干畝

同 右

同 右

生荒若干畝

熟荒若干畝

同 右

同 右

熟荒若干畝

(例二)(四)(2)

甲(村名)

乙

丙

丁

男〇〇人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女〇〇人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孩童〇〇人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獲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解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暫行有效盡淨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家亦不棄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一〇、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一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一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一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一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一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一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一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一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一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〇、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 二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〇、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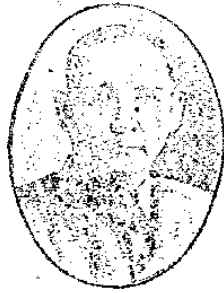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八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八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其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三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民政廳

令衛生局轉奉行政院令發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仰即遵照

省警察廳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民政廳

令省警察廳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甘肅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劉國政歸案等情仰轉飭所屬遵照

富源新銀行

令 為准經濟部代電既送咨省市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及各貸款機關官放合作款項月報表請飭填報一案仰即遵照

全省經濟委員會

令 為准四川省政府函請防屬免役由港運回甘蔗試驗場機件儀器零件過路捐一案仰即遵照

令 為准廣東省警察廳呈報自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八月中外人士出入境人數統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計財政廳為陳卸運運李培炎呈復關於李課長已領運署所發退休金收據一案仰即查照
令無礙電局及傳施德伯電呈大璣電台新機又壞請飭總台迅予調整又檢台未恢復工作以前可否由永甯與昆明直接工作等情
一案仰核議具復

令財政廳准國有主計處函送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案仰存備參考

令駐設廳據呈擬擬進所各項規程辦法及預算書一案經提會議決如擬先行轉咨經濟部查照見復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西區分組分組長邱澤光稟擬擬准予從優給卹

令財政廳據呈據廣富區清丈分處呈報一等書記劉煥昌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請昆明市長請加委孫楚生調充社會科科長照准給委

令審計處據呈該處第三組組長呂德晉積勞病故遺缺請以張瑛堉升試充遺遺一級組員請以劉俊山等分別遞升委充一案照准
分別給委

令民政廳據呈傅玉溪縣呈報大營警察分局長李秀林病故請即應予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雲保段口工處鳳羽等因公殉職一次卹金一併如呈照准

令永仁縣政府據呈報該縣保甲已還查完華民衆已有組織應如何訓練一案應候轉行各縣軍訓所查會同核辦飭遵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宜昭段石上張所住口傷醫藥費如呈照准仰即退照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該行職員李毅良病故請照章給卹應予如呈照准

令孫梓才請核示宜昭段工頭李誠之因公殉職命所給予卹金如呈照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雲南省農業改進實施辦法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

日公布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除內政部長兼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置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爲實施各地防疫工作，各省應設置防疫委員會，冠以省名，防疫工作完畢時，應撤銷。

二、爲統一指揮互相合作起見，各省防疫委員會應由內政部長兼衛生署之指揮，並受當地省政府之監督。

三、各省防疫委員會由左列各機關會同組織之。

甲、內政部衛生署及所在當地之防疫專員、醫療防疫隊大隊長，及各港檢疫所所長。

乙、國際聯合會並派在當地之防疫團醫官。

丙、中國紅十字會救護委員會派在當地之醫療隊隊長。

法部省政司公科

（法規）

第十卷第八十期

- 丁、各省政府主管衛生人員。
- 戊、各省政府主管公安人員。
- 己、當以醫師公會代表。
- 庚、其他當地之各醫事防疫機關團體代表。
- 四、各省防疫委員會應由各省政府直屬主管衛生機關召集組織，每一機關爲一委員，主席委員以省政府主管衛生人員任之，秘書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 五、各省防疫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報內政部衛生署及省政府備案，委員由內政部衛生署聘任之，委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
- 六、防疫委員會之下應設技術委員會，分預防疫檢驗股檢驗股環境衛生股治療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防疫委員會聘任之，各股主任及幹事應儘各委員機關之人員調充，均爲名譽職，不支薪，其因無適當人員可調，必須聘請專任人員時，應由防疫委員會酌支薪給。
- 七、防疫委員會應就當地之商會慈善團體及熱心防疫人員聘爲協進委員，襄助籌集防疫委員會經費，並推展防疫工作。
- 八、各省防疫委員會應辦工作爲傳染病之調查檢驗車船檢疫，預防及隔離治療等事項。
- 九、各省防疫委員會會址，以利用各委員機關所在地址爲原則。
- 十、經費材料及技術人員，應由各委員機關分別認担其經費，不足之數，由防疫委員會協進委員籌助，請由省政府補助之。
- 十一、各省防疫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籌措國防特別用途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撥付戰時特殊用費及調整社會經濟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定爲二十五年，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撥定以本省賦稅收入項下由財政廳按月優先提出國幣六萬五千元撥交浙江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八條 本公債存基金，除支付每次應還本息外，如有餘剩，仍由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及浙江地方銀行爲經理機關，各縣省分金庫爲經理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作爲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滬字第六一〇四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滬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因該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民政廳

令衛生實驗物

省會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訓令檢字第六五〇五號內開：

「案據內政部呈為擬具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請鑒核公布，統分令遵照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五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團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七 日

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三日檢字第六一八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檢字第三九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雲南省政府公鑒

（公令）

第十零第八十期

五

浙江省政府公署 (一) 命令

第十零四八十七號

第一份知照。此令。第四，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四，並抄發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對抄發附條例（見法規欄）及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二	八	四	九〇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三〇〇	三八七〇三〇〇
一	一	〇	九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六〇〇	三八四〇六〇〇
一	九	四	九〇七三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九〇〇	三九一〇九〇〇

三〇	四三〇	九・五三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三八五・九〇〇
三〇	四三一	九・四三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九〇〇	三八二・九〇〇
三一	四三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	八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九・九〇〇	三八九・九〇〇
三一	四三一	九・二二〇・〇〇〇	九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	三八六・六〇〇
三二	四三〇	九・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三二	四三一	八・九九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二〇・〇〇〇	二九六・七〇〇	三八九・七〇〇
三三	四三〇	八・八七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六・一〇〇	三八六・一〇〇
三三	四三一	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

三八四	一〇三二	七・四八〇・〇〇〇・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三七	一〇三二	七・六四〇・〇〇〇・二一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九・二〇〇	三八九・二〇〇
三七	一〇三二	七・七九〇・〇〇〇・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三・七〇〇	三八三・七〇〇
三六	一〇三二	七・九四〇・〇〇〇・一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八・二〇〇	三八八・二〇〇
三六	一〇三二	八・〇九〇・〇〇〇・一八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
三五	一〇三二	八・二四〇・〇〇〇・一七	一四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〇〇	三八六・九〇〇
三五	一〇三二	八・三九〇・〇〇〇・一六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一・一〇〇	三九一・一〇〇
三四	一〇三二	八・五四〇・〇〇〇・一五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三四	一〇三二	八・六九〇・〇〇〇・一四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八・九〇〇	三八八・九〇〇

一〇三三	七・三二〇・〇〇〇・三三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五九四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一〇三一	六・九七〇・〇〇〇・二五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	三八九・一〇〇
四〇四	六・七九一・〇〇〇・二六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〇〇	三九三・七〇〇
一〇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一七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四〇三	六・四一〇・〇〇〇・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〇〇	三九二・三〇〇
一〇三一	六・二一〇・〇〇〇・二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	三八六・三〇〇
四〇二	六・〇一〇・〇〇〇・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	三九〇・三〇〇
一〇三一	五・八〇〇・〇〇〇・三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八十期

四三	四	三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三二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三八七・四〇〇
四三	一〇三二	五・五六〇・〇〇〇三三	二二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三九〇・八〇〇	
四四	四	三〇	五・一三〇・〇〇〇三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	三九三・九〇〇
四四	一〇三三	四・八九〇・〇〇〇三五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	三八六・七〇〇	
四五	四	三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三六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三八九・五〇〇
四五	一〇三二	四・四〇〇・〇〇〇三七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四六	四	三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三八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三五四・二〇〇
四六	一〇三一	三・八八〇・〇〇〇三九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三四六・四〇〇	
四七	四	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四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五二	四三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		九・四四八・五〇〇		一九・四四八・五〇〇

照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甘肅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劉國政歸案等情仰即轉飭所屬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省會檢察局

昆明市政府

民政廳

本年九月三日奉准

內政部咨警字第一三四三零號咨開：

一、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諭字第六四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據甘肅省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財
 三呈字第一二二一號呈稱，案查前據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成紀五二十六年五月呈稱，准前任專員兼保安司
 令胡抱一函，去歲十月因病呈准到陝就醫奉省電派副司令劉國政代行其在陝變期間應將持署部縣三部事宜
 一律移交等語，其另派私人王西逸監視會計接收賬據圖章，擅用公款二千元辦理交代造作該任署中特別費項
 下虧空，仍將賤馬價值二千元以上擅自處分潛行離職東去，轉請咨五十一軍于軍長飭令解繳等情，並據該胡專
 員五月支代電，以劉國政玩法舞弊款二千元潛逃，速請分行協緝歸案追繳，以結交案前來，當經令飭新任專

員籍人驟詳查復在案，茲據羅專員呈復胡前專員因病呈准杜陝就醫，奉省令由副司令劉國政代行，陝時將存款四千餘元及手槍馬匹盡行提去，交鄧時虧空公款二千元，隨作軍事特別費開支，即行離職東去，查羅實在等情，查該前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劉國政奉令代行專員本兼各職，先期奉提用公款二千元，虧空交代，嗣後擅離職守，携款潛逃，自應查緝追緝，以肅官方，而重公帑，除指令外，理合檢具該員年貌書一紙，函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緝緝歸案究辦，並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通緝，除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而司法部暨令軍政部分別通行遵辦，並函考試院轉行查照及指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年貌書令仰該部轉行遵照辦理，等由，附發年貌書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附年貌書咨請查照，轉飭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

等由；計抄送年貌書一紙。謹此，合行錄案轉令並將年貌書抄發，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遵照緝辦！勿違。

此令。

計抄發原年貌書一紙。

主席謹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年貌書	
姓名	年 齡
劉國政	四十三歲
籍貫	職 務
遼南	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面貌特徵	備 考
	原充五十一軍軍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期

一三

附說

▲准經濟部代電檢送各省市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及各貸款機關貸款合作款項月報表請飭填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六五一號

富滇新銀行

全省經濟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月農字第九一五六號便代電開：

「查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前奉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經咨請財政部轉飭各金融機關一體遵照，並以川農字第一六〇六號咨請轉飭遵照有案，關於各金融機關撥付農貸部會費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取得情形，依照該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應由各金融機關按月分別列表送財政部及本部查考，至各省市合作事業，是否已照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積極推動，其進展情形及各貸款機關貸款數額亦應由各省市合作事業機關按月呈送本部，以資查考，好為便於統計起見，製定各省市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及各貸款機關貸款合作款項月報表兩種，由各省市合作事業機關自本年八月份起依式造報，期於各地發展情形及合作事業推進實況，得有詳細瞭解之報告，以為督飭改進之標準，除分電各省以府轉飭遵辦並另製合作事業貸款狀況月報表一種，電請財政部轉飭各金融機關撥付農本局遵照外，特檢同上列表式兩種各二份，電請查照，轉飭遵照，並見復為荷。」

等由：附檢燈多省市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及各貨款機關貸放合作款項月報表各二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請
即便遵辦具報！

此令。

計抄發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暨省市各機關貸放合作款項月報表各一份。

主席請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准四川省政府函請飭屬免征由港運回甘蔗試驗場機件儀器零件過路捐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稅字第一六五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八月二十日建三字第一九二五號公函開：

一、建設廳案呈，案據四川省甘蔗試驗場呈稱，查本場此次派技師黃振助前往香港提取機件儀器，已經呈報起程日期在案，頃據該員八月七日由香港來函稱，各物已清提包裝，計有機件三箱，儀器藥品書籍十二箱，擬由海防經昆明運轉回川，據云道經雲南時，須繳收過路捐，擬請呈請省政府轉函雲南省政府與海關免征稅款，並發同樣專運護照二張，一張寄香港，但恐遲到為礙當起見，另一張寄昆明留待，以便運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查上項貨物起運甚急，懇祈核轉省政府迅速轉函及專運護照等情據此，即請發交助理技師羅詩官直接航寄黃振助收執，理合具文費呈鈞題伏祈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轉請核辦前來，查該場所購機件儀器藥品書籍等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八十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期

一六

，共計十五箱，均係為改良應試驗製造之用，所需經費純由省庫負擔，自與商人販運者不同，除咨請財政部轉飭海關免稅放行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准予免捐通運，並轉飭沿途稅卡遵照放行，以利試驗，至級公館，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函述此項機件，既係四川省政府購作改良應試驗製造之用，自與商人販運牟利者不同。所請免捐通運並轉飭沿途稅卡遵照放行之處，應准飭由該廳遵辦具報備查。除函復外，令行仰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令為據省會警察局呈報自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八月中外人士出入境人數

統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五七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省會警察局呈稱：

「為呈報事，竊查自二十六年七七歲滿播事變後，因受戰局影響，中外人士入滇者，逐漸增多，職局為防患未然，業經向後方治安計，對於此項出入境人口，曾自是年九月一日起就各車站要口及飛機場嚴密檢查登記，按月統計出入境人數登報在案，茲查截至本年八月底止，登記日期，已滿一週年，在此期間，所有中外人士總計入境男女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八丁口，出境男女四千四百三十七丁口，兩相比較共計增入男女一萬零一百一十一丁口，理合彙成週年統計表，隨文報請鈞府鑒核。」

等情；計呈統計表一張。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令爲據卸廳運使李培炎呈復關於李課長已領運署所發退休金收據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五八四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雲南運使李培炎本年九月一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銜字第四五四號訓令，關於財政廳呈復前運署課長李興孝應領退休金一案，前即遵令專案具報，等因，奉此，查李課長呈請退休卷宗，業於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以第二四六號呈送鈞府核辦，並將軍餉相卷，及前軍餉相匯票，送交財政廳辦理在案，至李課長奉准退休，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離職，昨經運署將其一部份退休金新幣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九角，發給具領，取有收據存查在案。茲令檢同該課長受款收據，一併復請鈞府鑒核辦理。」

轉情：計呈李課長收據一張，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報該課長退休金尙未發足請財廳查照原案，由以檢收獲舊欠軍餉項下，照案發足，等情到府，當經令據該廳呈復，請仍令飭運署將該課長李興孝已領運署所發退休金受款收據及離職日期，專案呈報，亦經指令照准，並分令道區各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指令外，令將原附收據一併令發，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李課長收據一張。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期

△令爲據施繼伯電呈大理電台新機又壞請飭總台迅予調整又檢台未恢復工作以前可否由永甯與昆明直接工作等情一案仰核議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台字第四六三號

令無綫電局

案據邊區保安司令史華代行拆參謀長施繼伯文電稱：

「大理無綫電台上月油機失效，停止收發，驗電局紛發新機，殊到檢後，又復損壞，以致職部與永甯行營電報阻絕，現德欽中甸蠻匪叛亂，指擄不暇，是否該台長李琳持街生疏所致，抑係油機蓋有障礙，職在檢時，當知該台長慵懶成性，玩忽職務，擬請飭下總台迅予調換，俾得早日恢復收發，又在檢台不能收發以前，可否由永甯與昆明台直接工作以利交通，伏乞鑒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台長李琳慵懶成性，玩忽職務一節，應由該局查明核辦，以免貽誤。至所請在檢台未恢復工作以前，可否由永甯與昆明台直接工作一節，能否照辦，當即核議具復，再憑核定電知，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准國府計處函送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案仰存備參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會字第一六五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台字第一一號公函開：

「查會計法業經公布施行，全國各機關之會計制度，亟應依法擬訂，以便實施。本處為便利中央各單位會計制度之設計暨總會計之彙編起見，特將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為一致之規定。此項規定，係遵照會計法並參照中央各機關實際狀況，加以擬定。經提交本處主任會議通過，並經分別函令各在案。所有地方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即希貴府飭交實際辦理會計事務之機關或人員，參照此項一致規定，迅予擬訂。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函達查照轉發參考為荷。」

等因；附一致規定三册。准此，合將原書檢發。令仰該廳存備參考！

此令

計檢發一致規定三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擬農業改進所各項規程辦法及預算書一案經提會議決如擬先行轉咨經濟部查照見復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二〇號

令建設廳

本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擬農業改進所各項規程辦法及預算書等請核定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本月二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五六八次會議議決：

「如擬先行轉咨經濟部查照見復。」

等因；紀錄在案。除咨轉外，仰即知照。

附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期

此令

主席 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令爲據呈請西麻區分處分組長邵澤光染瘧病故准予從優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 字第五四九號

令財政廳

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西麻區分處分組長邵澤光染瘧病故，請從優給予七個月款數卹金一案，請核示

由。

呈悉，准予從優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令爲據呈請廣富區清丈分處呈報一等書記劉煥高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 字第五五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廣富區清丈分處呈報一等書記劉煥高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乞核示

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長請加委孫楚主調充社會科科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鈴字第五五三號

令民政廳

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市長請加委孫楚主調充社會科科長一案，新鑒核由。

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紙領，具報始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小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九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孫楚主調充昆明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此令。

主席龍雲

十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九 日

▲▲令為據呈該處第三組組長呂德晉積勞病故遺缺請以張垓提升試充遞遺一級組
員請以劉俊山等分別遞升委充一案照准分別給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合濟計處

九月一日發呈一件，據該處第三組長呂錫晉請病故，遺缺請以一級組員張瑛提升補充，遞遺一級組員請以劉俊山等分別遞升一案請予核委示遵由。
經呈悉。查所請遞升各員，一併照准分別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該員領具報備查。
此令。

任狀四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以誠充本府審計處第三組組長。此狀。

任命劉俊山充本府審計處第三組一級組員。此狀。

任命陳瑛充本府審計處第三組二級組員。此狀。

任命王芳鏡充本府審計處第三組三級組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為據呈轉玉溪縣呈報大營警察分局長李秀林病故請卹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轉玉溪縣長呈報大營警察分局長李秀林病故請卹一案，前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會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施鳳羽等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外第五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施鳳羽等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案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會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保甲已編查完畢民衆已有組織應如何訓練一案應候轉行督練
軍訓兩處會同核辦飭遵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外第五四五號

令永仁縣政府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呈一件，爲呈報該縣保甲已編查完畢，民衆已有組織，應如何訓練，請核示由。
呈悉。應候轉行督練軍訓兩處會同核辦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百一十號

二二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宣昭段石工張所住負傷醫藥費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五六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石工張所住負傷醫藥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該行職員李叔良病故請照章給卹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五六六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上海分行職員李叔良病故，擬照本省公務人員暫行章程給恤，祈核示一案

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宜昭段工頭李誠之因公殞命祈給予卹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會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請核示宜昭段工頭李誠之因公殞命懇祈給予卹金一案，祈示遵由。
早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教育廳呈復擬請照章組織審查委員會以便辦理核定免費事宜一案，祈核示案。
- 議決：指定秘書長委不佑軍法處處長易文奎軍務處處長陶汝濱組織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並由袁秘書長召集之。
- (二) 嬰委員提議舉行取締外來人士任意照相及消會所持護照等一案。
- 議決：(一) 當發抗戰期間，凡外來人士無論其爲本國或外國國籍，未經許可即持照相機在各官署營壘碼頭地方拍照者，應即嚴予取締沒收其相機，一切軍民人等均得同予取締沒收，並令各軍政機關遵照。
- (二) 現本省外來人士日漸複雜，應由省會警察局會同外交廳學處將所有外國人之護照加以清查，是否有合法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零八十八期

二五

發證，並切實訓明其來職職務，隨時報告，分令河口警備遵照。

十月一日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改進雲南農業技術謀生產之增進起見，特照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設置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行政部分隸屬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技術方面參酌經濟部意見辦理。

第三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 一、研究並改進雲南省特殊作物及農林牧畜獸醫等之普及推廣。
- 二、推廣各項改良品種優良苗木防治獸疫疾病，及其他改良已見成效之農產品。
- 三、調查農情及農村經濟。
- 四、訓練本省各縣之農業技術及推廣人員。
- 五、協助並指導各縣市政府及司農支團等，辦理農業事項，或解決農業問題。
- 六、檢討、整理、試驗委託之農業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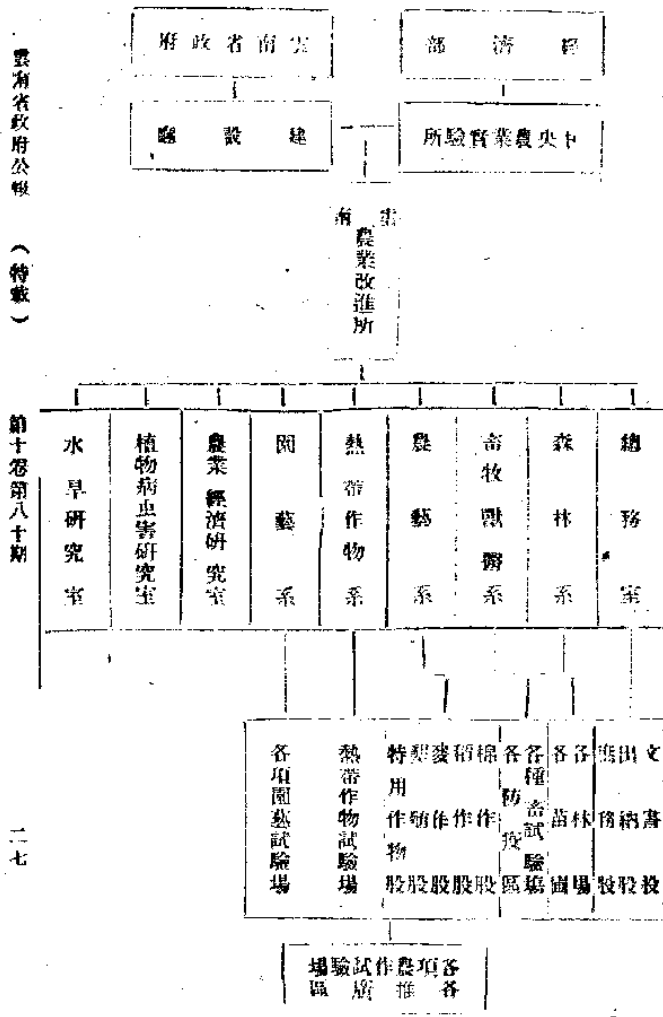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由建設廳呈請雲南省政府派充之。

第五條 本所轄下各系室：

- 一、農藝系。
- 二、森林系。
- 三、園藝系。
- 四、畜牧獸醫系。
- 五、熱帶作物系。
- 六、植物病蟲害研究室。
- 七、農業經濟研究室。
- 八、水旱研究室。

九、總務室。

以上各系室，均分別先後成立，各系室視事業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八十期

第六條

本所各系室主任一人，經理各系室技術事務，由技正兼任之，技正一人至五人，技士技佐助理員各若干人，自由所長遴請建設廳長核定分別聘委，各級技術員，應乘間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所為處理文書庶務出納事項，設總務室，總務室設主任一人，文書庶務出納各一人，由所長遴請建設廳委用之，並由省政府派會計員一人，主持歲計會計事宜，本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所得開辦短期訓練班，訓練各縣局農業技術及推廣人員。

第九條

本所應按事實需要，於各縣局設立各種實驗場，或推廣區。

第十條

本所得派技術人員赴中央農業實驗所，短期研究或受訓，中央農業實驗所亦得會商本所酌派技術人員到所工作。

第十一條

本所每年工作計劃，應呈送建設廳分別轉呈經濟部及雲南省政府備案，並咨中央農業實驗所。

第十二條

本所每年工作計劃結案，應繕具報告呈送雲南省建設廳分別轉呈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經濟部雲南省政府修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經濟部雲南省政府修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經濟部雲南省政府修定之。

▲雲南省農業改進實施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促進雲南省農業技術增加生產起見，特商雲南省政府設立雲南農業改進所。

第二條

雲南省畜牧改進所，棉業處，林務處，及建設廳所屬一切農林機關，概歸併於雲南省農業改進所。

第三條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開辦費國幣十萬元，及每年經常費國幣二十萬元，由經濟部及雲南省政府各分擔其半。

第四條

本辦法經經濟部部長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施行。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事業計劃綱要

亦言

雲南省之農業改進機關，萌芽於前清末年，民國十七年，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成立之後，逐步增設，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止，計有大小機關共三十處，年支經費至國幣六萬二千元，（附件一〇）雖時求努力猛進，終以礙於經費，未能有充分之發展，而此項附屬農林機關，又以成立更有先後，行政機構，未克調整。當抗戰時期，後方農業生產，實有加緊促進之必要。雲南省政府有鑒於此，特與經濟部合設雲南省農業改進所，蒐集中人力財力，謀後方生產之增加，以保障前方抗戰之勝利。茲擬具計劃如左：

上篇 一般之工作及原則

一、調整原有農業機關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據組織規程所列，於技術方面分設農藝系、森林系、園藝系、畜牧獸醫系、熱帶作物系、五系，及殖物病虫害研究室，農業經濟研究室，水旱研究室，三室，奉所創辦之始，第一步為接收原有各農業機關之事業，而改隸於本所之各系室。至於農業行政，仍歸建設廳管轄。茲擬歸併改組之辦法如左：

棉業處

賓川棉作試驗場

賓川、元謀、彌渡、華甯、曲溪、彌勒、建水、開遠、八縣棉業推廣所

第一農事試驗場

臨沅區農場

開廣區農場

第一茶場 以上十四機關併為農藝系

林務處

滇南分區林務局

滇東分區林務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轉載）

第十卷第八七期

第一苗圃

第二苗圃

第三苗圃

祿豐村林場

第三林場 以上十一機關併以森林系

畜產改進所

麗江畜牧場 以上二機關併為畜牧獸醫系

河自熱帶作物試驗場

恩普區農場 以上二機關併為熱帶作物系

第一園藝試驗場 改組為園藝系

以上各機關分屬於各系之後，各系得視其性質，分別裁併或擴充之。至於植物病蟲害研究室應從新創設，而將作物、園藝、森林、之病蟲害歸其管轄。農業經濟研究室亦係新創，將建設案第三科原來所管之農業調查等事務其管轄。水旱稻室成立之後，將各縣稻候所及南播站之每日記載歸其彙集統計，以上三室照規程所定得視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

二、新所址之建設 農業改進所成立之後，在短期內不能在建設廳內借屋若干間為辦公地點，然農業為田間工作，勢不能局處城內，又本所為接近農民機關，更不能不移至鄉間，又為實驗室與田間接近起見，所址更非與試驗場地聯成一片不可。故本所擬於昆明近郊地方擇一片山林平原兼有，同時宜於作物、園藝、森林之地，設立改進所本部，兼設試驗場，在其上建設辦公室，實驗室，圖書室，會室，職員宿舍，農工宿舍，使工作環境與農村相宜，同時又與省城相

距不遠，便於公事上之接洽，現今建設廳第三審團在省城東三里，位於滇黔公路之旁，田地四百餘畝，水田旱田均有，附近又有大片山林，與上述條件頗相符合，可以採用，農業機關之地址總以鄰近為宜，中央及四川、江西、貴州、各省均如此，故本所亦應照辦。

三、增選技術人員 照組織規程之規定，本所所長副所長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雲南建設廳商得同意，然後由建設廳呈請省府派充。技術之任用亦先經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同意。現係為僱傭技術人員之任用起見，本所自應遵章辦理。即使技術技術助理員之任用，本所亦當予與審核，凡僱傭人員之轉入本所者，須先經各系室主任之推薦，再由各系室主任組織一甄審委員會，按其學歷經驗於定其等級。經所長核准後，呈建設廳加委。新派人員之委用，亦須經各系室主任之推薦或同意。然後由所長呈報建設廳派充，以重各系室之專責。

四、增加事業經費 本所為事業機關，故行政費用應力求減少，事業費用應力求增加，庶款不虛糜，事有成效。本所行政費用不得超過本所總預算百分之十，事業費至少佔本所總預算百分之九十，事業費之內，技術人員之薪水，不得超過事業費之半，而於調查試驗，圖書，儀器，出版，等費用則相應增加，以使事業充分發展。（附件二）

五、增加辦事效率 在辦事效率方面，應實行二事：（一）職員與相當之待遇，而不准兼職。本所所員之俸給，比雲南省一般文官之標準略為提高。（比中央及其他各省仍較低。）即係限制兼職之意。務使職員得安心工作，而本所亦得人盡其才。（二）辦公時間宜增多，本所為科學機關，宜較普通機關，自應遵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之辦法，每日辦公八小時，加指定作業兩小時，以增加工作之效率。

六、與國內外各機關合作 本所除照章與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指導外，凡國內各機關所辦事業，與本所有關者，本所均應與之取得充分之合作。例如雲南省經濟委員會之開墾事業之與本所農藝系，昆明氣象測候所之與本所水旱研究室，富滇新銀行，農村業務部之與本所農藝經濟研究室，清華大學農業研究所之與本所植物病蟲害研究室，省立昆華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與本所訓練各縣技術人員之計劃，滇越鐵路公司之與本所園藝系，以及其他農業改進所或國外農林研究機關之與本所相同部份，在在均有密切關係，本所當竭誠與各機關合作進行，以共謀雲南省農業之發

展。

七、審慎會計制度 照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請 省政府派會計一員，辦理本所歲計會計事宜，以昭節重，而昭核實。

(未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獲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豐家好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實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含有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81 - 8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八十一期

37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化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故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法算法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頒發決算法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准國府文官處函以事主席交下中執會函請供給抗戰史料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 行政 各機關奉委員長行營代電飛機被追降落不得加害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屬各機關為本府會議決限制公務員宴會時間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所有以食糧資敵應處罪刑並已歸納明定其前經公布之食糧資

敵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財政廳准國府主計處函為本省應編二十八年度第二級概算尚未送交請轉飭從速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 教育 廳奉行政院令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通飭保管古物機關為防止一切災變得就其情形設置安全倉庫一案仰即遵

民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一期

照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 令內政部咨為對於各地中醫醫院應由主管官署認真監督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 令民政廳為准中央國醫館公所徵集備科醫方一案仰即通飭所屬設法徵集具報以憑彙轉
- 令公路總局為准交通部代電派員督察本省公路一案仰即遵照

昆明市政府

衛生局

- 令省會警察局為准內政部衛生署函請按月彙報本市人口生死統計一案仰即遵照
- 令建設廳呈准昆明市商會呈請免征木材稅口稅一案應予照轉仰即知照
- 令河口對汛督辦陳盛恩據呈遠苗籍難民侯廷廷等三人人境情形並請示應注意事項及收容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 令雲南民衆救國會常務委員會據呈復彝良縣長李殿之呈請發還長解救國基金作組織民生工廠之用務與案符應准發還照辦一案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徵馬河區分區領支已故書記張雲卿命一案准予核銷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已故航空委員會書記關景濤乙種調查表及證明書准轉咨軍政部核辦
- 令本府秘書處據呈第三科代理科長郭履服務勤勞勝任愉快請予補實一案如發准予補實
- 令公路總局呈請核示漢源段石工李俊因公殞命請給一次卹金如呈照准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勐臘段石工張文超因公殞命請給卹金如呈照准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保羅段石工金世才等二十四名因公殞命懇祈給予一次卹金應予一併如呈照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四日(星期二)第五七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事業計劃綱要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取締茅復山社怨唐作民通緝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一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決算法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四、附屬單位決算。
 -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

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其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繳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六、本年度餘絀數。

關於繼續經營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四、經費全額總數。

第十五條

前二項計畫書表，均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公限之決算報告，由公限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 一、初步報告，就年度終了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 二、終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限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辦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紀錄編成總決算書及進款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份，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份，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該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置。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密查各機關或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違失或不相稱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地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十有應保守秘密部分得不公布，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竣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命 令

△奉行政院令頒發決算法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六四九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六四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檢字第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決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決算法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通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決算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債字第一〇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號

七

案奉

行政院八月二十七日諭字第一八八〇八號訓令：「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諭字第四二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修正條文，合仰知照！
此令。
附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閣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為准國府文官處函以奉 主席交下中執會函請供給抗戰史料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第四六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八月二十五日諭字第六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公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諭仁字第二一三二號公函內開：「頃據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呈略開：「查自抗戰軍興以來，時逾一載，全民踴躍在最高領袖統一指揮之下，矢勤矢勇，共復國仇，有史以來實所罕觀，不有記載，何以激發將來

案查最近，粵省有鑒及此，現在從事擬報抗戰史料網羅異聞，惟以僻處見聞未周，理合呈請鈞會准予轉函國民政府轉令所屬各級軍政機關儘量供給抗戰史料，俾資參考。」等情一案，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合行通令，仰省內外各機關各市縣局一體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奉委員長行營代電飛機被迫降落不得加害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雲南省政府

行政
令省內外 各機關（不另行文）
軍事

為通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戰字第一八二〇五號代電開，查飛機被迫降落，及航員乘傘降落已失作戰能力，如屬我軍標誌，應予保護招待，如屬敵方，亦宜生擒俘獲，不得射擊損壞，以便資問利用，業經通令在案，茲乃查八月一日濟山涼泉鎮敵機一架被迫降落，內載敵軍官十人當由區隊派兵往捕除斃五人，俘獲五人，嗣經土人義憤，又將五人殺斃，八月十二日，永修附近我航員被迫降落地後，被敵軍射擊受傷，殘廢不令，除查究嚴懲外，應即嚴切曉諭軍民一

雲南省政府公印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一期

九

體遵照，如再有違犯，定行懲懲，等因，除分電外，希飭屬遵照具報，委員長行營册照印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亟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並飭屬遵照，切切！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令爲本府會議法限制公務員宴會時間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五〇一號

令省屬各機關

八月三十日本府第五六九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限制本省公務人員宴會時間一案，經議決：

一、查本省軍政各機關公務人員，遇有宴會，須在星期六午後及星期日，其餘各日，除招待外賓外，無論作主作客，均一律不許，曾經通令遵照在案，令行之後，自愛奉行，固亦不少，而玩忽不遵者，仍屬甚多，現查因形勢開，國民政府行政院迭令通令極從節約，各公務人員尤應力本斯旨，遵奉前令，茲爲貫徹該項規定起見，應再令市政府警察局憲兵司令部切實嚴厲行自奉令之日起，如仍有玩忽不遵者，一經查實，即予撤革不貸。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奉行政院令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所有以食糧資敵應處罪刑並已歸納明定其前經公布之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五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知照事：奉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諭字第六五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諭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查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所有以食糧資敵應處罪刑，並已歸納明定，其前經公布之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除明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日

△准國府計處函為本省應編二十八年度第二級概算尚未送交請轉飭從速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財務字第一六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一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一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豫算字第一八六號公函開：

「案查本處前以奉令關於編審二十八年年度預算事項，暫依預算章程辦理，等因，經遵照歷年度，將該章程所定編審時期，分別列表，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豫算字第五九號函請查照依期辦理，並飭屬遵照在案。茲查表列省地方官署機關編審第二級概算，歷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分送行政院財政部及本處，所有貴省應編第二級概算，業已逾期。應請查照飭屬從速編審，以便早日核轉，俾二十八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如期成立，至級公報。」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即便從速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通飭保管古物機關為防止一切災變得就

其情形設置安全倉庫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八五號

令 教育廳
民政廳

奉奉

行政院渝字第六五三二號訓令開：

「案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五日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為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
異處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並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本部
發育部及該會收存，其古物其有不知而匿者，以竊盜論，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
現之古物，應由該會核定其保存辦法，採掘古物規則第二、三、兩條規定，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
機關為限，並須填具採取古物申請事項表由該會申請核准備案，轉請本部教育部會同發給執照後行之各等
語，又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經該會擬定，呈經本部轉奉鈞院於二十五年五月公布通行，現據方各省市時有
古物出土遭受散失，似應變通辦法照法切實辦理，至公私機關團體保管之古物，尤應依照非常時期保管
古物辦法妥籌保管該省市內文化學術機關一體遵照，等情，到部，查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第二三五各條規定
為便於防止一切災變起見，各保管古物機關，申就其情形設置安全倉庫或聯合設置安全倉庫，並應編定其一
份最重要之物品隨時為入庫或其他移動之準備，至私有古物之重要者，並得寄存於前項安全倉庫，該會所呈各
節，尚屬妥圖，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 民政 教育 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龔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准內政部咨為對於各地中醫醫院應由主管官署認真監督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五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一號

一三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本年九月一日案准

內政部檢衛字第一〇六〇號咨開：

「查各地中醫醫院，應准採用管理醫院規則予以管理一案，前經本部於二十七年七月四日以第四七號，咨准貴省政府查照飭遵並呈請行政院備案在卷，茲奉行政院發字第五九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惟管理醫院規則第十至第十六各條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認真監督各該醫院並應有合格人員負責辦理消毒事宜，除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管理規則非經分別令飭在案，准咨前由，合行錄案飭知，仰即轉飭遵照！

主密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准中央醫館公函徵集傷科醫方一案仰即通飭所屬設法徵集具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一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國醫館公函開：

「查救護事業，乃抗戰時期，惟一要務，倘能自製傷科國藥，替代舶來，不特可免漏卮，抑亦無虞匱乏，我國醫術，發明最早，傷科方劑，定多秘傳，惟以向來醫生習憤，多守秘密，抱殘守缺，澆滅不彰，最為遺憾。」

，按爲愚昧迷信起見，相應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廣爲征集，凡有祖傳或自製關於傷科良方，無論多少，務須早日彙寄或逕寄重慶市東華觀本館，俾便博採精擇，廣爲製造，供應時代之需，尤當竭力表彰，從優獎，以爲發明醫理熱心救國者勸，事關救護急務，尤望集善舉，務希迅賜辦，至誼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仰由該廳通令所屬設法征集呈報，以憑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五

△准交通部代電派員督察本省公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三八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漢字第一二二三號代電開：

「本部爲明瞭各省公路設施情形並便督促協助起見，飭由本部公路總管理處擬訂「督察公路辦法」規定派員分駐各省辦理督察事宜，業經本部核准公布在案，茲據該處簽請撥派技正費主任督察工程師趙履祺駐雲南省督察公路，除照准外，相應檢同「督察公路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公路主管機關知照爲荷，再本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前經行政院核定通飭施行，並由本部函達查照各在案，查該項通則第二條規定，各動支本部所發工程款，須經本部派駐各區之公路特派員或督察工程師核明會章後提用，嗣後凡關本部撥發省路款於提用時即由該員會核辦理，合併電達。」

等由：附督察公路暫行辦法一事，准此，合將附件抄發該局，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二號

一五

計抄發督察公路辦法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督察公路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爲督促協助各省築路事宜及聯繫中央地方公路工程設施起見，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視各省公路進行情形分區指派督察工程師或技正技士辦理督察事宜，督察區之範圍，由本處酌定之。

第三條 督察工程師，就其督察區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公路工程之督促事項。
 - 二、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協助規劃事項。
 - 三、營造公路工程請發工程款之審核事項。
 - 四、區內公路工程進展及已造公路交通狀況之視察與報告事項。
 - 五、區內有關車輛與交通工具調整之商洽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路方面接洽聯絡及隨時由本處交辦事項。
- 第四條 督察工程師應隨時前往工地督察必要時得酌帶公役並將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電告本處。
- 第五條 督察工程師應每月具督察旬報，並於每月終編具詳細月報，報告區內辦理各事情形，呈送本處備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督察工程師得在該督察區之建設廳或主管公路機關內商借地點辦公，以期取得密切之聯絡。

第七條 督察工程師出差旅費之支給及報銷手續應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部職員出差支給差費暫行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准內政部衛生署函請按月造報本市人口生死統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統計字第二〇四號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警察局
衛生實驗處

案准

中央內政部衛生署統計字第二一五二號公函開：「查生命統計為衛生行政設計之根據，最為重要，迭經訂定公布各種施行規則，歷年以來，各市各省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多以按照此規則辦理，按期造報在案，茲查貴省所屬昆明市散市已久，其依示生死統計規則所應編製各表迄未應貴省政府轉送過署，本署為策劃推進各地衛生工作起見，對於各地人口生死情形，亟待明瞭，特請貴省政府轉令該市之生死統計表，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各檢送一份，以彙並懇按月寄送。」
部由：准此，查人口生死統計實為衛生行政必需之參考，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自本年一月份起至本月止之人口生死統計查填二份呈府存轉，並以後逐月造報備轉為要！
長運即商同 迅將本
具合。

主密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據昆明市商會呈復免征木材轉口稅一案應予照轉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四號字第四〇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市商會呈復免征木材轉口稅一案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卷第八十一號

一七

呈及抄件均悉。應予照轉。除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

竊為口外木商實平稱為大賈者，蓋以大規模之資本經營大片段之林場，其運輸也跨越江海，其銷售也充輸埠，其營業之巨，固賦征收運以萬計，迥非普通一般所能侷比者也。若大商等所營木業，則純為半商半農土著土銷，况無大片段之林場自乏大規模之經營，乃不為就業地一種普通之松木施以人工採伐，其成材者採作料，不成材者伐為薪，然後再加以牲畜載，每百斤薪得國幣數角料價之，故其營業代價不過採伐人工外，加以駝載脚力而已，是以較之百貨商買相宜，密青遠，比諸口外紅木，顯然為薪與桂之分，故自紀元前百年迄今，價賦科征均蒙遠格減免，中間又以採辦困難，售銷艱難，致營業多感不振者，近數年來，復以市商經濟影響，停業者已達半數，茲更加重其負擔，則前途營業何以營謀，當以抗戰期間，政府對於工料資源，力謀增進，明令開發，而木為工料之所必需，倘一旦滯其來源，則建設重務將何以有賴乎，且商等所營之木，既屬當地之低廉物料，原非艱運輪載之百貨商品，自不能珍賤並論，比諸百貨一體科征，幸即給長補民生以薪燭脈，重資源以增強抗戰，全滇人士感佩殊深，商等是以不竭昧，謹具情遵懇，仰乞鈞恩俯賜維護，俾商等得免除重負，實感荷再造矣，除分呈蒙自關監督稅務司暨市商會外，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昆明市木材同業公會主席展右之

行務經理沈梓幹

▲令為據呈遼寧籍難民侯厚廷等三人入境情形並請示應注意事項及收容辦法一

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第一民字第五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河口對汛督辦陳慶恩

八月二十三日代電一件，呈報邊警籍難民候軍延等三人入境情形，並請示注意事項及收容辦法一案由。
代電悉。查收容及救濟一項，前奉中央電令辦理，惟戰事延長，入境難民逐漸增加，勢所不免，對於入口，檢查及疏導事項，應俟令飭民政廳參酌中央各項章程，從速擬定具體辦法，呈復前來，再憑核飭遵行，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為據呈復彝良縣長李鑑之呈請發還長解救國基金作組織民生工廠之用核與案符應准發還照辦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雲南民衆救國會常務委員會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復據彝良縣長李鑑之呈請發還該縣長解救國基金，作組織民生工廠之用，核與規定相符，應准發還照辦，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除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一期

一九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據馬河區分處報支已故書記畢雲郵金一案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七二號

會財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馬河區分處報支已故書記畢雲郵金一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除分會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已故航空委員會書記關景濤乙種調查表及證明書准轉咨軍政部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七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已故航空委員會同准財書記關景濤之妻宋懷芬呈送乙種調查表及醫院證明書

，懇祈轉請給卹籌措一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案轉咨軍政部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為據簽呈第三科代理科長郭履服務勤勞勝任愉快請予補實一案如簽准予補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發字第五七三號

令本府秘書處

九月十日簽呈一件據簽第三科代理科長郭履服務勤勞，勝任愉快，請予補實，俾專責成一案由。

簽呈悉。如簽准予補實，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郭履為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此狀。

主席 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漾雲段石工季後因公殞命請給一次卹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發字第五七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漾雲段石工季後因公殞命，懇祈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指令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一期

二二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體 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露曉段工丁張文超因公殞命請給予卹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字第五七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露曉段工丁張文超因公殞命懇請給予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一案，指令遵照
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體 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保龍段工余世才等二十四名因公殞命懇祈給予一次卹金應予

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字第五八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保龍段石工余世才等二十四名因公殞命，懇祈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指令遵照
照由。

呈表俱悉。應予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四日（星期二）第五七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綏靖公署軍法處簽呈據警隊軍監獄典獄長孫家駒及本署護衛獨立大隊長先後請將監犯左看守人犯分別疏散，祈核示案。

議決：普通入犯既經高法院議決辦法，應聽其自行處理，至軍事入犯已在警者暫不移動，在東西南看守所者，應飭於兩星期內訊明情形，分別輕重擬具辦法，呈復核奪。

（二）建設廳呈奉令建築防空消防水池，請核定經費來源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本市自流水之開掘，仍由經委會完全負責辦理，至所擬市內建築水池地點，應予照准，由市府負責，所需款項，由市府自行籌用可也。

十月五日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事業計劃綱要

（續）

下篇 各系事業計劃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八十二期

三三

一、技術工作之總目標

本所成立於抗戰緊強之時期，故技術工作之總目標，應遵照經濟部翁部長之談話，注意下列三事：(一)增加糧食及衣料之出產，以供抗戰之需要。(二)增加對外輸出或抵制輸入物品之生產。(三)繁殖畜產及種子苗木，以供戰後復興農村之需要。各系室之事業計劃直接依據此原則以達到上列之目的，茲將本所各系事業計劃分述如左：

二、農藝系事業計劃

(一)農藝系過去工作概述

農藝之範圍至廣，包括棉花、稻、麥、茶葉、三七等物，茲將過去工作概述如左：

(甲)棉花，棉花工作包括原有之棉業處，賓川棉作試驗場，及八個棉業推廣所。棉業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春，為統籌全省棉業之行政機關，賓川棉作試驗場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春，為改良棉花品種及栽培技術之機關，八個棉業推廣所亦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春，為直接指導農民種棉之機關，上年度在各縣推廣種棉三萬畝，本年預計推廣種棉五萬二千畝。

木棉為本省之物產，滇南之分區林務局，及全省經濟委員會所屬之開蒙區墾殖局種植已達二萬餘株，中央農藝實驗所現正派技術人員駐開蒙墾殖局研究木棉之產量與品質之改良。

(乙)稻麥，稻麥之試驗工作，過去由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任之，稻作試驗開始已二年，本年有總行試驗，單行試驗，及品種比較。小麥試驗開始才一年，本年有總行試驗，品種比較，及肥料試驗。過去以人才及經費之不足，試驗基礎極為薄弱，推廣工作尚未遍及。

中央農藝實驗所於本年四月起派稻作系技正一人技佐二人，麥作系技正一人技佐一人前來本省，第一步先做調查及採運麥種工作，自四月起至六月止，分五路出徵四十六縣，情查稻麥之生產區域，及採運麥種及麥種，以為今秋大規模小麥試驗之準備。

(丙)茶葉，有第一茶場一處，有山地一百二十畝，場長一人，現由麻栗村林場場長兼任，技術員一人，助理員一

人，工人七名。

(丁)三七 由開廣區農場担任之，民國二十五年開辦，開已播種「三七」苗二十萬穴，約占地七畝。

二、農藝系本年工作計劃

農藝系之工作，應照技術總目標之規定，以增加糧食及棉花之生產為主要目的。以過去之基礎言，棉花工作已具骨幹，本年應充實試驗推廣之內容，並謀明年推廣之發展，以應本省紗廠之需要。稻麥工作，過去根基薄弱，本年應樹立試驗推廣之基礎，俾將來可以循序發展。茶葉因過去基礎不佳，而人才尤感缺乏，只得將原有茶場暫行保管。三七工作係屬初期，除試種外應從防除病蟲及經濟組織方面謀三七業之復興。本此大綱擬具各股計劃如左。

甲、棉作股 本省棉質輸入，每年價值幣二千萬元，為本省最大之漏卮。本省當局有鑒於此，已在省城設立紗廠，現開工五千二百錠，日夜工作，每年需皮花二萬餘担。過去以本省棉花缺乏，所有原料多從緬甸輸入，聞最近紗錠將擴充至四萬錠，每年需皮花十六萬担，而本省現今產棉不過一萬担之數，故本省棉產增進之事，為迫不容緩。茲擬本年度各個月內工作計劃如次：

A 充實賓川棉作試驗場 賓川棉場現有田地一百四十餘畝，及大學農藝系畢業生二人，高農畢業生一人，初級棉科職技畢業生三人，如加以訓練，技術人員勉可敷用。惟設備太差，本年應充實設備及試驗之內容，並由系中技正常加指導，以增進技術工作之效率。

B 籌設瀘南區棉作試驗場 賓川為瀘西棉產之中心，已擬設場試驗，惟南瀘棉區之廣過於西路，而試驗場則付闕如，本年應於南路籌設一處，此場可以稻麥試驗場同在一地，因南路氣候炎熱，既可種棉又可種稻麥也。

C 充實各推廣所內容 上年度已成立推廣所八處，惟因經費困難，每處除發驗員及工人薪水外，事業費每月不過一三元，故難活動之成績。本年度應增加事業經費，積極辦理下列事業：(A) 棉產調查：本推廣區直接指導範圍內之棉農姓名，種棉畝數，及每畝產量，應有調查登記，普通棉田，應有產量調查。(B) 棉農指導：由推廣員隨時訪問農民，指導種棉方法，並解決其困難問題。(C) 棉花生產貸款，每畝貸以一元至二元之生產費，由推廣所商請富源新銀行農村業務部貸放之。(四) 代為軋花：由推廣所商請雲南省紡紗廠於棉花上市時赴各棉區收花，使棉農易於脫售。

D 籌備明年四大推廣 本年推廣面積約五萬畝，與本省需要之額相若其遠，明年應加緊推廣，所以於年內應準備二事：(一)宜棉區之調查：本年秋冬應由本省主要技術人員往各縣調查擇定明年可以擴充植棉之地點。(二)預備推廣用之棉子：明年新棉區推廣用之棉子，均應於今冬購就以便轉運分發。

E 木棉之研究 木棉為本省之特產，其纖維細長，可供紡織紗之原料，惟長度既極不整齊，而產量多寡又向無確實記載。本所擬專派技術人員與開蒙區墾殖局合作研究木棉產量及品質之改良事宜。

(乙) 稻作改良 當抗戰時期，糧食生產至關重要，本省為後方重鎮，近來人口日漸增加，糧食價格已逐漸上漲，若不從生產上預籌增加，日後將有缺乏之虞。稻米為本省食糧之主，應急籌增產，防患未然，茲將本年內之計劃敘述於後。

A 籌設試驗總場及分場 前第一農事試驗場地近山邊，土質較薄，用為稻麥試驗不甚相宜，應在昆明附近另覓土地較佳，水旱無憂之土地一片，為稻作試驗總場，冬季並可試驗小麥，以為稻麥改良之中心。此外應於滇南滇西滇東各試驗分場一處，滇南區可以臨沅區農場改組，滇西可以宜川棉場擴充，滇東區應在曲靖或昭通新辦，地點須詳勘後，才可定奪。

B 試辦稻種檢定 就中央農業實驗所本年初步調查之結果，(六月底以前可以辦竣)擇瀘池及撫仙湖沿邊、明、昆陽、呈貢、晉寧、江川、玉溪、河西、通海八縣，於本年秋季舉行品種檢定，擇各縣原來已有之較優品種，盡量推廣，將不良品種逐漸淘汰。

C 採選試驗材料 過去試驗材料殊嫌不足，故本年秋季稻作收穫之時，分中東南西四區，大量採選稻穗及種子，以為明年試驗總場及滇東滇南滇西三分場試驗之用。

D 協助倉庫之改良 稻米倉庫之建築關係至為重要，稻作股於此問題，已經加以研究，凡本省政府或金融機關，應時勢之需要，建築新倉庫時，當為之協助設計，以謀改良。

(丙) 麥作改良 麥作在本省食糧上之重要，雖不如稻米，然因麥粉易於轉運，在軍糧上頗占重要位置，非其他雜糧可及，故應一併注意，以謀軍食之充足，茲擬本年計劃如次：

A 擬設試驗場分場 在本省環境，小麥試驗場可與水稻試驗場同在一地，亦分總場與遼東遼西遼南三分場，與稻作試驗總分場合併設立。

B 舉行育種試驗 就中央農業實驗所本年五六月在本省四十六縣所採得之麥穗，麥子及中央與他省所供給之試驗種子，如以第一農事試驗場原有之材料，今冬在試驗總場及三區分場舉行育種試驗，及品種比較，以樹立改良之基礎。

C 舉行小麥區域試驗 除總場及三區分場以外，再擇各縣農場各初級農校，或其他公私團體之有相當田地願意舉行小麥試驗者，與之合作舉行小麥區域試驗，以決定適於本省各區域栽培之最優品種。該項試驗之種子，由本所供給，試驗方法，亦由本所規定，試驗結果應抄送一份與本所，以便彙集研究。

D 研究小麥之品質 昆明附近所產小麥磨成之麥粉，不利於製麵包及掛麵，此因該品種成分內缺乏麥膠所致。本所擬研究此種小麥之產量，與其成分，以為改良之根據。現今昆明市上土麥粉每斤價七分，外來（上海及澳洲美國）麥粉每斤價二角八分，但許多製造品，非用外來麥粉不可，故此亦應急籌改良也。

(丁) 特用作物股 物用作物之已着手試驗者，有三七與茶葉二種，本年以內，擬計劃如左：

A 三七 就原有開廣區農場舉行，事業暫仍其舊，因三七近來受病宜甚重，農民束手無策，應由本所植物病虫室研究室，派員研究並防治其病害。又因三七之栽培時期三年至五年，需要成本甚大，運銷方法亦宜改良，應由本所農業經濟研究室派員研究其實況，於必要時會同富滇新銀行農村業務部酌予貸款。

B 茶葉 第一茶場因過去成績不佳，現今人才缺乏，故擬暫行保管，將原有茶場為經濟的經營，不做改良工作，將來有必要時，另在產茶各區，擇地試驗。

(戊) 墾殖股 雲南省未墾之荒地甚多，近來公私團體已有着手開墾者，如開墾墾殖局，及華西墾殖公司皆是也。墾荒工程資本浩大，非本所所能勝任，惟墾荒除水利工程而外，與作物及土壤關係密切，本所擬聘請富有墾荒及經營大農場富有經驗之專家一人，担任荒地調查及墾荒計劃事宜，以為公私經營者之參考，當此難民移墾漸行進行之時，此事亦屬必要。

(未完)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取銷茅復山杜恕唐作民等通緝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二三四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二五號內開，案查首都警察廳人員彭段三等乘政府遞換之際，紛紛潛行離職，奉令通緝一案，經本署本年四月以平(處)字第二三九號令發名單飭辦在案，茲奉

司法部呈請緝辦首都警察廳潛行離職及藉故請假人員一案到院，當經抄回原附名册咨請貴院查照飭屬遵辦在案。嗣據該部呈稱，查本案通緝名單中列有警察茅復山，杜恕，巡官唐作民三員，現據茅復山本年二月十六日呈稱，該員原係首都警察廳總務科額外辦事員，誤被列名督察，並係因病奉准辭職檢同證件懇請澈查真相，免予處分到部，請飭該部首領警察廳長王固鈞本年三月五日呈復，該員離差日職因奉令卸職，無從可查，惟該員於實習期滿後，即委充總務科額外辦事員，並未調派他職，又據警察總隊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轉據杜恕呈稱，該員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派押運公物赴滬保管，原係在職出差人員，且現已在警察總隊繼續服務，檢同證件懇請准予撤銷通緝，俾便安心工作，又據警察總

除本年三月三十日轉據唐作民呈稱，該員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派代理督察處三等督察，在未到差以前，請准給假送眷返里，嗣因燕湖失陷交通斷絕，勢難再返首都，殊與棄職潛逃有別，檢同證件，懇請開復永不錄用處分各等情據此，查該員茅復山等三名經過情形，既據各該管長官分別證明屬實，實似尚非臨難棄職者可比，可否併准予取銷通緝拿辦，及開復永不錄用之處分，期有取銷之處，並請示遵等情據此，經以此案原係該部遵照軍事委員會電令辦理，復據分呈，當即函請會同將該案處理情形見覆，以憑核辦各在案，茲准同會經侍秘書代電復開，略以此案業經電令該部選派本院核示遵辦等由准此，查核此案前附通緝名單中所列茅復山一名，既據該部查明因病奉准辭職，杜恕一名，查明係在職奉令出差人員，唐作民一名，查明係請准給假查證件尚屬實情，核與棄職潛逃之情形有別，自可一併准予取銷通緝拿辦，及開復永不錄用之處分，俾期自效，除令內政部轉飭呈辦在案，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飭屬遵辦等由，查此案，前准行政院密咨，業於二月十八日密令該部轉飭呈辦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將前附名單中所列茅復山杜恕唐作民三名一併取銷通緝，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行內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該局長該督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先

校對竇家溶

雲南省政府公報

(政法)

第十卷第八十一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封條，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核辦後，即照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愛家好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難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端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使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燃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有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踴躍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第十卷 第八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故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各省市獎勵農產規則

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

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命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地政

令各省市縣局為准內政部咨請補選員額孔章等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商會局為准內政部咨請投雜各級市縣行政人員及警察人員忠勇事蹟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公路總局奉軍事委員會令檢核檢核汽車技工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白崇禧令嚴禁以軍用軍搭客收貨一案仰即遵照

令軍定縣為據財政部呈請令該縣呈請由省軍內支給該縣府故科員王家晉銅金一案應由該縣呈請領發內酌核給領併顯

遵照

令宜良縣縣長王本會湯路電呈二十七年份水災仰即遵照

令宜良縣縣長王本會湯路電呈縣內水災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後路南施濟寺林場移交情形一案自應仍照舊案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二期

令民政廳據呈報滇津滬長郎室誠玩視積谷案改徵街撫案擬請登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懲應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瀾滄段技工楊汝光因公殞命請給卹金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永平縣區長高世祥病故准照低級路工人員例給卹

令民政廳據呈轉易門縣呈報科長吳遇昌積勞病故准予照章給卹

令民政廳據呈為奉令查辦梁河設治局被劫殺案時發於前新幣五千元如呈准予令飭財廳照數撥給

令會澤縣據呈選章選送義勇壯丁遺具花名實冊各情應候令發團務督練處核辦飭遵

令縣級電局據呈報業務員湯希齡積勞病故照章應給予撫卹等情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瀾滄段工人陳紹周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七日(星期五)第五七八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事業計劃綱要

民政

民廳令各市縣局抄發各級黨部經民救濟實施辦法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廳令各縣局長抄發雲南省縣官登記暫行規則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為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周夢鴻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調查結果加具考語，並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並評定之。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 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 (六) 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為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為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給獎狀。
 -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頒發。
 - (四) 丙等不予獎勵。
 - (五) 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
 - (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呈報經濟部核辦，如有效義時，得發還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手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手工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 滿意程度公平確為國內外人所信賴者。

(二) 實際職務有餘不空，且勤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均已獲得福利者。

(三) 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植保證其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作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發獎狀，其間各家成員種業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經濟部核給獎狀。

第十二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三條 省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送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准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三) 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四) 改良農業用具者。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林副業產品及改良農產有關係之農具等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表應照左列各款之一。

農務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八十二號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獎狀。
- (四) 匾額。
- (五) 獎牌。
- (六) 獎盾。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獎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機關之旅費等代之，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銅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市政府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請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農會鄉鎮公所縣農產推廣機關聯合會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會，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獎勵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縣市區縣農會鄉鎮公所農產推廣機關農事試驗場，或其他合法機關團體調查農產報告指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經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第九條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台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補充改良者，依其成績給獎，但已得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十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

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作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

時期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

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簿請送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

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給獎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具事項表。

- (一) 請求者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 (二) 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 (三) 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 (四) 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五) 改良之成績。

(六) 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

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第二十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送呈或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農政主管官署，得擬定補充本通則之章則或辦法。

前項章則或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內政部衛生業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即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誣請核備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名等級如左：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八十二號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發實業部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等請飭主管機關遵照並飭屬知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字第八三號

全省經濟委員會
建 設 廳

案准

經濟部川農字第九五一五號咨開：

「查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項下，有獎勵合作事業之規定，自應依照逐步實施，茲擬定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十五

辦，暨合作區域調查評定表一種，旨在根據合作社每年活動情形，按區域調查評定後，區分為若干不同之等級，分別予以獎勵，同時對於合作社職員及其經營之事業，如農產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等，一併加以考核獎勵，藉以週知一般進展之趨向，作為督飭改進之準繩，上項獎勵規則，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並由本部於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暨附表，及有關之各省實施農產獎勵、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各二份，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並飭屬機關為荷。

理由：附送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暨附表，及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各二份。准此，除分令

建設
經濟委

員會
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一份，仰即遵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發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暨附表，及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各二份。（見法規備）

去換誌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逃員羅孔章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一字第一九四號

各市長

各設治局長

令河麻兩督辦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二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四八十二號

省會警察局長

滇越鐵路警務總局長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滄民字第一九三三號咨開：

案准司法部咨開：查准七月八日八八號咨，為通緝貴州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員羅孔章，潘忠實一案，抄錄該逃員等履歷，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咨及履歷表，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

縣市政府及各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附原咨一件，表二份。准此，查原咨表內敘該逃員羅孔章，別號家榮，年二十四歲，係四川瀘縣人，拐帶合作社貸款千餘元。潘忠實以字行，年二十六歲，係安徽懷甯縣人，拐去股金貸款共約六千元。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一體協緝為要，切切！

此令。

主席團 要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准內政部咨請搜羅各級市縣行政人員及警察人員忠勇事蹟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六四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本年九月一日案准

內政部滄發字八月十一日第一〇三三七二號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行搜獲公務員忠勇事蹟彙送中央宣傳部編印成冊，以資宣揚而彰忠勇一案，業經於本年二月一日以漢警字第一八四號咨請查照在案，茲以該項公務員忠勇事蹟資料尚待彙送，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明所屬各級縣市行政人員及警察人員，如有忠勇事蹟，即請將為搜獲隨時送部，以便彙轉為荷。此令。」

等由；准此，合行錄案轉飭，仍遵前令，隨時注意搜獲彙送，以資彙轉。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訓練汽車技工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字第一三九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勳管字第二〇四六號訓令開：

「本會為儲備軍事運輸所需汽車技工並謀增進其素質，以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特規定各省汽車技工訓練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轉飭建設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並各省汽車技工訓練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一份。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二期

二

二、本會爲儲備軍事運輸所需汽車技工並謀增進其素質以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特於各省市分設汽車技工訓練班。
二、技工訓練班，應由各該地方政府與各該省汽車總隊部聯繫組織之。(未設汽車總隊部之各省由建設廳主辦。)原有加以改組，未設者重新設立，至交通部西南及西北兩公路管理局，應另行在所在地設立，仍舊受該所在地汽車總隊部之指導。

三、技工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即以各該省總隊部總隊長副總隊長充任之，並以總隊附一人至二人至二人充任隊長，其編制如另表。

四、技工訓練班每年訓練之技工人數，依各省情形規定如下：

甲、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四川廣東廣西各省及交通部西南西北兩公路管理局各二百四十名。(每期一百二十名。)

乙、陝西甘肅河南貴州雲南各一百二十名。(每期六十名。)

五、自本年十月起開始訓練，以六個月爲一期，每年共兩期，在訓練期間，軍事與技術並重，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六、技工訓練班所用教育器材及油類，由各該省市(局)供給，所需汽車，即由各該路局撥派舊車其 年號種類不必限定，其數量以人數爲比例，至少每六人須分配汽車一輛。

七、技工訓練班所需經費及學生伙食服裝等項，在各省市者，由各該省市政府負擔，在西南西北兩管理局，由各該局負擔，按實報銷，如各省市(局)確屬困難，得請由軍政部酌予補助。

八、已經征用汽車之隨車司機，由後方勤務部斟酌運輸緩急設法加以軍訓，其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九、受訓完成之技工由各省市(局)發給證書呈由本會分發各機關部隊服務。

十、本辦法以本會命令行之。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嚴禁以軍用車搭客載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昭二路總字第一三八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〇四號訓令

一、案據四川公路局局長牛鍾其呈稱，查據各站先後報稱，各軍軍及交通兵運軍糧當有私搭客貨不服查禁

之事，請予指示。等情。查各該站呈稱各節查向屬實，惟查本局設設車輛近來隨時放空，其他各路營業亦較清
淡，且因汽油及零件等項價值昂漲，即使無軍事等弊礙估營業，本局票費收入亦極微收本，若任各軍長此舉，
使本局受重大損失，則後方交通將有不能繼續維持之勢，再查各軍軍搭客載貨，均係各司機及押運人員私行
交際，各站長官縱目無親，擬飭鈞行營分令各軍軍交通兵團，以後凡屬軍車，務須遵守規定禁止搭客載貨，俾
本局營業不受侵害，公路交通利賴實深。等情。前來。查軍用車輛，不准搭客載貨，呈經三令五申，禁止有案
，現簡報載軍事要報，校方交通，極關重要，據報前情，殊堪痛恨，除令飭本行營交通處各處檢查機關，對於
往來軍車應加查驗其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即遵照，記後如仍發現私法，再有上項情事發現，或隱情
發查實，定按軍法重懲不貸，各該長官率屬有責，能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陳 出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奉令議擬該縣呈請由省庫內支給該縣府故科員王家齊郵金一
案應由該縣月領經費內酌核給領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字第六一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二期

一一三

令軍定縣

案據財政廳本年九月八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鈔字第三八八號訓令，據奉定縣長陳漢恩呈報，該縣府科員王家齊，供職十有餘載，因公積勞病故，請由省款支給恤金。等情，一案，令廳議擬呈覆。等因，奉此，查該故科員王家齊，在該縣府服務，優其薪俸委考查，未經鈞府及各廳委任，所請由省款給卹核與章案不符，未便照准，惟據該縣長所呈，該故員供職十年以上，勤慎從公，積勞病故，其遺族生活無依各情，尙屬實在，擬准按照本省公務員恤金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該縣長由該縣府月領經費內自行酌撥給領，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仰祈鈞府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如擬照准外，仰該縣長由月領經費內，自行酌撥給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委會勘路南縣一十七年份水災委員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委令字第

號

令委會勘路南縣水災委員宜良縣縣長王士

雲南民財廳呈稱：

「案據路南縣縣長王光憲呈稱：『為呈報事，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案據縣屬第二區興隆鄉大麥下所小麥下所松樹間三村公民徐治邦楊樹林趙智仁等呈稱：本年歷歷四月上旬天雨連綿，延至本年二十八日夜，沙泥連日，山洪暴發，以致三村岡有之河身不易幹涸，沖積堤堰數十處，每處坍塌數十丈或數丈不等，頓時洪流從泄，麥田蕩盡，並流決沙石而下，潰越阡陌，以致大小麥所等村，田畝毀滅沖刷，本年雨水較早，全已插秧

一日水冲沙壓溝流盡淨，官深慘烈，災情最慘，據此，縣長據報，當以災情最慘，即約同菸酒性屠稅局長盧門處，馳往該災區逐一查勘，除該村選即給秧補種外，其被災十分一既不獲復及被災數分者，自應照章申請委驗賑卹，以資救濟，至於冲潰河堤，立時該管鄉長徐子英就近派伙督率修復以免後患，所有該局大小麥卜府等村，被水房屋大槪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並所委員會勘，仍候示遵等情；一查到該處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該應令該官良縣縣長前往會勘，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令到，立即馳往路南縣府，會同安縣縣長查勘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餘半數，勘明後，擬請勸賑局，將該災區村地畝名稱各地災情輕重，應發賑款數目，（以國幣計列）分別造具清冊，連同被災地點略圖，附明表等，各五份，會呈本府，以憑核辦，並飭一面飭該區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等，趕緊挖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麥種，以資救濟，仍先將進辦及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

主席 龍 夢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七 日

△令飭併勘路南縣第五區水災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以字第一二六三號

令會勘路南縣水災委員宜良縣縣長王杰

案據民山兩廳會呈稱：

「雲南省路南縣縣長宋承禧續報：『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雲南省縣屬第五區第四鄉鄉長李邦顯呈稱：小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二期

一五

后小南冲木竜保架格大小長跨木竜小龍潭橋米莊法干里新村等村，於舊曆四月二十八日驟雨傾盆，鍾降冰雹，大如雞卵，歷三旬鐘之久，公私屋瓦打落甚多，而洪水泛流冲埋田禾，不計其數，各村塘壩圍口倒塌多處，懇請勸賑，等情；據此，縣長撥銀之餘，當以案問受災，即日分飭該管區長李鳳章馳詣該區逐一履勘，除被災較輕尚可補種者，即時督令各該村民等，覓種補種外，其被災十分，一時不能墾復者，自應照章報請委勘賑恤，以惠災黎，至於冲倒塘壩圍口，並飭該管區長李邦顯設法籌款就近派伙修復，以免涉患，所有第五區小山后等各村，被水成災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先行呈請察核，並請委員會勘，仰該示道一體等情；一案到廳。查該縣屬第二區興隆鄉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昨據該縣長呈報，當經核明會呈 鈞府會委宜良縣縣長王杰，前往會勘並指令存案。茲復據續呈第五區第四鄉小山后等村，本年六月亦被水成災，應請併同前案仍委宜良縣縣長王杰前往會同該路南縣長併案勘辦，以歸一致。

等情；據此，查該廳等所請尚無不合，應准明辦，除分令路南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文到立即馳往路南縣府，會同宋縣長，併案勘辦具報，仍將會勘情形先行具報查核，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令為據呈復路南拖溝寺林場移交情形一案自應仍照舊案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一二九號

令建設廳

七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復路南拖溝寺林場移交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現准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七五二號咨開：「案准貴府咨開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報路南屬拖溝寺田莊前於二十四年奉令由粵接管，現又奉飭撥交軍需局究竟應交軍需局，仰交建設廳，祈明令飭遵，等情，咨請查明見覆以憑勸導，等形過著，查此項田莊現已早經撥歸建財兩廳辦理有案。自應仍照舊辦理。勿庸變更。除令軍需局遵照外。相應復請查照勸導。」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關於財政廳與該莊之管理權責，准照該廳所請：土地權歸財政廳，森林權即歸該廳以免爭執。除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鹽津縣長郎至誠玩視積谷要政敷衍搪塞擬請着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懲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五八五二號

令民政廳

九月五日呈一件，呈報鹽津縣長郎至誠，玩視積谷要政，延不遵令造報冊結，擬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等情一案，新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長既玩視積谷要政，敷衍搪塞，所請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應予照准。除飭處註冊登記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二期

一七

▲令爲據呈請核示潞甌段技工楊汝光因公殞命請給卹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月九日呈一件，請核示潞甌段技工楊汝光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一案指令遵照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永平縣區長萬世祥病故准照低級路工人員例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呈一件請核示永平縣區長萬世祥照低級路工人員積勞病故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指令遵照由。
呈悉。查該區長非路工人員，本不能照路工人員卹金條例辦理，惟據呈因修築公路苦勞病故，所請照低級路工人員例，給與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元之處，姑予從寬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轉易門縣呈報科長吳遇昌積勞病故准予照章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第五八三號

令民政廳

九月二日呈一件，係呈轉昆明縣長竊據，呈報科長馬昌等禁制，請照發給一安，祈委核示遵辦。呈悉。准予照章給照，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爲奉令查辦梁河設治局被劫殺案請發旅費新幣五千元如呈准予令飭財廳照數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第五八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報奉令查辦梁河設治局被劫殺案，請先行核發旅費新幣五千元一案由。呈悉。如呈准予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並行審計處核照，餘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呈章漢送義勇壯丁造具花名實冊各情應候令發團務督練處核辦

飭遵

雲南省政府公明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九三號

令會澤縣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呈一件，為呈報職縣第三期養勇壯丁遼寧運送遺具並名費詳請冊及赴程到邊驗收日期，請備

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發開務督理處核辦，仰即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報業務員湯希齡積勞病故照章應給予撫卹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九二號

令無綫電局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一件呈報業務員湯希齡積勞病故照章應給予撫卹金請發核辦案，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各該管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示漾雲段工人陳紹周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九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呈一件，經核示該段工人等起周圍不預命一次植金一案，指令遵照由。
呈悉如呈願准，除分令財政廳審明通知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謝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七日（星期五）第五七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民政廳長電呈奉命查辦梁河事變情事一案。
議決：查南甸宣撫司騎殺不明大體，主使毋異境設梁河設治局地方一案，業經本府派丁西農前往查辦，茲據電呈各節，既已查明確係騎殺主使，且應依法拘押訊辦，該廳長處置其屬得宜，所請騎殺先行革職一層，應即照准，除飭該廳令知照外，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
(二) 第一類邊督辦呈報騰越剛陞了分卡被野郭燒搶並發該關稽查員巡丁及街民一案情形，擬具善後辦法，祈核示案。議決：交民政廳核議具復。
(三) 電話局報告為呈明萬不得已情形懇請仍准於南城城洞設交換機關，並請核發建築費各情，祈核示案。議決：所請困難照准。

十月八日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事業計劃綱要

三、畜牧獸醫工作計劃

(一)過去本省畜牧獸醫工作概況

甲、未成立畜產改進所前之本省畜牧獸醫工作概況

滇省多山，荒地尚餘既廣，牧草復極豐富，重以氣候溫和，實為吾國最適宜之牧畜區域。只以過去政府，未加十分提倡，人民才墨守舊法，不知改良，坐令大好事業，未知發展，殊深惋惜！

民國初年間本省當局鑒於畜牧亟待改良，特由國外輸進優良洋種牧畜，查昆明普基農場負責飼養，今雖蕩然無存，惟於建設廳所存照片中，可悉當時優良洋馬、乳牛、綿羊、豬、雞等品，均曾具備若干。嗣以經費困難，復乏專家管理，上述種畜，或焚於火或死亡散失，截至最近為止，僅存雜種荷蘭牛十數頭，亦以血統混雜，實老復弱，已售諸奶商矣。至云推廣工作之成績，則更無從查考。據詢問所得，普基附近農民，向未引其種畜到場請求交配，良以過去主管人員向未計劃畜牧推廣工作，而原有優良種畜，日見復弱，農民亦不願同津也。關於獸醫事業，僅據署軍醫處附設獸醫部份於軍用驛局之病疫行政注意；其他民間牲畜之健康與夫防疫事宜，則向之專門人員負責管理，每年死亡損失之驚人，自屬急中事。今春昆明市牛痘蔓延死亡半隻，竟五千頭以上，宣威之豬每年夏間因豬肺疫（土名豬喉痛）乙種病死而死亡者，恆在五千萬左右，佔全省豬數八分之一。本省防疫之嚴重性於此概見。

乙、成立畜產改進所後之工作概況

二十六年秋建廳張總長鑒於過去本省畜牧工作之缺乏基礎，特與前四川省家畜保育所副所長汪國梁氏商改進辦法。本年二月抄汪氏應約來滇，旋於三月一日，設立雲南省畜產改進所，委任汪氏主持其事。其工作目標為改進全省畜牧獸醫事業及畜產品之製造與貿易，設置則由建廳撥款項下籌劃國幣一萬元充之，所長及重要職員薪俸未參與。該所於四月二十日，奉府令正式成立，啓用關防，並將該所四個月之籌備工作，簡呈如次：

A 籌設普基種畜場，該所成立後，即由建廳撥款昆明西門外二十里之普基第一農事試驗場原有畜舍及田地五百畝

爲種畜場地址。該處畜舍十餘年來未經修繕，行將傾圮，因於四月初將工務處改造，工程費計耗國幣八百元，業於五月粉竣工，計棚八室三間，糞房三間，猪舍十間，雞舍五間，飼料室及場工宿舍五間，廚房所各一間。

B 購運種畜，於月初向成都四川省家畜保育所訂購盤克絲約克豬及四川榮昌縣猪各五頭，五月底運到，即交普基種畜場飼養。同時並向成都中央大學畜牧系訂購種蛋六打，航空寄滬，於五月初發出，除死亡及被鴉鼠攫食者不計外，現存者約雞十一支，盧花雞六支，紅洛烏雞五支，北平雞十二支，發育均甚良好。

C 籌設麗江種畜場，麗江爲滇西主要畜牧區域，去秋建國曾派畜牧專員吳鏡勳前往調查，就悉欲圖推進改良本省馬牛羊工作，必須於該處設改良畜牧場所。今春接獲發交建國優良大犏陝西種馬四匹，備供改良驢種之用，因決於麗江設種畜場一處，於前歲改進所直轄，派吳君主持其事，除改良驢馬外，並負改良牛羊之責，年撥經費國幣二千元。驢馬業於五月底運往，現任積極備置一切矣。

D 實施防治牛痘工作，今春昆明市牛痘蔓延甚烈，概直接間接調查，死亡當在五千頭以上，奶牛之損失尤鉅，乳商之倒閉多至三十一家。該所創辦伊始，防病人員及經費，均付缺乏，祇以責任攸關，除召集奶商聯防治療點，及刊發防治牛痘淺說外，並向四川省家畜保育所訂購牛痘血清一萬立方公分，呈准建國代各牛商免費注射，計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共計注射牛一百二十一支，其中已患病者，亦有十餘頭，盛稱稱滿意，問本省防治防疫之先聲。第一次注射完畢，血清告罄，原擬續行訂購，免費注射，以乏款未能進行，而各牛戶亦無力購買血清，此項工作因暫告停頓。

E 調查工作，籌備期中，因人員缺乏，已完成調查之工作，僅如左表：

調查地	調查事項	調查員	所費時間
威遠	火腿及養猪事業	汪國興	四日

昆	明	市	猪	腸	衣	事	業	章	光	華	三	星	期
同	上	牛	奶	業	吳	年	吉	一	月				

基土所通，過去本省畜牧獸醫事業之缺乏基礎，實無可諱言。最近設立之畜產改良所，籌備近四閱月，扼於經費，工作亦未能甚見進展。查畜牧獸醫事為農業工作中最需人力物力之一部門，曠外姑不具論，即以四川省家畜保育所實例而言，該所年初辦兩年中，經費兩費共支國幣四十餘萬元之鉅。本省幅員之廣，與四川相埒，今欲以區區一萬元之經費，進行同樣規模之事業，自屬不可能。茲奉全省整頓農業機關特告成立，中央補助經費與人才，畜產改良所，亦經合併為農業改進所之一系，將來人力財力逐漸充裕，工作自易進行。謹將本系二十八年度事業計劃，簡陳如後：

(一) 畜牧獸醫系本年工作計劃

甲、充實普基種畜場內容，並開始進行豬雞育種工作，查本系改良育種工作，為求速效計，擬先從猪、牛、騾、羊及家禽入手，普基種畜場為本系改良猪及家禽之中心地點，並擬於是處進行一部改良綿羊工作。而該場現有之設備，如種畜舍、儀器用具等，均極簡陋，欲圖實施研究工作，殊不可能，故應在經費可能範圍內，略加擴充，務使設備完善，俾能確實負擔研究改良之使命。至於育種工作，擬分為中外優良品種純系育種，雜交育種，及新品種育成三方面時進行。

乙、籌設昆明畜牧獸醫推廣實驗區，吾國畜牧獸醫事業，刻尚在萌芽期中關於研究方面，如改良畜種及防治獸疫等項工作，雖尚無成績，惟優良種畜，如何介紹於民間！如何實施預防畜疫之防治！換言之，即整頓畜牧獸醫之實際方法，全國尚未獲得一具體方案，本系乃研究實驗適用於雲南省一種縣單位畜牧獸醫推廣制度起見，擬先於昆明設立一畜牧獸醫推廣實驗區，工作地點暫設普基種畜場，由具有推廣經驗者主任之，其目的為經過實驗後，探求一種，全縣改良畜種，防治獸疫，暨組織農民協助進行畜牧獸醫之有效方法，俾將來獲有成效可望逐漸推廣，至其他各縣，此乃實屬推廣工

作之不二法門也。是項工作擬於三年內完成之。第一年於普基附近周範十里內試行，第二年完成全縣之半縣，第三年擴廣範圍則須到全縣，屆時再與昆明縣政府合作進行，或完全交與縣府辦理，使成爲永久性的縣政建設之一部門。

丙、籌設宣威猪業改進推廣區，宣威火腿馳名中外，全縣猪數不下四萬頭，爲全省養猪事業最發達之區域，惟該區猪種十之九來自貴州，體型欠佳，其體樣本非圓形，只以當地氣候適宜，故所產火腿，品質爲全國之冠，猪之生長速率，復極遲緩通常幼猪生後滿一週歲，體重鮮有達一百五十斤以上者。其飼養方法，尤極待改進，每年因瘟疫所受之損失，約爲百分之二十五。因此詢諸當地農民，養猪獲利益，實極微薄。本系初期工作，既以猪爲重要對象，尤宜於此處設一推廣區，舉凡猪種之改良，猪疫之防治，製造火腿方法之改善，均由該區實驗施行，亦定於三年內完成之。惟在本年度初辦時，工作應注重於調查，及籌設猪種場二事。

丁、整理麗江種畜場工作，麗江種畜場，僅有種驢六匹，爲改良驢種起見，應購當地優良馬種若干匹，以資試驗。該地爲發展滇西畜牧事業之中心區域，除改良驢馬外，應即從事改良綿羊、肉用、乳用牛等項工作之準備。本年度暫先從調查及設備畜牧場入手，再行酌購優良種用牛羊，逐漸實施改良。

戊、調查工作，查畜牧獸醫調查工作，至爲繁雜，蓋畜牧事業，具普遍性，調查者必須挨家逐戶訪問，關於牧畜之生長率，飼養方法，及病疫情況，農家有無詳實紀錄，即有之，亦多不肯據實以告，故欲求一確實之數字爲調查資料，實至困難，惟調查爲一切研究推廣工作之基本，勢在必辦，本年度內，擬於經費可能範圍內進行左列各項調查工作。

A 昆明、宣威、麗江等縣畜牧獸醫調查，分別擬定辦法交昆明實驗區，宣威推廣區，麗江種畜場辦理之。

B 全省畜產品調查：由本系直接派員，赴畜產品重要集散地調查，本年內擬完皮革、猪鬃、猪腸衣三項。

C 全省各縣畜牧獸醫調查：以調查牲畜數量，及病疫死亡率，爲主要目的。
方法：(a) 由本系直接派員調查。(b) 與本所農業經濟研究室合作，進行調查。
己、訓練 分述如左：

A 畜牧獸醫協助技術人員之訓練：目的爲逐年訓練能協助本系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所招收初中

高中畢業之練習生若干人，分發各場區實習，經乙年訓練後，升為助理員。

凡農民及農民子弟之訓練：(a)由本系各場區直接訓練；(b)與本所整個農業訓練工作合併進行；俾受訓者，得獲相當畜牧獸醫常識。(c)各縣局技術推廣人員之訓練：與本所整個農業訓練工作合併進行。

(未完)

民 政

▲民廳令發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實施辦法通飭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肆 字 第號

昆明市長

省會警察局局長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令 河麻雨對汛警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七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諭字第六五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七年八月八日發字第一三三號公函開：查

關於救濟難民工作，本部曾指定指導原則，並經各部遵照辦理。茲因戰事擴大，黃災嚴重，難民日趨增多，救濟工作，尤應加緊進行。爰再指定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俾各級黨部對於救濟工作，有所遵循，而利進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發給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函達查照，並希迅予轉飭所屬知照。嗣後凡關於救濟事宜，應隨時與當地黨部協商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准黨部函送救濟難民工作指導原則函，業經會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各省政廳及經濟委員會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令仰遵照知照，並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一份。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二十七年八月中央社會部頒行）

甲、原則

- 一、各級黨部在抗戰時期應協助政府及黨務委員領導民衆，努力難民救濟事業。
- 二、難民救濟事業，以充分發揮本黨愛護民衆之熱誠，一面解除受難民衆流離失所之痛苦，一面增強其民族意識，堅定其抗戰信心。
- 三、救濟難民，首須解決其食宿問題，決須指導其從事生產事業之工作，以謀積極的充實抗戰力量。
- 四、對於難民應切實注意其救濟問題。
- 五、救濟難民應以疏散於各地爲原則，竭力避免集中都市。

雲南省政府公署（民政） 第十卷第八十二號

乙、實施辦法

- 一、在敵區鄰近戰區之各級黨部應協助當地軍政機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難民登記疏散及救濟等事宜。登記後應發給登記証，並詳細指示其疏散地點。
- 二、辦理疏散事宜，應與交通機關切實聯絡，期能獲得交通工具盡量利用。
- 三、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協助當地政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難民收容管理及救濟事宜。
- 四、各級黨部應將所在地所有難民兒童之人數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調查清楚呈報上級審核。
- 五、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詳細調查當地可能舉辦之各項工業或樂業事業協同政府招集民力歸劃舉辦之，務使難民得適當之職業。
- 六、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詳細調查當地可能舉辦之各項工業或樂業事業協同政府招集民力歸劃舉辦之，務使難民得從事生產以謀根本之救濟。
- 七、各級黨部應發動黨員倡導民衆，對於救濟難民兒童之經費盡量捐募。
- 八、各級黨部應協同政府調查當地之祠堂廟宇及公益場所，借作難民收容所及難童救濟院之用，其祠堂廟宇公益場所原有之經費，亦勸其捐助百分之幾十以作難民救濟兒童教育及開辦難民生產事業之經費。
- 九、各級黨部對於難民中之失學青年應商當地教育機關盡量收容，予以借讀，或免費求學之費。
- 十、各級黨部應分派黨員參加所在地各救濟機關團體之救濟工作，並發動當地中小教職員負起教育難童之義務。
- 十一、凡黨員對於黨部指派參加之救濟工作，如有故意規避或不努力者，各級黨部應嚴加監督予以處分。

建 設

△建廳令發雲南省縣會登記暫行規則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九六九號

各縣縣長
各設信房局長
各對訊查辦

查社會之組織，有強弱與否，本省各縣區域，甚至窮鄉僻壤，無不有之。考其範圍，原係一般民衆於自身金融上求一合作之道，決至善也。惟是人類龐雜，良莠不齊，良法美意，或每爲奸狡者所操縱，而致弊端百出，糜脚受其噬。或以社會根本組織不甚健全，因而中途倒會，除令發生種種糾紛，至生匪黨禍端者，比比皆是。如不加意改良，由政府出面扶植，則流弊所及，尚可勝言。本廳長前擬具救濟農村方案，呈奉

省政府核准。方案中關於組織農村經濟辦法，除一面由政府籌措鉅款，成立農民銀行，使金融流入農村；另一面由民衆自身切實組織縣會，自籌自辦，使農村經濟之組織得由根本樹立，而一般人民亦於無形中養成優美自治合作之習慣。茲特定由首善之昆明市長委轉舉辦，以示楷範；次再推行於全省。惟是組織農村經濟，自應先考其原有之組織，以便因勢利導，以期有成。故方案中，復有縣會登記條文之規定。茲以發端之初，對各縣區民衆縣會之組織，自當按照縣會登記規則，舉行登記，加以考核，以便分別保障扶助。其不合乎縣會登記者，則嚴予取締，俾民衆自身之良好組織，得以量放發展，而爲第二步加以組織之準備。除分令外，合將雲南省縣會登記暫行規則，頒發一併，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行辦理該區內縣會登記，以便考查，而利實施。並請本文日期覆查，呈爲至要。切切！勿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二期

此會。

計發驗會登記暫行規則一份。

總辦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雲南省驗會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為考核本省驗會之組織，以便分別保障扶助或取締其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組織驗會者，不論為個人或團體，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之。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驗會，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登記費呈報所在地縣公所轉呈

第四條 申請登記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驗會之名稱及種類。
- 二、驗首姓名住址及其職業。
- 三、驗友人數及其姓名住址。
- 四、驗金數目及每人認額。
- 五、集賑之目的及用途。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之驗會，應照左列規定繳納費銀。

- 一、個人創辦者：甲、新幣百元以上納一元。乙、百元以上至五百元納二元。丙、每加五百元遞加一元。
- 二、團體創辦者：甲、新幣千元以內納三元。乙、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每千元遞加一元。丙、每加五千元遞加三元。

第六條 前項登記費區公所及^市政府各坐扣十分之一作辦公費，其餘十分之九由^縣府解繳建設廳。

第七條 凡經呈准登記之際會，由建設廳發給准許令以資保障，其不經核准之際會即不許成立或勒令解散之。

第八條 在本規則未公佈以前成立之際會，仍應補行登記。

第九條 凡不遵照本規則登記之際會，一經查出，即以應繳登記費十倍以上之罰金，仍飭補行登記。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周夢鴻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査處訓令檢字第三三七號

各縣縣長

河口 會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二期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五日訓字第三五九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六月三十日漢字第二九二零號公函開：據甯夏省政府呈請通緝該省甯夏縣政府前土地科員周夢鴻歸案法辦，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轉令司法部轉飭有關機關，依法辦理，並轉咨內政部備查，等由，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轉飭依法辦理，並轉咨內政部備查。」等因；奉此，除呈復咨行內政部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通緝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填發通緝書並轉抄原呈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犯周夢鴻務獲解究，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及原呈，令仰該縣長該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裕

抄原抄呈

案據本府所屬地政局局長馬繼法呈稱：

案據甯夏縣長馬繼法呈稱：「案查本府土地科員周夢鴻乘職潛逃各情，前已呈報鈞局並奉有地字第〇二四四號指令在案，所有該科員周夢鴻經手收獲各鄉戶繳納地價契稅及罰款各項，經職逐一清理呈解之款，有案可稽，各節在案。解之地價二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罰款洋七十一元二角契稅洋二百五十八元九角八分共計六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正分數該科員周夢鴻携去，以致公私兩案空富各種案件不能清理結束，惟查此款虧空甚鉅，職亦無從賠墊，惟有懇祈鈞局將王奎園寬已交之罰款七十二元併予核銷，並契稅地價據請由各該戶民按照原額再行繳納三分之一，以資清理，而結全案，

可否之處，未便擅專，理合造具繳納契稅地價罰款人名冊一係備文呈請鈞局鑒核備准，實為公便，謹呈，等情，附法冊一併，據此，查周夢鴻潛逃，事前據寧夏縣政府以失蹤等情呈報前來，當即以四四號指令該縣所有該員一切手續，應由該縣長負責清理在案，現稱該員收佃民人承領荒地價各費及罰款呈財政廳契稅各款六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局長詳核其地價各款多份只收十分之一二四五不等，收清者不過三二人，擬請鈞府將該員嚴予通緝到案法交欠項各款，其民人未交各款，由該縣法征解局以資結案，是否有常？理合檢回原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等情，查該員於此民生困苦國難嚴重之際，竟敢侵蝕巨款，乘隙潛逃，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拿歸案法辦，殊不足以肅法紀，而儆效尤，除通令本省各機關一體緝拿歸案法辦外，理合造具通緝費一份，備文一併呈請鈞院飭令所屬會同各機關法團一併查拿歸案法辦，以儆貪惡，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通緝費一份。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

<p>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p>	<p>肅字第一四四號</p>
<p>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庚</p>	<p>周夢鴻侵蝕公款</p>
<p>他字第一二三號</p>	<p>一案</p>

檢 察 長 鄒 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發	告 發 緝 通 應					
		罪 犯	周 泰 鴻		姓 名	男	性 別
			年	月			
				日	二 十 八	齡	特
				午 時	歲	徵	
			處 所	長 高 身 段 滿 面 黑 點 山 西 口 普 大 眼		犯 罪 行 爲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備 考	侵 占			
		注 行 執		所 處 送 緝		通 緝 理 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該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論必		寧夏地方法院檢察處		逃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頭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壞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經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抗戰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有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雲南省公報

第八十三期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第十卷 第八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持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工業獎勵法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特種工業優待及補助條例

特種工業優待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特種工業優待補助審查標準

特種工業補助委員會規程

命令

各省經濟委員會

為准經濟部咨奉令修正公布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優待及補助條例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部從速會同各屬整理降薪辦法及保護降薪本國飛機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縣政府為任公蔡光弘代理省立中學校長及安成徐彪南谷副院長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提財政廳呈奉令請撥款駐防辦事處二館科員汪雲濤呈請核發退休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審計處為提財政廳呈報續指第八班財政人員訓練班學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日錄)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令 秘書處 為准高等法院兩附派員參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案仰即知照

令 公路總局奉委員具行營通飭禁止以軍車行駛營業一案仰即知照

令 財政廳為陳省傷分區統稅管所主任賴昭明呈報請令親詣滇省辦理昆明派駐檢查一案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據華坪縣呈請轉令農工銀行貸款興辦水利一案仰即知照

令 財政廳為據卸縣運使李培堯呈復檢核資植棉官委陸祖李清年酌應實證明文件懇請迅予核辦一案仰即知照

令 民政廳呈復轉發開田佃軍人家屬調查表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 建 議 題 議會呈請核議呈請補田水災區害表准予如呈備案

令 省 經 濟 委 員 會 會呈開寶隆祥德呈送放員杜德乙等書表准予轉呈核仰即轉飭知照

令 財政廳呈請令核對國貨聯合公司請免徵酒稅一案經過情形准予照辦

令 建設廳據轉呈滇南農林區產區局請飭對防一案准予刊登

令 民政廳縣長丁飛等呈請奉派外單程務以秘書主任傅綏德暫代折非予備案

令 財政廳呈請由會由下一次補助私立護國初中開辦費新幣三千元應如呈照准

令 民政廳呈請呈報呈報香莊陸機與修案照若水利出力人員辦法一案應准如數辦理仰即知照

公 誌

內
政
部
請
備
免
詳
雲
縣
二
十
六
年
早
災
田
賦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五七九次會議決案
備商省警務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事業計劃綱要

民 政

民選會民縣局奉 綏署令解釋退伍兵如有選充保甲長者遇召集時仍應依法召同服役通飭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徐廷俊孫秉政趙羨庸等務獲歸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八第十三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工業獎勵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或免除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四、給予獎勵金。
 -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採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一、以詐偽方法騙請核准者有實據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章程

三八年二十四日 院令公布
三七年五月三日 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交通部各二人。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八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具審查報告呈報經濟部核辦，其關係各部者，由經濟部轉咨各該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評定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經濟部及有關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複審。

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報經濟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公布日應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發動力設備者為限，向該所務改良軍工，以有特殊技術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雜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款第二款工業，得併用最併用本法第二款一至三各款，經勸導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款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榜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獎勵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實本總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款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及漢字或徽標承期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款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稅權自機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款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產物由主要地點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款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實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款第五款專利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地方主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量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說明，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主要原料及貨物對照表。

三、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檢費統計表。

七、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貨棧及工廠建築圖。

九、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呈報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凡經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得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裁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

第十三條

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負責者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變動章程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六、四、十二、府令公布

七、六、七、府令修正公布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二十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第二條

-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製造各種電機。
 -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第三條

-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券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源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對呈方法及類項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樣計期及登記證件，呈請經商部核辦。
-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 二、董事長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 六、製品種類。
 -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各該所屬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核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前項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起已領總額每年撥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撥還金額，撥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僞方法請領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觀察其業務並檢查其證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將送賬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報章計算表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辦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六九四 院令公布
七五三 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軍政部交通部各二人。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決定人數，但每部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具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核閱。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早請人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證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地方主管機關調查，遇必要時，得令早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面詢。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報經濟部核辦，並由經濟部特送開採各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各蓋章。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報經濟部核交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二十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
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院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即停止，並於其次年起，照還原領保息金。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 第九條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 第十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 第十一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說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 第十二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令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
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院令修正公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經濟部延聘專家充任之，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提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議或委員提案由本會並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第九條 本會指導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應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時得用書面送請本會審議。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指導委員報告本會審議遇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以指導事項應逐具報告書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導之一切費用，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要書送由本會報請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經濟部咨奉令修正公布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三五號

全省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案查

經濟部工字第一九〇七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七日渝字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查
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前經分別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及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頒佈施行，除明
令外，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處遵照，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各原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奉發原件，查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一、案由：前附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各一份。准此，除分令
建 設 廳
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

仰該 會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令飭電令各屬處理降落敵機辦法及保護降落本國飛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字第五九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一一

令民政廳

查敵機自佔領北海開州島以來，其空軍能力足以到達瀾滄兩省，以後空襲，在所不免，惟本省防空，已有相當準備，具有空軍在此，敵機一旦侵入，為時頗與氣候及攻防關係，難免不發生故障，降落在各縣，應即通令各縣，以後發現降落飛機時，應即飛速前往查明，若係敵機即行扣留，嚴密看管，飛機核辦，倘有拒捕情事，准其格斃，各該縣長及地方區鄉鎮長等，務須切實奉行，若果因循不理，使已降落之敵機，繼續飛行，人員得以逃脫，則該縣長及該地方紳首，均受廢弛之處分，倘或降者係本國飛機，應即馳往力予救護，將所有人機妥為保護，報請查核，勿得故違于究，令行令仰該廳遵照從速電令各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照
▲令為任命秦光弘代理省立昆華醫院院長 繆安成徐彪南為副院長 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發字第六一八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為令知照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府第五七三次會議議決：

「任命秦光弘代理省立昆華醫院院長，繆安成徐彪南為副院長。」

案語：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奉令議擬該廳駐簡辦事處三等科員汪盈清呈請核發退休金一案仰即遵照

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建設廳

奉據財政廳本年九月八日呈稱：

「案奉鈞府第一九六號訓令據建設廳呈轉駐簡辦事處三等科員汪盈清呈請准予退休並發給退休金，以修幾年一案，後開除以：「呈及履歷委令均悉。所請應候令財政廳核議具復，再爲核奪，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將履歷證件檢發，令仰該廳遵照章程則核議具復，再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由該廳咨請建設廳轉飭該科員汪盈清提出關於年齡一項，足資證明文件，以便辦理去後，茲准建設廳轉送該員檢呈畢業證書到廳，查該員年齡一項，據其所呈畢業證書，考查墨蹟不同，難資證明，且服務年限不足十年，核與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所請發給十個月原薪薪幣三百四十九元一節，未便照准，惟查該員精神衰弱，不能繼續供職情形，既經建設廳查明在案，可否准予從寬退休，由建設廳或該辦事處月領經費項下酌給退休金，以示體恤，而資養贍之處，理合檢同本發證件及該科員畢業證書備文呈覆仰乞鈞府核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履歷一紙，證件五件，畢業證書一張，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駐簡辦事處三等科員汪盈清呈請准予退休並發給退休金一案到府，當經令發財政廳核議具復，再從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以「呈件均悉。據呈該員服務不足十年，既與退休章程不符，所請未便照准，除分令建設廳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指令外，令將原呈證件一併檢還，仰即轉飭遵照，非轉發領收。

此令。

計發還履歷一紙，證件五件，畢業證書一張。

主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報續招第八班財政人員訓練班學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訓字第一六六一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查職廳前爲培植財務行政基幹人員，以資推行會計制度，暨整頓稅收，促進財政效率上之應用，曾經呈奉鈞府核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計先後畢業學生六班，計二百八十餘名，均已委派職務，現第七班亦將於本月內期滿畢業，綜計畢業人數雖在三百餘名，然內中除改業他去，疾病死亡，因案撤委種種人事變遷者外，實際服務者，約計二百餘名，以核應所屬各消費稅局財政菸酒稅局，清丈分處以及各營業機關二百餘計之，尚合每一機關平均分配會計員一人，年內各區清丈工作完成，各縣組設新制財政局，對於會計稽核人員，即感缺乏，宜急擬請各稅局事務人員陸續予以調整更換，尤苦無所取材，爲適應急切需要，茲擬於第七班學生畢業後，續續前八班繼續訓練，以供任用而資補充，至應授學科及肄業期限，並開支經費，概照第七班原案辦理，所擬續招第八班學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咨令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准高等法院函請派員參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一六一九號

秘書處
令
民政廳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案准

高等法院文字第一四七號公函內開：

一 遵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六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現經制定公布，合行抄發，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到院。自應依法組織，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載，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設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前項委員，由司法部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中遴派，各規定除道令由本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外，遴派庭長推事四員，相應檢送組織法及辦事規則，函請貴府查照，遴派荐任職四員，任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分別開具履歷送院，以便依法組織，彙案呈報，並希賜復為荷。此致。

等由；計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各一份。准此，查所請由本府遴派荐任職四員參加為委員之處，應准照派。應由該廳遴選二員，呈候核派，前件參加，以便依法組織，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遴派各員履歷分別繕具附呈為要！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三號

一五

▲奉委員長行營代電禁止車行駛營業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二路車字第一三九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委員長行營有鑒運送代電開：

「案奉軍委會一六二〇勳管軍開，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陳延炯電稱：查本省公路常有軍車行駛營業，及私售汽油情事，利用汽油軍用車以為私營取利之具，殊為痛心，懇電飭後方勤務部及駐豫各部隊嚴飭禁止，以維路政，而肅軍紀等情，合行電飭嚴查禁止，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由到營，除分電飭遵外，特電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為據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趙熙明呈奉部令親詣滇省辦理昆明派駐檢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二財稅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財政廳

案據財政部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趙熙明呈稱：

「案於二十七年七月二日准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函請於昆明柳州兩站派員查驗入黔統稅貨品，以利

車運一案，當經呈請財政部核示去後，同年八月江日奉渝字第九四八號快郵代電開：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覽，七月九日第一八九號呈悉。昆明在未設稅機關以前，准暫由該所於原有人員中酌派前往駐站檢查，所需費用，仍在該所額定經費內勾支，至柳州係屬廣西稅務管理所轄境，應由該廣西所派員駐站檢查，以明統系，除咨請雲南省政府查照並令行廣西所遵照辦理外，合行電仰該所會商廣西所妥擬檢查辦法辦理具報為要，財政部江渝稅一印，又同年九月五日奉稅務署川稅一字第四七六六號訓令節開：查自抗戰開始以來，沿江沿海各種工業紛紛內遷設置新廠，本署為明瞭實況起見，為此令仰該所切實調查轄區及雲南省境以內有統稅貨品工廠移設逐一詳查於文到十日內列表具復……各等因，奉此，查上列兩端均於滇省有關職責慎重辦事計，特親赴昆明踏調一切，除將起程日期報部外，理合具文敬祈察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准財政部咨准該所派員來滇駐站檢查，等由，到府，當經飭據該廳呈復，擬由該所委託本省消費稅局人員兼代辦理，等情，祈核示前來，並經核明來呈所見甚是，且屬公私兩便，准如所擬照辦，指令並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在案，尙未准咨復，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一俟該主任到達時，依照本府指令面商擬辦報查！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准軍政部電請代考學兵隊學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軍政部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函

(令令)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一七

「據本師學兵隊隊長李忠志呈稱，自抗戰以來，本隊幹部人員配備各部隊已感不敷，將來擴充需用幹部尤多，擬請准予增招本隊訓練之組學生四百名，以應需要。附呈招考簡章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請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相應抄呈簡章一份，軍證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第何應欽佳鄂務兵印，附呈招考簡章一份。」

等由：准此，查前次考送學兵隊學生係由該師代為考試送學在案，茲准前由，應仍令該師代考，除電覆外，合行抄發簡章令仰遵照規定事項如額考選具報送學。

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主帶錄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華坪縣呈請轉令農工銀行貸款興辦水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起水字第一四〇號

令建設廳

案據華坪縣縣長張子剛呈稱：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准雲南省建設廳水字第七八號訓令，轉奉鈞部第一八二號訓令，飭由二十六年起各地方凡遇有堪以整理之水利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由地方自行用義務工役從事整理，在三百畝以上者，若地方力量不足，准由農工銀行轉利借貸，並由政府派專門技術人員前往補助，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查本縣法慈中心工作會與第一區大竹林水利灌溉，本年中心工作仍依此增加生產為原則，興辦第四區金水壩水利，業由縣長提交縣務會議議決，並組設工程處具預算書計劃各件呈報地廳核示，並請轉呈鈞府各在案，旋即動工興不竣，縣長自當隨時督飭建設局長兼工程主任劉顯忠迅速妥籌進行，對於所需工程經費會同議預

據約新運票九千九百二十元，除公款由縣費餘款留作地方整理水利款內填補新運票二千元，又本縣自辦附加捐提取新運票一千元，縣立初中籌備費加入新運票二千元，另由私人募集股金新運票二千元外，以上實共合新運票七千元，尚不敷新運票約三千元之譜，縣內無稅務經費無借貸之處，應請鈞府飭由農工銀行借借新運票二千元，以便進行而利民生，如蒙俯准，對於借貸手續請令示遵，當即託商或專員來省領取，所有呈請轉令借借經由是荷有當？理會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謹遵。

由是荷有當？理會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謹遵。
據此，查所呈該縣與辦，第一區大竹林後第四區金馬鄉水利，據稱：業由該縣長移交該縣會議議決，並設工程處造具預算會計各件呈報建廳核示並請轉呈本府等語，並未據轉呈究竟該縣與辦水利計劃如何本府無從查核所請飭由農工銀行借貸一層，應由該縣查明核辦具復再奪，合行令仰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爲補卸鹽運使李煥炎且復檢送袁積楊官李蔭祖李清年齡歷資證明文件懇請

迅予核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第六二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雲南鹽運使李煥炎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鈔字第一二二號訓令，以財政廳運令調擬運鹽請予認爲楊官段叔曾袁積李蔭祖李清六員退休並照實給予退休金一案，除核抄送知府二月准作特准退休外，其餘楊官李蔭祖李清四員是否已逾六十，有無正式任狀，詳即檢送，以便令鈞廳核擬早核，等因，奉此，當即飭據該員袁積楊官李清等將年齡歷資證明文件呈請前來，惟查袁和現年六十二歲係於民國十七年一月獲委三專科員，又獲准職，於二十七年五月廿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一九

上年有餘，楊常現年六十二歲，係於民國三年三月運籌成立時即已入署供職，一等僱員至五年七月提升為學務科員，以後應充三二等僱員，截至二十七年五月，計已二十四年有餘，李蔭昭現年六十歲，係於民國五年四月入署供職二等僱員，至十年四月升充一等僱員，以得升為三等課員，截至二十七年五月，計已二十三年有餘，李清現年六十四歲，係於民國五年四月入署供職二等僱員，至十九年四月升充辦事員，截至二十七年五月計已二十三年有餘，綜核各該員呈到之證明文件，尚屬實在其中李蔭昭職審證及五年二等僱員委令均因被濫屬遺失，據該員呈報結婚序帖，業已年滿六十，毋庸置業已裁撤，擬請一併迅予核辦，並即請早將核給者員送任命，以存定章，而示特卹，奉令即因，理合檢同證明文件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轉情：計呈報補證件六份，楊富證件十六份，李蔭昭證件四份，李蔭七份，據此，查該員，均係該部運籌成立時即已入署供職，業經令署該部證具後在案，并據呈前情，除以呈件均悉，如呈一併准予准你，以期早日給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附呈證件一併發還該員照章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一等僱：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維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復轉發獄間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五七七號

令民政部

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轉發獄間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一案分別特發並呈繳不能轉發存表由。呈表均悉。此項獄間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既已遵照按籍轉發，准予備案。至無法轉發之原表四張，仍送還第八師師部查明呈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爲據會呈棉業處呈報棉田水災虫害表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務二建棉字第二三二號

建設廳

全省經濟委員會

九月十二日會呈一件，據呈稱棉業處呈報棉田水災虫害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送故員杜遠乙種書表准予轉呈核卹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務二建棉字第五九七號

會昆明實驗縣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將故員杜遠乙種調查表填報所核轉給恤一案，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案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核，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廳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遵令核辦國貨聯營公司請免征過境稅一案經過情形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稅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呈一件，爲奉令准中國國貨聯營公司請免征過境稅勸核辦一案，銜核示由。呈悉。查所呈擬辦各節，自係爲期劃一，而限公允起見，准予照辦。除函復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轉迤南農林區專員請刊發關防一案准予刊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鈴字第六〇八號

令建設廳

九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轉迤南農林區專員，請仍予刊發關防一案，請察核示遵由。呈悉。准予刊發。其前省建設廳迤南農林區專員關防，本質關防一顆，以資信守。應飭將原發鈐記截角繳銷，仰即轉發繳銷，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計刊發「雲南省建設廳迤南農林區專員關防」一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奉派公出應務以秘書主任傅綏德暫代行折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〇六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呈報應務以秘書主任傅綏德暫代行折祈備案一案，指令示復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擬由教費項下一次補助私立護國初中開辦費新幣三千元應如呈照
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費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據呈擬由教費項下一次補助私立護國初中開辦費新幣三千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至該校設學程序，應即由該校轉飭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以符手續。除令知該校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羅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擬警察局長報衛生科二等科員劉康齡病故請卹應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候字第六一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呈一件，據警察局長衛生科二等科員劉庚齡病故請卹，請轉呈核示一案，指令遵照

由。
呈件俱悉。應予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為據呈報審查建廳擬呈興修老鴉岩水利出力人員辦法一案應准如簽辦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候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限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九月十四日簽呈一件。據簽復軍節審查據建設廳擬呈興修老鴉岩水利出力人員辦法一案附原件，請核示

由。
簽及附件均悉。查議擬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如簽辦理。除令建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繳件收據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內咨 財政部請蠲免祥雲縣二十六年旱災田賦

雲南省政府咨字第一一六五號

案查祥雲縣縣長趙培呈報，該縣屬全縣七區各村地方，二十六年夏秋間被旱成災，稻傷田禾，秋收無望，經初勘屬實，請委員復勘確賦：詳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令委瀾渡縣縣長宋文輝會同縣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同復勘明確，遵照新頒勘報災歉規程，實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造具冊結圖表，呈請核轉前來，核查冊表所列祥雲縣屬全縣七區各村地方，二十六年夏秋間被旱地畝，計成災九分以上者，共上中下三等七則耕地三萬五千〇二十九畝〇一厘，成災七分以以上者，共上中下三等九則耕地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一畝七分七厘，成災五分以以上者，共上中下三等八則耕地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七畝九分一厘，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所請蠲免十分之八，十分之五，十分之二，賦稅國幣四千一百〇六元三角五仙一厘五毫一年，核與新頒勘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均尚相符。其餘十分之二，十分之五，十分之八，賦稅國幣五千一百〇二元四角六仙五厘，所請分作三年二年帶征，亦與向案符合。除將上項成災地畝應完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四千一百〇六元三角五仙一厘五毫，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一面准予先行緩征，暫分咨

財 清冊三本，簡明表二份。

內 政部外：相應檢同 簡明表三份。 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會核轉呈，並冀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此咨

國民政府 內政部

財

清冊三本，簡明表二份。

計咨送 簡明表三份。

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五七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接中央電各省辦理特徵兵額一案。
議決：(一) 查本省特徵兵額一案，其一切組織經費，均應照軍政部規定辦理由民政廳徵兵處團務督練處負責會同即日遵照，以完全徵調壯丁於限期內趕速組織完畢，聽候調用。

(二) 本省常備隊之編制人員，既經決定實行新案，以後應按期以半數留役，以半數退役，以資愛顧。

(二) 公路總局呈請飭鎮鎮肇等四縣派伙協修公路城至茂雷驛城一段土路及諸助水綫關關感信五縣代鎮雄等四縣担負末期兵役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由滇西鐵路局撥工修築段八路一節，應即照准。惟係征該四縣兵役一層，事關通憲，未便照准。為平尚勞逸起見，着由永昭關關防等縣酌予撥款補助，以昭公允。至應如何分派，由該局妥為擬定，又該段施工應限於本年年底完成，不得延誤。

於本年年底完成，不得延誤。

(三) 主席提議，本省募集前敵戰士慰勞棉衣辦法案。議決：時屆冬令，中央前敵戰士禦寒起見，業已通令募集棉衣，本省對於此案，應由黨政合力辦理募集二十五件，在

派陳鴻長崇仁會同黨部商酌，於最短期間募集解。

(四) 第一種邊警訓練案。議決：除第三項係屬私人經營，未便照准外，餘二項令民黨核議。

十月十二日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專業計劃綱要(續)

四、森林系專業計劃

1、過去工作概況及事業基礎

本系係由地設林務處改組設立。林務處自民國十七年成立以來，沿屬邊內，主辦雲南省林務行政，林業技術事項。至工作概況，關於行政方面者：編制全省造林場，調查全省森林田賦，督促全省按期舉行造林，推廣工藝植物油類植物，推行農地造林，砂防造林，建造村林，限制濫伐，野火防範，森林傷害保護，並設有滇東滇西兩分區林務局，就近督促各縣辦理。屬於技術方面者：指導全省林業作業方法，開辦森林實習學校，撲滅森林害虫，征製木材標本，森林害虫標本，辦理森林公園，承辦林木打種，設立模範造林場，推廣省立苗圃，成立工藝植物造林場，油類植物造林場，專業基礎之屬於縣者，均依據各項計劃規章，嚴厲督促辦理。屬於處內者，已設有第一苗圃，第二造林場，工藝植物

造林場 油類植物造林場，妙防造林場，第一號區造林場，嘉地造林場，妙高寺保安林場，鄉村防火隊。

2、本年工作計劃

查林務事業，係府級性質，本年度之工作，除繼續林務處已辦事項，積極進行外，應辦事項如下：

甲、推廣工藝油類植物，本年度之工藝油類植物籽實成熟之際，應盡量征集優良籽實，擬定適種區域之籽種數量，令知其額，限期分發種植，並擴充本系之工藝植物油類植物再造林場。

乙、整理及開闢省立縣立各苗圃，苗圃為造林之基本工作，林業推廣關係甚重，應於本年秋季加以整理。省立苗圃應分別情形，斟酌環境，擴充地積，增加試驗設備，指定主要校苗，多為培育，以供分發。尤於技術方面，整修工作，用期生長良好，易於移植，形狀美觀。縣立苗圃，應規定額積，飭令開闢，指定當地適宜樹種，督飭播種，並調重工藝植物，油類植物，秧苗。

丙、規定荒山造林標準，全省荒山造林，應於本年秋季調查，各縣區荒山造林，最為進展情形，與木材需要狀況，交通運輸便利與否？分別規定，明年造林數額，籽種數量，飭備本年秋季準備籽種，以供明年實施造林之需。

丁、開發原生林；本省各縣區，頗多原生林野，珍材巨木，足資開發利用。現抗戰期間，木材需要尤殷，擬於本年秋季，派員分赴三遊，詳為調查，具有開發價值之林區，旁及運輸狀況，彙報查核，以備籌資開發。

戊、成立林場製造所，本省工藝植物，種類頗多，尚無林場製造機關，統籌改進，以致一般人民，墨守成法，質既不精，量又較費，對生產運銷兩受不利或特殊工藝植物，竟無法製造，只供建築柴薪用材而已。本年秋季，擬調查全省工藝植物種類，用途產量各情形，以備選擇有價值者成立林場製造所。

己、籌辦森林警察；本省林業，以後集中各方人材，努力進行，自有圓滿之希望。惟造林一事，首重保護，林務處過去以經費困難，對於森林警察，尚未辦理，本年秋季，擬籌備訓練森林警察一班，選調農村高小畢業學生，到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各地服務。任服務時所需薪金，由地方，山主，縣政府三方共同担負。

五、熱帶作物系工作計劃

1、過去工作概況及事業基礎

雲南建設熱帶作物，在本系未成立以前，僅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該場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籌備，至十八年二月成立，原名第三農事試驗場，民國十九年，改稱行道樹第三苗圃場，民國二十四年改爲今名。然其名雖三次改變，因場址位於北緯二十二度度半，年中平均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以上，氣候炎熱，對於熱帶作物，如咖啡、檳榔、芭蕉等，始終注意，試驗栽植，至金雞納樹之栽植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奉建廳令發下籽種試驗，後經失敗，於二十二年再由雲南印度購來籽種，於二十三年二月間播種試驗九次，得發芽三千餘株，育成苗木一千八百餘株，於二十四兩年，已定植於場址，其生長良好者，高度有四公尺，然本場面積千餘畝，山嶺多而平原少，且限於每月三百元經費，故擴充種植，每感困難，今本場地面種植咖啡、金雞納、紫樹、木豆、胡椒等有

(未完)

民 政

▲民廳令各縣局奉 綏著令解釋退伍兵如有選充保甲長者遇召集時仍應依法召
回服役通飭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保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種民政)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二九

河麻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軍事：案據思茅縣縣長周彭年呈稱：「早為呈請事：案據職縣第四區區長陳紀呈稱：案查區長此次奉令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事宜並選令調集保甲人員，齊集區所訓練在案。惟是關於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公選甲內曾受軍士訓練，經讀文字，年富力強之男子一人，充任甲長，如選役係被選充保甲長時，關於將來征調服役學兵，該項保甲人員，是否應征，抑或免調，請予查釋，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疑義，法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縣長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當經本廳轉請

滇黔稅務公署核示在案。茲奉征字第七八五號指令開：查兵役法正部隊退伍在鄉士兵，凡其在四十歲以內者，均前在正役或續役之列，該兵等身居在鄉，皆係國家常備兵役與其他年屆四十服役期滿，除役士兵不同，國家遇有戰爭或緊急保甲長者，起石集時，仍應依法召開服役，即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司

法

▲奏島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徐廷俊孫阿玖趙茂庸等務獲歸案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二三八〇號

各縣縣長

河口

會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署訓令中字第九五九號內開：案奉

貴院行在雲字第二一六號訓令開，案奉

貴院二十五年七月五日即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本月一日檢字第五三四二號咨開，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

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發字第一四二號咨開：「案奉中央下山東省政府秘書長蔣恆本等代電為本縣縣長金子佳守

十拾部會派才職三區區長崔新榮於職殉難，事其刑罰，除令何種刑罰免之處，統歸廢移訊于法行以昭重典，而伸國

法一案，其餘一交行刑院」等因，和應檢同原仰所請查照，等由，准此，除仰山東省政府及內政部失係長復前來，除

關於崔新榮刑罰由本會依法辦理：一、令仰內政部轉飭山東省政府嚴加看守，嚴加保護，其刑罰免之，並即於刑罰免之

刑罰免之，令仰內政部轉飭山東省政府嚴加看守，嚴加保護，其刑罰免之，並即於刑罰免之

刑罰免之，令仰內政部轉飭山東省政府嚴加看守，嚴加保護，其刑罰免之，並即於刑罰免之

刑罰免之，令仰內政部轉飭山東省政府嚴加看守，嚴加保護，其刑罰免之，並即於刑罰免之

刑罰免之，令仰內政部轉飭山東省政府嚴加看守，嚴加保護，其刑罰免之，並即於刑罰免之

大分府署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三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三二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抄代電一件，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濬

抄代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鑾，概自日寇於本月二十三日渡河竄擾齊東縣後，守軍轉趨秩序雖然，本縣縣長李子佳，矢志守土，決心殺敵，乃督率全縣警隊沿邊佈防，準備從旁應戰，一面對於縣城治安，更努力維持，以定人心，不意於二十九日上午七時，竟有本縣第三區隊長翟澤哲，第一區隊長朱嗣云，金庫主任徐廷俊，劣紳薛取政，請於府署，投降於敵人，甘心叛變，率領武裝常備會員百數十人，蜂擁縣府，要求縣長下令換班交出縣印，縣長見狀，舉槍制止，該匪等竟以縣長威震不屈，遂差撥成怒，發槍射擊，連發數槍，縣長倒地殉難，所有省縣稅賦二萬餘元，暨同人等衣物等件，悉數劫掠一空，一時秩序大亂，聞府職員，亦均有惶逃命，迄今集合者有職等三人，其他有無傷亡，尚不可知，伏思縣長李子佳，盡忠職守，喪身賊人，其事壯烈，並世罕匹，而身後遺有八旬老母，子女三人，均在幼穉，尤屬奇慘，虎口餘生，方寸已亂，惟一息尚存，決不避鋒鏑投奔鈞府面訴詳情，惟究應如何從兇撫卹之處，統祈

鈞核，迅予施行，以振忠魂而申國法，臨電不勝迫切符命之至，再職等係在縣封益都集合，口內即行獻道，合前陳明。

山東高苑縣政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長晉傳本，第二科科長李相如，第三科科長劉純禮叩世

抄原函

案准

查該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奉檢高苑縣縣長李于佳守士拒敵竟獲盜匪等槍斃殉難一案，業經山東省府抄原呈送查照，等因，並檢該縣第一科科長孫傳木等前開詳報，查該縣長李于佳因公殉命，殊堪憫悼，自應優予卹卹，並應照例給卹，以慰忠魂，而昭勸懲，惟查該故縣長遺族，現存何處，一時未能查明，除俟查明遺孤時，再行覓詢並通緝盜匪等依法嚴懲外，相應咨請，即希查照轉咨等荷。此致
行政院監察處

山東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為字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他字第一二號

徐廷俊等殺人搶劫

一案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為	通 緝 理 由
緝	徐廷俊 趙英 孫傳木				殺人及搶劫	逃 匿
告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山東高苑縣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自時處所不明來可勿庸記載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山東高苑縣	

山東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三期

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呈報者應在呈報
 書內詳載被告姓名
 籍貫住址及職業等
 情並檢附被告之
 照片及最近之照片
 二、被告抗爭或提
 出異議者得用
 法律或事實證明
 其係無辜或係
 受之得廣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照匯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硬幣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減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二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八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持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懲懲辦法成績

命令

令建設廳為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懲懲辦法暨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各縣局為據防空司令官楊如軒報告路南縣匪機情形及清獲各物及捕獲敵機師各情一案仰即轉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據糧食部北南縣呈報接獲反動宣傳單據舉行查禁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江西省政府代電「請通令各省行政機關嗣後來贛招募技術員工應先通知本府」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准西南運輸總經理處函請改善昆貴路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為據衛生實驗出處呈報派員到平彝辦理防疫事宜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為准交通部函請開送公路工程處主辦人員履歷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廳

令外交部辦事處為准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委會函請轉令各市縣府及商會關於出品征集及運輸臨時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全省經濟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一

令公路總局奉委員長行營代電備保護縣有行駛營業之輪船汽車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部

令教育廳為本府請派核委何秉智等為編纂行政紀實兼任委員等職仰即知照

建設部

令公路總局為呈請檢示廢除段員丁潘志林等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令易門縣據呈報該縣志書無從徵送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漢美段木工袁子興積勞病故一次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令建設廳據呈轉市府警察局奉令認其清理本市清潔混亂一案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警察局呈報督察處差遣員李友仁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一併如呈照准

令本府秘書處據呈請核委李鴻高升充二等科員照准給委

令本府秘書處據呈請升委楊潤澤王文龍李壽曾等為一二三等科員一併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功果大鑒石工劉煥章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功果大鑒石工劉煥章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功果大鑒石工劉煥章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令廣南縣據呈請令飭永興公司自十月一日起派員接辦債務一案已由廣南縣務管理局查核辦理矣

令航空建設協會西南分會總幹事張學權擬將該會會費一萬元交中央銀行呈解總會核收一案准照來呈繳解中央銀行仰即

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丁兆冠據呈報出查梁河日期及隨員姓名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委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兼任路警教練所所長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請補請將區分處呈報伏投馮金培療故請從優給卹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請昆昆師範請發教官洪錫泰卹金一案應予照准

令無綫電局據呈稱二道收音員畢業填具證書請蓋印並頒訓詞准予題呈照辦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五八〇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專業計劃綱要

建設

建廳訓令曲靖縣代覓小麥試驗場地址仰即遵照

建廳委任李有才為普照村第一百二十三造林場管理員

建廳委任李文寶為昆明縣林場管理員

建廳委任李星南為昆明縣第八十二造林場管理員

建廳令蒙化縣建設局長姚鴻基據呈遵令呈送菸葉准予驗收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批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竊立民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

第十九條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佈

一、本辦法依照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二、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除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三、應加考核之機關及人員如左：

(一) 各省市辦理國民工役主管機關。

(二) 各縣市政府。

(三) 辦理國民工役人員及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保甲長等。

(四) 參加工役人民及團體。

四、各省市辦理國民工役主管機關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內政部會同各關係部會考核，呈報行政院獎懲之。

各縣市政府國民工役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該省主管機關考核呈報各該省政府獎懲之，並由省政府咨飭內政部備案。

辦理國民工役人員及參加工役人民團體工作成績之優劣，由省市縣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並呈報上級機關核轉內

政部備案，其應送公務員懲戒機關審議者，應仍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五、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 工作計劃。
- (二) 工作實況。
- (三) 工作報告。
- (四) 工作利弊。
- (五) 工作時期及費用。

六、考核之方法，分審核計劃報告及實地觀察驗收兩種，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所擬計劃是否適當。
- (二) 工程數量及其優劣。
- (三) 工役人數與工作日數。
- (四) 實際工作是否與工作報告內容相符。
- (五)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浪費。
- (六) 經費開支有無浮浪收取代役金有無舞弊情事。

七、考核之時期，由各主管機關得酌量情形臨時定之，但遇驗收時，主管機關不得藉故延宕。

八、凡合於左列事實之一者，應酌予獎勵。

- (一) 省市主管機關計劃得當，督率有方，全省市工役成績優良者。
- (二) 縣市政府主辦得當工作努力，全縣市工作成績優良者。
- (三) 辦理人員盡力職守，並有特殊勞績者。
- (四) 參加工役團體或人民勇於治事，並能如期完成，且合於預定標準者。

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

- (一) 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不力，全省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 (二) 縣市政府辦理不力，全縣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 (三) 辦理人員曠廢職守，或有藉端舞弊情事者。
- (四) 參加工役團體或人民搶於工事成績過劣者。

十、獎勵方法如左：

- (一) 對於機關團體。
 - 1、命獎。
 - 2、酌發褒狀或匾額。
- (二) 對於辦理人員及人民。
 - 1、記功。
 - 2、記大功。
 - 3、加俸或升敘。
 - 4、給予獎章褒狀或實物。

十一、懲戒方法如左：

- (一) 對於機關團體。
 - 1、令懲。
 - 2、公告懲戒。
- (二) 對於辦理人員及人民。
 - 1、申誡。

東南省政府公報 (法版)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1、記過。

2、記大過。

3、撤銷或降等。

4、停職或撤職查辦。

5、酌罰工役三日至五日。

十二、凡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作成之工程損毀或不能如期完工，於考核前報告有案，經查明屬實者，得酌免懲戒。

十三、凡報及查勘工程有虛偽情事者，經查明後從嚴懲處。

十四、縣市長辦理國民工役工作成績之考核及獎懲，應由該管省政府依照縣市長考績法令列入百分數率標準合併計算之。

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工役工作成考核及獎懲辦法暨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策十九條條文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四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諭民字第二一八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日諭字第六三五五號指令，以據本部呈請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並依照擬訂各省市國民工役成規及懲懲辦法，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三次會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分別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查國民工役工作對於抗戰建國前途均關重要，上年度各地辦理成績如何，亟應考核獎懲，以謀推進而勵勞作，除呈復並公布施行及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前項修正條文及辦法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計檢送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各一件。准此，合將該項條文抄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各一份（見法規編）

主 席 記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為據防空司令官楊如軒報告路南縣墮機情形及清獲各物及捕獲敵機師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威二防字第一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五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敵機侵襲昆明，經我空軍包圍痛擊於路南發見擊落敵機一架，捕獲敵機師一人。所有經過詳情，業經國防司令部官楊如軒查明呈報。茲據該司令部十月一日報告稱：

昨奉鈞諭飭詳詢路南縣發現敵機捕獲機師情形，遵經傳飭該縣保安隊長焦開林詳細詢問，據該隊長報告，各節如下：(一)機墜情形，據密枝柯村民報告上午九點半鐘左右日視我機一架迅速敵機數架至該處附近劇戰，彈落如雨，我機由上折衝掃射兩次後，該機即行墜於竹山山坎，另外敵機一架迅速返抵我機一週，即狼狽逃去，我機亦俯飛逃避，飛返昆明。(二)墜落以後，敵機墜落者地即燃炸起火，機槍彈藥擊近數十餘分鐘，不可開通，該隊長有附近警戒團報稱，幸該機有未爆炸彈一枚，埋入土內三四寸，當即將火撲滅，派兵嚴密保護，一面報告縣長轉請指示，旋據下午有牧童到縣報告，有機師一名，逃入山內，坐地上嚼草充饑，代為掩護，並報告縣長。(三)廿九日早八時許，白石岩村婦報告，該機師到該縣家內索食，報告以飯甚未熟，遂即睡於門內等候，當經派壯丁前往拘捕，到連後，該敵機機師，壯丁持槍圍攻，遂即舉手跪下，遂擊退回隊，沿途中該俘聲稱餓餓，壯丁餵以煎包谷，及至到達隊部駐地，見多數隊兵，彼乃由門外高階上躍下，擬自縊斃，幸趕速索住，只將頭皮破少許，當經敷以白藥，血即止住，到隊後，奉縣長命令優待，遂與以飲食，該俘尚有戒心，必俟他人吃後始敢入口，由其身上檢出千大針兩條，飛行帽一頂，業經向並解呈，據後詳查該俘下機後所經路綫，則係由陸機處經大小黑草村後而沿大路登山，轉下至山後背，廿八日夜係睡在草窠內，故週身均沾有草刺，次早以腹餓，乃行向白石岩村索食，是地距落機處十五里，距鐵道大花壩十里餘，至詢以如何脫離飛機，則云不知，旋奉縣長轉下鈞令，飭解來省，遂於昨晨(三十日)用肩輿送至衙街搭車。(四)查獲殘餘物品：殘餘物品，除機尾一截，機翼兩段機翼發動機二個，重量過重，又未炸彈一枚，不敢掘出，應俟核辦理外，餘均逐一清點開單呈請核辦，特派副官兩若親提解來，理合再將原單所列各物抄呈請示核核，又燒斃敵機師五名屍身，是否即就該地掩埋，並祈核示，以上該隊長焦開林報告各節，理合據情轉請鈞長鑒核，至殘餘機尾及未爆炸彈，如何處理，敬

機師死屍，是否就地掩埋之處，統新核示飭遵，再該仔廣到部詢問時，據稱係下土，任揮彈手，但在渠神符上則係機須賀海軍第二分隊長，餘尚未及詳詢，且多不肯答覆，現已遵諭交航校詢問，合併陳明，敬祈鈞核。」
案情：據此，除以：「查殘餘之機身機翼及軍內所列零物之處埋，已於楊副官長簽呈時批示，着查照前批分別核示，以憑抵觸，至未爆之炸彈併同機身解省，機師死屍拍照後就地掩埋，焦隊長聞林聞報即馳往視察，尙屬機警，且其處理亦頗適宜，應令縣記功一次，並獎薪票一千元，其他在事出力之人，發薪票四百元，由縣長查明分別發給具報查核，此項獎金，共計一千四百元，着向副官處彙領。」等因；指令暨分令外，查敵機既來滇空襲，此種事件，難免不繼續發見，以後各地方如遇有此類情事，務應遵照本府最近發佈之秘一民字第五四四號通令暨以前各令確切辦理，不得稍涉率忽，致干重究。合亟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爲據羅次邱北兩縣呈報接獲反動傳亟應嚴行查禁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四七四號

案據羅次縣縣長和舉善元日代電呈稱：

「職縣頃接獲署名陳懷成等三人對時局的意見印刷品一件，查閱內容，對於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建意誣毀，誣係漢奸反宣傳，原印刷品署名陳懷成劉胡恩希於長沙印發，似已遍寄各省各縣，當此抗戰緊張上下團結之際，豈容若輩漢奸妄肆反宣傳搖惑觀聽，用謹檢呈原印刷品，敬祈迅飭各入口行政機關及都會檢查員，對於此類反宣傳品嚴密檢查扣留銷燬，以正觀聽，而免煽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邱北縣縣長徐亞雅呈同前情。查核該項印刷內容，確係漢奸反動宣傳，亟應嚴行查禁，以免煽惑。除指令並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據江西南省政府代電「請通令各省行政機關嗣後來贛招募技術員工應先通知本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四七號

令省內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字第七〇七五號訓令開：

「案據江西南省政府各建二代電稱：『查自抗戰以來中央及各省軍政機關，因辦理戰時工作，需用技術人員，往往在本省招募技術員工，本省各機關技術員工，其中深明大義，正思趁此時機奮勇以圖報稱者固不乏人，而見蕩思遷，或心懷戰事恐懼，藉中央及各省軍政機關之招募避居後方者有所難免，倘招其機關高其待遇，尤多樂於應募，以致各機關技術員工，近日多有託詞請假或棄職潛逃情事發生，實於抗戰前途影響甚巨，擬請鈞院通令各省行政機關，嗣後來贛招募技術員工，應先通知本府，俾便酌量情形予以協助，除分呈軍事委員會並分電鄂湘粵閩浙皖各省省政府暨分令外，理合電呈呈請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五 日

▲准西南運輸總經理處函請改善昆貴路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二路總字第一四〇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工字第五七六一號公函開：

「現據本處昆明分處呈稱，據本處昆貴段車務課員洪文瀾報告，竊職上月三十日奉命赴筑，當即遵於本月一日出發，因沿路山崩橋斷，延至八日始行抵筑，二十四日返昆，此次昆貴往返對於沿途橋斷情形，線路查察所及報告如下：

- 一、路基 由昆明至易隆一段，及距盤縣約十餘公里處因路基太低，有數處僅高出田野二尺左右，若遇雨水稍多，路基即易浸沒，車運勢必停集，值此雨季，殊為可慮。
- 二、路面 由昆明至貴陽路間，皆係泥結馬克達(Macadam)式碎石路，此種道路本甚良好，但因養路工人缺少，修養不勤，路面多現輪槽及窪洞，車行其上，顛簸異常，速度亦因此減低。
- 三、側溝 道路不修，側溝不疏，此係黔省養路工程最大之缺點，故一遇大雨，無從宣洩，致水流路面，路基更易損壞。

四、坡度 沿途經斷面坡度則因地形限制，至有超過百分之十三者，故行車甚為困難，但由海鎮至平塘，及由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平路至昇明一段，則路面皆甚平坦，車行速率亦可加高。

五、邊坡 其坡度頗多成一與三之比，甚有成一垂直者，由昆明至貴陽山嶺，實多係水成岩相立，組織疏鬆，一經雨水浸潤，即行崩塌，故沿途山崩情事時有所見，養路工人又不能隨時修護，此種現象，以黔省境內為最多，其養路工程甚少，多係借用民房，地段分配不勻，全路又無一工程車輛，養路工人欲至某地工作，輒須跋涉數十里之遙，工作以致遲延，在土崩之處，其泥土往往不完全移除，以能通行一車，即算了事，致車輛陷入土中情形時有所見。

六、護堤 黔境道路在傍山設路及填土過高之處，皆未築有護堤，一經雨水沖刷，路基即行坍塌阻礙通行。

七、橋樑 沿路橋樑在黔省境內者，多於滇省，廣境橋樑屬於永久性者居多，黔省則否，茲將黔省橋樑情形略述如左：

甲、江西坡橋 江西坡奇陡近被水沖塌一部後，車運停頓，達一星期之久，後經支隊木料數根，始可免礙通行較車，細考該處塌橋之原因，即為工程之不合，查該橋共有三孔，長一百餘尺，橋台僅築單牆，橋外表面雖為整塊石，而內部則全為亂石堆積，荷車輛經行其上，其內涵所生壓力即起不自狀態，接合既係單牆，路基土填被水沖刷，其衝擊力影響於橋台，故橋台一部，因此倒塌，而橋墩因以發生裂痕，再經激流之沖刷，故塌橋一部，此次由筑遠昆，該橋尚未修復，僅加撐數支柱而已。

乙、盤江鐵索橋 盤江橋完成未久，兩端橋台石塊已有裂痕，荷洪水高漲，則難免又有倒塌之虞。

丙、盤江附近小橋 其橋樑腐爛已達一月之久，因木料未運齊，故尚未興修。

八、涵洞 由貴陽至昆明沿途多有，取用便利，故涵洞之形式為多石砌拱涵尚稱堅固。又據昆貴段詳報最近由筑返昆沿途視察情形與該員報告各節大致相同，竊食滇黔公路與本處運輸交通關係至鉅，理合將該員報告轉呈鈞處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段路線關係物資運輸至為重要，據呈前情，除關於黔省部份另函該省府查照核辦外，相應函達查照，即煩轉飭公路局查酌辦理，仍祈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張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報派員到平彛辦理防疫事宜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六〇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衛生實驗處二十七年九月九日呈稱：

一、案查昨奉衛生署函飭，以長沙當嶺曾發生霍亂已蔓延至黔，飭厲行檢疫等因一案，當經該處以平彛為黔入滇門戶，擬請協助平彛經費新幣二千元，開辦衛生所，並擬由職處先派員前往辦理檢疫事宜，及代擬鈞府令稿令飭平彛縣長遵照協助各情，曾於八月十一日及三十日先後呈請鈞府鑒核在案，迄今未奉指令，查為應付事機起見，已由職處先令飭曲靖衛生專員姜棟城醫師前往平彛駐在辦理防疫注射，並發給霍亂疫苗十瓶，防疫須知一千張，及本省注射証五百張，凡外來人民，未持有滇黔衛生機關之注射證者，均施以注射一次，並發給注射證及防疫須知各一張，以杜傳染，除分函平彛曲靖兩縣政府暨令飭曲靖衛生專員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張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准交通部函請開送公路工程施工處主辦人員履歷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二路總字第一四〇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工漢字第一一八二號公函開：

「查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規則，業奉行政院令通飭施行，並經本部函請查照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一條各省公路工程主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應先由省政府商徵本部同意後委派，並由本部加委，所有各方公路工程處所有之主辦人員，並應聲明本部部務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希即將負責現任公路工程主管人員及其所屬各公路工程處之主辦人員，取具詳細履歷函送過部，以便分類加委，備核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准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委會條電請轉令各市縣府及商會關於出品征集及運輸隨時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二建總字第一四四號

建設廳

外交辦事處

教育廳

全省經濟委員會

案准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翁文灝代電開：「本會奉令籌備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關於出品徵集運輸等事，多需各方贊助，事關國家榮譽，及外交經濟，前途甚鉅，故特轉飭各所屬各縣市政府及商會，隨時協助俾便進行，除將徵集出品規則另函寄奉外，特此電達。」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建設廳轉飭各市政府商會遵照辦理外，

令行仰

該處即便遵照協助！

會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奉委員長行營代電飭保護懸有行營旗號之輪船汽車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車字第一四一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委員長行營敬羅連滄字代電開：

「案奉軍委會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辦四字第四八七〇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及蔡漢代電稱，據蔡漢代電稱，查本處運貨內楚英普全聯東三差輪及長途汽車二十輛，曾經軍委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懸有行營輪旗及車牌各在案，此項輪車係為維持公益，關係稅收至鉅，值此軍事緊要時期軍運微關填繁，擬懇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號

一四

部迅賜轉電軍委會委員長轉飭各徵調輪車軍警機關暨其他各部隊對於本處公運輪車一體免予徵調，以維稅收，而裕餉源。迫切上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處公運輪車隨時需用，關係重要，擬懇鈞座鑒核備准，轉令各軍警機關部隊暨後方勤務部准予徵調，以利貨運，實為公便，仍候令遵，等情，除通令城區司令長官各行營統署及後方勤務部軍政部並備告外，合函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對於該處公運輪車，務應妥為保護，不得搭載人貨或強行徵用，以維禁政為要，等由，除分電飭遵外，特電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為本府議決核委何秉智等為編纂行政紀實兼任委員等職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 財政廳
- 民政廳
- 教育廳
- 審計處
- 建設廳
- 公路總局

案據本府秘書雲南行政紀實主任張宗澤呈稱，編纂人員為才取專長事不隔閡計，終以現任各主管機關秘書科長中選委兼任為宜，請就原呈名單按鈞府核定原額酌擬十員並先經撥取各該員同意亦多熱心贊助者另單開呈，伏乞核委，至所需各事務雜項人員，既係另為組織，應以足資助理為準，查會務進行有文書報告會議紀錄，及收發文件等事，擬專

設文牘兼收發一員，請領款項開支經費及購辦用物，擬專設會計兼庶務一員，此兩項職務，擬內名為事務員，照秘書處
二等科員支薪，又保管案件收儲寫成稿件，擬設司事一名，又先設一等錄事二名，用以補助文牘會計，俟將來陸續收稿
再添擬隨時繕寫，按字給價，設傳事三名，以供役使遞送，凡此各項，均似必要設置，謹非同議定經費得製預算書一冊
，是否可行，伏懇核示，擬設各事務員，如蒙核定，並祈俯照另單給委，俾便督勵進行，呈請委名單一件，預算
書一份，等情，據此，當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本府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所擬各員，一併照委，預算併如所擬會財廳
核發，等語，紀錄在案，除將單列之何秉智、魏爾舒、梁之相、沈曉霞、王用子、李正榮、張其家、周錫燮、戴紹祖、
王澄、等十員，委為兼任委員，何自天、王志中、二員，委充辦事員，並將委令隨發該處轉給紙領單分行外，合
將預算
書發該處查照辦理！
該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潞腕段員丁潘志林等因公殉命一次卹金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發字第六二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呈一件，請核示潞腕段員丁潘志林等因公殉命一次卹金一案，指令遵照由。
呈件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四號

一五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爲曉呈復該縣志書無從徵送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會易內縣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呈一件，爲呈復該縣志因苗匪入境被焚燬無從徵送祈鑒核由。呈悉。查各縣志書關係地方文獻，該縣縣志既係前因苗匪入境被焚燬無從徵送，應遵前令遵員編纂刊印成書，呈候呈轉，勿再延宕致于實究，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濠雲段木工黃子興積勞病故請給一次卹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會易內縣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請核示濠雲段木工黃子興積勞病故一次卹金一案，指令示復由。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轉市府警局奉令認真清理本市清潔混亂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五九六號

令建設廳

九月十七日呈一件：據轉市府警局奉令認真清理本市清潔混亂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呈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案據昆明市長程聲省會警察局局長岳壽齋會呈稱：「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案奉鈞廳交字第一〇〇二號訓令開，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案奉省政府同月九日秘二市街字第二八號訓令，本市各街道整理混亂妨礙交通，應將負責人員分別懲處，除原文在卷送免究錄外，後開，令行縣令該市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隨時注意認真整理，不得稍涉敷衍，以免再蹈前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職府局清即轉飭各區各警察分局認真取締負責督促所有新修各街工程正在結束人行道，亦在趕修碎石泥土只准逐項清除，已督飭負責工頭，將石渣泥土每日拉運清除清潔，至築塘堆積石料之處，現已對該路移河之高岸，惟須先行修橋，已督飭負責工頭，將石渣泥土每日拉運清除清潔，至築橋示。」等情，據此，既據該府局督促整理認真取締，仰候轉呈省政府核示，等語，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據省會警察局呈報督察處差遣員李友仁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字第六二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呈一件，據省會警察局呈報差遣員李友仁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祈轉呈核示一案，指令遵照由。

呈件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簽請核委李鴻高升充二等科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字第六二九號

令本府秘書處

九月十三日簽呈一件，請核委李鴻高升充該處二等科員一案由。

呈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領，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鴻高升充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二等科員。

此狀。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升委楊錫榮王文龍李壽曾等爲一二三等科員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三三號

令本府秘書處

九月二十日簽呈一件，據該處二等科員方懷民請准給長假退職以二等科員楊錫榮三等科員王文龍遞升，遞選三等科員李壽曾充任一案由。

簽呈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楊錫榮升充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文龍升充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一九

任命李壽曾為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功果大橋石工劉煥章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三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請核示功果大橋石工劉煥章因公殞命一次卹金一案，指令示遵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路晚段技士王紀倫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三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示路晚段技士王紀倫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一案，指令示遵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關濠段石工劉鐘英等二十六名一次恤金及負傷費一案仰即將數目更正再呈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六三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請核示關濠段石工劉鐘英等二十六名一次恤金及負傷費一案，指令遵照由。呈件均悉。查附表應照呈內所擬恤金及負傷費數目等差分別列爲三表以清眉目而免含混，合行令仰更正，再呈請核辦可也。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爲據電請令飭永興公司自十月一日起派員接辦鹽務一案已函請鹽務管理局查核辦理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七一二號

令廣南縣

電一件，爲請令飭永興公司自十月一日起派員接辦鹽務廣免鹽荒一案由。敬電悉。已函請鹽務管理局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百八十四期

二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擬將該會會費國幣一萬元交中央銀行呈解總會核收一案准照來呈繳解中央銀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一一四號

令統空建設協會雲南分會總幹事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簽呈一件，為呈擬將本會會費國幣一萬元，交由中央銀行呈解總會核收，祈核示由。簽呈悉。准照來呈繳解中央銀行。並報查。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兼會長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為據呈報出查梁河日期及隨員姓名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六〇八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九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該廳長出查梁河日期及隨員姓名，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行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兼任路警教練所所長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銜字第六四二號

令民政廳

本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併，爲經由關給委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十七班教練所教職各員，並請核委該局長兼任所長，附呈姓名表，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由關給委各員，應准備案。至請由府核委該局長劉發良兼任所長，應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該領，具報備查。附件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銜字第六四二號

令劉發良

茲委該員兼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附設路警第十七班教練所所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爲據呈轉龍潞區分處呈報伏役馮金培瘴故請從優給卹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從字第六六八號

令財政廳

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轉龍濟區分處伏役銜金培章患病故，請予給卹一案。新核示由。呈悉。查所請從優給卹各節，核與案符，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請知照！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餘字第六六七號

令教育廳

本年九月十九日呈一件，為轉昆華師範學校請核發教官洪錦春卹金一案，新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電台字第七七六號

令無線電局

十月三日呈一件，據呈報第二班收音員畢業填具證書請蓋印並頒訓詞一案，新示由。

△令為據呈報第二班收音員畢業填具證書請蓋印并頒訓詞准予如呈照辦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國語證書發給部頒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印發證書五十五張，請詞一紙。

主席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五八〇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民政廳長電呈處理梁河瀘川兩上司控法，並據電請將第一殖邊督察署展期兩月各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查文電所請將龍川官役用多永安備官革職留任應分，應予照准，至兩旬宣撫司擬提情節重大，應即日押解到省訊辦，以昭慎重，並電所請將第一殖邊督察署展期兩月結束，案經核定，應仍飭遵限辦理，無庸展限，又結束後邊界方面，應設管何項機關方為適宜，俟該廳長回省時再為詳商定奪。
- (二) 擬呈送軍法處呈據第一監獄長電稱非常時期擬擬呈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各軍軍人犯處於軍委會規定辦法之內兩項者，應遵照規定辦理，至重刑及未決人犯，應仍不准移動，惟該犯等如有志願從軍到前方殺敵者，應由該典獄長向其取具志願書呈報來署，再憑核辦。
- (三) 建設廳呈為擬請派員接收整理衡石鐵路公司祈核示案。
議決：該廳所呈暫從緩議，茲姑如該公司所請，准於十一月一日開會，遵照新章改組，將董監選出，如再藉故推延，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二五

不姑寬，由建廳轉飭遵照。

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事業計劃綱要(續)

2. 本年工作計劃

本系發展熱帶價值之作物，以金雞納、咖啡、及熱帶藥樹為主體。查本省紅河沿岸，及思普沿邊，均屬熱帶之位，且土質肥沃，故本系在本年之工作以預算限制，先從該兩處擇地擴充種植。

甲、河口試驗場工作，河口試驗場場址，因山多原少，於種植熱帶作物之柑、橙、荔枝藥樹類，及檳榔椰子等不能擴充面積，今後求推廣大規模，種植各類作物起見，須先擴充場址，收買毗連本場地界之北山兩坪一帶之民地，平地面積約三千餘畝，且位於河口紅河沿岸，土質為沖積土，誠適宜發展熱帶作物之種植場也。在河口日本年工作，以工人十名為管理園地之咖啡金雞納苗等工作，職員方面進行種植方法試驗，抵抗病蟲害方法試驗，肥料種類比較試驗等工作，洞坪工人二十名，為專事開墾種植工作，在本年內，開墾一百畝，購買柑、橙果木一千株，種植面積約四十畝，其餘六十畝，為種植雜糧，可增加生產收入，及移植河口之咖啡、檳榔等苗木，至技術工作，由河口派技佐助理員各一人負責管理，並為保護各種作物設警察二名，且在洞坪地，需建築職員住室一所。

乙、南嶼熱帶作物種植場，據思普調查團調查所得，以南嶼氣候土質適宜種植金雞納及椰子檳榔茶等熱帶作物。且該地面積寬闊，日後推廣種植金雞納，定植三五百萬株，亦足敷用，故計劃在南嶼設立熱帶作物種植場，先擇地一段，建築住舍一所，為職員辦公室，設長工十五名，開闢苗圃二十畝，培育椰子、檳榔、茶、及試驗金雞納之苗木，現擬一年內撫育苗木茶十萬株，椰子五千株，檳榔一萬株園地五十畝，先種植雜糧，為目前之收利，及將來定植苗木之地點，本場設場警二名為保護本場各種植物。

丙、赴國外考查，荷蘭爪哇及印度加拉結打，為全世界種植金雞納藥用植物最重要之區域，本系欲發展此項植物之種植及藥品之製造，擬派熱帶作物專門人員，到該地詳細考查其種植及製造辦法，以資借鏡。

六、園藝系工作計劃

1. 過去雲南省園藝試驗事業概況

雲南省現有之第一苗圃試驗場，原係雲南省建設廳農事試驗第二場，至二七年四月改為建設廳第一園藝試驗場，該場在昆明城東南順越火車站附近，面積約五十畝，場長為法人賈海義 (G. G. J.) 其薪俸由滇越鐵路公司支給，建設經費供給事業費，及其他職員薪金，總譯員一名，月支國幣二十元，佐理員一名，月支國幣十七元，長工八名，月共支國幣五十五元，全場經費，每年為國幣三千元，該場因開辦伊始，且地勢又屬低窪，現僅備有少數蔬菜及花卉，至該法人帶來之蘋果、桃、杏、梨等菓樹，約共千餘株，則分植於第三苗圃內。

2. 本年工作計劃

甲、工作目的：本系工作目的，因環境及經濟關係，專注重於國內外果樹，及蔬菜品種之改良，果品及蔬菜產量之增加，與菓樹及蔬菜病蟲害之防除，花卉園林，僅屬附帶研究工作。

乙、工作計劃大綱：為達到工作目的，應有下列各事項，並按步實施：

△充實第一園藝試驗場內容：現在第一園藝試驗場雖植有花卉及蔬菜多種，惟因研究目的未定，成效難期，今後應依本系工作目的，籌設工作工具，如建築溫室，冷床，及購置儀器及補苗等，以資研究之用。

△果樹及蔬菜之概況調查：本省果樹及蔬菜，究有若干種，其產量與銷場如何？病蟲害又如何？尚無記載及統計，即或有之，亦多不可靠，調查為一切研究試驗，與推廣工作之母，本系為研究便利起見，應於可能範圍內進行下列之調查：

(一) 昆明全縣蔬菜概況之調查。

(二) 雲南省果樹之概況調查。

調查人員由本系直接派去調查，及與各縣局農林場所合作調查。

△繁殖國內外優良果樹及蔬菜品種，本省果樹及蔬菜情形調查明白後，應選擇本省固有之優良果樹及蔬菜品種，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二七

國內外之優良果樹及蔬菜新品種繁殖適合地帶，以求品質之改善，及產量之增進。

D 栽培法之改良：我國農民，對於種植果樹及蔬菜方法，向來係墨守成規，不求進步，所產果品及蔬菜，自難與外來品競爭。查果樹及蔬菜，生長之身劣，與栽培法有密切之關係，例如果樹何者宜實生，何者宜嫁接，何者宜芽接，又何者宜施大量糞肥，何者宜施少量淡肥，均係根據科學原理，依其品質之不同，或各地之肥瘠而異，不能冒昧從事也。

E 病害之防治：果樹及蔬菜之病虫害，在我國境內極為普遍。果樹及蔬菜，染有病害，小則產量減少品質變劣，大則枯死，或病死，其影響於農民至鉅且大。為免除此弊起見，本系關係研究方面，擬交本所植物病虫害研究室負責研究，實施方面，則由本系執行。

F 優良果樹及蔬菜品種之推廣，凡優良之果樹，及蔬菜品種，經本系研究及試驗成功後，得推廣於民間。

G 訓練：

A 園藝技術人員之訓練：目的在每年由本系訓練若干人，協助本系研究試驗及推廣工作，其辦法由本系招收初中畢業生，分派各場所練習，經過相當期間，為本系助理員。

B 農民及農民子弟之訓練：目的在授農民子弟以普通園藝常識，助理本系推廣工作之用，辦法由本系直接派員訓練，同時並派本所各系練習，俾得相當農業常識。

C 各縣局長技術推廣員之訓練，與技術人員之訓練同時進行。

七、植物病虫害研究室之工作計劃

I 本省過去對於植物病虫害研究情形

本省在過去時期，對於植物病虫害，並無專門研究之機關，又無專負責任之人員，建設雖以前奉農鏡部令有損失調查，然僅憑縣政府之公文報告，在科學上可靠之程度甚低，本省森林，作物，園藝場所，間有病害或虫害標本之陳列，因限於經費，未能充分調查採集，以顯研究則去遠矣。棉場及棉業推廣所方面。在過去一年，曾有噴霧器之購置，及浸草水治芽之工作，惟範圍甚小。

二十七年四月中央農業實驗所植物病蟲害系，派昆蟲技正一員助理員二人前來本省，現在開始各種蟲害之初步調查，及棉花煙草之研究及防治，同時滄華大學農業研究所，亦選來本省內有昆蟲學教授一人，助教四人，除教授外，正在進行小麥病害之調查。

2 植物病蟲害研究室本年工作計劃

本所以人才經費兩感不足，對於植物病蟲害之研究自當充分與上述兩機關合作，利用其技正及教授之學識經驗，為本省植物病蟲害研究立一優良之基礎。同時本所亦酌購設備，聘聘人才，共同努力，直接除農林植物之害敵，間接謀生產之增加，茲將本年內之工作，條舉於後：

- 甲、本省植物病蟲害之調查：由本所技術人員，親歷各處調查，並與省內各農林場所合作，將本省農林植物害蟲，及病害之種類，及損失情形，作一普遍之調查，以明實在之狀況。
- 乙、棉花及菸草害蟲之研究及防治，以賓川棉場為工作中心（棉區均產菸草）並又於各棉業推廣所所在地。
- 丙、菓樹害蟲之研究及防治：以呈貢縣為工作中心，由本所與清華大學合作進行。
- 丁、小麥病害之研究及防治：以本所試驗總場及其附近為工作中心亦與清華大學合作進行。

（未完）

建設

△建廳令曲靖縣長代覓小麥試驗場地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〇五號

令曲靖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查該縣地瘠孔道，交通便利，土質肥沃，頗適麥作。現值抗戰緊要關頭，後方積極增加生產，實屬切要之圖。本縣執掌農政，責有攸關。為此擬就該縣東南角小武廟前公路行進樹苗圃地址設場試驗。應飭該縣長遵照設法劃撥，以利進行，至於辦理農場，務由本廳籌措，各行令仰該縣長務於文到十五日內辦妥迅速呈覆，以便派員前來覆查核奪。勿違！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其翰

附選擇標準

- (一) 其需用地三十畝
- (二) 區域宜在縣城附近交通方便處
- (三) 須有長流水足資灌溉
- (四) 土質肥美地勢平坦
- (五) 如有公地取用較佳否則出資租用
- (六) 九月十五日以前務須辦妥以便準備

▲建廳委任李有才為普照村第一百二十三造林場管理員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三四號

茲委任李有才為昆明縣第一百二十三造林場管理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蒙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批示

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批示第一四六號

原具呈人普照林管張全等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收據同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請委任李有才為林管由。

呈悉。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應予照准，除呈 廳給委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原呈

呈為呈請改委林管以專責成事：竊村林管張全本年當選村長之職，對於林場管理，不能分任，案經圖村公推同村李有才接充，查李有才品行端方，對於林務，亦屬熱心，擬請速開委任，以專責成，理合報告，並請迅予批示！

林務處

卸林管張全

村長王珍

被公推人李有才

住址普照村

△建廳委任李文寶為昆明縣林場管理員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三三二號

茲委任李文寶為昆明縣第七十二道林場管理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六 日

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批示第一四四號

原具呈人沙濠村長李鳳祥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到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請核委李文寶為林管由。
早悉。查該村管理員李萬進，既因年老力衰，不能服務，所請給委李文寶接充之處，應予照准，除呈廳給委外，合
行批示，即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原呈

具呈人村長李鳳祥，住沙濠村，呈為呈請委任李鳳祥為林管事，密村中林管李萬進，前因以年老力衰，眼目昏花，
不能服務請予辭退，當蒙鈞廳傳見在案，現公推李文寶接充，請祈委任，以專職責，實為公便！
謹呈

林務處

具呈人村長李鳳祥

被公推人李文寶

△建廳委任李星南爲昆明縣第八十二林場管理員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三三號

茲委任李星南爲昆明縣第八十二林場管理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批示第一四五號

原具呈人花紅園村人段彩等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收到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呈請委任李星南爲林管員。

呈悉。查該村管理員楊順因已病故，所請委李星南接充之處，應予照准，除呈請給委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原呈

爲呈請事：竊民村前任林場管理員楊順因已死亡，故公推李星南接充，且其呈有案，惟迄未蒙給予委任，對於責任，未便管理，故此再爲續呈，請即下委，以資負責！

雲南省政府公電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三三三

謹呈

林務處

具催呈人段彩

李 森等

住花紅園大小二村

▲令為據呈遵令呈送菸葉准予驗收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六五三號

令勐化縣建設局長姚鴻基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為遵令呈送菸葉，請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菸葉，尚屬良好，准予驗收，俟本廳化驗後成分如何，再為核飭，仰即知照！

此令。

菸葉存。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原呈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廳八九號訓令，飭將所產各煙葉，各徵半磅送來廳，以資研究，等因，一案，奉此。遵即廣為徵集，理合加裝標明品種，產地，價值，一併具文呈送，請乞

鈞廳備案核收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許呈送菸葉三種。

蒙化縣建設局局長姚鴻基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韓立民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三七七號

各縣縣長

各各局局長（不另行文）

對訓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九六一號內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訓字第三八九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本月十二日令字第三六七四號咨開，案據甘肅省政府電稱，查前甘肅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兼省立蘭州醫院院長韓立民即韓宗修山東濰縣人，因控案未結，交代不清，畏罪潛逃，經電西安行營及陝西省府並飭沿途各縣嚴緝外，敬請令飭通緝歸案法辦，以儆貪污，而整法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轉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有關依法辦理，並分咨內政部備查，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依法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三六

呈，並分咨內政部備查。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行內政部備查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

縣長
督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韓立民遺囑

他字第一二八號

一案

應 通 緝 被 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理 由
罪 名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發							
檢 察 長 鄭 烈					甘肅衛生 蘭州醫院 卽時處所不明者勿 庸記載		
執 行 注 意		所 處 途 緝		泉 蘭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官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股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四號

三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赦（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待覆即繳贖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凍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廿六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八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五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表忠牌給與規則

命令

令民政部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該廳原擬表忠牌給與規則一案審查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令各縣局爲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福建安南等八縣縣等已奉國府指令照准咨請查照一案仰即知照

(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就案訓練班學員吳龍章徐炎文倪苦喬逃應勿予留用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各局爲據民財廳呈請通令各屬解釋本省禁吸辦法一案應如呈照准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與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爲准中宣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函令後無論需要任何人才願廣爲搜羅介紹一案仰即知照

令 民政廳 爲據衛生實驗處呈擬派醫務人員前往平茲辦理防疫一案仰即知照

交通部

令省會發給軍用公路總局呈請飭各檢査機關集中東西車站檢査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會發給軍用公路總局呈請飭各檢査機關集中東西車站檢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一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教育廳

外交辦事處

為准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公函為令組織成立檢閱規程請查照一案仰即知照

外交部

令石平縣為等為據中國茶業公司郵專員等函請令飭所轄各縣予以指撥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府秘書處

令本部軍法處處長易文等為據教育廳呈請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事宜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府廳長丁兆冠據呈奉令查明出征抗敵陣亡遺孤辦理一案准予備案

令會澤縣據呈稱第五一五師一七五旅二四九團一營上尉營附楊壽陣亡書表已照案轉呈給卹

令會澤縣據呈稱第二分局工程股長王正經因公殉命請優卹一案仰即知照

令會澤縣據呈稱轉龍崗段石工王宗華因公傷廢請給終身卹金應予照准

令民政府廳長呈為案據據得晴谷之易門縣長王國瑞等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令電請局據呈為案據呈報中意殺斃教員王樵村經請事實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特載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事業計劃編要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爲准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通緝趙福昌歸案完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陳天元歸案完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四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表忠牌給與規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褒揚本省出征軍隊中抗敵陣亡官兵，特製表忠牌給與其家屬以示優異。

第二條 表忠牌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表忠牌式，依附圖之規定。

第四條 凡抗敵陣亡官兵經證明後，即給與表忠牌一面。

第五條 表忠牌之給與，應由抗敵陣亡官兵之該管長官，將該官兵之姓名籍貫略歷及其抗敵事實地點日期證具清冊，呈請所屬上級長官轉呈本省最高軍事官核明咨請省政府核推發給，但應領表忠牌人，亦得自行呈請該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明核發，並得由省政府逕行查明給與之。

第六條 發給表忠牌時不取費用，但應取領收證二份存省政府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七條 領受表忠牌人，應將其牌掛於大門之右方見之處，隨時妥慎保護，不得毀損。

第八條 領受表忠牌人，若遇不可抗力，致其牌有毀損遺失時，得請求該管地方官查明轉請補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表忠牌用頂上黃銅製造，面有亮光，九公分寬，十二公分長，中書忠烈二字，左邊書雲南省政府頒給七字，右邊書殉國軍人家屬六字，用特字體陽文加以黑漆，四角各有一小孔，以能入小洋釘爲度，如圖。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八十五號

一

表 忠 牌 圖 式



命 令

▲令為據單行法已編委員會復該廳原擬表中牌給與規則一案審查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八號

令民字第一八號

稱：案據本府單行法身編審委員會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得，奉發審核民政廳原擬表忠牌給予規則，經遵照修正呈復

「茲為諮詢核示事，案奉鈞府發還民政廳原擬表忠牌給予規則，飭會另予明白修正呈復，尋因奉此，遵即開會審查，依照指令各點，逐條修正，並將案及家屬問題各條概行刪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另繕新則，一併呈復，懇祈察核示遵。」

等情；計呈修正新則一份，附繳原規則一份。據此，當以：

「竊呈悉，既經該會遵照本府指令各點分別修正，應准令發民政廳遵照辦理。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並分會暨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各將原附件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計發原附件一件。（見法規則）

主 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福建南安等八縣縣等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咨請咨照等由一案錄案登報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三三字第 號

各廳處局

昆明市長

令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五號

四

各政治局長
河麻兩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滄民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發第二二八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請改定南安等八縣縣等一案，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定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諭字第六八五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諭字第一〇六七號指令照准，即由該部公布。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開單咨請 查照。」

等由；計發總單一紙。准此，合行照抄清單發到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 顧 秉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計開

初建縣

一等縣

南安縣

二等縣

長樂縣

仙遊縣

同安縣

漳浦縣

福清縣

龍巖縣

永安縣

▲奉行政院令就業訓導班學員吳熊章徐炎文畏苦潛逃應不予留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於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於字第七二二八號訓令開：

「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學員吳熊章徐炎文，前經本院函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茲准政治部函開，該學員吳熊章等，不能篤志力學，畏苦潛逃。除咨請軍政部緝辦外，相應函達貴局，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財廳呈請通令各屬解釋本省禁吸辦法一案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吸字第八二五號

縣政府

設治局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秘二禁吸字第八零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漢字第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六

三二一七號訓令掛發各省市鎮縣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通行遵辦，轉令會同辦理，通飭各縣佈告週知等因抄發辦法一件下屬，奉此，職廳等遵查本省呈准禁吸鴉片章程，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之煙民，應勒令服藥戒斷，在分期施禁之初，早經派員辦理戒斷多人，嗣以抗戰正殷，亟宜振作民氣，復提別於本年六月底停止四十歲以上吸戶所領公費，凡六十歲以內之煙民，已通令刻日服藥戒斷，並嚴飭各地方官遵照前令組織戒煙傳驗兩所，切實驗戒各在案，現在只有六十歲以上因痼疾不能立時戒斷者，乃遵照中央令頒之限期戒煙補充規則第四條暫時暫緩戒絕者，使其逐漸戒斷，此種辦法，所領者，係本省救濟公費執照，與向禁煙督察處請領執照者亦不相同，若遵照前辦法通令及佈告辦理，實與本省定章及提有戒斷通案抵觸，易肇煙民誤會藉口，查此案本省各縣日異，屢經宣傳，亟宜加以整齊，俾知振作，擬請鈞府通令各縣，除六十歲以上領有救濟公費執照者外，凡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內煙民，均應照本省辦法刻日一律服藥戒斷，以資貫徹，而免誤會，所有派發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府察核指令謹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一四三三號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滄字第七二八三號訓令開：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防國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頒布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訴發覺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茲因國民參政會決議修正沈鈞儒等建議案抄發。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抄原建議

- 一、通令各地方軍政機關，凡中央頒布全國通用之統一法規，不得變更或違背，致妨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 二、除法律賦有權限之機關外，絕對不許拘捕禁押審判處罰人民，以保法權統一。
- 三、通令各級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不得拘禁審判非現役軍人非違犯軍事法規之人民現在拘禁中者，應立即解送司法機關。

- 四、通令各軍警機關拘捕嫌疑之人犯，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審判機關。
- 五、凡非依法手續逮捕者，應立即移送審判機關。
- 六、通令全國查明現尚羈押之政治犯予以釋放。
- 七、通令全國嚴禁刑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八、通令軍政機關凡人民團體及言論出版非依法律不得解散封閉扣押沒收。
九、通令全國人民，得依刑訴法舉發公務員及公務機關違法濫權妨害人民自由權利之行為惟被控訴者，應坐同等之罪。

▲准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函今後無論需要任何人才願廣為搜羅介紹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一一九九號

民政部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公路總局

經濟委員會

案准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香港辦事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

「敬啟者敝會自民國十三年成立以來條已十有餘載，對於國內之文化教育事業，莫不盡力贊助，事業範圍約分左列三種：(一)自辦事業，包括設置科學研究教授席，科學研究獎助金及補助金以及組織編譯委員會從事編譯各種重要典籍。(二)合辦事業包括設立北平圖書館靜生生物調查所以及與國立北京大學合作設立促進科學研究特款等。(三)補助事業對於國立各著名學校及重要學術文化團體，均年撥專款分別補助，務使其能長足進展略查敝會贊助教育文化事業之責任，凡此種種，均已詳載敝會歷年事業報告，至於此十餘年來因得敝會

直接或間接資助而造就之專門人才極為衆多。為本國所學出為國家社會服務，頗能獲得各方之信任，設亦早
在河海之中，翻日全抗戰發生以來，中央及地方機關需要專才者為孔道，而專門人才之艱固有心登庸無門者
，則所在多有，故曾有鑒及此頗思籌畫補苴，自謂選賢舉能，苟無旁貸，索即貴者府努力建設，求才若渴，今
後無論需要任何人才，總會皆踴躍為搜羅，盡力介紹，庶幾國家無遺珠之嘆，專才有請纓之路，如承贊助，敬
希將所需人才題且之資格經歷，以及待遇等等詳為開示，以便敝會代向各方徵詢，如其有成，則國家建設大計
或利賴之專函奉詢，敬祈惠復，曷勝企幸。」

等由；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簽呈擬派警務人員前往平彝辦理防疫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三二號

民政廳
平彝縣

昨據衛生實驗處呈為准

內政廳衛生署公函略謂：

「據本署醫務防疫隊隊長謝南衛生實驗處及平陽省衛生委員會先後電告長沙常德沅陵衡陽岳陽等處均
有霍亂發現，現已沿公路延拓，刻下逃難民衆，紛紛過湘，傳染殊易，益延廣處，為有效防止，除擴大預防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五號

九

射發給注射症，並於各交通碼頭設置防疫站，屆行檢疫，凡車船乘客一律要注射疫苗，期絕傳染途徑以杜疫萌外，檢附注射證請分函各關係機關協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所呈辦法，尚屬切要，自應由有關各方通力合作，俾收事效，事屬緊急，防疫關係抗戰前途甚鉅，除呈內政部咨請交通部軍政部及各省政府防屬協助並分函外，相應檢付原注射證樣一張，函請查酌辦理。

等由；擬請令飭 縣長厲行檢查入境人員，以防傳染一案，業經准令照辦，並分行遵照在案，嗣以防疫一事，關係重

大，復經訓令 該 廳及衛生實驗處，會同商具辦法，迅即派員前往辦理預防亦在案，茲據該處簽呈，擬即由處選派醫務

人員攜帶應用針水藥械赴日前往平彝 厲行檢查注射，以杜傳染而絕病源；請令 該 縣長力予協助辦理等情前來，應准

照辦，除批示及分令 該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請轉飭各檢查機關集中東西車站檢查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路總字第一四〇三號
雲南省政府

憲兵司令部
省會警察局
財政廳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呈稱：

一、為呈請鑒核轉請集中檢查事，查粵自東西兩車站暨建完竣後，曾經呈奉鈞府核准，分令各檢查機關分別移往該兩處集中檢查，並由局函達各檢查機關，分派檢查人員，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前，分別移駐該兩處實行集中檢查各在案。現距開始實行集中檢查之期已久，而各檢查機關尚未完全遵入，以致檢查無一定處所，汽車乘客請因不便，殊失修程車基實行集中檢查之初意，擬請鈞府飭各檢查機關，以後不論實施何項檢查，均須一律集中該兩處，以重法令，而免紛歧，再查東車站過去曾借與運公司停車，自決定實行集中檢查後，業經送還該日股還，以免妨礙辦公在案。除再函催各機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一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指派人員移駐該東西兩車站俾便集中檢查而免紛歧為要。此令。

主任
王耀華

十 華 民 國 二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令為據仰鹽運使李培炎呈請嚴令鎮沈等縣違繳景東等井包商所欠公路抵補等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號字第一七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

第一七五號

一

令省會警察局

案據卸鹽運使李培炎呈稱：

「查茂臘其東廠款各包跟小井欠解之抵補公路兩費，早經運署嚴令指解，迄未遵辦，迫運署結束後，復經一再電令鎮沅、景東、普洱、鎮越、景谷、安甯、彌興、關坪、各縣長，暨省會警察局長，將該包商保人，從速提案，勒限押追，於必要時並准查封該等產業拍賣備抵在案。現在為日已久，尙未據報遵辦情形，應請查照另單所列欠課包商，分令鎮沅等縣，照案分別追繳，於必要時，並准查封該等產業拍賣備抵以重公發而資結束，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示遵。」

等情；計呈清單一份。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清單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准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公函為奉令組織成立檢同規程請查照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九四六號

建設廳
教育廳
經濟委員會
外交辦事處

案准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博字第八號公函開：「本月十二日奉行政院函字第七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第二項上段規定，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經濟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分別兼任。等語，除分飭教育部次長張道藩兼任該會副主任委員外，合亟令仰該部長兼任主任委員，迅將該籌備委員會組織成立，此照特任尺度，自行刊製關防，並將應用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三日組織成立，會址暫設經濟部內，並經遵令自行刊製關防，文曰：「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關防，」即於成立之日啓用，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並檢同章程送請查照。」等由，附規程二件。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規程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規程

一、行政院爲籌備參加一九三九年紐約舊金山國際世界博覽會，設立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內政外交財政經濟交通教育各部僑務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暨中央研究院，會同組織之。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經濟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分別兼任，常務委員二人至五人，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行政院延聘或就參加各機關指派人員充任。

三、本會設左列各組：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一三三

第一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人事、交際、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第二組 掌理設計、建設、審查、宣傳及編輯事項。

第三組 掌理徵選、運輸、展覽、保管及發還事項。

四、本會設藝術專門委員會，設計並辦理古物展覽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五、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駐美專員一人，中英文秘書各一人，組長三人，幹事二十九至三十人，由主任委員遴派，或向各機關調用，呈報行政院備案。

六、本會得聘請名譽顧問。

七、本會得延聘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級職，指派或調用各機關人員，均由各機關照支原俸薪，但因公出差者，得由本會按實際需要，酌給出差費。

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藝術專門委員會規程

一、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依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藝術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籌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六人至八人，由行政院延聘或就關係各機關指派人員充任。

三、本會設計並辦理藝術品之徵選、審查、運輸、展覽、保管、發還，及其他有關事項。本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分設辦事處。

四、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中英文秘書各一人，幹事十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遴派或向各機關調用，尚由籌委會彙呈

行政院備案。

五、本會可直接對外辦理關於藝術展覽事宜。

六、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會於各項藝術品並同發還後繳銷之。

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爲據中國茶葉公司鄭專員等函請令飭所經各縣予以指導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一二二號

令石屏縣等

案據中國茶葉公司專員鄭鶴春、技師馮紹裘等函稱：「逕啓者，鶴春紹裘奉派調查貴省茶葉產製運銷狀況，業經經濟部電達貴政府予以指導保護在案。茲承建設廳令派科長張祿，會同前往產茶區域實地調查，並已商定先就交通較便各地入手，查石屏、元江、墨江、新平、玉溪、鳳慶、大理、蒙化、漾濞、雲龍、保山、順甯、景東、景谷、鎮沅、等縣，或爲產茶名區，或係路經所經，擬祈貴政府令飭各該縣政府予以指導保護。以利進行。」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協助保護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准後方勤務部船舶運艦司令部通告取締船舶懸掛機關旗幟避免征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五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四一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船舶運輸司令部二十七年八月未記日通告開：

「為通告事，查邇來各輪船公司所有船隻每多未按规定辦法申請登記，且常懸掛機關或部隊所發旗幟，希圖影藉差用，避免征調，殊屬有礙軍運影響抗戰前途，茲為防止再發生此項事件起見，除凡未經登記之船舶，限於本月（八月）底以前補行登記外，並規定防止辦法兩項：（一）任何船舶，除由本部發給之旗幟准予懸掛外，其他任何機關或部隊所發旗幟均不得懸掛，以杜影藉差用。包庇者，（二）如在水面發現懸掛任何非法旗幟之船舶，即以藉差抗征論，並得隨時將船舶扣留加以征用，以上兩項，除電水上警察局執行並呈報後方勤務部備案外，相應通告，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請糾織審查委員會核定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事宜一案仰即

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字第六一二號
雲南省政府

案據教育廳本年九月二十日呈稱：

府秘書處長袁丕佑
令本部軍法處長易文陸
部軍務處長陶汝濱

案奉 綏署 訓令秘一民字第四五三號附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暨申請書格式一份，飭即轉飭所屬遵辦

，等因，將全案由廳督代令通知在案，惟查原條例第七條規定：「免費之核定者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咨報教育部備案。」為奉行法令並酬慰抗戰功勳計，則此項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仍不察於成規，擬請照章由鈞府組織成立，以便辦理核定免費事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廳核核有仍依指令辦理。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當於本年九月三十日提經本府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指定秘書長袁丕佑，軍法處長易文陸，軍務處長陶汝濱組織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並由袁秘書長召集之。此令。」

等因；指令擬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秘書長 處長 即便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號八十五期

△令爲據呈奉令查明出征抗敵陣亡遺孤彙辦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一五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九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奉令查明出征抗敵陣亡遺孤彙辦一案請察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印發調查表通令填報在案，准予備查，仍飭從速彙報，以便彙轉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轉第五十九師一七五旅二四九團一營上尉營附楊蔚陣亡書表已照案轉呈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五三號

令會澤縣

本年九月十五日呈一件：爲轉陸軍第五十九師一七五旅三四九團一營上尉營附楊蔚抗日陣亡乙種調查表證明書，請轉給卹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照案轉呈軍議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爲據呈轉第二分局工程股長王正綱因公殞命請優卹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六四八號

令全省公路總局

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轉第二分局工程股長王正綱因公殞命轉請給卹一案，前經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局轉請發給工程股長王正綱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各節核與二等技士卹案相符，惟查工程股長是否即與二等技士相同，來文未據敘明，應仍飭查明呈復，再送核復，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轉龍滄段石工王宗華因公傷廢請給終身年卹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六五五號

令全省公路總局

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轉龍滄段石工王宗華因公傷廢請給終身卹金一案，前經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給予終身卹金核與條例相符，應予照准，除分行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彙案辦理虛報積谷之易門縣長王圖瑞等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六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九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令民政廳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報案辦理積谷移交復經盤算差欠之易門縣長王國瑞等分別處罰，祈核示由。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辦
△令為據呈復關於該縣小學管理員係遵照部頒條例審查合格一案應准如呈照

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六三三號

令路南縣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復縣屬小學管理員係遵照部頒條例審查合格者始予委任各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仰即知照！

員令。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委
△令為據呈請核委工務課課長及長途電話總管理處秘書會計員等職一併照准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發字第六五六號

令 電話局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請委工務課課長及長途電話總管理處秘書會計員等職，附呈履歷，祈鑒核由。呈覽附件均悉。一併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將發祇領報查。

附件存！

此令。

計發委令三件。

主席謹 罪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第一一六六號

茲委請之現任雲南省電話局工務課課長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技委劉元中為雲南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總管理處秘書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技委戴德華為雲南省電話局長途電話總管理處會計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謹 罪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令 候 補 呈 報 徐 中 濤 殺 斃 教 員 王 樵 村 經 過 事 實 一 案 准 予 如 呈 照 辦 仰 即 知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四〇九號

令 國民軍事訓練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徐中濤殺斃教員王樵村經過事實，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八十五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兇犯涂中藩殺斃教員于樞村一案，曾經職廳將發生情形先後呈報並電請保山縣長及第九區團務督辦分處查明事實復核辦各在案。茲准第九區團務督辦分處公函開：

「逕啟者，查敵偽義壯支隊附涂中藩素性猖獗行多狂蕩，計自到滇以來，對於地方人民以及學校事件每多干預，如本年三月第一期義壯隊學兵訓練時，各榜參加典禮，因省中學生秩序積欠整齊，而該涂中藩越趨越厲，成段課，該校學生曾經呈請教廳在案，繼經平埔斥該涂中藩方行結束，而該涂中藩因受諸語，陰白傲慢，每語人曰：『吾乃中央委任，無論軍事政治學校，吾皆有責訓導。』故軍無巨細，雖其宗旨可嘉，似平神氣未失，惟未經稟白，先自勇為，雖經平越屢誡，仍馳念無已，邇來與西華教員于樞村發生衝突，至成殺斃，昨已電覆在案，茲將經過始末詳述之，于樞村者，四川人，青年穎異，行為僻謬，前曾提倡由縣保各鄉團會成立西華小學，該于樞村即任該校訓育主任，主持校務年餘於茲，各同鄉會每多干涉，該于樞村誠恐學校動搖，因掩該涂中藩蒞任校長，借資籠攝，乃同事未久，屢相衝突，該于樞村欲革新教育號召女界促成婦女讀書會，該涂中藩以為良莠不齊，輿論多非，甥姪影響學校前途，欲為維持地方風化，就趁暑假，將此婦女讀書會移請縣黨部接受辦理，兩次批示，均為該于樞村揭發，由是意見背馳，嫌隙日深，甚至參商相說，言論抵觸，證據多方斥責，終莫能釋，至八月二日，該二人於校中籌備事務，該涂中藩欲製槍枝一對，而于樞村以校基窮頓，何必多事阻之，遂相衝突，進行鬥毆，該于樞村以坐椅擊涂，傷中于勝，該涂中藩以為教員槍斃校長，並敢揭毀牌示，越執侵權，敷衍行政，理所不容，必縛而懲之，詎意於八月八日午後二時，該涂中藩率領不知姓名之流氓一人及該之隨行李自威持鋼手棍刀一具，偵實于樞村現在通商巷，該同鄉會長林順順（即林聘臣）家，即命該隨行李持鋼手棍于樞村，斯時在座二三人，皆勸王出門面會道歉，詎料于樞村方行出門，該涂中藩即命隨行李流低等舉棍擊之，斯時于樞村以手護頭，而涂中藩則以手槍上射示威，該隨行李自威以手棍迎于樞村一擊，

則持鋸刀起連刺三刀，而王樞村立即倒地斃命矣，該犯涂中濬目及王樞村當街斃命，自知罪有攸歸，即與隨行李自成及流氓各自逃逸，查王樞村雖死有餘辜，而該涂中濬亦曾解當街主使殺人之咎，聞訊後立飭緝處特務隊常備隊，以及縣府保安隊，警察局等四出嚴緝，並令該校道會將王屍身從優入殮，及至次日（八月九日）午後，始由鄉間將該犯涂中濬一人，緝捕到處，即交縣府拘禁在案，茲奉電詢，合將緝獲情形，經過始末，函達貴處查核。

等由；准此，查該兇犯涂中濬陵使隨行李自成及不知姓名之流氓等殺斃教員王樞村實屬不法已極，一俟保山縣縣長將訊辦情形函復前來再為轉報，並分呈政治部外理台將函復查明情形函文呈請鈞府鑒核謹啟
批示以便辦理
請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廳長周啓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特 載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事業計劃綱要（續）

八、農業經濟研究室工作計劃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農業經濟之研究，本年係從新創設，茲擬具計劃大綱如左：

甲、工作大要 本室負研究本省農村經濟，農業生產，農產統計，及運輸販賣，並農民生活情形等工作。故工作方式室外調查考察，室內整理研究並重，每月擬派員分別赴指定地點，按期調查，上列各項工作，次第分編，即成報告，以供改進農產，及改良農民生活之研究，俾實施農業者得一精確之參考與商榷而免閉門造車，不合事宜之議。

乙、人員分配 本室擬任用技正一人，主持本室事務，技士一人担任整理調查統計之責，技佐六人，專任出外調查事宜，助理員二人，担任賬寫表格統計，及其他繕寫事宜，再以本省僱員之大，農產品之繁，以本室工作之複雜，所備技正技士，僅各一人，殊不合理，特以限於經費之支配，故亦不得不削足適履耳，並此申明。

九、水旱研究室工作計劃

1、過去本省水旱研究室工作概述

本省過去，並無專門水旱研究機關之設立，除教育廳設有雲南省立昆明測候所外，其餘建設歸直轄者，有各縣四等測候所三十處，設於昆明、開遠、河口、蒙自、元謀、華甯、華坪、麗江、勐澂、大理、易門、順甯、江川、宜良、迤海、昭通、太靖、建水、保山、雲縣、景東、景東、宣威、彌勒、車里、南嶠、文山、尋二十八縣，經費由各縣自籌，人才欠缺，設備不週，自應急中事，關於各測所氣象報告，除教育廳之昆明測候所，按日刊印月報外，其他各縣之四等測候所，間將測候記載呈報建設廳，惟多缺殘，欲求各省各重要地方，雨度、溫度、風向等項之完備報告，殊不可得。

2、工作計劃

本省幅員廣闊，包括寒濕熱三帶，而春季雨水稀少，苦旱情形，殆為普遍之事實，舉凡農林畜牧問題，均與此極有關係，過去關於全省各縣之氣候，既乏詳實記載，本所有鑒及此，因有水旱研究室之設立，其工作目標，為明瞭本省各主要農業區域，每年各月之溫度、雨量，等項確實記載，俾供研究農林畜牧之參。惟以經費有限，只能逐漸進行，茲將本年各月中，擬進行之工作，簡述如次：

甲、本室室內工作：

主要工作，爲根據各測候所之旬報月報，擬擬全省之測候月報，故本室室內工作，爲屬於編譯計算工作性質，必須時，得派員赴各縣指導，或進行特殊之水旱研究工作，擬用人員，除技士兼理本室工作外，僱用助理一人，已錄習生六人而已，多用練習生之主旨，爲逐年訓練各縣需用之記載測候人員。

乙、與教育廳商籌之昆明測候所合作：

查教育廳主辦之雲南省立昆明測候所，位於太華山嶺，建築尚稱完備，儀器則極缺乏，主持者廖一得君，研究天文氣象，歷有年所，頗具經濟，本室爲避免重複工作起見，擬與該所合作進行昆明之測候工作，由本室預算之內，奉年劃經費五百元，作爲補充該所儀器之用，實事半功倍也。

丙、籌設河口三等測候所

本省以尚無較高級測候所之設立，根據需要，擬先於河口設立三等測候所一處，至河口地處邊帶，於該處設測候所，對於本所之熱帶作物系工作諸多俾益也，此所應有相應設備，由技士一人管理之，設助理員一人，及練習生二人。

丁、添設四等測候所

除舊有之三十餘四等測候所外，擬添設十處，添置地點容詳加研究，每個舊有或新設之四等測候所，應有之設備，由本所預算內，撥款補助之，其工作交當地縣政府建設局或本所農場兼辦，除按實際需要酌予津貼，（每月每處津貼五元）作爲紙張郵費。或各所均應逐月將各記載報告本室俾供彙編。

附件一

雲南省建設廳原日各農林機關經費概況表（二十七年六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載）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機關名稱	全年經費(國幣)	備	考
棉業處及八個棉業推廣所	五〇〇〇〇元		
賓川棉作試驗場	三〇四八〇〇		
第一農事試驗場	二六五八〇〇		
臨沅區農場	七二〇〇〇〇		
開廣區農場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一茶場	一八六一八〇		
林務處	四五九四〇〇		
滇南分區林移局	二二一四〇〇		

熱帶作物試驗場	麗江畜牧場	畜產改進所	第二林場	祿豐村林場	第三苗圃	第二苗圃	第一苗圃	蓮東分區林務局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九六四・八〇	二・二一四・〇〇
			第三林場因有收入不支經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思普區農場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團藝試驗場	三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一九七八〇〇	

附件二

雲南省農產改進所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分配表

部	份	全年預算數	
總務室		二〇〇〇〇	
農務系		四八〇〇〇	
畜牧獸醫系		四〇〇〇〇	
森林系		二四〇〇〇	

附頁三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開辦各系室分配表	
熱帶作物系	二八・〇〇〇
園藝系	一二・〇〇〇
植物病蟲害研究室	一二・〇〇〇
農業經濟研究室	一〇・〇〇〇
水旱研究室	六・〇〇〇
共計	二〇〇・〇〇〇
總所	四〇・〇〇〇
農藝系	二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畜牧獸醫系	二〇・〇〇〇	
森林系	二・〇〇〇	
熱帶作物系	八・〇〇〇	
園藝系	二・〇〇〇	
植物病虫害研究室	四・〇〇〇	
農業經濟研究室	二・〇〇〇	
水旱研究室	二・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	

(完)

司 法

▲准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通緝福昌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二四四六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整理司法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案准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開，本年八月十一日案據安南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錢文蔚呈稱：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案據湖民楊友臣呈請緝福昌等殺人一案到察，當據縣屬第六區區長蘇其芳報稱：該區有商民楊祖慈湖南籍，在距所二十里之基舖客居，素好賭博和一般賭徒在家抽頭聚賭，又與素來不睦之博徒趙福昌口角，當被趙福昌當胸一刀擊斃，該兇犯手持兇器立即潛家逃亡等情據此，除派警緝拿並飭區上緊緝拿該犯歸案外，查該逃犯趙福昌業經犯賭，而又行兇殺人，致死罪惡極重，立即發遣，以嚴罪大惡極，理合造具通緝書備文呈送伏乞鈞長鑒核俯准通緝歸案，再查本案殺人犯趙福昌，係雲南籍，應請貴州府府屬歸案，合併聲明，等情計呈通緝書一張據此，除指令並通令嚴緝外，相應檢同通緝書一件函請查照，為荷通令所屬一併協緝歸案究辦。

仰該縣
設治局長

督緝並照在情所屬一併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五號

三三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盛印邱德先

校對賀家溶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二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一案

告 發		緝 通		應		字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字 號
罪	犯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年 月 日 午 時	趙 輝 昌	男	二 十 九 歲	雲南人中等身材面白瘦髮 傳作平撮雲南話	殺 人	逃 亡	
處 所		備 考		緝 送 處				
貴州安南縣第六區 捕場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貴州安南縣司法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發

首席檢察官毛家驊

執行注意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該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妨害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濫用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陳天元歸案究辦仰即遵照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五七六號

令各縣局長各對汛督辦（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九六一號內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訓字第二三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訓字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本月十二日滄字第五七一零號咨開：「案據甘肅省政府民國三年齊電稱，查蘭州醫院書記陳天元化名陳端及陳飛本年四月十日捲款潛逃其現年二十四歲山西聞喜縣人，身高約五尺，面長圓略帶河北口音，乞明令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有關機關依法辦理，並分咨內政部備查，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令行仰該部轉飭依法辦理，並分咨內政部備查。」等因奉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三四

，除呈復並咨行內政部備查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緝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陳天元從占

他字第五〇號

一案

檢察長鄭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發		應通緝廣告		偵查處 甘肅臨州 備 日時處所不明者勿 庸記載	處所 備 考	陳天元 男 二十四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犯罪行為 偵查處 甘肅臨州	通緝理由 逃							
	注意 執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 告該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捕或逮捕 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調力拘捕或逮 捕之但不得違必 要之程度	所處 途緝	佔 潛 逃							偵 查 處 甘 肅 臨 州	陳 天 元 男 二 十 四 歲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應 通 緝 告 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發	甘 肅 臨 州	備 考
	注意 執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 告該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捕或逮捕 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調力拘捕或逮 捕之但不得違必 要之程度	所處 途緝	佔 潛 逃							偵 查 處 甘 肅 臨 州	陳 天 元 男 二 十 四 歲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應 通 緝 告 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發	甘 肅 臨 州	備 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發覆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誠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投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有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86 - 9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九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持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城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理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命令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送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統計法第十八條條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轉國防會議通過將四川省屬雅安等十六縣局劃歸西康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及支津貼等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告誡公務員厲行節約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頒布軍民合作公約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請開具滇越公路開工工程人員名單及考核各縣官紳勸捐提會談決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所發滇省海關專使委員張振英充任請隨時予以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永綏遊擊隊請發餉銀二百四十元應候令飭財政廳議復再遵仰遵

令民政廳據呈據衛生實驗處呈請將省會麻瘋院移歸昆明市政府直接管轄一案准予如請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轉河口督署呈請准予守備為前三科科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一

-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核辦甯洱等五縣衛生院開辦經常各費一案仰即遵照
- 令祥雲縣據呈復緬甸前蒞華僑雷在聲弟兄家庭狀況並証明書一案仰即遵照
-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委周以河趙國棟為昆明市第一衛生所醫師照准給委
- 令財政廳據呈報恩普分處技士王鴻鈞書記陳霖林等緣故撥給金匾予照准
- 令財政廳據呈報新元墨清水分處書記柳少卿撥給請即一案應予照准
- 令教育廳據呈報省立各邊地土民小學二十七年度學生科書代購辦法及二十六年度各省小教員學生概況表一案准予備案

公牘

內 咨 政都請免蓋期縣二十六年份水旱災賦稅以紓民困

內 財 政 政都請核轉蒙縣二十六年份旱災蠲免賦稅以紓民困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五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政廳通令所屬各候關奉發整理黃河暫行條例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會計 財廳令征收機關 人員不得包收分卡各項捐捐

積核

建設

建廳通令所屬取締煙膏出口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訓令玉溪昆陽兩縣保護當技正宗會調查竄案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令尋甸縣據呈驗縣屬煤鐵礦質已飭所化驗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取銷甘肅安通緝令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高嵩歸案訊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李增榮務獲解究（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經總統公布

-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糧食調劑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以資儲押業務者，皆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應派員與各縣市政府洽商籌劃舉辦簡易農倉，各縣市政府應指派人員負責指導辦理境內簡易農倉，無適當之專任人員時，得以農業推廣人員合作指導人員或縣市政府內技術人員兼充之。
- 第三條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格，以農倉業法第四條所規定為限，但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認為指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易農倉。
- 第四條 簡易農倉倉庫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 第五條 簡易農倉得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向請農本局或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之農產品作為借款之抵押。
- 第六條 簡易農倉應以營業儲押業務為原則。
- 第七條 簡易農倉之受寄物，應以農產為限。
- 第八條 簡易農倉應與農本局農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留調劑。
- 第九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得按市價七折計算。
- 第十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為原則，保管及保險等費，每月每元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厘。
- 第十一條 簡易農倉應派正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農倉人員中推選之。

簡易農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遴選適當人員担任之。

第十二條 農倉主管員及保管員，以略資資產知識文字素有信用辦事幹練者為率。

第十三條 簡易農倉受寄物除由縣市政府派員隨時檢查外，得由貸款機關選派當地與農倉無關係有信用之人士為監督員，隨時監察之。

前項監督員應酌津貼由貸款機關發給或在保管費項中撥充之。

第十四條 簡易農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充之。

第十五條 農倉職員對於各該倉內之受寄物，除有人力不可抗拒或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或

第十六條 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經營簡易農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聲請書，開列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經營簡易農倉者之資格。

二、簡易農倉之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三、簡易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四、受寄物之種類與數量。

五、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六、資金之來源。

七、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八條 簡易農倉應受當地縣市政府及貸款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十九條 舉辦簡易農倉，除本辦法各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簡易農倉設立後，應於相當時期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建總字第一五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農字第一七五三號咨開：

「查農倉倉庫以保管農產物品，調節糧食，流通金融為主旨，際此非常時期，自應積極舉辦，准正式農倉設立手續較繁，現時簡易農倉，流通金融，刻不容緩，在不及設立正式農倉時，可先行成立簡易農倉，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公佈之非常時期糧食簡辦法，第二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部依照上項規定制定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二十一條業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諭字第七三六二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已於二十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年九月二十日公佈施行並發各縣，相繼檢同該辦法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積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轉本報查核。

理由：計開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三份。准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分別令發民政廳，經濟委員會同該廳遵照辦理，暨由該廳會同自行會商，擬定一處為主辦機關具報查核。以憑查轉外，合將附件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計字第二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諭字第七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諭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議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據附件，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轉國防會議通過將四川省屬雅安等十六縣局劃歸西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〇號咨開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本年八月二日渝民字第一九三〇號咨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咨擬將四川省西南兩部雅安、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寶興、越嶲、冕寧、西昌、會理、昭覺、鹽邊、鹽源、寧南、十四縣及金湯、東寧、二設治局劃歸西康，檢送圖說，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漢字第三二二一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漢字第六五七號訓令，逕衛復者，准貴院漢字第三一七二號咨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呈請劃撥川邊二十一縣歸入西康一案，前經本院召集關係各部會一再審查後，提出第三次四次會議決議，西康地瘠人稀，為完成建省計劃，其劃撥可予變通，所請劃撥川邊各縣，應由該建省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於適應國防發展兵要地理及交通經濟情形之條件之下，依省市縣劃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並經分令該建省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准川省政會及西康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咨開，並兩省協議，擬將松潘、理番、茂縣、汶川、懋功、靖化、名山七縣，仍歸川省，將雅安、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寶興、越嶲、冕寧、西昌、會理、昭覺、鹽邊、鹽源、東寧、十四縣，金湯、東寧、二設治局改隸西康，似可准予照辦，至劃界手續，既准咨明所劃各縣無不地域完整，境界分明，且地段遼闊，履勘非短期所能竣事，以寧雅兩縣各縣顯明之舊邊界為川康兩省新省界，毫無混淆不清之處，似可准如所請，俟本案核定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令）

第十卷第八一六期

再由兩省派員履勘，於新省界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繪具圖說，咨部核辦備案，至原咨時將西康省改名建康省，似屬可行，再西康領域名既擬變更，可否同時正式成立省政府，做繪西康建省委員會之慮，擬請一併核定，等情，並據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一、川康劃界准照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呈請轉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二、西康更改省名，如建省籌備完成後，再行呈報核辦，相應抄原咨，由院轉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等由，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除由會議案函國民政府外，相應辦理查照，等由，准此，除令知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外，令仰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令。

等由：准此，除專案令知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公報，令仰該 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及支津貼等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告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八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九七號函開，奉 主席七月卅日侍秘書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蓋，方足廉盡實濟之願，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男子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

領稍繁，如此名不實而實際較之領取薪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誤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兼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踴躍辭安之慮，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為貪污以中飽，而我機關去會長官尚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為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督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賒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並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即希轉陳擬會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部會及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主席 羅 雲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告誡公務員厲行節約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通令 秘一民字第六七〇號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九月十八日辦四衛字第四二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十三日滄字第二二七六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明令：現在政患日深，國難嚴重，端賴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勤苦自勵，實行節約，長養國力，始足排艱險而策成功，乃近聞各地工作人員尚有耽溺宴安，縱情逸樂，罔即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戰士攻堅冒險浴血捐軀，被難同胞流離淪離，轉於溝壑，設身處地，當必寢饋難安，尚復何心自圖逸豫，况有表率人民之責，可昧生於憂患之策，茲更爲在職人員嚴申告誡，尙其激發良知，深思猛省，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簡單樸素原則，無或稍踰，倘有弁髦法令，陽奉陰違，一經糾舉定予嚴懲，決不姑貸，須知一事從修，足以危身，一念憂勞，足以興國，其深職責，交相淬礪，敦行節儉，爲抗敵建國之前驅，互厚毋罵，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頒布軍民合作公約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字第六五二號

雲南省政府通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同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一六號訓令開：

「案據第一一六師政治部擬具軍民合作公約十六則，核尚切當，除飭所屬各軍民切實遵照外，擬請鈞處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暨各地方政府飭屬遵行，以利抗戰，是否有當？現呈請鑒核。」等情；附公約十六則，據此，查核所擬軍民合作公約，尚屬切當，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附抄發軍民合作公約十六則。」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印發，令仰該 遵照！

主任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日

軍民合作公約

甲、軍隊方面：

- 一、非得民衆同意，不得擅入民家。
- 二、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須佩帶符號臂章服裝整齊。
- 三、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態度須和平。
- 四、凡屬公事須按照當地政府法定手續，不得擅自向民衆要挾或欺壓。
- 五、軍隊如萬不得已借用民物，須得民衆同意，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出發時應原物歸還。
- 六、購買物品，須用法幣，現行交易，不得藉故賒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七、軍隊僱用民伕車馬，須照借給與快車馬費。
八、不得擅自寄存軍用品。

乙、民衆方面：

- 一、軍隊到時，不得逃避。
- 二、與軍隊交易，不得高抬物價。
- 三、軍隊借用物品，須盡量借予，不得故意不借。
- 四、對於符號臂章士兵，可不與接談任何事項。
- 五、與軍隊接談時，態度須和平。
- 六、軍隊過境，要送茶水。
- 七、非經部隊長官許可，不得寄存軍用物品。
- 八、要盡量幫助軍隊覓尋住所，購買物品，並速送給養子彈偵探敵情。

▲令爲據呈報遵令開具滇緬公路關芒段工程人員名單及考核各縣官紳勤惰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字第一四一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查昨據該局呈報遵令開具滇緬公路關芒段各工程人員名單及考核該段內各縣官紳勤惰，擬議獎懲所核示到府，當於八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六次會議議決：「存俟全路完成再予審查核定。」等因，令知在案，現該路業已通車，復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五七五次會議議決：

查滇緬公路現已通車，該督辦陳國藩會辦楊文清在事出力，所請議處之處，自應免于置議，至所擬各縣長

局長暨總辦法鑒一併賜准，再查該路工程浩大，一切在事出力者甚多，殊堪嘉許，如擬記功外，並特予頒給紀念章，以昭激勸，茲規定純金質紀念獎章甲種每枚重四錢，凡已記功之各縣長，暨治局長等，各發給一枚，乙種重二錢五分，凡已記功之各建設局長，各發給一枚，又純銀質紀念獎章一種，每枚重六錢，凡異常出力之各區縣長，查明後，各發給一枚，又該縣楊兩督會辦，趙科長，段技監等五員，均各發給甲種純金質紀念獎章一枚。」

等因；紀錄在案。除飭處計冊暨會代政設建兩處知照並分令各該縣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准財政部咨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委員派張梭充任請隨時予以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一七〇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〇〇一號咨開：

「查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委員，經已調派所得稅山東辦事處委員張燦充任，原兼委員關吉玉即毋庸兼任，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並希隨時予以協助，俾利進行，至級公誼」暨張委員九月二日預得字第一號公函開。

案奉財政部咨開：「據調派該員為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委員，原兼委員關吉玉，著即毋庸兼任，除分別令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一一

外，仰即接收會報，仍將接事日期先行報查」等因。遵即於九月一日到任履事。惟才疏學淺，綽短汲深，國步艱難，殊虞艱越，且滇省地方情形，尚未深切明瞭，以後對於稅務進行，鑒顧時艱，藉匡不逮，並希轉飭所屬官員協助，俾得得以晉退，無任企禱。又准孔部長陽遠所電開：「滇省所得稅經征接收手續，現已劃歸一致，至深欣慰。業務委員，切實進，尚希吾昆隨時指導協助，俾得鞏固新稅基礎，益裕戰時財源為荷。」各等由。准此，合行併案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轉永綏遊擊隊請發製備費二百四十六元應候令飭財政廳議復再懇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六一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九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稱永綏遊擊隊請新製講堂用具及不敷兵床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所請核發該隊製備費共計新幣二百四十六元，應候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再憑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據衛生實驗處呈請將省會癩瘋院移歸昆明市政府直接管轄一案准予如請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二八號

會民政廳

九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呈請將省會瘋院移歸昆明市政府直接管轄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尚有理由，准予如請照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轉河口督辦呈請委于守雲為第三科科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五四號

會民政廳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轉河口督辦呈請委于守雲為第三科科長一案附呈履歷核示由。
呈詳附件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核領報查附件存。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于守雲為雲南省河口對汛督辦署第三科科長此狀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六期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核辦甯洱等五縣衛生院開辦經常各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三五號

令財政廳

九月五日第一件，為奉令核辦甯洱等五縣衛生院開辦經常各費一案，呈復祈鑒核由。
呈奉。查甯洱等五縣衛生院開辦經常各費，既經該廳據案詳細審核明白，所請各院經費預算，仰遵照本府核定月支新幣一千五百元款額範圍內開支，至請令第二項遵會辦查明隨附捐款，自開征時起歷月收入數目，列表呈報，發廳審核備案各節，准予照辦。至以後核及呈報手續，該會辦若現已救撤，仰由該廳照案負責統籌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總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緬甸南渡華僑甯在聲弟兄家庭狀況並證明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四〇號

令緬甸縣縣長趙恩培

呈一件，據呈復緬甸南渡華僑甯在聲弟兄家庭狀況，附呈證明書一件，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查此案昨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前來，經准免于登議指令並分令外交辦事處在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委周以恆趙國棟為昆明市第一衛生醫師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錄字第六七一號

令衛生實驗處

本年十月六日呈一件，為復請委周以恆趙國棟二員為昆明市第一衛生所醫師，並未超過預算由。呈悉。照准給委。任職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 周以恆 趙國棟 為昆明市第一衛生所醫師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思普分處技工王鴻鈞書記陳舜林等瘴故擬給卹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錄字第六七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六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六號

一六

令財政廳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思普陽清丈分處技士王鴻鈞書記陳舜林瘵故，擬給卹金裝殮費，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新元墨清丈分處書記柳少齋瘵故請卹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銜字第六六九號

令財政廳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報新元墨清丈分處書記柳少齋瘵故，擬給卹金裝殮費，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省立各邊地土民小學二十七年學度學生科書代購辦法及二十六年學度

各省小教員學生概況表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銜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教育廳

九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報省立邊地各土民小學二十七年學度學生科書代購辦法，及二十六年學度各省小教員學生概

現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顧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呈

查關於各省立邊地土民小學學生科書之採用，原由各該校自行採購，以往返需時，頗多不便，影響教學進行匪淺，後更請為商鑒代購，函請書坊分發，書款由後縣領還付在案；迄今施行經年學校，書坊及本廳各方面，均感有困難之處。現將自二十七年開始，為各方面便利計，並參照各校呈報困難情形，特擬訂雲南省立邊地各土民小學二十七年學科書代購辦法，經義委會第八二次常會議決；「如據照辦。」紀錄在案；合將代購辦法一份，隨文呈請鑒核備案。又查在二十七年以前之二十六年度內各省立邊地小學教科書費，係由各該校呈報該學期學生名冊後，查照規定科書目錄及標準計算請領購用。理合一併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呈雲南省立邊地各土民小學二十七年學科書代購辦法一份。

二十六年度修正各省立土民小學學生用書目錄一份。

二十六年度邊地師資訓練班教科用書標準一份。

雲南省二十六年度立各土民小學教職員學生概況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 龍自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一七

公牘

內政 財 政部請免嵩明縣二十六年份水旱災賦稅以舒民困

雲南省政府咨 第一一五二號

案查昨據嵩明縣縣長湖湖呈報該縣屬一、二、三、六等區二十六年夏秋間，先旱後澇成災，沖瀆地畝，秋收無望，請委員復勘免賦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辦，由府令委尋甸縣縣長常憲章前往會同復勘，去後，即以常縣長奉令未久，旋即交卸，繼由新任尋甸縣縣長李時進會同嵩明縣復勘，茲據該印委尋會同復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地畝，應免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清冊印結呈請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嵩明縣第一、二、三、六等四區，二十六年夏秋間，先旱後澇成災十分額，就該區計中下兩等則畝地二千二百一十七頃六十八畝，應請豁免二十六年份應完賦稅國幣三千二百〇七元二角六仙五厘，均核與勘災規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貴部查照會同

財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嵩明縣被災地畝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三千二百〇七元二角六仙五厘，予以照數豁免一年以舒民困，除

將清册區圖印結等，抽存備案，並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先行由府令飭該縣予以緩征，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暨檢同 簡明表二份簿册
簡明表三份一本備文咨請

省部查照會轉尙察見復，實經咨議，再此奉簡明表與新願表式不合，本應發還另換，惟災民得免苛煩，未便稽延，擬請
變通照准，以惠災黎，合併咨明。
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二份簿册
三份一份

主席張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內 政 部 請 核 轉 蘇 豐 縣 二 十 六 年 份 旱 災 蠲 緩 賦 稅 以 舒 民 困

雲南省政府咨 第一一五三 號

案查昨據蘇豐縣縣長李培泰呈報該縣屬第四五兩區，二十六年夏間，被旱成災，捐備用木，已據該縣長初勘明確，請
委員復勘免稅等情一案。由府令委羅次縣縣長和舉善前往會縣勘辦。並指令去後，茲據該印委等，分別會同復勘明確，
照勘災規程，造具被災地畝，應蠲應緩賦稅等款，册表圖等祈核轉免賦前來。查册表所列該縣屬第四五兩區，二十
六年夏間，被旱成災，十分額稅無收，計上中下三等則耕地共三千五百〇六畝二分一厘四毫，年應征賦稅國幣一百五十

雲南省政府公署 (公牘)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一九

五元六角四四仙二厘五毫，應請全免，又第五區被旱成災五分以上上中下三等則耕地四百七畝八分八厘四毫，年應征賦稅國幣二十一元〇〇七厘六毫五絲，照案應請豁免十分之二，合國幣四元二角〇一厘五毫三絲，應請緩征十分之八，合國幣一十六元八角六厘一毫二絲，以上共請免國幣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四仙四厘〇三絲，應請緩征國幣一十六元八角〇六厘一毫二絲，均核與勸報災救稅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貴部查照會同

財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該縣屬第四五兩區被旱成災十分暨五分，應完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四仙四厘〇三絲，予以照數蠲免一年，備餘之十分之八，賦稅國幣一十六元八角〇一毫二絲，應請分作二年帶征，以符民國，除將冊圖等抽存備案，並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府令飭該縣農先行予以緩征，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簡明表二份清冊二本三份簡文咨請

貴部查照會轉尙或見覆實級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查送簡明表三份清冊二本

主席蕭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五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籌備充實訓練各項幹部人員辦法案。

議決：現在時局艱難，為應政權轉移，密切合軍情勢，並增加效率起見，本省原有充實各項幹部訓練之必要，茲擬成立訓練委員會，辦理黨政軍團警人員之訓練，並委託軍分校負責辦理之，以期統一，所需一切經費，由政府統籌撥給，至辦理時應按其性質分若干校或若干組，以及地點之指定，均應分別辦理之，各幹部訓練原則，大約如下：(一) 軍事幹部以一千二百名為標準，其畢業期限分一年零四個月，八個月，及六個月三組，其學生之來源，以高中曾受軍訓者為限，在社會及各營練分處所在地分別招考之。(二) 團務幹部，以三百名為限，招考資格，與第一項同，畢業期限定六個月。(三) 警察幹部，以四百名為限，畢業時間俟會決定。(四) 黨務幹部除調各縣現有黨務人員到省合併訓練外，如有不敷，其來源如何，以及畢業期限均俟開會決定。(五) 縣行政佐治人員亦應合併訓練，其人數及畢業期限，俟開會決定，以上各項詳細辦法，由參謀處先行召集有關主管長官開會作初步討論，再為核辦。

(二) 任命簡碧石鐵路公司官股董事監察案。

議決：任命張邦勳、羅嘉瑞為簡碧石鐵路公司官股董事，陸崇仁為官股監察。

(三) 經濟部咨准查訪補助推進合作事業技術人材及經費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令經濟部查照章程會同建設廳辦理。

(四)昆明市政府呈報滇省大體課程會同聯合國遊覽交通，祈核示案。
議決：查該會係在公國內，且之任學生已不相宜，該校又欲於該處建築附屬，不但觀瞻有碍，亦且妨害交通，所請未便

照准。

(五)呈請孫雲漢古城等鄉國民代表等呈請重賦輕，案派用府，懇請另擇機場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查呈首經既極小，良田不多，民生所繫，飛機場實有另覓地點之必要，除批示外，令建設廳派員會同該校本體值

民懇之旨，另覓適當地點，以期周全。

(六)接獲青復，關於省動委員會簽呈傷兵處理計劃及後方醫院編製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經費人員等項均一併照准。

(七)國民軍事訓練處呈奉令電擬義壯集訓實施細則暨接收辦法及預算書表等項，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細則辦法預算等項一併照准，訓練以兩個月為一期，每年分為六期，應即遵照趕速接收負責辦理，至第一期經費，准由經理處撥給，以後由何處支給，候再為設法。

十月二十二日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省政府通令秘一錄字第三八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滄字第五二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例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份。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射擊軍餉者。

二、建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誘誘或藉端勒索偽強募財物者。

五、軍用車馬乘運馬匹獸獸裝運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盜用或移領金銀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雲南省政府公函

（財政）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冠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征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第七條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者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征其價額經追征而無力繳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法機關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條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勢急迫時得送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十一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廳令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不得包收分卡各項稅捐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會計
人員
令所屬各局所
稽核

查會計稽核人員，不可包收分卡各項稅捐，亦不得代他人接洽包收稅捐。本廳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須行遵照在案。

乃查近日以來，仍間有會計稽核人員，不知自愛，代人說項包課，殊屬不合！茲特重申禁令，嗣後無論任何機關所有會計稽核人員，均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予嚴行懲辦，決不寬貸。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知悉，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建設

△通飭浙屬取銷松香出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奉奉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九八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一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六〇四六號訓令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文字第一〇七八號呈，關於奉令禁止松香出口一案，據東江商人代表呈請准予運至廣州發售，應否准在內地流通及如何防止偷運，以免資敵請核示等情；經飭據軍政經濟兩部議復，以松香禁止出口，業經奉准有案，除應由財政部分飭各海關切實查緝，防止資敵外，其在內地流通，自不在禁止之列，惟為防止私運出口起見，擬以內地轉運之到達地點，略加限制，凡由內地運往沿海各口岸五十公里以內者，須經當地商業團體證明其用途，並無資敵情事者，方得轉運，應由沿海各省市府嚴密注意，至由內地運往內地或至陸沿海各口岸五十公里以外各地，似可准其流通，不加取締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議決：「關於禁止松香出口案，軍政經濟兩部所復各節，未能包括淪陷區域，今後將松香運往淪陷區域，亦應加以取締。」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各省政府知照及令知軍政、交通、財政、經濟四部暨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商會一體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訓令玉溪昆陽兩縣保護常技正宗會調查竊案並發給護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七四號

玉溪 縣縣長 劉言昌
昆陽 縣縣長 朱光明

為令遵事：茲有本廳技正常宗會一員，前往玉溪昆陽兩縣調查竊案，除發給護照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

照，俟該員到達時，須即派得力團警，妥為保護，並飭區鄉鎮長協助調查，勿稍疏虞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五 日

護照

雲南省建設廳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本廳技正常宗會一員，前往玉溪昆陽兩縣調查礦業事業，除分令各該縣保護外。合行發給護照。仰經過沿途各地方官及區鄉鎮長護照，俟該員到境時，妥為保護，以利進行，並須協助調查，勿稍疏虞，干咎！切切！

須至護照者

右給本廳技正常宗會准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五 日

△令為據呈驗縣屬煤鐵鑛質新化驗示遵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鑛字第一九五八號

令尋甸縣縣長李時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收到呈一件，為遵令征送縣屬煤鐵鑛質新化驗示遵由。

呈悉。呈到鑛石，已飭所化驗，茲據該所將化驗結果呈報前來，合將化驗通知單三紙，隨文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化驗通知單三紙。(從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二八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原呈

案呈

鈞鑒鑄字第三八八號訓令開：現值長期抗戰，滇省處在後方，亟應創設重工業以應戰時需要，飭將縣屬所產煤鐵各礦，每種礦質征送五斤，並須於礦質上標明產地及註明已否開辦，儘交到五日內設法郵寄來廳，以憑核辦，事關抗戰前途，勿得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已將縣屬所產之煤鐵鑄各征得五斤，又鉛鐵一斤，理合填表解送，請鈞
 鈞鑒察核備案，並明公便，謹呈
 建設廳長李時

計送煤鐵鑄各五斤附表一張。

尋甸縣縣長李時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取銷甘國安通緝處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 (不另行文)
廉榮坡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字第一一三號開，案查首都警察廳潛行僱用人員彭長三等通緝一案，前經本署於本年四月一日以平(慶)字第二三九號令發名單併附在案，嗣准國防參議會秘書處本年五月廿日漢字第五號函，據本處幹事甘國安呈稱，為遵令緝獲通緝，敬請查察所請軍事委員會等機關准予取締通緝事，竊國安原充首都警察廳督察督察，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督察處令下首都警察廳督察總字第五七號密函(由王廳長同署署名)內開：「准函調督察甘國安來處辦事，自應遵辦，除分令外，相應備文函請由該員帶同到」等語，即赴鈞處報到，並奉傳知事向前因，遂即來處投函報到，當蒙准充辦事，旋即隨同約處偵察長汪履勝等至今，乃昨據友人寄來本年四月二十一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三六期載有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各級檢察處縣長通緝首都警察廳未假離京人員一案，國安姓名竟被誤列於請假離職通緝名單之內，與事實完全不符，不特駭異，國安辭章、保奉鈞處調用及警廳本署長官諭知遵令遵理，現指離職守藉故不報到，不知何以有此誤會，況名通緝之列，事關個人名譽，國家政令，理合早明情形，謀新鑒核分函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機關，關於甘國安部份應予撤銷，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查該員到處服務本處當時因事實需要，呈奉

主席批准飭其公函內首席警察署調用，經王廳長固察函復允調，並飭離職來本處報到，原呈所述情形均係實在，有本處案卷及首都警察廳公函可查，並據該員聲明前首都警察廳督察長王固督察處長現任內政部直轄警察隊長樂幹(該隊現在重慶)督察長王肇龍等可資證明，實與指離職守藉故請假者不同，除函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將通緝首都警察廳離職守人員案內關於甘國安部份撤銷，俾得昭雪，至叙分誼，等由前來，當以本案係奉令通緝之件，經呈奉司法部本年七月十六日指字第六六七〇號指令內開，呈悉，經函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月一日代電開，查甘國安一員，既係事先奉調離職，名額撤銷原台處分，特得查照，等由准此，除呈報

司法部並咨行內政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首座檢察官轉飭所屬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該局長該督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洛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緝高嵩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二四一五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督辦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爲通報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座檢察官朱紹曾呈稱，七月二十八日，據省會警察第一分局電話報稱相驗本市西院街五福巷四十四號住戶高田氏，(即高詠群)被殺身死一案。當經值日檢察官隨帶員警馳往屍場，驗訊明確。已死高田氏委係生前被尖刀殺傷身死，屍屍屍交用油其頭敷埋。查本案兇犯高嵩於犯案後逃匿無踪，除飭警嚴密查緝，暨分函雲南陸軍憲兵司令部

協緝務接究辦外，理合填具驗斷書表，及通緝查緝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檢察官各縣

省會警察局 政府一體遵照，務獲解案究辦，等情前來，計呈通緝書一紙，除指令外，合將通緝書抄發，仰該縣長該局長該督辦遵照

勸屬辭此案兇犯高務務律師案訊辦勿任遠避！

此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藍印邱德光
 校對寶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案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高務務 (即高務生)		男	三十餘歲			殺人	逃亡
告發	犯年	處所	備	考	緝送	緝送	
罪	七十二年六月八十二日上午六時	昆明市西院街五福里四八號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母	所處	緝送	緝送	雲南昆明地方院檢察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報) 第十卷第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拘捕或逮捕之程度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李增榮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二四一六號



令兼理司法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增榮呈爲昆明縣人李增榮傷害劉官發身死後逃匿無踪，請予通緝解究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發通緝書，仰即查照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暨印邱德光

校對百家濬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檢字第 號

因劉官發被李增榮毆傷身死

一案

告 被 緝 通 應		姓 名		李 增 榮		性 別		男		年 齡		未 詳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詳	嚴 傷 人 致 死	嚴 傷 人 致 傷 後 身 死 畏 罪 逃 逸	昆 明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所 處 送 緝	口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八十六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教)

第十卷第八十六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日
發

首飾檢察官楊瑞麟

執 行 注 意

三四

一、通緝經通知成布
告檢察官或司法
官對被檢或被告
之命拘提或逮捕
之
二、被告抗捕拘提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拘提或選
捕之但不得無必
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職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紙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兩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或掛號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省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禦侮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費家紆難認購救國公債固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錢糧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含有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儲減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認購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第十卷 第八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令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抗戰建國事關艱鉅各工作人員應淬勵奮發謹免以是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件電中告全體行政人員努力從公克盡厥職如有因循苟且貽誤由主管處密查懲

令公路總局奉行營代電嚴禁誘解在職汽車技術人員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立雲南大學為准於教育部咨送省大改為國立雲南大學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南縣為准國務院管理局函開辦井不能復開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據李劍運使呈請將德香廟場長本位記功一次以昭激勵應如呈照准

令民政廳為准中央防疫處公函通知開始辦公日期請遇事協助一案仰即知照

令嵩明縣等為據電政管理局呈請令催該縣等速辦新程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令 為據梁河設治局呈報該屬常備隊遭受土匪叛變被搶公私物品一案仰即知照

國務督核處

令公務員銜委託審查委員會准發郵部函送通緝懲戒人員案移送表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令財政廳為核准卸運使呈請令飭該廳接收存景谷街灰巷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核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請轉飭各縣公佈徵工工資伙食一案仰轉飭各縣遵照

任命 周懋材 梁河 李竹溪 馮 遜山 股治局局長

令財政廳為核准呈請改管縣民糧倉秀田送田產款項經過各情一案准予備案

令兼辦越關電督為檢呈准手照單補發廣南救濟醫院報驗不符西藥免令一案應仍予咨請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轉呈請指示第一分局經費等項仰即遵照

令第一科為辦理李國璋等呈稱梁河股治局呈報野匪劫殺楊段兩家情形並高分隊長請假就醫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函粵南省為移指粵委員會為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谷主任委員接任視事日期請查照一案函請查照
批粵商黃慎三據呈請採用商標章應丹一案仰即遵照法定手續請求註冊發售可也

特載

粵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五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令各縣局奉務部商省政署各請協助編選員當蓋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協助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

財廳訓令各縣清丈處規定造報員役清冊應行注意事項仰即遵照

建設

建廳令各縣縣長奉經濟部令知關於公司應行登記事項及公司施行法等項所有舊表十一種已印就存儲如有組織公司逕向建廳索取仿製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令昆明市長轉飭園通公園及救濟院加意保護桑樹並准建廳露工前往採葉

建廳令昆明縣加意護桑

建廳令麗江縣撥送該縣小麥品種一案已發農站試驗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八第十七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被糾舉之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各該主管長官於接受糾舉書後，應交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 第三條 接受糾舉書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時，應通知監察院。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收糾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不為行政處分又不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時，以不處分又不聲復論。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送懲戒機關時，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呈院審核後將原糾舉文件備文移送懲戒機關。
- 懲戒機關接收前項彈劾案時被彈劾人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 第六條 監察使對於該管監察區內之建議或意見，得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逕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
- 第七條 接受建議或意見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後，應通知監察院。
- 第八條 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於視察調查時，均須持有監察院特別調查證，並須遵守監察院調查規則及調查證使用規則，前項規定監察使調查科長亦得準用之。
-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糾舉書建議書意見書及特別調查證之格式，由監察院定之。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六六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滬字第七六四一號訓令開：

「案准 監察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慶字第九五〇號咨為本院擬定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經呈奉 國民政府發字第一一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抄附該項細則一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分飭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附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抗戰建國事極艱鉅各工作人員應淬勵奮發免以
赴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九字第六七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辦四字第六三八一號訓令開：

「抗戰建國事極艱鉅，各黨政軍警機關各級工作人員，自應淬勵奮發，匪勉以赴，凡有關抗戰建國之重要事項，須體察環境，尙足以正地方觀感，增人民信念者，縱非本身職責，亦應踴躍從事，不憚煩勞，庶使官民融洽，國本日固。近查各奉公人員於應盡之事多不躬自參加，以爲倡導，致貽敷衍濶沓之譏，予人民以不良印象，殊有未合，爲此通令，嗣後務須盡心竭力，勿稍涉疎懈或有意規避，各主管人員，尤須以身作則，督厲奉行，毋忽，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佳電 申告全體行政人員努力從公克盡厥職如有因循苟且貽誤由主管
嚴密查懲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九字第六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爲通令防違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案奉
行政院院長孔佳文電開：

「民國肇造，二十有七年，艱難困苦，未有甚於今日者，抗戰軍興一年三月餘矣，前方將士轉戰南北，奮鬥犧牲，愈戰愈勇，此乃國家民族無上之光榮，吾人身爲行政官吏，自應同時奮勉克盡職責，務使政治之效率配合軍事之需要，同時邁進，以求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年來各地方行政官吏，其體艱處，咸知優力，關於吏治之講求，民力之章動，度支之籌措，軍實之轉輸，災害之救濟，奸宄之清除，以及一切緊急工程之起辦，大抵在下級者，處境愈艱，臨戰區者，致力尤苦，軫念賢勞，彌深佩慰，其功績較著者，如行政督察專員丁樹本、范樂先，縣長王式典、黎純一、王毅之、李國章、王文貴、常嗣溫、等均能率衆禦敵，守土安民，而縣長馬士宏臨難不屈，忠義凜然，大節殊尚，向儉矜式，政府篤念忠良節佳，特頒懋賞，惟際此非常時期，如行政人員或尙有因循苟且，固顧職守，貽誤事機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嚴密查懲，盡情檢舉，是爲民族之罪人，必加嚴厲之懲處，最近國聯應我申請，既有實施制發暴敵之決議，且寇兵深入，外強中虛，敵國內部危機益顯，凡吾同僚，尤應努力，期以一人勝二人之工作，更以半日完成一日之專功，則克苦奮發之前途，必獲先榮恆示之勝利，茲當國慶紀念之辰，益深多難興邦之訓，特電申告，願各勉旃。」

等因：奉此，亟應錄道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隨 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奉行營代電嚴禁誘餌在職汽車技術人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四二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委員行營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早館撥代電開：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勅管乙函二五，一〇代電以查我國汽車技術員工素感不足，自抗戰軍興，各種機械化軍器修理汽車廠所因事實上需要雇用增多，但適時既久，仍無法雇到者亦往往有之，此中因煙無窮諱言，詎意於失望之餘，竟不擇手段，設法誘餌，其他已被雇在職之技工，或藉私交籠絡，或出厚俸招延，以致少數無知技工，為利所動，惶惶不可終日，近迭據報有什項情形，流弊所及，影響甚鉅，亟應嚴予取締，因後如有類此事件發生，無論主動被動，一經確查屬實，定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決不姑貸，以肅紀綱，並着軍政首從速擬訂汽車技術員工待遇統一辦法，呈核頒行，俾資遵照，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電外，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准教育部咨送省大改爲國立雲南大學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高字第一二〇三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案准

教育部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國四二二六第〇六九三九號咨開：

「案查省立雲南大學自二十七年年度起改爲國立一案，業經本部聘請熊慶來等籌備，並咨請查照在案。該校經費除奉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支給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十五萬元外，並准貴府撥秘二東祕兩電仍由省庫撥給該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校經常費每年二十五萬元，合共五十萬元。關於該校改組事項，已由本部訂定辦法令飭國立雲南大學籌備委員會遵照辦理，迅速完成籌備工作，相應檢附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省立雲南大學移交。又該校改組伊始，一切尚待完備，前據該校長函稱，該校理工學院建築費三十萬元，已允備允從速撥足等情，並希准予速撥，俾西南高等教育基礎，得以早日奠定為荷。

轉由：准此，查咨開前節，應如咨令即移交，後節應令財廳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辦法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六 日

省立雲南大學改為國立雲南大學辦法

(一) 經費支配

- 一、該校經費由國庫省庫每年各負担二十五萬元，合共五十萬元。
- 二、第一年國庫所支二十五萬元以十萬元為開辦費，以十五萬元與省庫所支二十五萬元作為經常費。惟二十七年度預算，係以半年計算，除開辦費十萬元悉數列支外，經常費國庫省庫均以半數列支。

(二) 院系編制

國立雲南大學設下列各院系：

- 一、文法學院設文史法律政治經濟三系。
- 二、理學院設數學理化生物三系，生物系應特別注重藥物之研究。
- 三、工學院設土木工程、鑛冶工程二系。
- 四、醫學院（附設醫學專修科自二十七年度起停止招生，原有學生肄業至畢業為止）

（三）學生

省立雲南大學學生，除教育系學生歸併西南聯大外，其餘均改為國立雲南大學學生。

（四）校址

國立雲南大學，以省立雲南大學之校址為校址。

（五）校產

省立雲南大學所有校產，如學校基地、校舍、及校具、圖書、儀器等一切設備，與契據文卷等項，一律移交國立雲南大學籌備委員會接收，作為國立雲南大學校產，由該校籌備委員會及省立雲南大學分別呈報教育部及雲南省政府備案。

▲准鹽務管理局函復磨舖井不能復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總字第七一五號

令呈江縣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普鹽字第五四六號公函開：

「案准貴政府本年九月十三日秘二鹽總字第七零六號公函，據呈江縣呈請准予開採該縣屬第五區磨舖井鹽務，以免利棄於地等情，應核辦見覆，以憑飭遵過局。查此案業據該縣長呈轉到局。當經敝局核以該井有偏正場，封閉已久，無再行開復之必要，且該井在前包辦時，年僅產額三百五十担，為數有限，何能供給數千民衆之生活，來呈求免官之過甚，所請仍予復開之處，未便照准。等因指令該縣長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經案據報核飭有案，相應函復貴政府請煩查照飭遵為荷。」

專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七卷第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五日

星期五

▲令爲據李卸運使呈請將卸香鹽場長李偉記功一次以昭激勸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號總字第七一七號

令民政廳

案據卸運使李培炎呈稱：

「案據卸香鹽場場長李偉呈稱，竊香場長前在鳳崗井場務所任內奉鈞署第一八三二號令核准就地籌款，修築鳳崗井街道及綢鹽廠，所有興工日期前經職任以第一九〇號呈文呈報在案。查此次修築西界街及綢鹽廠辦理情形，初係由場長召集本井灶戶舖商暨各砂丁等，開全體民衆會議，本有方者出力，有錢者出錢之旨意，由各灶戶舖商量力捐輸，集腋成裘，共勸善舉，積有成數，始行動工，所有建築期內各項開支，除石工及置備鹽窰鋤頭等項工具動支捐款外，其餘一切小工抬石挑土挖地盤等項工作，概由砂丁及各平民担任捐工幫助，仍給予食米二斤，以示體恤，現在此項工程，業已於五月三十日，修築完竣，謹將所有收支款項數目，遵令分別造具清冊一份，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鈞署鑒核備案。等情，計呈清冊係因切結粘存簿各一份。據此，查該場長就地籌修鳳崗井街道及綢鹽廠，對於鹽務交通衛生大有裨益，不敷之款，復經自行特別捐足，尤見熱心公益，難能可貴，應請將該場長記功一次，以昭激勸，呈到清冊單據切結，核尚相符，應准備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如呈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轉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准中央防疫處公函通知開始辦公日期請遇事協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六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防疫處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滇字第一號公函開：

「遷移者；本處奉令遷滇，於本年八月間陸續遷移，並在昆明市金碧公園內暫設昆明分處臨時辦事處繼續一切。現在大部份人員及公物，均已先後到達，即將本處處址，設在省立昆華醫院內，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敬希遇事惠予協助，至緝公誼。」

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為據電政管理局呈請令催該縣等速辦新桿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行字第七八二號

令嵩民等縣

案據電政管理局報告稱：

「案查該局前以防空重擊傳達情報藉藉鐵路暢通，以應非常，曾將本年歲終應行更換杆桿數目，分段列表呈奉鈞府署二月二十五日秘二電行字第五六一號指令核准，令飭建設廳轉行應辦新桿各縣遵照在案，茲據各局雲南省政府公函（命令）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查報各縣遵辦者尚多，而尙未採辦或辦而未齊者，東路計有嵩明、尋甸、馬龍、密益、曲靖、平彝、宣威、會澤、昭通、南路呈貢、宜良、路南、陸良、師宗、彌勒、瀘西、蒙自、文山、富甯、硯山、箇舊、建水、馬關、麻栗坡、西畴、西路安甯、羅次、祿豐、廣通、楚雄、鎮南等三十一縣均在防空配備情形報通範圍之內，整理路線路修換朽桿，實爲目前當務之急，擬請鈞府署分令飭催上開各縣縣長遵照建廳令發辦桿表內所列桿數木質尺碼限期起辦分屯適中地點，以備工程到時驗收啟用，勿稍因循，免誤事機，是否可行，理合報請鈞府署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分令三迤各縣採辦電桿更換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如呈辦理，並分令建設廳轉行各縣遵照各在案。衡據報請前情，除以一報告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各該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照
▲令爲據梁河設治局長呈報該屬常備隊遭受土司叛變被搶公私物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六三九號

財政廳
令 團務督察處

案據梁河設治局長丁嘉績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呈報該屬常備中隊遭受土司叛變被搶公私各物一案，並付呈清單一張到府，當以：

呈悉。仰候令發民政廳併同前案分別議處，除分令團務督練處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語；指令遵照並分令外，合將原呈並清單抄發，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准銓叙部函送通緝懲戒人員案移送表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銜字第六六四號

令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叙部函開

茲准甘肅省政府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通緝人員劉國政一員及被懲戒人員俞光烈等十九員通知到部，相應列表送請貴省政府轉行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查照本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字第一八四號咨行辦法辦理為荷！

通緝

等由，附送懲戒人員案移送表各一份。准此，合行將原附件抄發該會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計檢發 通緝 人案移送表各一份。
懲戒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爲據李仰運使呈請令飭該廳接收運存景谷街灰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廳總字第七〇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仰運使李培炎呈稱：

「案據仰看烟場場長李偉呈稱，案奉鈞署本年七月十二日訓令第一一七號，關於職場與益香風崗稅務警局及稅警第四中隊二十七年夏服改發灰毡，並饒鳳崗游主任於呈報運存案內申明已代運至景谷街，頃聞景谷街已獲匪包圍，運道梗阻，請令由香鹽場派員前往護運分發等語一案，飭從運派隊前往護運分發具領，取據銀壹萬餘元，呈因奉此，遵查此案昨據游主任於起程回省時，據具據單暨致康取收兩件，呈請派隊護運分發到案，適值場長交卸，當經令派稅警第四中隊前往護運，惟因匪阻之故，該隊未敢前行，無已，乃將據單函件咨交財廳指派派員查照辦理，轉交稅局接收派隊往運，而稅局又不肯用，後據委員以信疑照辦等詞，將原件據還又復會商稅局亦不肯接收，已呈報移交情形暨與游主任所具據單兩件呈請令飭游主任負責辦理各在案，茲場長業經交代完畢，且內即行起程回省，且無從派隊往運，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懇乞鈞長鑒核，仍令飭游主任負責辦理，以清責任，而重公物。」等情據此，查此項夏服改發之灰毡，前經交出新任鳳崗場務所主任游紹顯順便運往分發，嗣據呈報運至景谷街適因匪教道阻，不能再運，經准令香鹽場派隊護運在案，旋游主任交卸離鳳，李場長亦起程回省，運至景谷街之灰毡，原爲場署移交財產之一部份，應請令行財廳速飭接收各該場財產派委員即日設法接收具報，以協合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請轉飭各縣公佈徵工工資伙食一案仰轉飭各縣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四二四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治民(一)字第三〇三六號公函開：

「案據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潘宜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呈稱，查近來為便利各部隊行軍與軍需運輸計，各縣多有奉命征工修築公路之舉，惟聞此項征工工資伙食，在省府業已規定數目，而各縣政府則以款未請領，密不公佈，迨至事過境遷，即使私自侵吞中飽，民衆未獲實惠，以致怨聲載道。該之過去事實，往往如是，擬懇鈞部函知各省府轉飭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此類事件，應於奉到明令後，先行公佈週知，俾民衆樂於從事，用杜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七號

一三

▲任命周懋材為梁河設治局局長 李竹溪為蓮山設治局局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周懋材兼署梁河設治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竹溪兼署蓮山設治局局長此狀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核辦永善縣民楊金秀捐送田產救國經過各情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報關於核辦永善縣民楊金秀捐送田產救國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案查職前據永善縣民楊金秀呈略稱：「家本世居永善，薄有遺產，惟因父親先逝，母老兄幼，族人覬覦家產，先後將母兄謀害，奪據產業，民安身呼籲省縣申訴，迄無結果，現以來省續行投訴，生活無依，不得已傭工度日，刻值我國對日抗戰之際，正係國民毀家紓難之時，謹檢呈家產清單，願全數捐歸政府以作抗敵之用，請主持飭縣清理，變價撥

抵，並請發給護照，俾得回籍修墓，祈鑒核！」等情；到廳，業經核以：「該民情殷愛國，願切捐輸，殊堪嘉許，惟查該民未將此項財產證件呈驗前來，殊礙核辦，據呈前情，除將附開清單抄發永綏區清丈分處飭將單列各社田產之執照丈單暫行扣發外，應飭該民迅將田產證件逐一呈繳來廳，以憑核辦，至所請發給護照之處，暫從緩議，」等因；批示該民遵辦並分令永綏區清丈分處遵辦各在案，後據該分處呈復略稱：「遵查奉發該楊金秀所呈清單內僅有坐落名稱，其田地斤數俱數，佃戶姓名均未詳列，選辦不易，奉令前因；除一面轉飭外業各分組按照單列各坐落加意調查扣發丈單外，擬請飭該楊金秀另行將田地斤數佃戶姓名等項詳細開單呈交，抑或親身前來指證，以便清理，」等情；到廳，復經由廳傳諭該楊金秀迅回原籍，將田產證件繳呈永綏區清丈分處，並引導點驗耕地，以便扣發單照在案，旋據該楊金秀到廳面稟稱，現因種種困難不能回籍，關於應行呈驗之耕地證件，請准由民面託友人陳家祥就近呈繳，至此項耕地之坐落，永壽縣府自無可稽，請令飭該縣政府察送備查，等語；正核辦間，隨據該民正式具呈陳明前情，並附呈託人代繳證件價銀二件前來，當查該民所陳各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又經令飭永壽縣府，迅將此項田地之舊案卷宗一併檢送永綏區清丈分處，以便查照點驗，並分飭該分處將該民所呈原函二件，妥為分別送達各受函人收訖，即飭陳家祥將證件呈繳驗明辦理查亦各在案，茲據該分處呈稱：

「案查前奉令飭清理永壽縣民楊金秀捐送救國田產一案，昨於處長蒞臨視察時，當將清理困難各情陳明，蒙提付憲務會議決：應派新委許判會馬主任到職時，再將該楊金秀契據及縣府交來案卷切實審查清理後，並呈請准予咨交縣府指派專員辦理，將來清理有著，撥交地方機關，作為補助地方辦理建設事業之用。昨經於馬主任到職時，令飭遵辦在案。頃據該主任簽復稱：「為簽復等情事，昨奉鈞長蒞臨，查楊金秀捐產救國一案，奉總長指示，俟馬主任到職時，將所有契據，及縣府交來卷宗，切實審查清理，等因；奉此，飭知文書股遵照外，合行核辦，希即查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應遵轉縣署楊金秀與族人楊有鈞等涉訟一案卷宗及楊金秀之契據詳細檢閱審查，緣於民國四年楊金秀之胞兄楊有亮，被楊有清等擄掠毆搶，身受重傷，乃在伊族兄楊有榮家中養傷，伊母楊李氏聞此消息，即奔往視，嗣即病故於楊有榮家，經該族人眼同伊子楊有亮用素禮焚屍火

非。楊有亮旋亦因傷斃命，楊金秀即以圖產謀害，絕根窮業等詞，具訴楊有榮等於永善縣，自是構訴七八年，官經五六任，當中曾兩上訴於昭通，兩次上訴於雲南省高等檢察廳，均係關於刑事問題，對於產業方面，均略而不詳，惟自民國十一年，永善縣韓代縣長任內，對於產業曾判楊有亮等同拍賣楊金秀石牌坊之地，着飭取贖賠償楊金秀管理，至楊金秀稱石牌坊五道水楊家灣文家對道拖坪大井水但家堡東山柁家山小石牌坊小老林等處之業，究係何人所賣，仰候飭令胡分團首積瑞查復核奪，等語，判決在案，惟繼後胡分團首，均未查復，亦無結果，又查楊金秀之契據，均係遠年自製，並未稅驗，且契內泰牛所載土地一股或兩股等字樣，而無坐落，聞有坐落，亦無四至，坵決紙契，既未明白確切，殊難作為依據，竊查縣卷既無結果，紙契又難為依據，衆之事隔十餘年，地方人事幾經變遷，且楊金秀又未任永善，無人指證，種種困難，遵辦實屬不易，奉諭前因，理合將審清理縣卷及契據所得之情形，簽復鈞長鑒核！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實屬實情，擬請准予照案咨交永善縣府派員清理，以作地方公用，抑或請令飭該業主楊金秀回水，實地指證，引導清理，俾免滯留結束，所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鑒，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呈悉。查該分處所請准予將本案田產咨交永善縣政府派員清理，以作地方公用之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辦理情形呈報

省府備案及牌佈該楊金秀暫分令永善縣政府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永善縣政府暨牌佈該楊金秀知照外，理合將核辦本案經過詳細情形，具文呈報，伏祈鈞長俯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

國

二十

七

年

八

月

三十

日

△令爲據呈請轉咨准予照單補發騰衝救濟醫院報驗不符西藥免令一案應仍予咨
請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第四一五號

令兼廣越關監督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呈一件，爲據騰衝救濟醫院呈，前咨准財部免稅西藥，嗣因報關查驗不符聲明理由，請轉呈
一案，嗣經核轉咨准予照單補發免令由。
呈單均悉。查所呈各節，既經該院聲明屬實，應仍予咨請財政部核飭並辦。除據情轉咨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原呈

案據騰衝救濟院長楊金湘等呈稱：

「竊查騰院前因前往緬甸購買西藥，業將應購藥品及數量開單呈奉鈞署轉請
雲南省政府咨准

財政部准予准稅在案。嗣因此項西藥運進口報關查驗，與原請免稅單開數目不符，其不符原因，係得藥公司
對於驗院寄去原單，內有缺乏者，被該公司將他項藥品充數，並有將原數量超過發來者，當經該公司寄來發貨
單，及缺貨單，並聲明與原單不符原由之函，一併送請鈞署轉送稅務司查照准予驗放過關免稅去後，旋奉鈞署
令開：「准稅務司函後開：『……茲將實到之數，超過原請單所載數之各項，及實到貨名，與原免稅單所
載貨名，相差甚著，回單呈請查照，如欲請免稅，惟有將此相差之數請求

財政部補發一系稅令文……俾便照辦。』等由；令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騰院並准免稅西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七號

一八

與原單不合之情形，前經具復在案，茲已一再商議院款異常支絀，所有相涉之數，仍請轉求省政府咨轉准予補發免稅之令，俾省一文多有一文之施濟。理合將奉發清單照繕一份，具文呈請鈞署核辦，轉請補發免令，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抄單一紙。據此。查該院所請，自係實在情形，理合檢同原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准予照單補發免令。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單一紙。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第二分局經費等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南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呈一件，請核示思普公路分局成立後是否隸屬該局，經費管區津貼如何辦理，祈核示由。呈悉。該分局成立後仍隸屬該局。其經費亦由局款開支。區域仍舊。至工兵營津貼，亦由局款支發，惟非長期，只於工作時給予。着速辦分局組織及預算擬呈候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移二路南字第一三八一號訓令開：「成立恩善區公路分局，委楊蔭南為分局長，工兵營長蕭啓明為副分局長，飭將該局組織，工兵營所需工作器具，及發給各官兵津貼，擬定呈核！」等因，一案，奉此，惟查該分局成立後，是否仍隸屬於本局？其經費是否由局款開支？所有分局管轄區域，是否即第二類邊督辦原有區域？該工兵營津貼，是否長期發給？未奉明示，殊堪諒擬，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俯賜核示遵辦，實法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代理督辦韓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令為據旱轉梁河設治局呈報野匪劫殺楊段兩家情形并高分隊長請假就醫各情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六五一號

令第一號邊督辦李曰琰

呈二件：為據梁河設治局長呈報野匪劫殺楊段兩家情形並游擊隊長轉報高分隊長請假就醫各情請察核示遵一案由。

兩呈均悉。查關於該屬治安，昨經電令該督辦分處長丁局長遵照，在丁縣長未到以前，應負維持並令劃封各縣局協助防範在案，並接梁河丁局長前情，仍應兵密防範，勿使再生意外事件，聽候丁縣長督辦查辦，除分令民政廳梁河設治局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十卷第八十七號

二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轉中央防疫處函請新定草圖征用普賢寺地畝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四九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呈轉中央防疫處昆明分處，函請新定草圖征用普賢寺附近地畝一案，新據示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昨准該防疫分處函請到府，經於九月三日本府第五七〇次會議議決，處理辦法，仰該處及衛生實驗處，昆明縣政府知照，並由秘書處函復防疫分處照辦在案。茲據呈轉到府，令仍錄案仰知，仰即知照！

此令。
圖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公 牘

▲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爲谷主任委員接任視事日期請查照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第一幹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奉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咨字第二號咨函開：

「案奉中中執行委員會令開，茲經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派谷委員正編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等因，本此，逕於本月二十五日到會接收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會照。」

等由；准此，除由省備案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為荷！

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批藥商袁植三據呈請採用南極萬應丹一案仰即遵照合法手續請求註冊發售可也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字第六五四號

原具呈入本市藥商袁植三

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有賴傳外科南極萬應丹一種，請予採用由。

呈悉。仰逕呈衛生實驗處檢驗，並依照合法手續請求註冊發售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十卷第八十七號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五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撥款成立各縣國民自衛軍辦法案。

議決：自廣州失陷西南各省局勢更進一步之緊張，本省為維持國家後方軍鎮及謀全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起見，除加緊訓練正規軍外，在此期間，所有各縣有同時積極成立國民自衛軍之必要，並規定大概原則如下：

(一) 每縣成立國民自衛軍一大隊，依照陸軍組織分四中隊三小隊，兵額以四百名為限，其官佐及一切需用人員，由各地方就紳民中遴選呈請核委，各縣如有能成立一大隊以上者尤佳。

(二) 此項自衛軍應不分省籍。

(三) 所需武器二膠川毛驢大刀，八釐用槍支，其半數由地方自備，半數由政府發給，並酌發糧餉，至彈藥概由政府補充。

(四) 凡官兵伙食由政府發給，每兵不分軍士兵伙食給新幣八元，官佐不分等級，每員月給新幣二十元，服裝及徽章俟調遣時再為發給，平時地方自備之。

(五) 各大隊所需公費聽候規定。

(六) 各大隊成立後，由各縣自行召集訓練，由政府派政治人員前往指導，其餘人員，概由地方物色補充之。

(七) 此項組織，純為保衛地方而設，不出省界，其兵源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可。

(八) 除照以上每縣成立一大隊外，如紳耆中有情殷救國捍衛地方者，均特予准其成立，此項自衛軍，惟須由各該縣長查明確情以及其他招人數與其身家出身等項先行轉呈核准後始准着手。

(九) 此項組織，一俟軍事較平，士兵歸農，所有官佐，由政府分別委以軍政職務或從優獎叙之，茲事體大，特先徵詢各縣長於奉令後應即行布告，一兩召集官紳商酌進行，能否辦到，均限十五日內開自呈復，以便統籌

飭遵並核發詳細辦法。

(二)主席提倡嚴禁男女跳舞，以維民風案。

議決：本省民風向來樸素，理應維持，近聞各酒店場所時有男女相聚跳舞者，實屬不明大體，况時茲災難期間，尙復有此項浪漫之舉，尤爲不合，應即分令各治安機關，以後無論任何男女，在任何場所，有此項舉動者，應從嚴禁止，儆敢效尤，立即查拿究辦不貸。

昆明市

(三)長會呈，奉令據防空司令部呈請令由市府撥借倉谷五百公石軍需局撥借炊爨器具及由防部撥款購備燃料以

警察局

備應用一案遵辦情形，新核示案。

議決：資市上購米甚易，如有需要，應由各慈善機關自行辦理，倉谷關係重要，不得擅自動用，所請撥借及由軍需局撥借給炊具等項，應一概不准。

十月二十六日

民 政

△民廳令各縣局奉發湖南省政府咨請協緝逃員常蓋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協緝仰
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陸二字第 號

省會警察局長

昆明市市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二三

令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各督辦

雲率

省政府發下：滇南省政府新聞

一、雲率：滇南省政府新聞：資本年二月奉湖南省禁烟委員會禁三打代電，飭將煙土禁煙照辦，從速嚴辦，以資查懲。滇南省政府當即於十九日撥帶經費一千元及任在司法經費解青呈報，至三月間，向未返縣，是以文代電呈請省禁煙委員會查核示復，奉禁煙軍常設處迄未解款來會，適縣長奉令青受訓，即至該處索領天寶幣四十七號查詢，據稱已携眷他往，其為捲款潛逃毫無疑義。比飭各主管科處清查該員經手行政事務及各項公款，虧空達數千元，當經照費報拿，並呈報鈞府及省禁煙委員會請求通緝，奉省禁煙委員會回月二十一日中禁三字第一四四二號指令，以事關行政範圍，本會未便辦理。等因；旋據該員潛匿湘西上游，復據該員前住湘西一帶偵緝。昨據回報，仍未得獲確實踪跡，竊該員追隨兩任，勸年經領款，先後達二十餘萬元，以及解散赴省多次，片無貽誤，此次辭職公款，中途捲逃，實非意料所及，縣長用人失察，責無可辭。除飭提送公款，向有兩各機關自行分別清理外，理合繕具該犯年籍表連同相片再行函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令緝拿，務獲歸案追究，以重仰款，而伸法紀。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年籍表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荷。計抄送逃員常蓋年籍表一份。

此令。

專因：奉發到鈞，除分令遵照外，合將年籍表抄發，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

計抄送逃員常蓋年籍表一份。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	攜帶物品	備考
常露露	四十五歲	湖南安沙	矮胖	面無鬚鬚	公款	

財政

△財廳訓令各縣清丈處規定造報員役清冊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一號

令 清丈分處 分
 副 長

案查各清丈分處，每月支給各級職員薪金，應以核定經費預算為準，而本廳對於各分處月支經費預算之審查，又係以其每月呈報核定之員役清冊為標準，故本廳訂定各分處對於本月員役名額，須於每月二十五號以後，下月五號以前編造預算書並造具員役清冊一併呈報核辦，始得按冊分列支薪，茲經通令仰遵在案。查各分處造報員役清冊多未能遵照前令認真辦理，以致錯誤疊出，迨至令飭查覆，報文紛紛呈請更正，或追加預算，不惟多費手續，而本廳審核所報員役清冊，及同月份之預算，亦亦因之或受困阻，殊為糾正錯誤，礙難因循起見，用特重申前令，再將易生錯誤及應行注意各點，逐一列舉於後，俾便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一) 關於新添人員，如係學習員以上者，須先行呈請特示，如未經呈准錄用，不得擅將名額列入名冊。其呈准錄用者，若階級尚未委定，只准列為試用人員或見習員，不得擅將擬請核委階級列入。至於呈請升降級人員，除階級者經呈報時叙明起銷日期，准予照辦外，在未奉令准以前，仍應照原來階級開列，俟奉核准後，方能照新階級開列，其在司書以下人員，得自行考核酌用，但須將錄用情形及起職日期，詳細註於名冊，否則即將名額註銷，又對於司書以下升級人員，若不將升級原因及日期詳細註明，則仍應更正為原階級。以上人員薪金一項，應照冊列階級支給，至起止薪金日期，除經廳令核准指定者不計外，須按照到離職及奉委日期分別註明，並須先行呈報，若因未報或未列到離職及奉委日期，而致註銷名額，或別故薪金者，事後呈請追認，決不予以核准，以示限制。

(二) 請假及新委、撤調、升降、離職、停薪、或放慰勞假各人員，應於名冊備考欄內，將委調升降到離職放假，假期及薪津起止各日期詳細註明，又對於由何分處調來，原分處薪津截至何日止？調往何分處？亦應叙明，若係升降級，並須註明前係某等某級，現經於某月某日呈准，或奉令升為某等某級，自某日起支薪字樣，(填註日期時，不得泛寫本月份，或本月初、中、尾、等字樣，以免含混。)以備查考。

(三) 凡新到職人員，若不註明到職起銷日期，或僅註明本月份到職字樣者，應將本月份名額註銷。

(四) 甲月清冊，所列員役姓名次序，乙月仍須按照原列，不得輒又變更，致有顛倒錯亂。

(五) 司書以下人員，若有臨時增減，只須於名冊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不必專案呈報，但遇超過規定警標準預算額數時，仍須專案呈准增添，始能列冊呈報。

(六) 各分處對於職員之已撤調尚未離職，或新調委尚未到職者，應遵令於清冊末頁將組別、階級、姓名、及其未到、未離職情形，分別註明。

(七) 各分處呈報每月實有員役，應遵照廳發員役報告冊式，用十行公文紙劃格，分別填寫填報，不得用其他格式表冊，以昭劃一。

(八) 上項表式，應於標準預算科目一欄下，加組別一欄。在填寫時對於總務、外業兩組，並應將發照及外業各分組，詳細註明。

(九) 各分處填報冊時，應督飭主辦人員，用楷書認真填寫，詳細校對，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人員，於名冊末頁簽章負責。(會計稽核人員呈交內，勿須列名)不得稍有錯誤。

(十) 各分處對於上項冊，應逐案呈報，不得連同預算書併文呈報(但清冊預算書兩件公文，應於同日辦學，裝入同一封套內寄發，不得稍有先後。)亦不得於文內夾叙其他事項以免混淆。

(十一) 分處結東結算之日，其清冊應將分處結東日期、各職員離職日期，及調派辦法情形，詳細註明。

(十二) 凡學習員以上人員及名譽監察，等項委員，區區助理員等之到職及新津截止日期，應先行專案呈報備案，俟奉令核准後，始得列入名冊，否則不予核准。

(十三) 各員按開列之先後次序，應照標準預算科目及等級之大小依次填寫。

(十四) 冊列人員，如係照常供職，其階級薪津各項與上月相同，毫無變更者，只須填寫預算科目，組會別，職別階級，姓名，四項即可。其餘到職，奉委各日期，均不必再行填註，以免重複。但若名額雖在，薪津業已停止者，仍應逐月註明，俾便稽核。

(十五) 名冊內之階級職務，務須照分處組織章程或命令規定名稱填寫，不得妄立名目，以昭劃一，如遇文牘職務等人員，則於某某某級辦事員下，加一括弧，內填文牘職務等字樣，以清眉目。

(十六) 冊列人員其在某組會服務者，應列入某組會。若因職務關係，調派他組會，其屬於永久性實者，學習員以上人員，應先行呈報備案，司書以下，只須於名冊備考欄內，詳註明白，勿漏列入他組會，以免混淆。

(十七) 各分處造報各月份清冊之際，若有人員變更，在是月二十五日以後，不及列入冊內者，得併入下月造報，但須詳細註明，以便核對。又若呈報名冊，係由下月一號以後造報者，則於所有各組會人員，須完全列入，不得遺漏。

(十八) 各員從請假、調差、放息等假，薪津仍在本分處支領，或所支薪津與階級不符者，(如分組長支一階一級技士薪之類)均須按日註明，(如係請假或放息等假，應註明起止日期註明)不得隱混。

(十九) 凡薪津交代應遵照命令，即日將手續移交，其到離職日期，應互相交接，若新任業已到職，而舊任仍未離職，或已離職，而未具報者，則舊任薪金，即日新任到職之日停發，以示限制。

(二十)凡各分處請假人員，於假滿後，未經銷假，竟不回處報到銷假者，應儘於假滿後一星期內，專案呈報來廳，以憑核辦。並須於名冊內詳細註明，又凡請特假人員，例應支薪，惟此項薪金，應俟該員回處銷假後，方能補發，若請假離職以後延不回處銷假，此項薪金即於計算內剔除，以示限制。

(廿一)各分處呈報清冊，經本廳核有錯誤指令駁回者，務須儘於奉文後十日內，查明呈報來廳，以憑核辦。不得玩延。如耽延日久，尚未呈報者，即照本廳指示辦法辦理，以後雖呈請更正，或追加預算，但以其遲延之咎，應由分處負責，本廳決不予以核准。並即將其間所應追加之職員薪金，責由分副處長，及有關主辦人員薪金，或獎金項下，彌補發給，毫不寬假，以示懲儆。

(廿二)各分處呈報清冊，經本廳核明更正，或註銷名額者，應即遵照辦理，其有可疑之點，經暫行註銷名額者，或令飭查覆者，應即迅速呈廳核辦。此項暫行註銷名額，及令飭查覆人員薪津，為避免追加繁瑣起見，在預算書內，暫不剔除，俟呈覆到廳，經分別核定准駁後，再將其照案批駁人員薪津，由計算書內剔除，若延不呈覆，即於計算書內如數剔除，事後呈請追加，決不予以核准。

所有以上所述各分處，應行注意各節，均屬重要，應飭嗣後一切切實糾正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有關人員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建設

▲奉經濟部令知關於公司應行登記事項及公司施行法等項所有書表十一種已印

就存應如有組織公司可向 建廠索取仿製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奉

經濟部川商字第八七四六號訓令開：

「查公司應行登記事項，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業已明白規定；其聲請登記之程序及應行附送之文件種類，公司登記規則亦已詳細載明，律以各地商民，對於公司登記，每因不明法規及聲請程序，所報事項文件類多錯誤，主管官署，審核既感困難，公文往返又復虛費日時，影響商人本身業務殊非淺鮮，現當加緊集合全國實力，開發內地產業之時，所有聲請公司登記各案，本部自應隨時予以便利，各省主管官署，尤應善為指導，俾免遷延，特再頒印公司登記聲請書式樣六種，及公司創立會議決議錄，調查報告書，營業概算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股東名簿式樣各一種，共十一種，以便商民仿製，除分行各省市主管官署及各商業繁盛市縣商會外，合行檢發上項式樣各一份，令仰該處，切實推行，前告週知，並依式加印隨時發給商民自由仿製，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奉發公司登記書式樣十一種，查民國二十五年奉前實業部第四九一七號令所頒發者完全相同，其中稍異者，僅為前係實業部，現應改由經濟部；並繳印花稅為國幣二元，現應增為四元。復查公司登記直接主管官署，係為本廳，此項書式，已由廳照印存科，以後如有組織公司，辦理登記手續，需用此項書式時，應逕向本廳索取，自行仿製可也。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人週知為要。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二九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轉飭所屬圓通公園及救濟院須加意保護桑樹並准本廳蠶工前往採摘果子油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一九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為令飭遵辦事：本廳現因調查秋蠶，頗需桑葉，據最近調查，市內所種桑樹，為數無多，大部病害叢生，枝葉散漫，生長狀況及劣，若再聽其自生自滅，不加保護，則蠶桑事業之前途，必致不堪設想。本廳執掌農政，責有攸歸，為此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圓通公園及拓東路救濟院管理員妥慎保護所有桑樹，並飭知由本廳派工人前往採摘桑葉，以應急需，勿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建廳訓令昆明縣加意護桑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一九二號

令昆明縣縣長張邦翰

為令遵辦事：查本縣個查秋蠶，頗需桑葉。據最近調查，在昆明縣境內所產桑樹，為數既屬無多，且大多病害叢生，枝葉散漫，生長狀況極劣，若再聽其自生自滅，則蠶桑事業之前途，必致不堪設想，為此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建設局長區鄉鎮長妥慎保護所有桑樹，並飭令知產桑鄉在本月內如有逐日採摘桑葉運交本廳以供飼蠶之需者，每桑葉一百公斤給予舊幣一百元於農民生計，不無裨益，合併飭遵，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號
兼廳長張邦翰

令為據呈送該縣小麥品種一案已發農站試種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七八四號

令麗江縣縣長周乃振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七日收到呈一件，據呈送該縣小麥品種五種由。

呈及麥種均悉。除將打種轉交中央農業實驗所雲南工作站收種外，仰即知照！郵費照數發還歸墊。

此令。

附送郵費二百三十分折合國幣二元三角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原呈

為呈送事：案奉

鈞廳第八八一號訓令開，查本廳現因徵集麥種從事試驗，該縣小麥品種，尚屬優良，茲擬每種徵集五斤，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後一星期內迅予轉飭建設局遵照辦理為要，若該縣小麥尚有連穗堆積者，並須連穗另寄百穗以憑試驗，等因，奉此，當將單件發交縣建設局徵集呈送去後，茲接該局長木文齋將縣屬之早熟小麥品種一斤，晚熟小麥品種一斤，中熟品種一斤，無芒小麥品種一斤，赤麥一斤，分別包裝註明呈送前來，理合檢同原包，備文呈送，請乞鈞廳俯賜核收示遵！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麗江縣縣長周乃振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七期

三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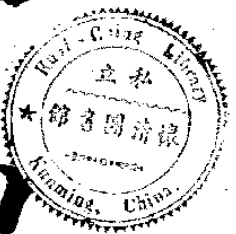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國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固可救家亦不費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舍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滋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者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八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八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電氣水裝人登記規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飭充分保護監察委員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建甯縣長李蔚文等務獲歸案訊辦

令各縣為奉軍事委員會令飭通緝原任河南內黃縣長吳繼務獲解究

令財政廳據衛生實驗處呈轉省會報擬派陸請設衛生二名及酌增養濟費等情一案仰該處具復再憑核奪

令教育廳為據財政廳呈報奉令撥撥戰時兒童保育會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請轉飭該廳會督促各商將本年下半年及以前積欠購區稅繳由中央分行轉解本部並迅籌繳區稅清册抄

送備核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咨新製印花稅票請查照轉知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遵照前令購取縮屏租加價一案仰即遵照

省立雲南大學 為據省大府呈請由許維聰富有鑛冶學識之委員一人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廳長張自強

令民政廳為據衛生實驗處擬呈抗總計劃書祈核轉一案仰該處具復再憑核奪

令民政廳為內政部代電關於辦理積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令民政廳爲准綏署咨關於曲靖察局長發五十八軍副官唐以崗毆傷一案仰即知照

令新委思普區公路分局局長楊蔭南核委該員爲思普區公路分局局長蔣啓明兼副分局長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

令公路總局爲准交通部水陸運輸辦事處函介紹該處陳主任請予協助一案仰即予以協助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國民工役法業經於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征工服役法應即廢止仰遵照

辦理

民政廳

令征兵處爲本府議決辦理本省特徵兵額一案仰遵照辦理

明務督練處

令政廳據李督辦呈爲該署奉令結束應呈明事項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財廳

令財政廳爲本府議決徵募前敵將士禦寒棉衣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呈奉令核議編組義壯常備隊一案應准備案

令河口督辦張恩據呈報辦理調查入滇人員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雲南電器承裝入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河西縣政府據呈報該縣第一屆保安隊學兵選役日期及清冊發令發民政廳核辦勸導

令民政廳據呈報富甯縣農會請解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農本局貸款改進本省農田水利一案已由該局派員來滇主持等情尙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

令呈孔輝據呈報該縣縣訓第一期公務員辦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廳
令 據呈報核辦昆明市政府撥用拍賣市營人力車借款一案准予備案
財政廳

令 民政廳據呈麗江林鈞縣呈報周新任查復不實一案情形准予如呈照辦
令 國務督辦處據發呈各區縣壯支隊訓練結束各隊隊附齊經武等熱心盡職請予嘉獎以資鼓勵一案准予傳諭嘉獎

民政
令 應據會呈據麗江縣呈明修築縣道實施計劃及補助經費預算數目一案准予備案
建設

綏署命令
令 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四十軍排長尙志成士兵郭金德等作戰負傷尙未痊愈自勵請求歸隊殺敵應亟優

令 嘉獎以資鼓勵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軍事行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限期一年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飭更正德治貪污暫行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 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奉令七月七日為國定紀念日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發公務員革除婚喪費暫行規則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縣長轉發商業登記暫行辦法飭即佈告商民限期一律依法登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建廳令昭通縣奉軍濟部令昭通利昌猪毛工廠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建廳令禮興縣據呈報編組防洪隊暨遊辦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函南華煙草公司請將英國煙葉試造捲菸送習究研以便大量種植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電氣承裝人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中央頒布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承裝或修理電氣設備為營業者，稱為電氣承裝人。

第三條 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電氣承裝人。

(一)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曾有機電服務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電機熟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曾有機電服務八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四條

凡欲在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之電氣承裝人，須由建設廳登記，或由建設廳委託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與電氣事業人並須訂立約據後，方得開始營業，其約據須由電氣事業人抄呈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電氣承裝人，呈請登記時，其程序應由營業所在地之市政府，呈轉建設廳查核辦理。

第六條

承裝人聲請登記時，應具備下列各項文件，並隨繳登記費。

(一) 聲請書(可用普通呈文款式)

(二) 履歷表(三份)

(三) 證明文件。

(四) 營業區域略圖(三份)

(五) 裝費一覽表(三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六) 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七) 登記費五元。

(八) 執照費十元。

前項登記執照等費，如審查不合格時准予發還。

第七條 承裝人之工程設施，須遵照中央頒布屋內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第八條 承裝人之責任，以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之電度表，或總開關為界限，電度表或總開關以外，歸電氣事業人負責。

第九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曾經開業之承裝人，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以內，補行登記，若逾三個月尚不履行

登記，即由建設廳令防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停止其營業，須候補辦登記完竣後，始得恢復營業。

第十條 建設廳市縣政府，及電氣事業人，若得隨時派遣技術人員，視查承裝人所設施之工程，如發現有不法法規

定之處，得飭承裝人立即改正之，此項因改正所受之損失，由承裝人負擔。

第十一條 承裝人須自行考選電匠，發給憑証，並呈主管機關，及函知電氣事業人後，始得派赴工作。

第十二條 承裝人須製訂一種標識，分發電匠及工人佩帶，其式樣須呈報主管機關，及函報電氣事業人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飭充分保護監察委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六日滬字第七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三日滬字第四七九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廿七年九月十日滬字第二五一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院察院院呈于右任請通飭各軍警機關，對於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之責任加以密切注意呈一件，奉批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請察核，等情。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等語，據陳前情，應即分飭各軍警機關對於該條之規定切實注意，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計發抄呈一件。

主席關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日

抄原呈

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此非常時期，本院委員不時派赴各地工作，不幸最近竟有雜委員介夫在湘遇刺之事件發生，為謀今後各委員之安全及保障其盡行行使職權，理合呈請俯賜通飭各軍警機關對於法律規定之責任加以密切注意，實為公便，謹呈 國防最高會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在逃陳留縣長李蔚文等務獲歸案訊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四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案准

內政部滄氏字第一〇二二五四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滄字第六八八零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呈稱：「案查原任陳留縣長李蔚文，民權縣長張法權，新鄉縣長何紹曾，陽武縣長賈經魁，於敵軍迫近縣城，均未能切實遵照前頒戰地縣長處變辦法，擅自離開縣境，或携走公款，延不繳出，或避居他處，行踪不明，迭據本府電傳並登報限期前來報告經過情形清理交代，又復違抗不遵，罪惡貫盈，殊屬違法失職，亟應通緝法辦，以示懲儆，除飭屬嚴緝並分呈外，理合抄錄該在逃縣長等年籍表，具文呈請鑒核併准明令通緝，並轉行各省市各駐軍一體協助，務獲解案依法訊辦」等情，應准通緝，除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函考試院及司法行政部轉行查照並令軍政部轉飭遵辦暨指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錄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訊辦為荷」

等由；計抄送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咨外，並將原表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一份。

主席官 鑒

中 華 民 國

二十七年十月

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

姓名	李樹文	張少樞	何紹言	齊應魁
年齡	三十三歲	三十九歲	四十一歲	三十六歲
籍貫	山西沁源縣	江西宜春縣	陝西慶城縣	河北邢台縣
職務	陳留縣長	民權縣長	新鄉縣長	陽武縣長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通緝原任河南內黃縣長吳鏞務獲解究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銜字第一六六八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三日法審室衛(四)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開：

「案據明豫皖綏靖公署呈稱，據暫代河南內黃縣長劉光相呈稱，查本縣暨所屬押人犯於吳前縣長潛逃前已完全開放，是否曾在鈞署呈請以吳前縣長潛逃後秩序紊亂奸民乘機暴動致將本府辦公廳檔案焚燒，所有卷宗盡付灰燼，無可稽考，並和奉令暫代縣長，百端待理，理合當即約請該縣備查，等情據此，查該前縣長吳鏞開放犯人，並未呈報核准，又復擅自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據電前情，除函河南省府會照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並飭嚴緝，務將該逃犯吳鏞獲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令據河南省政府查明，該縣長吳鏞年籍列表呈送到案，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年籍表令仰迅即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附年籍表一紙。」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年籍表抄發該 仰即遵照嚴緝務獲解究！

此令。

附發年籍表一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號

六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謹將在逃原任內黃縣長吳鑄年籍開列於左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資
吳 鑄 四十三歲 河南遂平縣 資

河南農業專校畢業河南檢定合格縣長歷充河南省建設廳科員豫南特區黨政聯合辦事處秘書等職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呈轉省會瘋癲院請設置衛兵二名及酌增養濟費等情一案仰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六四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案據衛生實驗處長姚尊源呈稱：

「案據省會瘋癲院院長洪博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職院患者人數，已逾八十一名之多，而職員僅員四員名，各有職務，惟工作甚繁，其管理監視，防範逃竄殊欠週到，原因自去歲十月起口糧斷絕，以致發生病人逃逸異狀，實係人員太少，不敷分配之故，如院內守衛一職勢有設置之必要，若非日夜站衛大門監視出入，俾免發生逃逸之患，亟應添設衛兵二名輪流站崗，其薪餉每月支新幣十三元，共合二十六元，藉示優遇，而專責成，又據住院患者代表全天福、王與仁等稱，竊查患者等命垂運交，身染惡疾，荷蒙政府設院收容隔離治療，並月給醫費費用，已屬恩過慈至，曷敢過分索求，無如現值本市自物上漲，價值昂貴，月領新幣八角，不敷御醫藥費且用過分困難，懇請核轉遵本省府逾格體恤，垂憐患者窘况，俯准每名酌予增加數角以恤艱難，而存費用，實沾德便。等情前來，經職處查屬實，且查診患者等，月領養濟費數目，原係成立職院時

規定：現任年久事過境遷，又值本市物價高昂，實屬不敷耗用，曾經屢次請求增加，均未核轉，擬請每名於月領數目外，各增加四角，共合每月支新幣一元二角，俾敷濟用，而便維持，以上二種共合每月增加經費新幣五十八元，並祈追加全年預算成案，以便遵辦，但案開追加經費職未便擅專，茲據報前情，自應核轉，除飭該患者等遵照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院所請設置衛兵二名，及請增加經費每名四角各情，核查所請設置衛兵二名按諸事實亦屬必要，至所請增加養濟費一節，值茲百物昂貴之際，常屬急需，惟可否准予照辦及增加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俯賜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指撥戰時兒童保育會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教育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教總字第一零七八號訓令，飭按月撥發戰時兒童保育會經費國幣五百元，等因；奉此，遵查本省稅收，在此抗戰期間，日益減縮，應付各項經常支款，已感萬分拮据，此項經費，實無餘力撥給補助，所有困難情形，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俯賜鑒核，實為公望！」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准經濟部咨請轉飭建廳督促各商將本年下期及以前積欠鑛區稅繳由中央分行轉解來部並迅將鑛區稅清冊抄送備核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字第一五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川鑛字第一〇五二二號咨開：

「案查關於各省鑛商應繳之鑛區稅，向由本部委託中央銀行轉知駐省分行代為征收，按月解部，俾資彙撥。此項辦法，歷經中央銀行辦理有案。現在二十七年下期鑛區稅，又屆開征之期，應由各省建設廳查照成案，分送各鑛商本期應繳鑛區稅清冊，及以前歷期積欠鑛區稅清冊各一份，送交前經指定之中央銀行分行，以便查對收稅，並仍應由廳分別督催各鑛商從速將稅款繳交該分行轉部，以重國課，除函達中央銀行轉知各省分行照辦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建設廳切實遵照辦理，並迅將本年下期各鑛商應繳及以前歷期積欠鑛區稅清冊抄送來部，以憑核對。」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准財政部咨新製印花稅票請查照轉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花字第一七〇三號

案准

令財政廳

財政部二十七年九月十日發稅六字第二一六五號咨開：

「查本部新製印花稅票，其一角及一元稅票上，印有 林主席照像，其二分及五角印花稅票上，印有 蔣委員長照像，其一分及二角印花稅票上，印有 孔院長照像，上項印花稅票，仍交由各地郵局發售，與原有舊式印花稅票，同其效用。除通令各省印花稅務局暨區稅務局布告週知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擬具省令布告週知照！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令飭嚴厲取締房租加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第一二八號

令民政廳

查關於取締加租一案，前經建設廳呈請到府，當於三月十八日提交本府第五四號大會議決：「房租一層，應照該廳所擬，以最近三年租價平均數為比例，加租者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至於現在住戶已有契約而又不欠租金者，在租期未滿前，不得加租，若無定期亦未欠租金者，亦不得加租，又新建房屋，初次出租者，其租金大約以地價及建築費一分息為標準，不得超過。」等語紀錄在卷，指令並分令建設廳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嚴予監督執行各在案，按查本市及鄰近各縣房屋，借先防空緊急時期，加租者甚多，應由民建兩廳暨鄰近各縣查遵前令嚴厲禁止，以利疏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八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八號

一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為據省大前呈請由府推聘富有鑛冶學之委員一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高字第一二二三號

省立雲南大學

教育廳長龔自知

該校 省大 奉查昨據 呈為請由本府推聘富有鑛冶學識之委員一人，以便組織設委會，以利進行，等情；據此，當經核具呈

省大委，應由教廳簽呈數員候選，等因，於二十七年十月八日以秘二教高字第一二二零指令並分令飭遵在案。茲由本府
派教育廳長龔自知担任此項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大學知 照！
廳長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擬呈抗瘧計劃書祈核轉一案仰審核具復再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六四七號

令民政廳

案據衛生實驗局呈為擬具雲南抗戰計劃及經費預算書，祈轉請中央撥款救濟等情一案，前核示到府，除咨令外，合將原呈照抄檢同所呈計劃咨令發該廳，仰即詳細審核具覆，以憑核轉！

計抄發原呈一份，計劃書一份。

主席廳 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准內政部代電關於辦理積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九四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銜日代電，內開：

「查自上年軍興以來，所有戰區及接近戰區各地之積穀，或以救濟難民或以提供軍糧，大抵分別利用，存餘無多，糧食之儲蓄，為支持長期抗戰之要素，後方各省，自應加緊積存，以備需要，現當秋穀登場之際，各地且多豐收，對各省應儲之穀，本年務須盡量購募，積極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仰由該廳將本省積穀計劃及辦理情形，代擬咨稿，呈候核復！

主席廳 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日

▲准綏署咨關於曲靖警察局長被五十八軍副官唐以崗毆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號

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六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查為據曲靖縣長劉人佑呈稱該縣警察局長陳希虞呈為無辜被第五十八軍十師一旅一團副官唐以崗兇毆成傷，轉請依法究辦一案，略開：

「案以：呈悉。據報該副官唐以崗因要挾傷警察局長及警士等，實屬粗莽已極，候令飭五十八軍軍長將該唐以崗依法究處是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及令五十八軍遵照辦理在案。」

等由；准此，除原案據已分呈該廳，不再抄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日

▲核委該員為思普區公路分局局長蕭啓明兼副分局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六七三號

新委思普區公路分局局長楊蔭南

案查雲南公路分局組織章程，規定邊境督辦，兼任公路分局長。茲查蕭邊督辦，業經本府會議議決茲撤，該局長原兼第二公路分局長一職，應予免職，並照本府議決案，委該員為思普區公路分局局長，蕭啓明兼副分局長，除分行公路總局將公路分局組織章程，分別修正，呈候核行外，合將任狀一併隨發，仰即分別祇領轉發報查！此令。

附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楊蔭南為昆普區公路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蕭啓明兼思普區公路分局副局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准交通部水陸運輸辦事處函介紹該處陳主任請予協助一案仰即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字第一四三五號

建設廳
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二十七年七月未記日發字第一九六九號公函開：

「本處現派渝昆分辦事處主任陳國璋前往渝昆兩地辦理分處運輸事宜，屆時敬希貴省政府予以指導扶助，俾利工作進行，是為至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仰便予以協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八期

▲奉行政院令國民工役法業經於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征工服役法應即廢止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路穗字第一五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發字第七一八六號訓令開：

「查國民公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及獎懲辦法，業經內政部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分別公布施行，關於二十四日本院公布施行之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爲本府議決辦理本省特徵兵額一案仰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訓字第六五九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令征兵處

團務督練處

案查省府本年十月十一日第五七九次會議，關於奉中央電各省辦理特徵兵額一案，當經議決：

「(一)查本省特徵兵額一案其一切組織經費均應照軍政部規定辦理，由民政廳征兵處團務督練處負責，同日遵照以完全征調壯丁，於限期內趕速組織完畢，聽候調用。(二)本省常備隊之編制人員既經決定實行新案以後應按期以半數退役以資兼顧。」

征兵處 團務督練處
民政廳 征兵處
處 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為據李督辦呈為該署奉令結束應呈明事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六六五號

令 財政廳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璋呈為該署奉令結束有應呈明者兩事，請求者一事，祈核示等情到府，案經本府十月十一日第五七九次會議議決：

「除第三項係屬私人經營未便置議外，餘二項令民政廳核議。」

財政廳知照
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知照！
民政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號

一六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本府議決徵募前敵將士禦寒棉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六六四號

令財政廳

十月十一日本府第五七九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本省募集前敵將士禦寒棉衣辦法一案，經議決：

「時屆冬令，中央為前敵將士禦寒起見，業已通令募集棉衣花案，本省對於此案，應由黨政合力緝籌募集二十萬件，茲派陸顯長培仁會同黨部籌商於最短期間募集匯解。」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全國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昆明分會徵募實施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徵募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昆明分會徵募實施辦法

一、目標 全國徵募新製軍用棉背心四百萬件難民用舊衣五百萬件

二、徵募

甲、募衣分配(昆明分會負擔數目)

一、棉背心八萬件

二、舊衣七萬件

乙、募料

一、徵募材料項目

- 一、深灰色十六磅粗布（普通灰色粗布凡不發光澤者均可）
 - 二、十四磅白粗布（普通白粗布凡不發光澤者均可）
 - 三、粗細絨棉花
 - 四、灰色及白色球線
 - 五、灰色銅鋼套珍鈕扣
- （上列材料多少不拘）

丙、募款

- 一、如委託本會代製棉背心者准以法幣一元折抵一件
- 二、以材料折抵棉背心准按下列規定折合計算
 1. 深灰色十六磅粗布五市尺折合一件
 2. 十四磅白布八市尺折合一件
 3. 棉花二市斤折合一件
 4. 灰色白色球線十二宅折合一件
 5. 灰色舊衣亦准以法幣五角折抵一件
- 三、舊衣亦准以法幣五角折抵一件

丁、募工

- 一、凡機關團體義務担任縫製者准以四件縫工折抵背心一件
- 二、個人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號

附：棉背心縫製包裝說明書

全國徵募寒衣運動計劃(九月九日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徵募新製棉背心四百萬件，分發軍隊。徵募衣五百萬件，分發難民。

(二)期限 徵募運動自九月十一日開始，至雙十節為止。應募集棉背心一百萬件。其餘限十月底 募齊先後送達目的地。惟交通便利之地點應盡量提前募集之。

(三)組織 在武漢設立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貴陽廣州長沙南陽西安金華蘭州福州重慶上海迪化香港新加坡等地成立分會。

總會以中央宣傳部軍政部交通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令部後方勤務部賑濟委員會衛戍總司令部省市政府及民衆團體市商會銀行公會新生活促進會抗敵後援會婦女指導委員會婦女慰勞總會中華基督教聯合會中華天主教護國會紅十字會駐滬辦事處世界紅十字會等之代表擔任委員。以中宣部政治部為召集人。分會以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之代表擔任委員。此外未設分會之各地得設立寒衣征集處均屬於附近之分會。

(四)設計 棉背心之式樣材料顏色尺寸由軍政部規定頒發之。

(五)徵募 分爲募衣募料募工募款四種詳細辦法另行規定之。

(六)輸送 徵募得之軍衣由軍政部軍令部及賑濟委員會決定分配方法，而由交通部後方勤務部但任輸送。但各地分會及徵募處得申請總會。以其所募衣之全部或一部份發當地之軍隊及難民。

(七)宣傳 自九月十一日起至雙十節止之一個月內，全國宣傳機關及報紙刊物，應作廣大之徵募寒衣宣傳運動。

(八)獎勵 個人捐助棉背心一十件以上者及各地分會徵募成績最佳者得於徵募結束時與以榮譽之獎勵。

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組織大綱(九月九日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會按照全國徵募寒衣運動計劃第三條，由中宣部軍政部交通部政治部軍令部後方勤務部賑濟委員會中央通訊社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動員委員會均成總部政市部省黨部市黨部省政府市政府市商會銀行公會湖北省抗敵後援會婦女

總務總會中華基督教徒聯合會中華天主教救護總會紅十字會世界紅十字會新生活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第二十四機關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二)本會以中宣部軍政部軍委會政治部軍令部後方勤務部振濟委員會第九戰區動員委員會衛戍司令部政治部市黨部市政府市商會銀行公會市抗敵後援會婦女慰勞總會紅十字會及世界紅十字會新生活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等之代表為常務委員。

(三)本會分設總務組、宣傳組、徵募組、膳料組、縫製組、財務組、收發組、運輸組、分配組等九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每一機關團體應參加一組或一組以上之工作。

(四)本會會所設於漢口漢安里九號，由委員會公推總幹事一人，各組組長指定或聘請幹事一人，經常駐會辦公。

(五)本組大綱得由總會通過修正之。

本國救護委員會總幹事及各組組長組員一覽表

組別	組	員	組長
總務組	中宣部	政治部	政治部
宣傳組	中宣部	衛戍總隊	政治部
徵募組	中宣部	中央通訊社	中宣部
	賑濟委員會	第九戰區動員委員會	賑濟委員會
	婦女指導委員會	省黨部市黨部	婦女指導委員會
	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

購料組	軍政部 市政府 市商會	市商會
縫製組	婦女慰勞總會 市商會 市黨部 市抗敵後援會 婦女指導委員會	婦女慰勞總會
財務組	中宣部 政治部 銀行公會	銀行公會
收發組	賑濟委員會 第九區動員委員會 市商會 中華基督徒聯合會 天主教救護總會	第九區動員委員會
運輸組	交通部 後方勤務部 第九戰區動員委員會	後方勤務部
分配組	軍政部 軍令部 賑濟委員會 第九戰區動員委員會	軍政部

(註) 尚有湖北省政府及湖北省抗敵後援會以後再行加入各組

△令爲據呈奉令核議編組義壯常備隊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六五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呈一件，爲奉令核議編組義壯常備隊一案呈復由。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調查入滇人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五六號

令河口督辦陳盛恩

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奉令辦理調查登記入滇人員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公飭一事，該署勿須辦理，俾准如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滇南電器承裝人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五八號

令建設廳

十月四日呈一件，據呈報雲南省電器承裝人規則，祈核核施行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不合，惟呈文內所稱之電器承裝人，係文內又稱爲電「氣」承裝人，應即查明更正，再爲公布施行，並具報備案。仰即遵照。

附件暫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第一屆保安隊學兵退役日期及清冊候令發民政廳核飭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訓字第六六〇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河西縣縣長王允欽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報第一屆保安隊學兵退役日期及姓名斗保清冊，祈鑒核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發民政廳核辦飭遵，仰即知照！

附件暫存。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富甯縣農會請解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民字第六五七號

令民政廳

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准省府委會兩轉富甯縣農會呈請解釋優待及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案，附抄原呈
一件，祈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予免除捐稅範圍一案，昨據該廳簽請解釋前來，准予分別批示在案，應

仍照案轉行辦理，至請解釋第六條，「准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公益設施」一節，查條文已經明白，惟備備大綱，該家屬等如有請求，應仍將請求事件，具體列出，呈由當地政府轉呈本府核飭，又原呈所引軍委會頒行之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條例，本府及綏署均無案可稽，即由該廳轉令將原案檢呈，再憑核辦可也。

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原呈

案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字第一一八八號公函開：

「案據富甯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據富甯縣農會呈請解釋優待及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條例，並轉請通飭施行，用清實惠而抒艱困，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事關優待抗敵軍人家屬及地方負擔，係屬行政範圍，相應抄錄呈請貴廳查核辦理，令飭遵行，並冀見覆為荷，附抄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五條規定，酌量減免各項捐款，前據昆明市長程澤呈請解釋到廳，當經簽轉奉

鈞府批示，除填谷用捐兩項外，其餘各捐遇有請求，經查明確實，准予豁免，等因，復經轉令該市長遵辦並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由，核查原呈所述，該富甯縣地方各項附加雜捐，名目紛繁，一般民衆，在社會農村經濟異常拮据之下，力量難於負擔，或係事實，所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五條負擔各種捐款，何者准免，何者不准免，明白規定，俾便遵從，不為難見，惟是本案解釋，前已簽呈奉批，通令該縣政府有案，此時是否仍查遵鈞府前次批示通行之案，函復辦理，抑應如何解釋之處，出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八期

二四

鈞裁，至於原呈所列該辦法第六條，准免服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關於此條，昆明市長前呈案內，並未叙及，現在對於此條規定，又如何解釋職聽未敢擅專，統祈

指示，俾便轉飭遵辦，又原呈指担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條例第五節六兩條請求解釋，查此項條例，係由何處關，在何時頒行，職聽並未奉到，無從查核辦理，所有據情轉懇解釋原文緣由，理合具文並抄原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飭核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抄原呈一件。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農本局貸款改進本省農田水利一案已函請該局派員來滇主持等情

尙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農字第一五九號

令建設廳

十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復農本局貸款改進本省農田水利一案，已函請農本局派員來滇主持辦理祈備案示遵

由。早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函請農本局派員來滇依章組會主持辦理尙無不合 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集訓第一期公務員辦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七三號

令墨江縣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呈一件，爲呈報集訓第一期公務員辦理情形由。

早及附件均悉。候令發國民軍訓練處核辦飭遵，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附件暫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報核辦昆明市政府撥用拍賣市營人力車價款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七四號

令民政府

九月二十一日會呈一件，據呈報核辦昆明市政府撥用拍賣市營人力車價款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會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令爲據呈據麗江林御縣呈報周新任查復不實一案情形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六七九號

令民政廳

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符，爲報據麗江縣知事林繼秋呈復被和羅遠控案，周新任查復不實，並呈附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飭處註册外，仰即轉行遵照。

附件發還。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令爲據簽呈各區義壯支隊訓練結束各隊隊附齊經武等熱心盡職請予嘉獎以資激勸一案准予傳諭嘉獎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發字第六八〇號
雲南省政府

令團務督練處

簽呈 件：爲各區義壯支隊訓練結束，各隊隊附齊經武等十八員，熱心盡職，請予嘉獎，以資激勸一案由。

此令。

主任
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會呈據綏江縣呈明修築縣道實施計劃及補助經費預算數目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四一號

民政廳
建設廳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會呈一件，為據綏江縣呈明修築縣道實施計劃及補助經費預算數目，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會同呈覆事，案據綏江縣縣長劉六功呈稱：為遵令呈明修築縣道實施計劃，及補助經費預算數目，請核示等情。一案到廳，正核辦間，並奉

鈞府秘二建字第五一號訓令，飭准會同建設廳核議辦理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該縣修築縣道，請撥支自前附捐之處，尚與案符。但該縣長呈報各情，殊嫌簡略，並未遵令詳擬計劃書，編列預算表呈核，所請准予撥支舊額幣一萬四千五百元一册，本應不准，姑念該縣所修縣道，綏關、鞍屏、兩段，業已完成一段，在最近期間，亦可完成，應飭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後 將全部收支經費造具決算，並取其支付憑單，呈報來廳，再予核銷。至所請派員下縣驗收一冊，該縣所修縣道，是否遵照修整舊道暫行規則之規定修理，未據聲明，如果遵照規定修整，即應照前頒表圖，將修完道路、里程、寬度、詳細填繪具報，再行核奪。除指令該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會同呈復，請祈鈞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四十軍排長尙志成士兵郭全德等作戰負傷尙未痊愈自動請求歸隊殺敵應亟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爭機關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一參字第三〇八六號訓令開，案據政治部部長九月十五日簽呈，以據本部第三廳廳長郭沫若呈據滇黔第一二二後方醫院院理員張義舉呈報四十軍排長尙志成士兵郭全德、王春禮、尹玉山、李遠章九十二師中士劉志遠前在綏線作戰，均負重傷，其中郭全德、王春禮、均喪左目，應列為二等傷殘，劉志遠左臂脫節，機能障礙，應列為三等傷殘，按照規定，均可暫入殘廢院休養，不必歸隊，乃於傷未痊愈之際，自動請求歸隊殺敵，所有經過情形，甚屬

可嘉，除擬稿分發各報廣為宣傳外，擬請通令嘉獎，以資鼓勵，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該員等能深明大義，或重傷新愈，或身已殘廢，猶復請纒殺賊，志為可嘉，應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除分行外，仰飭屬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限一年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軍事 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衛字第五二九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該會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法審衛（二）字第四六八〇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布施行，並經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時將屆滿，值此抗戰緊要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延長施行期間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轉呈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明令展限一年，以資贖付。等因；奉此，除分令本會各部、會、處、室、各行營主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縱隊主任公署、海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各全省保安司令、各省軍管區司令、各警備司令、各軍事學校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函通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八號

三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更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律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電衛三字第五二九六號訓令開，案查新頒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買二字係盜買之誤，除分令更正外，合行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各部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電衛三字第五〇三二號令開：

「案據程司令長官陳擬補充軍律條文兩項計六款，請以法令規定公布一案，經審查所擬各款，在陸海空軍刑法大都有規定，毋庸再定，惟就中第一項(1)款及第二項(3)款之一部，尚有補充必要，茲經擬訂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二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時遵照，計發補充條文一紙。此令。

此令。

計發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一紙計二條。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第一條 部隊長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部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第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浮領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七月七日為國定紀念日轉令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秘一民字第四〇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奉：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案奉行政院諭字第五五九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財政）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三一

月四日發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鄂仁字第三三八〇號函開：『發給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定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在案，除紀念辦法由宣傳部擬訂頒行外，相應錄送函達，希即會照公布，列為國定紀念日，並飭轉令教育部列入歷書一貫紀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列入歷書，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 綏省指委會查照外，合行錄案飭知，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發公務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則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四日秘一經字第三七一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字第五一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則，前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通令飭遵在案，值此非常時期尤應厲行節約，革除浪費以惜物力，而濟時艱，惟恐施行稍久，漸生玩忽，對於該規程內規定各項不

免視為具文，為此重申前令，務各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規程，前於二十三年九月奉

行政院令發到府，業經分令遵照在案。惟事隔四年各機關或間有變更者，或新有成立，未奉前令者，茲特將此項規程，抄發一份，使有遵循。奉令重申前因，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廳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奉此。合將規程抄發，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

公務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廳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殯禮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費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長官語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慶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計開。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

名義代發代收。

建設

▲通令轉發商業登記暫行辦法飭即佈告商民限期一律依法登記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七十二號

令各縣縣長

查商業登記，所以保護商民之法益，從前在施行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期間，本省僅昆明市一隅，有少數商人，能遵照註冊，經本署以商業登記，有關調查統計至巨，曾迭令各市縣切實舉辦，並佈告限令登記在案。乃因商民未盡瞭解，各市縣推動不力，遂多擱置未辦，去歲八月，奉

經濟部令發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廢止前用商業註冊規則後，復經遵照轉行公佈施行在案。但自公佈至今，各市縣之商業舖店，仍復因循觀望，概未依法登記，對於考核統計，窒礙甚多。且近來省外來滯開設商店者，日有所聞，若不從嚴登記，予以考核，則詳偽糾紛之事，旋免不隨時發生。茲特訂定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由廳直接策動，就昆明市及宜良、蒙自、箇舊、昭通、大理、騰衝等縣，先行着手舉辦，限期一律登記完畢，俟上述各市縣登記完成，再推動於其他各縣，以收實效，除呈
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將商業登記暫行辦法合發，仰即遵照佈告商民限期一律依法登記為要！
此令。

附發商業登記暫行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雲南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市場經營商業之各種商業舖店，均應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兩個月內一律呈請登記，其由省外移來及新設立之商號儘一個月以內即應登記完畢。

第二條 凡呈請登記之商號，應備具呈請書，載明規定事項，呈由營業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轉呈建設廳核發登記證。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商號應繳辦證登記費銀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此項費用，由市縣政府扣留四成，作為登記費，其餘六成，轉解建設廳作為證書費。

第四條 凡資本金未滿國幣二百元以上之舖戶，其繳納登記費減為國幣二元，未滿一百元者，登記費減為一元。

第五條 凡前已呈請登記領得營業執照之商號，仍應補行登記，但免予繳納登記費。

第六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限期而不呈請登記者，外來及新設立之商號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開設已久之商號，處三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三五

元以上之罰鍰。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佈施行之日起，凡不經核准登記者，即不許開設。

第八條 其屬於公司性質者，在有限期內應依公司登記規則呈請登記，非公司性質者，依法不得稱為公司，違反者依法規辦理。

第九條 登記法第三條三、四、六、三項之業務有合於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應另作工廠登記，不合格者，凡屬考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奉經濟部訓令昭通利昌猪毛工廠准予備案轉行知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七四號

令昭通縣縣長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奉

經濟部用字第九五六五號指令：據呈送昭通縣利昌猪毛工廠登記表單請准備案一案，內開：「呈件均悉。該廠所填登記表，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工廠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奉爲據呈報編組防洪除賢違辦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一七六二號

令鹽興縣長陳培松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收到八月十八日呈一件，擬報編組防洪隊情形新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龍川大河及龍溝河，每當夏秋，常生水患，對於防洪工作，關係至為重要，該縣長應即督同所屬，認真組織辦理，務得一紙具文，轉行知照，即爲了事，殊屬不合，應予申斥，現在兩季未過，仰即認真退辦，勿再遲延！

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水字第四九號內開：飭於奉文後，迅即督同所屬河道關係地方，編組防洪隊，實施防洪一案。仍先將邊澗情形

報查。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鈞廳通令欲發防洪隊規則，當經照抄一份分轉建設局會同各區區長照章編組防洪隊，於雨水期間，實施防洪工作，以免水患在案。迄尚未據呈復前來，茲奉前因，除再令催各區局迅速照章編組具報核轉外，理合先將邊澗情形，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備案。

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興縣縣長陳培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西南華煙草公司請將英國煙葉試造捲菸送贈以便研究大量種植

逕啟者：查本廠前以英國菸草籽種，發交蘇州農村林場試種，現已收穫，茲據該場將試種成績呈送前來，相應檢取英

煙膏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三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八期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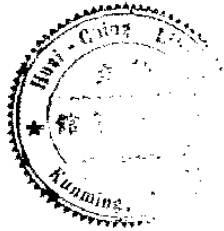
關於葉四公兩，送請

貴公司查考試造菸捲，仍將試造情形及標本送廳研究，以便大量種植，並希見覆為荷！

此致

南華烟草公司

附送美國菸葉四公兩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購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鑒訂政府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誠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踴躍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後盾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踴躍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

國公債

- 十五、踴躍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踴躍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踴躍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給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踴躍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貞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者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踴躍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八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持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仰即知照

令各縣縣長迅予遴員編募志書呈府彙辦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飭更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審計處爲據敘籌呈擬由省教育費項下一次補助私立南英初級中學開辦費三千元一案仰即知照

令密查縣縣長王慶辰會勘平糶縣二十七年水災

令呈實縣縣長李晉勳會勘昆明縣二十七年水災

令昆明縣等爲據國立中山大學究研等會查專員江澤濤函擬住昆明幾次等縣考查民族請令飭保護協助等由仰即知照

令廣通等縣爲據無綫電局呈報各縣收音工作概況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爲據教育廳呈請添撥用培科置充曲靖中學校校飯運項上一案仰即知照

令 民 政 廳

衛生實驗處 爲據審計處發復審核昆華醫院衛生設備預算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九期

一

建設、農

經濟委員會

教育、

外交、

外事處

為准參加美國博覽會籌委會江代電送規程彙編請查照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為准內政部代電調查人民團體組織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送各種鑛業呈請書式樣一案仰即知照

令國務院為准財政部咨十區督察分處人員不在甄審之列仰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准財政部咨轉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等加具意見請查核辦理見復一案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為據四川萬縣中醫院函開差流行病藥方一案仰即存備參考

令衛生實驗處為據呈請核發昆華醫院內政部開辦費一案應候令發財政廳審核具復再憑核飭

令民政廳為據呈報完工落後原因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令騰衝縣據呈報完工落後原因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令順寧縣據呈請轉呈軍委會核卸陸軍第十二師抗日陣亡連附趙照伯一案仰即遵照

令順寧縣據呈請轉呈軍委會核卸陸軍第十二師抗日陣亡連附趙照伯一案仰即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五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機關凡與會計方面有關之冊報文件須與會計稽核人員會銜呈報

建設

建廳令安甯等縣局爲准中央經濟部專門委員鄧振文函爲來滇調查鑛產請飭各縣局協助保護以利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令昆明呈貢等縣速覓水產試驗地俾便研究本省水產增加農村副業
建廳令稻麥改進所轉飭蕭煒東暫行兼代第三苗圃管理事務
建廳令駐節辦事處該處長路三泰調省另有任用遺缺以馬飛豐接充並令箇舊縣長監盤交代
建廳令樞武設治局據呈請委石貴源爲第三科科長始准給委試充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薛蔚英王鈞霖等歸案訊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嚴緝刺殺喻維華兇犯法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十九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除依法律行使監察權外，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遽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轄機關審理之。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為前項之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三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書面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稟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第四條 被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申辯之意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項為行政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應即以該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亦應負責。

第五條 前項彈劾案於移付前得不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刊

(法規)

第十卷第八十九號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或意見後，應即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監察院為依本辦法行使職務時特別調查證據時指派監察委員監察或調查專員持證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檢字第七〇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七號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暫行辦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各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通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知照！

此令。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一份。(見法規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催各縣迅予遴員編纂志書呈府彙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志字第一四七號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志書，早經通令編纂在案。迄今為日已久，奉令督辦者，仍屬寥寥，近因中央收減各縣志書，本府適令檢寄，迭據各縣紛呈尚未編纂，無法檢寄，實屬玩視功令，復查各縣志書，關係各縣地方尊嚴，決不能藉詞因循，延不纂修，時再分催，飭即迅予遴員編纂，刊印成書，呈府彙辦，勿再延宕，致干查究，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及進期情形報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訓令令飭更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七〇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發字第七六一五號訓令開：

「查修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前於本年八月間奉 國民政府令公佈施行，並由院以諭字第六三〇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該條例第七條條文內校士三十五人至四十八人其中一人擔任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九號

四

其一人字樣，係爲十人之筆誤，應予更正，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教廳呈擬由省教費項下一次補助私立南英初級中學開辦費新幣三千元一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中字第一一九五號

會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雲南省昆明市私立南英初級中學校籌備員杜震東、孟立人、阮帥竹、廖瑞華、李惠卿、符和玉、等呈稱，爲呈請核發開辦費用，以應急需而資設學事，竊查東等擬在本市縣內兩辦私立中學一案，曾經擬具計劃連同組織大綱招生簡章等件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准自本年秋季開始招生，以後依照計劃逐步進行在案，現本校校址業經租定北門街四川會館，其全部房屋均歸本校應用，該處因年久失修，大部陳腐不堪，尤以大段兩旁之房舍，向係開設機房染房等類之民人居住，平日既不愛惜，多年又未修整，以致房宇傾斜，牆壁破漏，地面西凹不平，椽子朽腐腐爛，兼之溝道阻塞，積水數寸，污濁之象，觸目皆足，以致設道學校，自非全部修葺，使其煥然一新，不足以資應用，此蓋學以組織，原爲陶育青年之地，若其環境惡劣，設備不週，匪特觀瞻有繫，大有礙於，即於學生之精神，生活亦有相當影響，東等昨經數次查勘，並由富於土木工程建築學經驗之

人員會同設計，按其原有房屋詳酌本境需要為之分配，自大門部份起，進而各班教室會議室禮堂操場各部辦公室學生寢室乃至廚房廁所等處，均應逐一詳細查勘，酌定分別修理，統計約需整理工料等費新幣四千八百六十元，此外對於現代中學應有之一切設備，如各項教育用具、學生教育用具、電燈用具、電風扇用具、體育用具、以及各種辦公用具，衛生雜項用具等亦應按照學生及教職員之數，分別計劃設置，統計約需設備用費新幣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元，尚有預備用費及籌備時期之一切開支，約計約需新幣一千元，以上三項，共計約需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均係查校內之實際需要，並根據目前時價切實詳明估計，為本校開辦時間不可或少之費用，並未稍涉鋪張，致蹈濫費外敷之嫌，其一切詳細節目及用途說明，另行編具預算書一份，隨文附呈，伏乞鈞廳核明，准予全數發給，俾便分別着手辦理，早即厥成，事轉再由經手人據實呈報，由本校校董會覆查轉報鈞廳核辦，以昭事實，鈞廳維護教育事業，無微不至，款乞俯予批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一、等情，據此，查值匪抗戰期間，該校奉命收容失學青年計添私立初級中學，以資救濟，事尚可嘉，經縣已指令准予試辦在案，惟所呈開辦費共需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即屬確有必需，但在法理上不合請求本廳全數發給，本廳對於該校，只能酌予補助，藉示倡導，擬由本省教育經費項下一次補助該校開辦費新幣三千元，除飭該校校董會負責設法自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後指令核示。此令。

主席 鍾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委會勸平彝縣二十七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命令第二一七一號

令委會勸平彝縣水災委員云安縣縣長王慶辰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八十九期

奉據昆明縣呈報：

「案據平彝縣古梅台元日代電稱：『縣屬一區附近城郭露水連旬，山洪汎溢，七月四日夜大雨，至五日夜稍停，由中安鎮出水澗橋流至二區牛氏墳大橋以下，沿河大岸田地被淹長約六十餘里，水田浸沒數千畝，旱地雜糧亦被沖盡，小海子面積二百餘畝，悉成澤國，官已改災，等情；據一區區長報稱時，職縣公出，當派警局局長周興文召集區區長得勘無異，實屬被水成災，各屬電呈請委勘辦示遵。』

等情；到府，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即令委密雲縣長前往會勘，除指令外，台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令到立即馳往平彝縣府，會同古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田地，實有若干，是否估全年收稼總計，不及中稼半數，勘明後，遵照勘災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將被災各村地畝名稱面積各地災情輕重，應免賦稅數目，（以國幣計列）分別造具清冊三份，連同被災地點略圖一份，並填照定式填簡明表五份，會委本府，以憑核轉，並飭一面會飭災區區長，及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疎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仍先將遵辦及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令委會勘昆明縣二十七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令政第一一七三號

案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和呈稱：

令委會勘昆明縣水災委員呈買縣縣長李竹筠

「爲呈報事：案據縣屬各區匪聚、官渡、普自鄉、經鄉、向旭里、中營村、普自村、南寧等村村長
羅文綱、羅鴻翰、陳劍等呈稱：『呈爲山洪暴發、河堤決口、堤舍倒塌、田禾被漂、秋收無望、懇請迅予派員
查勘、籌募耕種稅款、以解民困。』各等情：據此。當經加派得力人員前往決口各處，督導堵築決口，及由縣
長親詣被災各村詳細履勘。緣本年入夏以來，連日大雨，山洪暴發，以致縣屬各河，水勢陡漲，河道溝渠，均
告滿溢，當經督飭各區防汛人員，晝夜巡視，加緊防範。不料七月四、五、兩日，縣屬官渡鎮中營村，及現瑞
鎮向旭里（即小板橋）兩處之官象河堤，先後突告崩潰，計中營村決口一處，長約七丈餘尺，向旭里決口二處
，一處長約十五丈，一處長約十丈河中洪水，盡向決口處，奔冲下流，一片汪洋，盡及深闊，附近田禾，全被
冲毀，田前壟積，變成沙灘。下游田畝，全被洪水漂沒，數日未退。迨七雨止天晴，又被暴日蒸曬，以致禾苗
多被曬萎，至洪水退盡，禾木雖存，而田禾均已奄奄欲絕，秋收已屬無望，至於沿海田畝，因各河之水下泄，
海水陡漲數尺，沿海田禾均被漂沒，水深數尺，亦屬收成無望。枉費工資，殊堪憫惻。除飭人民趕速設法補種
雜糧，以資補救，並飭由財政局派員分赴被災耕地共有若干，分新造報再行另呈請委員會辦理外，惟災區
遼闊，例限甚帶，理合先將擬報在劫情形，具文呈報，請前俯加查核示遵。」

等情一案，到府。據此。查災後事件，民瘼攸關，勘明定限甚帶，若候該區長由財政局派員查勘，轉報到府始行委
員會勘，未免遲緩，應即由府先行委派縣屬各區長李贊勳前往會勘，以重災情。除指令外，合行令委印該縣長遵照，
文到，立即馳往昆明縣府，會同區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戶履勘，究竟被災地畝實有若干？若否請全軍收陸不及
中稅年數，查明後，遵照清災規程，土地賦稅減免章程，並頒發表式，將被災區村名籍，地畝面積各地戶情輕重，應請
免賦稅數目，（以圖冊計列），分別造具詳明表五份，清冊三本，暨地畝略圖一張，會呈本府，以憑核轉，並一面督飭
該各區鄉鎮長，督當地農民，趕緊挑挖沙泥，疎洩積水，堵築決口，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仍先將進辦及會勘情形
，報查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 曹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令為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考查專員江應樑函擬往昆明羅次等縣考查民族請令飭保護協助等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務二教總字第一二二五號

昆明縣

宜良縣

路南縣

武定縣

元謀縣

羅次縣

案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考察專員江應樑函開：

「敬呈者，茲奉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遣派再度來滇考察民族，前經由院函請鈞府保護協助在案，現員已由粵抵滇，日內即擬出發考察第一步考察區域擬定為昆明、宜良、路南、武定、元謀、羅次、等諸縣，用特呈請鈞府分函各該縣政府予以保護協助，並由鈞府發給護照一紙，俾資識別，而利工作，實為公便。」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爲據無線電局呈報各縣收音工作概況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電字第七八三號

令發通誌

案據無線電局呈稱：

「案據參政司長顧家遜呈稱，案查驗台營造與之各分台收音工作概況，業經造報至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所有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工作概況，理合附表呈報，請將案核轉呈等情，並附呈工作報告統計表前來，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鑒。」

等情：附呈原表一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內所列，除昆明等三十一縣工作順利外，尚有廣通等八縣，或因經費無着，或正修理機件，殊屬不合，值此抗戰艱重期間，消息靈通，極關緊要，除嚴令未工作各縣迅速籌款恢復工作，其因機件發生故障者，應即加緊修復，以維電政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藉延干究，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教育廳呈請撥款出培科習允曲靖中學校長販運煙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八二三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九期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省立曲靖中學校長顧顯琳呈稱：『為冒充校長，販運煙土，懇祈轉報嚴究事；頃聞本省民國日報八月二十一日新聞欄載稱，有貴州興義人田培科者，以曲靖中學校長名義，向貴州興義縣長，請發旅行護照，攜帶貨品行李，由興義乘車抵昆明，及至昆明車站檢査時，經該處警士上車盤查檢閱，該田培科自稱係曲靖中學校長，並取示興義縣政府發護照，希圖混過。經警士詳加檢査，結果於箱內查出煙土十四件，毛重九公斤，警員當即將該田培科連同禁物，一併送交第六分局究辦等語；並將護照原文登錄在案，閱悉之餘，無任驚異。查曲靖中學，既有省立一校，自開辦迄今，培顯琳充校長職務，其校長僅有一人，校長自蒞長校事以來，二十餘載，在自身固從無尋邪之行爲，即所識親友之從事商業者，亦與校長絕無稱謂關係。在名義上殊無假借餘地。該田培科竟爾冒充曲靖中學校長，向興義縣政府請領護照，販運禁物，作奸犯科，莫甚於此。毋怪彼案，其販運煙土之行爲，尚有當局依律究辦；惟冒充曲靖中學校長一節，若予寬縱，難保該田培科嗣後不以此滋生其他弊端，於公於私，妨害甚大。茲將民國日報此項新聞，隨文附呈，懇請鈞廳鑒核轉報雲南省政府對該田培科除治以販運煙土之罪外，其冒充中學校長之惡，亦請從嚴究辦，以杜弊混，而儆奸邪。附呈剪報一紙。』等情；據此，查八月二、三日民國日報新聞欄內，確載有田培科自稱曲靖中學校長，私運煙土，被警員查出送交第六分局究辦等語；已爲有目共覩。該校長呈請嚴懲該田培科販運煙土及冒充曲靖中學校長之處，自係爲愛護該校長名譽起見，似無不合，擬請鈞府轉請主管機關依法懲治，以儆刁惡。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仍祈示遵。」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令爲據審計處簽復審核昆華醫院衛生設備預算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六七一號

令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案查革據 衛生實驗處

呈請核發省立昆華醫院新建大樓紀念堂等處衛生設備費用一案，經令據本府審計處簽復稱：

「案奉鈞府二十七年九月九日秘一民字第五二八號訓令開：據衛生實驗處呈請核發省立昆華醫院新建大樓紀念堂等處衛生設備費一案，防虛審計復，等因，奉此，遵發交該處租員爲建中詳細審核，並飭切實調查價值，再行核辦。茲據該員簽復稱：「遵經按照估單詳晰審核，並訪本市經售各商店多番查詢價值，當查該院所請設備新建大樓紀念堂等處物品尚屬必需，單列價值與市價相較亦尚不浮，惟查其中澡盆洗手盆茶桶三項，值此物價飛漲之際，購置數目太多，殊不經濟，擬請各准購半數，計澡盆八個，洗手盆十二個，茶桶十二個，如不敷應用，除物價穩定時，再行添購，洗地擦盆洗衣盆二項，單列價值每具均在舊幣一千三百元以上，係屬擴充預或其他價值較廉之代替品，以節糜費，熱水鍋爐則每具不過舊幣四千元，惟是否即屬此類，未便懸揣，又水井一項，單列工料舊幣四萬元，水箱一個，五萬五千元，均未據將估樹方法形式尺度分別註明，無從審核，擬請飭一併查明呈覆再憑核辦。」等情，據此，查該員簽復各情，尙屬實在，擬請一併准予如簽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鈞處核辦。」

等情，附呈原估計單一張，據此，查簽復各節，均屬切實，應准照辦，除指令及分令衛生實驗處遵辦外，合將原估計單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九號

一一

種！

此令。

計抄發原估計單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參加美國博覽會籌委會江代電送規程彙編請查照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總字第一六一號

建設廳

教育廳

經濟委員會

外交辦事處

案准

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江代電開：「茲檢兩電計連，茲檢寄本會規程彙編五十册，即請查照，並轉飭負責機關按照徵集出品規則，及出品細目一覽表各規定，着手徵集出品，選擇務求嚴格，品質務求精良，以期表現我國最近經濟上技術上及文化上之進步狀況，其屬當地特產品，並應就進步狀況及製造方法之特點與其演進諸端妥於設計，務期其能表現有系統之陳列與抗戰築國自力更生之精神，至各項統計圖表之尺寸，應以（一） 120×694 （二） 591×841 （三） 841×1187 為限，藉期劃一，各該展品均請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會或本會辦事處，以便彙送展覽，至紉公誼。」等由；計附規程彙編

五十份。准此，除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規程檢發四十七份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

此令。

計檢發規程案摺 十四份。

主密請 委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准內政部代電調查人民團體組織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發二民字第六七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發日代電，內開：

「查各省市直接指導核准備案之人民團體，其組織情況，本部亟應調查，以便考核，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調查表電請查填送復，並希以有人民團體呈請備案於核准後，隨時報部備查。」

等由；附送調查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請省指委會查填見復，以憑轉送外，合將原表抄發該廳，仰即知照！

計抄發調查表一份。

主密請 委

雲南省政府公電 (命令) 第十零第八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准經濟部咨送各種鑛業呈請書式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建鑛字第一六〇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川鑛字第一〇九六三號查開：

「查鑛業鑛業之發定，及其修補變更等事項，所有法定呈請手續，商民往往不能明瞭，進行呈請時，非程序錯誤，即式樣不合，往返駁復，輾轉時日，不但各省鑛業，因此未能從速核准，商民鑛業亦感受困難，茲為促進行政效率便利商民起見，特由本部印製各種鑛業呈請書式樣，以備擬領鑛區者得有規範，擬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收存，凡遇商民擬領鑛區者，由該縣抄發此項呈請書式樣，一面仍按照所定式樣，詳加指導，務使商民有章可循，辦理均能適合，並應隨時告諭商民週知，至關促進鑛業，相應檢同該項呈請書式樣二册，及前經通令頒布之臨時鑛業煤鑛辦法十份，咨請貴廳飭遵辦理。」

等由；計咨送各種鑛業呈請書式樣二册臨時鑛業煤鑛辦法十份。准此，除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件令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各種鑛業呈請書式樣二册臨時鑛業煤鑛辦法十份。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准銓叙部咨十區督辦公處人員不在甄審之列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第字第六七八號

令開務督練處

案准

呈報部本年九月十七日號字第三九〇四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七月三十日秘一第字第七號咨，轉送雲南第十七團務督練分處甄別審查人員名冊，以該處職員，悉係軍職，可否懇懇甄審？應即核復，等由。查甄別甄別審查，以於組織法規定有簡聘委任官等之公務員為限，該處職員，俱係以校尉級官之軍職，應不在甄審之列。相應咨復查照知為荷。」

此令

主 席 張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准內政部咨准後方勤務部電請轉飭各縣遵照設置茶水站及換藥站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六六二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本年九月二十日案准

內政部發民字第一〇二二〇二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部長俞飛鵬二十六日復電開：滇奉 委座令一列鄂代軍團，擬擬傷兵與士氣關係最大，城市之慰勞，不及前方一帶一杯開水，請通飭滇各縣政府軍隊及傷兵過地方距離十五里遠

雲南省政府公函（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九號

一五

勞瘁原處設營茶水站及收容所，應在三十里距離內設置換藥站輕傷兵一日行程等語，除遵已通飭各戰區兵站機關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咨各省政府通飭屬縣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並請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各地方人民對於滿境軍隊，應予盡量協助，曾呈行法院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護字第一二四三號訓令開列應行辦理各項，通飭遵照在案，關於前方治傷傷兵之招待，關係尤為重要，設設茶水站及換藥站，應請遵照前項院令，切實遵辦，以利抗戰，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咨請
統著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經濟部咨准財政部咨轉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等加具意見請查核辦理見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九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農字第一〇九七八號咨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渝賦字第二〇〇九號咨，以准貴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三九號咨，送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獎勵工業暫行條例，及獎勵開辦鑛業暫行章程，備會核等由，加具意見，檢同原咨暨原附件咨請查核主辦，等由，送部。查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後，似宜增加一款為第五款，舉辦本省農林漁牧各項新興事業卓著成效者，原罰五第六兩款，似次改為第六第七款。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關於專利規定，在農產特殊適用，假無別條，則條第二款「出口稅」之下，擬增加「轉口稅」三字。原
八條「由國務院呈請政府轉咨經濟部核辦。」擬改為「由本關呈請由，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咨經濟部核辦，
同樣之後依照財政部意見。擬增列一項，前項獎勵如爲減免稅捐，或減輕運費者，並轉咨財政部或交通部核辦，
所附與兩省獎勵工業暫行條例，查關於工業獎勵，在中央方面已有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等公
佈施行，最近復擬獎勵時工職業獎勵法暫行條例，俾適應非常時期後方經濟建設之需要，各地方似勿須另訂單
行條例，所附雲南省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內，其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與鑛業法第一條，第十
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及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抵觸，其餘各條，亦多與鑛業法及施行細則抵觸或重
複，似應廢止。除咨復財政部外，相應加具意見咨請查核見復。」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研議具復，再憑咨覆公佈施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四川萬縣中醫張治國開送流行病藥方一案仰存備參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六八七號

令衛生實驗處

據四川萬縣中醫張治國函呈，爲因報載昆明發生流行性怪病，特開送經驗良方，請予採用等情到府，除將函呈原方抄
送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行醫師公會外，合將原呈及藥方抄發該處，以備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藥方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九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請核發昆華醫院門診部開辦費一案應候令發財廳審核具復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六八九號

令衛生育驗處

十月四日呈一件，爲請核發省立昆華醫院門診部開辦費一案，附呈預算書六份估計單二份副發貨單一份，祈核

呈暨附件均悉。應候令發財廳審核具復，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轉安甯縣後援會演戲募捐攤賭抽頭一案即由該廳分別議擬呈候核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六五五號

令民政廳

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轉安甯縣後援會演戲募捐攤賭抽頭一案情形附呈原呈二件，祈核辦示遵由。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經過詳情，既經該廳派政務視察員許寶祺前往澈底查明，並呈復有案，對於案內應受處分各

真由該處分別議擬呈候核飭可也。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 劉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原呈

案查前奉鈞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秘一民字第四一號訓令(略開)「案據省抗敵後援會密呈安甯分會借救國為名，演戲募捐，聚賭抽頭，請予分別懲辦等情一案，令飭查核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安甯縣長林景泰查辦去後，旋據該縣長呈覆到廳，核因所查事實與省抗敵後援會原查情形迥異，其中恐有別情，復派職廳視查員許寶根前往澈查，候候核辦，正進行間，又奉鈞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秘三官字不列號訓令，「安甯縣公民代表趙禮仁等以縱容劣紳，狠為奸孽情，呈控安甯縣長林景泰一索飭廳遵辦等因，復經訓令該視查員許寶根查明呈報前來，(原呈已據隨文附呈)細詳風聲查得情形，該縣舉辦游藝會募捐及攤賭抽頭均實有其事，關於該戲場所得收入僅有三千餘元，尚無收多稱少之弊，與省抗敵後援會密查員所報之數三千數百元比較大致符合，分會委員其謂入場券價每餘元，殊無根據，不能認為事實，惟開支各項如戲園城牆開支五百餘元之多，又會期忽買印字機一架開支四百五十元兩項，誠如該視查員所云，均屬浪費，應飭該手人負責賠償，將此款經交省抗敵後援會接收，以作援助抗敵之用，所有舉辦游藝會各事各員，既經查明並無濫發存款情事，均請一併免予究議，至於攤賭抽頭一層，據該視查員原呈所述無關其事，且有警察局長孫安瀾，前常備隊中隊長唐彥清，石潭小校長曾子連，第一區區長楊漢森，政警隊長李金榮等五人，並在總團副團長王學禮家商議，原議係包圍莊玉書等會交過五百元，於唐彥清手取，莊玉書收銀一天，第二天即由唐彥清日揮等語，是攤賭收權賭捐三百元，交唐彥清已經事實，究竟唐彥清收到此款，是否人已抑或轉交何處，接據賭場以後，賭場情形如何，又收總賭捐若干，自應澈底查究，唐彥清方能得其真相，現唐彥清即唐彥卿已調任糧南第二營宜良常備中隊少校中隊長兼該營附，擬請將其停職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九期

交軍法處訊辦，其警察局長孫安瀾，德團副長王學禮，第一區長楊茂森，均擬由職廳一併予以停職，令縣連同有關各名提解軍法處併案訊辦，以肅法紀，再查省抗敵後援會原呈謂該縣分會假借救國名義舉辦游藝會，橫徵募捐，聚賭抽頭肥己，今據該視查員查明呈覆，乃該縣舉辦游藝會中間，有人聚賭抽頭，均屬事實，但若謂其假借救國名義盈財肥己，則無其事，又趙鈞仁等原呈稱，後援會送五千元副主任委員一節，該原呈係得之傳聞，未能舉證，該視查員亦查無實據，自難執以為憑，惟是原呈發動此事，該縣長林景泰自應呈報核奪，始能舉行，乃事前並未呈准，手續上已覺稍疏，及在開游藝會期間發現聚賭抽頭之事，該縣長近在咫尺，豈無見聞，何以迄未干涉制止，論其職責，豈能辭咎，迨至事關於省抗敵後援會派員查明，由縣另行協查，該縣長又不根據事實詳切呈報，縱放一味粉飾，謂誤茶捐為賭捐，以莊玉書等不應擺設席降各車罰款二百元，藉以掩塞了事，並囑莊玉書等，如委員問時切勿漏言，希冀強辯到底，巧滑欺朦，大屬非是，究竟該縣長是否儘止知情故縱，該唐彥清所收賭捐是否轉交該縣長手收，此時尙未能證明，自不便遽行議處，擬俟軍法處將抽頭事實訊明後，該縣長應得何種處分，再由軍法處議擬呈請鈞核奪，以誠信，而昭折服，所有遵

令查辦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錄詳視查員原呈具文呈請鈞核核示遵。謹呈

視查員主任

雲南省政府主席

附抄呈視查員原呈二件。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為據呈報完工落後原因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六號

令騰衝縣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件，呈報親赴路督工情形及完工落後原因，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公路總局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原呈

早為呈報親赴路督工及工作情形，懇請鑒察事，竊騰衝補助龍陵修築保龍段公路，自惠通橋頭西岸起，至大浪壩止，計長四十五公里三百六十公尺，坡廣險峻，路勢崎嶇，自本年二月即出夫採撈路基，採取石方，至五月底，雖出夫兩次，施工百萬，而石方猶未取足，六月則竟陷於停頓，竊於六月二十九日馳赴任所，接印視事，即令各區鄉鎮趕速出夫，前往繼續工作，未及二日，奉

督辦轉

鈞座電令，限三日內，起夫萬名，晝夜加工，於七月十五日完成通車，職乃於連日大雨滂沱之中，不分晝夜，親往各鄉催夫，並指示採撈辦法，所幸騰民深明大義，自七月八日起，各鄉民未聞裹糧攜具，怕風法雨，終釋晝夜工作，至十五六日先後到段工作者，達八千以上，遂於十八日由縣僱夫回城，二十一日由騰取道龍陵，面請督辦核請示，趕赴騰衝督工，於二十六日到達，會同呈呈在案，惟本年雨水較早，連綿數月，墜毀倒塌甚大，費工甚多，民夫到段，初惟從事於修復工作，職到後民氣為之一振，復裝各區担任路役，分層指示工作步驟，至七月底，倒塌完全修復，鋪石亦成工一半，至八月九日，民夫担任之鋪石工程，即照規定一律完成，計三十四公里七百八十五尺。中間因八月三日早晨，騰縣大雨，山洪暴發，如吼如怒，各便橋便洞，多半視沙石填沒，有如塌堤。職復分別計劃，徹底改修或修埋，造鋪石完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十九號

，即繼續着手，小團校便橋一座，填沒最大，驛自任監修，其他各區區長各監工員，亦各自勸監修一座，至十七日數十便橋，亦一律改修完畢，較前已屬穩固，職復令各區民夫，將鐵路鋪沙未圓滿之工程，再行加工整理，以求完善，一面就近呈准

官辦派員查驗，致未返家，一面酌留民夫，組織護路隊，常用在役，負担修復倒塌，至由嵩通橋至嶺千寨江邊之一段，約十英里五百八十公尺，因氣候水土特殊，橋樑民夫此時即住工作，大多疾病死亡，實屬不宜，由地方請求，招工承鋪，現已至六之六七，因工程分處負責修築之梅子雲橋金盾子橋，倒塌後尚未修復，及江邊石切，尚未鑿完，進行不無稍緩，只須橋梁石切完工，鋪石即可趕辦不誤通車，此職於八月二十一日，由路段返騰以前之工程情形也。總之此次騰衝修路工程，地方担負，不勝不多，而完成期限，反較保山龍陵諸處為後致勞

席注，迭令趕工，其最大原因：(一)以前兩次出夫，因計劃不周，組織鬆懈，以致徒耗時間，歷五個月而工程僅半。(二)五月間前任卸卸消息，即忙於辦理移交，對於鐵路事宜，不復留意，加以被地方人民告發，威信全失，至六月即陷於完全停頓狀態。(三)工程分處修築之橋梁，及開鑿之石切，不能事先完成，因此種種之關係，隨爾完工落後，則以騰衝前後民力所言之，其成績絕不如也。案以先電報外，謹此備文詳細說明，懇祈鑒察，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

騰衝縣長周浚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電黔省轉令路局對來滇人民應注射疫苗并請發款開辦平彝衛生所等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六八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為曉諭生實驗電呈請省衛務局對來滇人民應注射疫苗，並請發款開辦平彝縣衛生所一案，前經示由。

呈悉。查所請電呈省府轉令該省衛務局對來滇人民，應注射疫苗一事，尙為有見，應准照辦，即由該廳擬稿呈候核發，至請發款開辦平彝衛生所一項，非據衛生實驗處呈請前來，經令財政廳核議在案，尙未據復，除令催辦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請轉呈軍委會核部陸軍十二師九日陣亡連附趙熙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八五號

令順寧縣

呈一件，據請轉呈軍委會核部陸軍第十二師九日陣亡連附趙熙伯案，前經示由。

呈悉。該縣所請核部連附趙熙伯各情，應遵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之規定轉飭該道處填具乙種調查表呈由該縣府查核屬實，再由該縣長出具證明書併同書表，呈府核轉，方合規定，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命令） 第十零九八十九號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五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建設廳呈覆擬具復辦本省蠶桑辦法及呈請准予設立蠶桑改進所各情，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辦法核尙可行，應予照准，咨經濟部查照，該廳奉改進所行政經常費，准由財廳照發一年，一年後由該所收入項下自行維持，至事業費三萬元，看當行投資可也。

(二)主席提議裁撤本府技監室及兵工廠長案。

議決：查本府技監室現無設置之必要，應予裁撤，李技監熾昌已另有任用，應即解除責任，該室屬員，應飭呈報候酌予安插，又兵工廠副廠長楊克琮現有雲南大學任院長職務，難於兼顧，應飭專任院長，至副廠長一職，即日裁去。

十月二十九日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機關 凡與會計方面有關之冊報文件 須與會計稽核人員會銜呈

報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所屬各征收機關

查本廳所屬省內外各機關，凡與會計方面有關之冊籍文件，均經開定須與會計稽核人員會銜呈報。至於本廳令行與會計稽核有關之公文及法令規章，均應使會計稽核人員徹底明瞭，俾資遵循；並藉以增進其辦事之知能。惟查各財稅局局長，對於此點，多不注意，此類公文，並未交與該機關會計稽核人員等傳觀，以致錯誤迭出，無從糾正，應辦事項，亦多未遵章辦理。嗣後各該局長，對於此類文件規章，務須公開交與該員等傳閱，以便周知而增效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建設

▲令爲准中央經濟部專門委員鄭振文函爲來滇調查鑛產請飭各縣局協助保護以利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一三六三號

安甯 祿勳 楚雄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十七卷第八十九號

祥雲

鳳儀

大理

永平

保山

騰衝

龍陵等縣縣長

彌西

瑞麗

盈江

隴川

蓮山

梁河等設治局長

案准中央經濟部專門委員鄭振文函稱：「敬啓者振文此次奉 國民政府經濟部訓令漢總字第一六七九號前來 貴省調查礦產事宜，除由郵送函請 貴廳派員協助並飭屬保護外，茲擬沿緬緬公路親往安寧祿豐楚雄鎮南祥雲鳳儀大理永平保山騰衝龍陵等處實地調查，敬煩通飭經過各縣各設治局各土司派員協助，切實保護為荷，此致敬頌功祺」等由，准此，除發給證明書，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妥為保護協助，以利工作，勿稍疏虞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訓令昆明晉寧昆陽呈貢等縣速覓水產試驗地俾便研究本省水產增加農村副業一案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一三二五號

昆明縣縣長
晉寧縣縣長

昆陽縣縣長
呈貢縣縣長

查山林川澤之利，至為遠大，凡政治稍上軌道之國家，無不積極講求，歐美政治經濟者，往往計一國家之富，不斤斤於其存貯金銀之多寡，而究修談其山林川澤之富，其富以甚，其富厚且用，其富誠無窮盡也。水產問題，即研究川澤之利，有本而充之，無本而致之，誠為民生利溥，即國家無窮之產，現值身抗戰期間，消應努力闡發生產途徑，增加財富，曾歐戰時，方特堅苦之抗戰，至於培養民力，於此更得無窮之利也。茲者前此不研究院長李潤章專家張爾玉商請研究雲南水產，先就省會附近縣份着手，以期扶助農村副產等由，曾經本廳認為研究水產，係增加農村生產之一要道，除分函發成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切實覓就適中水產試驗地點三五處呈候撥派專家前來重勘決定，計對實施，勿延！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訓令稻麥改進所轉勸蕭煜東暫行兼代第三苗圃管理事務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函（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九號

二七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三三二號

令本廳稻麥改進所技正汪呈因

查第三苗圃技士兼管理員李志潔因即日派往宣威一帶調查林木用材，在該技士公出期間，即派該所技士蕭煥東暫行兼管第三苗圃事務，不得擅自離所，合行令仰該技正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號

△建廳令駐簡辦事處處長路三泰另有任用遺缺以馬科長秉豐接充並令簡舊縣長監盤交代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三六一號

令本廳駐簡辦事處處長路三泰

茲將該處長調省，另委任用，遺缺以本廳第四科科長馬秉豐接充。除令委暨委簡舊縣長鄭斌監盤交代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會同移交接收，結報查核。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九一號

令本廳第四科科長馬秉豐

茲將本廳駐簡辦事處處長路三泰調省，另候任用，遺缺以該科科長接充。除分令暨委簡舊縣長鄭斌監盤交代，並呈請

省政府加委外。合先令委，仰該科長即便遵照赴前赴會同接收辦理，結報查核。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九二號

令簡彝縣縣長鄭斌

上略(同前)遺缺以本廳第四科科長馬雲霄接充。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就近前往該處會同新任接任處長暨整移交接收，結報查核。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據龍武設治局呈請委石貴源為第三科科長姑准給委試充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令龍武設治局長杜仲藩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七日收到同月二日呈一件，為報該局第三科科長丁治邦辭職，遺缺備具履歷，請核委石貴源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石貴源資格，本不相符，惟既係呈明該員學識優良，經驗亦豐，暨該區財才兩乏，物色查歷相合之人材，實屬不易等語，姑准給委該石貴源試充該局第三科科長，以利進行。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

雲南省政府公署

(建設)

第十卷第八十九章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九號

三〇

報查考。

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第一八八號

茲委任石貴源試充龍武設局第三科科長

此狀。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薛蔚英王錫濤歸案訊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査處訓令檢字第二六四〇號

各縣縣長

令 河 口
麻 栗 坡
各 設 治 局 長
督 辦 (不 另 行 文)

案 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第三三二八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滄字第六五二一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
一二電開，陸軍第一六七師師長薛蔚英馬常雲案司令王錫壽作戰不力，失守要地，應即拿辦，特電查照，希審飭所屬一
體協拿，務獲歸案法辦，等因准此，應即通緝，除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司法令飭次政軍政兩部分別轉行遵辦，並函考
試院轉行查照及宣復外，相應函請貴部轉行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亟頒發通緝書一份，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歸案訊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縣長該局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訊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廿 一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容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字 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九期

三一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嚴緝刺殺喻維華兇犯法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二四四六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五七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五四六號訓令開：案准國民參政會七月十八日第六七號公函開：據本會參政會仇憲等所以參政員喻維華突遭慘殺，請轉實政府嚴飭限期緝兇，並優予獎卹前來，查聞緝兇一節，前據喻維華之妹喻忠權呈請到會，會由本會秘書處函請武漢衛戍總司令部嚴緝兇犯歸案法辦在案，相應抄同原函再請貴院查照並飭屬嚴速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轉飭屬緝緝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檢察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持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九期

附抄原函

暨印邱德先
校對竇家裕

敬啟者參政員歐維華於開會前突遭慘禍，業經其家屬呈請

議長轉請政府推兒撫卹計速察，現在為日已久，尙無具體辦法，擬請議長迅即催請政府嚴飭警備司令部及該管軍警機關限期緝兇歸案究辦，一而優予撫卹，俾兒不致滿網，遺孤得以存活，實為法便

謹呈

議長江

副議長張



仇斌
謝健
榮照
邵從恩
江庸
朱之洪
李仙根
黃宇人
劉衛靜
許孝友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檢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購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發家舒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憂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資實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禦暴日的優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會看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糧減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定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期目錄

法規

- 中央法規
-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估計專員條例契據專員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各縣局為准 內政 部咨請修正前送國歷摘要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為准振濟委員會庚代電請查照組織難民救濟區一案仰即知照
- 令省經濟委員會 社 設 廳 為准翁部長元電糾約博覽會為期迫促請令該會速將出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示一案仰即遵照
- 令 教 育 廳 為准翁部長元電糾約博覽會為期迫促請令該會速將出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示一案仰即遵照
- 令 外 交 辦 事 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期

令教育廳為准中英庚款董事會徵代電擬於雲南籌設中學一所請查照協助一案仰查照予以協助

令財政廳准主計處函為擬設本府會計處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故員涂際雲副令及甲備查一案仰即分別存發

團務督練處

令民政廳為准軍政部代電以政治部頒佈戰時國民軍事訓練整備綱領與行政院及本部規定抵觸時仍遵照頒佈法令辦理

國民軍訓處

待參鄂軍辦理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咨據總稅務司轉據蒙自關稅務司呈擬修改前訂滇省土棉內運免稅辦法各條文核尚妥協應准照辦咨請

嚴令沿邊各縣切實協助並取消手續費准予商會發給土棉證書一案仰即遵照

令雅平縣據該縣第二區富源鄉長張明顯等為故員張坤抗日陣亡具呈保絕請轉核卹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立昆華醫院呈該院院長等就職日期並請暫領籌備費新幣五百元等情應候令由財廳酌辦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雲保段石工魏廷玉瘞故請給一次卹金應予照准

令昆明市商會主席周宗順呈請補發各壯丁團隊槍枝子彈一案應候令飭昆明縣長併案核辦

令公路總局據呈據前富益路路主任杜茂材呈報司車楊全真病故請給卹一案應予照准

民政

令財政廳據報廣富清丈分處二等學習技士劉維翰呈故請給予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保康區清丈分處外業組技士趙玉清呈故請給予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令建請廳據呈擬商業登記暫行辦法已令昆明等市縣遵辦查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第五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廳通令各縣遵照迅即徵集出品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

建廳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復光華街西院街工委會組織簡章准予備案

建廳令金平縣據呈報二十七年度征工服役施行計劃准予彙辦

建廳佈告爲奉經濟部令飭將越南水際領探開採富隆廠鑛權撤銷並登報聲明厚照作廢暨呈覆辦理經過情形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政府設治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取銷程顯祖湯授章二員通緝處分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據蒙自縣長李寶銓呈請通緝聞世忠一案仰一體通緝務獲法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三等若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請派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財政學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三)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四) 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四) 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二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其任補廢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

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條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之一者任用之。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應目前戰時需要關於藥劑生之領照，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

(一) 曾在醫院或藥房學習滿三年以上，得有學習證書，並經該醫院，或藥房領證醫師或醫師證明持有開劑能力者。

第三條 (二)曾在地方政府立案之藥學講習所或藥劑生訓練班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凡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者，除應繳執照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外，並須備具左列書件，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辦。

(一) 聲請書一紙(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二)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三) 資歷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六七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七六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二號訓令開，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期

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條例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該
仰即知照！

計抄發條例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七六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三號訓令開，查法院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九月三十日渝衛字第八七號咨開：

「查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之藥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藥劑生執照，係五年為限，嗣以統計藥師及藥劑生登記人數無多，不足應社會需要，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展延二年，截至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期滿，業經前衛生署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不再按該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藥劑生執照在案，現以登記藥師及藥劑生共祇二千八百餘人，際茲抗戰期間，前後方需要調劑人員甚殷，為顧全事實，以應需要起見，經擬訂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三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同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咨請查照公告，並希轉飭所屬一體公告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計抄送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送辦法，隨令公布，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摺）

主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期

五

▲准內政部咨請修正前送國曆摘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二三號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內政

部九月二十九日會咨開：

查二十八年國曆摘要，前經本部等以澄禮字〇八五號及歷陸字一九五六號咨送貴省政府並請分發民政教育兩廳在案，茲查該項摘要係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於本年二月間編印故紀念日一冊與三月一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各項革命紀念日暫歸併舉行日期表未能相合，又中央前定之七月七日抗戰建國紀念日亦未列入，除將原摘要按照上列各點修正外，相應檢送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暨修正國曆摘要各一份，咨請將前送之摘要修正，並轉令民政教育兩廳知照為荷。

等由；附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一份，一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送附表隨令公布，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發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十二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 黃克強先生

逝世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張和兵艦舉義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附註：以上各地紀念日舉行辦法，仍依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之規定辦理。

△准振濟委員會庚代電請查照組設難民救濟區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六八四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鼎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十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九十期

A

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案准

振濟委員會論乙庚代電開：

「查本會依照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先後設立八救濟區，分別派員負責辦理各該區救濟，又以抗戰日久，難民愈衆，速送配置刻不容緩，經訂定難民輸送網辦法分別設置速送配置難民總站。並在各總站所轄地域酌設分站及招待所，現仍在陸續設置中，茲特檢同各特派員姓名及救濟區域表並各總站工作人員名册各一份，代電奉達，敬希查照並希飭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請

綏署查照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特派員姓名及救濟區域表並總站工作人員名册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准翁部長元電紐約博覽會爲期迫促請令廳趕速征集出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二建總字第一六四號

全省經濟委員會

令 捷 設 廳

教 育 廳

外交辦事處

案准

翁部長元電開：「近代電報學業繁編計畫，關於微品事宜，目前國務院在途，曾面商積極辦理，並託帶陳露函，請邀查察。查紐約博覽會定明年四月開幕，刻接美國電催，出品須於明年一月間運到，時間甚為迫促，亟須趕速徵集，不容稍有延緩，貴省可育之重要及精良出品，務請積極建設從速查明切實徵集，趕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重慶本會或香港昆明辦事處，並將微品情形隨時電示勿任感盼。」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廳，經濟委員會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令該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代擬電稿，呈候核復。切切！此令。

主席羅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中英庚款董事會徵代電擬於雲南籌設中學一所請查照協助一案仰查照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教育廳

案准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徵代電開：

「本會自抗戰以來，因鑒於西南各省地位日臻重要，教育事業亟待充實，故於第四十八次董事會議支配二十六年庚款金案內竭力撥節他項補助，以加重邊省教育文化事業為前提，即經議決，籌設雲南中學一所，並撥經費五萬元，特電奉達，即希查照，惠予協助，實深盼禱。」等由；准此，除覆電歡迎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予以協助，以利進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九十期

九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主計處函為擬設本府會計處一兩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計字第一七〇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十月四日諭處字第四四九號開：

「查超然主計限度，自奉令積極促進以來，所有中央各機關主計部份，早經一律組織，至各地方政府之主計機關，亦應遵照原案，積極推進，現有桂、粵、蘇、浙、閩五省會計處早已成立，湘鄂贛三省，近均組織就緒，川省亦正在籌備中，值抗戰時期，計政更關重要，擬即按照以上各省成例，於貴省政府設置會計處，並擬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以利推行，而重計政，相應檢同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及各省市會計總綱草案通則各一份，送請查照，並希見復為荷。」

理由：並附送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及各省市會計總綱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准此，查本省對於會計事項，向係照案辦理，茲准來函成立會計處，應俟經費人員籌劃有緒後，即行照通則組織。合將附件檢發仰該廳知照，即代擬覆函稿呈候核行。

此令。

計發原附件二份辦畢繳。

主席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故員除際雲卹令及甲備查一案仰即分別存發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一第字第六九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鈔字第三三六號訓令開：

「案查稽察該省故員除際雲一員，現已奉准給卹，合行檢同卹令及甲備查，並抄附遺族住址清單，令仰分別存貯，取具領結，呈會備查。此令。」

等因；計附發卹令及備查各一紙，遺族住址清單一紙，奉此，合行照案令發該廳分別轉發存查，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卹令及備查各一紙，遺族住址清單一紙。

主席羅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准軍政部代電以政治部頒佈戰時國民軍事糾調整備綱領與行政院及本部規定
抵觸時仍遵照頒布法令暨篠侍參鄂電辦理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一民訓字第六九二號

團務督練處

令民政廳

國民軍訓處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期

一一一

軍政部發給乙字第一二七一號代電開：

「案據陝西省軍管區蔣兼司令鼎文七月馬管參電略以最近政治部頒佈戰時國民軍事精訓整備綱領與行政院及本部規定抵觸，各縣無所適從乞速核示等由，時本部尚未准政治部函送該項戰訓綱領，無案可稽，當經分別電復並抄同原電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委員長蔣冬辦一參鄂代電開，冬役鄂乙代電悉，各縣市義壯常備隊，義壯總隊等仍遵照頒布法令暨特參鄂電辦理。可勿更張，仰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政治部及各省府各管區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電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咨據總稅務司轉據蒙自關稅務司呈擬修改前訂滇省土棉內運免稅辦法各條文核尙妥協應准照辦咨請嚴令沿邊各縣切實協助並取消手續費准予商會發給土棉證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字第四二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關稅字第一九九七號咨開：

「關務處彙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據思茅關稅務司呈，以訂訂之滇省邊產土棉內運免稅進口稅暫行辦法，

自施行後，各縣政府未能與海關切實合作，故於執行上不免感覺困難，所有各區上棉產量統計，除備准鎮起一縣報表具報，由本關易武分卡復查屬實外，其他各縣，雖經一再函催，迄未照辦。至土棉證書則各縣政府均已源源填發，惟並非發交產戶，而係給予花商收執，並聞各縣政府於發給證書時，須按每畝（計重六十公斤）土棉征收手續費銀二元至八元不等，似此情形，均與規定辦法不符，而本關以迄未准各縣政府將土棉產量具報，對於證書內列上棉數量，欲稽核其是否確實，自屬無從辦理，惟根據本關試辦年餘所得經驗，原訂辦法，固稱周備，而處於目前情形之下，推行實感困難，現為因時制宜起見，擬請准將原有辦法略加修改，以符實際而利施行。（甲）原辦法第三條前段縣政府接到所轄各土司呈送之詳表，復查屬實，即予頒給土棉證書，發由該管土司轉給各產戶收執，同時並將該詳表用海關規定調查表式，照錄一份，送由思茅關轉發各分卡復查存案，惟縣政府發給土棉證書之土棉數量，等語，擬改為縣政府於收到各土司呈送之土棉產量調查表後，應即派員復查，如查明無訛，即行分別填發土棉證明書，交由各土司轉發各花戶收執，同時並繕具產量調查表二份，以一份寄至思茅海關，一份遞交附近分卡，以憑復查登記，各縣商會根據縣政府調查實在情形，亦得發給土棉證明書，以資便利，惟縣政府應會發給土棉證書之土棉數量。（乙）原辦法第四條各分卡主任奉到上項調查表後，應親赴產棉地方查明表列數目是否確實？如係實在，應即將其轉錄於專設之簿冊內，擬改為各分卡開具於接到縣政府交來之調查表後，應即親赴所開產地復查，如查明棉表相符，應即根據表列花戶及土棉數量等分別登記冊內，其未經登記之遺產棉花，概不能享受本辦法之特殊待遇。（丙）原辦法第五條末句於每月月終造具統計表呈報正開查核，擬改為於每月月終造具統計表，以憑思茅海關稽核登記。再查上項辦法，自上年施行以來，沿邊各縣政府，對於原規定協助事項，多持漠然態度，未能切實辦理。是以本關於執行上每感困難。現此項辦法既有繼續施行必要。擬請呈部轉咨雲南省政府通飭沿邊各縣政府，對於海關施行上項辦法，以利進行，而重國務，等語，乞鑒核轉呈咨請雲南省政府飭沿邊各縣政府，對於海關施行上項辦法，務須儘量協助，以利進行。等情，查該項辦法，經本部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第三五五三〇號咨請查照知在案。茲據該思茅關稅務司本報辦一年以來所得之經驗，擬將該辦法第三四五等條，加以修改，核尙妥協，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惟據

稱各縣政府於發給土棉證書時，有按每畝征收手續費銀二元至八元情事，實與本部核定此項辦法力求扶植土產加惠商民之本旨，大相逕背。應請貴省政府聯合沿邊各縣政府對於該關施行上項辦法，切實盡量協助，立即取消各項手續費，並准各縣商會根據各該縣政府調查實況，發給土棉證明書，以免苛煩，而資便利。除飭由關務署指令總稅務司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並希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該縣第二區富源鄉長張明顯等為故員張坤抗日陣亡具呈保結請轉核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羅平縣

案據該縣第二區富源鄉鄉長張明顯等，為故員張坤抗日陣亡遺族屬實，並無隱蔽等情，具呈保結請核卹一案到府。查此案，應由該遺族遵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填具乙種調查表，呈由該縣長查明屬實後，出具證明書，加蓋縣印，併同呈報核轉，方合規定。合將原保結令發，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保結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該院院長等就職日期并請暫領等備費新幣五百元等情應候令由財廳酌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六七八號

令省立昆華醫院

本年十月五日呈一件，爲報於十月一日就職就職並請暫領籌備費新幣五百元實支實報由。呈悉。據報就職一節准予備查，至所請暫領籌備費新幣五百元實支實報，應候令由財政廳酌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雲保段石工魏廷玉瘵故請給一次卹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八六七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報雲保段石工魏廷玉染瘵病故擬請給一次卹金所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補發各壯丁團隊槍枝子彈一案應候令飭昆明縣長併案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九四號

令昆明市商會主席周宗順

呈一件，據請補發昆明縣各壯丁團除槍枝子彈，維持四鄉治安，新核示由。

呈悉。既據分函昆明縣政府有案，應候令飭該縣長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據前密益鋪路主任杜茂材呈報司事楊全真病故請給卹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登字第六九五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報據前密益鋪路主任杜茂材呈報司事楊全真病故請給卹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會呈據綏江縣呈明修築縣道實施計劃及補助經費預算數目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一四二號

民政
建設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會呈一件，為據綏江縣呈明修築縣道實施計劃及補助經費預算數目，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原呈

呈為會同呈請事，案據綏江縣縣長劉承功呈稱，為遵令早明修築縣道，可擬計劃，及補助經費預算數目，請核示等情一案到廳。茲核辦間，並奉鈞府秘二建字第五一號訓令，飭廳會同建設廳核議辦理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該縣修築縣道，請撥支自治附捐之處，尚與案符，但該縣長呈覆各情，殊嫌簡略，並未遵令詳擬計劃書，編列預算表呈核，所請准予撥支附捐幣一萬四千五百元一層，本應不准。姑念該縣所修縣道，綏鹽、綏屏兩段，業已完成，綏宜一段，在草近期間，亦可完成，應飭事後，將全部收支經費，造具決算，並取具支付憑單，呈報來廳再予核銷。至所請派員下驗收一層，該縣所修縣道，是否遵照修築縣道暫行規則之規定修理，未據申明，如果遵照規定修築，即應照前頒表圖，將修完道路里程寬度，詳細填報具報，再行核辦。除指令該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會同呈覆，請祈鈞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廣富清丈分處二等學習技士劉維翰瘴故請給予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六九七號

令財政廳

本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報廣富清丈分處二等學員技士劉維翰瘴故，請給予卹金裝殮費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康區清丈分處外業組技士趙玉清瘴故請給予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六九八號

令財政廳

本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報康區清丈分處外業組技士趙玉清瘴故，請給予卹金裝殮費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擬商業登記暫行辦法已經分令昆明等市縣遵辦查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六七號

令建設廳

十月十五日是件，據呈擬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經分令昆明等八縣舉辦，所擬核辦案由。早及辦法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分令各該市縣等遵照在案，查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辦法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經營商業之各種商號舖店，均應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兩個月內一律呈請登記，其由省外移來及新設立之商號，儘一個月以內即應登記完畢。
- 第二條 凡呈請登記之商號，應備具呈請書載明規定事項，呈由營業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轉呈建設廳核發登記證。
-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商號，應繳發登記費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此項費用由市縣政府扣留四成，作為登記費，其餘六成轉解建設廳作為證書費。
- 第四條 凡資金未滿國幣三百元以上之舖戶，其繳納登記費減為國幣二元，未滿一百元者登記費減為一元。
- 第五條 凡前已呈請登記，領得營業部登記執照之商號，仍應補行登記，但免予繳納登記費。
- 第六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限期，而不呈請登記者，外來及新設立之商號，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開設已久之商號，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期

三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凡未經呈請登記者，即不許開設。

第八條 其屬於公用性質者，在開辦期間，應依公用登記規則，呈請登記，非公用性質者，依法不得稱為公司，違反者依法究辦。

第九條 登記法第三條三、四、六、三項之業務，有合於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應另作工廠登記，不合格者，凡應考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第五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整飭各縣稽查辦法案。

議決：現在時局日見緊張，各縣稽查實有積極增加之必要，應令民團飛飭各縣其稽查已足額者，應酌加，其積款未足額者，宜速積足後，仍予酌加，至各縣若有以各機關者，趁此秋收應一律聯合調查，不得有收存疑項情事，一面由廳分飭各視察員就近詳細調查具報。

(二)公路總局參事李道修呈請切實整頓，為國效命，祈核示案。

議決：該參事請綏效命，深堪嘉許，應飭遵照議決案先行到縣將所能召集人數實有若干，報由縣長轉呈到府，再憑統籌核定。

(三) 主席提議撤換富甯縣縣長案。

議決：富甯縣縣長何自曉前在商聘任內遺糧積谷，曾經本府令飭賠款在案，乃為時已久，迄未呈繳，實屬玩愒，應將其

富甯縣長職即予撤革，未繳款項，並辭行追繳，以重功令，而儆效尤，富甯縣長遺缺，委羅榮陞試署。

(四) 建設廳呈擬向銀行簽訂生產農場貸款合約。

並擬保障放款規程，以期促進生產，祈核示案。

議決：准予備案。

十一月二日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六四號開：

「為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律委員會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九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諭字第三二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財政) 第十卷第九十期

二二

份，奉此，除分令本會各部會廳室各行營主任各戰區司令官海軍總司令部各總辦公署各省軍管區司令各全省保安司令各警備司令憲兵司令部各軍事學校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長於文到日即便遵照，並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份。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劫掠軍餉者。
-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 三、盜買軍用品者。
-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贖強佔或強奪財物者。
-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對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 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 四、收募款項征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征其價值，經追征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逕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九十期

二三

建設

▲通令各縣長遵照迅即徵集出品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七十四號

令各縣縣長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案奉

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開：

「案准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翁文灝電開：『本會奉令籌備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關於出品征集運輸等事多需各方贊助，事關國家榮譽及外交經濟前途甚鉅，敬祈轉令所屬各縣市政府及商會協助，俾利進行，除將征集出品規則另函寄奉外，特此電達。』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市政府商會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爲據呈復光華街西院街工委會組織簡章准予備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八四八號

令昆明市長盧雲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據該市長同月八日呈一件，呈報光華西院街工委會組織簡章名單，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原呈

查整理新十街計劃內，應行整理街道，具經驗府具情形，據前辦光華、西院、廟照、順城、珠市等五街，並經佈告自八月一日起，僅三個月內一律拆毀完竣，分令各區組織工程委員會督飭辦理在案。茲據光華西院街工委會呈報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並附具組織簡章及委員名單呈請備案前來，該府核查無異，除撥令外，理合檢具簡章名單一併具文呈報，謹此。

鈞廳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光華西院街工委會簡章一份委員名單一份。(從略)

昆明市長盧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七年征工服役施行計劃一案准予彙辦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七四四號

令金平縣縣長楊顯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九十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據該縣呈一件，為擬具二十七年度征工服役計劃新案核由。

呈及計劃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原呈

案奉

鈞廳每日代電，關於二十七年征工服役施行計劃一案，飭即根據先後奉到法規，參酌二十六年實施經驗，妥為擬定，列表二份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現就縣屬實際情形，遵照法規，施行征工，辦理經濟整理，整理街道等事宜，除已分別書呈報有案並陸續進行外，理合造具征工服役表二份，備文呈請鈞廳審核彙辦，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征工服役表二份，(從略)

試署金平縣長楊顯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奉經濟部令飭將趙永熙領採蘭坪富隆鉛鑛權撤銷并登報聲明原照作廢一案

佈告

案查蘭坪趙永熙等因在蘭坪縣富隆鉛鑛區領採二千零一十畝，經前雲南財政廳核准並轉呈前農商部發給採字第一百十三號執照一紙轉交領收有案。嗣因該商積欠稅項及延不換照，經依法撤銷業經，並分令該管縣長追收前項執照及所欠國稅，專案具呈來廳，以憑轉請註銷核收去後。旋據呈明該商已資任大逃，無法追收前來，甚即嚴令大理大

姚等縣遵照辦理，終以下落不明，擱置至今，現在此項鑛業權及執照，經已呈奉
經濟部川鑛字第二四八八號指令，飭即登報聲明執照作廢，並先為鑛業權撤銷之登記，報部備查等因；除遵照辦理及報
呈備案外，合行佈告，仰衆週知！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呈文

案查本廳追收趙永熙開銷岫坪縣鑛執照一案，曾將追收情形呈復

鈞部核示，茲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奉到鑛字第二四八八號指令開：「呈悉。查趙永熙原領岫坪西北窩隆銷鑛執照，
既經依法撤銷，其原領執照，亦經遵令飭據岫坪及大理等縣長呈明該商住址不明，無法追收等情除仍應該廳令縣設法查
追外，仰即登報聲明執照作廢，並先為鑛業權撤銷之登記報部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依法為鑛業權撤銷之
登記並佈告開明原照作廢暨登報公佈外，理合附向省府公報並照抄登記表式（從略）二份呈請
鈞部核核備查！並乞
示遵！謹呈

經濟部

再該鑛業權之成立，係前財政廳鑛務科依照鑛業法及註冊條例之規定合併呈明。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司 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期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取銷程顯祖湯級章二章通緝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二五九四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河口 督辦 (不另行文)

麻栗坡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處訓令平字第一五八五號開，案查首都警察廳潛行離職人員彭良三等通緝案內，關於甘國安部分前准國防參議會秘書處函請撤銷前來常經呈奉

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六六七〇號指令並由本署於本年本月十八日以平字一一一三號訓令飭知各在案，茲復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十三日訓字第二五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八四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本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五九四八號開，案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八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呈以准國防參議會秘書處函，關於首都警察廳通緝拿辦及永不錄用人員名單中甘國安一員因本處調用隨職，與抗難職守或藉故請假者不同，請予撤銷通緝一案，經部函准軍事委員會復開甘國安一員應准撤銷處分，前准軍事委員會本月侍秘鄂字第二一七八號代電過院復，以前附名單中程顯祖湯級章二員亦經查明確係事先奉調應准一併撤銷原令處分等由，當經令飭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查復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將前附名單中程顯祖湯級章二員一併撤銷原令處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行內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署，查關於程顯祖湯級章二員原令處分，既經奉令一併撤銷，合行令仰該首府檢察官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該局長該警辦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令為據蒙自縣長李寶鈺呈請通緝聞世忠一案仰一體通緝務獲法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二九五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據蒙自縣縣長李寶鈺呈稱：「呈為呈報事，案查職縣前呈報押犯聞世忠越獄逃遁情形，新核一案，茲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鈞處檢字第二一七八號指令開，呈悉。仰速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各規定辦理報核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遵照填具文呈請鈞處鑒核通緝並候示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將通緝書令發仰該縣長該局長該督辦一體通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期

三〇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資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檢字第 號

因劉官發被李增榮毆傷身死

一案

告 發 緝 通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理 由
罪 名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聞 世 忠	男	二 十 六	官良大漢口人面貌稍圓無 髮身材約四尺八寸	竊 盜	越 獄
二 六	十 九	處 所	備 考	開 案 羣 局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所 處 送 緝	蒙 自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命對該被告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期

三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積（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稿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懸標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監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全年新幣拾貳元

一月新幣壹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殷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費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救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踴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錢糧
- 十二、踴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踴躍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非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

國公債

- 十五、踴躍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踴躍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踴躍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救星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燬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踴躍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踴躍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亦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踴躍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 卷

91 - 95

期

計雲南公報

八册自

月

日起至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預算法施行細則

命令

令財政廳轉行政院令發預算法施行細則一案仰即遵辦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掩埋戰死人馬及被難人尸體方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衛生實地處爲據雲縣縣長呈報該縣發生時疫請予設法救濟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爲准川省委兼教廳長楊廉文代電遠就職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審計廳

令民政廳爲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核銷拍賣市營人力車價款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雲路南縣縣長宋光燾會勘彌勒縣二十七年水災仰即遵辦

令雲華坪縣縣長張子恩會勘永仁縣二十七年水災仰即遵照

令路南縣併勐勐縣一區二十七年水災仰即遵照辦理

令團務督練處爲據民政廳呈報通河兩縣因接收同春縣界務發生槍殺遺長情事並現在辦理情形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令視察室爲據憲兵司令部呈覆辦公時間掛請仍照舊時規定辦理以便執行職務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經濟委員會

令建 設 廳抗敵救援會爲推廣交通高啓復關於取締仇貨郵包事項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

令財政廳據呈報保康區清丈分處外業助手徐慶權故請給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報曲馬分處發給故員楊鍾植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准予核銷

令建設廳據呈轉設計委員丁道衡簽請出外調查經費各情准予如呈備案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復還新合商費大鈔由政府收買運銷一案仰即遵照

令鳳儀縣呈報謝學儒在該縣宣傳國恥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彌渡縣據呈報辦理奎閣堂冒領泉世奎卹金經過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第一補選督辦李日垓據呈遵令道具各職員名冊備分別加委予以安插或優予給資遣散一案仰即遵照

令昭通縣據呈爲接獲「對時局的意見」印刷品請飭屬拿辦並予嚴禁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維威區清丈分處技士席煥被匪戕殺請轉咨緝究並給卹金裝殮費一案姑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轉市府請給張啓昆卹金應予照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四日(星期五)第五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廳通令各縣呈報二十七年半豬瘟調查表以便研究實施防治

糧麥改進所長江呈因

建廳令

第三苗圃技士蕭焜東

將苗圃撥交改進所以便統一指揮及一切行政計劃仰即遵照

建廳委吳士琛為蠶桑改進所事務員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來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劉國政歸案嚴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擬定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 第三條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 第四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當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 第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 第六條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擬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 第七條 凡主管製造及其他事業項在二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開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編擬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知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依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編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送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並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送概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送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

第十五條

各單位預算，均應各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概定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二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擬編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預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預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者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者主計機關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准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轄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預算因距離寫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項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擬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定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送交市財政局。

前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書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參考，應

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預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不爲擬定概算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將該局第一級機關單位編製該局之預算收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概算表，下達各該人員，呈報省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省市縣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該局第一級機關單位編製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報市政府，市政府完竣後，並於每月六月一日以前以三分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分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縣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分連同審核意見書各二分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分原審意見書各一分，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將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分，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預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預算，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移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送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時，應將其施政計畫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其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補助而充用途，其補助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送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送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二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歲入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報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六十四兩條之規定，編報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級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之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機關收支比數如有盈額，應儘數列入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預算程序，擬編經費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預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名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營轉年度之規定，均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等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預算內設用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與位階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准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准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乃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屬之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府轉送中央

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尚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

執行。

第六十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訂定

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預算法施行細則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九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七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字第四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預算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切實飭遵，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預算法施行細則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細則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奉行政院訓令掩埋戰死人馬及被難人口體方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民字第六六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九月十二日渝字第七七一號訓令開：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九月勳衛第一一四九〇號代電開，據報告各戰場戰死人馬及城市鄉村被敵機轟炸及砲擊而死者，多暴尸殘骨，無人掩埋，即已掩埋者，因掩埋不淺，以致各地發生奇臭，大有釀成瘟疫之可能，影響衛生致大，等語，茲特規定負責機關，分區負責辦理及掩埋方法如次：（甲）各地區負責掩埋機關。（一）關於野戰區者，由各戰區司令長官，轉飭各作戰軍主官督促各級衛生連隊負責辦理。（二）關於兵站區者，由各站司令部及各軍分會各駐防機關，指定或結末後一二戰容所，或由各駐防軍隊，負責辦理。（三）關於地方區者，由各縣區司令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區公所，由民衆防護團，及紅十字會負責辦理，其無防護團組織之鄉村，則由民衆防護隊負責辦理，並飭由本會政訓部派員督促進行。（乙）掩埋方法。（一）前方戰場從探獲棺木，應採用深埋法，即掘土深埋三尺，於屍身中，上蓋石灰以消毒，掩其土高出墳前作成丘狀，以防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密令）

第二卷第九十一期

六

水浸他，有礙冠姓名可資者，則植立木牌以誌之。(二)後古盡力撲救棺木，棺中加石灰炭末，埋法同上，無論軍民，務必植立木牌，於可領範圍內，記其姓名、籍貫、與職業、及死亡年、月、日、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後方勤務部、暨政治部、轉飭切實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分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前令仰轉飭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為據雲縣縣長呈報該縣發生時疫請予設法救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字第七〇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衛生實驗處

據雲縣縣長何學友有日代電呈，為該縣時疫流行，請予設法救濟，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將原代電抄發該處，仰即遵照迅予設法救濟，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准川省委兼教廳長楊廉文代電達就職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政總字第一二三〇號

合教育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文代電開：

「八月十七日接奉四川省政府秘書字第九三六八號訓令節開，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民政府八月一日令開，任命楊廉為四川省政府委員，又奉任命開，楊廉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各案因奉此，道於本月三十一日，先行到廳視事，至本堂各等項實履就職日期，另候四川省政府核定，案分別呈覆外，相應電達，即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核銷拍賣市營人力車價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七〇九號

審計處

令民政廳

財政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為請核銷該府拍賣市營人力車價款一案，附呈清冊二本，單據一本，祈示遵辦，除以：「呈及冊據均悉，應令發審計處照案核辦，除令發並分行民計兩廳照辦外，仰即遵照，冊據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一一一

等因；指令及分令外，合將原呈照抄，檢回册據，令發該處即即遵辦具復！

令 行 令 仰 知 照 ！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又發原呈清册二本，單據一本。

主席 魏 傑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令委會勸辦勸縣二十七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政第一二八號

案據勸辦勸縣水災委員路南縣縣長宋光霖

令委會勸辦勸縣水災委員路南縣縣長宋光霖

呈為呈報事。案據勸辦勸縣水災委員路南縣縣長宋光霖呈稱：為呈報水災懇請派員踏勘事：頃據勸縣紳耆民衆到縣所報稱，本年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因淫雨連綿，橫水暴漲，沿河兩岸田地禾苗概被沖塌，視此情形，林收無望，懇請呈請政府當此一片汪洋，橫水暴漲之際，迅才派員到區實地踏勘，一經勘明災情，則本年地稅之額先予酌免，俾公家明瞭情形，自當酌量蠲免，否則雖僅耗糧之時，始稱受災請免，而公家則以事不煩，事竣無報，徒滋流舌，災民受累，等情；前來，區長當即親詣災區勘查，與該紳民等報稱各節均屬無異，事關災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奪，迅予派員踏勘，等情；據此，縣長當即令飭該區警察分局長，迅速調查被災地段及田地畝數，呈報以憑轉請派員覆查去後，茲據該分局長熊其光呈覆稱，遵即於七月二十一日午報親往被災各切實勘查，計查河沿鄉大寨村，被災畝積約計七百餘畝，河灣村約計五百餘畝，松柯村約計三百餘畝，剪子寨村約計一百餘畝，普特鄉勸縣村約計三百餘畝，小普特村約計一百餘畝，新房子村約計一

百餘畝，水車寨村約計百九十餘畝，長安鄉一碗水村約計一百餘畝，王橋寨村約計五百餘畝，樂家寨村約計二百餘畝，新寨村約計三百餘畝，官田鄉上下三義村約計三百餘畝，落虹鄉新莊村約計五十餘畝，東上路下兩鄉水田約計二百八十餘畝，總共約計四千餘畝，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核，轉請派員覆查，以值災黎，而安窮苦，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兩縣地方所有田賦，均在沿河兩旁，因淫雨連綿，水暴漲，決潰河堤，漂沒各鄉田地，共約計四千餘畝之多，殊堪憫憫，理合據情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迅賜派員前來會勘，以卸災黎，實荷公深，並乞示遵。」

奉情：一案，到案，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該縣政府，會同實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核實履勘，究竟被災地段，實有若干？是否係全年收穫地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將災區災地，逐段丈量，將被災區村名稱地段面積，各地災情輕重，照部頒表式，分別填具災限簡明表五份，清冊及被災地略圖各三份，會呈核辦，（其應免賦稅數目，應以圖冊計列）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長暨當地農民，趕緊挑挖砂泥，疎消積水，兼時補種綠類，以資救濟，仍先將會勘及遺留情形，報查勿延，切勿；此令。

王應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令委會勘永仁縣二十七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第一一八四號

令委會勘永仁縣水災委員張坪縣縣長張子聰

案據永仁縣縣長曾瑞麟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一號

「竊查職縣第三區仁和鎮一帶於七月三日洪水成災，前經呈報民財建廳在案，嗣經縣長親身率領財政局辦事員蕭景周前往查勘，勘明受災嚴重情形分別列表，計受災最重者，有老街子等九處，田地概被洪水冲刷成河，已無梗界，且逼堆大石，共計畝積五百一十三畝，二分二厘，次重者計有灣莊等十九處，共計畝積五百六十四畝八分一厘，受災稍輕者，計有下砂溝等五處，共計畝積六十九畝一分六厘，總計受災田地共一千一百四十七畝一分九厘，此外房屋冲毀十餘所，民人溺斃男女九名口，災情奇重，實為近十年來所未有，該區人民概以務農為業，此次受災者已無田地耕，生計斷絕，殊堪憫憫，亟應將勘查情形，呈請

鈞府派員迅予覆勘，分別災情輕重，准將受災各處耕稅計銷或免除，以資救濟，覆查本縣各機關經費，概特耕附加稅收入開支，將來正稅計銷或免除時，附加稅款即因之減少，各機關經費不敷之數，究應如何補救，此尤不能不預為請示辦法者，以上請派員覆勘及請示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等情；到府，查永仁縣屬第三區仁和鎮一帶，於本年七月三日被水成災，澤沒田畝，冲毀房屋，聞之殊深軫念，應准遵照附近縣長，前往會勘，茲查有該縣長楊以委任，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迅即馳往永仁縣，會同會縣長親詣災區勘視，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全年收穫總數不及中稔半數以上，勘明後將勘情形輕重，一併將應行減免賦稅，遵照新頒勸業獎勵章程，及土地賦稅減免章程，給具災區略圖，造具清冊各三份及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一面會飭該區縣長及當地農民趕緊挖挖砂泥，疏通積水，並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其縣地方附加，前因關係勘驗新預算有案，由財政部通令概不減免有案，至表內銀數，須以國幣計列，並須核算明確，勿稍舛錯格，延！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令飭併勸彌勒縣一區一十七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第一一八五號

令路南縣縣長宋光烈

案據勸彌縣縣長賀家華具日快郵代電續稱：

「竊查勸彌縣一區被水成災，秋收無望，業經呈請委員會立案，查該第一區太平鄉，正副鄉長李紹伯李紹賢民衆李家寬等二十三人稟稱：七月二十七日午時雨交作，雷聲震地水漲堤崩一片汪洋，計坐落大龍潭大山脚小龍潭香路地，大興田基子地，黑泥溝小麥廠，漢灘新菜地三塘水等，田地禾苗概被澆沒，秋收已屬無望，此為向來未有奇災，不惟耕地稅款無着，全年口食亦已缺乏，慘苦情狀已達極點，懇請轉報委員勘查，豁免耕地稅款以惠災黎等情；據此，縣長得查該鄉被水成災，尙屬實情，除先行派員勘查被災田地畝數外，理合電請總核，准予併同第四區災情委員勘查以即災黎，實深感禱，伏候示遵。」

等情；一案，到府。查昨據該縣屬第四區一十七年六月被水成災，沖涇地畝，當經由府令委路南縣長前往會勘，並指令在案，茲復據前呈前情，應准仍委該路南縣長併案勘核，以歸一致，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龍 衷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四十七卷第五十一號

△令爲據民政廳呈報通河兩縣因接收同春鎮界務發生槍殺鎮長情事並現在辦理情形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七一五號

令團務督練處

本年九月十九日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報接辦通河兩縣前因接收同春鎮界務發生槍殺鎮長葉正起一案情形，請祈察核示遵等情到府，除以

「呈悉。查該廳呈報處理此案情形，尚屬適當，應准備案。除分令團務督練處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該處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憲兵司令部呈覆辦公時間擬請仍照舊時規定辦理以便執行職務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詮字第七一四號
雲南省政府

案據憲兵司令部本年十月七日呈稱：

令視察室

「早爲早」等案，經審議於九月二十四日奉奉飭，訓令編字第六二二號開，爲通令事，查本月

二十三日，省府第五七四次會議，即於以爲各機關辦公時間一案，議決，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各機關辦公時間，應一律改爲三時至五時，前次防空協會建議通令之辦法第二條兩項之規定，應予廢止，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頒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毋令延宕。此令。爲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部係屬軍事治安機關，當此非常時期，防空緊張之際，本有爲警備之區，敵機隨時有起飛之可能，各機關公務人員於除疏散之時，職部任務，尤較繁重。故爲執行職務起見，所有職部辦公時間，擬請仍照舊時規定，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爲辦公時間，除飭該部遵照，並督各機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准交通部咨復關於取締仇貨郵包事項一案仰即知照

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財政廳

抗敵後援會

案准

交通部九月二十日郵視派字第一三三六一號咨開：

「案准貴府二十七年八月四日秘二經管字第七四號咨略以雲南省經濟委員會轉據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呈請派員到郵局檢查郵包，以便取締偽貨，查該會核辦理見復，等由。當經飭據郵政總局報稱：查郵寄包裹，應請嚴收，向均由海關負責查驗，此次抗戰發生，湖北民軍黨政機關有要求檢查郵包情事，經湖北郵政管理局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通令軍政黨機關對於一切貨物郵寄，概歸海關取締辦理，嗣漢口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又呈請行政院檢扣仇貨郵包奉諭交由交通部核辦，當經會同商定由海關令飭駐郵局關員，對於進口郵包儘量多加檢驗，其由上海及香港輸入者，特別予以注意，倘查出有仇貨嫌疑之包裹，當由海關立即通知郵局，再由郵局轉請關係機關派人到局，俟包裹投遞後扣留查究各在案，查昆明郵局早已由海關派員常駐負責查驗進出口郵包，本年七月三十日並已奉諭特飭雲南郵政管理局轉知海關負責人員對於雲南進出口郵包應予從嚴取締，倘無理由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查驗必要，等情。據此，除咨請財政部會飭昆明海關對於進出口郵包注意查驗外，並由郵政總局轉飭雲南郵政管理局接經在案。如有仇貨嫌疑之包裹，應立即轉請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派人到局，俟包裹投遞後扣留查究，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分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即便轉飭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遵照！

此令。

主任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保康區清丈分處外委助手徐慶璋故請給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發字第七〇〇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四日呈一件，爲報保康區清丈分處外委助手徐慶璋故，請給卹金裝殮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據曲馬分處發給故員楊鍾瑾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發字第七〇二號

令財政廳

本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報據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報發給故員楊鍾瑾卹金及裝殮費，擬准核銷，附呈領單祈核
示由。
呈及領單均悉。核准核銷，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轉設計委員丁道衡簽請出外調查經費給旅費等情准予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六八號

令建設廳

十月八日呈一件，據呈轉設計委員丁道衡等簽請出外調查，經發給旅費附清單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發旅費准予出查在案，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復遵照新令箇舊大錫由政府收買運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密總字第四九〇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復以前廠商要求維持跟錫成數及跟水匯率已成過去事實，現遵新令箇舊大錫

由政府收買運銷，自應不再商議，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復各節，所見甚公。除牌示暨函復監察使署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復謝學儒在該縣宣傳國恥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七一四號

令鳳儀縣

八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復在該縣境宣傳國恥之訓學備，並無荒謬言語，等情，祈鑒核由。
呈悉。除轉咨省指委會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奎開堂官領泉世奎郵金經過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字第七二六號

令彌渡縣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報辦理奎開堂官領泉九奎世奎經過情形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殊見允當，該泉世奎物故後，所遺妻妾泉雷氏李氏，且各生子女，對於奎開堂賄出之款及產業之分配，不能全歸泉雷氏獨享，自應平均分配，以為各撫遺子之資。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遵令造具各職員名冊請分別加委予以安插或優予給資遺散一案仰即遵照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七〇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二二

令第一種邊督辦李曰瑛

呈一件，據呈遵令造具各職員名冊，請分別加給任狀，予以安插，或優予給費遣散一案，前經核示遵由。呈冊均悉。查案呈原將各員分別加給任狀一節，應仍遵照前令，着勿庸議。至請安插各員，尙與本府前案相符，一俟有相當差缺時，再爲分別安插。關於給費遣散各員後，應候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册存。

此令。

主席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爲接獲「對時局的意見」印刷品請飭屬拿辦并予嚴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宣字第七八一號

令照通縣

據呈爲接獲「對時局的意見」印刷品，請飭呈軍委員飭屬拿辦，並予查禁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印刷，前據羅次縣長和畢善邱北縣長徐亞維先後呈請查禁前來，業經通令查禁在案，應不再議，至所請轉呈飭屬拿辦並予查禁一節，查抗戰一年以來，本府接獲漢奸印刷品不少，多數均用信封封寄，封面僅署「香港寄」或「上海寄」字樣，並無詳明寄信地點，對於此類印刷品，亟應檢查銷燬，以免流布而滋煽惑，除咨請交通部轉飭各地郵局照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鎮威區清丈分處技士席煥被匪殺殺請轉咨緝究並給卹金裝殮費一案准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二號

令財政廳

本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製鎮威區清丈分處技士席煥被匪殺殺，請轉咨緝究並給卹金裝殮費由。呈悉。查所請轉咨緝究等情，經財政廳准予給卹，又請照清丈分處辦法給卹，查規則第六條所規定係對於因公殞命或成殘廢之特別撫卹，應予一併照准。至所請開辦人員，應即查明，查規則第六條所規定係對於因公殞命或成殘廢之特別撫卹，該技士席煥因請假齊喪在途被匪殺害，核與章程第六條所指有所區別，惟念其情實堪悲憫，准予照准，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轉市府請給張裕昆卹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三號

令民政廳

本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轉昆明市長呈請核給工務科主任張裕昆卹金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一號

二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四日（星期五）第五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重申前議，限制昆明市縣區內自由買賣田地案。

議決：本府前因市區尚未確定，曾議決於環城路左右兩旁一百公尺限制人民自由買賣地畝在案，現本府對於昆明市縣

內之種種設施，急於擴充者尚多，特再規定，所有市縣區內不論耕地宅地不經政府許可者，一律暫行不准自由買賣，人民如有需要買者，准其向銀行短期借貸，如實有必需買賣者，須至由市政府核准，否則即不生效，分令遵照。

（二）主席提議限期設各縣區分行政案。

議決：為救濟農村增加生產起見，在一年期內，應由富行就全省最少擇五十縣設分行政，以兩年普遍及於全省，此種分

行，應以推進福利農貸為主要職務，其資金會計獨立，並准地方人民入股，其詳細辦法及章程，由富行妥擬呈候核行。

（三）主席提議積極辦理昆明市區內一切運動事項案。
議決：查昆明市區內之運動設施，實有積極建設之必要，應由教育廳會商市政府極力進行，凡關於射擊馬術各種打靶跑

馬以及一切球類運動，均應積極着手辦理，勿任疏懈為要。

十一月五日

建設

△建廳通令各縣呈報二十七年牛豬病調查表以便研究實施防治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雲字第五九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本廳畜產改進所所長汪國璋呈請通令全省各縣詳報本年牛痘豬痘情形，以便研究實施防治，等情據此，附雲南省各縣二十七年牛痘傳染病調查表一份，核尚可行，合亟令仰該縣長於交到一個月內，遵照認真調查填報來廳，以憑考核。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稻麥改進所長汪呈因第三苗圃技士蕭煜東將苗圃撥交改進所以便統一指揮及一切行政計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三三四號

令 稻麥改進所長汪呈因
第三苗圃技士蕭煜東

查本廳為統一切利指揮第三苗圃與及一切行政計劃起見，茲將該圃撥交 該所長 稻麥改進所長汪呈因 兼管至該苗圃詳細交

代手續，除俟李技士志潔公出回者，再行辦理外，應飭將該圃現有工作人員先行移交該注所長督促指揮。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所長 技士 即便遵照妥為辦理具報。勿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委吳士琛為蠶桑改進所事務員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 小字第一九七號

茲委任吳士琛為本廳蠶桑改進所事務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劉國政歸案嚴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二六八四號

縣政府

令兼理司法各股治局長

對訊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三二九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二六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六四三二號公函開，案據甘肅省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財三呈字第一二一號呈稱：「案查前據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戎紀五二十六年五月呈稱，「准前任專員蔡保安司令提抱一咨：「去歲十月因病呈准到缺就醫，奉省電派副司令劉國政代行，詎在陝變期間，茲乘機把持該部縣三區事宜，偽稱科長等匪際其另派私人王國選暨親會計，檢貯賬據圖章積用公款二千元，辦理交代追作敵軍軍特別費項下虧空，復將槍馬價值二千元以上擅自處分，請行歸還東去。」轉請咨五十一軍于軍長飭令解繳等情，並據該副專員五月交代電，以劉國政玩法舞弊，携款二千元潛逃，運請分行協緝歸案追繳，以結案前案，當經飭新任專員羅人駿詳查復辦在案，查據該專員呈復：「前副專員因病呈准赴陝就醫，奉省令由副司令劉國政代行，陝令變時將存款四千餘元及手槍馬匹盡行携去，交卸時虧空公款二千元作軍軍特別費用行支，即歸贖東去，查屬實在。」等情，查該前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劉國政，奉令代行專員本兼各職，先即乘機携用公款二千元，虧空交代，嗣復據羅職守

雲南省政府公電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二八

，携款潛逃，自應查緝追繳，以肅官方，而重公帑，除指令外，現合檢同該員年貌書一紙，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嚴緝，經案究辦，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通緝，除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令飭內政軍政兩部，分別轉行遵辦，並函考試院轉行查照及指令外，相應抄回原附年貌書，函請員部轉行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年貌書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年貌書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劉國政通緝書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嚴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繼光

校對黃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庚

前甘肅第三區副司令代行專員劉國政使占

他字第七四號

一案

應 通 緝 被 告			
姓 名	劉 國 政	年 齡	
	男		四 十 三 歲
	特 徵		
性 別	男	犯 罪 行 爲	
年 齡	四 十 三 歲		
特 徵			
處 所	卅 一 路 三 號 廣 安 副 司 令 任 內	通 緝 理 由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考 可 毋 庸 記 載		
侵 占			
送 緝 處 所	雲 南 昆 明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逃 匿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可法 二、得命拘提或逮捕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符領必 要之程度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發

檢察長鄭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股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陳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撥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即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堂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壞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賈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十一、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為准軍政部函達延長軍應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內政部咨為奉令辦理廣東省政府請示非常時期各縣府與縣長於監督機關於否有便宜處置之權請查照轉飭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印發各省簽發委託審會用公務員任用審查書格式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本府議決成立國民自衛軍辦法仰即遵照

令國務院為奉軍事委員會咨為頒佈戰時征兵實施綱要仰切實遵照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廳局為准教育部函請錄用大學畢業生一案仰即查照

令財政廳 審計處 為據無綫電局報告擬自十月份起將該局員工待遇改與有綫電局同等一案仰即知照

令安甯等縣准撥濟委員會林委員崇端宥代電組織滇西考察團前往考查請滇分經過各縣予以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為據朝報社函呈在滇復刊日期一案應依照規定從新聲請登記以符規定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民政

令 廳為准振濟委員會有電派何委員傑傑來滇籌辦難民配發生產事宜一案仰商洽辦理具報

建設 任命羅榮紳試署富甯縣縣長

令 電話局為據蒙化縣呈請架設關蒙長途電話一案仰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令 建設廳為准經濟部代電請令飭遵照修訂商會法工業商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 建設廳為准財政部咨昆明木材業公會請免征該省木材轉口稅未便照准復請轉知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廳

令 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復陸軍營疫症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昆明縣

令 財政廳據呈報鎮成浩丈分處助手王家珍病故請給卹金發殮費一案應予照准

令 建設廳據呈擬向銀行簽訂生靈農場貸款合約並擬保贖放款規程一案經提會議決准予備案

令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加委新任職員並造報解職人員一案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令 財政廳據呈易門縣府科長吳鴻昌卸金請照向因虧縣自行酌給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令 公路總局參事李嶺修據呈志切請擬為國效命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 呈貢縣據呈報該縣志書應候新志出版再行補呈委應即迅予遴員修葺早日刊印成書呈候彙辦仰即遵照

綏署命令

令 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部 隊

令 省內外各 軍政機關 通令取締五十八軍補充三團連附夏職通緝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特載

省政府委會十一月八日（星期二）第五八六次會議決案

建設

建廳令飭通西各縣長託由中國銀行秘書張天放作徵明因西上代為徵集參加美國紐約博覽會物品須切實認真會同辦理
建廳委任虞科長金錫哲行兼任簡稽鑛區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楊清臣務獲歸案訊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 第九十二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 三、有一定住所者。
 -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證。
-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爲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 一、犯危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 二、犯製武器軍械持有或初犯吸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 三、犯刑法濫職或公務上之侵佔罪者。
-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數同一性質之罪者。
-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叙左列事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爲人保衛者，並敘明保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獄負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列入刑期內。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行人尋釁者。

二、因有不法當行爲經舉發責實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遵保外服役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二、保外期內脫逃時。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為委託者，遇有前項第二、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託監督者函報原委託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准後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部隊長奉命令擅自離開部隊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第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或浮領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命 令

▲准軍政部函送延長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年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法戊衛字第六二六號公函開：

「查本部制定公布之軍事犯罪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附表二種前已指定蘇浙粵魯豫皖粵貴川黔廣閩湘陝豫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五省為施行區域、其期間定為一年，自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止，業經分別兩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該辦法尚有體積實用之必要，依照其第十條由本部重續指定該十五省及增加滇省共計十六省為該辦法施行區域，並定自二十七年八月十日起至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止，繼續適用一年，除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司法行政部暨各軍事機關部隊及軍事學校外，相應檢送原辦法一份及附表二種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辦法照印頒發，仰該 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一計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解釋廣東省政府請示非常時期各縣府與縣長於監督機關是
否有便宜處置之權請查照轉飭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第一九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案准

內政部滄民字第一〇二七七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滄字第七九四八號訓令開，廣東省政府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非常時期各縣與縣府平行及受縣長監督機關，縣長是否有便宜處置之權一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黨部法院及監獄各有其行政

系統，雖在緊急時亦未決由縣長處分，至歸縣長監督之機關部隊，縣長自有權便宜處置，若有較高軍事長官駐在時，可商酌處決，等由，准此，除令到廣東省政府暨軍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 署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令發各省銓叙委託審查會用公務員任用審查書格式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合省內以各機關

查本省省城以外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辦法，前曾由府通令遵照在案。惟查各縣所設表式，有與規定不符者，令發更正，往返需時，茲為劃一起見，再將各省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所用之公務員任用審查書格式印發，以後如有呈送任用審查人員時，應照前令發辦法規定填具此項審查書四份，呈送來府，以便發會審查而免紛歧。

此令。

計發各省銓叙委託審查會用公務員任用審查書格式一份。

主 署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公務員任用審查書格式 (各省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公 務 員 任 用 審 查 表

備 考	審 查 意 見	俸 級		資 格		擬 任 職 務	任 用 機 關	姓 名
		特 殊 等 級 俸 額	擬 叙 等 級 俸 額	直 授 或 試 署	合 格 或 不 合 格			
			秘 書		主 任	科 員		辦 事 員

雲南省政府公囑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年

省政委託審查委員會
決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令爲本府議決成立國民自衛軍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七〇八號

令民政廳

十月二十五日府第五八二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組織成立各縣自衛軍辦法一案，經議決：

「自廣州失陷西南各省時局更進一步之緊張，本省爲維持國家後方重鎮及謀念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起見，除加緊訓練正規軍外，在此期間，所有各縣有同時積極成立國民自衛軍之必要，茲規定大概原則如下：（一）每縣成立國民自衛軍一大隊，依照陸軍組織，分四中隊三小隊，兵額以四百名爲限，其官佐及一切需用人員，由各地方就紳民中遴選呈請後委，各縣如有能成立一大隊以上者尤佳。（二）此項自衛軍應不分省籍。（三）所需武器二隊用毛鎗大刀，八隊用槍支，其半數由地方自備，半數由政府發給，並酌發糧餉，至彈藥概由政府補充。（四）凡官兵伙食由政府籌發之，每兵不分軍士兵伙食給薪幣八元，官佐不分等級，每月給薪幣二十元。（五）此項自衛隊成立後，在平時由各縣長督率訓練，加緊訓練，以資保衛地方，其服裝灰毯，一旦省防有患調遣使用時，再由政府統籌發給，平時則聽地方自備，或仍着便衣亦可。（六）各大隊所需公費，應從規定。（七）各大隊成立後由各縣自行召集訓練，由政府派政治人員前往指導，其餘人員概由地方物色選充之。（八）此項組織，純爲保衛地方而設，不出省界，其兵源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可。（九）除照以上每縣成立一大隊外，如紳商中有情殷救國保衛地方者均准予准其成立此項自衛軍，惟須由各該縣長查明確情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及其能招人教員其出身等項先行轉呈核議，始准着手。(十)此項組織，一俟軍事收平，士兵歸農，所有官佐由政府分別委任軍政職務或從優獎叙之，茲事體大，特先徵詢各縣長於奉令後應即行佈告一面召集官紳商酌進行，能否辦到，均限十五日內明白呈復，以便統籌節選並核發詳細辦法。」

等語：紀錄在案，除通電各縣局遵照並查辦

滇黔綏靖公署會照外，合行仰該縣轉行各縣即速辦理請復彙報查核，事關重大，切勿勿延！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參軍事委員會令為頒布戰時征兵實施綱要仰切實遵照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訓字第七〇四號

民政廳

令開務督練處

軍訓處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卷字第三〇七七號訓令開：

「參謀軍政部部長何應欽代電稱，查前頒布戰時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各級管區遵照實行抽籤按數依次分期徵集者固多，延不遵辦臨時拉索充數者實凡有徒，甚致觸怒人心惶惶，茲特擬訂戰時徵兵實施綱要十條，務期各管區將抽籤合格名額及徵集期次各手續限令到一個月內辦理完成，其次各項均應照規定實施。除分電各省軍管區及各師管區司令切實遵照外，現合附呈該項綱要，電請鈞座鑒核，並懇轉飭各省政府主席切實遵辦為禱。等情，附戰時徵兵實施綱要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主席切實切切

實遵照，如限辦理，完成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戰時徵兵實施綱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 飭屬切實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征兵實施綱要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一、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歲應服兵役之合格壯丁，均爲備補兵。每年由保長將全保之備補兵依抽籤法決定其次序，編號榜示，遞報國管區備案。

二、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歲先定爲正規國備兵，由三十一歲至屆滿四十歲暫定爲運輸備補兵。

三、榜示時將兩種備補兵各依抽籤號數之次序排列之，此後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之徵集，即按此次序徵調。

四、各軍管區（省政府）按每月配賦該省兵額加倍以上之數，分配於各縣編成義務壯丁常備隊。

五、義務壯丁常備隊爲補充兵之基礎。徵集補充兵時，應由該義務常備隊徵集爲原則，此項常備隊兵調出補充後，限五日內由備補兵徵補足額。

六、常備隊徵調隊兵入伍時，應派醫查人員負責切實查驗，如有體格不合規定，或入營後逃亡，由原保徵補。

七、應徵補壯丁常備隊之備補兵逃役時，除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會罰條例懲治外，由原保依籤號次序遞補。

八、備補兵之服役 照兵役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縣（市）長對於徵集兵額逾滿規定期限尚不徵送，或徵送不足額時，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各級兵役行政人

員逐及本國要時，以昭嚴戒機論辦。

十、本國要限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將一切準備手續完成，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准教育部請錄用大學畢業生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陸二教總字第一二三七號

民政廳

財政廳

公路總局

教育廳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案准

教育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〇七六八七號公函開：

「查抗戰期間，各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與訓練，影響抗戰建國之前途，至深且巨。本部前奉

委鑒事令擬請本省各級各級大學畢業生之出路，遵照擬定本年度大學畢業生就業與訓練辦法學復在案。現在各校畢業考試已畢，各畢業生之出路，如不能悉數分發，勢必使知識青年流離失所，直接形成失業嚴重問題，間接削弱抗戰建國力量。除分函各機關儘量錄用外，擬請貴省政府充分給予本屆大學畢業生以實習訓練及培養服務能力之機會，通飭所屬各機關儘量錄用，其於本省籍學生，尤盼特予設法，一律收容，在各生服務系統，關係較切，在貴省楚材難用，時效緊要，似屬情有可原，至各省機關，均可容納若干人，尙希查酌見示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分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

原 局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爲擬無線電局報告擬自十月份起將該局員工待遇改與有線電局同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財字第一七二三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無線電局長蕭揚助報告稱：

「竊查近自雲南日寇設有雲南無線電通訊社招考無線電報務員廣告一則，其第一項稱，通訊員須在無線電報務學校畢業，或曾任電台通訊職務一年以上者，第二項稱，與務員須在無線電工程學校或曾任無線電工程員二年以上者，第三項稱，錄取後先行訓練約二個月，期滿後視成績分別任用，並給按月自國幣三十元至九十元，均派在雲南本省工作，訓練期間，酌予津貼生活費各等語，查職局人員有在國內外無線電專門學校畢業在局服務十年以上者，其薪給因係本省幣而具有實額至國幣九百元之人，其最低級人員在局服務五年以上，每月實領之數，亦不過國幣十數元而已，今該社招生，只須訓練三月，多者即支國幣九十元，最低亦有三十元，是該局人員在學校訓練不計薪，或以實額計十元五年之資格，不及在該社三月之訓練，權利義務之懸殊如此，其相遠也鮮十萬而受萬，非望實莫能，不能責之於常人，况曾抗戰以來，職局工作較前煩雜，加以中央機關及外省辦理業務日繁，本省生活無形中驟然已增高不止一倍，以致該局人員即不免爲該社招生廣告所感動，人心大有惶惶不安之象，甚有已暗地前往報名者，以法規檢，在公人員，固不能見異思遷，與頌境言之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零九十二號

一

類其自宜宜也。環境所迫，不得已而拾此就彼，若必強其辭宮居貧，亦覺其情之所安，且亦勢所不能，縱令極以法律，照章亦不過革職而止，仍是使其私圖，而於職局反有人與不與之困難，今為維持職局通信事業之進行順利計，即不能不為全體員工先謀生活之安定，使其安心服務，不為外界所利誘，則管理亦易為力，為修築兩局局務有線電局之效，即暫處於無線電局，並非督促管理或有軒輊於其間，實因待遇未能一致，不能過於窮乏所極顯其精神之所致也，雖請從十月份起，將該局員工待遇改與有線電局同等，以收已換之人心，而杜外界之利誘，至於因改待遇而增加之款，登賬局近日營業較前已增，約計收支兩抵，相差當不甚遠，尚不至請款補助，合併陳明，理合具報呈請鈞鑒俯賜核准指令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一報告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發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振濟委員會林委員崇庸宥代電組織滇西考察團前往考查請通令經過各縣予以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六九號

令安甯等縣

案准

振濟委員會林委員崇庸宥代電開：

「崇庸奉中央振濟委員會命，來滇調查移民事宜，業經由會擬定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據在滇各機關遊歷專家參加工作，組織滇西邊地考察團，定於本月底分乘興達公司汽車兩輛沿滇緬公路前往滇西邊地，請將考察團組織及全體團員名單檢請備案，並懇通令所經各縣協助工作，妥予保護，另請頒發陸軍測量局地圖若干份。」

地名另單開列)以利工作，敬希查照辦理見示。」

等由：附考查團組織一張，團員名單一張，經過與考查地點一張，及地圖名單一張 共四件，准此 除函復外，合將團員名單分發，令仰該縣長妥為協助保護，並將出入境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朝報社函呈在滇復刊日期一案應依照規定從新聲請登記以符規定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官字第四八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朝報社總經理函呈，該社由南京遷滇，於發十節復刊，請予備查，並隨時予以指導等情，據此，查該報於發十節復刊，暫准備案。惟依出版法之規定，新聞紙業所定刊期已滿三個月，尚未發行者，應視為廢止發行。該報停刊已在三個月以上，應依照規定從新聲請登記，以符規定，合行令仰該府轉飭該社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振濟委員會有電派何委員崇傑來滇籌辦難民配發生產事宜一案仰商洽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城二型字第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一三

民政廳
建設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有電開：「茲派本會何委員崇傑前往貴省籌辦難民配發生產事宜，敬希賜給，並予指導協助為荷。」等由，
建設廳
准此，令行仰該廳會同 民政廳商洽辦理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 諸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羅榮紳試署富寧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羅榮紳試署富寧縣縣長。

此令。

主席 諸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為據蒙化縣長請架設關蒙長途電話一案仰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 蒙化縣字第一二號

令電話局

案據蒙化縣長宋嘉哲二十七年十月七日呈稱：

「早爲呈請安置開蒙長途電話，以利通訊事，竊蒙化縣城，處於西垂，距省一十二站，雜檢又在一百五十餘里，郵政信件，須繞下關，開蒙郵期三日一班，省方消息，每至七八日或八九日，若遇途中車阻，則十餘日始能達到，以致蒙地人民，如居幽邃，舉凡國際或國內外情形，每苦無從知悉，及其傳到，則已事過境遷，不惟縣府奉行政令，指導人民。雖期及時努力，因之一般人民，政治興趣，亦難增濃厚，對於國家觀念，遂不免稍形低減，交通之不便，昔訊之遲來，影響於民衆心理者，至深且鉅。當茲國難危急，滇爲後方重要省份，對於抗戰前途，所負責任，至爲重大，所以發動全民，增強其爲國效命之原動力，全在抗戰消息之按期傳來，以激發之，省級政令之及時頒至，以推動之。兼之目前空防吃緊，雖經職府督導各機關及各民戶，在可能範圍內，加緊設備，而羣衆心理，總以消息莫至，臨時防衛終有可虞，惶惶靡慮，不安居處。又此次修築滇緬鐵路，關係後方交通，頗屬重要，而完成期限，又極迫促，一切民工之招收，督率指導等，應宜加緊，若使政令仍前遲滯，其何以趕赴事機，而如期建功，由此種種，實有設置電話之必要。縣長到縣以來，考查地方情形，認爲過去之民氣不揚，鮮知抗戰期間，後方責任重大，關於兵役之征調，以及其他緊要事項，辦理極端困難，莫非消息不靈，人心苟安，有以致之，長此以往，墮落貽誤，何堪設想，乃招集各機關公務人員，及保甲民衆，逐日加緊訓練，且餘以通，民衆之興奮，較之往年，已屬不同，地方人士尤深知長期抗戰，並處此空防國道均屬緊要，前持切實奉行當中，消息遲滯，至足有礙，咸請安置開蒙長途電話，並自願備置電桿，及籌費補助，以便通訊，等情，到縣，縣長覆查所請實爲切要，况復自願備置電桿，及籌費補助，當屬輕而易舉，而其功效，亦當隨之實現，且由關至蒙，途僅一百二十里，設置並無困難，仰懇鈞府體察情形，准予飭知電話局，迅速協助進行，關於裁省電桿，及籌備費用，應如何措施之處，俟得電政局來函，自當照辦，以期早辦厥成，勿煩良多，所請是否有益？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施行，迅予示遵，實切恩便。」

此令

主 署 謹 案

雲南省政府公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號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經濟部代電請令飭遵照修正商會法工業商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種商字第一七三號

案奉

令建設廳

經濟部川商字一六三九號齊代電開：

「查修正商會法及工業商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定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各該法施行細則，及經指定之重要各業，均已由本部公布，並咨逕查照在案，茲決定自各該法施行之日起，各地工商業。(一)經指定而未成立公會者，限六個月內組織成立。(二)經指定而已設有公會者，限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完畢。(三)未經指定而已設有公會者，限於六個月內重行辦理設立手續，逾期不重辦設立手續，認為不存在。(四)已設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一年內依法改組完畢，逾期不改組，認為不存在。相應電請查照，嚴加督飭遵辦，並自十一月一日起，凡依舊法組織改組，或改選呈報備案者，應請發還原件，分別依照上開各點飭知照辦。」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咨昆明木材業公會請免征滇省木材轉口稅未便照准復請轉知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總字第四二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十月三日開檢字第二三五四號咨開：

「准秘二關總字第四〇八號咨開：據建設廳呈昆明市商會轉據木材業公會呈請免征木材轉口稅一案，請查照辦理。查復等因。查整理轉口稅辦法規定，凡經過海關或其分卡之貨物，不問其來自何處，運往何處，均應照章訂轉口稅。則征收轉口稅，木材一項，遍產各地，而轉口稅則內所定木材稅率又非過重，值此非常時期，稅收為餉稱之來源，各地木商，現均照此稅則報完稅項，實未便准照該木材業公會所請，對於滇省木材特予免征，致滋紛歧，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省政府查照轉知為荷。」

理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復陸家營疫症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字第七二五號

令 民政廳
昆明縣

案據衛生實驗處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案准昆明縣縣長董廣布七月二十日衛生第一二九號公函，據縣屬第一區嘉地鄉鄉長張權，及保長賴旺等呈，以該鄉屏村（即陸家營）突於本月十四日起發生疫症，受染者或立即斃命，或一二日斃命，現已死亡十餘人，而染患未痊者尚有十五人，請速設法救治等情，轉函敝處，囑派員前往救治，等由，准此，同時又准滇黔綏靖公署副官處九月二十一日公函，奉鈞座諭，諭同前因，當以該村發生急傳染病，情勢嚴重，該處堪虞，乃即飭由敝處保健科長蘇達先即日攜帶各項醫藥化驗器械前往調查防救去後，茲據該科長蘇達復，以該村發生之傳染病，經診視結果，極似霍亂，除已採取患者大便，血液，吐物等項標本，作細菌學上應有之檢查，及該村飲料，作化驗之用外，並請調查所得及建議辦法六項，簽請鑒核前來，核查該科長建議防治辦法，尚屬適當，惟查該縣現已成立衛生所，擬請即由該所即由陸家營入手工作，負責辦理，如遇必要時又再將病人送到職處所屬昆明市第一衛生所治療，庶幾縣衛生所工作不致落空，並免市衛生所病人擁擠，而難應付，除函請昆明縣政府查照辦理見復外，理合將該科長調查情形，及抄同建議辦法，一併備文呈請鈞府備閱鑒核仰遵。」

等情：附呈調查情形及建議辦法一份，據此。除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昆明縣長轉飭遵照並行民政廳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知照！

縣 仰即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調查陸家營疫症情形及建議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為據呈報鎮威清丈分處助手王家珍病故請給卹金裝殮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登字第七一九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報領或請丈分應助手王家珍病故，請給卹金裝殮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廳外，仰即照辦。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主席龍雲

△令為呈擬向銀行簽訂生產農場貸款合約并擬保障放款規程一案經提會議決

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農字第一七六號

令建設廳

十月末呈日呈一件，據呈擬向銀行簽訂生產農場貸款合約並擬保障放款規定以資促進生產附呈合同規程請核示

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本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五八四次會議議決：「准於備案。」

等因；紀錄在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雲南省建設廳保障生產農場放款規程

(一)本廳為提倡後方生產加強抗戰實力起見，特別提倡創辦官督民營之生產農場。

(二)凡人民有相當資金立意開闢農場，呈經本廳審查合格，其資本不足部份，得由本廳介紹向特約銀行借款一切手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仍照銀行業務條例辦理。

(三) 本廳對於民營生產農場認有特別提倡價值之某一作物，得向銀行代負担保之責，但該場除將全部財產作為担保品外，仍應覓妥保向本廳作為第一担保人。

(四) 由本廳担保之借款農場，應將工作狀況每年呈報一次，以便查核，遇必要時，本廳得隨時派員視查業務狀況。

(五) 借款農場遇有不能清理債務之時，本廳對於該負責人及第一担保人之財產，得用行政處分處理其所負之債務。

(六) 本規程呈請省政府公佈施行。

▲令為據呈請加委新任職員并造報辭職人員一案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請加委新任職員並造報辭職人員請予備案一案，新核示由。呈件均悉。所請辭職各員准予備案。所請加委各職員應予照准給委，委令隨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任令四件。

主席 張廷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張廷勛

劉顯熾

張津善
楊潤基

管 理 員

為令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教務股一等股員
教務股二等股員
訓育股一等股員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主席 蔣 雲

▲令為據呈易門縣府科長吳遇昌郵金請照向例飭縣自行酌給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發字第七二三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報民政廳議復給予易門縣府科長吳遇昌郵金，請照向例飭縣自行酌給，竊核示由。早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令為據呈志切請饒為國效命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號

二二

滇黔綏靖公署 第一民字第七三〇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公路總局參事李西修

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志切請纒，為國致命，祈核示由。

呈悉。當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五三八次會議議決：

「該參事請纒致命，深堪嘉許，應飭遵照議決案，先行到縣將能召集之數實事若干，概由縣長轉呈到府，再憑統籌核定。」

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原呈

呈為志切請纒，為國致命事，竊職追隨陸師施運荷恩培，內供委差，外膺民賦，練團剿匪，食鐘鏹之躬親，撫字催科，矢勤慎而為治，三十年從政，所幸職守無虧，一念保民，敢言青生有勇，凡此區區之效績，皆出

鈞座之陶鑄，今者，倭寇逞兇，無端內犯，侵我疆宇，屠我人民，血氣之倫，莫不寒心，現雖全國一致抗戰到底，而前敵將士，勞苦特多，下級幹部，死傷亦夥，吾滇為後方重鎮，對於徵募補充，其勢不容少緩，此誠危急存亡之秋，

鈞座宵旰憂勞之日也，前讀 委座勉勵士紳奮足救國之電令，職即深具報效之心，祇以遠近自勇，未敢遽自呈請，日來廣州陷敵，武漢退兵，事態嚴重，倍無可忍，日昨報載鈞府決議，許由人民組織自衛軍，動員全省民衆，爭取最後勝利，職佐軍從政，歷有歲年，大業所關，不甘自棄，願回楚郡十屬召集子弟八千，帶赴南方對敵奮戰，誓隨將軍之後，稍

申報國之忱，如望俯允，乞假職以尺寸之柄，俾速進行，而免延誤，一切編組辦法，謹當恪遵議案，秉承辦理。主席總握兵符，威揚八表，伏讀議案，益佩宏猷，從此軍民並出細大不捐，將見振南天之旗鼓，永固苞桑，掃東海之餘孽，再安蕤夏，定傾扶危，在此一舉，所有遺案莫不請命赴敵緣由，理合具文上呈，伏乞示選，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滇黔綏靖主任龍

雲南省公路總局參事李慎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佈告各縣嚴禁行使現金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幣字第四九四號

令巧家縣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呈一件，爲請佈告各縣嚴禁行使現金，新核行由。

呈悉。查所呈各情各縣皆然。昨據墨江縣長呈請前來，當經通令佈告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查案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該縣志書應俟新志出版再行補呈一案應即迅予遴員修纂早日刊印成書呈候彙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志字第一五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二期

令呈實錄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新志已無存無從檢寄應俟新志出版，再行補呈，前經核備在案。呈悉。查所呈該縣新志，既經提議編修，應即迅予選員修纂，早日刊印成書，呈候彙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綏署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字第七五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豫字第七五八號訓令開：

「奉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豫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體知照。此令。

案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通令取消五十八軍補充三團連附夏曦明通緝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 部 隊 (不另行文)

軍政機關

案查前據補充第二大隊長朱兆昂報，由十一團奉調該隊職務之少尉小隊長夏曦明，規避出征，久不到差，當經本署照准取銷名額。通令緝究在案，茲據第五十八軍補充第三團團長徐守忠呈稱將該夏曦明委充該團第十一連連附，業經本署核轉給委，自應照案取銷通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隊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八日(星期二)第五八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主席提議擴充藝術游藝隊及調訓時永大理獨立大隊辦法案。
 - (二)查該兩地方現因治安及交通問題，原有警察隊，應擴充為警探三連制，仍屬屬於第九區團務特分隊長。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九十二號 二五

- (一) 現次獨立大隊應全編移駐大理，集中訓練，華永治安，交由保安司令部關工兵營負責。
- (二) 現駐大理之獨立第四大隊，應移駐保山集中訓練，並負治安及保護之責。
- (三) 主席提議調委第九區團務督察分處處長兼參議。
- (四) 主席提議調委第九區團務督察分處處長兼參議。
- (五) 主席提議調委第九區團務督察分處處長陳少平副署候用，遺職委趙寶賢接充。

建設

△建廳令飭進西各縣長託由中國銀行秘書張天放徐徵明因公西上代為徵集參加美國紐約博覽會物品須切實認真會同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工第 四九 號

令進西各縣縣長

案查迭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為奉 行政院及准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後電令我廳參加美國紐約世界博覽會，會期迫促，各省征品，亟須趕辦，本省出品由建設廳長負責辦理征集出品事務，但品應注重本省特產及重要對外貿易品，並將征集物品，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籌委會指定之集中地點，飭認真辦理各等因一案到廳，查美國邀請我國參加紐約世界博覽會，寓意異常深遠，既經行政院決議參加，設立籌備委員會，主持辦理，本省自應遵令籌辦，以發揚抗戰時期吾國自力更生之精神，查該項所產工業物品，向屬豐饒，凡屬特產物品亟應從事征集，茲有中國銀行秘書張天放徐徵明因公赴進西之便由廳委託該員等到該縣會同征集，如該員到達時，務須切實認真分別征集限十一月底止，解送本廳，

以便審查轉送，事關重要，會期迫促，仰即迅赴事功，完成任務，如有違誤，定予嚴懲不貸，至該員等到達縣境，並須沿途妥為保護，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規章彙編二冊。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建廳委任盧科長金錫哲行兼任箇舊鑛區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一案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零四號

茲委任盧金錫哲行兼任本廳箇舊鑛區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楊清臣務獲歸案訊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七零三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各該治局 麻栗坡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二四四號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曹文煥呈稱，案准本院二十七年八月九日行字第一四九號公函開，案據西南郵政方法院院長何士璋本年七月三十日呈稱，案實本院受理本院檢察官公壽清請偵查一案，因被告在逃，迭經派警嚴密拘拿，均據報稱該被告早經逃匿無踪，無法拘獲等情前來，除由本院派警嚴密並函請漢中軍政警各機關隨時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高檢處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所屬一體緝辦，務獲歸案究辦，實為公便，呈呈等情附發通緝書一件，據此相應抄同原書，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計抄發通緝書一件，等由准此，除案案令刷一體通緝務獲解究並函復外，理合照繕通緝書一件，具文呈請鈞署鑒核，通令所屬一體緝辦，務獲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呈附通緝書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函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歸案訊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 行 法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設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團體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單價收齊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總數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懸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檢驗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家亦不費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救星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渡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最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九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為據財政廳呈請核示銅小制錢未經明令示禁對於運銷銷毀究應如何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

令團務督練處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據馬長條條陳抗戰建國工作意見新抄意見送請參考一案仰存備參考

國民軍訓處

令卸職運使李培英為准鹽務管理局函辦理白井包商董奎川虧短鹽額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據衛生實驗處呈請將本省列入防疫計劃區一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本府會議議決勸各縣精谷辦法案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 為據建設廳呈報張科長會同中國茶業公司經理員調查茶業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審計處

令財政廳為據李鎮運使呈報解收收習興縣泰南社存糧薪本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新石鐵路公司為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轉開蒙德殖局請飭該公司將沙甸橋亂石挑除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備填調查表以憑彙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三期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送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財政廳呈復本令查該廳應將產改進所擬組織管理委員會專辦肉乳檢驗工作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民政 令國民軍訓處為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檢閱時國民軍軍組訓整備額公布後應行廢止法規表電請查照並督處軍訓會

剛務會轉處

依照前令迅將戰時額領實施辦法咨送過部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 令昆明市政府

令第二類邊管辦據前據呈轉佛海縣請頒發藥品免稅證明書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 令

令縣議會呈開辦熱帶作物專科學校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建設 令

令緬甸縣據呈該縣志書正持籌款編纂期間一俟辦理結束自應遵照一案應即迅予邊以編纂成書呈候呈辦仰即遵照

令路南縣據呈請撥款此次處理墾殖廠用款准令財收廳核領歸撥

民政 令

令廳據呈復代考學校新生辦理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教育 令

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六年度第三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第四期預定計劃表新核轉一案已轉呈行政院鑒核矣

令建設廳據呈復令修正農場設置表表一案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宜照段石工冷備案同公負借請給養費一案應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報平定縣警察局長王金濟生病故請卹一案應予照准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令飭產鹽區製售鹽丸圖一案仰即遵照向該局商洽進行

公 啟

青經濟部為據建設廳呈復遵將本省土石採取各件具單呈請轉報一案咨請查核

批昆明市第五區盤龍街全體市民據呈該街街道困難情形請延至明年辦理以示體恤一案仍難准行

批簡陽縣公民楊國棟等據呈請將該縣寺廟移歸財政局整理一案已令財政廳核辦矣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五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設會各縣縣長檢發徵送美國紐約世界博覽會物品願書飭各縣速即遵照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該委會一案仰即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通緝前按板場長潘保德務獲解究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三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被糾舉之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後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三條 接受糾舉書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時，應通知監察院。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不為行爲處分又不聲復不聲處分之理由時，以不處分又不聲復論。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糾舉文件爲強勁案移送懲戒機關時，應由監察委員暨察使呈院等後將原糾舉文件情文移付懲戒機關。

懲戒機關接受前項強勁案時，被強勁人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六條 監察使對於該管監察區內之建議或意見，得呈報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逕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

第七條 接受建議或意見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爲適當之計劃與處置後，應通知監察院。

第八條 監察委員暨察使或調查員於視察調查時，均須持有監察院特別調查證，並須遵守監察院調查規則及調查證使用規則。

前項規定監察使暨調查科長亦得準用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九十三期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糾舉書建議書意見書及特別調查證之格式，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命 令

△令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字第七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字第七八八號公函開：

「案奉 監察院庚字第九五〇號訓令開：『案查本院前所擬訂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經呈 國民政府蒙核備案，茲奉指令滄字第一一六七號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該項細則一份，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附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該項細則一份，函請貴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由：附抄送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主席龍雲

△令爲據財政廳呈請核示銅小銅錢未經明令示禁對於運輸銷燬究應如何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縣政府 設治局

案據財政廳呈稱：

一、案據楚雄縣縣長邱天培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縣警察局長沈雲培呈稱，八月二十日午後九時據巡長陳錦雲呈稱，本晚率警清查城內至城西外觀象街韓姓進德馬店內，有關渡馬戶劫掠中槍殺中槍子勒等匪徒銅小銅錢十一枚，約重一千二百斤，下省銷售，值此抗戰之期，惟恐匪徒敢用爲害非淺等情，報請訊究前來，當經據案預訊，據該槍擊中槍殺中槍子勒等同供，向以趕馬爲生，於陰曆七月十九日在下關買得銅小銅錢計十一枚，約重一千二百斤，意欲下省銷售，稍得微利，每百斤賣得銀一百四十元上下，向來均係賣與昆明市二途街銅舖舖內作爲打香爐鑲牙之用，本年正月二月五月間販過三次下省，住在順城街寶鴻店內，歷來均未檢查以及上納稅項等費，並無不法行爲，求詳查核供據此，查銅小銅錢產生最古，原爲流通市面，補助金融便利起見，日開幣產生後，省內此項小銅錢流通極少，據該等所供，起證爲該商等私自鑄造，省市早經滅迹，而外縣較遠之地力，均有使用，除該等中外等只知希圖漁利，不顧破壞國家金融，現現在日寇利用漢奸，當到內地竊取五金之類，計率上率守並查禁在案，此次該等販運大宗銅小銅錢，或者另有他故，殊難臆斷，除將銅錢十一枚交店主韓姓保管嚴加處理外，經合簽請核辦，等情據此，查據運銀幣銅幣，曾經中央院本省政府通令禁止在案，而銅錢之運輸，尚無明文規定，不過該商運輸銅錢至十餘枚之多，其利仍係牟利，且據稱已運過三次，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八七號)

第一卷第九十三期

長此搬運，殊覺有礙各縣輔幣之流通，茲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廳備案核辦，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銅小制錢並未在現行輔幣之列，故未聲明會示禁，茲若予以沒收，似屬無所依據，惟此項銅錢，邊縣尚相沿使用，現時輔幣缺乏，留以補充輔幣亦不無裨益，擬請停禁運輸銷毀，以利民用，至該馬戶此次所運之銅錢，仍飭運回原地使用，以後不准再運銷毀，運至已不投用之地銷毀，違即重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擬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會禁，仍將邊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據馬長偉條陳抗戰建國工作意見節抄意見送請參考一案仰存備參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七二〇號

民政廳

令團務督練處

國民軍訓處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民(一)〔衡字第三三五二號函開：

「案據馬長偉條陳抗戰建國工作之意見，到部，查原意見「乙項組織民衆與整理保甲」事屬各省政府主管範圍，除分函外，相應抄送參考。」

等由：計附抄原意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意見抄發該處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意見一份。

主席 蔣 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抄馬長偉原意見。

乙、組織民衆與整理保甲

竊查國以民爲本，本國則邦常，歐美國家對於國民組織莫不力求精良，勵精圖治，我國古時對於民衆組織事宜，亦常時加注意，「保甲」即我古時組織民衆唯一之工具，推行以來，或於顯著，益「保甲」既自組織民衆之責，復爲推行政令之始基，苟辦理妥善較之歐美之警察法制者殆過之無不及也。惜「保甲」制度因循舊規，無人注意，因循未進，從少改進，以故流弊日甚浸至腐化。我領袖有鑒於保甲制度之腐敗，固曾通令恢復保甲，並曾迭令嚴密組織，力圖改進，乃恢復保甲制度以來，終鮮成效，不爲辦公費用不敷應付，即成職小事繁責任不專，地方有弊舉者不願担任，只有強派下流社會爲根流砥，濫竽充數，因此保甲徒具形式，地方政務等項推行，甚至征派兵額，賄賂成風，漢奸混跡，無人聞問，再察其組織民衆，是無異於掩耳盜鈴，然處此抗戰緊急後方勤務及民衆後援各項工作，均須亟待力謀推進，而民衆組織如不健全，則後方一切工作務將受影響，故欲求後方工作發生效能，必先整齊民衆組織，欲期健全必先妥謀改善保甲，否則因循敷衍影響於抗戰前途，誠非淺鮮。

辦法概要

一、組織

(保甲)一、通令各省按照縣境各縣(市)保甲區分，分期召集中等以上學校失學或失業青年，予以短期編，候派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三期

作。

二、先將合格現任保甲人員併予編訓，其不合格者撤行遣散。

三、受訓期滿之青年保甲人員，應按甲區之需要分派工作，並設保甲辦事處，專負其責，區散區長一人，區指事員三或五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保設保長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不設保聯）甲設甲長一人書記一人。

(民衆) 四、利用保甲編組劃分男女青年壯丁，分爲國民義務隊，青年團少年團，婦女隊等。

五、挑選優秀份子予以短期編訓，分派担任各該隊之下級幹部，並另設專班，委派專人負責督導。

2. 訓練

六、依照中央頒布法令切實實施保甲，側重政治訓練，並勇隊側重軍事及破壞建設各種工項構築技能，訓練青年團少年團側重武藝及偵察突擊各種戰術，婦女側重感勞宣傳訓練。

3. 經費

七、按原保甲經費由省當局統籌補助。

八、實行戰時利得稅由省稅收機關統收統支。

九、糧收自衛捐。

4. 待遇

十、保甲人員爲無給職，短期邊遠幹員充任，應提高其待遇，按各地生活程度及社會情況酌予規定，務使各級人員各以此爲職業，安心服務，並厘定獎勵辦法，切實執行，以期工作效能，得以增進。

十一、民衆組訓工作人員薪給，應按軍隊編制減成支付，辦公費用區保及民衆組訓機關，均應按原規定加給二成，以利辦公。

5. 權威

十二、保甲各級人員辦事權力及其範圍，應遵中央法令切實執行不稍瞻顧任何勢力不得侵害之，俾增進其工作

次奉
△准鹽務管理局函辦理白井包商董秀川虧短鹽額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七三七號

令卸鹽運使李培英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普鹽字第六零六號公函開：

「案准貴府本年八月十日秘二鹽總字第六五四號八月十七日秘二鹽總字第六六九號八月二十五日秘二鹽總字第六七八號公函，據卸鹽運使李培英鹽運縣長朱昌先後呈報，白井公鹽號經理董秀川並未短額，請予恢復自由，並發還各縣存鹽，囑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敝局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奉財政部八月二十六日鹽總字第四三四八號指令開：兩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董秀川呈訴各節，與事實不符，該公鹽號對於白井場鹽斤，無力續辦，停止抄運，已由該局於七月一日起改行自由運銷等情，辦理尚無不合，惟六月份及以前之短額，為數甚鉅，自仍應嚴飭該商迅速補抄足數，以重稅收，除令知鹽務總局外，仰即遵照，各等因，並即轉令該卸鹽運秀川遵令補抄足額，旋據該卸經理以扣留白井，辦理困難，請保其結自行來省籌備，經敝局查明屬實，於八月廿日電飭白井場務所免予扣留去後，嗣該卸經理到省隨據呈擬組設鴻慶鹽號，承認遵令補抄足額，在白井鎔內自由運銷，因經費不易，擬於短期抄足，請延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照額抄足，並請以救國公債國幣二萬元抵押。等情前來，復查該號既遵令補抄足額，所請組設鴻慶鹽號，在白井鎔內自由運銷，應准照辦。至請延長抄期一層，該號補抄短額期限，原定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因該商來省籌備補抄手續，往返需時，尚屬實情，應准延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照短額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担三十五斤之數，如數抄清不得短少。所稱馬脚難解，情尚可原，准代轉呈請示。等因，令據該商於九月二十六日呈繳救國公債國幣二萬元，定於十月一日起到井補抄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府請類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三期

七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運使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薩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令爲據衛生實驗處呈請將本省列入防疫計劃區一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二九號

令民政廳

據衛生實驗處呈爲請轉咨衛生署將雲南列入防疫計劃區等情一案，前核示到府，除以：

「呈悉。查所呈甚爲有見，應予照准，除咨請內政部轉令衛生署照辦並行民衆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合及咨轉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薩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令爲本府會議議決整飭各縣積谷辦法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二八號

令民政廳

本年十一月一日，本府開第五八四次會議，本主席從議整飭各縣積谷辦法案，當經議決：

「現在時局日見緊張，各縣積谷，實有積極增加之必要，應令民政廳飭各縣其積谷已足額者，應酌加其

廣數。未及總者即讓結後仍予增加。至各縣若有以谷糧價者。於此秋收。應一律購谷還倉。不在款項情事。
一面由縣分飭各視察員就近詳細視察具報。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報派張科長會同中國茶業公司鄒專員調查茶業請備案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建總字第一八三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建設廳呈稱：「查經濟部中國茶業公司專員鄒春技師馮紹裘現來滇調查茶業，本廳以茶業一項，爲本省出口大宗產品，急應推廣種植，改良採製，以期增加生產，擴充銷路，換取國外匯兌，充實本省經濟，特派本廳第三科科長張正強專員同往調查，以便計劃推廣，改良辦法，至該科長調查旅費，照應任職員出差旅費例，請飭財政廳發給，應需若干，候將來該科長返省，訪問具樣站表再呈請轉飭財政廳照數發領，所有派科長張正強專員調查茶業旅費請發給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仍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零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主席團 對

△令爲據李卸運使呈報解沒收智興福泰兩灶存鹽薪木一案仰即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糧字第七三九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運使李培炎呈：「報解沒收前智興福泰兩灶存鹽薪木薪幣四千〇二十二元八角一分。」一案；到府，除
以：

「呈悉。仰候令發財政廳查明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指令並原呈已據分函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團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令爲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轉開蒙蒙殖殖局請飭該公司將沙甸橋亂石挑除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經學字第九二號

令滇黔石鐵路公司

案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稱：「案據開蒙殖殖局正副局長楊士敬等呈稱，查箇石鐵路公司，在蒙自縣屬沙甸前所
修之八尺橋，橫跨於沙甸河上，險灘鐵路經過其上，該公司前爲鞏固橋基，曾用多數石料堆置橋下，以致橋以上河中之
水，不能暢流，泥沙沖積，經歷十餘年，河身淤塞，每遇大雨，洪水暴漲，兩岸田畝，常受其害。職局此次奉命與辦開

蒙雨縣水利，開挖龍公河，將三壩過量之水，由黑沖口循序流入沙甸河內，而八尺橋既被亂石阻塞，河身淺狹，不能暢流，除由監局僱工疏濬河身，擬總鈞長轉呈省府飭令簡碧石鐵路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以前，將八尺橋下所積亂石，如數撤去，未幾河底加以疏濬，使明年沙甸河水，得以暢流無阻，該地附近農田房舍，不致再遭水患，幸甚，據此，查該局長等所請各節，係為排除水患起見，事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勸府鑒核准予轉飭簡碧石鐵路公司遵照辦理，以防水患。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簡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令催查填調查表以憑彙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計字第二二七號

令民政廳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前為明瞭民政設施實際情形藉作推行改進起見，曾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七日十二月十二日製定民政市縣沿革及縣城位置等三項調查表以秘計字第二九、四七、五八、等號訓令先後令發該廳查填，以憑彙編統計而資查考，嗣以急待編印當經於二十六年九月八日以秘計字第一三四號訓令嚴催在案，復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據呈報縣市沿革及縣城位置兩項調查表，經核以缺項不全，復於二十七年二月三日以秘計字第一四四號訓令仰即轉飭查填，旋以各縣多已報齊，僅該廳尚有一部遲延未報，致得進行，復於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以秘計字第一六一號訓令嚴催仰即趕日趕辦呈報，以憑彙編在案，查查為時年餘，該廳尚遲延未報，殊有未合，合行嚴催，仰即遵照前令趕日填復，以憑彙辦為要！

此令。

主席簡 鑒

雲南省政府公電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准經濟部咨送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一七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水字第一一九〇七號咨開：

「查近來各處辦理水利工程，關於技術方面，殊多商請本部協助，所有一切手續，亟應訂定劃一辦法，以利進行，而免紛歧，茲經制定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對於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務部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該廳畜產改進所擬組織管理委員會專辦肉乳檢驗工作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畜字第一八一號

令建設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秘二建畜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建設廳呈轉建設廳畜產改進所所長任國興呈

稱，本月一日案奉鈞座手諭略開，近來牲畜感染病症者頗多，屠宰牲畜五臟陳列，往往發現病症，各方多有希望改良之語者，着該所長切實注意畜肉檢查應如何實施有效檢驗，即速加以調查，擬具意見，呈候核轉，等因，奉此，比即與有關各方詳加調查，並草擬昆明市肉乳品檢驗計劃書，理合檢同該計劃書一份，備文呈請核轉，即呈昆明市肉乳品計劃書一件，等情；據此，查此項計劃書，當經廳長復核，所擬尚屬可行，理合檢同該項計劃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案示遵，等情，附呈昆明市肉乳品檢驗計劃書一份，據此，查所擬計劃尚屬詳盡，詳細管理委員會所請經費，擬由原來征收之肉乳檢驗費撥充之，如尙不敷，得酌加檢驗費及改建屠宰場所需建築費，請由政府暫墊後由收入項下歸還各等情，均涉及該縣暨警察局市政府收入，合將計劃書檢發，令仰該縣核議具覆，再要飭遵。此令。一、等因，並檢發昆明市肉乳品檢驗計劃書一份，辦畢繳，奉此，查本市肉乳品檢驗工作，向係由省會警察局委派專員負責辦理，其每月所收之肉乳品檢驗費（即屠宰檢驗費，牛乳檢查費兩項）亦列入預算作抵該局一部份月領經費之用，查若照原計劃書另組管理委員會主辦，則一經更動，必至影響該局預算收支預算，况原擬管理委員會經費，除撥由警察局所征之肉乳品檢驗費外，如其不敷，尙主張增加檢驗費，儘其增加款數，又係以國幣計列，當此物價高漲，人民生計艱難之際，實難辦到，關於本市肉乳品檢驗工作，擬仍由警察局負責辦理，如果認爲該局現時之檢驗手續及各屠場奶場之衛生方面均有應行改善之處，即時由鈞府於畜產改進所擬計劃書中擇其輕而易舉者，責令該局切實注意，在可能範圍內，逐步改良，至若不能達到完滿目的，似不必另設專門機關，始能辦理盡善也，所有奉令核議建設畜產改進所所擬組織管理委員會專辦本市肉乳品檢驗工作，擬於原計劃中，擇其輕而易舉者責令原主辦之省會警察局逐漸改良，勿庸另設專門機關，以免影響該局收支經費預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奉發計劃書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施行，指。核遵。一。

等情；奉檢原計劃書一份，檢此，除以：

「呈及檢件均悉。在該擬各節，尙無不合，除令該局查辦外，仰即知照！繳件收摺。此令。」

等因；附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遵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檢送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公布後應行廢止法規表電請查照並督促軍訓會依照前令迅將戰時綱領實施辦法咨送過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七三六號

民政廳

令國民軍訓處

團務督練處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教(一)第三〇六六號代電開：

「查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一日以治教一字第五二九號咨送請查照副奉委員長蔣魚傳參電開，查非常時期國民動員自衛辦法務宜利用原有基礎劃一準繩，不宜稍涉繁瑣，國民軍訓辦理有年，規條林立，應即循此邁進，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嗣後可以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作為指導標準，前頒發及在崗地區國民抗敵自衛計劃綱要，着予取消，仰轉飭遵照，等因，復經轉軍查照各在案，茲依據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檢送該綱領公布後應行廢止法規表一份，即請查照，並督促國民軍訓處依照前令將貴省戰訓綱領暫行辦法於文到二星期內飭由軍訓處呈報來部以憑辦理為荷。」

等由：計附送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公布後應行廢止法規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令呈報來府以憑核轉。

計抄發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公布後應行廢止法規表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及 年 月	廢 止 程 度
一、戰區或失陷地區國民抗敵自衛計劃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	委座二十七年八月魚侍參鄂電令准予取消
二、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指導綱要	中央黨部二十六年秋	其中關於軍事性質之自衛特務交通救護等工作應即行廢止
三、前線實施辦法	同 右	同
四、各地抗敵後援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前第六部二十六年秋	同右（政治部現正修正呈核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三期

一五

五、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	前訓練總監部二十六年秋	全部廢止
六、戰時民衆團體整理方案	前第六部二十六年秋	同
七、其他省市類似法規	由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練處調查擬呈政治部核准	
<p>附</p> <p>一、本表根據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第一條訂定之。</p> <p>二、第七項應廢止之法規限文到十日內呈報。</p> <p>三、前第六部及前訓練總監部之一部歸併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故凡前兩部所頒法規與本綱領類似部份均應廢止。</p> <p>四、國防最高會議第四十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四次議決中央對於民衆組織訓練及宣傳所決定之方針授權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執行故中央以往所頒法規有與本綱領類似部份均應廢止。</p> <p>記</p>		

△令爲本府議決積極辦理昆明市區運動事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七四五號

教育廳

令建設廳

昆明市政府

本月四日本府第五八五次會議，建設廳長提議由該廳辦理昆明市區內一切運動事項，經議決：「查昆明市區內之運動設備有積極建設之必要應由教育廳會商市政府極力進行，凡關於射擊射箭各種打靶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為據呈轉佛海縣請頒發藥品免稅證明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關字第四二五號

令第二類邊督辦楊蔭南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轉佛海縣請頒發藥品免稅證明書一案，祈核示由。呈及附表均悉。准如所請照辦。除檢同附表咨請

財政部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轉核示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以佛海醫院由蓮緬採辦藥品及醫用器具進口請免收稅一案，當經轉令佛海縣遵辦去後，茲據該縣長李毓茂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三期

：爲呈請事：案奉鈞署第一三〇七號訓令開，爲令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四字第三六四號訓令開，轉令查照救護藥品稅辦法規定請領免稅證明書送函查驗，予以免稅一案，除原文在案邀免查驗外，後開合將原件檢發令仰該縣長即速遵照辦理，此令，計發辦法一件，等因，奉此，當經飭當海關院董出會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院董事會長周不德報稱，已照案辦理，會將所有購發藥品及醫療器械查照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各條文及附表，將應行免稅之藥品及醫療器械詳列名稱數量呈報，懇祈轉請查核發免稅證明書，俾便轉領送關查驗而決疑案。又查縣屬地處邊遠，交通便阻，醫院所需藥品，又以經濟支絀不能不作零星採購，每至購藥時方請領免稅證，實屬不濟急，而免爲稅關所留難阻止，致生種種困難，擬懇轉請頒發免稅證明書，存儲鈞府，以便隨時報關查驗，送關查驗，而利公益等情前來，據此，查該院所請各節，爲僻處邊遠途均滯對於查驗諸多留難，應予權宜辦理，以低實情，懇請鈞府念邊地瘠爲重，衛生材料亟待設備，允爲轉請，以濟邊民，奉令前因，理合據情轉報，並將所發委日數量填存一併備查外，餘二份隨文呈報鈞座鑒核轉請頒發免稅證明書，及空白證明書一併飭遵，謹呈，計呈奉自數量表三份，等情，謹此，查所呈由係實情，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請示遵，以憑核令遵照

呈請

雲南省政府中書廳

計呈奉日數量表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爲據會呈開辦熱帶作物專科學校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二二六號

教育廳
建設廳

九月二十九日會呈一件，為擬開辦熱帶作物專科學校一案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主席 顧 憲

竊查本省山岳起伏，氣候寒濕兼備，對於林業實占天然之優點，且近年來社會事業日臻發達，木材之需要甚殷，而各縣推廣造林尤屬切要之圖，惟各縣辦理推廣造林之幹部人材，自應就地訓練，以期適合任用，從前本建設廳在森豐村開辦森林實習學校招收附近各縣農科子弟第一班入校實習，迨畢業分發任用，當經稱讚，最近抗戰期間，後方生產之發展更屬緊要，又善思實業調查團此次赴普思一帶，調查結果，以氣候土質，頗適熱帶植物之栽培，如香蕉、金雞納、木棉、菠蘿、椰子、咖啡等項，或屬軍用急需之品，或為人民日常必需之物，尤應盡速推廣，以宏利用，而惠民生，當經本廳等商於蒙自縣就本建設廳南農林區專員公署內開辦熱帶作物農業專科學校，招收學生一班，訓練熱帶作物及普通林木之栽培管理，訓練期滿，就地服務，人地兩宜，環境適合，使之安心工作，期收實效，至經費一項，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由本教育廳補助新幣四百元，如有不敷之數，則由本建設廳設法撥補，校長一職擬委運南農林區專員廖家樹兼充，教職員即以本建設廳各技正分別担任不支薪金，關於教程之選定，規章之擬訂，以及籌備開學各情形，擬俟另案呈報，所有擬辦熱帶作物農業專科學校各情，理合會銜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此荷
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九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主席館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該縣志書正待籌款編纂期間一俟辦理結束自應遵照一案應即迅予透員編纂成書呈候彙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志字第一六一號

令頒習絲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復該縣志書正待籌款編纂期間，一俟辦理結束，自應遵照辦理，祈核示由。

早悉，應即迅予透員編纂刊印成書，呈候彙辦，勿再延玩，至干青究。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轉發此次處別墜落敵機川款准予財政廳給領歸墊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字第七四七號

令頒前縣縣長朱允壽

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報該縣墜落敵機川款准予財政廳給領歸墊，除分令該縣及會計處外，仰即知照，單據存發！呈據均悉，准予財政廳即數撥發給領歸墊，除分令該縣及會計處外，仰即知照，單據存發！

此令。

主席張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為據呈代考警校新生辦理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四七三號

民政
教育

十月十三日會呈一件，據呈代中央警官學校辦理招考新生一案情形，附呈名單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會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除分函外，仰即知照！名單存。

此令。

主席張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一民字第五〇九號訓令略開：「昨准中央警官學校真我兩日代電及公函各一件，請代考選第六期新生五十名，並派曾任警官楊瑞璋前商洽辦理，請類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廳遵照外，合將原電及函抄發該廳，仰即遵照會商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商同該校教官楊瑞璋組織考選委員會兩聘楊瑞璋徐茂先錢子房王子峻為資格審查委員，陳振之楚國南潘漢章王志符周邦甯羅敬侃徐先王條光為考試委員，辦理招考事宜，於九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二十六、七兩日在民政廳舉行筆試及智力測驗，二十八日舉行口試及檢查資格，並將應考學生資格審查完竣，合計各項成績，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一三期

二一

取錄學生劉雲市等四十三名，業於九月三十日榜示調知，並飭該生等於十月三日到滇訓示後，即準備起程赴渝覆試，奉令並因，理合將考選情形取錄學生名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取錄學生名單一紙

教育廳廳長湯日知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六年第三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第四期預定計劃表祈該轉一案已轉呈行政院鑒核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八七號

令建設廳

九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報二十六年第三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第四期預定計劃表，祈核轉示遵由。以表均悉。已轉呈行政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為據呈報修正農場設置系統表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一八九號

令建設廳

十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遵令修正農場設置系統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由廳公布施行可也！

此令。

主席 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宣昭段石工冷佩堯因公負傷請給養傷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登字第七五二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十月九日呈一件，爲報宣昭段石工冷佩堯因公負傷請給養傷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報牟定縣警察局警士金濟生病故請卹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登字第六九八號

令民政廳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報牟定縣警察局一級警士金濟生病故請卹一案應予照准。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財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公電（令令）

第十卷第九十三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令飭產鹽區製售碘化鹽一案仰即遵照逕向該局商洽進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字約七三二號

令衛生實驗處

九月十六日呈一件，為續請令飭本省各產鹽區一律製售碘化鹽，以為預防病之根本預防一案，新該示由。呈悉。准予照辦，除將該處擬呈實施辦法函送鹽務管理局查照辦理及購買碘化鉀用費，亦請由局籌措外，仰即遵照逕向該局商洽進行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 牘

△咨為據建設呈復遵將本省土石採取各件具單呈請轉報一案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二建總字第一八二號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七月一日秘二建總字第一七零九號訓令開，案准經濟部六月八日川鑛字第五四六四號咨開

，案查前實業部為考查各省市土石採取情形起見，曾規定每年分作兩期，由各省市主管鑛業官署，於一月七月將歷來商民依照土石採取規則呈報核准，現仍有效各案，以及各該官署依照該規則第十六條中間暫行停止或撤銷各案，查明開列清單送部，以備考核。（略）並請令飭該廳嗣後每年仍應於一月七月繼續按期查送呈送為荷。等因准此，合將原單式抄發，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單式一紙，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省土石之採取，多為附近居民就便操作經營，絕無有系統大規模之組織，前於奉到公布該規則時，即經通令各縣局轉飭採取者遵照辦理有案，截至本年上期止，除前順甯縣兩案，經已照案具單運報外，茲有昆明、呈貢、昆陽等縣轉報或採取人逕呈來廳者共計四案，均經飭令依照規則備具手續呈候核辦，但皆未據報呈，亦無繳銷或停止之件，查本廳情形特殊，土石遍地皆有，俯拾即是，以前建築事業又不發達，故無人加以重視也。奉令前因，理合查案將呈報核准現仍有效及早報前來未經核准各件，照式具單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轉咨並乞示遵。等情；附呈清單二紙。據此，除抽存一紙備案外，相應檢同清單，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

此咨。

實業部部長翁

軒送清單一紙。

主席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批為擴呈退讓街道困難情形請延至明春辦理以示體卹一案碍難准行
雲南省政府批 民字第六七八號

實善

具呈昆明市第五區 街全體市民

順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十七卷第九十三期

二五

呈一件，據該市民等，呈報本期退讓街道困難情形請准通融延期至明年春季辦理，以示體恤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退讓街道一事，昨據西院廟照兩街，及東寺街口至雞鳴橋一帶住民呈請展期辦理前來，均未予照准，此案專同一體，所請延期退讓之處，案經核定，即難准行。除分令建設廳昆明市府外，仰即知照。此批。

△批為據呈請將該縣寺廟移歸財政局整理一案已令財政廳核辦矣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字第七三七號

原具呈人簡舊縣公民楊國棟等

呈一件，為請將該縣文昌宮土主廟十王廟城隍廟等照雲廟成例移歸該縣財政局接收整理等情由。
呈悉。已令財政廳核辦矣，仰候節遵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五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茨壩村公民范長發等呈請轉函資源委員會加給田地價值，以示體恤，祈核示案。
- 議決：此項地價，當日議定經過情形如何，何以現在該民等又有請求到府，令昆明縣詳細查復，再憑核奪。
- (二) 稜靖公署軍法處簽呈據民政廳禁委會先後呈報南隴縣長劉國祥貪贓枉法及違禁種煙請併同訊辦等情一案，祈核示

案。

議決：一併照所擬辦理。

(三) 經請公署軍法處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取締補充通兵辦法，請採擇施行一案，暫緩立案。

議決：該黨員李翔建議各點，均尚切要，足見留心時局，殊堪嘉許，除第一四兩條加以修正外，均即予以通過施行，並

查復復照。

(四) 民政廳長提議，獎進邊地夷族人材案。

議決：本省為獎進邊地夷族人材起見，特議決凡邊地各縣長政治局長或所屬各夷民族中體其精力精壯及較

為優秀者，每團准保送三十名到省，先受訓練，一切均以公費從優待遇，受訓後各回籍擔任各該管區，負訓練民

衆之責，由民政廳轉令遵照。

(五) 主席提議懲辦瀾滄區署才分處長案。

議決：查瀾滄區署才分處長陳敦行，消沈檔案，假搜確鑿，有違政府命令，應令財政廳電飭該區署長即予就地正法，

以警效尤。

十一月十二日

建設

△建廳令發徵送美國紐約世界博覽會物品出品願書說明書飭各縣迅即遵照限十
二月十五日前送達籌委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〇號

朱寶迭奉

令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訓令爲奉 行政院及准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後電令爲我國參加美國紐約世界博覽會期迫，各省証品亟須趕辦，本省出品，請由建設廳長負責辦理，在品事務，証品應注重本省特產及重要對外貿易品，並特征送物品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籌委會指定之集中地點，飭認真辦理各等因一案到廳，查美國邀請我國參加紐約世界博覽會，寓意異常深遠，我國既經 行政院議決參加，設立籌備委員會主持辦理，本省自應遵令辦理，以發揚抗戰時期吾國自立更生之精神，查該縣所出之 尙屬精良，亟應從速征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迅予文到五日內將上列物品，擇其最佳者征送 解至本廳，以憑審查轉送，事關重要，且會期迫促，務須切實辦理，以赴事功，茲檢發出品願書及說明書各二份。(每種物品各照填一張)仰即依限遵照辦理爲要，切速。

此令。

計發出品願書說明書各二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監印母培華

核對張輝明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出品願書(格式一)

具願書出品人(個人或商號或團體或機關)

地址

今願將左列出品 種，運交

貴處轉送美國，參加紐約世界博覽會，除另填出品說明書外，理合填具願書。

此致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出品說明書

具圖書出品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品名	商標	數量	容積	單價	共價	願否出售	摘要

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出品說明書(格式三)

產銷地	產銷	品名		出品人姓名住址及其商號名稱
		商標	發售處	
何處為最大產地				
各地年產若干				
每年共產若干				

雲南省政府公署 (建設)

第十卷第九十三號

製造地	製造年	價格	銷場
<p>何處為最大製造地</p> <p>各地年製若干</p>	<p>每年共製若干</p> <p>現時價格每</p>	<p>最高價格每</p> <p>最低價格每</p>	<p>何處為最大銷場</p> <p>每年銷數若干</p>

用途	出口若干 單獨用途
包裝法	何種包裝法
重量	長 寬 高 徑
製造方法及特點	每件重若干 皮重若干 淨重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如表不敷用可照此翻印

司

法

臺灣省政府

建設司

第一卷第九十三頁

▲令飭通緝前按板場長潘保德務獲解究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九五號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對汛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奉准

雲南省政府公函開，案奉主席發下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檢字第六九〇九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三五九號呈稱，案據雲南廳務管
 理局第二〇號呈稱，案查前奉鈞部本年五月二日檢字第一六六二號訓令，據前雲南鹽運使李培榮呈請註銷前按板場長
 潘保德拐去府卷請井包函洪照德該款得幣四千〇三十四元四角二分一案，飭局飭商省府通令所屬廣緝緝務務獲解案銷繳
 ，以結懸案，請速便飭將欠課特字註銷一節，應暫勿為辦理，要案，查此案，前准運署前由前由，當經錄領轉呈鹽務總
 局核示去後，旋奉本年五月九日檢稅務字第六號指令開，應由該局運署前由政府通緝該潘保德務獲解案追繳，一面
 仍函飭運署飭場緝案，未便因該前場長一時避匿，即予解脫自之誤以註銷，仰即遵照，仍將追緝情形，隨時具報。
 查等因，奉此，因當時運署業已註銷撤換，未便再予前由之誤以註銷，應即轉令前由省府通令所屬廣緝緝務務獲解案銷繳，備
 准省府本年七月十一日檢二號總字第五八九號指令，已再行註銷，務獲解案究辦，以重公法，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運署
 並據鹽運使民人李文祥呈報潘保德匪徒運鹽津稅政府允任移在緝獲，等情，經前運署通令各縣縣長即至該縣緝獲潘保德
 職獲解案，該局接收行政後，惟前運署交來本局文件內，僅收該縣長呈報緝獲潘保德已先行開緝緝獲潘保德入川，等語，
 職局審查原卷積函呈矛盾，所呈似不盡屬實，當即扣會該縣長將原卷交還，並又轉呈該局飭助緝拿，並轉通
 令協助緝拿，旋准省府本年七月十五日檢二號總字第五八九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前由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普緝字第一六三號

公訴陳國津縣見復。前按板場長潘保德竊劫出川，現追無確情形，請轉飭緝務處解究。等因，准此。查此案，昨據昭
通縣長呈報，探聞前按板場長潘保德現供職鹽津縣政府。一交到府，當經令飭鹽津縣長緝案解省追究，以重公款，勿得徇
私，干究在案。茲准前由，該潘保德既已竊劫出川，應請四川省政府轉飭宜賓縣政府緝歸案追究，並嚴令鹽津縣
長，務將該潘保德緝獲解省究辦，勿得徇私放縱，致干查究。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接
管前運署移交卷內，該潘保德不僅徇私放縱，致干查究，尚有前運署代委前省政府撤解之軍餉自十九年五月
至七月由該場長已收未解之款共合舊幣三萬九百三十四元五角五分，亦被携去，因係省款，未經前運署呈報鈞部惟係
公款，自應併案追緝。茲該潘保德入川與否，雖不可知，惟既欲跡近川之鹽津縣境竊奪嚴密，難免不有逃川之虞，奉
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抄同職局最後所請咨府通緝原文，備文呈報，請鈞部俯賜鑒核備案，並請
轉飭四川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重公款，而儆官邪，等情，到部，理合遵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呈請鈞院令行內政部轉行四川省政府
通令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重公款，而儆官邪，等情，應准通緝，除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函咨試院及司法部
政部轉行查照，並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遵辦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此令，等因，
一案，並奉批即由處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檢察官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
照辦，令發通緝書，仰該處治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勿！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先
校對竇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字號

准雲南省政府函請通緝潘保德仍就潛逃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潘保德
性別	
年	
齡	
特	
處	
處所	
備	
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	庸記載

送緝所處

通緝理由
逃匿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逮捕之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迫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線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後得覆即撥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或冊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
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贖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救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糧減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六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九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四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訓練國民兵義勇壯丁實施細則

命令

令各縣局印發雲南省訓練國民兵義勇壯丁實施細則及各該縣局名額分配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各縣局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逃員汪公輔等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逃員李萬一等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准財政部呈請通令各屬解釋本省禁吸辦法一案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令宜良縣長王杰會勘開遠沙大路停塞水災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咨雲南省行校款遵照中央道案繳納樹希隨時充分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令抗敵後援會為准文官處函復獎勵本省商民李寅與張正堂一案仰即知照

令總務廳為准空軍軍官學校函請轉知該縣傳授李之英家屬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奉軍事委員會發故員楊榮斌卹令及偵查一案仰即分別存特

令財政廳奉軍事委員會發故員楊榮斌卹令及偵查一案仰即分別存特

令財政廳為據卸鹽運使李培英呈報案解各局任徒在鹽建設專款整理費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准農本局函送該局運輸車牌樣式樣一案仰即查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代軍為源超版租為本省警察工程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四期

令案前省縣行政人員訓練主任李煜天據呈請將該師軍軍大隊長黃心一遺骸以領轉接充一案惟如所請

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征募紫衣運動一案准予轉發征募紫衣運動委員會統籌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發給保線段工人楊汝受等卹金一案應予照准

令電話局據呈報前省電話分局長楊國棟因體病故給予殮葬費卹卹金一案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報前家清才分處辦事員楊鈞病故請卹卹金發給卹金一案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擬給恩普區清才分處已故三等書記生維芳卹金發給卹金一案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報保康區清才分處三等書記生維芳卹金發給卹金一案應予照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五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抗戰期間應繳稅費負擔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廳令通緝劉恩福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長為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鄭煥星一案仰即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其他

案前省縣行政人員訓練主任李煜天據呈請將該師軍軍大隊長黃心一遺骸以領轉接充一案惟如所請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訓練國民兵義務壯丁實施細則

第一章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雲南省政府第一民訓字第四三八號訓令，依據中央「戰時國民軍事訓練修飾綱領」，「舉國國民兵義務壯丁訓練」，在增強自衛力量，達成動員準備諸要務，使本省能力完全貢獻國家，爭取抗戰最後勝利之目的，凡徵調訓練管理等事宜，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義務壯丁訓練事宜，由國民軍訓處秉承 省政府命令辦理之，徵調管理事宜，由國民軍訓處會同民政廳防務處切實執行之。

第三條 為訓練便利起見，就現任各省督練分處所在地，分設十個國民兵義務壯丁集中訓練大隊，負訓練之責；為徵調管理便利起見，各縣設自衛總隊，負訓練前之徵調及退役後之管理之責。

第四條 凡本省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除中央法令特規定者准予徵調外，均有入國民兵義務壯丁隊受訓之義務，集訓時間，暫定二個月為一期，期滿退役，由各大隊登入兵役名簿編造四份，兩份呈報國民軍訓處並轉呈 省政府存查，一份送原籍自衛總隊，一份存各大隊部，以備查考檢閱。

第五條 義務壯丁受訓期滿，由國民軍訓處呈請 省政府發給軍訓期滿證書，（證書式樣如附表第二）退役後歸還原籍鄉鎮，各縣自衛總隊 就每鄉編退壯丁籍及某鄉自衛隊丁隊，以鄉鎮長為隊長，聯合各鄉鎮自衛壯丁隊為區自衛壯丁大隊，以區長為大隊長，直屬縣（市）自衛總隊，每鄉鎮自衛壯丁之下，分若干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九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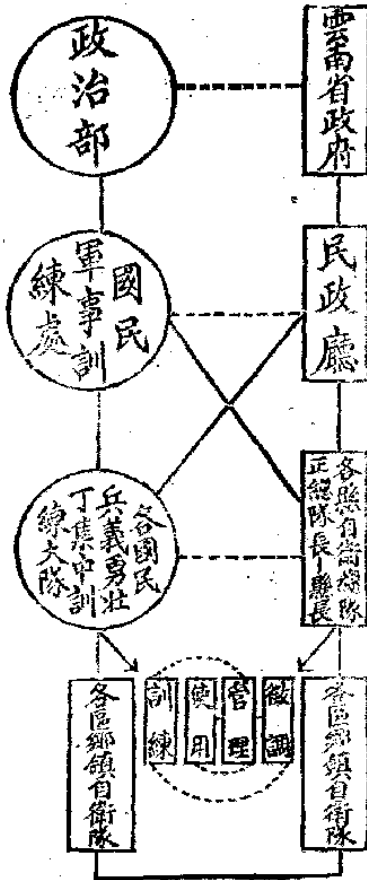
(法規)

第十卷第九十四期

以優秀壯丁為隊長，必要時召集現任偵查通信防空運輸救護消防保護交通等勤務。

- 第六條 國民兵與勇壯丁集中訓練，以一大隊為單位，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每大隊設八個中隊，每中隊設二個分隊，每分隊設三員，中分隊長由國民軍訓練處各督練分處所用之原有義壯支隊區分隊長中選擇補充之，不齊者再予遴選補充。
- 第七條 義壯丁大隊部，設中尉副官一員，中尉書記一員，中尉附有一員，准尉司書一員，各中隊部，設准尉特長一員，文書上士一名，由大隊部遴選，早請國民軍訓練處委派之。
- 第八條 義壯丁大隊部，設排長二名，中隊部設排長二名，勤務兵二名，炊事兵二名，炊事兵六名，由大隊部派充，呈報軍訓處備案。
- 第九條 義壯丁大隊部，設管理使用便利起見，各縣設自衛總隊，正總隊長由縣長兼任，副總隊長由部派縣軍訓處委任，(在縣軍訓處教育未派定以前，由各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暫行發代)仍由國民軍訓練處呈請 官政府加委之。
- 第十條 自衛總隊設總隊部於縣政府內，辦事人員 由縣政府職員調充，為無薪職，行文副總隊長應行副署。

自衛總隊系統隊大壯義與隊總衛自



第三章 徵調

第十一條 義務壯丁徵調方法，由各縣市政府照徵調常備隊抽籤法，每十二個月抽籤一次，抽定六期人數，分別先後

第十二條 適齡壯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地方官查明証實，呈准國民軍訓練處核准者，得免徵調。

(一) 確係單丁獨子者。

(二) 身體殘廢或患精神病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緩徵調。

(一) 現在學校肄業或供職者。

(二) 現任國家或地方公務員者。

第十三條 適齡壯丁，有合第十二條之規定得免徵調或得緩徵調之一，而負責人未有未肯証明，故意假造等情事者，准許徵徵壯丁向國民軍訓練處控告，經查明屬實，呈請 省政府嚴懲之。

第四章 訓練

第十四條 訓練目的：(一) 激發強烈之民族意識，(二) 增強本省自衛力量，(三) 達成整備動員業務，(四) 爭取抗戰最後勝利。

第十五條 訓練方式：分區設立國民兵義務壯丁大隊，採取駐營方式，分期訓練之。

第十六條 訓練科目：

- (一) 術科訓練：制式教練，戰鬥教練，射擊教練，野外演習，及自衛游泳擊槍等之類之。
- (二) 學科訓練：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勤務令，土工作業，防空防毒常識，及軍歌等之類之。
- (三) 政治訓練：三民主義，民族英雄故事，公民常識，精神講話，及時事講述等類之。
- (四) 技術訓練：救護消防國術偵探破壞障礙阻擊等類之。

軍務部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十四號

三

第十七條 所有訓練材料，由國民軍訓處編印發用。

第十八條 每期壯丁退役時，由國民軍訓處呈請，省政府派員校閱，按學訓練成績，分別優劣，予以獎勵。

第五章 視察

第十九條 爲便於督考察各隊官長職務執行進度情形，及征調管理方法之是否完善起見，國民軍訓處應隨時派員視察指導。

第二十條 凡視察人員到達各隊各縣時，不得受地方供應，惟關於視察調查事項，各縣政府應予以便利。

第二十一條 視察人員到達各隊各縣時，必須備征調訓練管理情形，切實調查，簽具意見，分別呈報，以供改進之參考。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二條 凡受訓期滿退役之義務壯丁，統由各縣自衛總隊負責登記，管理使用；除遷往死亡應即呈報備案外，如有逃匿，應隨時嚴緝究辦，聽候懲誡。

第二十三條 各縣退役之壯丁，由自衛總隊定期召集會操檢閱及應用，如想逃避者，得適用本省保衛團常備隊懲治法懲治之。

第二十四條 各縣退役壯丁，每三月由各縣自衛總隊隊長召集全縣舉行會操一次，每月由各縣區鄉鎮長自行召集點名會操一次凡區鄉鎮長於規定召集日期，因不遵行，而致壯丁逃匿者，應由各該區鄉鎮長負完全責任，凡退後壯丁於召集日期無故不到者，得適用本省保衛團常備隊懲治法懲治之，其會操報告表，應於會操三日後，按級呈報自衛總隊，由各自衛總隊彙報國民軍訓處備查。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各縣自衛總隊辦公費，由各縣府自籌之。

第二十六條 義務壯丁隊官長士兵伙食貼，及大中隊辦公費，概由政府發給。

第二十七條 大隊部每月辦公費薪幣一百元，中隊部每月辦公費薪幣三十元。

第二十八條 大隊部以下各長官均爲無給職，每月酌予津貼以示鼓勵。

第二十九條 在隊受訓壯丁，每月津貼薪幣六元，所有器具，由國民軍訓練處呈請 經費發給，並由軍訓處轉發，各大隊部按月造具報銷，呈經軍訓處轉請 核撥核銷。

第三十條 國民軍訓練處下屬觀察人員，其觀察經費由 省政府發給，觀察經費預算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印刷訓練教材，所需經費，由國民軍訓練處造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發。

第八章 獎懲

第三十二條 爲使每期教育訓練，訓練不致中斷起見，各縣縣長親自銜總隊長，對於征發壯丁，不得延誤及訓日廢，及減少額，如發現上項情事之一者，國民軍訓練處得發請 省政府予以申誡記過停職等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各縣勇壯丁隊官長軍士，訓練壯丁，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 晉級

(二) 記功或記大功

(三) 傳令嘉獎

第三十四條 各縣勇壯丁隊官長軍士，訓練壯丁，成績不良者，分別懲罰如左：

(一) 申斥

(二) 記過或記大過

(三) 停職

(四) 撤職

第三十五條 各縣辦理征調義勇壯丁之區鄉鎮長及應征之壯丁，如有僱募頂替規避延誤等情事之一者，得按照前條保衛團官懲治懲治法懲治之。

第三十六條 受訓壯丁，訓練期滿考試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如左：

- (一) 優等嘉獎
- (二) 記功或紀大功
- (三) 記名提升
- (四) 晉級

第三十七條 受訓壯丁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良者，分別懲罰如左：

- (一) 申斥
- (二) 記過或記大過
- (三) 罰苦工或禁閉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除本細則規定外，所有義勇壯丁在訓練管理等事項，得援用壯訓練法規，兵役法規，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令發雲南省國民兵義勇壯丁實施細則及各大隊屬縣徵調名額分配表一案仰即

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通告
雲南省政府

秘一民訓字第七六四號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案據國民軍事訓練處處長周啓賢呈稱：

「軍事訓練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秘一民訓字第七〇六號指令本處為奉令重復壯集訓練實施細則，暨接收辦法及預算書表，前經呈由呈一件內開，呈件均悉，當即呈報省府十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一次會議議決，所擬細則辦法預算等項一併照准，訓練時期，以兩個月為一期，每年分為六期，應即遵照，趕速接收，負責辦理，至第一期經費，准由經理處撥發，以後由何處支給，並再為設法籌措，紀經在案，除分令會理處經理處審計處及民財兩廳外，合行錄案仰該處遵照，趕速接收負責辦理，切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切實施行，惟查前經壯集訓練處對於訓練前之訓練及退役後之管理，均難免有欠妥之處，本處有見及此，特於細則內詳為規定。

(一)關於訓練前之訓練事宜，於訓練前，第十一條規定派員壯丁之訓練方法，由各縣政府照例當即分段籌法，每十二個月抽籤一次，抽籤六期人數，分別先後，造具名冊，送呈國民軍事訓練處呈請政府備案。(二)關於訓練後之管理事宜，於該細則第五條規定派員壯丁受訓期間，由國民軍事訓練處呈請政府發給軍訓證書並發給訓練證書，由國民軍事訓練處，就每部訓練發壯丁編成爲某部訓練自衛壯丁隊，以該隊長爲隊長，聯合各鄉鎮自衛隊爲自衛大隊，以該隊長爲大隊長，自衛隊自衛隊，每部自衛壯丁隊之下，分若干班，以優秀壯丁爲班長，必要時召集也，並通飭空軍地縣救護消防保護交通等勤務。(三)又各縣派員壯丁訓練大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九四號

七

案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訓練，對於各大隊所派隊分及各縣每期應受訓練丁名額，特製表規定此項每期應派名額及訓練進到日期，必須各縣按政府切實遵照，不得有所差違以致中斷訓練而誤戎機，以上三項，實為各縣辦理訓練之主要任務，請有礙，必影響訓練前途至深且鉅，為特擬請鈞

府及所擬之雲南省國民兵義勇壯丁各大隊應派隊分表一併通飭所屬各縣縣長切實遵照辦理，勿得延誤以利訓練，是否可行，理合檢附該分派表一份，圖文呈請鑒核一併分飭遵行，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雲南省國民兵義勇壯丁各大隊應派隊分表一份，圖文呈請鑒核一併分飭遵行，實為公便。
一呈表均悉，查所呈名額分派表，核尚可行，應准照辦。併屆前經核定之義勇壯丁集訓實施細則，一併由本府通飭各縣區局遵照辦理。其餘各附件，應該處擇要印發，並飭將辦理情形，呈報該處彙轉查核，除分令

外，仰即知照！附表存。此令。
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原擬義勇壯丁征調名額分派表，暨實施細則，一併印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飭將遵辦情形，報由國民軍訓練處彙轉查核！

此令。
附印發雲南省國民兵義勇壯丁集訓實施細則（見法規欄）及各大隊應派隊分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逃員汪公輔請飭屬一體嚴緝等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卷一字第 號

漢越鐵道警備處長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省會警察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廣兩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滬民字第一四四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滬字第一七零三九號訓令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呈，為據羅遠縣政府呈報卸任區長汪公輔，侵吞公款，越獄潛逃一案，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原通緝書一份。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回原呈暨通緝書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分別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為荷。

此令。
計抄發原呈暨通緝書各一份。

主 席 羅 遠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九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稱

抄原呈

案據鎮遠縣縣長商文英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稱：

「奉查本年三月二十日奉鈞府署字第二八三號密令以據報本縣第二區區長汪公輔變吞公款擅提民槍即借征兵餉財種種不法情形經派員查復內稱均屬實情即切實查明並將該汪公輔連同設據解省法辦一案下縣等因奉此當經派警兼汪公輔帶拿到府拘押候辦並飭保安隊派員看守兵楊明防範疎虞該汪公輔乘間潛逃所有潛逃日期各情業經呈報核辦各在案查該縣將該汪公輔解送法院依法嚴辦外理合填具通緝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准予通令轉該汪公輔所在各屬嚴密緝拿務案獎辦以儆貪劣實為公便」

等情附通緝書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呈報該汪公輔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夜更深夜靜乘隙潛逃等情當經指令該縣長予以申緝並將看守兵楊明訊明嚴懲在案據呈前情除飭兩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飭緝辦並指令外理合抄同原通緝書具文呈祈
 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鎮遠縣政府通緝書						
被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	敬	通緝理由
						犯罪事實
						解送處所

注：(公務員補 (又名之術)	男	三十六	貴州 鎮遠	地方與身村中不有一 方二股	逮捕	逮捕	陸軍公館 招提民橋	鎮遠縣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日

鎮遠縣長商文英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逃員李萬二等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安一字第一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省會警察局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麻兩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滄民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壹零二四四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滄字第七零六八號訓令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為查定縣第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四號

二二

萬國員李萬一，因案緝捕未獲，請予通緝究辦等情；密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
 官吏通緝案詳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件一件，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
 同原呈齊年貌表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分別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為荷。』
 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呈暨通緝書各一份。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屬所
 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暨通緝書各一份。

主席訓 雲

民政廳廳長丁邦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抄原呈

案查前據普定縣人民顧萬民呈為保贖上虞下款繁負重民不聊生懇請查究一案當經派員查明該縣第二區區長熊肇伯
 第六區區長孫雨微貪污濫職各該區區長主任區長徐仲賢區員李萬一等藉公害民均屬不法等情並經令飭該縣政府將該熊
 肇伯馬雨微拿辦到省依法訊辦其區長徐仲賢李萬一等着由縣拘捕到案依法嚴懲具報在案茲據該縣長傅啓運二十七年
 七月十八日呈稱熊肇伯高雨微廖美然等業經先後捕獲惟第六區區員李萬一早已棄職潛逃派人各方偵查迄無踪跡附具通緝
 書擬請准予通令緝究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函貴州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飭飭嚴緝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呈請鈞院核辦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張鼎勳

抄單附年親表一份						
被緝人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特徵	通緝理由	地 點
李 嵩 一	男	三十五	普 定	身長	因案緝捕未獲	遠法無踪

△令為據民財兩廳呈請通令各屬解釋本省禁吸辦法一案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吸字第八二五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河口對汛管辦

麻栗坡對汛管辦

據民財兩廳會呈稱：

竊查禁吸辦法，業經呈准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發給字第八二五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漢字第一一七五號訓令，於各省省市鎮照禁吸分銷或絕銷辦法，通行遵辦，轉令會同遵辦，並飭各屬布告週知，等因，抄發辦法，并下。奉此。職廳遵查本省禁吸辦法，業經呈准於本年六月十日以前，應將禁吸辦法，分別實施之初，呈請通緝辦理，被緝多人，並以抗抗不從，阻礙禁吸民氣，復提前於本年六月月底停止，四十歲以上，五戶所領公管，凡六十歲以內之煙民，已通令刻日戒絕禁吸，並嚴飭各地方官，遵照前令規設

雲南省政府公庫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四號

、或徵收捐項、切實酌量各在案。現在只有六十歲以上者不准定時或時者。乃遵照中央令頒之限期戒煙
 尤得則第四條、暫時發給救濟公債、使之救濟戒煙、惟其辦法、所領者係本省救濟公債執照、與向縣得救
 度、請領執照者、亦有不同、若照原案辦理、則令及佈告辦理、宜與本省定章及港前或應通空抵觸、易啓領民
 親會藉口。查此案未者多種、早經宣佈、並宜加以解釋、俾衆周知、俾得一概請、鈞府通令各屬。除六十歲以上領
 有救濟公債執照者外、凡四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內、屬民均應照本省辦法、每日一律服藥戒煙、以資貫徹、
 而免誤會。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府核撥指令。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如呈照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團便遵照，切實辦理！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主席龍雲

△令委會勸開遠縣沙古路等寨水災

雲南省政府令政第一一九〇號

令委會勸開遠縣水災委員宜良縣縣長王杰

案據民出委員會呈據開遠縣縣長魏壽慶呈報縣屬第一區、第十九鄉、沙古路、紅坡、小聯、白石溝、中寨、佃荒等
 寨、於前歷四月初八日、淫雨為災、洪水沖毀田畝、約計五十餘畝、遺具災區圖表、請委員復勘、等情、據此、查該縣
 屬、此次被水成災、並未遵照新頒賑災救濟規程辦理、本有未合；姑念災情較重、未便稽延、由廳轉情會呈、請委員會
 勘、以重災區。等情、到府、當經核准委派附近縣長前往會勘、茲查有該縣長堪以委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遵照、迅即馳往開遠縣政府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按該屬被災田畝、實查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
 中稔半數、勘明後、將勘情形輕重、遵照新頒賑災救濟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應免賦
 稅數目、照式填表五份、造具清冊三本、會呈來府、以憑核轉、至編免數目、應以調查計算、仍一面督飭地方鄉鎮長、

野當地農民因際挑沙泥，乘時煽惑雜項，以資救濟，事關賦稅要件，勿得率忽藉延，仍將違禁及會勘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主席 閣 蒙

民 政廳 廳長 丁兆冠

財 政廳 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准財政部咨雲南所得稅款遵照中央通案繳解尚希隨時充分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二財字第一七一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四二〇號咨開：

「案查貴府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政字第一一八九號咨，以由部按月補助建設款一案，既經解決，尚請貴府於八月一日移交所得稅雲南辦事處辦理，並希告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各界，關於解繳建設款辦法，一律遵照中央通案辦理，咨請核奪，等由，准此。查雲南現為地方重要，稅收建設，極關重要，經已由部調派由東辦事處委員陳鏡，負責辦理雲南所得稅推行事宜，前經咨達在案。茲准前由，仍希隨時予以充分協助，俾利推行，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四號

一五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准文官處函復獎勵本省商民李茂興張正堂一案仰即知照

案准 令核發後援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十月三日諭字第二八八九號公函開：

查本主席交下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七六〇號呈，為據本省抗敵後援會呈報商民李茂興，張正堂，捐資救國，轉請鑒核從優獎勵，以資鼓勵一案，而昭激勸一案，奉諭由處查案函復，等因，查此案，業據行政院呈陳內政部呈復，以商民李茂興，張正堂，捐資救國，請予分別頒給金質獎章，並請明令嘉獎李茂興到府，即經奉准分別照辦在案。奉諭前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准空軍軍官學校函請轉知該縣優待李之英家屬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七三八號 令勸農縣

案准

空軍軍官學校本年十月十九日校丁字第四〇五五號公函開：

「據本校已故教育李之英之母李唐氏報告長子李之英於本年九月五日在航校教練飛行飛機，身後留有兄弟二人，兄患痲疾，不能為國服務，弟年幼，一事無成，其姊岳端擬育三子，既之英畢業航校，滿期為國多盡世勞，不圖遭爾劫，現家中門戶乏人照料，懇請公余之英為國殉職，對於家中一切照政府公布條例，予以優待，以示體恤等情，相應函請轉知緝獲縣政府，對該故教官家屬，按照抗敵陣亡將士辦法，予以優待，至親於道，又該故教官家屬現住緬甸緬甸街不遠，並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主席 蔣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故員楊柴城郵金及甲備查一案仰即分別存轉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七四七號

令財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十月一日第一甲街字第七〇二號訓令開：

「案查抗戰陣亡少校楊柴城一員，業經核准給卹，合行檢閱卹令及甲備查，並抄同遺族住址單令仰轉給存查具報，此令。」

等因；附卹令及甲備查各一張，遺族住址清單一紙，奉此，合將附件檢發，合仰該廳分別存轉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四號

一七

計發卹令甲備查住址清單各一紙。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負傷兵王炳清年卹令及甲備查卹即分別存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七四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十月十三日撫一丙沉字第一二零二號訓令開：

「案查劉匪負傷，兵王炳清一名，業經轉請核准給恤，令行檢發年卹令及甲備查輕姓名住址清單，令卹分別存轉。」

此令。

等因：附發年卹令甲備查各一紙，住址單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分別存轉！

此令。

計發年卹令甲備查住址清單各一紙。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為據卸鹽運使李培炎呈報彙解各局征獲存鹽設專款整理費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發字第七四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鹽運使等呈報：「查解各局每役存鹽建設專款整理費，新幣一十萬零四千零一十六元九角五分。」一案到府，除以：

「呈悉。仰該財政廳令飭查核具明覆查。」此令。」

等因：指令並原呈已據分函，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准農本局函送該局運輸專車牌旗幟式樣一案仰即查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農本局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總字第五三七五號公函開：

「查本局前為備西兩省軍民衣食用品，曾擬具計劃大量收購棉花紗布及食糧等，運儲各地調製供需，並與中汽車行洽訂合同，由該行運備兩省軍民食糧等項，專運本局儲備貨物，先項運輸專車即將開裝，已由本局編製製專車牌旗幟，並於旗幟上加蓋本局關防，以昭鄭重，而資識別，除電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該車牌旗幟式樣函請貴局查照即希飭屬對於該項運輸專車往來行駛，特予便利，以利運輸，至緝公證。」

等由：附送運輸專車牌旗幟式樣一份，准此，合將專車牌旗幟式樣抄發該局，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案准 案准者政府公函 (分令)

案准 案准者政府公函 (分令)

一九

計抄發本局運輸專車車牌式樣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准交通部代電為派趙履祺為本省督察工程師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警字第一四六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敬漢公總漢代電開：

「查本部前為洽商推進滇緬公路及負責其他公路建築事宜起見，經派本部公路總管理處簡任技正宋希尚為貴省公路特派員，主持辦理，並經呈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以該員調充為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局長，所有洽商滇緬公路業務，仍交由本部公路總管理處主任技正兼主任督察工程師趙履祺，就近主持辦理，並派該處技正張佐周協同督察，以便分駐各站聯絡協助負責趕工，除經另文派趙履祺為貴省督察工程師外，特再電請查照荷為！」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將該所軍事大隊長黃心一遺缺以俱鶴接充一案准如所請
雲南省政府指令 警字第七五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函呈一件，轉請該所軍事大隊長黃心一預缺戶何鶴充一案，指令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委令隨令併發，仰即轉發紙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發字第七五號

按委該員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軍事大隊長仰即遵令到職！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雲緬清丈分處學習員劉長壽瘴故請給卹金裝殮費照准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為雲緬清丈分處二等學習員劉長壽瘴故，請給卹金裝殮費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咨計處外，仰即知照！

主席謹啟

雲南省政府公函 (令令) 第一卷第九十四號

二

▲令為據呈報辦理徵募寒衣運動一案准予轉發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統籌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七五八號

令民政廳

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奉振委會代電，辦理徵募寒衣一案，附呈原代電及附件，祈鑒核轉發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發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統籌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發。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發給保龍段工人楊汝受等卹金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七六四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報保龍段工人楊汝受張慶金陳國樞董漢林趙綸因染霍亂或炸石受傷先後斃命，請給卹

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簡舊電話分局長楊國樑在職病故給予殮殮費撫卹金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七六〇號

令電話局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報簡舊電話分局長楊國樑在職病故給予殮殮費撫卹金，經呈核由。呈悉。准予備案。惟殮殮費一百元未據呈請是否新幣，應查復備考。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密訓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巧家清丈分處辦事員馮鈞病故請給卹金裝殮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七六三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報巧家清丈分處三等三級辦事員馮鈞病故請給卹金裝殮費由。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簡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及電 (命令) 第十零號九十四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特表)

第十零九十四號

二四

△令為據呈擬給恩普區清丈分處已故三等書記牛維芳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七五八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報擬給恩普區清丈分處已故三等書記牛維芳卹金裝殮費，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保康區清丈分處三等警衛趙發貴瘞故請給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七六六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報保康區清丈分處三等警衛趙發貴瘞故，請給卹金裝殮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五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一）昆明公署警備處呈請軍收部兵工廠駐昆明辦事處局長江潤庚代電，請無建設廳將昆明縣區崗頭村，後水壩湧泉兩寺前後全溪山谷地區交還，以便建築三部份庫房之用，並請車昆明縣設法開闢支線，俾利運輸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永豐湧泉兩寺，昨已撥充學校之用，所請撥作庫房供難照辦，至庫房建築，誠屬必要，惟昆明附近可資隱蔽之處甚多，應自行另覓地點可也，由秘書處函復。

（二）秘書長袁一侗 簽呈，擬定福恭禮例，祈核示案。
行政紀實編纂主任喻宗澤 議決：除起迄年月改為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年底止外，餘一併如擬照准。

十一月十六日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抗戰期間應檢舉貪污飭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號

查抗戰期間，各機關應注意檢舉貪污，以肅清吏治，而資建設。茲為一體知照，凡所屬各機關，如有貪污情事，應即隨時檢舉，不得延擱。此令。

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民字第四七六號訓令內開：

「為通飭知照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秘書處呈，准中央秘書處函，為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提案。中關於黨員檢舉貪污一節，經決議：由監察委員會照已往所規定辦法切實執行，請查照轉呈一案，簽請移送前來，查關於貪污之檢舉，所以澄清吏治，當此抗戰建國時期尤為重要自應切實執行，本會以往對於貪污以及貪污者，均按照所犯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其情節較重者並送法院予以制裁，對於非黨員轉行政司法機關分別懲處，茲據前報，經選出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告各級黨部，及分函本會委員切實檢舉，由本會審自從嚴處分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呈函達貴部，隨時切實檢舉以清吏治，而肅黨紀為荷。」等由；准此除咨請貴部切實執行外，仰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劉應福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第二八二五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陳渠成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二九五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月四日訓字第三三九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檢字第七四九六號公函開，案據甘肅省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呈，為本省前隴西縣長劉應
編携款雜款，交代未清，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更通
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法，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發抄呈
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計發通緝書
一件，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照抄通緝書及抄呈令仰該
縣長 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
局長

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綱

檢印邱德光

校對錢家濬

抄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四期

二七

案查前據本省臨西縣長劉煥呈以該前任縣長劉應福在任年餘，徵獲正雜各款八萬餘元，二十六年十二月乘機離職，並將有關卷宗携去多件，究竟應解各款，無從查考，請令飭回縣交代，等情，經咨請該前縣長原籍雲南省政府轉飭興縣長查辦去後，旋准咨復劉應福並未回籍，無從查傳，請查照，等由，並據現任臨西縣長孫振邦呈竊劉應福携去各款四萬九千〇六十元八角九分八厘清單，請勒令清理交代前來，查劉應福前在本省臨西縣任內交代未清，擅自離縣，携款甚鉅，並携去卷宗多件，自應查緝來甘追交案款，依法懲辦，除指令外，理合附費該縣長姓名籍貫年齡表一紙，呈請鈞院鑒核俯准通飭緝歸案交代，並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竊姓名籍貫年齡表一紙。

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通字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他慶字第一〇九號

劉應福侵占

一案

應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傳	處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通	劉	應	男	四	十	八		佔	通緝
緝	應	福						占	理由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發	告 罪	號 三 七 四 、 十 六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南 鄭 地 方 法 院	備 註 目 時 或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虛 記 我	備 註
	南鄭地方法院					
檢察長鄭烈						
意注行執						
一、通緝係通緝在逃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迫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鄭煥星一案仰即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七九二號

各縣縣長

河口

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局局長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朱紹曾呈請通令各縣緝拿山匪前省會警察廳二分局長鄭煥星，得審覆曉，該被告辭職後潛逃無踪，應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到院，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發通緝書，仰即遵照，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令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四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權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四號

三〇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賀家溶

雲南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檢字第 號

曾雲山告訴鄭煥星傷害遺骸

案

告 發		通 緝		應 辦		檢 察	
罪 名	犯 年 月 日 時	鄭 煥 星	男 未 詳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理 由	該 犯 辭 職 後 潛 逃 無 踪
二 十 五				曾 充 任 省 警 察 第 二 分 局 長	傷 害 遺 骸	昆 明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內 省 警 察 第 二 分 局	處 所	備 考	所 送 緝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日 發

首 席 檢 察 官 楊 振 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通知或懸布
 告後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逮捕
 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領必
 要之程度

臺灣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四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報函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錢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他報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或貯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解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憂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優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被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九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修正國貨行訂標準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據諒平山同志條陳關於修長宣傳工作宜實地地方人士辦理俾能長久作有系統之宣傳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務員銓敘委員會為准銓敘部咨送被懲戒人員章迪軒等三十員及遺派人員譚保德等五員移送表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廳
令國務院轉奉委員長行營代電據何部長重現川滇兩省交界地方近有多數壯丁潛入各縣規避兵役嚴查防杜等情仰飭各縣
偵兵處
切實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切實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西政治局為據財政廳咨請電下縣長譚錫局長劉騰而請補助清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為據李鎮遠使呈報解繳二十五年度禁煙煙稅費尾數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據財政部電便利廣州金融獎勵存款支付存項辦法公布週知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訓令修正商會法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五期

令第一項處督辦李日珍據呈報晚丁分卡被野匪燒燬一案情形經令民廳併案核辦矣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加給消防大隊長江之臨任狀照准給委

令省立雲南大學據呈遵令移交校產校具一案准予備案

令電話局據呈運轉管理局沿公路架設電話不作營業之用可允其自行架設一案已令公路總局知照矣

令全國救災委員會雲南分會據呈報成立日期及委職員姓名一案一併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大區清丈分處三等書記李其政病故請給恤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擬請命令
令各縣局為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據昆明市黨部轉呈第八區分部建議取締兵補充辦法四點一案經提出

省務會議議決仰即遵照

機關

令省內外軍政各 准軍政部公函修正修待出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三條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為主任委員仰即遵照

特載

(不另行文)

昆明等十三縣暨各督練分處所屬各縣局本期常備隊退役訓詞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宣示敵國危機與抗戰前途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廳分發商陽子撰為據呈仰縣呈復查勘該商請領三華山煤礦區情形仰補繪略圖二份呈廳核辦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杜其章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前工商部部令公布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及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實業部部令修正公布，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合於國貨暫訂標準者，得直接呈請經濟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前項所稱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者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或事項表，連同工業品，及其所用之原料，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影片。

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或影片，如係直接呈送者，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合法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主管機關受呈請人之請求查明蓋章，或依前條轉呈，不得逾交到後十五日。

第三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審查時如發生疑義，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調查時，須預繳證明費，每品二元，印花稅一角。前項證明書費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除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外，並於每年終彙編國貨證明清冊。

第六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國貨標識，並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檢出國外時，得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但須由原產工廠，註明其確屬該廠出品。

前項輸出證書以經濟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發給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發給，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發。

第八條 凡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者，應先向就近主管發給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及原產工廠出具之證明書，連同證書呈候核發。

前項之輸出證書，不論工業品為一種或多種，每一分銷地應請證書一張，其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前條輸出證書之主管發給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請求書，發給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

第九條 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經濟部隨時查驗，有自行降低其標準者，依其所降之等，另行給証，並飭令繳銷原証。

第十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經前條查驗，認為製造技術，或所採用原料，有必需改善者，得指導或勸告之。

第十一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在技術或管理上，或生產效率上有顯著之成績，或於次級標準中，能提高其標準等級時，得呈請升等核辦，其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並得依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呈請獎勵。

第十二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並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三條 (一) 以虛詐方法領得證書者。
(二) 以不正當之行為使用國貨證明書者。
(三) 製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證明標準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一、國貨原則

資本必須全歸國人，但必要時得用外資為補助，惟不得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營權，管理權，應歸國人。

原料 原料應用國產，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僱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延用外國人為技師，惟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前列各項所稱外資，外國原料，外國人為技師等，在戰時不屬於敵人者為限。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國人工作 完全本國原料。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國人工作 大部份本國原料。

第三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國人工作 大部份外國原料。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國人工作 完全外國原料。

凡有下列情事者，除經政府特准者外，降等給證，所降等第，至第六等為止。

(一) 有原則第一項或第四項但書下情事之一者降一等給證。

(二) 有原則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下情事者降二等給證。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前工商部部令公布，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前實業部部令修正公布，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商
濟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貨審查證明事宜，設國貨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總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九十五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五期

四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提議，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發生疑難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縣長派員實地調查，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請部長核定後，由主管司辦理之。

第十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得因必要，設置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國內工商業團體負責推舉，由部長聘任之。專門委員之任務，為備置貨審查委員會之諮詢，提供改進國貨之意見，及對國貨工廠有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

六條情事時之選舉事項。

國貨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函請專門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准經濟部咨為公布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第一九四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川工字第一一五九一號咨開：

「查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國貨特訂標準，及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前於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及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經前實業部先後呈准修正公布施行。現值抗戰期間，上項規則標準，多因情形變易，適用不無困難，經由本部將原有規則標準，酌加修正，呈奉行政院滙字第七二九五號指令准予備案。適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相應檢同修正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國貨特訂標準，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貨證明書規則，國貨特訂標準，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據譚平山同志條陳關於征兵宣傳工作宜責成地方人士辦理俾能長久作有系統之宣傳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訓字第七六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五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五號

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同年十月九日，辦四衛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開：

「案據譚平山同志條陳關於征兵征工問題補救辦法第八項內稱，關於征兵征工之宣傳工作，宜實成當地人士（如鄉村小學教員之類）辦理，俾能於長久時間作有系統之宣傳等語，查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協助兵役宣傳，業經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通令飭遵在案，茲據譚平山同志所陳尚屬扼要，應由各省政府轉行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主席 譚平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預字第一七二四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十月三日滄字第七九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五一一號訓令開：為令飭奉，據立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滄字第四十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六一八二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滄字第八七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擬定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編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呈稱：「選經於本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八月

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一份。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銓叙部函送被懲戒人員章迪軒第三十員及通緝人員潘保德等五員移送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七五三號

令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叙部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函開：

「查啓者茲有被懲戒人員章迪軒等三十員及通緝人員潘保德等五員通知到部，相應列表送請貴省政府轉令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查照本部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登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法辦理為荷。」

案由：計附送懲戒人員移送表通緝人員移送表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表各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 懲戒 人員移送表各一份
通緝 人員移送表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九十五期

主席 曹

八

通緝人員案移送表

姓名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註
張保德	男	山西沁源	三三	河南懷慶府	前場長	務案	由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註	
李詩文	同	山西沁源	三三	河南懷慶府	前場長	務案	由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註	
張法權	同	江西宜春	三九	河南代縣縣府	同	務案	由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註	
何紹曾	同	陝西寶城	四一	河南新鄉縣府	同	務案	由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註	
賈經魁	同	河北邢台	三六	河南陽武縣府	同	務案	由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註	

盤戒人員案移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機關	案由	文議決年月日	辦理懲戒機關	備註
吳迪軒	男		江蘇蘇州府吳縣第二種征所	主任	稅法舞弊	廿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張前十			河北蔚縣政府	科長	失職	廿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張勁武	同	四	河南中牟縣	前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疏脫人犯	廿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趙宗猷	同	五	湖南永新縣	前縣長	違法失職	廿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孫鼎仁	同	四	浙江象山縣政府	縣長	貪污濫用	廿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張平	同	六	浙江永嘉縣政府	全	貪污濫用	廿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吳少雲	同	三	安徽江蘇蘇州府同縣禁煙委員會	前縣長兼委員長	違法貪污	廿七年八月二十日			
吳一	同	六	江蘇吳縣禁煙委員會	委員	全右	廿七年八月二十日			

周清才		江蘇吳縣菸酒稅務分	前局長	稅法舞弊	降二級改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右
何錫濤	同	貴州貴州高等法院	推事	刑刑濫職 濫決濫職	同右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同右
胡天錫	同	貴州開陽	同	同右	叙降一級改	同右	同右
張士傑	同	河南開陽 河南濟陽縣政府	縣長	疏忽失職	同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右
胡開材	同	湖南澧陽 湖南桃源縣政府	同	濫法失職	同右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同右
孫中谷	同	湖南湘潭	承審員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張其威	同	湖南衡南 河北徐水縣政府	縣長	濫法舞弊	同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同右
章斗毓	同	江西豐城 江西星子縣政府	同	濫權濫法	叙降二級改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同右
錢錫麟	同	湖南武岡 湖南祁陽縣	管獄員	濫法濫職	記過一次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同右

彭烈武	同	三六	湖南	江西餘江縣政府	縣長	甄子保登	同右	二十七年七	同右
彭家基	同	四五	江西	河北東明縣政府	同	甄子保登	同右	二十八年八	同右
丁鈺斌	同	四二	湖北	湖北黃陂縣政府	同	甄子保登	同右	二十七年八	同右
周民頌	同	廿四	湖南	湖南麻陽縣政府	同	甄子保登	同右	二十七年九	同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奉委員長行營代電據何部長電稱川滇兩省交通地方近有多數壯丁潛入各縣規避兵役嚴查防杜等情仰飭各縣切實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七五二號

民政廳

令開務督練處

併兵處

空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轉請字第一八六五一號代電開：

案據軍政部何部長九月東綏函稱代電開：據報川滇兩省交界地方近有多數壯丁互相潛入昆連各縣規避兵役，應設法防止，以免影響徵收，除分電外，請飭屬屬嚴密查緝，如遇有可疑適齡壯丁，即予扣留或解回原籍，或潛送入營，以資防杜，等情。據此除分電外，合函仰仰遵照，並轉飭昆連各縣切實辦理，毋任延宕。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財政廳發請電丁廳長調該局長到騰而飭補助清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法字第一四二六號

令滇西設治局長

案據財政廳發呈稱：

「案據騰越區清丈分處長吳乃疇呈稱，為據轉呈仰祈鑒核施行飭遵事，案據職分處業經三分組長邱鈞第四分組長楊福其會呈報稱：呈土司向先法主使由頭山官因限約催早姓等三人到組要挾免丈山頭村落，仰祈鑒核示遵事，中間歷叙被土司欺使由頭山官因限約催早姓等情事尾稱，不惟夷民委子不能工作，即漢人村落，亦受其影響，推攬至極，若就該該事，必致發生他案，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分別處長核實屬實，除函請滇西設治局報會撥發津貼，並指令先派漢人村密應候備呈請示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附原呈備文呈請鈞核施行，訓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分處呈稱，為據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職分處外業第七分組長馬聯璋呈報稱，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分組奉令推測滇西，先由實應繼騰西線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五期

手，派技士，楊志高謝有禮，二員測才猛稔，已次銷測竣，數村於九月二十日遷往小樂廠當與街二村工作，聯四首處領全分組新津，於二十六日夜十時技士謝有禮楊志高帶槍懷回家尋職，聯報稱職等奉命測才猛稔先後結東數村，遷至常興街小樂廠工作，實於二十四日夜九時許，有小樂廠保長陳良升，率領漢夷悍民七十餘人，執槍逐刀圍圍擊等駐處，大聲呼吼不許丈量兩村耕地如又不量先去逃放才了，至後再量，劃起之圖，限日內一概用火燒去，不至要以武力對引導之人，每日給英洋五元，用種種要挾手段威之於職，並言前二日測長召集開會談及，無有他之命令，不准補助並暗囑中職等備放逃回，轉辭呈報核辦，等情據此，竊查該鎮鎮長石朝有刁狡異常，職分組奉命推進西先由該鎮着手，經職將測才大義對伊解釋，並請具負責補助，殊石朝口焦，對於測才伊竟不聞不問隨事與其商酌，先則唯唯否否一味用言語咬嚼，既後竟賭博不會，顯於勾結串通，暗地阻撓情形，此次率領街約衆威脅，尤足證明，顯准該鎮長，主動若不呈請嚴懲，以後藉西情才前途何堪設想，現合具暨呈請鈞長嚴加懲辦，以儆刁玩，而利工作，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特呈等情據此，分副廳長核會西鎮鎮長石朝有前既不補助領導根技士工作，業經呈請西署治局局長轉飭警戒，茲復主使開辦長聚衆挾威煽惑分組技士為不法已極，惟據調查所得，證以蔣光法強使出頭威逼三四分組之反動事實，業經另呈呈報在案，蔣正反抗才政之主動，實為十司聯合所致，該十司等封建思想，極其頑固，認測才工作為侵害其私人利益，陰謀破壞阻撓不遺餘力，雖我政府已輕格優待核核其照費地稅至半數之多，仍未滿足其貪婪之慾望，滋端之毀梁河之變南卡之焚掠，以暨近來野匪之騷動擾攘無一不有，該十司等之暗中發縱指使，設治局往據處名，毫無阻撓一切反仰承其鼻息，欲其對分處作有力之助援，俾十司就我範圍，不特力所不能，抑亦勢所不敢，分副廳長既衡情形，私忌以為兼用重兵鎮懾，無以折其野意，測才工作即無法進行，勉強推進，終恐蹈覆轍之覆轍也，據呈前情，除函咨西署西設治局轉飭各該鎮長等嚴加補助，以為治標辦法外，理合據實詳請鈞廳核議執行訓示戒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查該十司及鄉鎮長等阻撓測才，實屬違抗政令，亟應令飭西署西設治局嚴予查究，以肅法紀，再查西署西設治局長張炳勳，對於測才工作，不能切實補助，以致發生人民阻撓測才情事，亦屬不盡職責，茲查民政廳丁廳長現尚查騰衡查案，擬請鈞府電飭丁廳長令飭該局長到廳面商對於該局境內清

才工作，務須切實補助進行，不得稍有鬆懈，致生共端而干重咎，以自推進，除令飭滇西設治局長遵照，便分令龍溪縣清丈分定地租外，所有擬請電飭丁應長令調派西設治局長到騰勸於該局境內清丈工作切實補助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據情簽請敬祈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竊遵，實為公使。

等情：據此，查清丈為目前要政，地方官負有補助責任。據稱，「該局長對於清丈工作，未能切實補助，以致發生人民阻撓清丈情事，」殊屬不合，嗣後該局長對於境內清丈工作，務須切實補助，推行，不得稍涉敷衍鬆懈，致干查究，除所請電令丁應長調該局長到騰勸一節，丁應長刻已回省應勿庸議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勿違！

此令。

主任前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令為據李卸運使呈報解繳二十五年禁烟抵補費尾數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經字第七四六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運使李培炎呈報，「解繳二十五年禁烟抵補費尾數，新幣七千九百三十五元九角六分」一案，到府，除以：「早悉。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明具報查核。」

此令。

等因；指令並原呈已併分函，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前 署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五號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財政部電便利廣州金融機關存戶存款辦法希公布通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字第一九八號

令財政廳

財政部案查電開：

茲為便利廣州各金融機關存戶存款項起見，特制定廣州各金融機關存款暫行辦法如下：（一）廣州各金融機關之各種存款，一律改在昆明貴陽桂林重慶支付。（二）所有在昆明貴陽桂林重慶支付各項存款方法，均按照財政部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之安定金融辦法辦理。（三）為便利避難赴滇各存戶起見，其存款得委託香港各銀行代收，在香港支付之匯不超過財政部安定金融辦法所規定之限制，其在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以後所開戶或續存之活期存款，在重慶代收時，每存戶每星期至多可幣一百萬元為限。（四）廣州政府各機關存款支付時應由主管機關將存款性質及金額等項呈請財政部核准預知金融機關在昆明貴陽重慶支付之。（五）本辦法即日起施行，仰各公處週知。

等由，准此，除備案外，合行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陸 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訓令修正商會法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總字第一九三號

令種設廳

案奉

行政院令字第七八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令字第五〇九號訓令開：

「查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規定，均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簡一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報皖丁分卡被野匪燒搶一案情形經令民廳併案核辦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七六二號

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曰該

九月二十二日暨十月十四日呈二件：據呈報皖丁分卡被野匪燒搶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兩呈均悉。此案並據滇西政局局長張紹鵬呈報前來，經令民廳併案核辦矣，除分別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簡一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五號

一七

▲令爲據呈請加給消防大隊長江之濬任狀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第字第七七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請加給消防大隊長江之濬任狀一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照准給委，委狀隨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江之濬爲雲南省消防大隊長。

此狀。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證令移交校產校具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高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十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報證會於十月十二日將校產校具移交國立雲南大學籌備委員會接收清楚，祈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敷用範圍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覆運輸管理局沿公路架設電話不作營業之用可允其自行架設一案已
令公路總局知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話字第八〇六號

令電話局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覆運輸管理局沿公路架設電話不作營業之用，可允其自行架設由。
呈悉。已令公路總局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成立日期及委職員姓名一案一併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字第七七六號

令全國徵募寒衣委員會雲南分會

二十七年十月未列日呈一件，呈報該會成立日期及委職員姓名略歷表祈備案一案令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五號

一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十月十九日午後八時

地點：省黨部會議室

出席委員：陸子安 陳廷璧 裴存澍 謝一民 甘汝棠 張一行

列席：王仲和 曾厚安 廖資始 李華鳳 董其興 張元之

主席：陸委員子安

紀錄：謝一民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本會名稱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定名為「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

(二) 本會會址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暫設於雲南省黨部內

(三) 關於徵募寒衣宣傳工作應如何辦理

議決：徵募寒衣宣傳事務除由會宣傳外並函請本市各報社努力宣傳勸募

(四) 本會徵募寒衣因本省運輸困難可否折價繳會請核議案

議決：募捐之寒衣因本省運輸不便且工料甚高應折價繳會每認捐一件照總會規定折繳國幣一元即新幣二

元

(五) 各界捐款應如何接收保管案

議決：由興文官銀號派員到會負責代為清收收欸時並派三股股長輪流監督

(六) 擬函請省抗敵後援會將已收獲之棉衣捐款歸併本分會辦理以免紛歧當否祈核議案

議決：通過

(七) 本分會決定徵募寒衣二十萬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先由昆明市各銀行公司商店及殷實富戶認捐其不足之數再分向各富庶縣份勸募以募足為原則

(八) 本會各股工作人員應如何指定案

議決：由各股長自行酌定後開具名單呈請主任委員指派

(九) 擬定昆明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募集寒衣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十) 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由陸主任委員于安先生先行暫墊開支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全國徵募棉衣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徵募寒衣計劃：

一、目的：本分會以時屆紛紛冬種極徵募棉背心以資前線抗戰將士應用

二、徵募：棉背心二十萬件

三、辦法：本省因運輸不便且工料甚高每捐贈一件照總會規定折繳國幣一元徵募結束彙繳總會代製

四、徵募區域：先就昆明市各機關團體學校銀行公司商店及殷實富戶認捐其不足之數再分向本省各富庶縣份如箇舊等縣勸募以募足為止

五、日 期 以一個月為限(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令為據呈報鹽大區清丈分處三等書記李其祿病故請給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第字第七八一號

令出政廳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報鹽大區清丈分處三等書記李其祿病故請給卹金裝殮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綏署命令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據昆明市黨部轉呈第八區分部建議取締逃兵補充辦法四點一案經提出省務會議議決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

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字第五九二號咨開：案據昆明市黨部轉呈第八區分部建議，取締逃兵補充辦法四點，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二五四次委員會議決轉咨滇黔綏靖公署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

並請見復，附抄錄原呈一件，建請書一份，等由。准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該黨員李翔建議各點，均尚切要，除一四兩條加以修正外，餘即予通過施行，除咨復及分行外，合將原呈及修正建議案抄發，令仰該員一體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修正建議書一份。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第八區分部呈稱

案據本區分部黨員李翔同志建議取締逃兵補充辦法四點，經提付本區分部第十三屆第二十四次黨員大會議決，據情轉呈，上級函核，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抄同建議書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建議書一件，據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七屆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轉呈上級核辦，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第八區分部知照外，理合照抄建議書備文呈請鈞會館轉核辦示遵。

謹呈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呈建議書一件。關於取締逃兵應行補充四點建議書。

昆明市黨部常務委員樊汝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准軍政部公函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三條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為主任委員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七卷第九十五期

二四

案准

軍政部總(銜)張(文)二二七號公函開：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前經本部於本年二月總號二十七(文)字第一三四號公函轉奉 行政院頒布並請查照在案。頃奉 行政院滄字第五九七七號訓令，為該項辦法第三條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之「委員長」三字，經修正為「主任委員」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要圖奉此。除通令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其令

主任張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日

特 載

▲昆明等十三縣暨各督練分處所屬各縣局本團常備隊退役訓詞

本省各縣局常備隊舉行退役，每次俱加訓詞，關於訓練意義，已先後言之矣，茲當國難已轉入最嚴重之階段，有不能不特加注意者，敬意傾其全力，殲除我中華最大之領土，兇賊所及，土地頓成焦墟，人民備受危難，死亡顛沛，慘不勝言。

，至前方戰士，在戰
最高領袖督率指揮之下，浴血苦戰，作壯烈之犧牲者，無不驚天地，動鬼神，演空前未有之戰績，為民族無上之光榮，
此為我後方民衆所應發揚蹈厲，鼓舞精誠，作繼續之努力者也，況現時戰爭，凡空曠所能達到之地區，皆無安全之可言
，換言之，即無所謂後方也，務望此次退後各隊，認明此種情形，隨時振起負辱侮之精神，顧念前途之艱險，決無苟
且偷安之餘地，敵人意在侵蝕我國土而不足，猶將致我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非人人奮發而起，作最鞏固之團結，最
堅決之抵抗，則尙何國家民族之足言，總之欲求國家之健全，吾人身受身訓，請力上自為健全之分子更望各奮與其健全
之意志，鼓舞其健全之能力，準備參加抗戰，驅逐敵寇出我國境，以恢復我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以建樂我國家民族無
上之光榮，為厚望焉。

撥增主任兼

省政府主席

龍雲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宣示敵國危機與抗戰前途飭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民字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奉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載財政）

第士卷第九十五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傳字第五五一號代電開：「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教育部主任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級政訓處均鑒：(甲)關於敵國內部危機(一)敵方已自承國內發生空前國難狀態詭託明其國內危機日益迫切，(二)敵軍屢欲殲滅我軍事主力均告失敗，(如在山西及徐州等地)引起國民不復相信武力足以屈服中國，(三)台兒莊之役敵傷亡過重，國民不復有「淪軍」必勝之信心，其輕視我國觀念已滅，(四)因須繼續征調補充兵員來華作戰，國民厭戰傾向，日顯渴望，早日停戰，(戰費浩大物價暴漲，通貨發生惡性膨脹，國民收入銳減，國民生活已陷於極度不安，(六)敵政府欺騙宣傳失信用，國民對後援工作日趨冷淡，(七)華北華中傀儡政府毫無威信，不足以統治我軍退失地區，(八)在戰爭時期敵國資本家無法在我國經營商業，對戰爭表示失望，(九)敵國民反戰行動日趨積極，鐵山鐵路工變當提議破壞，(十)敵政府為鎮壓東北義勇軍及我同胞之抗日熱潮並為充實偽國邊境計，現正組織開拓北滿義勇軍，但國民加入者寥寥，(乙)關於敵人之毒化政策，(一)設立煙酒通令販賣鴉片嗎啡金丹白面等毒品，(二)以鴉片注入香煙，或摻入仁丹避瘟散等藥品內謀普遍毒化，(三)將毒藥放入水中及食品內毒我軍民，(四)拉去民衆使役注射毒針使不能發言，以供其牛馬使用，(五)宣傳毒教育任務社會，(六)離會新民會等組織，利用誘奸流氓，傳教拜把，使羣衆應中充滿迷信，期削弱其國家民族意識。」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簡屬一體遵照！

此令。

縣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建設

△令爲據尋甸縣呈復查勘該商請領三華山煤鑛區情形令該商補繪略圖二份呈廳核辦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字第一三四一號

令礦商楊子模

案查前據該商呈報遵令繳納請領尋甸縣三華山地方試辦煤鑛手續費洋新幣四十四元，請核發執照等情前來，當以此案尚未詳辦每經查復，經令縣飭隨去後，茲據呈復略稱，該商所領鑛區，對於農田水利，尙無妨害，地方民衆，亦一致贊同等語。核與試辦章程之規定相符，惟略圖僅據呈送二張，不敷存發，省廳補給二張呈廳，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勿延。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原呈

本年九月二日案奉：

鈞鑒鑄字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飭勸查楊子模請領三華山煤鑛區有無違背刑罰等事，一案。(略)復閱：「合行令縣，仰於十日內，迅即遵照先令各節，詳細踏勘具復，以憑核辦，勿再延宕干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於奉文後，遵即飭縣發局前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長錢源良呈稱：「遵於九月二十五日，馳往該處會同該處鄉間長張國一工，該商楊子模請領鑛區，對於農田水利，尙無妨害，而地方民衆，亦一致贊同。理合據實陳明，請即核轉俾得早日踏勘。」等情。前來查復所呈各節，大致尙無不虛。奉催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懇乞鈞廳察核准予發給執照，以資開採，而利進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五期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尋甸縣縣長李時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杜其章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八〇號

- 各縣縣長
 - 河日
 - 麻栗坡
 - 各設治局長
- 督辦(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四六五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財政部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陸軍字第二一九八號咨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陸字第六四六號訓令開：「前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陸待秘鄂代電開據報王濟遠及杜其章在新加坡及安南西貢開美術展覽會募捐應轉飭各該地領館查明追究，等由，經令外交部遵照辦理，嗣據外交部呈稱，

以據駐新嘉坡總領事函電稱，王濟遠在新加坡義捐會募捐共得銀幣四五六元，業以半數送交蘇蘭會，等情，茲又據呈稱，據駐西貢領事館七月十九日一〇九號電稱，電悉，該會查王濟遠四月間，曾解資返國，近有來買票，杜其章為五路軍募銀兩具三月三日另以香港書畫展覽會名義在實中華商總會開展覽書畫籌賑會並在金邊馬德望等地公開展覽宣傳賑捐傷兵難民，五月十九日復以杜其章書畫展覽會法聯會籌賑會名義在實城覽十天，六月五日返港，借稱聚款返國散賑，行復在各報公布購者姓名，共得銀幣一四三三元，惟一切收支，均由其個人經手，此間銀行並未代其轉匯回國等語，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查王濟遠在新加坡新開美術展覽會共得銀幣四五六元，業以半數送交蘇蘭會自可免于設議，惟杜其章先後在西貢及金邊馬德望等地開展覽會共得銀幣一四三三元，經携款返港，究竟所募得款已否清繳作為振善之用，除指令並令知僑務委員會外，合行仰該部迅即查明設法追究，等因，當以杜其章在西貢等地募集捐款，已否繳送救濟機關，經西貢賑濟委員會覆據本會經收國內外各項捐款截至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止，並未收有杜其章捐助或經募項，請查照等由前來，該杜其章既收獲募得捐款携帶返港，復經查明並未繳送主管振善機關，視其行為顯有觸犯刑章之嫌，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查緝法辦，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歸案二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仰該署遵照一體認真緝歸究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

民

派

二十

七

下午

十

一

月

二十

一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武
 副官邱德光
 檢察官家丞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處字第一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三號

二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他字第一〇〇號		杜其章侵占		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發		杜其章		侵佔		通緝理由	
檢察長鄧烈		男		特		緝獲	
行執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備 考		餘 特		緝獲理由	
注意		日時處所不明者勿庸記載		微		緝獲理由	
行執		所處送緝		侵佔詐財		緝獲理由	
一、逮捕或拘提時，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對被逮捕或拘提者，應出示逮捕或拘提票，並說明理由，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緝獲理由		緝獲理由		緝獲理由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緝獲理由		緝獲理由		緝獲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廳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報費各埠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總領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機關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原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獻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婆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要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賦減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誘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96-10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九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草帥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子機關為准經濟部咨送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為准^軍政部咨為河南渾源縣縣長李坤德辦理兵役不力予以申誡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縣等為准交通部水陸運輸辦事處檢送叙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為本府會議議決愛進邊地夷族人材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南省抗敵後援會為據玉溪縣呈報縣屬各機關賦金銀數乞核收一案仰呈繳中九具報查考

令建設廳為據祥雲縣呈報商人包攬滇緬鐵路工程應照公司法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為准經濟部咨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用印花辦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請查照飭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軍事委員會

函送傷員陳忠卿令及甲備查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軍事委員會換植委員會函開檢送馬華忠卿令及甲備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一

令財政廳為准航空委員會函請查明未發一次補金之空軍人員一案仰即遵照

令會澤縣等為准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函請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令國民軍訓處為據永仁林呈報擬定壯訓科目及民訓問答暨訓練方案等一案仰該處遵照

令路南縣據呈送領發查獲敵機獎金領款人單據一案准予備案

令衛生實驗處處長馮源據呈奉令飭派衛生人員隨同林委員協助調查擬親身隨同前往等情照准給假並准予備案

令會澤縣據呈請禁僧道入境以免決奸混入一案應嚴加檢查勿庸禁止仰即遵照

令思普獨立營營長蕭啓明據呈復保護清才八員已派三四兩連遊辦等情准予備案

令平彝縣縣長古梅柏據呈報遊辦九一八款金情形准予備案

令箇箇石鐵路公司據呈報緝獲漢奸尹為霖情形應候令飭箇箇縣長將訊辦情形具報來府再憑核辦

令財政廳據會呈請將各縣保衛團部改為兵役科一案准照擬呈辦法辦理

令雲南國民軍事訓練處據呈請選調中尉醫官十員為壯訓大隊醫官一案准予咨請 綏署查照並轉飭軍醫處照辦仰即知

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送陸軍第一〇八師六四三團機槍二連上尉連長魏學榮抗敵陣亡書表應准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辦仰即知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局所頒查檢查備白銀出口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建廳令各縣縣長奉經濟部翁部長佳電關於紐約博覽會經院會議決停止參加前節
建廳令呈貢縣代表覓果樹試驗場一案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李蔚文等歸案究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鋁、鉛、錫、鎳、銻、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張、酒精、

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

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選會或商會商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 五、生產費用。
- 六、運銷方法。
- 七、售價及利潤。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編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征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或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一條之命令而確實無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留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品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撥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劃。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節。

七、出品之運銷調節。

八、勞工之供給調節。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管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征收，第十六條儲藏移送，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工廠，致不構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二建總字第一七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用參字第一二一七三號咨開：「奉 行政院咨字第一四九號：

訓令部，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咨字第五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改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並將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旨，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相應抄附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印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准軍政部咨為河南滎池縣縣長李樹德辦理兵役不力予以申誠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訓字第七九〇號

令各縣政府
散治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案准

軍政部同年十月十七日總衡委人字第九三〇號會咨開：

「案據豫西師管區前司令陳士虎呈稱滎池縣縣長李樹德預撥壯丁違背命令，請核懲等情，據此，現值抗戰時期，兵役行政關係重要，該縣長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殊屬不合，自應按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予以申誠處分，以示儆懲，除咨請河南省政府查照辦理，並指令登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准交通部水陸運輸辦事處檢送叙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總字第一四七六號

昆明
尋甸
會澤
令魯甸等縣
昭通
大關
蘭津

案准

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昆分處東代電開：

「案奉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令轉奉交通部核准印發叙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飭即分別轉請查照，等因，奉此，查將原件抄印，除分別送達外，特檢具該項辦法八份送請查照，並祈轉飭叙昆路沿途各縣昆明尋甸會澤魯甸昭通大關蘭津遵照辦理，至為盼禱，並冀賜覆為荷。」

等由；計送叙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八份，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檢發該縣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叙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叙昆路運輸管理暫行辦法

1、叙昆路業經興工整修完竣，各路運輸事務，亟宜加以管理，以謀調整貨運平準運價，俾貨商運輸行及力部（包括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馬與力夫)等得受合法保障,達到商貨暢通之目的,

2、叙昆路運輸管理之機構,隸於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滄昆分處,滄昆分處之副主任駐昆明管理該路全責,宜實體津貼通會津四處固有起卸與轉輸關係,各駐一辦事員。

3、凡待運貨件須先到該昆間各登記處登記,始得配運。

4、在昆明或宜實登記審查合格之各運貨行,得為商貨之兜底,每次獲得商貨,應依滄昆分處規定之三聯提單(樣式附後)填寫,偕同商人,持此各登記處查驗編號後,以一聯發交商人,一聯留處存查,一聯發還該運輸行作為存根。

5、馱馬對及力夫幫運就所在地向登記處登記,遵照規定,(如保護貨件遵守限期保首驛馬等)得受運輸行之僱用,偕同到登記處填寫規定之三聯提單,(樣式附後)呈候查驗編號後,以一聯發交運輸行,一聯留處存查,一聯發交該馱馬幫,或力夫行作為存根。

6、凡貨物配運,均依登記之先後,由各登記處通知運輸行辦理,並公布之,但因某種貨物有時限關係,得變更起運之次序及力夫幫出發之先後,仍應說明理由公布之,並報辦事處呈部備案,如係大批貨物變更程序,應先電辦事處呈部核准。

7、貨件不足時應且分處應向各方設法招致,若貨件擁擠,應從各方面設法增加馱馬或力夫,以助運輸事業之發展。

8、滄昆分處得隨時至該貨運情形運輸成本並採納運輸行及力幫意見以維持力運之健全,而不增加商累之原則下,規定下月運當之運價,於本月下旬公布之,宜實體津貼通會津各辦事員均應遵照規定揭示,非經特別許可不得變更。

9、運價公布後運輸行除應得規定之手續費外,不得多取於客商或少給與力幫,運貨由貨商直接交付運輸行運輸行直接交付力幫。

10、貨商運運輸行或力幫發生糾葛時,滄昆分處副主任或各登記處之辦事員,得為公平之調處。

11、關於地方治安與道路保護之責,滄昆分處副主任或各登記處辦事員得以考察所及請求當地專員公署或縣政府主持辦理。

12、本辦法呈部備案，並轉咨四川雲南省政府令知沿路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

△令爲本府會議議決獎進邊地夷族人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七六三號

令民政廳

本月十一日本府第五八七次會議，該廳長提議獎進邊地夷族人材一案，經議決：

「本府爲獎進邊地夷族人材，就應訓練邊民起見，特議決凡邊地各縣長設治局長暨就所屬各夷民族中選其體
力精壯及較爲優秀者，每團准保送三十名到省，先受訓練，一切均以公費從優待遇，受訓後各回籍担任各級幹
部負責訓練民衆之責，由民政廳轉令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主席羅：鄂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玉源縣呈報縣屬各機關獻金銀數乞核收一案仰彙繳中央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四八七號

令雲南省抗敵後援會

案據玉源縣縣長劉言昌呈稱：

「案奉鈞府秘三宣字第四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委員長府具辦一通電開，查抗戰建國紀念日，全國舉行獻
金運動，各界人士，莫不踴躍輸將，以期集腋成裘……」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六號

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獻金辦法，將所得銀數，分別送府，並併同職府應獻銀數，列表具文呈請府廳核核收，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獻金新幣一百六十元七角三仙，一覽表一張，據此，合將原獻金覽表檢發該會彙繳中央具報查考。除指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原表一張新幣一百六十元七角三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祥雲縣呈報商人包攬滇緬鐵路工程應照公司法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級緘字第一四七三號

令建設廳

案據祥雲縣長岳思培二十七年十月未記日呈稱：

「呈爲呈報事，查滇緬鐵路業經工程處勘測完畢，即待興工，現各公司商人紛紛到祥，包攬招工修築，但事關重大，非照公司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手續辦理，不足以昭慎重而收實效，除布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准經濟部咨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証貼用印花辦法經 行政院會議通過請查

照飭屬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發合字第九〇號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財 政 廳

案准

經濟部川農字第一〇〇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院字第七五一四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憑證貼用印花疑義一案，擬具辦法兩項請審核施行，等情，到院，經飭課財政部核復提出本院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請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咨照轉領備案，暨令飭財政部先行由部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財政部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奉此，查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用印花疑義，前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到部，當經據述緣由，並擬具辦法兩項：（一）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悉依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及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但聯合社掌管機關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款項，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訂立之類借款之各種憑證及所具借款申請書類，准予免貼。（二）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後，為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日間相互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轉呈核示有案。茲奉前因，除咨復江西省政府並分咨各省政府仰即遵照。暨令農本局遵照外，相應抄同江西省政府原咨，本部課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附抄送江西省政府原咨本局暨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准此，除分令 財政廳 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轉飭所 經濟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號第九十六期

一一

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咨本部暨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抄江西省政府原咨

案查前據石城縣縣長陳炳德呈稱：

茲有抽查印花委員在本城合作社社員及非社員商店內，查獲合作社縣聯會發貨車五件，認為違反印花稅法，檢送憑證清單，呈請裁定前來，應否科罰，分爲二說：甲說合作社組織是集合經濟上的解放經營業務要求免除重利剝削，不以營利爲目的，故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末云云，有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免納印花稅之規定，則合作社所發之單據，或發貨單無論是否社員既不以營利爲目的，自不當處罰，乙說上開免納印花稅之規定，係列舉的，非總括的，不得以賬簿免貼印花，則一切發單發貨單，均可包括在內，縱令合作社供給社員，生活用品與轉運農產品，似可免貼印花，惟非社員之單據或發貨單，自應按照稅率納印花稅，二說未知孰是？抑或有其他處置方法，懸案以待，亟應核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賜解釋，指令祇遵。茲又據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文羣簽呈稱：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南昌分行農字第二四一號函開：「逕啓者奉敝總行南以實業部編印之合作行政第十七案內載實業部據河南省合委會呈稱，爲准鄭州中國銀行函，以合作社之借據是否免印花稅？經咨請財政部核復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合作社免納印花稅亦僅以賬簿爲限，其所立之借據仍應依法照貼印花，等因，查合作社之借據既經財政部解釋自應照貼印花，事關通案，本行自應一律照辦，所有借據尚未還清各社之借款合同，並應轉知分別補貼，以符法令，等因，相應轉請貴會轉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及合作社一體知照，並飭尚未清償借款各社，即日來行補貼印花，以符法令，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合作社借據，應依法照貼印花一案，中國農民銀行總行，係採自前實業部編印之合作行政第十七期所載消息，本會未奉到正式部令，不便轉飭各縣合作社遵辦。又合作社或聯合社向銀行借款合同與收

據過去如有未貼印花者，究竟應否補貼？再中國農民銀行上儲無事處對於弋陽等縣各合作社核放農會押款時，其所訂立之借款合同收據，每社每次均預扣印花稅三厘二分，（合同每聯貼印花一角，三聯共貼三角，收據每份貼印花二分）是否有當？未敢懸揣，又最近奉頒非常時期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四條所定呈文中請借款時，所其中請借款書應否貼印花？以上各點擬請鈞府轉咨經濟部解釋，實為公便。」

各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咨請
農部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緝公函。

此咨

經濟部

抄經濟部原呈

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憑證貼用印花疑義一案，經查原咨所開合作社發貨單，借款合同，收據，及借款中聲書等，依財政部上年四月咨復前實業部關於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解釋合作社借據，可否免征印花稅一案之主張，似應一律貼用印花。惟歷年各地辦理之農村貸款，先後貸放於合作社之總額，約計已逾三千萬元。向以事屬農村救濟，一為政府所倡辦，其所訂立合同借據及呈送之申請書等憑證，不獨江西各級合作社未予貼用印花，即凡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主辦之豫、鄂、皖、閩、川、黔、等省合作事業，推而至於其他各省，其未經貼用印花形大抵相同，此時倘令補行貼用，因貸款分布區域甚廣，輾轉貸放情形極繁，欲使每一社乃至每一社員均須補行此項手續，事實上既多困難，尤以戰區內如安徽一省未收回各社貸款，為數即在四百萬以上，如果確定未經貼用印花之各項憑證為違法之舉，定於合作社債務之清理，將來勢必引起絕大糾紛。復查印花稅票之貼用，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之規定，因立據或使用有效憑證者受益之大小，以及優待獎勵諸關係，酌予減免，已不乏先例，而原咨所稱各種憑證性質，又確已具備合於優待或獎勵之條件。謹陳陳如次：

一、發貨單。查合作社皆在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其所經營與社員之貨物，無非利用

其共同之結合，於整併購入後，分散於各社員，亦即各社員所購得之貨物，較之一般人民個別向公司行號直接購買，多經一度由合作社集散為整，化整為零之處理手續而已。合作社對本業務之經營，根本無牟利之可言，在形勢上雖間有採用公司行號之營業方式，究其性質則絕不相同。況合作社於購進貨物時，勢必須由各該經營之公司行號寄舖開具發貨單，貼用印花，轉嫁其稅款於消費者集團之合作社，是於國家原定印花稅收，原無損害。在不直接受益之合作社，於處理該項貨物之分配時，未再貼用印花稅票者，僅係同一消費者免去二重印花稅之繳納。至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原為吸收新社員方法之一，惟究以流弊滋多，曾經前實業部規定消費合作社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依法履行入社手續，並通飭遵行有案。原書內發貨單一項，除關於非社員部份，另由本部飭令迅予取締，並飭按照稅率補納印花稅外，對於合作社與社員間使用之憑證，擬請按照抗戰建國綱領決定原則，免予貼用印花，以示獎勵。

二、借款合同收據及申請借款書。查合作社原應以社員認購之社股，並儘量運用吸收社員存款儲蓄等方法，自力籌集款項，為各種業務之經營。惟我國農村經濟枯澁異常，各級合作組織均係以對外融通資金，為開始舉辦業務之先決條件。凡屬核准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即須政府設法予以貸款，實已成為我國合作事業發展過程中特別顯著之現象。現在各級政府為扶助農民增加生產，與發展農村經濟起見，亦以借還籌借款項，貸放於合作社，為唯一之救濟方法。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亦確認此項救濟方法，為目前需要之設施。擬請對於此種借還實惠救濟時期之農村貸款，按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內免稅額規定各目優待減免之先例，暫准合作社訂立合作收據及所具借款聲請書等件，免予貼用印花。

綜上所陳，一方為獎勵合作事業，同時仍復顧及非常時期國家稅收之整飭，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用印花，擬請

鈞院規定辦法兩項如次：

一、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應依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及非常

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但須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款項，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訂立是項借款之各憑證及所具借款申請書類，准予免貼。

二、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後，為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間相互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

以上兩項，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江西省政府原咨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附財政部原呈

案奉鈞院發下經濟部呈一件，為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憑證貼用印花稅一案，擬具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並奉批交財政部核復，等因，奉此，查合作社法第六條規定合作社對免納所得稅及營業稅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亦規定其應納印花稅，原以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旨僅在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堅著故予以各種免稅優待，以示獎勵，惟印花稅法所以備對賬簿一項規定免納印花稅者，殆以合作社不免有與非社員交易情事，故免稅範圍特予縮小，以示限制，現經濟部擬對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憑證，除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金融機關約定免貼外，因而訂立關於借款之各種憑證及申請書類暫准免貼印花外，其餘則仍應依法貼花，其對外所用之憑證，亦僅以合作社與社員間為本業務經營相互使用者，予以免貼為限，是經濟部一方面為救濟農村獎勵合作事業起見，務求寬原有印花稅法對合作社免稅範圍同時於放寬之中仍復顧及非常時期國家稅收之弊飭用意甚善，其原呈所擬請鈞院規定之辦法兩項，似屬可行，如蒙鈞院核定，似可由本部依據鈞院上年九月間轉行國民政府密字第八五號訓令（略）先由本部通飭遵照，以資迅捷，是否有當？理合咨請鑒核施行。

▲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公函送傷員陳忠郵令及甲備查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銜字第七五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一五

令財政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撫一丙衛字第五二一號公函開：

「案准軍政部移送傷員陳忠呈為民國二十四年奉到軍事委員會房字第九六七號卹令，應即依照規定手續逕往原籍雲南永勝縣政府請領，迄未領獲，懇請轉飭核發一案。相應檢同該傷員卹令甲備查及住址清單各一紙，函請查照飭縣核發為荷。」

等由；附卹令甲備查住址清單各一紙，准此。合將附件令發該廳，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卹令甲備查並住址清單各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囑檢送馬華荃卹令及甲備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一號字第七六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本年十月一日撫一甲衛字第七二五號公函開：

「案准軍政部移送第二十六師呈請將故員馬華荃卹令移川發給等由，查該故員卹令及甲備查，已奉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五月二日，並卹漢字第六〇五號令頒貴省政府轉給在案。相應函請查照，將該卹令及甲備查檢送過會，以憑轉送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呈報府。以憑轉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航空委員會函請查明未發一次卹金之空軍人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七六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航空委員會本年十月六日實戍衛字第一九九七七號公函開：

「案查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財字第一四三八號大函復知發給故員牛耀先卹金，及年撫金情形等由，查牛故員因公殞命已歷多年，應領卹金至今未蒙發給，影響遺族生計，良用慨然，自應妥籌救濟，但空軍人員應由貴省府給卹者，除牛耀先一員外，未發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者，計有幾員，應請查明列表見復，以憑核辦，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核，代擬省稿函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函請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水字第一四六二號

會澤縣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一七

巧家縣
永善縣
綏江縣

案准

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漢水字第五四號公函開：

「查西南水道，關係戰時後方運輸至為重大，本處為設法通川滇黔航運起見，特派職員凌鶴遠胡運洲二員，於本年十二月初由昆明啓程前往金沙江調查河道情形，俾便早日設法整理，惟查沿江各處地方偏僻，交通不便，貴州當地政府協助，以策安全，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明，轉飭會澤巧家永善綏江等縣政府於該員等到達時，予以協助保護，並希見復，實為公誼。」

此令

注帶錄去

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勸永仁縣呈報擬定壯訓科目 及民訓問答暨訓練方案等一案仰核辦飭

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七八八號

令國民軍訓處

案據永仁縣長曾瑞麟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呈稱：

「竊查核擬遵令備辦辦理壯丁下隊案，曾經擬具提案令行各區鄉鎮先行編組各級壯丁隊，並呈報在案

，關於九月二十八日勸動員會擬定訓練方案，通飭各區鄉鎮遵照辦理在案，現復擬出莊訓學術科豫定表，及參
擬民訓科答一份，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民政廳外，理合各檢一份隨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報日表一份四張，民訓問答一份，訓練方案一份，據此。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將原附件令發該處核辦飭
遵！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送領獲查獲敵墮機獎金領款人單據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防字第一七四號

令路南縣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送領獲查獲敵墮機獎金領款單據，祈備案由。

呈報單據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單據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奉令飭派衛生人員隨同林委員協助調查擬親身隨同前往等情照准給假并

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令衛生實驗處長姚壽源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奉令飭派衛生人員陪同林委員調查，擬親身陪同前往，請予給假同往一案，

祈核示由。
早悉。如早照准給假，並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禁止僧道入境以免漢奸混入一案應嚴加檢查勿庸禁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令會澤縣

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請通令各縣禁止僧道入境，以防漢奸混入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早悉。對於各縣入境僧道應嚴加檢查，但勿庸禁止，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復保護清丈人員已派三四兩連遵辦等情准予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恩善獨立營營長遺囑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復保護人才人員已派三四兩連巡辦，所懸核飭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遵辦九一八獻金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宣字第四八九號

令平彝縣縣長古梅柏

據呈遵辦九一八獻金運動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拉祜後援會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遵辦緬甸獲漢奸尹為霖一案情形應候令飭簡舊縣長將訊辦情形具報來府

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七七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令 簡碧石鐵路公司

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報呈稱獲漢奸尹為霖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該犯既已服藥簡傷經政府訊辦在案，應候分飭該縣長將訊辦情形具報來府，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

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令為據會呈請將各縣保衛團部改為兵役科一案准照擬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七五九號

令 政廳 附

十月二十六日會呈一件，據呈請將各縣保衛團部一律改為兵役科一案，祈核示由。
會呈悉。准照擬呈辦法辦理仰即代擬令稿呈候核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請選調中尉醫官十員為壯訓大隊醫官一案准予咨請
綏署查照并轉飭軍醫處遵照辦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七七二號

令雲南國民軍軍訓練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請選調中尉醫官十員為壯訓大隊醫官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咨請。釋請公署查照，並轉飭軍醫處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送陸軍第一零八師六四三團機槍二連上尉連長魏華榮抗敵陣亡書表
應准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本于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送陸軍第一〇八師六四三團機槍二連上尉連長魏華榮抗敵陣亡乙種調查證明書表，飭核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局所頒發檢查偷漏白銀出口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部

號

特種消費稅局

令於酒性屠稅局局長（不另行文）

縣新制財政局

本月六日案奉

新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高總字第三八號訓令開：

「查本省上年五月施行法律，為防止白銀偷漏出口，特飭查拿人員覓見，曾經制定檢查白銀出口規則，及查拿偷漏白銀人員獎勵規則暨檢查詳，通令頒發公佈在案。自本年一月起，各兌換所結束各地方兌換未盡白銀，改由各行收機關及征收機關以公款代為收兌，代收機關既多，上項規則已不切合實際需要，茲將檢查白銀出口規則，為促進代收白銀效率，杜絕白銀偷漏，而實審核起見，並於規則內訂定，增加白銀運送准單一種，以後各該代收機關，於每次解繳白銀時，均應填用此項白銀運送准單，護解時務須銀單同行，如銀單不符，或有銀單，即以偷運論，照章沒收以杜濫弊，其原日頒發之檢查白銀出口規則，及查拿偷漏白銀人員獎勵規則，暨檢查證，應自文到之日一律廢止，所有前頒檢查證，均應由原領人員早繳本府核收註銷以杜濫弊，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改訂雲南省檢查偷漏白銀出口規則，及白銀運送准單各一份，函文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

第一、憑運照，仿將奉文日期，及違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改訂雲南檢查偷漏白銀出口規則一本。至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分行外，合亟懸代令，仰各該局長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計照抄發改訂雲南檢查偷漏白銀出口規則一本。

縣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改訂雲南檢查偷漏白銀出口規則

第一條 本省為完成法幣政策防止白銀偷漏起見特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檢查偷漏白銀出口，由左列機關人員任之。

一、市縣政府及設治局。

二、稅局（如特種消費稅局菸酒稅局屠稅局新制財政局及鹽稅局等）

三、富滇總分行辦事處及其特派人員。

四、駐紮邊地軍警。

五、省會警察局及路警總分局。

六、海關。

七、各督察。

對汛

第三條 前條各機關人員執行任務時由各該主管長官單獨或會同有檢查權機關給發臨時檢查證書由發證機關簽

銷訂立專卷以資查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卷第九十六期

二五

前項檢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發證機關。
 - 二、檢查人姓名。
 - 三、指派任務地點。
 - 四、檢查範圍。
 - 五、檢查證有效日期。
 - 六、應會同辦理之地方官人職名。
 - 七、有告密者其告密人之姓名。
- 第四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先將檢查證出示被檢查人，否則被檢查人得拒絕檢查。
- 第五條 執行檢查人員應就左列各項特別注意。
- 一、出入國境省境或縣境時有可疑之火車汽車商賈貨狀及短期內往來頻繁之人。
 - 二、旅客所帶容積與重不相勻稱之行李。
 - 三、素向操縱吃水之錢櫃換箱。
 - 四、素營現金漁利之奸商團戶。

第六條 前條各項經檢查後如發現夾帶或暗藏白銀時檢查人員應即會同地方軍警自治人員當面清點封固解送主管機關依法給證沒收，並照本規則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提獎報解，不得私擅處置。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發現白銀如被檢查人提出當行發出運送白銀准單證明確係解交當行之款經查開文款符令，即予放行。

第八條 凡無運送白銀准單及與准單所載事實不符者，應扣留呈報核辦。

前條所列准單由富源新銀行製發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准單號數。

- 二、填發年月。
 - 三、運送機關或商號。
 - 四、金額。
 - 五、起運地點及卸運地點。
 - 六、准單有效日期。
 - 七、經款人職名。
 - 八、解款機關負責人。
 - 九、項發准單號碼。
- 第九條 前條所列准單用四聯式。

- 一、存根。
 - 二、呈報當行。
 - 三、匯收機關。
 - 四、解款人收執至收賦機關繳銷。
- 第十條 檢查人員在未執行檢查時，如被檢查人自動將所帶白銀交出者，免予沒收，但應監視到代收白銀機關換給同額紙幣，並得視其情節從輕處以罰金。
- 第十一條 凡冒充檢査詐欺者，准由有關係人報請治安機關依法拿辦。
- 第十二條 沒收銀幣類應悉數解繳當道新銀行或其分行辦理兌換成紙幣後照左列辦法分配之。
- 一、有報口者，以百分之六十充獎，其餘百分之四十歸撥財政廳，並分報當行查考。
 - 二、無報口者，以百分之五十充獎，其餘百分之五十歸撥財政廳，並分報當行查考。
- 第十三條 前條在事出力人員應得之六成或半數獎金，除有報口者給報口半數外，其餘及無報口沒收者概照左列辦法

分配之。

一、執行檢查機關長官得四成。

二、在事出力人員得六成。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前條沒收白銀應由沒收機關填給沒收證交當事人收執。

執行檢查機關每月終，應將左列各事辦畢。

一、沒收白銀若干，應列榜揭示通衢並造冊分呈財廳備查。

二、填發或收到運送准單，或通知若干張應列冊呈報備查。

三、檢查狀況，除情節重大事件應隨時專案呈報外，並按月摘要列冊呈報備查。

檢查內容包括者，連帶負責依申指使者照正犯論罪。

長官及容庇者，連帶負責依申指使者照正犯論罪。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長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實行。

建

設

▲建廳奉經濟部部長佳電關於紐約博覽會經院會議決停止參加轉令各縣停止

徵送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七一號

案查本縣昨奉

令各縣縣長

令飭征集物品參加一九三九年美國紐約世界博覽會一案，曾經令由該縣長迅予征集物品，解送本縣，以便審查轉送在案

頃奉
評濟部翁部長電開：「紐約博覽會事，經院議決定，停止參加，特聞」
等因奉此，查此案，已經行政院議決停止參加，本省自應遵照辦理從前令飭征集之工業品，著即停止征送，惟私人或團體方面有愿意出品與會者，仍可自由參加，除分令外，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呈貢縣代覓菜樹試驗場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丁第一四七九號

令呈貢縣縣長李哲劬

查該縣所植菜樹，發育良好者固多，而病害發生者，亦復不少，經本廳集樹專家之考察，實有改良種法之必要，而改良方案，首在發掘試驗，以期將試驗所得成績，推廣民間，用收實效。令行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在該縣境內選擇土質肥沃、灌溉便利之公地二三處，面積在田畝左右者為合格依限呈報，以便派員查勘決定計劃進行勿違！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六號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李蔚文等歸案究辦一案仰即遵照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二七八六號

縣 令 政 治 局 長
對 汎 督 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四七四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訓字第三二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復字第六八八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呈稱案查原任陳留縣長李蔚文民權縣長張清權新鄉縣長何紹曾陽武縣長賈繼魁於敵軍迫近縣城，均未能切實遵照前類戰地縣長處變辦法擅自離開縣境或携走公款，延不撤出或避居他處，行跡不明，選經本府電傳並登報限期前來報告經過情形清理交代又復違抗不遵畏罪潛匿，殊屬違法失職，亟應通緝法辦，以示懲儆，除防屬嚴緝並分呈外，理合抄錄該在逃縣長等年籍表，具文呈請核辦准明令通緝並轉行各省市各駐軍一體協助務解案依法訊辦，等情應准通緝，除依照改定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函請該院轉行查照，及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暨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部轉行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府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協助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

縣長 謝啟雲 呈
呈請令仰該處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 楊振武
警印 邱德光
校對 曾家容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檢字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字第一〇二號

李蔚文等侵占等罪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	齡	特	徵	犯事行為	通緝理由
罪	刑	李蔚文等 共同犯 權會								
	年		男		三十三	三十三			侵占等罪	逃
	月				六十四	六十三				
	日				六十四	六十三				
	午									
	時									
	處所	陳留等縣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考									
	所處送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六號

二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
 告後檢察官或
 警察官對於該
 被告或逮捕
 得命拘提或逮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
 捕或脫逃者得
 強行拘捕或用
 強制力拘捕或
 捕之但不得違
 背法律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函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照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編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檢購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鑒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齊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爲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公會法奉令於十一月一日施行暨送修正商會法等施行細則及指定重要工商業等名單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准軍內政部咨爲湖北稀歸縣縣長梁承禧辦理兵役玩忽法令記過一次示懲請查照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准軍內政部咨爲安徽六安縣縣長許之傑舒城縣縣長陶若存荊山縣縣長黃賓一等玩視兵役法令有誤投政分別予以記

大過及記過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該處會局署所奉行政院令飭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作廢期內四字解釋爲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日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七期

- 令樂化等縣縣總商會代電派路兆治王曰倫兩隊勘查鐵礦請飭縣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准鹽務管理處函奉令飭國稅徵在公益捐每担一角專備收容戰區難童及災民之用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准四川省政府咨為會澤清才分處撥款濟逃之催照伏到應令飭辦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 令審計處為擴設育麟呈據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呈請借給農場資本一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准賑務委員會代電差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請查照轉知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發行第一種多一「A」字之銀幣請飭出鑄暨各縣遵照布告週知一案仰即遵照
- 令郵傳部使李廷炎據呈懇解撤本分文機關二十六年度節餘經費一案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明具報
- 令財政廳據呈報防疫身處租借見華醫院大樓情形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報會澤清才分處書記西集虛病故請給恤金及裝殮費應予照准
- 令官廳據呈送陸軍六師抗日陣亡士兵張鎰證明書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報騰慶區清才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趙永康等師命及裝殮費一案應予照准
- 令教育廳據呈報師範校被炸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報將瑞麗昌官巧家三屬印委分別懲處一案仰即遵照
- 令審計廳據呈請核委湯汝煒鍾吉輝二員為三級組員准予給委
- 令建設廳據呈報水利局呈報補種金汁河有利堤壩樹情形准予照辦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汪公輔歸案訊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登管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為限。
 -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查委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滿是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不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將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總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書本類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

增會或減會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

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該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係者為準，但當地有榮譽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命其擴充或予限制。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政府均得為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 第八條 發起人新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 第十一條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送呈經濟部二份呈報務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 第十二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撥換時亦同。
-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改組時亦同。
-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條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十七條 前條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全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二條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全額時，並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准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准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九十七期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用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係者為限。
-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經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某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遵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業工廠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 第七條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 第八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 第十條 會員名冊應載明姓名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 第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製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解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爲之。
- 第十四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

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攤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費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尚發起人爲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辭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聘監察專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決議。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九條 會員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查，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作廢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理事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非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車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行解除。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登記。

第二十五條 前項登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六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輸出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組織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稱其地(或某地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業以業務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場之開拓有共同策進之必要者為準，但該區域有競爭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分割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符合其同時為之。
- 第五條 各區域暫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行後，另以經濟部令定之，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日期。
-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常務委員名冊(附後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應送當選委員名冊。
- 第八條 會員名冊，應載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持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類編列。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其在公司行號之職務。
-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補換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不超過三人時不設主席。
- 第十四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七條 專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輸出業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超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每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輸出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零九十七期

▲准經濟部咨為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公會法奉令於十一月一日施行暨送修正商會法等施行細則及指定重要工商業等名單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字第一一七三一號咨開：「查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業本國政府明令規定，均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及本部依法指定之各重要商業工業輸出業等，並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分別以部令公布在案，相應檢同各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指定重要商業名單，指定重要工業名單，指定重要輸出業名單各一件。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指定重要商業名單，指定重要工業名單，指定重要輸出業名單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指定重要商業名單

- 糧食業 茶業 南北貨業 國藥業 西藥業 棉花業 紗業 綢布業 五金電料業 鋼鐵鋸器業 百貨業 木業 煤
- 炭業 煤油業 運輸業 紙業 肥料業 銀行業 典當業 保險業 倉庫業

經濟部指定重要工業名單

電器業 機器業 雷工器材業 金屬品冶製業 水泥業 輪紡織業 麵粉業 碾米業 印刷業 教育用品業 絲綢織
 業 橡膠整理業 植物油製煉業 造紙業 製革業 製糖業 火柴業 製陶業 交通器材業 造膠業 酒精業
 經濟部指定重要輸出品名單
 植物油業 茶業 牛絲業 絲棉品業 豬鬃業 牛羊皮業 鴨衣業 藥材業

▲准軍內政部咨為湖北秭歸縣縣長梁承祉辦理兵役玩忽法令記過一次示懲請查照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訓字第七九一號

令各 縣政府
 政治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奉准

軍 政部同年十月十七日總務人字第九二八號會咨開：

「案據利官師管區司令袁繼倫呈稱：秭歸縣長梁承祉辦理兵役，素不努力，歷次驅催壯丁，非延不解送，即難以老弱殘疾充數，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等情。據此，現值抗戰時期，補充兵額，極關重要，該縣長抗忽兵役法令，有誤投政，殊屬非是，自應按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咨請湖北省政府查照辦理，並指令整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七期

專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准軍內政部咨為安徽六安縣縣長許之俠舒城縣縣長陶若存寶山縣縣長黃賓一等

玩視兵役法令有誤役政分別予以記大過及記過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一民訓字第八〇五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准

軍內 政務總務處人字第八一八五號檢代聲明：

「案據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官李安仁呈稱，六安等縣縣長許之俠等三員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藉端舞弊，致各補充部隊，遲誤無期，請將六安縣長許之俠舒城縣長陶若存各記大過一次，寶山縣長黃賓一記過一次，等情。據此，查現值全面抗戰加緊之際，兵員補充，極關重要，該縣長等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殊屬不合，所請分別予以記大過及記過處分一節，核與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三款前段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指令並電請安徽省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 曹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飭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為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日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所、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開，奉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慶字第一八五號開，檢司法院公字第一九三號函稱，檢司法行政部本月二日呈稱，據甘肅高等法院八月舊日電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在該條例公布前，繫屬於普通法院之有關該條例案件，按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由普通法院，仍以通常程序終結，但查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示遵，再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是否包括該條例公布前之作戰期間，並請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犯在作戰期內為處罰要件，由表面言之，似含有溯及開始作戰期內之意，惟該條例所稱，作戰期內，係指第二項所定範圍而言，其在以前法律本應處罰之行為，因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結果，似應適用以前之法律，而在以前法律並不處罰者，縱因行為在開始作戰期內，遂以該條例支配之，且對於行為時無處罰明文之行為亦予處罰，並將刑法第一條規定視為與該條例抵觸，當非立法本意，且前已聲明於普通法院者甚多，若因溯及既往，一概改由軍法機關重新審判，徒使已月之努力時間無端消耗，殊屬不便，本院意見，擬將作戰期內四字，就實益上釋為指該條例公布以後至戰事結束以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七期

一三

之期間而言，則上述種種問題庶幾不致發生。是否有當？應請核定，以便飭遵，等由，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准經濟部灰代電派路兆洽王日倫兩隊勘查鉄鑛請飭縣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長二建地字第二〇八號

令蒙化等縣

案准

經濟部翁部長友錫代電開：

「據省源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呈稱，為積極開發滇省鑛產，計託由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派員調查瀾池以南以洱海近州各縣鐵鑛，茲准函復，已派王日倫、路兆洽兩員分隊前往指定縣區勘查，惟以地僻山多，治安堪慮，擬請電懇滇省政府急飭軍開調查縣區，加意保護，以利工作，等情，附呈調查縣區名單一份到部，查滇省鑛產，確有亟須調查開發之必要，相應抄附調查各縣區名單，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及沿途軍警各機關一律委派士兵加意保護，俾得順利進行，至緞公誼。」

等由；計附清單一紙。准此，除電復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委派士兵保護，並具報備查為

要！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奉令飭隨稅帶征公益捐每担一角專備收容戰區難童及災民之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總字第七四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普鹽字第六六三號公函開：

「奉奉財政部鹽務總局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鹽稅務第二三號訓電開：本局現經本部准准於行給各該局鹽斤隨稅帶征每担公益費一角，專款存儲，備作收容戰區難童及救濟災民費用，除另令及分行外，合電該局遵照，即日遵行，其已稅未運及在倉在途之鹽，併應一律備征，仍將明征日期具報，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報並分函暨通飭所屬各場非一體遵照帶征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十七期

△准四川省政府咨爲會澤清丈分處捐款潛逃之催照扶劉應令飭辦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清字第一七二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九月十五日財字第二四八二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秘二財總字第一四九七號咨請轉令會理縣將會澤清丈分處捐款潛逃之催照扶劉應家屬提案押究，等由，過府，當經令飭會理縣政府遵辦具報去訖，茲據該縣政府二十七年抄月十八日呈稱：呈爲遵令查復仰祈鑒核轉咨事，本年八月一日案奉鈞府二十七年財字第一七〇八六號訓令八發雲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咨一件下縣，飭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鈞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准雲南財政廳會澤清丈分處函同前因，當經縣長以案關盜竊公款，情節重大，經即派警分屬多方偵查，以期緝獲該犯或其弟劉明嘉歸案究辦去後，延時既久，不能緝獲，復經令飭該管保長張書春、甲長楊均然查明該犯家產具報，以憑核辦，旋據該保甲長呈稱，爲據實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飭即調查劉清賢有無財產，對口據實呈報，勿稍徇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劉清賢雖是劉郎氏之子，然在七歲時即攜與別居，劉郎氏其胞弟，亦弟兄名分上，早已脫離，各立門戶，劉郎氏年將七十，家事極寒，全賴劉銘以度生活，劉清賢素來嗜好洋烟，浪蕩不材，先前雖有薄產，已經化盡，坐困無法，其有坐房係佃來居住，嗣又招佃來贖押乃私自過漢，伊妻尙望編布爲業，在漢如何之事，家間本不知情，而劉銘自顧不及，且携帶公款，又係出於漢方，劉明賢不知情，職一再調查，乃劉清賢實係無產業之人，茲奉前因，理合據實呈報，仰祈鈞府俯賜鑒核，實爲公使伏乞，謹呈，等情，據此，當經縣長復查無異，隨即據情轉函查照咨在案，茲奉前因，所有此案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咨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教育廳呈據省立昆蟲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呈請借給農場資本一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密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省立昆蟲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樹星稱：竊查職校自接辦新農場以來，而舊較前約增九倍，人工籽種肥料灌溉等事，在在需款，前此每因應付急需，暫由學生積存伙食費項下借墊備用，到期歸還，惟此後擴展經營，所有播種收穫期間，需要資本尤多，職校又約的款可資借墊，農場經營，雖有剩餘收入，作細費可投，難期充分發展，擬懇鈞長准予由金庫借給新幣三千二百元，用作職校農場經營資本，借款利息，擬照週息二厘負担，以四年爲期，每五個月還本金四分之一，期滿時，本息一律還清，借款還款，均由校長負責，不致逾期墊欠，此款均係投資性質，並非消耗經費，擬請鈞長備准如數借給，以利經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校所借備用必要，擬請准予照借新幣三千元，年息六厘，三年還清，所擬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明 (命令)

明十卷第九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准振濟委員會馬代電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請查照轉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馬代電開：「邇來各地被難兒童團體來會請求補助者亦復日衆，其請求手續，亟應規定，茲經附函實際情形，擬具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十一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除公布暨分電外，特檢同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二本，請查照，轉飭知照，並希見復爲荷。」等由，附辦法二本。准此。除抽存一本備案並分令建財兩廳知照外，合將辦法令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辦法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振濟委員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本會對於救濟難童團體經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應合於下列之標準。
1、曾經所在地之主管黨政機關核准立案，並曾轉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案者。
2、所辦難童教育事業或生產事業，應有固定地址，負責人員，具體計劃，及核實預算。

3、自行解指之經常費，按收容難童人數估計確不敷用者。

4、收容男女難童達五十名以上者。

5、難童年齡自一歲半至十六歲者。

6、辦有特殊生產教育出品優良者。

7、辦理成績卓著而經費支絀者。

三、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附左列各項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轉報本會核辦。（申請表附後）

1、立案證件及章程，（證書號碼，各項章程，董事及主持人名單，組織系統表等。）

2、全體職員名冊。

3、收容難童人數一覽表，（應填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家長或親屬姓名、職業、通訊處各欄。）

4、經費來源及收支對照表。

5、財產目錄。

6、預算書。

7、衛生設備概況及疾病死亡數。

8、收容地址及屋宇設備概況。

9、辦理經過及現存情形，與將來改進方法。

四、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派員查核屬實，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各項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酌給補助費。

1、各該團體自行籌措之經常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另別補助之。

2、每一團體所給予之補助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五、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經本會核准後，其應領之補助費，或令各該團體按月具領，或由本會一次發給，得臨時酌定之。

六、核准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於領得補助費後，應遵照本會指定之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項費用，難童人數，如或減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七期

一九

少時，所遺補助費，應另款存儲，專備難童增多時需用，並呈報本會備案。

七、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工作情形，及難童人數之增減，均應隨時填具表冊呈報本會備查。

八、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應於每月終將經費開支情形，呈報本會，並於年度終了造報決算書。

九、領有補助費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其辦理不善者，責令改進，指責後仍不能改進者，應即停發補助費。

十、各救濟難童團體，如變更原訂計劃，或停辦時，應呈由主管機關具報本會。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准財政部咨為發行另一種多「A」字之銀幣請飭財廳暨各縣遵照佈告週知

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密幣字第五〇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滄鏡字第二五三五號咨開：

「查中央造幣廠所鑄銀幣，其二十五年幣樣共有二種，其中一種在二十五年即已發行，亦即市面早經流通之銀幣，另一種幣樣在幣之背面古錢圖案下刊有英文「A」字，此項幣樣，印成之二十分十分五分三種銀幣，當時因新幣推行省份尚未普遍，成幣過於需要存庫未發，現在流通已遍全國，各省縣市需要尤殷，前經函請中央銀行提出發行一體通用，以便市面交易找換在案，惟上項銀幣背面圖案既多一「A」字符號，深恐收受發生誤會，前經通行以期週知，除咨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飭財政廳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佈告週知，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通令遵照並佈告週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解繳本分支機關二十六年度節餘經費一案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明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國經字第七四五號

令節羅運使李培炎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爲報解繳本分支機關二十六年度節餘經費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明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防疫分處租借昆蕤醫院大樓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七八六號

令民政廳

十一月三日呈一件，據稱呈防疫分處租借昆蕤醫院大樓一案手續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七期

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七九三號

▲令爲據呈報會澤清丈分處書記張集虛病故請給卹金及裝殮費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會澤縣清丈分處書記張集虛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請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送陸軍六師抗日陣亡士兵張鑑證明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七九二號

令宜良縣

本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爲補報縣籍在吳淞抗日陣亡士兵張鑑證明書，請核轉由。呈附附件均悉。已併同該縣前呈調查表轉送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據騰梁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趙永康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擬撥給騰梁區清丈分處一等三級技士趙永康等五員名染瘧病故卹金及裝殮費，附款數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廳外，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昆華師校被炸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九號

令教育廳

十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省立昆華師校呈報被炸情形一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將瑞麗昌寧巧家三屬印委分別懲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四三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請將臨瀘昌甯巧家三屬印委分別懲處一案，請呈奉由。
呈及清摺均悉。應准病瑞廳設治局長陳文錦卸昌甯縣長陳鴻勛各記大過二次，巧家縣長高時記大過一次。除本府核
會處分別註册，暨分令民政廳外，仰即遵照！清摺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湯汝媛鍾吉輝為該處三級組員一案准予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七九九號

令審計處

呈呈一件，為據請核委湯汝媛鍾吉輝二員為三級組員一案由。
簽悉。查所請係補缺，准予給委，任事隨發，仰即轉發所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湯汝媛
鍾吉輝
任命 為本府審計處三級組員
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水利局呈報補種金汁河有利堤樹情形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經字第二二三號

令建設廳

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將永利局報補種金汁河有利堤樹情形附圖則清冊等，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查所擬圖則及議處不方區段各情，尚無不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補種省會河堤樹木枯死罰則

- 一、補種省會河堤樹木，應由關係地方負責培育保護。
- 二、補種之堤樹，如有摧殘枯死者，照本罰則懲處之。
- 三、補種之堤樹，遇有摧殘枯死情事，除照舊另行補種成活外，並照下列罰則處罰保護不力地方。
- 四、補種堤樹枯死罰則如下：
 1. 凡有枯死不滿二成者，照死樹株數加二倍處罰。
 2. 枯死樹在二成至三成以下者照死樹株數加四倍處罰。
 3. 枯死樹在三成至五成以下者照死樹株數加六倍處罰。
 4. 枯死樹在五成至七成以下者照死樹株數加八倍處罰。
 5. 枯死樹在七成以上者照死樹株加十倍處罰。

- 一、上列加倍處罰之樹，概照補種時幼樹之市價折繳樹價，作為以後補種樹之需。
- 二、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修改之。
- 三、本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請限制僱用壯丁辦法一案。

議決：(一)查各省壯丁分甲乙兩級，中央早經通案規定，凡年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為甲級，概留作充當兵役之用，年在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始為乙級，始准充當工役，由建設廳查案通令佈告，並分函在本省各中央機關公司廠戶等，切實遵辦，以後遇有僱用工役時，只能就乙級壯丁僱用之，至三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應聽候國家征調，絕對不得充當工役，以免藉故規避。(二)本省各地方紳舊世家之子弟，在二十七年前到省外經商或出外留學等，均有藉故規避兵役之嫌疑，應即通令各縣如遇有此類情事者，即行予以重懲，以昭公允，至懲處辦法，由民政廳簡章規定，通令奉行。

(二)雲南師管區籌備處呈，關於各縣征送兵額一案，擬具懲處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案擬辦理。

(三)胡委員提議，請救濟雲縣瘧疾，以重民生一案。

議決：迭據報告雲縣瘧疾日愈蔓延，應令民廳轉令衛生實驗處限十五日查明實情，擬具救濟辦法，呈候核行，一併並由處派醫務得力人員，攜帶防疫針水，前往施治，以期救濟而免流弊。

(四) 行政院訓令各省臨時參議會依條例限明年一月一日成立，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期成立者，應專案呈院核定原因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令民政廳遵照辦理。

(五) 財政廳呈請滇北礦務局籌備員簽報籌備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名稱應仍照原議稱為公司，至理事人數除理事長外，省會雙方應相同。

(六) 財政廳簽呈為陳剛調整公務人員待遇原則情形，祈核示案。

議決：照准分令經理處遵照。

(七) 教育廳長呈請拓東運動場工程監督呈為擬具拓東運動場施工圖案，請鑒核備案一案。

議決：圖案准照所擬辦理。

十一月三十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江公輔歸案訊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七二七號

各縣 縣長

令 河口 對汛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登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七期

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二四三號開，案奉

司法部訓令字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六日院字第七零三九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呈為據鎮遠縣政府呈報卸任縣長汪公輔侵吞公款，越獄潛逃一案，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歸案訊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及抄原呈令仰該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緝獲歸案法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海

抄原呈

雲南鎮遠縣縣長商文英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請：

「奉查本年三月二十日，奉鈞府省字第二八三號密令，以據報本縣第二區區長汪公輔，侵吞公款，指提民槍，及借征兵款財，種種不法情形，經派員查復內稱均屬實情，應即切實查明並將該汪公輔連同證據解省法辦

一案下縣等因，奉此，貴經派警將汪公輔帶到府，拘押候辦，並飭保安隊派兵看管，殊看守兵楊明防範疏虞，該汪公輔遂乘間潛逃，所有潛逃日期各情，業經呈報察核並令飭各區函請鄰縣嚴緝在案，除將看守兵楊明解送法院依法嚴辦外，理合填具通緝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准予通令將該汪公輔緝拿歸案究辦，以儆貪劣，實為公便。」等情，附通緝書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呈報該區區長汪公輔，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夜，更深人靜，乘隙潛逃等情，業經指令該縣長，予以申誠，並飭將看守兵楊明嚴懲在案，據呈前情，除轉飭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並指令外，理合抄同原通緝書，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察核指令嚴緝。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張鼎昌

最高法院檢察廳通緝書 府字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他字第九六號

汪公輔侵吞公款越款潛逃

一案

貴州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七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牒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七號

檢察長鄭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日發	通緝被通告				匪 姓名 性別 年 齡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 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 庸記載	証 (又名之 証)	男	三六		面方黑身材中平有金牙二顆 侵占等罪
		緝送處所		緝 逃			
		注意執行			緝遠縣府		
		一、通緝通知或在 告發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 得命拘提或逮捕 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途必 要之程度		緝遠縣府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發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員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解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賢家好應購買救國公債國家亦不置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九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仰即知照

令各縣處會同局所奉行政院令關於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所得兼薪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務院第六八號訓令辦理仰即知照

令昆明縣等處檢閱呈報婦女中學校核定各城鄉民房租價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迪東各縣政府飭整頓滇東通川大道一案仰即遵照

雜費

令 應為准 內 政部咨務警察機關發給收傳廢全廢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准教育總商會大商大學畢業生以從事地方行政或自治工作願為適宜請儘量收容訓練錄用並請收容數目算復以便函達一案仰即遵照核

令財政廳奉軍運委員會發昌源鳳等郵令及甲備齊仰即遵照

令參謀處准內政部咨為滇軍結隊公署軍用月刊社聲請登記一案咨復咨照等由仰即轉飭遵照

令軍運委員會分會奉行政院令飭令各縣辦理捐助寒衣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南省各縣酌核撥會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嘉獎捐資助國之本省商民李茂興一案又奉行政院令發李茂興張正堂捐資助

國金幣整章兩案一案仰轉飭領領辦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建設 奉行政院灰電紐約僑覽會經院會議決取消參加仰即轉飭知照

教育

令財政廳為據李仰運使呈報趙局長接收板場槍械李巡官少交子彈四十四發一案應嚴令賠償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代雷為派科長劉瑞等來滇視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請迅撥第二期甲項所得稅並填表送處審核一案仰即查核辦理具報

令大理縣准財政部咨為該縣商會請論保商人所約協會所得稅案已飭處詳查具復再辦等由仰即知照

公路總局 令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代電擬派員來滇設處請勸助進行一案仰即知照

經濟委員會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疎風段小工頭陳正鴻因公負傷請給養費等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報龍志清丈分處書記陳鳳庭因快揚志先後投槍給郵金等費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報給鹽大區清丈分處裝房郭鴻鈞和金裝驗費應予照准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請展限收回美印舊紙幣一案應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報路費類分局巡長呂登田因公成廢請給移身卹金應予照准

財 令政廳據會呈據平遠縣緝獲鴉片二區大坪子等村冰窩成炭代擬省令仍飭密查縣併案會勘辦理一案一併准予如呈照仰

即遵照

特 載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遴選兼任職員呈請核派參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令昆明市長據呈報自來水廠加費數目及步驟並實行日期准予備案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第五九〇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農廳令各縣局奉飭整頓各縣積谷轉令催庫並酌加一限限期抽填具報查核

建設

建廳令各縣局奉飭第五次審查合格專利案發報代令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院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李萬一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八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撫卹。
- 一、參加抗敵戰鬥陣亡者。
 - 二、接運敵人性務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 三、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 四、保衛村鎮抗拒敵人因而傷亡者。
 - 五、因其他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 一、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
 - 二、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
 - 三、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撫金。
 - 四、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凡領國民衆守土抗敵具有特殊勳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至較重傷等者，得依同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愈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檢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傷發而死亡，或依同條同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檢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年撫金。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死亡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年撫金。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下列諸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填具請卹事實表(附式一)解請該管縣市政府詳查確實後，呈請省政府審核，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准行

之。
在院轄市則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第十一條 省政府根據前條決定填發撫卹金，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卹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撫卹令取具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

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則向市財政局請領之。

第十二條 撫卹令（附式二）分爲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填發撫卹令時，應將存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機關查核，通知書一聯，發交財政廳轉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俟卹金受領人請領時，與撫卹令核對無訛，即行發給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即報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查核。

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通知書於市財政局。

第十三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彙發縣市政府轉發。

在院轄市撫卹金由市庫支給即由市財政局直接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命) 第十卷第九十八號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四日滄字第八二八六號訓令開：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豐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附式一

戰地守土人民請領事實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關係			
父母	年	籍貫	年齡
	歲		
兄弟	年	現住地	職業
	歲		
女子	年		
	歲		
備註			

代 爲 聲		領受金銀撫恤 人本善章 指紋(簽名)		情 况		傷 亡		加入之抗 敵組織及 抗敵情形
姓名	簽名蓋章或捺指紋	遺 族	姓名(簽名蓋章或捺指紋)	死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身份或關係	姓名	與受卸者親屬關係		年 月 日	地 點	年 月 日	地 點	
簽名蓋章或捺指紋	姓名			因	原	等 第	原 因	
身份或關係						狀現傷負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附式二
五、身份或關係一欄填「自治人員」或「親屬」及「同事」

根	存
茲有	省政府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存根
籍隸	省
	縣市
	鎮鄉區
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元	年撫金每年
元	元(終身或若干年)除填發撫卹令及備
通知書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存省政府

備	備
茲有	省政府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備查
籍隸	省
	縣市
	鎮鄉區
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元	年撫金每年
元	元(終身或若干年)除發給撫卹令及填
通知書外相應填送備查	
甲、一次卹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十八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乙、年卹金

A

查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字 第

號 此聯發審計處

通

省政府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通知書

字 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市

區

保

甲現年

歲因守土

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

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元年撫金每年 元(終身或若干年)除發給撫卹令及填
 存根備查外仰即依照核發為要

甲、一次卹金

乙、年撫金

知		書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存縣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十八期 九

撫

省府人民守土傷亡撫卹令

字 第 號

按有 籍隸 省 縣 市 鎮 區 鄉 保 甲 現年 歲因守土 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

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元年撫金每年 元(終身或若干年)除填存根備查及通

知書外仰即持向 縣政府具領勿誤為要此令

甲、一次卹金 元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乙、年撫金 元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卹		撫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令 中 華 民 國	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右令 省政府主席 財政廳長	收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附記：一、一次卹金於接到撫卹令後三個月內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二、年撫金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九月分期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三、撫卹金受領人須得撫卹令後應於領訖字樣上簽名蓋圖章或捺指紋。

四、一次卹金於領後即將撫卹令繳存縣市政府年撫金員領後撫卹令仍由撫卹金受領人保存至最後一次年撫金領完時繳存縣市政府。

奉行政院令關於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所得兼薪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八〇八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所、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奉准

行政院發字第八一四七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滄字第五三三號訓令開：案據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文處字第三四五號函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稱，案查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略開，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其第三項內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等語，此項兼課所得之報酬，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示遵等情，查此次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關於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對於兼任功課所得之報酬，並未加以規定，是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察核示遵等情，查關於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之限制，前經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規定有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四：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為據教廳呈轉昆華女中呈請核定各城鄉民房租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昆明等縣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呈稱，查本校此次奉令疎散移校前往呈貢縣海晏鎮辦理，以竣學業，曾經呈奉核准備案在案，該查該呈貢海晏鎮一鄉人民，對於出租房屋，有意居奇，高索租價，出乎情理之外，以致本校

於職員之眷屬，難以安身，想各地皆然，殊於教育前途有碍。擬請轉呈省政府分別核定，附近疏散區域各縣市及鄉村之民房等則租價，以利教育，而示體卹，茲特將管見所及，附呈於後，一城市上則房屋，每間月租新幣四元，中則每間月租新幣三元，下則每間月租新幣二元，二鄉村上則房屋，每間月租新幣三元，中則每間月租新幣二元，下則每間月租新幣一元，復查以上所擬均以較往年以年租議價者增加三四倍，或四五倍不等，對於該各房主既有收益之可言，於各校教職員之負擔亦有稍減，於公於私，兩有裨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校所呈，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附省各縣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除以：「早悉。查所請尙與案符，准予令飭附省各縣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游分令外，令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飭整頓滇東通川大道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運東各縣縣政府

查中央現已決定川省出口商貨概由叙府經過鹽津大關限運至昆明再搭車由外，以後滇東通川大道，增進繁榮，自在意中，故沿途之治安，大小市場站口街容之整理，旅店之招待及整潔，團警服務之認真以及服裝軍容等項問題，極關重要，萬不宜稍事輕視受人指摘，本主席有鑒及此，特為明切指示，各該縣長對此，均須特加注意，立即商同地方紳耆着手整頓，務期改除舊習，使道不拾遺，往來稱便，則地方聲譽藉以日增，農村經濟藉在改善，除令民財兩廳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商同地方紳耆積極準備，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此令。

主席 國民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 軍 政 部 咨 送 警 察 機 關 發 給 收 售 廢 金 屬 廢 棉 絮 小 販 營 業 執 照 規 則 一 案 仰 即 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種總字第一九〇號

建設廳 民政廳 案准

內 政 部 湘 兵 造 (二七) 丁字 第五一〇七號 咨 開：

「案查本軍政部前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五日建威字第七三八號咨開，前准大部湘兵造(二七)丁字第二六七號咨送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及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當交建設廳轉令各縣政府各縣商會遵照存案，茲接湘陰縣縣長陳嘉任呈稱，密查暫行辦法第三條前半段開，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該管警察機關發給行業執照之小販，不得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等，有國防資源之物品規定，此項營業執照格式及發給手續，已否奉有明令，請核示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等由，當以各省市政府警察機關發給小販營業執照，是否已有規定格式，發給手續已否奉有明令，以及各縣政府警察機關發給小販營業執照，應行如何辦理之處，經咨由本內政部查復，關於各地警察機關發給一般小商人小販營業執

照，及發給手續，係由各該警察機關，自行規定辦理，並無一定格式及發給手續明令之規定。在平時為因地制宜起見，對於通常商販如此辦理自屬可行，本案關係抗戰時期廢金屬廢棉絮之統制，所有此項小販營業執照，及發給手續，似應劃一規定以昭慎重，並擬就各縣市警察機關發給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草案，及營業執照式樣，復經本軍政部核與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之推行，更行周密，除會同分別呈請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咨請財政經濟交通各部，暨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及樣式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規則暨營業執照樣式各一份。准此，除令 民政 廳會同該廳所屬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規則暨營業執照樣式各一份。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縣 市 警察機關發給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檢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照費國幣五角，印花稅二角，於開始收售十日前，備具呈文檢明左列各款事項，向該管警察機關請領營業執照，經核准發給後，方准營業，其易地營業者，須於五日內向該管警察機關登記，由該管警察機關於原領營業執照上加蓋印信。

一、姓名。

二、性別。

雲南省政府公令（令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號

一五

- 三、年齡。
- 四、籍貫。
- 五、住所。
- 六、資本額數。
- 七、收售地區。

在本規則公布施行前已開始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應於本規則公布施行後十日內遵照規定補領營業執照。

第三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具呈請領營業執照時，應找殷實舖保一家，在原呈上加蓋戳記。

第四條 警察機關於依本規則核准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營業執照時應公告之。

第五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依本規則領得營業執照，不得繼承轉讓或借貸頂替。

第六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如停止收售時，應即檢同營業執照呈繳原發給執照機關註銷。

第七條 本規則公布施行後，不依本規則請領營業執照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者，處十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

第八條 凡在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者，應遵照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營業

警察局

發給執照事查據

第

號門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

遵照規定具呈請領營業執照經本

為

執照存根	局審戶屬實合行發給營業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存根者	右給小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營業執照	<p>警察局</p> <p>發給執照事茲據 第 號門牌收售廢金屬棉絮小販 遵照規定具呈請領營業執照經本局審查屬實合行發給營業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p> <p>右給小販收執</p> <p>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p> <p>局長</p>	印花	粘相片處
------	---	----	------

▲准內政部咨為准教育部函本屆大學畢業生以從事地方行政或自治工作頗為適宜請儘量收容訓練錄用並將收客數目見復以便函達一案仰查酌議擬呈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十八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一八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奉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一〇二八二號咨開：

「查准教育部函開，查抗戰期間，各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與訓練，影響抗戰建國之前途至深且巨，本部前奉 委座手令統籌本年度各大學畢業生之出路，並擬定本年度大學畢業生與訓練辦法呈復在案，現在各校畢業考試均早竣事，各畢業生之出路如不亟籌分發，勢必知識青年流離失所，直接形成失業嚴重問題，間接減弱抗戰建國力量，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曾經討論，會以大學畢業生從軍地方行政或地方自治工作，頗為適宜，經決議節向貴部介紹引用等語紀錄在卷，用特函達，即祈惠予充分供給本屆大學畢業生以實習訓練及培養服務能力之機關，實習或訓練期間，待遇不必過高，分發務求普遍，目前各機關對於用人方面無不正在緊需安插，自更困難，惟此專關係較鉅，情形特殊，務須貴部於無可設法之中，特予通籌辦理，或量約能收容若干人，祇懇查酌見示。」等由，准此，查本屆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與訓練，既經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之會議討論，會以從事地方行政或地方自治工作為宜，自應由各省政府盡量設法予以實習機會，或交由地方行政幹部學校或類似學校之訓練機關，施以適當訓練後，移交各縣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錄用，俾凡信用青年流離失所，素仰貴省政府對於整頓行政促進自治均而努力進行，需用幹部人才自必甚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廳希鑒核以收容大學畢業生若干人見復過部，以便轉達為荷。」

此令。

主席勅 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昌連鳳等卹令及甲備查仰卽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七八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十月五日發卹令第八二〇號訓令開：

「案查該省抗戰陣亡士兵昌連鳳等三名，業經令准給卹，合行檢發卹令及甲備查，並抄錄遺族住址單，令仰分別轉發存查具報，此令。」

等因；附卹令甲備查各三紙住址單一紙，奉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分別存轉具報！
此令。

計發卹令甲備查各三紙遺單一紙。

主席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准內政部咨爲滇黔綏靖公署軍事月刊社聲請登記一案咨復查照等由仰卽轉飭

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三宣字第四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

令參謀處

案准內政部渝字第四三二八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秘三宣字第四六八號咨，以據滇黔綏靖公署軍事月刊發行人戴鈞環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介)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號

二〇

呈為發行軍事月刊聲請登記一案，檢送刊物等件，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查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無庸聲請登記，祇須依照修正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將刊物按期寄送，業經本部咨行交通部轉飭各地郵局對於此項刊物得免查驗登記，繼續予以郵遞便利有案，准咨前出，相應咨復查照仰知為荷。

理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軍軍月刊發行人戴錫珪呈請登記前來，當經咨請內政部查照去後，茲准咨復前由，合行令仰該處轉飭該發行人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黨政機關扣薪捐助寒衣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八五號

令徵募寒衣委員分會

案奉

行政院十月八日渝字第八二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七日渝字第五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渝仁字第三一五七號函開，查前方將士急需寒衣，現各界人士，已紛紛徵募我黨政機關工作人員，函應率先輸將，以示倡導，茲經本會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全國黨政各機關人員扣薪捐助前方將士寒衣辦法兩項如左。(一)全國黨政各級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為購置前方將士寒衣之用，以一個月為限。(二)捐助標準如下：甲、三十元以下者捐一元。乙、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捐二元。丙、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捐百分之五。丁、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捐百分之十。戊、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捐百分之十

五、已、三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捐百分之二十。庚、四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捐百分之二十五。辛、五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熊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嘉獎捐資救國之本省商民李茂興一案又奉行政院令發李茂興張正堂捐資救國金質獎章兩座一案仰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鈴字第七九一號

令雲南省抗敵後援會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諭字第八一一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日令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雲南商民李茂興先後捐助軍費舊幣一百五十萬元，折合法幣十五萬元，請核轉嘉獎等語，查李茂興熱誠愛國，慷慨輸捐，洵屬深明大義，足式羣倫，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十款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特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內政部外，合行仰轉知照，此令。」

又同日並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號

二二

行政院十月十八日諭字第一一二號訓令開：

「奉雲南全省抗敵後援會呈請嘉獎商民李茂興張正堂捐款一案，前經防務內政部議復略稱，張正堂捐助軍費卅萬幣五十萬元，折合法幣五萬元，李茂興捐助軍費卅萬幣一百五十萬元，折合法幣十五萬元，請予依照國民捐救國獎勵辦法規定轉呈分別頒給金質獎章並明令嘉獎李茂興，等情，當經轉便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日諭字第一二四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分別頒給金質獎章各一座，李茂興一員並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檢發獎章令仰查收轉發具領，此令。計檢發獎章兩座。」

各等因，奉此，合行併案令仰轉飭知照，並將獎章兩座一併檢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計檢發獎章兩座

主審官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灰電紐葛博覽會經院會議決取消參加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城二廿總字第一〇五號

建設廳

教育

案奉

行政院灰七電開：

「查參加美國一九三九年世界博覽會，經本院第三百八十八次會議決議取消參加，惟工商團體或個人自動出品參加仍代為設法運送，特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李卸運使呈報趙局長接收按板場槍械李巡官少交子彈四十四發一案應
嚴令賠償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總字第七六〇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運使李培炎呈報：「趙局長接收按板場槍械，李巡官少交子彈四十四發」一案，到府，除以：

「呈悉。已令飭財政廳嚴令賠償，以重軍械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並原呈已據分函，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代電爲派科長劉瑞等來滇視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八〇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江日代電：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零第九十八期

三三

「查警察行政，關係抗戰建國，亟應派員分赴各省考察警政實施情形，以爲統籌整理之準備，茲經本部派定科長鄭瑞舉同科員萬耀南辦事員余源岳於本月中旬前往貴省視察，相應電達查照，並希於該員等赴各地考察時，予以便利爲荷。」

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請迅繳第二類甲項所得稅並填表送處審核一案仰即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八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遺得字第九七號公函開：

「案查貴府代扣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關所得稅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七年九月份止，均未照章報繳，用特函請查照，至希將代扣稅款送繳中央銀行或當地三等以上郵局經收取收據並分別填具第二類甲項所得報表及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送處審核，以符法令爲荷。」

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准財政部咨為該縣商會請豁免商人所約賒會所得稅案已飭處詳查具復再辦等由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得字第一七四〇號

令大理縣

案准

財政部十月二十四日第二五〇二號咨開：

「案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咨秘二字第一〇五號節開：據大理縣商會呈請轉咨豁免商人所約賒會所得稅一案，咨請核辦見復，等由，查大理縣商號等所約賒會其利息應否課征所得稅，除令行所得稅雲南辦事處詳查具復再辦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代電擬派員來滇設處請勸助進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地字第一四九二號

公路總局

令建 渡 廳

經濟委員會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號

二五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江渝代電開：

「查關於核方各重要城市液體燃料發證一案，前奉軍事委員會令飭除長沙武漢等地已設處辦理外，衡陽、桂林、貴陽、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昆明、等處，均應普遍設置，現衡陽、重慶、等處，亦已次第組設，貴省昆明等地亟應分別舉辦，茲擬派員前來組設，務請予以指導，俾利進行，至希查核見復為荷。」

轉由：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祿鳳段小工頭陳正鴻因公負傷請給養傷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八〇七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為報祿鳳段小工頭陳正鴻因公負傷，請給養傷費由。

早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龍潞清丈分處書記陳鳳璋馬伏楊志先後瘴故請給卹金等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〇五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報龍濟武分處二等書記陳鳳璋馬伏揚志先後瘞故，請給卹金裝殮費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該分處外，仰即遵照！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〇六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報擬除龍濟武分處號房郭鴻鈞卹金裝殮費，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該分處外，仰即遵照！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〇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請展限收回舊美印紙幣各情，並代擬文稿，祈核示由。呈稿均悉。應予照准。原稿核定附發，仰即遵照，仍照抄副稿呈府備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八號

此令。
計開案稿一件。

主席勳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路警要分局巡長呂藍田因公成廢請給終身卹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八一九號

令民政廳

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報路警總局要分局巡長呂藍田因公成廢，請給終身卹金，附清冊祈核示由。呈明均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主席勳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會呈據平彝縣續報該屬二區大坪子等村水雹成災代擬省令飭霑益縣併案會勘辦理一案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六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平彝縣續報該屬二區大坪子等村被冰雹成災，代擬省令飭霑益縣長王慶辰併案會勘辦理，請察核由。

呈稿均悉。查所呈各節，均無不合，代擬令稿既經先行呈准照行，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原稿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稿一件。

主席簡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昨據平彝縣長古梅柏先後代電該縣屬第一區及第二區青山鄉等處，被水成災，曾經由職廳等分案

代擬

鈞府令稿，呈請核定令委雲益縣縣長王慶宸，前往會勘具報在案。按復據該縣長古梅百續報縣屬二區大坪子等村被冰雹

毀滅，請計籌委員勸辦，等情前來，應仍照案代擬

鈞府令稿，仍令雲益縣縣長王慶宸併同案逐一勘辦以歸一致，至請賑卹一層，當此軍用浩繁庫帑奇絀，應由該縣府查酌

情形，就地妥籌辦理，除指令外，是否有當，理合將代擬令稿具文呈送請乞

鈞府核定，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代擬令稿一件。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奉令遴選荐任職員呈請核派參加公務員懲戒委員一案一併如呈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二九

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八一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奉令遴選荐任職員呈請核派參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案，研核示由。呈件均悉。一併如呈照准。並由本府秘書處加派第一科科長陳坦第二科科長邵潤併同參加，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自來水廠加費數目及步驟并實行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二二七號

令昆明市長

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自來水廠加費數目及步驟並實行日期，請備案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府佈告實行，准予備案。除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第五九〇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會呈關於奉令議擬籌集撫卹本省陣亡人員遺族慰籍金辦法一案，祈核復案。

議決：所擬各項原則上均屬可行，至各項應如何分配，由財廳妥為斟酌詳細擬定辦法，呈復核奪。

教育

(二) 教育廳會呈復奉令核議雲南大學呈請由臨時費項下支用擴充校址征用北門外墳地所需價款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如所擬辦理。

(三) 主席據奉本市北門外一帶因一切公用應照定案將道旁妨礙之建築墳墓等遷移一案。

議決：查本市北門外一帶地方，因界大擴充地址，以及其他一切公用，正在籌設之處甚多，道旁建築墳墓等均應照規定遷移，現有法越義地，亦已有妨礙，應令外交辦事處查案向法領交涉，另覓地點遷移，以符通案，而免妨礙。

(四) 民政廳呈甯海縣縣長蘇品法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就祝鴻基彭嘉森二員中擇委一員等情，又據呈奉發據大關縣縣長李瑞呈請辭職，另委賢員接替各等情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辭職，均予照准，遺缺候另委人員接替。

(五) 民政廳呈奉令擬定第一期應行成立自衛軍縣份，祈核示案。

議決：(一) 現因時局緊促，本省為求謀自救起見，曾經議決令各縣成立國民自衛軍，已據各縣紛紛呈報到府，應先就廣南，富甯，文山，馬關，西畴，蒙自，邱北，建水，箇舊，開遠，彌勒，宜良，昆明，羅平，瀘西，陸良，平彝，曲靖，宣威，昭通，會澤，馬龍，尋甸，嵩明，武定，楚雄，祥雲，大理，蒙化，保山，順甯，通海，玉溪，安甯，昆陽，石屏，景東，德甯等四十縣為第一期，先行着手辦理，由民廳轉飭於奉令後積極籌備，將各級幹

部先行呈請核定後，再為指定成立日期，其他各縣，俟第一期成立後，再為分別推行之。(二)本省為顧及事實及經費起見，以上指定各縣自衛軍成立之日起，即將其義務壯丁訓練停止，此項經費，即轉移為辦理自衛軍之用。(三)各縣自衛軍之編備如何，由參謀處速即繪圖呈核勿延。

十二月三十日

民 政

▲令為整飭各縣積谷轉令催填并酌加一週限期抽填具報查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建二字第七九八號

昆明市長

河廣兩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七二八號訓令開：

「本年十一月一日，本府開第五八四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整飭各縣積谷辦法案，當經議決：現在時局日見緊張，各縣積谷，實有積極增加之必要，應令民應戒飭各縣，其積谷已足額者，應酌加其積數，未足額者，趕速酌量酌予酌加。至各縣若有以谷變價者，趁此秋收應一律購谷還倉，不得有存款項情事，一面由廳分飭各視察員就近詳細調查具報。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四：奉此，查現值全面抗戰緊張之際，儲備軍需民食，以爲後方需應，關係異常重大，允宜竭力整頓，用違有備無患之目的，前經一再飭令各屬，定期按時填足歷年增加各糧，儘先報核，以完功令有案。乃查各屬中能遵照努力，將二十六年以前標準，及增填各數，依期辦竣，具報者固多。就中因天災人事，以致呈請展緩，及因循玩延者，亦所不免。曾經分別限期，限期將令辦竣，並將貽誤各屬地方官得尤呈請懲處，以資儆惕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錄案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查照該屬應填標準及歷年增填各數，如有欠填未清，或二十六年新案增填，曾經呈准展限至本年秋收時，併同二十七年增填數一次抽填有案者，即應一概催填完竣，若因災荒，前經呈准展限者，對於二十七年應填三糧，應速儘此十一月內，嚴督所屬，認真催填完竣，若因災荒，前經呈准展限者，此次亦應錄案呈明，聽候核示。其有以谷趨價存款之屬，並應遵令乘時買谷入倉，不准再行存款，並應一律凍運此次。省令各屬即原定標準增糧一貯，統限二十八年一月以前，抽填入倉，具報來廳，以憑考核，事關準備抗戰大計，各該地方官紳均應仰體政府意旨，宜諄民衆，務各忍受痛苦，共濟時艱，慎勿因循延誤，致干懲處，切切，勿違！

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建設

奉發查第五次審查合格專利案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三四

昆明市長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各對訊警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二建總字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案准 經濟部川工字第一一五八八號咨開：「茲檢送本部對訊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之公告一件，該項查照向例發登公報週知爲荷等由，附公告二紙，准此，除刊登公報外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計檢發公告二紙」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公告一份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告一份。

發給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公告

經濟部公費川工字一一五八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年合字第十五號)

呈請人 李已任 住吧城中華商會

物品 活動自來水毛筆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活動自來水毛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關於該項毛筆線形水槽調節墨水活動針及通心雙層管六星筆頭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活動自來水毛筆其外形與普通自來水筆相似其內部構造計有螺絲形之引水槽調節墨水之活動針及通心雙層管之六星筆頭為市上一般自來水毛筆所未有該項引水槽活動針及六星筆頭之構造，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李萬一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七七一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四七六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三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滯字第七零六八號公函開：「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為咨令該省六區區員李萬一因案緝捕未獲，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等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原相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取抄發原呈並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通令所屬一體嚴緝此令，計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及通緝書令仰該局長該督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歸案密辦。」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抄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先

校對賈家溶

抄原呈

案查前據普定縣人民顧萬民呈為區保陸上慶下，欺騙負重，民不聊生，懇請查究一案。當經派員查明該縣第二區區長韓榮伯，第六區區長高雨傑，貪污濫職，各該區聯保主任孫美然徐仲賢，區員李萬一等，藉公害民，均屬不法等情，並經令飭該縣政府將該韓榮伯，高雨傑，拿解到省依法訊辦，其孫美然，徐仲賢，李萬一等，着由縣拘捕到案，依法嚴懲具報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傅啓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呈報，韓榮伯，高雨傑，孫美然等，業經先後捕獲，惟第六區區員李萬一，早已棄職潛逃，派人各方偵查，迄無蹤跡附具通緝書，擬請准予通令緝究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函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捕外，理合連同通緝書，呈請鈞院核辦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通緝書一份
抄原附年報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李萬一	被緝人姓名
男	性別
三十五歲	年 歲
普定	籍貫
身 長	特 徵
因案緝捕未獲	通緝理由
違法舞弊	犯 罪 事 實

最高法院檢察廳通緝書 肅字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他字第九五號

貴州普定縣第六區區員李萬一違法舞弊

一案

應 通 緝 被 告		姓 名	李 萬 一
現 年	男	性 別	男
37	三十五歲	年 齡	三十五歲
月	身 長	特 徵	身 長
日	處 所	犯 罪 行 爲	在貴州普定縣第六區
午	備 考	通 緝 理 由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時	所 處 送 緝	遺 囑	所 處 送 緝
		遺 囑	
		遺 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八期

三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發

檢察長鄭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通緝或布告檢察官對於被告之合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逃避者得用強制力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令指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貯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原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發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豐家紆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憂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機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踴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踴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去、踴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去、踴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七、踴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六、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六、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五、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給滅暴日之用

三、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三、踴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三、富商巨室不踴躍購救國公債便是凍血動物

三、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三、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三、破壞國民踴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三、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三、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計雲南公報 六册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檢閱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全文

命令

令各廳處會署局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巧代電附發修正檢閱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沿河縣督學張泰鐘一案通飭一體協緝(不另行文)

雲南省佛教會

令昆明市長為准內政部咨解釋寺廟住持被革後住持人選疑義通飭遵照

各縣局長

銓叙委託審委會

令民財建設教各廳 准銓叙部咨為奉 國民政府核定縣長任用或檢定合格人員擬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普通委任職未具法定資格者在曾任縣長或受檢定者併得准予任用一案仰即知照

經濟委員會

令建 准經濟部咨復請補助合作事業技術人材及經營情形酌見復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令建設廳准交通部咨關於鐵路登記免繳契稅案請通飭各市縣遵照三部議定辦法辦理並請覓復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

令督練處准軍政部代電據河南省軍管區司令呈略以據豫西師管區司令呈河南省船舶總隊運糧大隊收容聚縣中黨壯丁造冊

征兵處

請予免征不准證明白規定通飭遵照一案仰即知照

令粵南省抗敵後援會為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呈報該處獻金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四川省政府咨為四川省銀行昆明辦事處開始營業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令國民軍訓練委員會咨為成都代電為抄發健全渝陷省市國民軍訓及民衆動員辦法與附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復辦理雲縣防疫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核發已故科員郭其謙因公殞命卹金應准給卹

令第一師邊警署據呈請願民政廳原案自裁撤之日起各職員僱員兵役等一體發給薪餉三月一案已令財政廳照案發給卹卹

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龍溪段技士沙伯昌因公殞命工丁趙人驥病故請發給卹金一案一併准予給卹

令財政廳據呈復遵令核發昆明特稅局已故書記李寶銓卹金准予備案

民

令政務廳據呈代辦省令委通海縣曹勳江華私立錫民中學校學田水災准知所擬照辦仰即遵照

公 牘

佈告二十七年九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特 啟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六日（星期二）第五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廳指令遂南區林務局據呈復推廣木棉咖啡等情祈核示一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饒海峯陳燦華歸案訊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優卹傷亡官兵，並救濟其遺族起見，特設撫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秘書副官及僱員若干組織之，除銓叙廳長，軍醫廳長，軍需廳長，為當然委員外，餘額由 委員長選派。
- 第四條 主任委員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事宜，委員參加會議審議本會一切重要案件。
- 第五條 本會設置辦公室，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員之指導，督率各組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設置總務組，及第二處，每處各設若干科，分掌業務。
- 第七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業務：
一、關於本會之文書、收發、管理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二、關於撫恤事務之改進設計事項。
- 第八條 第一處掌管左列業務：

一、關於陸海空軍死亡官兵撫恤、褒揚、特恤、國葬、公葬、子女入學、公祭、建立紀念牌、塔、等事項。

二、關於陸海空軍負傷官兵撫恤醫院、糾紛處理等事項。

三、關於陸海空軍傷亡官兵撫恤登記、統計、及檔案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現行法規之解釋及修改事項。

五、關於各國撫恤章程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九條 第二處掌管左列業務：

一、關於決定及審核傷殘等事項。

二、關於贈賻傷殘事項。

第十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業務：

一、關於卸金領發事項。

二、關於帳籍及報銷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秘書一人，組員及僱員各若干人，承各長官之命，掌管總務組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一人，科長科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處長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及辦公廳主任之指導，掌理處內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處員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內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科內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科長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軍事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條文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爲于元百元二種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巧代電附發修正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七八三號

令各 廳 會 局
處 署 所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公二字第一二四九八二號巧代電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撥四字第六二八六號訓令開，並修正本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隨令公佈，除分別函令外，令行仰知照，此令，等因附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查前奉本會令請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於本年七月處展逾代電抄發，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修正組織條例，希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委員長行營巧序滄附修正本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一份。】

等因；奉此，除咨請

綏靖公署查照外，合將組織條例抄發，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債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檢字第八四二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檢字第五七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

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合照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沿河縣督學張泰鐘一案通飭一體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貳一字第二五二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省會警察局長

河麻兩督辦

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檢字第八零號訓令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為沿河縣督學張泰鐘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會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件一件，通緝書一紙。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五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抄原呈

案據潯河縣縣長陶汝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呈稱：竊本年四月十七日縣長率隊由縣城出巡第三區譚家舖一帶清鄉，適與洪灘場鄉警學那泰鍾家居住其家休息，閒談之際，該警學父子聲稱郎溪係長楊光武拉兵勒種，種種不法，時當預備十三師田長率兵一營來潯，或發征募之後，不肖保甲，藉軍殃民，被控者所在多有，縣長信託其官，行至上壩郎家，即派警備楊光武訊據供稱，奉田長命令征兵之事，係甲長經手，伊未干預等情，時已夕陽西下，前途尚有三十里，不及傳家詳訊，特派警二名，將楊光武解至洪灘場，下令該處聯保主任楊光宏派丁協解至縣，(洪灘至縣城三十里)縣長仍往前行，宿費田壩場，黎明之時，突來一人，自稱蔡錫昌，指稱楊光宏扣留索犯楊光武，不遵令解縣各情，縣長探為怪異，即下一手令，飭該主任楊光宏迅將楊光武解交縣府，不得停留此令，即交該蔡錫昌代回洪灘，(洪灘距田壩五十里)十八日縣長進駐譚家舖，(距田壩二十五里)十九日楊光宏至譚家舖面呈奉令解送楊光武，已於十七日夜解交縣府取有收條一紙(呈驗屬實)十八日午後洪灘場流氓蔡附子，忽送來縣長第二次手令飭速解楊光武到縣，並索取收條，光宏以蔡附子並非公役，且不能行遠，何以送達公文，問伊此令係由何處得來，伊云是蔡錫昌交伊送來，光宏云，既係蔡錫昌叫伊送的，你去喊他自來取收條，伊云既要蔡錫昌自來你將命令還我，等他自己來取，光宏當即將原令還伊，蔡知伊一去不返，忽憶蔡錫昌弟兄係光宏仇家，張泰鐘黨羽，此事必有詐害情形，故來報申明，以免陷害等語，縣長當以案情既經如期解到，該員任責已盡，諒無他虞，即諭其速回辦公，勿得耽延，不料該蔡錫昌執持原令逕赴縣府，首告楊光宏因與楊光武藉軍種詐不接收縣長命令並掛吊被害人楊勝德張順民楊崇業等具附令呈案代行祕書以證據確鑿即派警將楊光宏提案管押，並傳集一千人帶到案質訊，據蔡附子供稱，蔡錫昌叫伊送令與楊光宏楊崇業蔡錫昌來取收條故將原令持回等語，當取案供案，是不接受命令之訴，已屬虛偽，據被害人楊崇業張順民楊勝德供稱，各出錢買人替充兵役

均係交與甲長楊再升楊光品手收，楊光武未經手，主任楊光宏並不知情，亦無緝吊各被害人等之事，據實兵人楊勝海供稱，派收楊崇業張順民楊勝德出銀三十九元買兵二名充役是實，據蔡錫昌供認挾仇誣告意圖陷害各情不諱，均各取具專供附案，是楊光宏緝吊平民藉軍結詐之訴已屬虛偽，該督學張泰鐘見案情暴露，藉名視學離城赴鄉，復來函攻訐楊光宏等為蔡錫昌糾護，（親筆原函附案）是見該張泰鐘確有主使嫌疑，此張泰鐘主使蔡錫昌誣告楊光宏等一案之經過情形也，同年四月二十三日，據第二區區員田豐桐報稱，本月十一日該區淇灘地方有痞棍多人，於老水井廟內聚賭結盟，飲生雙血酒拜神盟誓，圖謀不軌，偵獲名單一紙，報請查究等情據此，當經查照單列姓名二十人稟警密緝，先後拿獲蔡洪昌（張泰鐘家僱工）李廷宗（張泰鐘勤務兵）楊勝高等三名到案分別研訊，均供認被張泰鐘父子（其父張步云）主使，推蔡錫昌為首結盟聚眾，欲與勢力對付仇人蕭士勳（因爭淇灘斗息）奪取權利等供不諱，當經提問在押之蔡錫昌質訊，亦供認不虛，均各取具供備案，此該張泰鐘主使結盟聚眾擾害治安一案之經過情形也，查該督學張泰鐘任居淇灘，家世豪霸，其父張步云素習刻毒，父子同惡相濟，橫行鄉里，去歲因虞婢誣盜，毆傷其妻被控有案，自該督學任職以來，倚仗公務員地位，尋仇報復，恣肆妄為，竟敢主使誣告良民，圖謀陷害，主使結盟聚眾擾害治安，案情嚴重，乘職潛逃，實屬藐視法令，干犯刑章，若不從嚴究辦，其何以肅法紀，除依法提起公訴外，理合抄錄供詞，兩信等件，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附通緝書一件，照抄供詞信函共一本據此，除轉飭緝辦並指令外，理合抄同原通緝書具文呈祈

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呈送通緝書一件。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沿河縣呈請通緝書

貴州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號

七

張泰鐘	男	二十八歲	沿河縣第二區	主使誣告陷害聚眾結會	畏罪潛逃	沿河縣政府
附記	查張泰鐘係沿河縣督學利用公務員地位主使蔡錫昌誣告楊光宏復主使李廷宗蔡錫昌等結盟聚眾圍報私仇妨害公共治安及案情暴發突擊逃匿應請緝拿以資訊究					

▲准內政部咨解釋寺廟住持被革後住持人選疑義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貳二字第二五三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雲南省佛教會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案准，內政部咨論證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發案警署二零九號開：

「案查前據浙省民政廳二十五年六月四日，第四四五號呈轉，據鄞縣縣政府呈請解釋寺廟住持被革後，住持人選疑義一案。當經轉呈

行政院咨請司法部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論字第七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七八八號咨開：准貴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咨第一八零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據鄞縣縣政府請解釋寺廟住持被革後，住持人選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八一

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係就當地僧道設有教會，而其住持被革除或逐出之寺廟已屬於教會者而言，若當地未設有教會，或有教會之組織，而其住持被革除或逐出之寺廟未入會，即係原無所屬之教會，自應由該管官署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僧之範圍，從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為之遴選新任住持。至該地之教會，對於未入會之寺廟（即非其助學之寺廟）之遴選新任住持，自屬無權參與。（參照四二三號七二四號解釋）（二）已入會之寺廟，其新任住持無論由原住持遺囑所傳授抑由十方所公推，苟不違反該寺廟歷傳授之範圍，而當地僧道又別無爭執，則其所屬之教會，自不得任意變更。（三）所謂當地僧侶，不限於該寺廟歷傳授之僧侶，凡宗教相同之當地僧侶均屬之。（參照院字第七二四號解釋）相應查復查照前知。等由；令行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該廳轉行知照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五年六月四日第四四五號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道照！

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五年六月四日第四四五號原呈一件。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民政廳原呈

案據鄞縣縣長陳寶麟呈稱，查寺廟住持被革除或逐出後繼任住持人選一案，前奉司法部第八百十七號第十九項解釋，應由所屬教會以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僧，並征得當地僧侶同意，遴選新任等語，本縣雖有佛教會之組織，但各寺廟仍多有未入會者，亦有已入會，而歷來傳授習僧有由原住持訂立遺囑傳授者，有由十方公推者，究竟未入會之寺廟，該佛教會是否有權參與決定，已入會而原住持訂立遺囑傳授，或由十方公推之繼任住持，該佛教會是否有權予以變更，再則原解釋所謂當地僧侶，是否指各該關係寺廟僧侶，抑指關係寺廟以外之僧侶，如指該關係寺廟時，則該關係寺廟住持，僅有一人，並無其他僧侶同住時，應如何辦理，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解釋示遵，無情；據此，案關法

案奉省教育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號

九

文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函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內政部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徐青甫二五、六、四〇四四五號呈

▲准銓部咨為奉國民政府核定縣長任用或檢定合格人員擬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委任職未具法定資格者在曾任縣長或受檢定省份得准予任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八一三號

民財建設各廳

銓叙委託審委會

案准

銓叙部二十七年十月三日號字第四二八八號咨開：

「查縣長與普通公務員應適用之任用法規不同，經任用或檢定合格之縣長於任普通委任職務時，有不符法定資格者，值其屆滿時地方需人孔亟，以曾任縣長人員，担任地方委任職務，既可收從輕就熟之效，以縣長檢定合格人員而先以地方委任職務試用，亦可獲實地歷練之功，茲為使地方行政既得人計，急應量予變通，其經本部擬具變通辦法，凡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經任用審查合格之縣長，或經各省縣長檢定合格發給符合任證書之人員，於擔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務時，雖未具有應適用之任用法規所規定資格，在曾任縣長或受檢定之省份，得准予任用。此項准予任用人員，仍應依法定程序送銓叙機關審查，經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奉考試院令轉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號字第一一九八

號指令開，應予照准。飭即知照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貴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知照為荷。」

轉由：准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准經濟部咨復請補助合作事業技術人材及經費情形請查酌見復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經合字第九〇號

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農字第一〇九八〇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六日秘二經合字七九號咨，以據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轉咨經濟部補助本省推進合作事業技術人材及經費一案，檢同合作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請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合作事業委員會隸屬於全省經濟委員會之下，實與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例不符。貴省如係將合作行政及促進兩部份，統由該委員會主辦，則為調整各省合作行政機構起見，擬請參照川黔豫皖贛甘等省成例，採用豫鄂皖贛甘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通則之規定，將該委員會予以改組，直隸於省政府，以重事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號

一一

而實則一。如以事實困難，未能即予變更現行組織，是該委員會應屬於合作促進機關，關於合作社之呈請登記及監督等行政事務，仍應由合作社呈由縣政府轉呈省建設廳主辦，並應將該委員會原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內第三項「指導監督各縣主管機關推行合作事業」改為「指導各縣推行合作事業」以符法制。准咨前由，除關於補助並進合作事業技術人材及經費一節，已令飭農本局核議具復外，相應抄同豫鄂皖贛閩甘各省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通則，咨請查酌辦理見復。

理由：附抄送豫鄂皖贛閩甘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准此，當於本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五八一次會議議決：

「令經濟委員會查照章程會同建廳辦理。」

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擬具查復稿呈候核復，切速。具報！切切。

此令。

計抄發豫鄂皖贛閩甘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豫鄂皖贛閩甘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贛閩甘各省省政府為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規劃全省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 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 三、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第三條 四、運借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一、各省省政府及省黨部委員。

二、中國農民銀行省行經理。

三、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第四條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兼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狀況，並考核工作人員之成績。

第七條 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份為加緊視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視察一員，協助總幹事兼閱各種報告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於推行農村合作縣份得派指導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即派指導人員毋不致用時，呈請省政府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九條 委員會選必要時得設專員技師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合作設計改良農業技術及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均由省府開支，其預算由省府核定後咨實業部備查。

第十二條 關於合作社貸款，應由本省農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每月編製工作報告，每年編製事業報告，分呈實業部省政府查考。

雲南省政府公佈 (命令)

第十零九十九號

三三

第廿五條 委員會得依本通則擬具一切章程呈由省政府咨實業部備案。
第廿六條 本通則自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軍訓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領之劇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自本地則施行之日起於豫鄂皖贛閩甘各省不適用之。

▲准交通部咨關於鐵路登記免繳契稅案請通飭各市縣遵照三部議定辦法辦理並請見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地字第一七三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十月八日財產字第一四二一三號咨開：

「案查關於鐵路用地應否照繳地產登記費契稅等費，管契稅契紙稅一案，前經鐵道內政財政三部會同議定辦法四項：(一)鐵路用地依照路局歷年辦理成案，及契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予免納契稅。(二)鐵路路線用地，事實上無須編號，得不發圖狀，並免納登記費，惟應於區地籍圖上載明其界線及面積，並於鄰地圖上載明其邊界。(三)路局管有與路線相連之土地，得適用前項之規定。(四)路局管有之非路線用地與路線不相連者，仍應依法繳費登記，並經三部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八零號指令開，會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已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矣。仰即知照。等因，當經前鐵道部通飭各鐵路局處知照在案。查該項議定辦法規定即屬明顯，各路與沿線各市縣間似不至再因登記費契稅等問題發生爭議，惟其後仍迭據各路呈准各省市縣催繳登記等費，呈請以示到部，似各省市縣尚有未奉到該項議定辦法，發生誤會，以致案情往返，時常糾紛，擬請貴府查照，錄案通飭已成，或建議中省鐵路局所經各省市縣均照辦理，免生枝節，相應咨達，即奉查照辦理見復，實級公誦。」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出兩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照稿 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准軍政部代電據河南省軍管區司令呈略以據豫西師管區司令呈河南省船舶總隊運輸大隊收容鞏縣中籤壯丁造冊請予免征不准請明白規定通飭遵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八〇二號

民政廳

令督練處

征兵處

奉准

軍政部役衛乙字第一二八一號代電開：

「案據河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役一宛字第五八五號呈略以，據豫西師管區司令呈河南省船舶總隊運輸大隊第一中隊收容鞏縣中籤壯丁五百餘人，造冊前來，請予免征，經查該縣此次奉令征集壯丁，均以投入後總隊服務為辭，期以避免兵役，其所收容，多係甲級及照相壯丁，此風一開，恐此後沿河各保，將無壯丁可征，非特破壞兵役，實與抗戰前途有關，除咨河南省政府轉飭該隊制止，並將所收去中籤壯丁分別查冊造冊外，理合呈請明白規定，通飭遵照，等情，除指令關於船舶運輸隊所征船舶伏關係軍運應准予緩投，惟召集訓練非常時期召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乙級壯丁為限，並於事前詳查造冊送詳，以免藉詞規避，而重投政，等詞，並電請後方勤務部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暨河南省船舶總隊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命令一

第十零九十九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號

二六

防辦所收去之中鏡壯丁五百餘名，分別查明遣回暨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呈報該處獻金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九四二號

令雲南省抗敵後援會

案據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長陳少平呈報，該處遵辦抗戰建國紀念日，獻金運動，共獻金新幣二十九元九角，請由該分處請領餉項內扣除，等情，附呈獻金表一紙一案。除以：「呈表均悉。查所請將該處獻金由請領餉項內扣除一層，因手續繁重，款項牽涉，未便照准，應仍由該處逕匯抗敵後援會收彙。除將表令發抗敵後援會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獻金表檢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原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准四川省政府咨爲四川省銀行昆明辦事處開始營業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財總字第一七五九號

令財政廳

奉准

四川省政府十月十一日財字第二七七三五號咨開：

一案據四川省銀行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報遵令設立該行昆明辦事處，並指派陳鳳翹為主任，租定朱泗橋二一九號為臨時辦公地點，於十月一日開始營業，懇予轉咨備案，飭屬保護等情。查此案，前據該行呈請擬設昆明辦事處，以維業務前來，業經指令照准，並咨達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回原呈咨請貴府查照備案，仍予飭屬隨時保護。以維業務為荷。」

等由；附原抄呈一件。准此，應予備案。除咨復並分令富滇新銀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 熊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軍委會政治部代電為抄發健全淪陷省市國民軍訓及民衆動員辦法與附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令國民軍訓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

軍委會政治部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治教一字第四〇二五號代電開：

「查淪陷地區之行政，雖經相當調整，然民衆動員方面，辦法既欠整齊成效多未顯著，長此以往，恐不足以維人心規復失土，並以倭寇漢奸反動份子及土匪，近更假冒中央名義，到處混擾，以削減我民衆自衛力量，破壞地方，對中央長期抗戰信念，本部為固本清源計，爰擬訂健全淪陷省市國民軍訓及民衆動員辦法，經於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月六日發奉委員長蔣傳秘(乙)第八三六四號批「可」相應抄發該項辦法及附表，電請查照為荷，政治部部長陳誠衛若敷(一) 仰附發健全淪陷省市國民軍訓及民衆動員辦法及淪陷省市國民軍訓處編製表淪陷省區國民軍訓重要人員補充員額預定表各一份。」

等由；准此，合將原附台附發，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健全淪陷省市國民軍訓及民衆動員辦法及淪陷省市國民軍訓處編製表淪陷省區國民軍訓重要人員補充員額預定表各一份。

王雲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復辦理雲縣防疫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七八〇號

令衛生實驗處

十一月十三日呈：呈呈辦理救濟雲縣時疫一案情形，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王雲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原呈

案准雲縣縣長快郵代電開：「雲查雲縣近年以來，除匪患之外，加以時疫流行，死亡慘重，人民流離失所，本年入秋以後，疫病增劇，較往昔爲烈，計城陽愛華鎮人口僅萬餘人，每日死亡至數十，棺槨爲虛，商旅相率還返，市面蕭條

，夜間行人絕跡，其病初起，係大燒熱或嘔吐腹瀉，投以沙糖藥劑，時稍有見效，倘數日不治即死，沿戶感染疫病，無一倖免，甚有闔家數口，不數日相繼死亡，成爲絕嗣者，四區情形亦復如是，言之令人不寒而慄，據縣衛生院調查統計，全縣染病人數已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純係惡性痢疾，其嚴重有勝思普療區，此次縣長赴任，入境以後，即感染時疫，經診療後幸獲痊愈，目擊死亡慘重，怒焉如搗，現正努力設法救濟，以期減少死亡，惟查縣衛生院經費異常支絀，開辦費僅千餘元，經常月支百餘元，杯水車薪，難濟於事，當此抗戰之際，對於後方廣大民衆，亟應培元氣以增強力量，若長此時疫蔓延，其影響於征調施政，誠屬非淺，特電呼籲，伏乞鈞鑒，設法救濟，以重民政，無任企禱之至。一、理由，准此，除以「貴縣疫症猖獗，慘不忍聞，敝處職司所在，自當統籌設法，作根本撲滅之計劃，現已向中央呈請協助抗擊計劃，俟奉示到滇，即可着手辦理，爲目前救急計，祇有用空甯丸，除前贈過貴縣五千粒外，現由敝處再贈三萬粒，相應函請貴縣長查照，就近由省派人到敝處領取應用，並希轉飭衛生院院長將每月疾病率死亡率及全縣人口數等項專案列表呈報，以憑查考，是爲至荷，」等語，兩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備案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暫代行拆秘書徐映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已故科員郭其謙因公殞命卹金應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八二三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據呈請核發該廳已故科員郭其謙卹金一案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核與規定相符，應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一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照民政廳原案自裁撤之日起各職員僱員兵役等一體發給薪餉三月擬仍照原額支經費發給三個月一案已令財政廳照案發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二六號

令第一類邊管辦署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請照民政廳原案自裁撤之日起各職員僱員兵役等一律發給薪餉三月擬仍照原額數目支經費發給三個月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已令財政廳照案發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轉龍路段技士沙伯昌因公殞命工丁趙人驥瘵故請核給卹金一案一併准予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三三號

令公路總局

呈一件，據龍路段呈為技士沙伯昌，因公殞命，工丁趙人驥瘵故，請核給卹金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一併准予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核發昆明特稅局已故書記李寶銓郵金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八三〇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復遵令核發昆明特稅局已故書記李寶銓遺金一案，祈示遵由。

呈悉，核查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會呈代擬省令委通海縣會勘江華私立鑄民中學校學田水災准如所擬照
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一七七八號

令 財政廳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江川縣呈報江華私立鑄民中學校學田二十七年份水災請免稅，已代擬省

令委通海縣會勘由。

呈稿均悉。准如所擬照辦。原稿核定發還，繕正印發，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印

（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十零九十九號

二二

此令。

計發還原稿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公 牘

△佈告二十七年九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前七九五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二十七年九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一員

江城縣長趙希猷(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五員

河口對汛會辦陳盛恩(因案記大過一次)

鹽津縣長邱至誠(因案記大過一次)

景東縣長李世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江川縣長張懋圖(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維西縣縣長王傑初(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六日(星期二)第五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經濟委員會呈轉開蒙區墾殖局擬具繼續推進應行興辦各種工作計劃條例圖案，祈核示案。
 - (二) 所擬計劃書第六項新村建設計劃，除中心建築用集團式外，其餘應散居集居兩種正行採用。
 - (三) 中心建築應採用乙種圖樣。
 - (四) 招佃耕種條例第九條應改為限種人承佃後，除納田租及一切買賣正稅外，不再納任何門戶捐款，其餘所擬各項及概算，均一併照准，附呈各圖表均存府備案。
 - (五)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覆奉發審核省立昆等醫院組織條例及各表祈核示案。
 - (六) 章程准照修正通過施行，診治章程如擬交民政廳，至醫療器材設備估計及職員薪給表收支預算等均一併先行交由財政廳審核具復核定後，再交審計處遵辦，一切設備並應就可能範圍內，先行設置。
 - (七) 民政廳呈擬解決梁河事務善後方案，祈核示案。
- 議決：所呈各案均為扼要，茲分別批示如下：
- (一) 就墾殖願繳及六設治局地方酌設高級行政長官一層，尚屬可行，惟其組織及職權應由民政廳詳為擬定，名稱亦候另行核奪。

- (一) 確定土司地位及待遇一冊，實非必要，惟各土司除保有其原有私產業外，應一律不得過問當地行政司法，此點應由民廳妥擬令稿通令各該縣局長轉飭切實遵行。
- (二) 改進游才收買公烟及提高設治局長待遇各條，令財政廳查酌辦理。
- (三) 發展邊地小學教育一條，令教育廳查酌辦理，又要發現已解省交軍法處正訊辦中，並指令知照。

二十二月六日

建設

△指令進南分區林務局據呈復推廣木棉咖啡等情祈核示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二二六四號

令進南分區林務局長馬兆彰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到同年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復擴充種植木棉咖啡等情祈核示由。呈悉。查該局所借之款係由該局負責歸還。應儘重辦理，以免賠累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林字第二〇三二號指令准借整專業務經費一萬元，並指飭各節，謹呈復如左：

(一)推廣木棉咖啡油桐等，自當速辦。至寬麻當選尋地另設專場，另案呈報。

(二)林場內道路及防火線業已逐漸修築，現仍繼續工作中，界樹及防風林俟明年春季，當遵令栽植，原有苗圃面積大小，擬將農場一部份及另租地點擴充之，至本年秋季採集籽種，業已起首就地採集，計擬採集者，為香樟、油桐、二桐、烏椿、寬麻、麻栗、核桃、扁柏、冬青、有加利、咖啡、飛松等。

(三)關於職局森林行政計劃，已於本年七月二日呈報核示在案。現日前職局對於林政工作首先在進行中者，為明確組織越南所屬各縣造林委員會，年底當可次第成立，成立後即由各會及職局合作編製各鄉村公有林場，每年當由該會強迫造林及籌措造林經費。至該會其他任務及目的，已有呈執在案，遵免贅述。其他職局於林政方面現在工作中者，為不可能範圍內調查所屬荒地、森林、及開發森林常備等宣傳品，此為職局對於林政最近工作概況也。

(四)奉准借款職局事業費新幣一萬元一案，為慎重起見，當由職於日內親携切結及借款字據，到 鈞廳請領，並請示一切。

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尚乞鑒核，實級公便。

謹呈

廳長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越南林務局長馬兆影謹呈

司 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錢海峯陳燦華歸案訊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刑二八二四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該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六九三號內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檢字第七〇四〇號公函開：「案據內政部查警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警三五二二號呈稱，案據
中央警官學校職員警訓班二十七班八月十四日警字第二七三號呈以該班學員錢海峯陳燦華二名於八月七日星期日
假外出，延至八日尚未回隊，經飭員尋找，亦無踪跡，斯係有意借假潛逃，殊屬有乖法紀，同呈請因警發海峯、陳燦華
等，年齡、籍貫、通訊處、及攜帶公物清單，請准予通緝依法懲辦，以儆效尤，而肅警紀，等情，到部，查警發於受訓
期間，無故逃亡，依照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之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應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
役該班所請通緝逃亡學員錢海峯、陳燦華二名，依法懲辦一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咨行各省省政府轉飭各該警察機
關遵照辦理外，理合抄呈通緝書逃亡學員錢海峯、陳燦華二名，年齡、籍貫、通訊處、及攜帶公物清單，備文呈請鑒
核，轉飭司法部轉飭各該法院檢察官，並令行軍政部，轉飭各軍兵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應准通緝，相應抄送附附
清單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該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發通緝書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
，檢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訊辦。」

附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他字第九七號

錢海峯等借假潛逃

一案

應		通		緝		被		告	
姓名	錢海峯	陳煒華	男	男	年	二	十	七	日
性別	男	男	二	十	七	時	處所	備	考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潛逃	所處送緝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所處送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九十九號

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 行 注 意

通緝經通知或布
 告後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逮捕
 之被告抗拒拘提
 捕或脫逃者得用
 捕之但不拘提或
 捕之程度
 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入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交滇漢管辦人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平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財救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熾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凍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一百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一〇〇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查禁敵貨條例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

命令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准軍委會政治部代電檢送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及民衆團體登記表式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鹽務管理局函奉鹽務總局電令頒發維護鹽運佈告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更正預算法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主計處代電催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概算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令財政廳據李卸運使呈報結束各局呈鹽收解抵補費辦法一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訓令爲舉辦土地登記凡屬沙田官產應依法登記一案仰即遵照

令團務督練處據財政廳呈關於討賊軍補充常備隊經費一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令雲南國民軍副處處長周啓賢爲准接著查復該處呈請選調營官十員服務壯訓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據雲南區分處已畢職員王禮文請取保假釋一案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請查明調整空餘人員待遇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政務會議呈代擬省稿令委蒙自縣勸辦文山縣水旱虫災准如所擬照辦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該所分隊長李甘國請給長假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張應瑞升充禁烟稽查處三等處員一案准予加委

令民政廳據呈甯海縣長蘇品洽大關縣長李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道兩縣長缺請擇委一員接替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撥委李吟秋唐永權二員為甯碧石鐵路公司正副稽查照准給委

令財政廳據呈特加委補實禁烟稽查處主任劉傳毅等三員一案一併照准給委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濠雲段助理員李潤林因公殉命擬給卹金及年撫金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復購置第一號邊督辦署道散各員役給發數目一案應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關濠段石工韓紹祥等負傷請給養傷費一案應予照准

按署命令
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事委員會令發執法總隊組織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軍事委員會令嚴禁藉口查禁漢奸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儉代電公布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第五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令各縣局協緝河南省在逃陳留縣長等歸案訊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應治漢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前頒糧食食敵條例應即廢止（不另行文）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令修改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廳令昆明市長陳呈報改定自來水加費數目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一〇〇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之貨物。
 -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操縱或利用者之貨物。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 第四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任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任縣為縣政府，任市為市政府。
- 經濟部依第三條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賃者姓名定購日期運送途徑預計到達期前，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各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

第十三條 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第十五條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征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敵區域外之地方，已遭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第四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五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

主管官署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主將貨原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凡被沒收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適應抗戰需要增進抗戰效能並聲明軍法整肅軍紀起見，特組織執法總隊歸軍法執行總監部指揮派遺

，各戰區或隨護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戰區執行軍法任務。

第二條 執法總隊暫編三個大隊九個中隊，其總隊部設於司法執行總監部所在地，各大隊中隊分遣各戰區戰務之配

備，應依各戰區實際情況，由軍法總監酌酌兵力派遺之，但在隨護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時，則依

委員長之命令定之。

第三條 分遣戰區之執法隊，執行左列軍法任務。

一、檢查軍紀風紀。

二、堵截潰退官兵。

三、查拿散兵游勇。

四、檢會傷退官兵。

五、檢舉貪污。

六、查究其他違犯軍法人犯。

執法隊執行前項任務，除拘捕第二三兩款之官兵散勇，如無觸犯軍法罪嫌者，應於收容後分別交由當地兵站警備司令部或其本軍或師團管區編訓遣散，其餘費用，由兵站核實支給，又第四款官兵之處理，依軍政部檢查傷退官兵暫行辦法之規定外，其餘各款，如經護有人犯概應就近移送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或有審判權之高級司令部依法訊辦。

第四條

執法隊在戰區發覺左列現行犯罪軍人，不問其禁刑與職級，有立時拘捕就地槍決之權。

一、臨陣退却者。

二、降敵通敵者。

三、姦淫擄掠者。

四、擄械逃亡者。

五、放火殺人者。

六、縱兵殃民者。

七、違犯國軍抗戰連坐法應處死刑者。

八、潰兵游勇聚眾持械拒捕者。

第五條

執法隊執行第三第四兩條任務，應於執行完畢後，隨時報由總隊部轉呈總監部核轉，但緊急事件，得同時逕電呈報總監部。

第六條

執法隊隨護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執行任務時，依該巡察團主任委員之命令行之。

第七條

執法隊執行任務，如兵力不敷時，得請求當地高級司令部撥隊協助。

第八條

執法隊不直接參加作戰，但與敵人遭遇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分遣戰區之執法隊，應駐在於該戰區適當行軍進轉衝要，並與接戰地域有相當距離之地帶，受該戰區司令長官之監督與指揮。
- 第十條 執法隊在分遣戰區服務期中，其進退行止應依司令長官之命令行之，如遇該戰區戰態變更而轉進時，並負監視進部隊行動之責。
- 第十一條 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執法隊為命令時，應電達於總監部。
- 第十二條 執法隊應與總監部所派巡迴督察官聯軍法執行監督司令長官部當地高級司令部駐在地憲警及各級政工人員密切聯繫。
- 第十三條 執法隊負執行軍法任務，應以身作則，如有違法犯紀者，除依法重懲本犯外，該管直屬長官同負連帶責任。
- 第十四條 關於執法隊之紀律，由總監部派員考察之，其駐在地之司令長官，同負檢察之責。
- 第十五條 執法隊派遣戰區應製備特種執法隊旗幟，並揭標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受權立法各項罪行之牌示於隊部門首，以示警惕。
- 第十六條 執法隊服裝應綴執法領章或其他特別標識，以明區別。
- 第十七條 執法隊服務期則，由總監部依據本條例規定辦理，擬定呈核。
-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 委員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二植字第一七九號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滄字第八九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滄字第六零五號訓令開，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物品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物品條例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各一份（見法規四）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准軍委會政治部代電檢送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及民衆團體登記表式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二民訓字第八〇四號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期

七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治民三衛字第三九三五號代電開：

「查自對倭抗戰發動以來，各地民衆團體數量日增，其中名實相符組織健全有裨於抗戰建國者固多，而蹟涉反動別有企圖或荒誕離奇愚民牟利者據報亦復不少，亟應統籌整理，俾利抗戰前途，茲經訂定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函電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電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一份，民衆團體登記表式一紙，准此，除分令並咨請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將該項辦法及表式各一份印發，令仰該 切實遵照登記，依限具報核轉。

此令。

計抄發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一份、民衆團體登記表式一紙。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二十七年十月日)

一、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充實各地民衆團體組織，集中各地民衆團體力量，俾能適應抗戰需要，積極參加各項戰時工作，以期達到全民總動員目的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凡各地現有之民衆團體，(包括職業社會抗敵各種團體)均應依照本辦法切實整理。

二、各地民衆團體之整理，在已劃爲戰區之地區，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主持辦理，其未劃爲戰區各地方，則由各該省市黨部政府及動員委員會同辦理。

三、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各省市黨部政府及動員委員會於着手整理區內民衆團體時，應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整理實施進度，以最迅速方法限期完成。

四、實施整理步驟：

甲、登記：規定登記手續及登記期限，飭令區內所屬各地民衆團體一律遵照登記。(登記表格式由本部製定頒發)

乙、考核：登記完畢後，應即依照左列標準加以考核。

子、考核方法。

- 一、審核登記表。
- 二、召集負責人談話。
- 三、檢閱工作。
- 四、調查活動現狀。

丑、考核要點：

- 一、組織是否合法與健全。
 - 二、領得許可證後是否已逾法定成立期限。
 - 三、名實是否相符，有無組織之必要。
 - 四、有無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或足以妨碍抗戰及地方治安之行為。
- 丙、調整：經考核後，對於依法成立組織健全之民衆團體應即送一公告，並積極加以領導，其應予調整之團體，即作左列之處理：

- 子、依法派員整理。
- 丑、勸令依法改選或改組。
- 寅、限令成立。
- 卯、合併或撤銷。
- 辰、停止活動。
- 己、依法解散。

五、凡非依法組織或係秘密成立之團體，一概不准登記。

東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四

六、凡未遵照規定手續登記及不准登記之民衆團體，應予取締解散不准有所活動，由各當地軍警機關切實執行。

七、各地民衆團體經理充實後，由各該地動員委員會指導，（在各該地各級政治部或各該地黨部負責協助）單獨或聯合組織各種戰時工作隊担任各項戰時勤務，（每一團體至少須担任一項工作），由各該抗敵後援會統一編制，並指揮管理訓練之。

八、戰時工作隊之組織類別如左：

甲、宣慰隊由文化青年婦女商人自由職業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並慰勞傷兵難民及過境團軍。

乙、征集隊由商人及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募集財物備慰勞救濟之用，但須事及呈請當地指導監督機關核准，並應隨時登報公布。

丙、救濟隊由商人慈善公益宗教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收容救濟戰區難民及出征軍人家屬。

丁、偵察隊由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刺探敵情防止間諜，檢舉漢奸，及奸商，呈報政府核辦。

九、各地民衆團體之整理實施及各種戰時工作隊之組訓情形，除得令由本部各戰時民衆動員視察指導團就近視察外，並由部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之。

十、各地民衆團體之整理及各種戰時工作隊之組訓，統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完成具報。

十一、本辦法由本部頒佈施行。

民 衆 團 體 登 記 表

團體名稱						
團體所在地						
成立時期						
所領許可證字號						
向主管官署立案情形						
會員人數						
職	姓	名	略	歷	所任職務	就職日期
員						
經費來源及月入數	私人募集	社會公款	政府補助	其他		
每月支出經費概數						
最近活動情形						
今後工作計劃	組織方面	訓練方面	宣傳方面	社會服務方面	其他	
對抗戰有何貢獻						
辦理登記機關審核意見						
備註						

湖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號

二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填報

填表須知

- 一、「團體所在地」欄應詳填某路某巷及門牌號數不得僅填所在地之城市或鄉鎮名。
- 二、「會員人數」欄應就登記以前實有之會員數填列不可將計劃擴大組織預想之會員數日列入。
- 三、「職員姓名所任職務及就職日期」欄應將各個職員之姓名略歷所任職務及就職日期個別填入。
- 四、「經費來源及每月開支概數」欄來源方面應將私人募集「社會公款」「政府補助」及「其他」各項月入確數詳細列入支出方面應將「經常」「臨時」「特別」各項月支確數詳細列入。
- 五、「今後工作計劃」欄應將「組織方面」「訓練方面」「宣傳方面」「社會服務方面」及「其他」各項計劃分別條舉填列。
- 六、「對抗戰有何貢獻」及「辦理登記機關審核意見」兩欄均由登記機關核填勿庸各該團體填計。

附註：凡團體填行登記時須呈檢下列各件：1.許可證 2.主管官署准許立案之批示 3.團體章程 4.會員名冊 5.職員履歷表

▲准鹽務管理局函奉鹽務總局電令頒發維護鹽運佈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發(鹽務字第七六四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普鹽字第七九二號公函開：

「案查迭奉財政部鹽務總局本年十月十四日滄產籍第一零九號十月二十五日滄產籍第一二四號，十月二十六日滄產籍第一二七號電令，以食鹽一項，為戰時重要資源，亟應大量運儲，對於運鹽工具，尤宜多方設法，以供應用，凡卸卸需供計劃之能否完成，要以運鹽工具之能否充分供給為前提，經財政部擬具便利鹽運辦法三條，關於裝載食鹽車輛及運鹽伙役不得強迫封扣拉用，呈奉 委員長蔣電令該准通令各戰區部隊及各機關遵照，並檢發佈告二百張暨領用手續一紙，飭即遵照轉發應用，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令外，相應照檢佈告一張及領用手續一紙，函請貴府察照，煩為通令行政各機關遵照，仍希踴躍復為荷。」

等由：計兩送佈告一張，領用手續一紙。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佈告一張，領用手續一紙。

主席 羅 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領用軍委會維護運佈告手續

(一)此項佈告應由主管局處於佈告背面編號加蓋戳記，並應備具登記簿，註明發給何部份領用，及其日期與張數。

(二)此項佈告應由領用人負責妥慎張貼或保存，不准遺失。

(三)此項佈告除隨車船或人夫，將鹽斤運到目的地後，應由領用人呈繳當地鹽務機關保存，以備再用。

(四)此項佈告除每車每船領用一張外，如係肩挑背負，得由每隊共領一張。

▲奉行政院令更正預算法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預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十月十一日諭字第八一四八號訓令開：

「案准文官處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諭字第二八九八號函開：據本處文書處呈稱，准主計處撥計局二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諭字第一一五五號函開，案查預算法施行細則業經奉令公布，該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內直登於行

政院之財政局云云，財政局上脫一市字，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內，經省府會議議決云云，府會議上脫一政字，相

應函請貴局查照，將該項脫漏市政二字代為更正，至級公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預算法施

行細則，前由主計處繕請公布到府，業經由府公布，並通行在案，茲據呈前情，經即轉呈奉主席諭，應「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號

通函更正」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代登代令，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主計處代電催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營業概算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預字第一七四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真論議字第二八號代電開：

「案查貴省應編二十八年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業經本處於九月一日涂歲第一八六號函請從速編送在案，現逾時已久，前項概算，迄未送處，即希飭屬迅予編送，以憑核轉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迅予遵辦具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李卸運使呈報結束各局存鹽收解抵補費辦法一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字第七六三號

案據鹽運使李培榮呈稱：

「查運署自二十七年五月底結束後，所有各項應交事務以及款目，均已照案分別交清，呈報在案。惟各局存鹽，截至五月底止，自共一千四百〇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四斤，並已呈請展限辦理，俾便歸還墊款，及收解抵補費，亦在案。除六月至九月已銷鹽八百〇六萬四千一百三十斤，應收抵補費新幣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二角外，尚存鹽五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四斤，應收抵補費新幣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四元五角六分。前因與管理局新幣混銷，以致銷情疲滯，各局一時不能結束，雖經令飭裁員節用，然各局存在一日終須多支公款，殊非卸任所願，查截至九月底止，蒙自元江整個存鹽約三百〇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一斤，據胡琢齋、李左青、以現銷各銷，由非對岸新鹽，漸覺減少，為怕防鹽荒及便利推銷起見，請將蒙元存鹽，比照現在售價，核減價值，由該商等照數兜銷前來，查所請係為預防各銷鹽荒卸任款於亦可提前結束，自應照准。其鹽價一項請定為自元江局交鹽每百斤合新幣二十五元六角，如運至桂水，加運費六元一角，為價新幣三十一元七角，運至右屏，加運費四元五角六分，為價新幣三十元〇一角六分，運至蒙自，加運費七元，為價新幣三十二元六角，以利該商推銷，易於收束，限於十一、十二月份，分次交款，分次取鹽。現已據該商等將先交之價款新幣二十萬元呈繳，當經收訖分別撥還墊款，及提抵補費矣。又省局約存鹽二百四十萬〇五千八百二十斤，據商民桂子純、鄧繼祖呈，以前市區食鹽，係由該商民等承銷。今後省局存鹽，請由該商民等全數兜買轉銷，惟經局價過高，請予核減。等情，查元慶存鹽，既經核准胡琢齋等兜銷，省局事同一律，自可照准，俾便各局同時結束。並將黑井灶鹽議定為每百斤合新幣二十四元二角六分，倉鹽定為新幣二十三元七角六分，元永倉灶鹽定為新幣二十二元六角六分，河隴倉鹽定為新幣二十三元五角六分，灶鹽定為新幣二十二元五角六分，以協市情，其取鹽交款期，係照胡琢齋等成例辦理。現已據該商等將應付鹽款新幣一十四萬元呈繳，當經分別撥還墊款，及提抵補費不日彙解，至新平局因無妥商請承辦，當將截至九月底止，應按鹽約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三斤，責成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期

平局長楊寶昌務儘本年十二月底售完，應解贖款，隨時報解清楚，勿再拖延，致干責賠，其該局之贖價亦經在該局長迭次請求核減範圍內，將按贖價定為新幣二十五元，贖價定為新幣二十七元，令准辦理各在案。以上元江開辦新平省城各局存鹽，既於十一月一日起，准由該商民等照數承銷，及將新平局改組銷售，則各局即於十月底一律裁撤，結束全部之統制案。惟各局在此運交鹽斤期間，仍應督運各道存鹽，及交各道存鹽，亦須酌留相應人員辦理，故定此項留辦經費，在十一、十二、兩月內，每局每月准支新幣三百元，即由盈餘項下開支。其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各包商及新平局所交之抵補費，約合新幣二十三萬數千元統由卸任儘十一、十二兩月內收繳清楚，此外如有長餘，仍應清繳歸公。倘上項抵補費，有所差少，亦由卸任負責補足。此外尚有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結束日止各局營業盈餘統計約可得新幣四十萬元，或尚有餘存十二月底亦應清繳歸公解交富源新銀行收作購機之款。所有卸任辦理統制運銷全案結束情形，及日期各緣由，理合檢同抵補費銷項數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防知。再工程費祇有省局征收，所有省局五月以後存鹽應收之工程費約新幣一十萬元，並由卸任一併負責收解，合併呈明。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行政院訓令為舉辦土地登記凡屬沙田官產應依法登記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字第一七五四號

令政廳
財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滄字第八八六八號訓令開：

「據內政財政兩部二十七年十月滄地九四九號會呈稱：『查地籍調查完竣之區域，凡屬公私有土地，均應依法登記，土地法第三十三條，已有規定，各省市已辦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前經本內政部發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呈奉鈞院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通飭遵照以後，各地方舉辦土地登記，無論公私有土地，均已依照辦理在案。惟設有沙田官產管理機關之地方，聞有主張沙田官產之登記，應由原管理機關辦理者，事權既不統一，而於整理地籍之根本原則，尤有未符，茲經本部等在返查商，會認各地方在辦理登記期間，凡屬沙田官產管理機關管有之沙田官產，應一律依法向主管地政機關託登記，俾收澈底清理地籍之效，擬請鈞院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 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關於籌增擴充常備隊經費一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八一四號

令團務督練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呈稱：

「呈奉鈞府秘一民字第六七六號訓令開，案據團務督練處呈遵照議決案增加各種常備隊擬具編制表核示一案，飭遵照中央編制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該處簽案經本府議決，即照中央編制辦理，指令遵照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號

一七

案，茲復備前情，除指令外，合將原附表發該廳，仰即從速統籌辦理，呈候核行，此令，等因，計發原附編制薪餉表一份，辦畢仍檢，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第一民訓字第四三八號訓令，並准民政廳將裁撤保安隊移併經費一節補充發明到廳，因各縣情形不同，未便如民二十三年整頓團務案由該統擬方案，飭遵辦理，當經通令各縣先將裁撤保安隊後，移併經費數目，能否敷用，若其不敷應飭由其他縣款項下節移開支，或另設籌增辦法，限交到十日內擬具籌款方案，詳明呈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將薪餉預算表分令各縣局遵照應辦餉項數目，併案從速擬具籌款辦法呈復核辦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令示飭遵。)

等情，附繳編制薪餉表一份，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並飭遵案從速統籌呈候核行，附件存，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准綏署咨復關於該處呈請選調醫官十員服務壯訓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三六號

令雲南國民軍訓練處處長周啓賢

案查昨據該處長呈請選調醫官十員，服務壯訓一案，到府。

即經轉咨

綏署查照辦理在案。核准

綏署醫字第一一九三號咨復開：

「為咨復事，案准貴府咨第一民訓字第七七二號內開，案據雲南國民軍訓練處處長周啓賢二十七年十一月

一日呈請選調醫官十員務服壯訓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全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署查照，並轉飭軍醫處遵照辦理，此咨，等由，查現值軍事期間，軍醫人員極感缺乏，所有增編部隊，尙屬無法搜羅，相應咨復貴府請願轉飭遵照，所請仍由該處自行遴選員請委，以免遷延，實屬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據蒙箇區清丈分處已革職員王體文請取保假釋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一七四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爲據蒙箇區清丈分處已革職員王體文請取保假釋一案，祈核示由。

早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原呈

案據蒙箇區清丈分處已革職員王體文自陸軍第一監獄呈稱：

緣犯以前江外稱香司漏才案判處徒刑四年自入獄以來已滿兩年有餘俱謹守獄規遵善改過本應靜待期滿開釋特敢曉瀆奈犯自近半年以來身染潮濕醫藥罔效又值此非常時間敵機轟炸如九月二十八日彈片橫飛獄中險遭不測非賴鈞長洪福庇蔭難免不作分屍斷頭之鬼矣現犯自入獄後典當一空生活艱難而家又遠在千里弱妻幼子嗷嗷待哺情極慘苦惟有據實呈明伏乞鈞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期

一九

恩施格外照刑期過半及疎散辦法實准假釋以便就醫而維國家生命則威威大德於無涯矣所有呈請假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查該革員前因漏卮耕地案曾經職廳呈奉鈞府核准處刑四年其刑期係自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惟因該犯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羈押三個月〇二十二日業經職廳核抵除核減徒刑三個月〇二十二日茲據該犯截止本日(十月二十一日)止應受徒刑實已經過兩年。一個月又十三日據呈前情據請鈞長准予取保假釋以示寬大除批示外所擬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竊為陳明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指令 秘二財費字第一七七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簽一件：為陳明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新核示由。

簽悉。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

「案准分令經理處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錄

簽為陳明調整公務人員待遇理由，祈予
鑒核示遵事：竊職隨在

鈞座指導之下，掌理財政，歷年來努力改進，量入為出。除支付過政總匯各費外，即免為裁減節約，勻出餘款，用於建
設國防基礎暨生產建設之事業。故在抗戰以前，對於各級公務人員之薪俸，因財政拮据，不惟不能與中央規定比擬，即
較之其他各省公務人員之待遇，亦相差遠甚。然以本省在

鈞座勸精勵治之下，四境安謐，生活程度不高，各公務人員所得薪資，尙可免維生計，而能悉本

即本省公務人員在鈞座領導下窮幹苦幹實幹所奏之成績。惟自全面抗戰以後，中央各機關紛紛移滇，兼之前方人民之向
後疏散者日衆，竟致本省人口密集，且因中央機關人員，薪給較多，購買力較強，卒使物價上漲，生活日高，本省公務
人員，處此米珠薪桂之時，每月所得，實難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窮念本省地處後方重鎮，舉凡一興一革，莫不有關
於抗戰前途，而政務之推行盡利與否，又皆惟公務人員有無健全之服務精神是賴，雖本省公務人員，屢受

鈞座精神之指導，即在此生活極端困難之際，猶能仰體時艱，繼續奮鬥；究不能不使其生活安定，藉觀其服務之精神，
與學其抗戰之意志，並即鞏固後方基礎，增強前方功能，以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大計。茲經廳長再四籌維，爰擬加
緊折餉稅收，增開稅源，藉裕軍儲。即於每月加發薪幣五十萬元，以三十萬元改善軍職待遇，以二十萬元改善文職待遇
，藉謀調整，而資激勵，庶使本省各級軍政人員，生活安定，精副

鈞座殷殷圖治之至意。至其間薪餉俸給究應如何分別增加，方妥適當之處，應俟本案呈奉

核定後，再由職廳就行政方面，妥擬辦法。又關於軍事方面，即請令勸經理處就七項三十萬元範圍內，詳為議擬。分別
呈候核行，其向來不由省庫領支經費之機關，如公路總局等，及官營業機關，如富滇新銀行等，則俟上項辦法核定後，

再請各防各該機關，查遵核定辦法分別擬呈，聽候核示遵辦。用期一律調整，而免稍涉紛歧。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鈞座審核施行示遵！

謹呈

主任兼

主席 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十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令為據會呈代擬省稿令委蒙自縣勸辦文山縣水旱蟲災准如所擬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一七七號

令 氏 財 政 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據文山縣長呈報該縣被旱被水復受虫傷禾苗成災一案，代擬令稿令委蒙自縣勸辦。並指令等情，祈核示由。呈稿均悉。准如所擬照辦，原稿核定發還，繕正印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原稿一件。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該所分隊長李柱國請給長假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發字第八六四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本所分隊長李柱國請給長假，轉請核示一案，新示遵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遺缺着由該所選員呈候委替，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張應瑞升充禁煙稽查處三等處員一案准予加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發字第八六二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請令委張應瑞升充禁煙稽查處三等處員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准予加委，委令隨文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第一發字第八六二號

令張應瑞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號

爲令事，茲委該員爲財政廳禁烟稽查處三等處員，仰即遵照到職，具報！
此令。

主席龍 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轉順昌區分處技士李有康染瘧病故請給予卹金應予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八六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轉順昌區分處技士李有康染瘧病故，請予給卹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該廳呈甯洱縣長蘇品淦大關縣長李瑞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兩縣長缺請
擇委一員接替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八六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二件，甯洱縣長蘇品淦呈請辭職擬予照准 遺缺就祝鴻基彭嘉森二員中擇委一員，又

大關縣長李瑞呈請辭職，另委員接替一案，祈核示由。

兩呈均悉。當即提撥本府十二月二日第五九〇次會議決議：「所請辭職，均予照准，遺缺候另委人員接替，」等語

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李吟秋唐永權二員為箇碧石鐵路公司正副稽查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八六九號

命設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請委任李吟秋唐永權為箇碧石鐵路公司正副稽查一案，斬不須由。

呈件均悉。照准給委，委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備查！

展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八六九號

李吟秋

唐永權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箇碧石鐵路公司稽查。仰即遵照到檢，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號

此令。

主席 羅 雲

▲令為據呈請核委補實禁煙稽查處主任劉傳綬等三員一案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八七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請加委補實禁煙稽查處主任劉傳綬等三員一案，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一併照准給委，委令隨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令三件。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秘一銜字第八七二號

劉傳綬

令胡交簡

趙宗鑑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禁煙稽查處主任，仰即遵令到職。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覆蒙化請設長途電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話字第八二四號

令電話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呈覆蒙化請設蒙化長途電話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勸蒙化縣遵照矣。至關於經費仍應勸由縣籌備。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漾雲段助理員李潤林因公殞命擬給卹金及年撫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八七七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報漾雲段助理員李潤霖因公殞命，擬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復議擬第一殖邊營辦署遣散各員役給資數目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八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期

二七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復核議第一類邊督辦署，遣散各員役給資數目一案，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廳擬呈尙與本府議決案相符，應予照准。除分令該督辦及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關濠段石工韓紹祥等負傷請給養傷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八七九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報關濠段石工韓紹祥梁玉振因公負傷，擬各給養傷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執法總隊組織條例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辦漢(高)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茲制定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合行隨令頒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執行總隊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令發執法總隊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庫)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嚴禁藉口查辦漢奸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十六號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二二〇號訓令開，案據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請飭法電稱，據朱軍長慎冰巧午電稱，查各地游擊別動隊每藉口查辦漢奸劫殺我人，橫行無忌，亟應嚴予限制，以安地方，已通令本區各游擊別動隊，嗣後如確查有漢奸嫌疑者，應報告本部拘拿或解送本部訊辦，如有假名懲辦漢奸，而擅行開槍勒搶或處死刑者，以極盜論罪，但此類情事，不只一地為然，擬請通令各游擊隊，一體照行，如確查有漢奸嫌疑者，應報告或轉解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如總司令部總指揮部或正軍軍長官依法訊辦，不准擅行處罰，以杜流弊，等情，查該軍長詞悉渝區內情形，所稱對屬可行，除准照辦，並通令外，擬請通令全國各游擊別動隊一體遵行，以洽民心，可否仍乞察核，等情，據此，查藉口查辦漢奸劫殺我人，或竟擅殺人民沒收財產，此種情事，不僅游擊別動隊為然，即在前方作戰之正規部隊間有不良份子，不守軌範，亦偶有發生，而後阻礙軍民合作，間接影響抗戰前途，關係殊非淺鮮。本會曾據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軍請禁止，並將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或部隊之規定停止適用，拿獲漢奸，應解由有軍法審判職權之軍事機關，或當地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〇期

三〇

，依法審判，不得擅自處理，經予核准照辦在案。據電前情，事同一律，除違令預處者，據情以罪盜論，有欠允當，復防糾正外，合依第二戰區成案，請令山禁，如敢放逐，即按情節，依照現行預當法條，嚴加制裁，以肅法紀，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主任龍雲

日

△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代電公布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二字第二五六八八號代電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八二八六號公函開，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通飭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電外，茲抄發原辦法一份，希即知照，並防範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照印，令仰一體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印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份。(見第九十八期法規欄)

主任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第五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公路總局呈報，商定西南公路管理局補編公路管理局接管本省各公路幹道辦法及換文，請備案示遵案。
- 議決：(一) 第四項所列五百萬元一款，係本省修築時所用橋樑涵洞及特別工程費用，此點應提明。(二) 接收後凡車站通訊管線及一切有關交通事項，均應由各該接洽局完全負責，以上二點修在後准予備案。
- (二) 外交辦事處呈，關於本省停止外人遊歷一事，遵擬變通辦法四項，請核定咨達外部並令行各省市縣局案。
- 議決：一併如擬，分別咨轉並通令各省市縣局遵照，一面登報，俾眾週知。
- (三) 總商會電力公司董事陸崇仁經理銘發呈，電信太低，公司收支不敷，難以維持，擬定償債表，並陳明理由，請核示案。
- 議決：准如所請辦理。
- (四) 防空司令部呈轉九二八傷亡人口受災房屋卹金數目表，請核行案。
- 議決：已報到受驗者，准照所擬給卹，惟自呈准之日尚未報到者，即予截止，不再登記，賑款五千元，准照所擬分發，剩餘之數，准如請作購備救護器材藥品之用，至以後遇有此類事項發生，該部應即刻登報限各災戶於一星期內到部登記，逾期不予登記，以期敏捷。
- (五) 財政廳呈請核示鹽津大橋，應否續修，及至本年底停止抽收橋捐案。
- 議決：(一) 此項橋捐被地方官紳拉用虧空之款，應由財政廳嚴為追繳，併同現收之款，專案保管，並具復。(二) 關

於橋工上已經贖買之物料，應由建設廳飭請專員通所切實驗收呈轉具報，至此項橋工應予暫停興工，聽候酌奪。

(六)主席提議，冬防已屆，應飭各地方肅清散匪，注意交通要衝，以重治安案。
議決：查近來本省各地方來往人員驟然加多，治安問題，頗為重要，據報各地方零星散匪，隨時出沒，搶劫時有發生，現冬防已屆，實應特別注意，除咨發署轉飭所屬遵照嚴防外，並令民政廳通飭各地方認真防範，肅清小匪，遇有交通要衝，尤應特別注意，隨時巡邏，倘有疏虞，惟該地方官等是問，又吳拔正遜三在西疇文山間被劫，亦應由廳飭該處周圍務分處長迅為緝辦，以重治安。

十二月十日

民 政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河南省在逃陳留縣長等歸案訊辦登報代令通飭一體協緝案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一字第九八〇號

河麻兩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省會警察局長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六四六號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案准

內政部派民字第〇〇二二五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六八八〇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呈稱：案查原任陳留縣長李蔚文，民權縣長張法權，新鄭縣長何紹曾，陽武縣長賈經魁，於敵軍迫近縣城，均未能切實遵照前頒就地縣長處變辦法，擅自離開縣境，或携走公款，延不撤出，或避居他處，行踪不明。迭經本府電傳並登報限期前來報告經過情形，清理交代，又復逃抗不遵，罪惡昭著，殊屬違法失職。兩應通緝法辦，以示懲儆。除飭屬嚴緝並分呈外，理合抄錄該在逃縣長等年籍表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明令通緝，並轉行各省市各駐軍一體協助緝獲解案依法訊辦。等情：應准通緝，除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辦法，函考試驗及司法行政部轉行查照，並令軍政部轉飭遵辦暨指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轉飭遵辦。此令。等因；並抄發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緝獲歸案訊辦為荷。等由；計抄送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並將原表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河南省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一份。此令。

附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一月二十三日

在逃陳留縣長等年籍表

姓名	李蔚文	張法權	何紹曾	賈經魁
年齡	三十三歲	三十九歲	四十一歲	三十六歲

貴南省政府公署 (民政) 第十零第一〇〇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十零第一〇〇號

三四

籍貫 山西沁源縣 江西宜春縣 陝西褒城縣 河北邢台縣
職務 陳留縣長 民權縣長 新鄉縣長 陽武縣長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前頒糧食資敵條例應即廢止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五五六號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檢字第六五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四一四號

訓令開：查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所有以食糧資敵應處罪刑，並已歸納明定其前經公布之食糧資敵

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除明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飭知，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修改廢金屬棉絮許可證規則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一一三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湘兵遣(二七)丁字第四九三六號咨開：「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六日保總(戊)字第二一八五號咨開：「據廈門市政府警法便代電略稱：「據警察局長稱：本局在奉令前獲有購運廢鐵九十六磅折市秤具有六十餘斤，擬赴海澄縣鑄打農具笨力之用，經查原籍縣政府證明屬實，此等商人運往內地之少數廢鐵，可否准其運往，抑或購運廢鐵，無論數量多寡，均須軍政部許可證之處，呈乞示遵，等情，事關執行法令，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查「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其須轉運者，並應依照「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辦理。」「惟人民購買少數廢金屬補運鄰縣鑄造農具，及日常用具，所在皆有，其數量最多不過百餘公斤，如必須請領許可證始准轉運，不惟極轉運時，竟係納費亦多不便。關於請領許可證購運廢金屬廢棉絮，在內地轉運零星，請證諸多不便，自可不必請領許可證，以恤商艱，本部前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所附書證表式，本以公噸為單位，茲擬將該規則第一條條文後節，酌予修改，為「凡商民欲由內地或口岸運廢金屬或廢棉絮一次在一公噸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七卷第一〇〇

三五

以上至內地者，須具領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以示限制，經以漢兵造(二七)甲字第三六五〇號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令遵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三十日辦一參字第一六三九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等因；奉此，除分別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咨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本廳所屬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月 日

建設

▲令為據昆明市長呈報改定自來水加費數目准予備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昆明市長張

呈一件：呈自來水加費數目及步驟，並實行日期，請備由。

呈悉。查所呈改定自來水收費步驟自三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照第一步增加數目收取，俟添機築池後，再照核准之數收取，尚屬妥協，自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其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

案查市屬自來水廠增加水費一案，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曾經職府擬具計劃，及增加數目表，暨實行日期等，呈奉 鈞廳於二十七年一月八日，以交字第五五號指令准予試辦，並於是年二月一日，復奉

鈞廳交字第一三一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秘書二建總字第一三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各等因；奉此。本廳遵照由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惟因前向經濟委員會分購之摩打及變壓器，與本市電壓不合有礙照明，且經委會又因農田水利處急需此項燈托，及變壓器應用，一再函索，乃折卸退還，以致加費未能照案實行，嗣經職府一再考慮，勢難再緩，曾由興文官銀號息借新幣二萬元，另向西門子洋行訂購四十六匹馬力之馬達二具，連同空氣調節器兩個，先後運省，經試驗結果，尚屬良好，並已裝置完全，開機放水，因擬定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實行增加水費，以便繼續籌劃第二步驟添築池筏，至水費增加數目，原奉准案，水表一項，照出水錶每千加倫，加為新幣八角，特號龍頭，每月加為新幣八角，至八十元，一號龍頭，加為新幣七元二角，二號龍頭，加為新幣五元二角，三號龍頭，加為新幣三元六角，四號龍頭，加為新幣二元四角，水錶不加，仍照舊每連收銀元二枚，本廳照此辦理，第恐一旦增加數目稍多，難免不生阻礙，擬請分為兩步辦理，第一步先將各號龍頭部份，特號收為新幣六元，至六十元，一號收為新幣五元，二號收為新幣四元，三號收為新幣三元，四號收為新幣一元八角，其水表仍照奉准案，每千加倫，收新幣八角，不再核減，一俟添築池筏，再照上年呈奉核准之數收取，以恤民力，而易辦理，除佈告公告並令自來水廠遵照自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照第一步增加數目收，暨分呈 省政府備案外，理合將改定收費步驟，及實行日期，具文呈請

鈞廳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昆明市長褚登

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建設)

第十零第一〇〇號

三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一〇〇號

三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據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通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預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齊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萬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好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

- 十四、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七、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八、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十九、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 二十、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一、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二、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三、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四、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五、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六、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101-104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一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一百零一期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一〇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並准內政部咨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三兩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准內政部咨未經審定之地區一律禁止發行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准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山西霍縣縣長洪亦民等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廢止前頒發民衆殖實辦法大綱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奉委員長行營令發管理軍用汽車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昭通縣為據建設廳呈復遵令擬具獎叙該縣老弱勞地方水利在事出力人員各種給獎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鹽運使李培英為准鹽務管理局從代電請轉飭迅予照案移交開廣邊疆局事務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復准本府咨轉據該廳呈明滇省各商以前匯繳緞區稅糧過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軍話局為據廣通縣呈請令飭該局歸還含音電話管理處經看以便恢復收音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據第一殖邊督辦呈報與令辦理移交惟奉令基邊手續繁寬俟清理完結後再呈繳關防又據衛軍械分局及前道尹移

交之管產檔案應如何移交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

令 奉行政院令抄發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彙請登記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昆明市政府

令 國民軍訓練處據呈擬就各壯丁集訓大隊所需炊爨及被褥膳具籌集辦法准予如呈照辦

令 第一預道督辦公署為准駐騰英領事詢該督辦若結東後以前執行之職務將如何辦理一案仰即遵照第一錄字第五九八號前

令辦理

令 財政廳據呈轉騰大區分處助手戴自富病故請給卹金一案應准給卹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五九三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廳令各縣局長令解釋抗戰期間退伍兵中如有遺充保甲長者遇召集時仍應依法召回服役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財 政

財廳令各縣局取締查緝運煙土流弊仰即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取締談靜仁通緝處分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本省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一）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署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二）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過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較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過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過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徵詢該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過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登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頭等最高官廳定省臨時參議會之組織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有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息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分屬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該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各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其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當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附表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臨時參議員一名）

河南 粵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一〇一期

甘肅 遼南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雷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並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本條例所稱之市，爲行政區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理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開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雖經多數贊同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試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津貼費。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設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一〇一號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遊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頒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為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給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為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助軍官教育。
-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任用。
-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
-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街或其他相當地點。
-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補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告第一號字第七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案，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七八七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據字第五〇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遵，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合將組織條例一併抄發，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一期

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并准內政部咨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核一益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通飭知照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十一月五日滄字第九一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滄字第六三〇號訓令開，「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各一份。奉此。並准

內政部滄警字第一〇四八一九號咨開由，查前奉發此項條例，業經登報通飭在案。茲復奉令修正，除分令外，合將條文抄發公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 內政部咨未經審定之地圖一律禁止發行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安三字第二五五號

各 縣 長

河 口

會 同 巡 警 辦 (不另行文)

廣 樂 波

各 政 治 局 長

案 據

查 案 據 教 育 部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五 日 緝 捕 令 第 二 八 九 一 九 號 咨 開 ； 奉 准 中 國 編 譯 委 員 會 秘 書 處 案

電 開 ； 查 敵 人 故 意 製 印 我 國 地 圖 ， 藉 東 北 四 省 塗 去 ， 或 塗 以 別 種 用 心 之 顏 色 ， 而 我 國 各 省 亦 有 未 經 審 定 圖 樣 印 出 者 ， 如 康 建 書 局 之 日 本 鐵 路 中 國 圖 ， 竟 將 東 北 四 省 塗 成 紫 紅 色 ， 察 哈 爾 塗 成 橙 黃 色 ， 與 其 他 各 省 淺 綠 色 不 同 ， 殊 有 淆 亂 視 聽 ， 予 人 不 良 影 響 ， 除 函 請 該 局 取 銷 外 ， 查 該 局 安 委 辦 法 局 收 等 由 ； 查 該 局 地 圖 ， 殊 屬 滑 亂 觀 聽 ， 自 應 嚴 予 取締 ， 以 杜 流 弊 ； 除 分 令 各 省 教 育 廳 一 體 查 禁 外 ， 相 繼 咨 請 各 部 查 照 轉 飭 水 陸 地 圖 審 查 處 妥 議 將 市 上 地 圖 悉 數 收 集 查 查 ， 凡 形 式 或 內 容 不 合 者 禁 止 發 行 ， 並 嚴 覓 復 ； 等 由 ； 准 此 ， 查 各 省 局 出 版 地 圖 ， 依 照 修 正 水 陸 地 圖 審 查 條 例 暨 實 施 細 則 之 規 定 ， 應 經 本 省 地 圖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定 註 冊 ， 始 准 發 行 ； 發 行 之 地 圖 ， 並 應 於 編 末 兩 角 或 背 面 ， 附 印 發 行 許 可 證 書 ； 在 此 抗 戰 期 間 ， 各 省 局 出 版 地 圖 未 經 註 冊 者 自 發 行 ， 實 有 未 合 ， 應 即 轉 飭 各 省 局 或 出 版 處 所 ， 趕 速 依 法 送 由 本 部 審 定 ； 市 上 發 售 之 地 圖 ， 凡 未 註 冊 者 亦 有 發 行 許 可 證 書 或 貼 有 實 水 陸 地 圖 審 查 委 員 會 所 發 許 可 證 書 者 ， 並 請 局 屬 一 律 查 禁 ； 准 此 前 由 ， 知 照 咨 請 查 照 辦 理 為 荷 ； 。

此 令 ； 准 此 ， 自 應 照 辦 ； 除 分 令 昆 明 市 政 府 及 屬 地 湖 南 局 照 辦 外 ， 合 行 函 達 各 縣 局 代 令 ， 仰 該 局 即 即 轉 飭 各 縣 局 一 體 查 辦 ； 此 令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號

九

主席 龍濟光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山西霍縣縣長洪亦民等轉飭遵照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二七字第二七〇號

各 市 市 長

各 縣 縣 長

各 設 治 局 局 長

令 省 會 警 察 局 長

滇 越 鐵 道 警 察 局 長

河 口 警 署 長

廣 樂 放 對 汛 警 署 長

案准

內政部派民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發○〇三〇七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字第八八二三號訓令開：前據山西省政府本年一月勅代電，謂據緝霍縣縣長洪亦民等一案，經依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咨請司法部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並分咨該部備案，暫指令將各該逃員籍貫年貌清單，補充備核在案。茲據該省政府補呈到院，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此令仰依照規定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送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為荷。計抄送年貌表一份。」

專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遵令外，合將年貌表隨文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認相協緝，務獲歸案，並轉飭所屬一體
協緝勿違！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主席 羅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年 貌 表

類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相	貌	特 徵	事 由	備 考
前雲縣縣長	洪亦民	三四	湖 北	面圓色白身瘦		口銀金牙	攜帶款械潛逃	
前雲縣公安局局長	王兆鳳	三二	山西夏縣	面高眼大身體矮粗色白		說話略帶急劇	全	
前雲縣公道團團長	侯茂棠	三四	山西靈石	面圓色紅白身矮細		腦項間壕一道	全	
前雲縣公道團文書	賈潤藻	二七	山西徐溝	黃面口撮色黑身粗		言語聲猛	全	

▲奉行政院令廢止前頒雜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辦字第二三三

建設廳

民政廳

令財政廳

教育廳

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諭字第八五三三號訓令開：

「查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委員長行營令發管理軍用汽車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軍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委員長行營三十餘運渝代電開：

「查本行營二十四年八月公佈之四川境內管理軍用汽車暫行規則一種，使用已久，按現時情況，實有審定修正之必要，茲將該項修正規則油印多份，重行頒佈，以資遵守，除分軍外，檢發修正四川境內管理軍用汽車暫行規則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實施為要。」

此令

附抄發管理軍用汽車暫行規則一份。

主席請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管理四川境內行駛軍用汽車暫行規則（二十七年九月頒布）

甲、汽車顏色 凡各軍師卡車及 車之顏色，均用草綠色以昭劃一，並就各部隊番號，（用中國字）及車之號碼，（用阿拉伯字，均寫於車之左右門上，俾資識別，如左列，二四軍用車陸軍第九十八師。）

乙、登記、凡在川境內行駛之各機關部隊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均須填具車輛申請登記表三份分送本行營交通處及四川省汽車總隊部四川公路局分別留存查考，（另附登記表式樣）並將左列兩項併行登記。

一、部隊番號，車輛牌號，及行車執照之號數。

二、司機人姓名年齡籍貫，及司機執照之號數。

丙、司機取締、凡汽車司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就其情節之輕重取締。

一、未奉命令，私自開車者。

二、衣冠不振態度不揚者。

貴州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一號

- 三、車輛行以別未轉門關固穩妥者。
 - 四、行車時車前車尾車左車右站立有人者。
 - 五、駕車輛談笑吸煙，或傍觀他物者。
 - 六、開車超過規定速度者。
 - 七、行車或行車不靠路左者。
 - 八、側車輛搶先，不鳴喇叭通知前車者。
 - 九、違犯其他一切行車規章者。
- 丁、服裝、各司機及助手之服裝，須一律穿着軍服，如着中山服，須用愛國老藍色布，帽用灰色禮帽，不拘質料。
- 戊、軍用汽車行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川境各路行駛之軍用汽車，除汽車兵團汽車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在川境各路行駛之軍用汽車，應由各該上級機關具函證明，向四川公路局登記檢驗，領取牌號免執照及行車執照，並依照規定繳納工本費。如未經領取該項牌照者，不得行駛及駕駛。

第三條 軍用汽車之司機人，須依照四川公路局之規定，向其登記考驗領取執照，但經各省市政府或公路局

考驗給有證明文件者，得予免試。

第四條 軍用汽車，不得私載旅客，或私運貨物，違者即由軍車檢查機關扣鎖其牌號及行車執照司機執照繳存公路局，並將該車司機及押運員兵，拘送本行營軍法庭嚴辦。

第五條 非軍用車冒充軍用，希圖免捐者，由檢查軍車機關即將原車輛扣交公路局沒收，人犯拘送本行營軍法庭嚴辦。

第六條 每日開車之前，須在車庫內將所司之汽車依照左列各款，實施詳細之檢查。

- 一、汽油箱內之機油是否加注適用。

- 二、汽油箱內汽油是否足用，有無殘渣攪入。
 - 三、汽油管有否堵塞或漏隙。
 - 四、水箱有無漏隙，水量是否充足。
 - 五、車輛是否妥適，輪胎有無破損，脹氣，是否適宜。
 - 六、車上備品，如備胎工具之類，有無缺乏。
 - 七、發動機螺絲釘及電線是否固緊。
 - 八、風扇皮帶是否固緊有無油污。
 - 九、喇叭及前後燈是否失效。
 - 十、手足自動機是否適宜。
 - 十一、駕駛盤是否適宜。
 - 十二、前後鋼板彈簧有無破損，是否鬆固。
 - 十三、其他各部有無殊鬆損壞前滑胎是否適宜。
 - 十四、車上門窗坐墊及其設備，有無破損否潔淨。
 - 十五、發動機各汽缸有無異聲。
 - 十六、离合器是否適度。
 - 十七、油量表及電流表有否失效。
 - 十八、速度表及里程表有否失效。
- 前條各款，如查出有可慮部份，須即為詢理，不得輕率開車出車，其緊要機件，不能急切修整者，須報告主管官經其檢驗整理准許方可開行。
- 第八條 車輛開時，須得行二三里速度十五哩以內，中途行駛之速度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哩，過橋、叉道、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一期

道、及街市上，每時不得超過十五里。

第九條 車輛繼續開行時，後車須維持二百尺以上距離。

第十條 兩車開行時，後車不得與前車併行。

第十一條 上下斜坡及狹路，須格外注意不可輕率。

第十二條 夜間行車，須先查看前後燈路表燈車項燈有無損壞，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里，在黑暗處用大光燈，如遇迎面來車則開大光燈，同時須將速度減低及鳴喇叭。

第十三條 跟車前進時，須注意前車之停止信號及停車紅燈。

第十四條 開車向左轉彎時，須靠近路之左邊，開車向右轉彎時，須大轉彎由路經過進入新路。

第十五條 遇雨遇雪遇霧時，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里，如風窗玻璃面上有雪霧等物阻礙視線時，須將窗面推開。

第十六條 車輛進庫時，須將其洗刷清潔，並須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切實檢驗，隨時將檢驗情形報告主管官。

第十七條 軍用汽車，遇有途中發生變故時，該車司機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變故實情報告主管部隊核定處理辦法。

第十八條 軍用汽車不得將號牌執照私自發給他車使用。

第十九條 軍用汽車行駛時，隨時應受本行營所派之公路檢查員及各檢查機關之檢查應者拘拿究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車輛申請登記表式樣一份。

▲令爲據建設廳呈復遵令擬具獎叙昭通老鴉岩地方水利在事出力人員各種給獎

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種水字第二二〇號

令昭通縣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種水字第第一三七號指令呈一件，據呈擬敘與修老鴉岩水利出力人員辦法，附錄列表式等，新核示由。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即發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簽呈稱，案奉鈞府發下據建設廳擬呈獎敘與修老鴉岩水利出力人員辦法一案。飭會審查具覆，等因。查即開會研議，當經議決如下：查與修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中央已於二十四年規定頒行在案。本省似無另行擬訂新則之必要，且建議所擬兩項條例，與中央頒佈者大體相同，惟條例相募金額表標準，本省因幣制較低關係，為鼓勵人民捐募起見，擬改為以新滇幣為標準，此點擬請令建設廳呈由省政府轉飭經濟部，以俟如過此項獎敘時，請予以甄准，並請先予備案，等語。紀錄在案，所有奉飭審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卷宗附件，一併呈覆，懇祈鑒核示遵。等情，附錄附件一份，據此，除指令飭予如案辦理外，仰即遵照，並將獎敘老鴉岩水利出力人員卷宗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修正與辦水利給獎章程，分別應請獎章各員，填具請獎表式，加註考語，呈候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有應由本省題給匾字者，併呈該廳擬呈獎給。又有應由縣傳諭嘉獎者，查由該縣分別呈報，核定獎勵辦法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原擬請給獎章人員，兼督辦安德化，始終主持水利工程，克竟全功，且曾相贈銀幣一千元，作為昭魯大河疏濬基金，勳勞卓異，擬請獎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會辦湯祥，坐辦陳坦，先後在事，贊襄得力，擬請均獎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其辦事人員勞績著卓，應給獎章者，計阮有信、李國彬、蔣源劍、孫俊、顧應祥、金體亮、劉大海、李旭陽、李吉陽、黃中達、唐貞符、楊燦如、等十二人，均擬請獎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至地方紳耆中，如劉道煒、馬恩清、張本鈞、劉昌純、等四人，擬由縣題給匾字，呈請鈞府核准題獎。其餘何本仁等四十七人，並祈明令飭縣傳諭嘉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一號

一七

以資徵勸，除應各題給獎表式，照填二份，呈請鈞府鑒核轉咨經濟部核獎外，理合擬具附獎匾字及傳諭嘉獎人員名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示遵。

等情：計呈請獎表二份。計三十張。匾字一份。名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將匾字印花及名單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將匾字印花轉發縣領，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名單一份。

主席 嚴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准鹽務管理局徐代電請轉飭迅予照案移交開廣邊鹽局事務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號總字第七六八號

令仰鹽運使李培炎

案准

鹽務管理局徐代電開：

「案據歐陽開廣邊鹽辦事處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一七號呈稱：案查前開廣邊鹽局突於本月一日宣布結束，解除責任，以致曠地無鹽運銷，釀成鹽荒等情，經以第一零一號文呈請鑒核在案。惟職處未蒙開辦，已逾五月，對於接收該局一事，該前局長李培人，始則藉口奉准省府展期兩月，拒不交代，繼又以未奉運送明令抗不移交，所有職處迭次函商各件，概置不問，屢往面商，則又避匿不見，致使職處一切整理進行事項，均屬毫無依據，竊感掣肘，業將經過困難情形，先後詳呈，諒蒙鈞鑒，該局此種弁髦法令行為，實屬別有用心，查其舉措，不外乘機操縱，釀成荒象，然後自行驟然結束，以掩其違悖功令，抗不移交之迹。復查該局存鹽未盡之時，尚可藉口推銷存項，清償借墊，以抵塞不交，現蒙自存鹽早已售完，其廢元段中之鹽，亦悉數由永興公司收

買，為該局政府機關，並非私人物產，既已宣布結束，職處為法定接收機關，自應將其職務行政權以及公物等項，逐一列交接管，方合手續，乃該局於結束後，僅將元江存貯允交永興公司接收備管，其印信卷宗公有財產槍枝及其他物品，概行據為己有，甚且變價抽粉，仍不遵部令移交，使職處職務上遇有革興或整理之時，不能驟詳知來，以謀推進，即日前一即措施，亦無所依據，迅赴軍機，為進重功令，便利辦事起見，派員與該局長李培人迭次磋商，然往返奔波，毫無結果，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專文具呈，仰祈鈞局俯賜鑒核，訓示遵循。等情據此，查前運使所屬前廣邊鹽局之設，本在統制釐斤案實行以前，當時經早報財政部暨鹽務總局有案。茲經運使早經裁撤，該前廣邊鹽局辦事處接收，方符令案。且迭奉郵局電令指飭商治早日接收。以利邊疆，據據前情，事關前運使移交案內未完之件，除指令暨代電陸續盤員外，相應電飭貴省政府察照，即希轉飭迅予照案移交，並盼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前復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壬戌雜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准經濟部咨復准天府咨轉據該廳呈明滇省各商以前滙繳贛區稅經過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號字第一二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鑛字第一二四七九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鑛字第六號咨，以關於本部九月冬代電請飭建設廳備繳贛區稅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一號

據建設廳呈明滇省贖鹽稅款，向係由各商自行向各郵局或富滇銀行匯交南京實業部將匯票繳解，惟自全面抗戰以來，曾向經濟部請示匯解贖鹽稅地點，迄未奉復，而各商繳稅匯票，有匯至南京或重慶漢口者，種種不一，業將此項匯票，發還呈廳呈廳，再行專案彙解等情，囑查照等由，查本年三月曾據雲南省建設廳呈請指示匯解贖鹽稅地點，即經本部於四月二十八日以呈悉。查各省贖鹽商應繳之贖鹽稅，本部曾委託中央銀行駐在各省商會或商埠之分行依照部訂征收辦法及程序代為征收，按月直接解部，以資便捷。現據省既已成立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嗣將該省各商每期應繳之贖鹽稅，應即委託該分行代為征收轉解，除函請中央銀行總行轉知昆明分行照辦外，合行檢發征收贖鹽稅辦法及程序表式五份仰即查明該省各商本年上期應繳贖鹽稅額數及以前各期積欠贖鹽稅額數目，分戶開列清單，以一份送交該分行，另以一份呈部查核，並通告各贖鹽商應即遵照新定辦法繳納贖鹽稅，俾得便利而免紛歧，至於新呈請籌案應繳之公費執照費，及第一期贖鹽稅，仍應由該法分案隨時交該中央銀行分行，逕解重慶本部，不令由商人直接匯解，以資劃一，計即遵照等語，指分在案，本年九月本部復轉請該中央銀行總行轉知昆明分行代為征收本年下期贖鹽稅，按月匯解來部，同時又以銀字第一零五二二號咨，請勸務建設廳督促各商於本年下半年應繳及以前欠繳贖鹽稅，繳由中央銀行分行轉解來部，並送轉贖鹽稅清冊抄送備核，亦各在案。案後該省各贖鹽商均請出後，應由該省遵照轉請逕向昆明中央銀行繳納，勿再由郵局匯寄，以資便捷，此咨前由，相應檢同征收贖鹽稅辦法及程序表式一份，仰請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辦法及程序表式一份。

王煥鑄 啟

▲令為擴廣通縣呈請令飭該局歸還舍電話管理經費以便恢復收音工作一案仰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電台字第八一七號

令 電話局

案據廣通縣長徐君呈稱：

「案奉鈞署秘二電台字第七八三號訓令略謂：據廣通電局呈請飭款恢復收音台工作等因一案，竊查該縣收音台設立已久，所支經費每月新幣一百元，係由自治附捐項下開支，繼因此項經費，由電話總局呈奉鈞令核撥，提歸縣用會資電話管理支用，而自治附捐收入有限，且各有用途，此項經常費，其他無款可籌，故自會資電話管理處成立後，收音台遂即停辦，現機器完好，歷因無款，不能恢復，查此項電話管理處係西綏各縣話務之總管理處，不過設於廣通而已，其經費應由話局撥發，或由通話各縣共同負擔，不應由廣通一縣開支，曠縣地瘠民貧，餘款極為易罄，擬請令話局將此項經費撥還，由貴局自依復收音工作，其管理處經費，請另籌辦，是所至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第一殖邊督辦呈報遵令辦理移交惟奉令甚遲手續繁重俟清理完結後再呈繳關防及騰衝軍械分局及前道尹移交之資產檔案應如何移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鈔字第八二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卷第一〇一號

二二

令民政廳

案據第一師邊李日珍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呈稱：

「案查昨奉鈞府移一銜字第五九八號訓令，關於第一、二師邊督辦署被撤案，當經遵令辦理，並將截止日期，先行呈覆在案。惟查此案奉令甚速，手續亦繁，其中惟原呈所載第一、二與第八項事務尤極繁雜事，事關分部移交，非短時期所能完竣，茲擬先將第六項提出遷移交騰衝縣政府接收，以便按期銜接辦理，第七項因邊警隊悉數派出駐防在外該隊長亦奉委梁河，應俟令飭該隊長將全營官兵及分駐地點造冊呈報前來，即行移縣接辦辦理，其餘各項，請俟清理完結，分別移交後，再將關防選令說角呈繳，又騰越軍械分局及前道尹移交營產檔案，應如何移交，應請核示，以便遵辦，所有遵令辦理裁撤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此令。

主稿 羅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抄發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四九九號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發字第八三一四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一日陸仁九字第二七七〇號公函，為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

會議決議通過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請分行內政廳及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辦法一件。

主席簡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擬就各壯丁集訓大隊所需炊爨及被褥膳具籌集辦法准予如呈照辦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二民訓字第七六八號
雲南省政府

令國民軍訓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擬就各壯丁集訓大隊所需器具及被褥膳具籌集辦法，仰祈核示一案，合准照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辦可也。附件存。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期

二三

雲南省國民兵義務壯丁集中訓練大隊所需炊爨器具及被褥膳具集籌辦法

(一) 爲求內務教育整齊劃一改善受訓壯丁生活起見，特參照團務督練處各義務壯丁支隊撥派各縣被褥改例，而訂本辦法。

(二) 凡參加國民兵義務壯丁集訓大隊第一期受訓壯丁，其所需被褥膳具等件之集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 除膳具衣服由受訓壯丁按照例規定自行攜帶外，所需炊爨器具，被褥經費，由各縣政府照例發閱實量斟酌當地市價，購欸購製之。

(四) 各縣受訓壯丁應行攜帶各物之質料數量，茲規定如左：

甲、各縣政府按照送訓名額籌欸購製者。

一、各大隊所需炊爨器具，除接收前義務壯丁支隊原有者外，不足之數，由各縣共同籌欸購製，並指定大隊所在縣政府先行墊欸會同大隊部購製之，事後由各縣撥還。

二、被蓋每二人一床，裏面均用白色土布及新棉花製成之，全重一律規定爲六番斤寬五舊尺，長六舊尺。

三、墊單每二人一床，用白色土布縫成之，寬四舊尺，長五舊尺。

四、草墊應因需欸不多，且運輸不便，應由各縣按照送訓名額每名規定新幣四角，爲購製費用，於第一次

受訓壯丁入隊前十日繳交各大隊部統籌購辦之。

乙、受訓壯丁自行攜帶入隊者：

一、藍花土碗一個，毛竹筷一雙。

二、白色面巾二條，牙刷一把，無敵牌牙粉二包。

三、青布布底絆鞋二雙。

四、白色土布汗掛衫二套。

(五) 爲防止流弊起見，各縣政府對於購製炊爨器具及被蓋墊單草墊應照實量添籌集每戶繳納捐款，不得超過新幣一角

，如關係亦貧或出征軍人家屬，得免予繳納。

(六) 雜項上項經費僅以一次為限，如有藉詞需索，一經查實，即予嚴懲。

(七) 各縣籌備經費數目與撥派方法及購製價格，於手續辦理完畢後，必須將單據呈報國民軍訓處轉呈省府備查。

(八) 各大隊購製蘆草墊，亦如前條辦理之。

(九) 受訓壯丁所用物品，不論各縣購製或由大隊購製，必須於第一期壯丁入隊時置備全，除本辦法第四條乙項二三四

項用品外，一律存隊留為繼續訓練之用，俟集訓終止後，仍由各縣領回。

(十)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實行之。

△令為准駐騰英領函詢該督辦署結束後以前執行之職務將如何辦理一案仰即遵

照秘一銓字第五九八號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八一七號

令第一殖邊督辦公署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准駐騰英領函詢該督辦署結束以前執行之職務，將如何辦理等由，請核指示一案，指令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民政廳呈擬第一、二殖邊督辦結束後接收各辦法中對於界務督辦等事項，業有明白規定，並經本府派員以秘一銓字第五九八號令行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應仍遵第五九八號前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一期

二五

▲令爲據呈轉鹽大區分處助手戴自富病故請給卹金一案應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八三二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轉鹽大區分處助手戴自富因病身故請核卹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五九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師管區籌備處發中央規定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爲甲級，年滿三十至四十歲爲乙級，本府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限制雇用壯丁辦法稍有出入，請審核更正，以昭劃一案。
- 議決：如擬查照令民廳更正。
- (二) 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請復雲大范教授師武建議實施經濟動員辦法，分別簽註意見，請鑒核施行案。
- 議決：照該廳該會所簽意見批覆該教授知照。
- (三) 任苑甫洱等縣縣長游西等設治局長案。

議決：(一)甯河縣長蘇品淦辭職照准，遺缺以李頌禎署理。(二)大關縣長李瑞辭職照准，遺缺以李振武試署。(三)元江縣長譚熙春辭職照准，遺缺以馬運昇試署。(四)鹽津縣長邱至誠辭職照准，遺缺以楊文龍試署。(五)巧家縣長高昕辭職照准，調查，遺缺以湯雁昇署理。(六)鎮雄縣長鄧鴻濤調省另候委用，遺缺以曹試署。(七)麗江縣長周乃振政績平常調查，遺缺以雲龍縣長蔡華禹調署，減遺雲龍縣長缺，以沈瑞濤署。(八)江川縣長張懋圖政績平常調查，遺缺以何漢試署。(九)河西縣長于中飲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高仲賢署。(十)永平縣長馬季昇署與龍陵縣長王錫光調署。(十一)西映縣長曹汝銘回籍監製，遺缺以高仲賢署。(十二)永平縣長徐亞雄調署，減遺邱北縣長缺，以關汝賢試署。(十三)登江縣局長劉汝誌修路不力撤省，遺缺以邱北縣長徐亞雄調署，減遺梁河設治局長周懋材調署，減遺梁河設治局長缺，以方克光試署。

十二月十四日

民政

奉令解釋抗戰期間退伍兵中如有選充保甲長者遇召集時仍應依法召回服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保字第二四一號

昆明市政府
 河廣利汛督辦
 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署 (特報民政)
 第十卷第一〇一號
 二七

各設治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據思茅縣縣長周彭年呈稱，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稱第四區區長陳紀呈稱，案查區長此次奉令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事宜，並遵令調集保甲人員齊集區所訓練在案，惟是關於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公選甲內曾受軍事訓練粗識文字年富力強之男子一人充任甲長，如退役兵被選充保甲長時，關於將來征調退役學兵，該項保甲人員，是否應征抑或免調，請予解釋等情據此，查所謂解釋疑難，法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縣長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當經本廳核辦

滇黔綏靖公署核示在案茲奉征字第七八五號指令開，查兵役法各部隊退伍在鄉士兵，凡其年在四十歲以內者，均尚在正役或續役之列，該兵等身雖在鄉，皆係國家常備兵役，與其他年屆四十服役期滿，除役士兵不同，國家遇有戰爭，或緊急事變時，依法均應受動員之召集，不能因其曾受軍訓而還充保甲長即謂不受召集，當茲抗戰期間，該縣退伍兵中，如有還充保甲長過召集時仍應依法召回服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財政

△財廳通令取締緝獲運煙土流弊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字第 號

河廠兩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消費稅局長

各菸酒稅局長

各鹽稅局長

案查雲南省行營總務處第二十三條：「凡負有執行禁運販賣之人員，全獲私運煙土，准提四縣充獎，照章發給「關現定價發給」等語，久經頒行在案。蓋所以鼓勵查緝人員，欲其認真查拿，將查獲確數，和聲托出，用資查緝，各地方官各稅局長駐所屬各籍人員，咸宜仰體斯意，認真督率，勉勵精進，有獲必獲，實事求是，力爭上理。

乃近據各方面考查報告：各屬查緝人員，每於查獲煙土後，意圖染指，遂用種種危言，謂煙土難犯，謂其煙多罪重，到縣訊問時，只能承認若干，否則處罰必重，而鄉愚無知，受其欺騙，隱忍不言，大半即歸中飽，如遇煙犯狡詰，其勢不能欺騙，則竟於中途，將其釋放，使無可查，或全數吞沒，或呈繳少許，以煙犯逃過未獲，敷衍塞責，而地方亦未聞察，竟爾為其欺混，此查緝煙土以公肥己之流弊也。

其次則各屬解沒收煙土，原有野通人員，每以公文解批為護符，一遇中途價格高漲，則私自出售，另往辦運，又云到省後，不即時解繳，任意停頓，倘過檢査人員，則稱解繳沒收煙土，如無人知覺，即暗地售賣，此解繳煙土因公營私之流弊也。

凡此種種情弊，勢將妨礙禁政，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特定辦法，分示如下：

(一) 各屬查獲煙土解交到縣，地方官應立即當面查拿人員貨主稱點重估件數，訊明雙方確實相符，並考證屬實，始予免議，倘有不實不盡之處，應立即照數追繳，並予以相當處分，及褫奪獎金。

(二) 各查緝人員查獲煙土，務將人犯一併解送縣府，倘無人犯，而又無可證明者，即以賄縱論，從嚴議處，並奪明吞沒項數，勒令繳出，及褫奪獎金，惟全案沒收不報者，查實加重處罰。

(三) 各屬解繳沒收煙土，其直接解省者，以來省方向為運解路線，其就附解繳統運分處者，以到分處所在地方向為運解路線，所有沿途經過稅局查卡及區團保甲等應查照公文解批，驗明件數相符，一面放行，一面飛報本廳，如所運方向與文內所指解繳地方不符，或煙土件數，與公文解批所填多出者，應予扣留，電呈核示，至到省時，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查驗人員驗明，實令即時送解來廳，並詢明解運人姓名住所，通知本廳稽察處，以便追繳。

以上三項，係擇取弊害大者，提撕警覺，以期各地方官各稅局長觸目警心，杜漸防微，共臻上理，其他一切微細之處，並應遵照規章命令，實力從事，對於所屬查緝解運人員，尤當以身作則，嚴密監督，查有絲毫弊混，立即照上述辦法呈報懲處，以昭儆戒。各屬稽核員，均具有查報之責，凡該屬查緝人員之辦理情況，均應隨時隨事本諸章案稽核報查，設有流弊立即舉發，一面通知縣府究辦，一面呈報核示，倘覺察不力，或扶同徇隱，一經查覺，並即加重懲處，本廳實罰嚴明，對於查獲煙土，既不惜重賞，從優提獎，故其舞弊自私者，自亦決不稍從寬假也。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取銷談靜仁通緝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八九九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五三三四號內開，案查首都警察廳潛行離職人員通緝一案，前經本署於本年四月一日以平（慶）字二二九號令發名單飭辦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三六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訓字第六九四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九月二十九日諭字第七七六九號咨開，查本年二月間據內政部呈請緝獲首都警察廳潛行離職及藉故請假人員一案到院，經抄同原附名單咨請貴院查照飭屬遵辦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本月便侍秘鄂前三一六八號代電開案內談靜仁一員，經查明確係奉令離京，應准撤銷處分等由，除令知內政部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三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三三

會行令仰該縣長該督辦並轉所屬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發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舒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認購救國公債是經濟國家抵抗暴目的捷路
- 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一、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二、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三、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救星
- 四、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五、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給滅暴日之用
- 六、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七、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八、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九、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一、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二、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三、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四、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四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一百零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一〇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

命令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浙江印花稅局蔡定象南菸酒稽征分局長徐載華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陳交通部申請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因公發電不得夾護私事以重電訊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知事
軍內 政務處 爲滇省滇北竹山縣縣長賀禮章房產移縣長邱仲川辦理稅政不力予以申減處分以資懲儆一案仰即知照

令軍政管理局等奉軍事委員會令爲公佈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要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爲據民財兩廳會呈奉令核議該市政府增設兵役科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審計處 爲據富源新銀行呈報滙合信給合作事業委員會基金國幣一百萬元仰即知照

令
民附 政務處 爲滇省內參財三部會咨前准咨送官民縣修築公路用地免賦案已奉令准請查照飭遵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飭限期一月一日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 案經本府會議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一〇二期

一

令審計處爲衛生實驗處呈請驗收舊衛生院工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財政

富源新銀行

令祥雲縣爲據公路總局呈報祥雲賓川兩縣負擔祥雲路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蒙自湖監督王九齡爲據教育廳呈請防轉口稅局免收羅平前師理化儀器稅一案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呈請核委陳世光爲該處技士一案照准令委兼任

令財政廳據呈請各縣區分處技士阮振武因公撥款請從優給卹一案應准給卹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照加鳳儀舖路補助費一案准予照案增加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關漢段石工李全清因公殞命請發給卹金一案准予給卹

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稅局已故司事王文章即金請照章核給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復永綏遊擊隊呈請添製器具等物一案准予如擬照辦

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復馬龍縣新村派宣威局主任驗收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財廳令所屬機關奉令嚴禁各地工作人員耽擱宴安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廳奉令飭通緝余俊義歸案法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鋼鐵銅錫鉛鋅銻銻系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料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會館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貯。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貯。

五、生產費用。

六、運輸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鑛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征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專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發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品。
 -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 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之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

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 一、資金之補充。
- 二、材料之供給。
- 三、建設之規畫。
- 四、設備之補充。
- 五、技術之指導。
- 六、動力之供給開辦。

七、出品之運銷調節。

八、勞工之供給調節。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置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征收，第十六條儲蓄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鑛場工廠致不勝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漲價或其他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總字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八一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改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並將原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外，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案此，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即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乙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署（法規命令） 第十零第一〇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慈鎮定象兩菸酒稽征分局長徐載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據

財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滄稅一字第二七五六號咨開：

「案查前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以所屬慈鎮定象兩菸酒稽征分局長徐載華，經撤職後僱請印信由人交出，所有文卷照稅款等項，均不造冊移交，避匿不理，等情，當經抄送該徐載華年籍單，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地方軍警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在案。茲又據該局呈以徐載華任內計開除稅票價值共二萬一千九百餘元，比較反溢冊二千餘元，如加上十、十一、十二、三個月抵解經費，計溢冊四千四百餘元，再加上十一、十二、兩月稅款，則溢出之數何止二萬。其為已收稅款，不給稅證，鐵證顯然。至該員究竟虧欠若干，因所有報冊，未據移交，無從清算。姑以該分局鄰近各分局去年十一、十二、兩月稅收已逾八成計算，則該分局十一、十二、兩月所收稅款，為一萬六千餘元，扣除經費應為一千四百餘元，再加上十月份本清餘數，當在一萬六千元上下，此項非僅數，要亦入致難免。等情，到部，查該徐載華既不照章移交，其蓄意舞弊，已屬明確，若不嚴緝歸案清算勒退，何以彰國法而重公信，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前咨駁飭所屬，務將該徐載華獲案究辦，至緝公證。」

理由：為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電請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因公發電不得夾雜私事以重電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行字第八一九號

令省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渝字第八九二四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上月擬代電稱：據重慶電報局九月有代電稱，查近來軍政各機關拍發官軍明語電報，其電文內容間有一二句涉及私事，類似半公半私性質，若按照國內電報營業規則第二章第二節第十條規定，將電報扣留呈請鈞部核辦，則以電文內容又非完全盡屬私事，而各機關拍發電報大多係由差役或勤務送交遇有半公半私性質官軍明語電報，發現後拍發者如不照章付費，不予收受外，至暫行記帳之各機關，事前向其解釋，既道若罔聞，事後具帳單申報理由，函請補費，復多歪曲事實，強詞奪理，堅持非照官軍電付材料費或半價不可，且各軍政機關照行政系統而論，其等級多高於本局，遇事交涉，頗感困難，為避免糾紛，有時不得不略予通融，即遇收報局台發現報部後，經工作人員稟請通受賠款，報費，其種情形，月有多起，賠累各員，頗覺痛苦，擬請鈞部分呈軍學委員會行政院分別通令軍政各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照章不得在電文內夾雜私事，以符規定，而免糾紛，是否可行？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查私事電報，如或冒用官軍電報拍發，不獨影響電報收入，抑且擾亂線路，貽誤戎機，迭經本部呈請鈞院通令切實取締，自抗戰軍興，各方軍電頻繁，又難呈請鈞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期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二二期

通令軍內外各機關。凡非絕對需要，一律禁止拍發官軍電報，其必須發電者，電文務應極度簡短，以免貽誤軍訊，前奉鈞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陸一二五七三號指令，已通飭遵照，等因，各在案。現在抗戰軍事異常緊要，官軍要電，愈形擁擠，據前部情，理合電飭鈞院鈞會分別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因公發電，不得夾雜私事，以重軍訊，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通飭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 准軍政部咨為湖北竹山縣縣長賀禮章房縣縣長邱仲川辦理役政不力予以申誡

處分以資懲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訓字第七八九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案准

軍 政部同年十月十七日，總字第九二九號會咨開：

「案據湖北省軍管區轉據鄂師管區呈稱，竹山縣縣長賀禮章，房縣縣長邱仲川，辦理役政不力，藉詞推塞，請予懲處等情，據此，查推行役政，應切實執行，縣長辦理兵役者成一案，業經本部會同呈奉行政院

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在案，該省山縣縣長賀禮章，屬縣縣長邱仲川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依照陸軍長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自應予以申誡處分，以資懲儆，除分咨外，相應抄回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到府，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印發，仰仰該 知照！

附印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據漢陽師管區司令電稱：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字第三二九三號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案據鄂縣團管區司令張文彬五月十二日呈稱：案查本區四月份應徵壯丁六百一十三名，曾於三月二七、二四兩日分派各縣遵辦。在案現據內為兩縣按照分配數日如數征送其餘各縣有延遲送約半數者，有至今仍未徵送者，曾經本部幾次電命催促，而各該縣長視為具文設法，於不顧甚至藉詞推諉，請求緩任，希圖免刑，此玩忽不推有阻礙募補，且於抗戰前途影響甚重，除飭令各該縣長應如何分別懲處，以儆效尤，而重役政之虞，未敢擅擬合併等情，據此，該指令尙欠壯丁之縣仍仰嚴令送足，其完全未交壯丁之房縣，竹山兩縣，准轉呈憲案，詞在卷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省各縣每月份應征壯丁名額，曾經本部於本年二月第一次役政會議，決按保甲戶口多寡平均配賦，在案該竹山房縣等處，房房縣縣長邱仲川，奉令二月一兵未交，倘復藉詞推諉，希圖豁免，殊屬玩忽法令，妨礙兵役，當此抗戰緊急，明後方兵員補充關係重大，若不早日徵送，殊屬危險，陸軍長沙軍兵部，應即依照第一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予以申誡處分，並與咨行內政廳查照施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公布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〇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電行字第八二〇號

無線電局
電報管理局
電話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衛字第二〇六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呈稱，查原有電訊人員懲獎辦法，係適用於平時時期，又僅限於無線電部分，且乏獎則，核與現值非常時期各情形殊不適用，建議仿照其他懲獎規則，並參酌交通一切事例，擬定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一份，理台呈請鈞會核定，即令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戰時一切連絡任務，端賴電訊傳遞，傳遞工作之優劣，概關軍事勝敗，亟應制定獎懲辦法，以期發飭員司增加工作效率，據擬前項懲獎暫行規則，經飭各有關部會同核，核飭可行，應予公布，即日施行，除指令並分令本會各直屬機關各戰區司令長官各行營主任各按請主任外，合亟擬發此項規則一份，仰該主席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附發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無線電局電話局遵照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局即行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規則一份。

主席 蔣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於戰時服務有過犯不涉及刑律範圍應予懲罰或暫時服務者之成績，應予獎勵，除另有規定

者照其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同一事件具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其重者懲罰，同一事件具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從其重者獎勵。

第三條 懲獎之種類如左：

- 甲、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降級待遇
 - 四、罰薪
 - 五、記過
 - 六、申誡

乙、獎勵：

- 一、升用
- 二、記升
- 三、獎章
- 四、褒狀
- 五、獎金
- 六、記功
- 七、嘉獎

第四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撤職停職或降級待遇之處分。

(一) 緊急要電因特別故障未能發出遲至二小時以上不報告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號一〇二號

一一

第五條

- (一) 無線電訊報頭報尾不遵照譯用規范之掛號或密碼進行傳遞者。
 - (二) 無線電訊不遵照使用規定之機密呼號或機密簡語而仍用舊呼號舊簡語者。
 - (三) 有傳遞之責，託故推諉拒絕轉遞者。
 - (四) 遺報誤送遲送或漏送者。
 - (五) 機件良好時候適宜呼應時有報擱置不發，或託詞拒絕收發者。
 - (六) 機件損壞遷延不修，或久不報告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 (七) 私自取費收發商電者。
 - (八) 受人請託或私自將私事電報混作官電或公電遞發者。
-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罰薪或記過申誡之處分。
- (一) 在機上隨意用明碼或外國文談話者。
 - (二) 在機上互相爭鬪罵詈或措詞不遜者。
 - (三) 接替班次遲到早退者。
 - (四) 工作不力者。
 - (五) 對於機件線料不加愛護或任意耗費公物者。
 - (六) 接轉私事電報不予扣留者。
 - (七) 私自指發公電者。

第六條

-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升用記升獎章褒狀之獎勵。
- (一) 能設法獲得敵方之秘密呼號暗號掛號密碼，及其機要有裨作戰者。
 - (二) 破壞敵人通訊網或截獲敵人重要電訊因而奏功者。
 - (三) 戰區發生危險時，指揮得當，應付有方，得保全機械材料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者。

(四) 遭敵壓逼，利用電訊與友軍取得連絡，因而解圍者。

(五) 因電訊傳遞敏捷，使軍事上獲得非常勝利者。

第七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章獎金或配功之獎勵。

(一) 最困苦時毅然從事工作，不辭辛勞，且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

(二) 能不失時機迅速傳遞軍訊或架設線路，使軍事進行節節順利，而工作特別努力者。

(三) 擾亂或阻礙敵人電訊確有實效者。

(四) 在我陣地內發現敵方間諜私設通訊機關立即報告因而捕獲者。

(五) 一般工作人員中成績特優者。

第八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一) 在戰區內從事戰鬥能保護機件使之從不發生故障，隨時運用靈活者，

(二) 工作努力行為勤慎者。

(三) 能特別節省器材及公物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令核准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令爲據民財兩廳會呈奉令核議該市政府增設兵役科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民政廳財政廳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會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銜字第五九〇號訓令開：據昆明市長程聲呈報增設兵役科一案，事關增設人員，令廳會同妥爲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各縣籌設兵役科一案，前職廳等核議呈復，擬請將各縣保衛團事務所改爲兵役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號

一三

辦理兵役事務，並兼辦原日事務，不另支經費在案，惟查昆明市府向無保衛團事務所之設立，此次添置兵役科，設置科長主任各一員，尙屬必要，擬准增設，至科員及辦事，該府各科原設人員已多，請飭酌予調用，其因增設兵役科所需費用，擬請飭該市府就准備費項下呈報核准開支，不另由省庫發款，以免牽動預算，所有奉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銜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請到府，當經令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呈復在案，茲據議擬呈復前情，除以：

「會呈悉。一併准如所呈辦理。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暨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並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至前請委馬伯良為兵役科科長一節，照准給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知照！

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茲任命馬伯良為昆明市政府兵役科科長此狀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照 令為據 富滇新銀行呈報遵令借給合作事業委員會基金國幣壹百萬元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經令字第九五號

案據富源新銀行呈稱：

「十一月十一日准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公函，以發展業務，前由經委會代為呈請鈞府核准由職行低利預約透支國幣一百萬元為該會合作基金，函送借款契約，請查照如數撥給，以利進行等由，同時並准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經字第一七〇號公函同前由，請查照將前訂借款准予該會一次撥付，各等由到行，查該會合作基金，既經由經委會呈奉鈞府核准，由職行低利透支國幣一百萬元，自應遵辦，職行即於十月十七日，為會送來借款契約及印收提出國幣一百萬元，借給該會收領訖，理合照抄借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附抄呈借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借約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借約一份。

主席 羅 雲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內交財三部會咨前准咨送宜良縣修築公路用地免賦案已奉令准請查照飭遵

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賦字第一七六八號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號

一五

全省經濟委員會
會計處

內政 勘地 〇〇九六九
交通部 遺產字第 一五四二一號咨開：
財政 賦稅 二五〇五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宜良縣修築呈宜段公路佔用城北村小坡脚等十五村民地，請免賦稅一案，免賦簡明表過部，實經會同該縣呈院核轉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滄字第八一八六號訓令開，前據該部等會呈雲南省宜良縣修築呈宜段公路佔用城北村小坡脚等十五村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簡明表請察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照案轉呈 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滄字第一二三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飭限明年一月一日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一案經本府會議議決仰即遵照籌備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二九號訓令開：

「本院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各省臨時參議會，應依據綱從事籌備，限明年一月一日成立，其有特殊情事，不能依期成立者，應將案呈院核定，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經本府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九八次會議議決：「令民政廳運籌籌備」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再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前奉令發到府，業以稅一銜字第七一七號通令知照在案合併銜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設衛生實驗處呈請驗收備舊衛生院工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令密計處

除以：

據衛生實驗處呈請驗收備舊衛生院及衛生分所建築工程一案，附呈清單據說明圖案及監修等件，請核示理府，照！附件存發。此令。

等語；指令及分令外，合行照抄來呈檢閱原呈附件，令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並附表一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建設廳呈擬設立蠶桑改進所及復興本省蠶桑辦法祈核示一案經提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一〇二號

一七

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第總字第一七八號

財政廳
高滇新銀行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秘二建字第九七號開：案准經濟部川農字第八八〇四號查開：本部技正常宗會前月道經濟調查蠶桑事業，曾與建設廳張廳長邦翰而洽復與雲南蠶桑計劃，因悉貴省政府對蠶桑事業，極為注意，並決定進行初步工作，於本年九月開始播種桑籽，飼養秋蠶，如有成效，再行擴大範圍，積極進行，並盼本部協助指導，本部對於以上計劃，深表贊同，茲派該技正前往與貴省政府商洽一切，擬即令該技正暫留昆明，襄助建設廳着手進行初步工作，以半年為限，在此期內，擬將桑苗圃協成立，以為提倡植桑之基礎，並實地飼養秋蠶一次，以作人民之模範，同時調查將來養蠶栽桑區域，以備推廣該項初步工作。半年內如有成效，再行協商擬訂第二步工作，進行計劃，此次該技正赴滇經費及代演桑籽運費，苗圃桑工旅費工資，木絲車一部購備運費，繅絲工人二名工資旅費，暨在滇試養秋蠶等項費用，均由山本部及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分別負責，桑籽及秋蠶種係四川省蠶絲改良場贈送，至桑苗苗圃地皮三百畝，秋季採葉之修改，苗圃整地下種及以後一切維持費用暨該技正到滇機因工作上所必需之調查費用，擬請由貴省政府担任，相應咨請查照予以撥發協助，並希見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滇即派員會同經濟部派來技正常宗會進行調查及試驗工作，於九月一日開始試育秋蠶，並同時將經濟部所贈由四川運來之桑籽八斗，在職屬第三苗圃播種，現已發芽，九月二十八日第一批秋蠶全部上簇，發育經過極為良好，其繭質之佳，據專家評定，竟在江浙秋蠶繭質之上，而桑苗發育，亦極優良，足證本省氣候之宜於蠶桑事業，及法國專家有本省為世界最優良之蠶桑理想地之不虛，茲根據調查及試驗結果，擬具雲南省蠶桑改進計劃，以為推准本省蠶桑事業之根本，並已約定安甯太平村及橋頭村等處公私荒地千餘畝作為試驗場地，該所行政費用擬請鈞府與中央各負担半數，其生理事業機關之蠶桑總場應需之設備經費及流動金者，擬請由鈞府與中央各撥三萬元共六萬元，作為投資性質，其餘不足

之數，共計十二萬元，共由金融機關作長期之放款，分年歸還，關於借款之接洽，已由職廳進行，並已得相當結果，其關於中央與本省撥款之款，擬請鈞府一面籌撥的款，作一次撥付銀行存儲，其擬請中央協助款項，亦請鈞府根據前案咨請經濟部賜予照撥，以起事功，並代擬咨經濟部文稿一件隨文附呈，查此項計劃，以本省財力支絀，用費似嫌稍多，然此項費用，投諸事業者多，而用於行政者少，其用於事業者將來不僅能收回原額資金，尚可望獲利，且自抗戰以來，江浙產絲名區，淪為戰場，出口大宗蠶絲已告無望，不能不另謀抵補，以對消貿易入超，藉免國際匯兌清算時之支付正貨，庶能保存國家經濟命脈，以冀抗戰建國之基，更兼本省蠶桑之後，農村凋敝，經濟枯窘，如能利用天時，儘力復興蠶桑事業，普遍推廣於農村農家得此副業收入，經濟狀況，自可改善，而社會亦能增進繁榮，圖計民生，兩有所補，抗戰期中此實刻不容緩之圖，懇請鈞府准予如擬設立蠶桑改進所，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該擬具蠶桑改進所章程預算書及發展雲南蠶絲初步詳細計劃各一份，試育秋蠶兩樣二份，試種桑苗照片二份，隨文附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蠶桑改進所章程二份，預算書二份，發展雲南蠶絲初步詳細計劃二份，本年秋季在會整公團試育秋蠶二份，本年秋季在定光寺播種桑籽八斗之照片二份每份計四張據此，當於本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五八三次會議議決：「所擬辦法核前可行應予照准咨經濟部查照該蠶桑改進所經常費准由財廳照發一年後，由該廳收入項下自行維持，至專案費三萬元，若富行投咨可也。」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報祥雲賓川兩縣負擔祥雲路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祥雲路字第一五〇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期

令祥雲縣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未記日呈稱：

一、呈為呈請事，案奉鈞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秘二路縣字第一四四七號訓令關於祥雲縣各局長區長等，呈請維持原案，仍將祥雲段公路，由前縣平均負擔修築一案。飭局查核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原呈並附件一再奉此，查此節路線，在前本節由兩縣平均負擔修築，繼因展修資金段公路，據該賓川縣縣長，以資金段工程浩大，呈請將助修祥雲段之十三公里六百四十公尺，仍飭由祥雲縣自行修築。等情，前來，覆核尚屬不虛，業經核准，分別飭遵，並呈奉鈞府秘二路總字第三一一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云云。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各局長區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雲

△令為據教育廳呈請轉飭轉口稅局免收羅平簡師理化儀器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字第四三二號

令蒙白關監督王九齡

案據教育廳呈稱：

一、案據羅平縣教育局局長竇家模呈稱：為呈請鑒核咨轉證明以資起運事，竊查本縣簡師於成立時，即由雲南商務印書館訂買理化儀器一套，後因經費支絀，無法歸付由運到運運費，遂擱置三四年之久，前曾經呈懇鈞廳撥款助運費，以便起運而利教學，蒙指令以轉於通例，未便予以補助等情在案，然而實地時局嚴重，昆明市疏散人口之際，又因該校教學急於需要，所以由本縣官紳以及教育界人士，多方商量，將此項儀器運費，從

舉難中私人借鑒交清，擬將儀器運回，俾免不測之犧牲，而利教學之進行，但慮各種稅收機關，不明真象，有所藉口，會由本縣政府備函聲明，邀請稅務起運，移送負責人來信，據商務印書館人語，此項儀器之轉口稅，恐難避免，至少須納四照等情，據此，查學校儀器，非營利商品，其性質原係屬公用，雖有核為地方造就人材提高文化，間接乃國家培養國力，發展科學，不獨是地方之儀器，亦抑國家之儀器也，其所免稅款非獨地方受惠，在任何情形之下，均應免除，以利其發展，上述情形，雖屬傳言，惟恐成爲事實，則該校之運費，尙屬借款交付，何來此分稅款，將至仍然擱置，大碍教育，擬懇鈞廳俯鑒邊縣教育，創始之艱難，轉咨各項稅收機關，發給證明文件，（交商務印書館）務請免除各種稅運，倘各該機關借口礙於通例，懇請早轉咨府察核，准予免稅，（照近日報載四川各大學轉運儀器免稅例）俾將此項儀器早日起運回籍，而利教育，以上所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施行，令示照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所呈既係理化儀器乃屬教學用品，請予免稅起運尙無不可，擬請鈞府轉飭征收轉口稅局查准免稅，以維教育，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理化儀器既經該廳核明係屬教育用品，自在免稅之例，所請尙無不合，除咨請財政部查照轉飭免稅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暨即便遵照轉飭稅務司先予放行，勿得留難！切切；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陳世光爲該處技士一案照准令委兼任
雲南省政府指令 黔字第八三九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呈一件，請加委陳世光爲該處技士一案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零四一〇二號

二二

呈件均悉。照准令委兼任惟次邊照平府原令兼職不得兼新，委令隨發，仰即轉飭該領報查。
此令。

主席 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錄字第八三九號

令陳世堯

奉令委事，茲委該員兼任滇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保健科技士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 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令為據呈轉谷順區分處技士阮振武因公瘁故請從優給卹一案應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錄字第八四〇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轉谷順區分處技士阮振武因公瘁故，請從優給卹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核與案符，應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令為據呈請照加風儀鋪路補助費一案准予照案增加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路西字第一五〇號

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蘇鳳投主任呈報鳳儀縣鋪路里程增加補助費，請照案增加由。早悉。准予照案增加。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轉關漾段石工李全清因公殞命請發給卹金一案准予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路字第八四四號

公路總局

呈一件，據關漾段石工李全清因公殞命，請發給卹金一案，祈核示由。

早悉。核與規定相符，准予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轉騰衝稅局已故司事王文彥卹金請照章核給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路字第八四二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轉騰衝稅局已故司事王文彥卹金請照章核給一案，請備查由。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二期

二四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復永綏遊擊隊請添製臥具等物一案准予如擬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二四號

令財政廳

十一月七日呈一件，據復永綏遊擊隊呈請添製臥具等物一案，擬准就新幣二百元內開支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民廳遵照，並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復馬龍縣新桿派宣威局主任驗收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行字第八二二號

令電政管理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復高龍縣新桿派宣威主任驗收，請變核飭遵由。
呈悉。准予如呈轉飭馬龍縣遵照辦理。仰即遵照。從速核換！
此令。

主席 龍雲

財政

△財廳訓令所屬機關奉令嚴禁各地工作人員耽溺宴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令本廳所屬省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經字第五二三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諭字第六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諭字第二二七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明令開：現在寇患日深，國難嚴重，端賴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節約長策國力，始足排難險而獲成功，乃近聞各地工作人員有耽溺宴安縱情逸樂罔恤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戰士攻堅冒險浴血捐軀，後方同胞薄薪流離，轉於濫餐奢身處地當必憂憤難安，尚復何心自圖逸豫，現有表率人民之責，可味生於憂患之策，並更爲在職人員毋告誡，尚其激發良知，深思猛省，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簡單樸素之原則，無或稍逾，倘有弁髦法令陽奉陰違，一經糾舉定予嚴懲，決不姑貸，須知一事縱修足以危身，一念憂勞足以興國，共謀職責，交相淬勵，敦行節儉，爲抗敵建國之前驅，有厚望焉，此

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兩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仰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繼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余俊義歸案法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八八九號

縣長

令各級政府局長

對訊實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五三三六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三七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滲字訓八二一零號公函開，

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呈為保安第二團分隊長余俊義罪惡滔天，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飭隊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並填通緝書一份令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通緝書暨原呈令仰該政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抄原呈

保安總司令部保安第二團團長廖厚樂本年九月三日報告內稱案據第二大隊長何玉岷報稱竊查第五中隊中尉分隊長余俊義該員係委四中隊中尉分隊長因四中隊久已調赴銅仁剿匪該員遂暫留五中隊服務於本月十九日外出至夜未回當即派人四處尋覓絕無踪影查該員既未請假時久不歸或因與張少備案有關畏罪潛逃擬請將該員除名並填具通緝表一份隨文呈請通緝以昭炯戒等情附呈通緝分隊長年籍表一份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報請鑒核轉請通緝等情計呈送年籍表三聯據此除撥令並分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一〇二號

二七

貴州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一〇二號

二八

貴州高等法院暨瀘黔校務副主任公署通緝外理合檢同年籍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緝歸究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呈送年籍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油字第一六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他字第一三一號

余俊義畏罪潛逃

一案

告 發 緝 通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余 俊 義	男	二 十 五 歲	面 貌 黃 瘦 身 材 中 等	瀆 職	潛 逃	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27 年	8 月	19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所 屬 送 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調力抗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一〇二期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備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紀載政務之刊物）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帶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團體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盡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贖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所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費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憂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實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五、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抗暴日之用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十一、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八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一百零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願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一〇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檢查所組織條例

非常時期難民移徙規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改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徙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張正倫一案仰即歸案究辦

令各該處會審局所送徐叙部咨為蒐集撫卹法規資料請查照轉飭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審計處

令准通志館局長函擬具續編通志預算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財政廳為據李卸運使呈報移交黑井元永兩井柴本借貸所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

令財政廳為據平遠縣呈報交通部西南運糧處車輛慶次不候檢查一案仰即知照

公路總局

令建設廳准經商部咨查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第六次審查合格之公告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民政廳

令本行政院會發抗敵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令雲南突衣芬會奉行政院令尋征雲南衣芬計劃及辦法一案即遵照

令審計處爲橋公路總局擬呈續辦第三期司訓班辦法一案即遵照

令建設廳准敘昆路局函請對於築路工人准免兵役一案即知照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合作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及本年工作提要一案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工商人集訓委員會呈送紀念章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准部咨滇省礦產土棉內運免征進口稅暫行辦法並令沿邊各縣取消證明書手續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雲南無線電局據呈請將楊汝霖李淳良林靜臣等列爲二等報務員一併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據龍溪縣清丈分贖呈轉新江土司請援例減征收照舊耕地稅各情一案准予備案

建設

建廳令各屬地方奉令准經濟部咨送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建廳令昌門縣據呈送綢緞等項木材標本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建廳令永仁縣據呈報修繕公共體育場情形准予備案

建廳令師宗縣據呈送煤鐵礦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關於全國礦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及其他鑛產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研究室。

- 一、圖書室。
- 二、地質鑛產陳列室。
- 三、鑛物分析研究室。
- 四、化學試驗室及附燃料研究室。
- 五、土壤研究室。
-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 七、地性探候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八、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直所長一人，簡任，副所長一人，薦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商陳列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研究室主任由所長之命，分掌該研究室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學會，但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查，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經濟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地難民，移送各省荒地，從事墾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殖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全省難民，移殖事宜，並得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國營或省營之墾區，移殖難民在一千人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一千人以下之墾區，或一縣內零片荒地之開墾，由縣政府管理之。

第六條 墾殖方式如左：

一、國營 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主持辦理。

二、省營 由省政府主持辦理。

三、方式如下（甲）農戶（乙）農業合作社（丙）特許之團體機關。

難民移殖應以第二項省營為原則。

特許之團體機關領地墾殖，依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及各省政府，屬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務。

一、派員調查並劃定墾區。

二、確定能容納難民之人數。

三、決定移殖方式。

四、擬訂各項移殖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五、辦理難民移殖登記。

第八條 查勘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墾區之範圍。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五、墾區土地之地權及其他情形。

六、墾區之水利。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九、容納墾民數量。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登記，移送難民之編制，沿途招待護送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並負責分批輸送之。

第十條 移墾之難民，須備具左列資格。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能耕作或有其他技能者，(如木竹銅鐵泥水縫衣工匠等。)

三、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難民數額不足時，得選擇其他適當之農民或有其他技能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志願移墾之難民，由振濟委員會登記，其事項如左：

一、難民姓名年齡籍貫。

二、原來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家屬人數及其性別年齡。

五、家屬中能耕作之人數。

第十二條

移送墾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三條

移送墾民，在輸送期間，及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主管機關維持之。

第十四條

墾民一經移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退出。

第十五條

墾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規定之。

第十六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須預為解決之事項，應

於墾民達到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七條

各墾區荒地，由地方政府，或墾區管理機關施行清查以最迅速方法於最短期內查明公有私有荒地面積地位及產權所有人等項。

第十八條

私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用簡捷方法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留佃於墾戶，租佃契約之方式，由墾區管理機關規定，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年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墾戶，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最低荒地價格規定地價，及支付方法與年限，令所有權人直接

賣與墾戶，地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為之。

三、強制徵收，由墾區管理機關征收按當地最低價格地價並得以政府公債支付之，其地分配墾戶耕作

後，地價由墾戶分期償還政府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為之。

前列各項處理手續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同時辦理必須之手續。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審查荒地，私荒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俟所有權確證後依第十八條各款處理之。

前項私荒逾三年不申報，或不能將所有權確認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二十條 凡私有荒地由原所有權人復耕或開墾者，豁免前欠之稅捐。

第二十一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戶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繳納土地稅，但得免徵五年至八年。

第二十三條 墾墾墾墾費，由中央政府担任，省營墾墾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不足之數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或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發行公債，民營墾墾得呈請中央或省政府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二十四條 墾民遷到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墾區管理機關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制，經營墾民墾墾。

第二十六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前往協助指導並得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查隊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八條 墾民所住農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墾民達到墾區前建築一部份，其餘俟墾民陸續移居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農舍建築費用，由墾務主管機關支付，由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九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等，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墾民。

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須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三十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墾墾所採購之倉庫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畜種，得請財政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三十一條 墾區內農林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三十二條 樂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各種農村副業。

第三十三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樂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四條 墾區墾民於初墾三年內，在兵役年齡之墾民，得由墾務主管機關請軍政部長核准予以緩役，但以能遵照墾務管理機關之進行計劃實施墾種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自動組織之墾民團體，前往墾區，得請求省墾務管理機關發給護照並轉請沿途地方政府保護協助。

第三十六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各地方辦理墾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給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八八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零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八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難民移遷規則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建總第二二二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八五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六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難民移遷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遷規則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知照。又查規則內第三條：「各省得設遷移委員會……」一層，併飭該 會同遵照組織具報！切切。

此令。

詳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遷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張正倫一案仰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十月十八日咨民字第二七七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七七八九號訓令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為綏陽縣竊案第二聯保主任張正倫賄賂兵役拐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份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回原呈暨年貌表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分別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為荷。」

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份，年貌表一份，准此，合行通令嚴緝歸案究辦！

此令。

照抄原呈一份，年貌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原呈

案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本年九月九日呈稱：「案據綏陽縣縣長何幹羣呈稱：「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據職轄第五區區長李幹呈稱：竊思前方抗戰方殷，後方社訓壯丁為之接應，此乃中心工作稍有知識者知此意也，職送率鈞長令飭趕辦，不啻三令五申，當即轉令各縣聯保週辦在案，殊寬闊場第二聯保主任張正倫不惟不聽真辦理，反為賄賂壯丁，正查辦間，當據田少軒以受賄另派等情具報張正倫受周鼎臣之賄洋一十三元罰茶，經派員密查所報屬實，乃傳案到所，據田少軒稱，此次派壯丁到城受訓，先是派定周鼎臣之子，殊伊以洋行賄，則來派民赴訓據周鼎臣稱，被騙了質而周鼎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九

亦稱，交過此數不取，三面原質，該正倫詞曲莫辯，稱僅得銀元九十五吊，其餘四元係是聯丁分得等語，綜上各緣由，顯難如此嚴重，社訓工作，實屬刻不容緩，該主任胆敢藉此斂錢，影響壯丁訓練，查賄買兵役律有專條，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將張正倫一名送請嚴訊究辦，以儆將來等情，後於六月二十七日據該區長呈稱，竊職區寬闊場保主任張正倫，賄買兵役，漠視社訓，侵蝕公款，侮辱鄉民，業經訊明確實，備文解送鈞府依法辦理，於本晨十時起程，午後五時同解之區丁何沛然回所報稱，解至六區屬岩坪場上，被區丁張華軒受賄，縱逃等語，查該主任張正倫，自知情虛畏罪潛逃，虧欠公路特工經費營區壯等費共洋二百五十元零八分，賄買兵役之原贖洋一十三元，前飭送鈞府之電話林四十二斤，除派丁帶緝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緝該張正倫歸案究辦，並嚴飭伊家屬賠繳公款公物，至受賄縱放之區丁張華軒亦將依法究處，以儆來犯，實沾極便，附呈張正倫年籍住址表一紙各等情，據此，該聯保主任張正倫，賄買壯丁訓練，敢於借此斂出，漠視功令，貽侮鄉民，尤復胆大妄為，賄賂區丁，拐款潛逃，殊屬不法已極，除飭該區長李幹丞認真緝拿務獲解送究辦，並通令各區一體嚴緝外，該張正倫乘機逃遁，觸犯刑章，何能聽其逍遙法外，懇請鈞署通飭嚴緝歸案究辦，以儆尤，理合具送通緝書具文呈報敬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呈通緝書一紙，據此，查該保主任張正倫胆敢出賣壯丁，拐款潛逃，殊屬不法已極，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區轄各縣緝拿外，理合抄呈通緝書一紙，具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緝捕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兩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緝外，理合抄呈通緝書呈請鈞院核轉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張鼎勳
 接陽縣政府通緝書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犯刑行為解送所備考張正倫男二一身材矮小面削白髮陽縣第五區寬闊場賄買兵役侮辱鄉民拐款潛逃粉陽縣政府於陽中平畢業任寬闊場第二聯保主任

▲准銓叙部咨為蒐集撫卹法規資料請查照轉飭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銜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案准

令各廳、處、會、局、署、所

「查現有撫卹法令除公務員卹金條例外，各機關因特殊情形，亦有另定單行撫卹者，（如鐵路職工學校教職員郵務稅務警務人員等撫卹規程）本部為公務員撫卹事項主管機關，亟須蒐集上項各機關所有撫卹規程書表格式以供參考，並希分別叙明卹金來源，每年撥發卹金數額，以及有關各項資料，以備研究，相應函請查照，迅予檢發，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道志館周館長函擬具續編通志預算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第一六號

令 審計處
財政廳

准道志館周館長函：

「昨奉諭雲南通志仍須續編纂，尅期完成，並屬預計經費添聘人員，提高待遇，專心修輯，以期早竣等因，竊查此次所修雲南通志，預定目錄正編計大事記一種，圖表十六種，分一百類，略十四種，分一百二十四類，傳二類，分十六類，續編計二十門，分一百九十類，現在本館編成之稿，已收者約十分之九，續編詳加查證之其完善者，約三分之一，材料未完，尚待搜訪者，約三分之一，編輯草率，必須修改者亦三分之一，茲為專心修輯早日竣事，大概尚須三年，即可竣事，謹擬定概算及需用人員，另列一表，呈請核定，其已成之

雲南通志館周館長函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一一

稿數種，並據稍加整理，另繕呈核，即請發財政廳交官印局陸續排印，編書假撥，同時並行，則出版較速，可副鈞座注意文獻之至意，而各界人士亦得先睹為快，藉資參考，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乞銜核示遵。

等由；所擬人員經費，一併准予照辦。至已成之稿，准交財廳發局先印。除函復並令 審計處 外，合行令仰該 處知照！

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為據李卸運使呈報移交黑井元永兩井柴本借貸所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發穗字第七二四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運使李培炎呈報：「移交黑井元永兩井柴本借貸所」一案；到府，除以：

「呈單均悉。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指令並原呈已據分函，不准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為據平彝縣呈報交通部西南運輸處車輛屢次不候檢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中宇第一四六六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公路總局

案據平縣縣長古梅柏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呈稱：

「爲呈報事，竊職縣爲京滬公路入滬首邑，自抗戰以還，車輛往來頻繁，曾迭奉鈞府令飭認真檢查，以防奸徒混入，經遵照辦理在案，無如職縣僻在城外，公路上來往車輛，每於夜間偷越，防不勝防，前職督謁鈞長曾奉面諭，准予設立木柵，以資防微，復奉公路總局訓令，飭速設立木柵，以利檢查等因，當即遵辦於上月初在西城外公路上設立木柵一道，並請各部份車站負責人到府申明，並通知佈告，凡間夜檢查員未在公路上柵欄關鎖時，如有車輛經過須到聯運站領照，俟檢查後方能通過，請各站長轉知所屬司機，不得偷越在案，乃設立二三日，即有交通區西南運糧處車輛將鐵鎖扭斷，連同鐵杆拋去，偷越而去，職府據各部檢查員報告後，曾向交通部駐平站長交涉，念其初犯，不予深究，只責其賠償鐵鎖之事，殊於本月十一日午前九時，復有該二二二一號汽車司機王幹臣仍前將鐵杆扭，偷越而過，當電曲靖檢查員將該車攔回辦理，無如車上滿載乘客，只好通融放行，擬於其回平時再爲處理，不意本日午後六時，該運糧處二二〇三號車司機曹文濤由省載茶葉一車到平時，適檢查員回城晚餐，該司機仍破鎖而過，據各檢查員報告前來，職乃將司機曹文濤由省載茶葉一車到平時，伏查本柵距檢查員住所，不過四十米遠左右，到所通知開鎖，並不遙遠，今該處車輛一再破壞木柵偷越而過，實屬藐視法令，故違規章，假此以往，對於檢查車輛工作，滯礙殊甚，究應如何處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銜轉迅予示遵，又以上各情係各檢查員報告，至各檢查員已另文呈報主管機關矣，合併申明。

等情，並據呈稱：

「爲呈報事竊職縣昨呈報交通部西南運輸車司機曹文濤破壞木柵鐵柵而過，當將汽車封停司機拘押候示一案，茲爲顧慮公家收入起見，車輛停駛一日，公家即損失一日之收，因特暫准該車開駛，司機曹文濤併准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一三

經釋放各該具文呈報，究應如何處理，敬乞鈞府俯賜核辦。

各等情；據此，除以：

「前經均悉。查該機設立本樞，原為防範夜間偷越而便檢查起見，乃該司機等一再破壞偷越，殊屬藐視法令，應饒兩請向南運總管理局查明偷越各司機，嚴加懲處，並轉飭所有司機，以後勿得偷越，倘再故違，即由懸拘案處罰，以為玩視法令者戒，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並出復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王澤龍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第六次審查合格之公告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地總字第一二六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濟經部川工字第一三二二三號咨開：

「茲檢送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案之公告一件，請類查照發登公報並轉發建設廳依照前發證所印行之定期刊物為荷。」

等由；計附送公告一件，計二紙。准此，除發登本府公報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公傳一律計三紙

主席 陳 果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經濟部公告(明工一三八二一)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六號)

呈請人 任國常(住址中央電業廠)

物 品 各種掛線匣(Calling Kerosene)及銅保險絲線(Leaded fuse wire)

及其他類似用途之電料上之銅件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各種掛線匣(Calling Kerosene)及銅保險絲線(Leaded fuse wire)及其他類似用途之電料上之銅件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各種掛線匣及銅保險絲線及其他類似用途之電料其銅件與瓷質連接部份用銅管銜接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釋 由

查該項掛線匣及銅保險絲線及其他類似用途之電料，其銅件與瓷質，連接部份係將瓷管用手壓機銜接而成，此種銜接方法，可謂一種實用，且之普通用銅絲線銜接者，可省去一螺絲，極危險易斷，合於實用，應准予專利五年，爰

案准省政署公署 (命令)

頒行卷第一三五號

五

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三官字第四九九號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令字第八三一四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渝仁九字第二七七〇號公函，為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請分行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詳，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詳一件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咨各外，合行抄發原詳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出一件。

王際聖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徵募寒衣計劃及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九號

令雲南寒衣分會

案奉

行政院十月二十八日檢字第八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五九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檢字第三五七七號公函開，查關於徵募寒衣運動，項應集中力量，統一進行，茲據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辦法三項如左：

- (一) 凡未曾發動徵募工作之處，應由當地最高黨政機關依據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之規定，儘速籌集當地各機關團體組織各該地分會，在淪陷區域內，由各該省市黨部負責秘密籌備，並遵照有關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員參加。
- (二) 各地分會應依照全國徵募寒衣運動計劃及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妥擬徵募辦法，加緊推行。
- (三) 各地徵募及分配寒衣事宜，應集中於各地分會，凡各團體或個人未得當地分會許可時，不得自由向外徵募，藉免重複分歧之弊，除電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組織大綱及徵募計劃徵募辦法，前據該總會呈送到府，當經飭由文官處通函轉飭照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迅即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檢字第二七五八號公函，奉交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大綱及徵募計劃徵募辦法等件到院，經電飭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關係文件，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原呈及組織大綱徵募計劃及辦法各一份，奉此，合將奉發附件令發該會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一七

計發原附件一件。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擬呈續辦第三期司機訓練班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〇四號

令審計處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呈稱：

「爲呈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秘二路車字第一三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勳管字第二〇四六號訓令開，本會爲儲備軍事運輸所需汽車技工兼謀增進其素質以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特規定各省汽車技工訓練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府轉飭建設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省市汽車技工辦法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據雲南汽車公司呈稱：爲呈請鑒核施行事，查自全面抗戰展開，吾滇在軍事上已形成西南之唯一交通樞紐，今者滇緬公路賴主座之領導於前，^督辦之躬親督促於後，不數月間，貫通

西南國際交通，實打破雲南建設史上之新紀錄，公司職司全省交通，所負使命異常重大，現公路日愈增長，公司原有車輛不敷分配，自己加購新車爲當前急務，昨經公司第九次董監聯席會議決：僉以加購新車既不可緩，而駕駛司機，亦屬先決問題，緣公司現有正司機一百二十餘名，僅敷目前支配，嗣後新車開駛，所需司機，實有供不給求，訓練司機考驗委員會，續收新生一百名，資格以初中畢業或高中修業者爲限，加緊訓練，俟訓練期滿，考有執照，其技術優良者，撥交公司任用，並公司現有副司機數十名，技術尚堪造就，除由公司嚴加訓練務使純熟外，待考驗司機時，仍請鈞局准予該副司機等參加會考，籍資甄別，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可行，伏乞銜核核示，謹呈，等情據此，除飭科核辦外，理合繕具第三期司機訓練班辦法及經費預算各一份

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等情；附呈第二期汽車司機訓練班辦法一份，經費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一併准予備案外；合將附件抄發該處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及預算書各一份。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准叙昆路局函請對於築路工人准免兵役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二緘川字第一五〇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叙昆鐵路工程局請對於築路工人准免兵役並出示布告發給特別符號俾得安心，借利進行，等由通府，除以：一查所請符號，應查送部監製發給公署擬就式樣發交 貴局自行照製送署蓋印，至關於壯丁免役一節，前奉 中央通令規定，凡年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為甲級，應留作充當兵役之用，年在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始准充當兵役，案經本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令由建設廳查案通令布告並分函在本省各中央機關公司廠戶等切實遵照在案，對於築路工人准免兵役事關通奉，自應以中央所規定之乙級壯丁為限，除分令並咨行外，相應函覆，仰即查照是荷！此令。 西渡並咨核請公署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份。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令爲據呈轉合作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及本年工作提要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合字第三一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十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轉合作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及本年工作提要，請備案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會復查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本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本會合作事業期以五年完成全省之合作網本會指導工作即依此事業計劃逐步實施，惟茲事業繁重重大，斷難於初步實施之際，即確定實施之細目，是有待於亟次研討進行，依次以初步實施所得之經驗，修正將來實施指導之方法，目前所可決定者，爲實施之原則及第一年指導上應有之各項工作，現依此旨趣除制定本會實施原則外，並根據原則擬定第一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 一、研討工作上必需之工具（本會會內及合作社所用之表格帳簿及章則等）俾指導手續，與會務管理俱得劃一。
- 二、訂定互助社及合作社組織程序劃一成立步驟。
- 三、實施社務及業務成績考核分級分等以爲發放標準。
- 四、推行區域以第一第二兩區爲工作範圍。
- 五、施行相讓之青賦。
- 六、提倡合作農倉便利農民抵押。

七、調查鄉村固有之舊式合作組織如聯合會苗會之類，並分別予以改進。

八、匡訂互助社之章則，普遍倡導推行合作社之初步。

九、編輯指導材料，如合作通訊之類，供給輔導人員及合作社職員閱讀之用。

十、辦理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培植指導人材。

十一、籌辦講習會培植合作社實務人材。

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工作計劃綱要

一、目標 本會合作事業推行之目標，綜合言之在根據合作原理，並遵照中央頒布之法令，以合作方式謀金融之調節生產之增加與消費之節省，而建立國民共營共享共有之經濟基礎，分析言之有下列四點：

甲、組織方面 每鄉有一合作社，每區有一聯合社，每縣有一縣聯合社，全省有一省聯合社。

乙、業務方面 以「信用合作」從事於生產資金之調和，以「生產合作」從事於生產技術之改進，以「供給合作」從事於生產用品之購置與分配，以「消費合作」從事於日常消費之節省與統制，以「運銷合作」從事於貨運之暢流，以「公用合作」從事於生活之改善，以「保險合作」從事於社會之安定。

丙、盈餘分配方面 合作社經營業務所獲之盈餘，以提存公積金及公益金之方式，逐漸增厚合作社之實力，減少向外之借款。

丁、股金方面 每年每個社員以增加社股金一股期於若干年後合作社公積金及公益金及股金之總和，足支合作社週轉而達自營自享自有之境域。

二、步驟

甲、分區推進 本省境內共有一百一十二縣一市，十四設治局，二督察區，及一設治專員區，共計一百三十個單位，若同時舉辦，勢非人力財力之所能及，故特將全省劃為十一區分區推進至各區包括縣局如下：

(一) 第一區 昆明市及昆明富民安甯呈貢晉甯昆陽澄江宜良路南玉溪江川易門祿勳武定羅次等十六縣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三一

市。

乙、分期計劃

(一)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八月)

- 1、着手第一第二區宣傳組社貸款工作。
- 2、民智開塞之地先行指導組織互助社，其教育程度較好之地，可從合作社着手。
- 3、舉辦第一期合作指導員訓練班，以培養幹部指導人材(以一百名為限)。
- 4、發行合作通訊向社員灌輸合作知識。
- 5、發行雲南合作月刊向社會宣傳合作。
- 6、調查農村以觀未辦合作以前之農村經濟概況。
- 7、按月統計以觀工作進展。

(二) 第二區 開遠蒙自箇舊建水石屏峨山河西通海曲溪華甯彌勒武等十一縣一設治局

(三) 第三區 曲靖嵩明尋甸馬龍帶溪宣威平彝陸良師宗羅平瀘西邱北等十二縣。

(四) 第四區 鎮南廣通楚雄姚安元謀牟定姚安大姚鹽豐永仁等十一縣。

(五) 第五區 大理彌渡蒙化鳳儀鄧川洱源鶴慶麗江劍川華坪賓川祥雲水勝官浪等十四縣一設治局。

(六) 第六區 保山順甯雲縣昌甯騰衝龍陵梁河盈江蓮山潯西隴川瑞麗等六縣六設治局。

(七) 第七區 順甯威信鎮雄彝良永善大關鹽津綏江魯甸巧家會澤等十一縣。

(八) 第八區 思茅新平元江澄江甯洱江城六順南關佛海車里峨越金平甯江等十二縣一設治局。

(九) 第九區 文山廣南富寧硯山西畴馬關屏邊河口廣樂城等七縣兩縣辦。

(十) 第十區 景谷鎮沅景東緬寧雙江鎮康蘭滄潯等七縣一設治專員區。

(十一) 第十一區 雜西臨坪中甸雲龍永平碧江福貢貢山德欽瀾水等五縣五設治局。

(二) 第三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八月)

- 1、在第二第一二區內改組互助社推廣合作，至尙無合作組織之縣份。
- 2、整理第一區內之合作組織並推廣至無合作組織之縣份。
- 3、着手推行第三第四兩區之合作運動。
- 4、在已有合作縣份舉辦講習會訓練社職員。
- 5、在合作密集之地設置辦事處，指揮該區各縣推行合作。
- 6、試辦兼營業務。
- 7、籌設縣合作倉庫。

(三)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年九月至三十一年八月)

- 1、大多數合作社舉辦兼營業務。
- 2、多數縣份之合作社逐漸組織合作社聯合社。
- 3、着重兼營特產運銷。
- 4、舉辦觀察會扶持中心社。
- 5、採尤成立縣合作倉庫。

- 6、除推廣上期未竟縣份之合作外，着手推行第五第六兩區合作事業。

(四) 第四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 1、進行第七第八第九三區合作事業。
- 2、對其地技術機關密切聯絡以謀改良生產技術。
- 3、成立縣聯合社指導由縣社試辦宣傳調查統計學業。

1、挑選各地得力合作社職員，加以短期訓練，以期能協助各縣合作指導員。

5、自適當地點以各社公益金舉辦公益事業。

6、籌辦合作夜校或合作學校。

(五)第五期(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三年八月)

1、發揚合作組織之文化政治及經濟的功能力。

2、建設合作金庫建立農民自營自奉自有之金融機構。

3、速辦硬產業農具及各種製造工廠社行。

4、指導邊區合作社，共同開墾，以其開出之地歸社有為公田。

5、推行第十第十一兩區合作事業。

6、使合作事業普遍全省。

7、籌辦省聯社及省金庫。

丙、分案計劃

1、先組織互助社經營貸款業務或信用合作社，經營貸款儲蓄等業務。

2、由合作社兼辦農倉或其他業務。

3、由特產運銷及於普通運銷。

4、有聯合可能之地即組織合作社，由聯合社經營較大規模之合作事務。

5、逐鄉便合作金庫發展獨立合作金融系統。

6、先由農具着手而後及於城市。

▲令為據呈工商人集訓委員會呈送紀念章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建字第二六三號)

令建費廳

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工商人集訓委會呈送紀念章轉請備案由。呈章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查，尚屬適合大體，准備案令知在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原呈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案據昆明市工商人集訓委員會常務委員朱鴻達張友仁朱映鈞呈稱：

「為呈送紀念章樣本，懇請鑒核轉報備案事，查職會奉令辦理昆明市工商人集訓，現已辦至第三期，為時將四個月，業經受訓者，共有八班，總計五千餘人，頗蒙各教授之熱心訓導，始克有此效果，至於連續，第四期，亦正進行籌辦中，惟以職會經費，前僅奉准由昆明市政府按月提撥新派幣五百元，每月除雜費開支外，關於各教授之津貼分配酬勞，比較為數甚微，殊不足以表示敬意，特懇職會第九次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各教授津貼，改為贈送紀念章，以作永久紀念，而表示深長感謝之至意。等語；紀錄在案。茲已照製就紀念章五十枚，除每教授各附送一枚並其轉價另案列報核銷外，理合檢具紀念章樣本二枚，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並請轉報雲南省政府備案。」

等情；計呈送紀念章樣本二枚，據此，查該會所擬辦法，一方面係節省經費開支，他方面又能永留紀念，尚為適合大體，自應准予備案。除抽存一枚備查指令外，理合檢同紀念章一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啟

雲南省政府公電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二五

計開紀念章樣本一枚。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復奉准部咨滇省邊產土棉內運免征進口稅暫行辦法並令沿邊各縣取

消証明書手續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二關字第四三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爲呈復奉准財政部咨滇省邊產土棉內運免征進口稅暫行辦法，並令沿邊各縣取銷消証明書手續費由。

呈悉。查此項辦法暫行辦法亦未奉准到府，所請檢會一節，應照咨請補報前來，再憑檢發。至取銷手續費一層，再行咨准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呈

案奉

轉府說二關字第四三二號訓令略開：

「案准 財政部咨開於修訂滇省邊產土棉內運免征進口稅暫行辦法，暨咨令沿邊各縣政府，取銷土棉證書手續費一案。令即便查核據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部訂暫行辦法，職商未經奉到，無從遵照修改，如必須逐條通令修正，應請
鈞府鑒核示遵！

理合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呈請將楊汝霖李淳良林靜臣等列爲二等報務員一併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八八六號

令雲南無線電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請准將楊汝霖李淳良林靜臣等列爲二等報務員，祈鑒核備案一案，祈核示

由。

呈日咨案。一併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嚴以存。

主務部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據呈請龍澗區濟丈分處轉呈潞江土司請援例核減征收照費耕地稅各情一

雲南省政府公署 令分一

第十卷第一〇三期

二七

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龍巖縣清丈分處轉呈江上河統家齊請按照芒市邊放彙核各土司例核減從收照費及耕地稅各情一案，前核示由。

呈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巖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原呈

案據龍巖縣清丈分處長吳乃旋呈稱：一、查據轉轉呈仰新縣核示辦事：案據龍巖縣第八區區長兼江上河統家齊呈報稱：呈為清丈手續困難呈請特案軍減以示平均而便結束事；竊職司職江上河統理清丈，將十個月丈畧難以施行，業經向無辦法，蓋江上河統地勢特殊，土地管轄情形亦有特殊，先須受國恩安撫此境，一丘一壟，皆自懇關，非備夷不能耕種，故荒蕪日多，佃賦人均，故官租日少，內有門戶田抽放田之名目，乃納租應稅之輕重，不是官有民有之分別，故欲指定給民，而民無所有權，派員負照稅之費，欲定歸土司，土司不過收租上報，為國守土，何能當此鉅款，前乘處長不經議會，以此棘手邊疆，恐悉邊情，險念時起，職司正擬呈請，適聞各土司得到清丈減半之令，而於江未奉，查江上河統，異於各土司，人民貧而愚，甚於各土司，清丈最先着手，迄今未能結束，其難可以見，至於政府特選，各土司向管平等，今何獨選江上河統，若謂已屬龍巖，則各土司誰非屬於設治局，職百思之下，約因勢龍土司原為清甸下屬邊遠戶，撤職後職用錫卵焉放芒市邊江，自設芒邊行政委員暨邊西設治局將十

司外之猛收上千總編入十司一司，並西將江難免派誤，或前處長呈報龍院清才完竣，不歸第八區情形聲明之誤，抑或有其他關係，用是備呈統飭鈞處核轉

省政務
財政廳

准照各司一律減半，實叨德便，謹呈。等情；據此，除以

「呈除。查本省清丈定有專章，除極邊之少數司地外，均已辦理完竣，該司既屬龍院，自應與內地各十司相等，現在三區各司均一律照辦，該十司何以獨比極邊十司要求特減照費，至於業權既非人民所有，該十司又不承認照費，究竟是何居心，恐上蒙見責，該十司無以為地也，惟所呈各節，情形特殊，姑准轉呈財廳核示，再行飭遵，等語，指令外，復查該十司要求，唯一在按照十司例特減照費，次則欲將門戶田抽放田概定為土司業權，而又含糊其詞，不作明白之表示，其狡詐之極，溢於言表，現在該司耕地大多數業權尚未確定，以致內業既難整工作，均受其影響，若不轉請核示，深恐該十司仍用其內簡延擱之故智，曠日持久，何時方能完結，究竟如何辦理之處，分別處長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核示施行，仰祈迅予示遵，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查關於該邊地照費耕種稅一案，昨奉

鈞府移一財字第一五〇八號訓令飭辦下業案以：「邊西龍川、瑞慶、梁河、盈江、德西、蓮山、等六散治局中，其龍川、瑞慶、兩案業經暫行停辦，又蓮山一屬尚未推行均應暫不置議，至梁河、盈江、三屬之照費，及耕種地稅，擬請照普通一般分別予以減半征收，藉示體卹，此外鄰近該六散治局之騰衝、龍陵兩縣，其接壤該六散治局之邊地如果為土司區域而地方情形又多困難者，亦擬准予照章核減照費地稅，以示一視同仁。」等語呈奉

鈞府核准指令下奉，復查照費地稅關係省庫收入，苟非邊地情形確有困難人民已提出請求，自不能輕予減免，除現正辦理清丈之梁河等屬或邊地清丈分處呈報催進困難，或已據緬甸勸業華僑教養分會迭電呈請鈞府減輕人民負擔，應即分飭各該屬清丈分處遵辦外，至龍陵騰衝兩縣境內之十司區域，應俟該兩屬清丈分處，或新編出放局呈請核減照費或地稅前來時，再准照辦，以期協宜，放於奉令後，僅分令梁河等屬清丈分處遵辦，其龍陵騰衝兩縣則尚未令行各該屬清丈分

案知照，任陸訪農各區分處呈轉匯江上河統家寶呈報匯江亦係十司區域，地方特殊情形與其他各局無所軒輊，應請按案將預備耕地稅分別呈報各情前來，核與本案呈准原案向屬相符，對於該司之照費地稅應准照案予以核減，以示體卹，仍該分處轉飭該十司對於治水工作務須切實補助，踴躍領照納稅，以重功令，除指令並分令龍陵縣政府知照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

財政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建設

▲奉省政府令准經濟部咨送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水字第

號

令全省各屬地方(不另行文)

本年十一月八日奉

省政府秘二總水字第一七九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訓水字第一一九零七號咨開：「查近來各處辦理水利工程關於技術方面每多商請本部協助，所有一切手續亦應訂定劃一辦法，以利進行，而免紛歧，茲經制定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除分

別各行外，相應抄詢該項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

合將附件抄發，合仰該部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件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辦法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件辦法一份。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

- 一、各省政府或其他實業機關辦理水利工程，如確已籌有的款，技術上需要協助時，得商請本部指派所屬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前往協助之。
- 二、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受本部之命協助辦理水利工程之調查測量設計等事宜，如有必要，得呈請本部酌派設計測量隊分赴各工程地點工作，並受其指揮監督。
- 三、水為機關或水利專員設計完成後，送由原請求機關依照施工，並報部查核，如施工時技術方面發生困難，原請求機關得商請本部指派設計人員前往指導。
- 四、各省政府或其他實業機關如商請本部指派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代辦施工事宜，得由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呈准本部於施工地點設置事務所，並受其指揮監督，工程完竣後，由本部派員會同原請求機關驗收。
- 五、本部指派之水利專員遇必要時，得呈請本部酌派技術及事務人員若干人襄助辦理各項事務。
- 六、本部指派水利機關水利專員設計測量隊等所需費用，除有特別情形者外，由請求協助之機關担任，其代辦施工事宜者，所需工款及公務所之經費全部由請求協助之機關負擔。
- 七、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請領經費，應呈經本部核准由本部通知原請求機關撥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一〇三期

三一

八、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於工程設施完畢或工竣驗收後，應將經辦事宜於一個月內完全結束，並編製報告呈部查核。

△令爲據呈送細松等項木材標本飭遵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九五〇號

令易門縣縣長高 鑒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呈送細松等項木材標本等情，附呈標本四件，請新案核驗收由。

呈及標本均悉。呈到細松等木材標本四件已照收存，以資研究。其各該項植物之花果籽標本，俟成熟之時，再行採呈一節，尚屬實情，准予照辦。一俟至其成熟時即可採集花果時，即應分別採集香花或香果之枝葉，妥製爲臘葉標本，並採集成熟之籽種，呈送來廳，以便得究其種類試驗其繁殖，俾資利用。仰即轉飭遵辦！

標本存。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原呈

案奉

約法數字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應將經辦各地特殊植物標本呈送，以期研究繁殖而供應用等因一案下縣，遵即轉令建設局長在建設派員馳赴苗寨廠舊木冲各地將細松魚胆白皮火繩各樹標本幼種籽苗採集呈送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奉令採集木竹標本，選即專人到達各地採取各項標本，籽種因尚未成熟，幼苗亦未滋長，一俟成熟及幼苗發生，再行採呈，茲先將標本附呈，請即轉呈，轉令檢同各木材標本備文呈送請祈
鈞鑒餘無庸查收，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易長縣縣長高 曜

▲令爲據呈報修理公共體育場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二五二號

令永仁縣縣長曾瑞鶴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擬該縣長同月十一日呈一件，呈報修理公共體育場情形，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日

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縣公共體育場，曾經指定天后宮前地址，建築就緒，但週圍與民房房屋毗連，犬牙相錯，外觀殊欠整齊，且中心凸凹不平，妨礙運動，縣長當即督飭常備保安兩隊，負責修埋，將中心用石沙填平，四週修埋齊整，現已告完成，並擬新建大門一道，以壯觀瞻，已督飭工匠積極着手動工，不日即可完竣，除分呈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函文呈報，請荷鈞廳鑒核，謹此呈道！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永仁縣縣長曾瑞鶴

▲令爲據呈送煤鐵鑛祈核收示遵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函

(建設)

第十卷第一〇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一〇三號

三四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鑛字第二九三號

令師宗縣縣長楊鴻琛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呈一件。為遵令呈送煤鐵鑛，祈核收示遵由。

呈悉。送到煤鐵鑛，已飭所化驗，茲據該所將化驗結果呈報前來，此兩項煤鐵鑛，均有開採價值，合將化驗單二紙隨文附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化驗單二紙。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原呈

呈為呈送續前驗收事：案奉

鈞廳訓令鑛字第七四二號開（略）等因，奉此，理合將職縣所產煤鐵鑛質各採一包，隨文呈請鈞廳驗收核辦，

謹呈

兼縣長

計呈煤鐵鑛各一包

師宗縣縣長楊鴻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時時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對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郵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儘訂或附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禦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機械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一百零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濟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一〇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第七條條文

命令

令各縣局為准內政部咨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將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第七兩條條文修正公布應即前防施行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施行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審計處

令 為據民政廳呈請製備表忠牌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

令各縣廳會派局為按定本年十一月底為該局審裁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廳

令 總 廳 准撥濟委員會咨為派員駐紮辦理救濟民一案仰即知照

省會警察局

令卸鹽運使李培英為據開坪縣呈報有違包商王正生等欠解抵補公路費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衛生實驗處為據民政廳呈復審核該處所擬關於本省抗蕪計劃一案仰即知照

教育廳

為本府議決處理擊河事變善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軍法處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過分利息條例一案仰即查遵條例分別令知

公路總局

令昆明市政府准交通部西南運輸管理局函請協助協緝在逃司機雷在堂等一案仰即遵照

省會警察局

昆明縣政府

民政

令奉行政院令核准查令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院令以准司法部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令民政廳為准第五路軍司令部代電請查究匪魁奉澤瀆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為准教育部咨選派考取算學科教員楊榮寶等前來報到請支配担任各該科教員一案仰即查照

令民政廳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報市縣區田地自由買賣限制辦法應照前案辦理

令國民軍訓處據呈復本省法規與戰訓綱領有所抵觸似應廢止者查請核轉並請檢發戰訓綱領以資轉發各縣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公布調查設計委員會修改章程一案准予備案

令省立昆華醫院據呈請刊發關防小章以資信守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故股長王正綱原係二等一級技士一案應准如呈給郵印即遵照

令教育廳應呈改辦未請甄審登記各員現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請查核彙辦一案仰即遵照

核 案 命 令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部隊以後不得誘拉友軍士兵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電勸嚴辦買名頂替兵役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為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五九四次會議紀錄

建 設

建廳令昆明等縣嚴禁各馬倭及私人住戶寄屯各馬戶貨物以維運輸

建廳令大理等縣保護地質調查員宋達泉一案

建廳令四川省建設廳查勘苗木已由航空寄送請查收一案

建廳發給梁祖且凍委護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一〇四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負擔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會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全部。
-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全部。
-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半數。
-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第四條 前項書籍費之補助，以指定採用之教本為限。

第五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享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雲南省政府公署 (法規)

第十卷第一〇四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一〇四期

一、保行不良或學業不構進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視察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獨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

姓名	性別	年 齡	住 所	現 在		照 片
				所在學校	學 校 名 稱	

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成員 現狀 撫養功勳事實及條件	
附件 (附呈到案相片並令或依職地守上登載條例限准免除子女學費證件)	
家庭成員姓名 	保薦人姓名
所有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填
 第 十 號 第 一 〇 四 號
 第 十 號 第 一 〇 四 號

▲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第七條條文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兼任，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由院長指派本院及所屬各部會高層職員兼任。

前項委員之外，得設聘任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設調查員若干人，秘書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七人至九人，得就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中調充之。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八二二號

省政府 令咨 設治局

核准

內政部十一月十四日參民字第三一五五號開咨：

「案查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諭字第八八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二日諭字第五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前經制定頒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暨申請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送條例及格式各一份，謹此，查此案非奉行政院訓令，業經分別咨令在案，茲准前由，除照案咨令外，合將修正條例及格式隨咨詳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業免費條例及申請書格式各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將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第七兩條條文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一號

號

分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渝字第九四八二號訓令開：

「查行政院行政效率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第七兩條條文，現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仰抄發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第七兩條條文一件，奉此，合將該項條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第七兩條條文一件。（見法規編）

主席陳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一卷第一〇四號

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施行日期一案仰

即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縣政府
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渝字第八九九七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六二〇號訓令開：「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期令公布，通行防知在案。茲將該兩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除期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許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請製備表忠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據民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民字第六一八號訓令發下，表忠牌給與規則附圖式飭遵照辦一案，等因奉此，遵即轉發下，規則暨圖式抄印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惟查原擬案此項表忠牌，應請鈞府先期製備，將來各縣來文請領時，姑便頒發，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並繳原附件，請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計繳原件一件，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仰由該廳依照規定形式，着手製備若干，從速計算具報，候令財廳照數核發應用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繳件發還！此令。」

審計處 外：合行仰該 知照！
財政廳 財政廳 處 廳

此令。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規定本年十一月底爲技監室裁撤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八〇六號

令各縣、處、會、署、局、

查本府技監室經予裁撤，業經本府第五八三次會議議決：分別令行在案，茲規定本年十一月底爲技監室裁撤日期，該室經費，應於裁撤日停止支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四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席 龍雲

▲准振濟委員會咨為派員駐滇辦理救濟難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三民字第一三四號

民政廳

建設廳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昆明縣政府

案准

振濟委員會十一月十六日滄字第一五五號咨開：

「查各地難民遷往貴省者日益增加，除關於難民舉難事宜，前經派員前往貴省邊區實地考察，另案統籌外，茲為迅赴事功起見，派本會專員鄭衍文常認昆明，辦理接洽救濟難民事務相應咨達，敬希查照，予以匡導，並轉飭隨時予以協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予以協助為要。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蘭坪縣呈報查追包商王正生等欠解抵補公路費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釋字第七九號

令卸鹽運使李培英

案據呈稱：長陽縣呈稱：

一、案奉約府訓令第七二號開，案據卸鹽運使李培英呈稱，查茂慶東磨坎各包課小井欠解之抵補公路費早經辦會掃解，後經電令滇元景東鹽運使坪各縣長將該包商保人從速追繳，現在為日已久，尚未據呈遵辦情形，應請查照另單所列欠課包商，分令該縣照案分別追繳，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鹽運使隨電內開，該縣所屬高軒井包商王正生李春發保人和德勞趙士龍結欠運署抵補公路費計餘尾數一十七萬元零八分，即即傳案押追從速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該區區長李映華迅即向該包商王正生李春發嚴行勒繳如日解解，以憑轉解，否則即將該包商保人等解案押追與稍延去後，旋據該區長李培英呈稱，奉令前因，當即前往高軒井向該包商王正生李春發等追繳此項欠款，據稱該包商等係由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接事，六月份之款，乃係卸包商和德勞轉手云，繼向和德勞跟究，據稱，該經手之公路款，已解至二十五年七月份止，有收據為憑，等語，該新卸包商等各出收據一紙，該閱不虛，遂將該包商等所出之收執二紙即抄呈前案核轉呈等情據此，除照抄該包商收據二紙呈請鹽運使察核在案外，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飭鈞府俯賜鑒核。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卸運使即便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先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為擴民政廳呈復審核該處所擬關於本省抗癘計劃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釋字第七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四期

九

令衛生實驗處

昨據該處擬呈雲南抗戰計劃及經費預算一案，經令該民政廳呈復：

一查該處所擬抗戰計劃，尚屬詳盡，預算所列每年經常各費似亦為事實上所必需，惟查此項計劃，範圍既大，需款尤鉅，在本省才財兩乏情況下，對於此項艱鉅工作，誠如原計劃所稱，地方力量，恐難舉辦。擬懇照察核轉，中央請撥經費，並派專員來滇指導，俾得如期完成，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並繳呈原計劃及預算各一份，據此，除以：

一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處詳請可行，應准轉呈 行政院撥款補助辦理，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項，除令及分呈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李雲龍 署

十 年 十 月 八 日

△令為本府議決處理梁河事變善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辦理

滇黔統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字第四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 教育廳

軍法處

查據民政廳擬具解決梁河事變善後方案，呈請鑒核施行到府，奉經本府十二月六日第五九一次會議議決：「所呈各條均尚扼要，茲分別批示如下：（一）就騰龍順鎮及六設治地方的設高級行政長官一節尚屬可行

，惟其組織及職權應由民衆詳爲核定名稱亦候另行核定。(二)確定土地地位及待遇一層，實收必要，惟各土
司除保有其原有私有產業外，應一律不得過問當地行政司法，此點應由民衆擬令稿通令各該縣局長體切實
遵行。(三)改進清丈收買於煙及提高設治局長待遇各條令財政廳查酌辦理。(四)發展邊地小學教育一案，
令教育廳查酌辦理。又懇現已解省交軍法處正訊辦中並指令知照。

等語紀錄並分別令飭在案，合將原呈方塗抄發該處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方案一件。

主任
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決例一案仰即查遵條例分別令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得字第一七二八號

令財政廳

委奉

行政院渝字第八八九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六一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一〇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四號

一一一

稅條例一份。]

緣因：奉此，合將條例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查遵條例分別令知！

此令。

計檢發原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准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函請飭屬協緝在逃司機雷在堂等一案仰即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八五一號

公路總局

省會警察局

昆明市政府

昆明縣政府

案准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五七六號公函開：

「據本局筑棚段及總段長十月照電稱，司機雷在堂助手李廣章發(二十二日)在懷遠姑經檢查處搜出私帶烟土，均畏罪潛逃，除予開革並扣發十月份工餉查保追究外，擬請通令永不錄用，並函請有關機關，協助緝拿等情據此，查該司機雷在堂助手李廣章胆敢私帶烟土，畏罪潛逃，殊屬不法已極，除函請西南各省府廳分令本局所屬各段協緝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希飭屬一體嚴緝依法懲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嚴密協緝歸案究辦！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奉行政院令核准責令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地字第一七八四號

令 民政 財政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八九七八號訓令開：

「前奉 國防最高會議交辦廳委員銜電請責令各省實行征收各土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一案，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核復前來，應准照該兩部所請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 財 民 外，合將原附抄呈抄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一〇四期

原呈

案准鈞院秘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洪字第七一三三號通知以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轉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蕭委員等呈請責令各省實行征收各市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一案奉批交內財兩部核復抄回原電通知查照等由准此，查抗戰以來後方各都市居民劇增，房屋頓感不敷，一時房價飛漲，乃係暫時之現像，本部等前奉鈞院召集審查西南各省籌建新村一案，曾經會同擬定內地房屋救濟辦法提經院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在案，各地方如能照案辦理自可使房價漸趨平復原電所請實行征收各市地價稅依行政程序須於土地測量登記以後方能着手辦理，重慶，成都，昆明，貴陽等處，均尚未着手依法整理地籍前經本內政部呈鈞院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四六三號指令已轉飭四川雲南貴州省政府迅就上述各地方舉辦土地測量去後，昆明成都兩市已經先後擬具土地測量計劃由省轉送到部，並經本內政部分別審核加具意見，咨復有案，茲為積極督促推進，用能早即展成起見，擬請鈞院轉飭內地各省省政府，遵照內地房屋救濟辦法，勵行籌建公營住宅，以期抑平房價，並飭迅就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條所列各地方從速舉辦土地測量，各地方分區測量完竣以後，應即依法舉辦土地登記，俾得早日實施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所有測量登記各項計劃章程，並應先行咨送本內政部核定，奉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敬祈察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何疑

△准內政部咨奉院令以准司法部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地字第一七八五號

財政廳

令民政廳

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發通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〇一〇四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咨字第九〇四九號訓令內開，上年四月據該部呈稱，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一案，當經本院咨請司法部解釋，茲准司法部咨稱，該部准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八〇二號咨復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不得為私有之土地，係指土地法施行時，屬農墾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案，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為私有。（參照院字第一六七八號解釋）和暨查復應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第五路軍司令部代電請查究匪魁岑澤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四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第五路軍司令部代電開：

「案據西昌縣政府轉請該縣平彝銀河冤民李毓等重稱，上年被匪魁岑澤溥等藉端搜殺一案，案經迭次呈請緝究在案，岑澤溥偕同二人，院屬表親，偕同匪首係雲南廣西縣可用鄉可用鄉人，年約四十歲上年曾任該縣副團長，岑澤溥年三十歲左右係西昌縣龍崗鄉龍崗村人現已畏罪逃至廣南縣充當該縣第五區長職，請予轉請廣南縣局務處查緝歸案，以解警究等情，合電請查照迅予轉飭廣南縣府緝拿解案究辦，並希見覆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電

（命令）

第一卷第一〇四號

一五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核辦具復！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准教育部咨選派考取算學科教員楊榮寶等前來報到請支配担任各該科教員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成二發總字第一四八六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普二字第一一五六六號咨開：

「查關於選派中等學校教員兼備省服務一案，前准貴省府九月廿五號咨開選派體育軍軍勞作算學理化生物等目得力教員赴滇教學等由，當經本部以決定依照科別選派教員一百人等情，電復並先將考試錄取之體育軍軍勞作三科教員趙陸東等十七人派赴貴省府報到，聽候分發各校服務各在案，現已將其餘各科教員考選決定，計算學科楊榮寶一人，理化科林祥森孫芝生二人，物理科徐允武一人，化學科白永華陳祝三二人，生物科魏漢器王紹曾董國樑三人，體育軍軍科王瑞福徐植賢二人，相應繼續派送，除函知各該員選至貴省府報到外，特將各該員名册附粘照片，咨送查照，希俟各該員報到後，分別支配前往各校担任各該科教員，各員由貴省府酌量旅費，已由部發給，其由滇回轉往外縣之川費，並希貴省府酌量適當數目，暫為墊付，將來由部一總匯還，其薪給按月由部匯交雲南省教育廳轉發，至尚未足額之各科教員當另案選定再行派送。」

等由；附名單一紙，准此，合將原附名單檢發，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主席 張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報市縣區用地自由買賣限制辦法應照前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五〇號

令民政廳

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五〇號，以昆明市縣區內之種種設施，急待擴充者尙多，規定區內不論耕地宅地，不經政府許可者，一律暫行不准自由買賣，人民如有需款項者，准其向銀行輕利借貸，如實有必需買賣者，須呈由市縣政府核准，否則即不生效，飭由職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此項限制辦法，前奉令於環城馬路以內田地及路外一百公尺地區，限制人民自由買賣後，職府曾經參照建廳所定原則，另擬詳細限制辦法七項，呈請核行並一面依據執行在案。嗣奉建廳令飭以所規劃西南部及東北部兩住宅區域圖，太過簡單，應放大詳細計劃，分別街道園亭廣場等，另呈候核等因，亦經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關於市區內人民必需買賣地畝者之核准標準，擬仍照前擬呈之七項限制辦法執行，其一般違反限制辦法者，一並禁止其買賣。除分呈建廳暨函製稅局週知買賣地畝，若無證明文書一律禁售官紙，以示限制，並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仍照前案限制辦法執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張

△令爲據呈復本省法規與戰訓綱領有所抵觸似應廢止者簽請核轉並請檢發戰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四號

一七

綱領以資轉發各縣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三一號

令國民軍訓處處長周啓賢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復本省法規與戰訓綱領有所抵觸似應廢止者簽請核轉並請檢發戰訓綱領通飭各縣以作民衆編訓準則由。

呈悉。查關於本省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細則，既經該處核明擬予廢止，應准照辦，惟保衛團隊組織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並保安隊組織規定等件，應予即予停止，候轉飭民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轉，並通行遵照，至請檢發戰訓綱領一節，查此項綱領，業於本年八月九日本府以第一民訓字第三九〇號訓令轉發該處遵照轉飭遵辦在案，應不再議，除分令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公布調查設計委員會修改章程二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三二二號

令建設廳

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公布調查設計委員會修改章程新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報告

雲南建設調查設計委員會修改章程草案

- (一) 建設廳為調查及設計各種設計事宜，依建設廳暫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立調查設計委員會。
- (二)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名譽委員及兼任委員各若干人，均由廳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主任委員擔任，餘薦任或委任。
- (三) 本廳所屬各科處會局所屬科長官，均為當然委員。
- (四)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會務，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主任委員缺時，得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 本會設秘書一人，科員二人，見習員若干人，均由廳長派充，承主任委員之命，整理議案，並處理文書及庶務事項，又本會因稽核紀錄得酌用僱員。
- (六) 本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七) 本會分設六組，以本會委員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 1. 總務組 掌不屬於各組事項。
 - 2. 農林組 掌關於農田森林水利墾殖漁畜牧及農村經濟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 3. 礦務組 掌關於地質礦區之調查及採鑛冶金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 4. 工商組 掌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 5. 建設組 掌關於建築工程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 6. 交通組 掌關於交通運輸之調查統計設計事項。
- (八)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商承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九) 各組組長，商承主任委員分掌各組事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四號

一九

(十) 各組委員就各委員專長，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十一) 各組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科會處局所文卷。

(十二) 本會為明瞭事務實況及專門技術問題，主任委員得商承廳長，調用各科會處局所職員，以備諮詢或協助辦理。

(十三) 本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出動，但須呈請廳長核准。

(十四) 本會對於應辦各機關除重要事件應呈請廳長核定，以顯令飭行外，其尋常接洽調查暨徵取材料或意見，得由主任委員以本會名義行之。

(十五)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六)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修正，呈請廳長核定之。

(十七)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建設調查設計委員會修改辦事細則草案

(一)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會事務，由各組依其執掌辦理之。

(三) 各組執掌事項，由組長就本組委員專長，分別指定辦理。

(四) 各組分派事務，依其繁簡在可能範圍內限期負責辦理完畢。

(五) 本會辦理調查設計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1、本會決議事項。

2、廳長發交事項。

3、各科會處局所及附屬機關發交事項。

4、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請託事項。

(六) 本會調查設計事項辦理完畢後，由主辦組提出報告或方案經會議決後，或簽請廳長核定或分別函覆。

(七) 不屬於本廳各機關或團體私人請託調查事項，應以正式文件為之，經本會審查可行時，得酌收手續費補充費內經費。

(八) 本會辦理調查事項，由主管組擬定調查表及說明，交總務組製印，以下列方式發由調查者按限期切實填報。

1、委託各機關或團體私人調查。

2、由廳令飭各縣縣長調查，其調查辦法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3、委託本廳各附屬機關調查或覆查。

4、本廳人員公出時順便調查或覆查。

5、先就交通便利各處或急待調查事項簽請派員調查。

(九) 本會各種調查材料，一經送到即依其類別編製統計本廳現存調查材料，應即逐項提出整理。

(十) 本會派員出動，得依照本省出差旅費暫行規則請領旅費或實支實報。

(十一) 本會舉行會務會議時，各委員均應出席，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十二) 本會舉行會務會議時，應處理左列事項。

1、報告本週工作。

2、分派下週工作。

3、決議工作進行方法或原則。

4、討論提案。

(十三) 各組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舉行組務會議，由組長召集之。

(十四) 本會委員在本廳管轄範圍內有應興應革事項，得提出計劃或方案，經會議決後，簽請廳長核定辦理。

(十五) 本會左列事務，均由總務組辦理。

1、關於文件之收發、探擬、繕發及圖樣之印製事項。

2、關於案卷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3、關於職員出差及進退請假之紀錄事項。

4、關於技術人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5、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十六) 本會文件之處理，依左列程序。

1、各項收文由總務組登簿編號，依其性質分發各組辦理。

2、各組對於交辦事件，簽擬後呈由主任委員核定辦理。

(十七) 本會得由各科指定科員技術協助辦理編輯統計製圖翻譯測量等事項。

(十八) 本會得於必要時設立陳列室陳列除文件外之各種調查材料陳列室規則另定之。

(十九) 本會得於必要時發行刊物。

(二十) 本會所有消耗物品，由總務組擬定應需數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向本廳第一科領取。

(二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擬會修正，呈請廳長核定之。

(二十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為據呈請刊發關防小章以資信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鈔字第八八八號

令省立昆華醫院院長

呈一件，據該院呈請刊發關防小章，以資信守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醫院關防，前曾由府刊發省立醫院籌備處在案。旋復據該院呈報，准省立醫院籌備處，出函呈請，

已由該處備處送交民政廳暫存，俟院是委人後，再行分別咨交給領，等情，並經指令照准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令民政廳將此項關防轉發外，仰即遵照，即向民廳領取啟用報查。至所請頒發小章，查該院無用小章之必要，應毋庸議，合併飭遵。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復故股長王正綱原係二等一級技士一案應准如呈給卹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為復故股長王正綱原係二等一級技士由。

呈悉。應准如該局前呈給卹。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改辦未請甄審登記各員現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請查核彙辦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改辦未請甄審登記各員現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請查核彙辦一案，祈核示

雲南省政府公函（令會）

第十卷第一〇四期

二三

由

呈覽花名册均悉。查公務員任用審查並未限期，亦勿庸急送花名册，應由該廳將表件相片登齊後，再呈府彙轉核辦，仰即遵照！

與令

清册發還。

計發還清册一件。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綏署命令

△令軍事各機關部隊以後不得誘拉友軍士兵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部隊(不另行文)

字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陸戰三字第一二五三〇一號通令開，據報十月二日午八時許二十九集團軍補充兵第四團第五連因拉一六三師駐江北部隊士兵因起衝突，一方開槍，一方以手榴彈還擊，頓時江中正街下正街下行街寶帶街一帶斷絕交通，並傷軍工車，相持不下，至三日晨五時，經警備部憲兵部調解，始告了事，查補四團第五連傷二人，一六三師傷三人，詳情前來。查各部誘拉友軍士兵頂補缺額，迭經明令嚴禁在案，據報前情，殊屬不法已極，除令緝嚴辦外，合行重申前令，嗣後各部隊員兵以及招募人員如有勾引友軍士兵或圍營壯丁情事，一經查出，立予法辦，決不寬貸，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電飭嚴辦冒名頂替兵役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軍事委員會法審室第一字第五五二號代電開，滇黔綏靖主任，值抗戰時期，前方戰鬥力量雖經後方征調補充，如有冒名頂替兵役入營者又復逃亡，即依二罪俱發例，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從嚴論處，希查照並轉飭遵照。中正「真」法審室第一印，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並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任 謹

▲令為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防運事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二法總字第一四三三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諭字第七二八三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頒有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一〇四號

二五

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訴發訴願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茲奉 國民政府飭遵到院，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民參政會決議修正沈鈞儒等建議案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省外各機關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咨請貴署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計抄送原建議案一件。」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案仰該 即便遵照並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併。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抄原建議

- 一、通令各地方軍政機關凡中央頒布全國通用之統一法規不得變更或違背，致妨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 二、除法律賦有權限之機關外，絕對不許拘捕禁押審判處罰人民以保法權統一。
- 三、通令各級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不得拘禁審判非現役軍人非違犯軍事法之人民，現在拘禁中者，應立即解送司法機關。
- 四、通令各軍警機關拘捕嫌疑之人犯，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審判機關。
- 五、凡非依法手續逮捕者，應立即移送審判機關。
- 六、通令全國會明現尚羈押之政治犯予以釋放。
- 七、通令全國嚴禁刑罰。
- 八、通令軍政各機關凡人民團體及言論出版非依法律，不得解散禁壓扣押沒收。
- 九、通令全國人民，得依刑訴法舉發公務員及公務機關違法濫權妨害人民自由權利之行為，權狀據實報告者，應坐同等之

特 載

▲省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五九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一)建設廳呈請轉咨經濟部本省農業改進所准予暫緩成立，專案保留，俟能照原款發給時，再為循序推進案。
議決：准如撥咨部查照。
- (二)財政廳呈請令撤具文職人員待遇辦法，請回各項改訂薪俸表改編預算綱要，請核行案。
議決：一併照所擬通過施行。
- (三)參議院第五分校主任唐繼鏞等呈報黨政軍警各種幹部人員訓練編配原則及編配系統表，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擬照辦，惟黨務人員一項，應咨請省黨部速為籌劃，黨務人員在北較場訓練，殊不適宜，並請黨部會同安為另覓。
- (四)民政廳呈奉令飭建總設難民救濟分會及各縣支會請核示案。
議決：茲指派丁兆冠馬銓樹蕭振高吳恩榮劉錦堂馮鳴章為該分會委員，並指派丁兆冠為主任委員，馬銓為副主任委員，飭即照章組織成立，至各縣支會，統由該會就交通便利地方酌量設具報。
- (五)主席提議賑救國基金作支付救濟案。
議決：現時局勢軍費亟宜籌措，應特原救國基金撥交農工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所餘之款，如數即日提交經理處以備各期支付救濟之用，由秘書處分函會處查照。

十二月二十四日

建設

△建廳令飭昆明嵩明尋甸會澤魯甸昭通大關鹽津等縣嚴禁各馬棧及私人住戶寄屯各馬戶貨物以維運輸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交字第 號

嵩明

昆明

尋甸

會澤

魯甸

昭通

大關

鹽津

魯甸

案准

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驗分發字第三十八號公函內開：

「頃據各運輸行呈稱：近因運費上漲，各馬戶多將衣運貨物，寄屯於附省及沿途各縣各馬棧或私人住戶，積壓不運，一面又承販貨物，希圖大利等情，請設法制止前來，查該馬戶等寄屯貨物，積壓不運，不惟有礙運輸，且各馬棧及民家私藏貨物，難資安全，倘發生事端，損失非小，亟應設法取締，以利運輸，據呈前情；相

應函請貴廳轉飭叙昆路沿途各縣，(一)昆明，嵩明，尋甸，會澤，魯甸，昭通，大關，禮津，(二)遵照嚴飭各該區區署區長，從嚴取締各馬棧及民家私藏鴉片，以杜奸頑，而利運輸，即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仰該縣長遵照，嚴為取締，並轉飭所屬各區鄉鎮長隨時注意查照，如馬戶有寄屯貨物，惟嚴不運轉事，以後即不准包運，用示限制，仰即切實遵辦，勿稍疏虞，切切！
此令。

蒙廳長張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大理等縣保護地質調查員宋達泉一案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一六五一號

大理 寶川 等縣縣長
祥雲 彌渡

案准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函開：「敬啟者：本所調查員宋達泉前派赴龍陵一帶參加滇西考查團工作，茲據宋調查員來函稱，大理祥雲寶川彌渡一帶，荒地頗多，土壤種類複雜，有詳細研究之價值，擬於歸途，在上列各縣，作進一步之詳勘，查該員所稱，甚為切要，已由敝處補發在各縣區工作證明書一紙，以備查照，惟為策工作便利與安全起見，擬請貴廳迅即直接令飭各該縣政府於該員蒞境時，予以工作上之便利，並希盡量補助切實保護，實為公便，此致雲南建設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該縣境時，妥為保護暨協助，以利工作，勿稍疏虞

雲南省政府公署

建設廳

昆明第一〇四號

為要。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建設廳口橙樹苗木由航空寄送請查收一案

運送之美國橙樹苗木，業經由廳轉請森豐村林場運辦去後，茲據該場呈報橙樹苗木，請予轉送等情前來，查該項苗木已由歐亞航空公司先行寄運外，相應函請。查考試補見覆。再外附送橙樹苗木五株，祈轉交四川園藝試驗場補植為荷！

此致

四川省建設廳

計寄橙樹苗木四十八株(另由航空寄)又附取貨單一紙。

發給梁祖旦等護照

雲南省建設廳為發給護照事：本廳派派員梁祖旦顧永楨等二員率同工人二名由四川省押運橙樹苗木，令行發給護照，仰沿途經過各地官員驗照放行，勿得留難，該持照人亦不得藉照招搖，夾帶違禁物品，以資查究。切切！

梁祖旦 顧永楨 准此

石護照給發案改進所特衛員

顧永楨

梁祖旦

兼廳長張邦翰

限以五日檢辦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939

年

11卷

4-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第十一卷第卅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公佈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 蔣委員長塞市讓第一戰區程司令長官范景山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榮先等殉職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調撥各級文武公務人員非奉派確有任務不得逗留港澳及國外等處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處准奉委員代市調查各縣善團體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關於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指委任官及現任職官疑

義經咨准司法院解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等縣為據公路總局呈請分令代西南運輸局征購電桿一案應准照辦

令大關等縣准交通部函派赤赤督修叙昆大路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函送公路工程主管人員登記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滇省各縣中央防疫處函為案址遺留藥劑時應予便利一案仰轉行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

令政務處為准 政務處咨送免賦簡明表須知請即轉飭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出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次電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四點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編審營業概算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財政

令財政廳為徵辦柏等縣呈報籌辦自衛軍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令財政廳據呈軍思普區濟才分處書記潘成耀故請給卹金裝殮費一案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現興文官銀號李品珍等病故請核卹一案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長蕭蔣工務科長任宜畏給委補實照准給委
令建設廳據呈轉資產改進所呈擬該處分發各縣種植豬及繁殖推廣各辦法一案准予如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現安祿段昆習技士劉鍾秀病故請卹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現關於第二種邊督辦請留用香鳳放等槍械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現路警總局等上李英顯病故請卹一案應予照准

公牘

咨滇黔綏靖公署准交通部咨為准本府咨請查禁反動宣傳印刷品已飭郵局遵照一案咨請查照
咨經濟部請依照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類給本省昭魯水利工程處在事出力人員安德化等十五員水利獎章以昭激勵
佈告二十七年十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建設廳

批范師武為濠 會呈奉令會同辦理該教授建議請將本省社會經濟一案仰即知照
經委會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六次會議紀錄

統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九十兩月份實訓統計表

建設

建廳分各縣縣長率經濟部訓令昆明商品檢驗局先行舉辦在絲茶葉桐油牛皮羊皮豬鬃六項出口檢驗仰即知照

建廳分各屬率令關於修正商習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經明令規定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建廳委李志潔兼海口河砂防護林場場長並分令監獄員暨楊場場長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分各縣局率分通緝張宗仁方子禹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各省為辦理振濟事宜，設置省振濟會。
- 第二條 省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暨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紳中選聘。
- 第三條 省振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四條 省振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省屬振濟機關。常務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省振濟會會議，如與各縣處局有關係時，得請關係機關派員列席。
- 第六條 省振濟會設下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 (二) 財務組。
 - (三) 籌募組。
 - (四) 救濟組。
 - (五) 查核組。
- 第七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各組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省政府及各廳處局

人員中選選兼任為原則。

第八條 省振濟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九條 省振濟會經費，由省政府核撥，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第十條 省振濟會辦事細則，由省振濟會自定，分報振濟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設置市振濟會時，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振濟會為辦理各縣市振濟事宜，得設置縣市振濟會，其組織規程，由省振濟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公布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字第九八三九號訓令開。

「查各省振濟機關原設有省振務會，上年又有縣民救濟分會等之設置，名稱既不統一，事權又復紛歧，為統一各省辦理振務之事權起見，自有將原設振濟救災各機關，合併設置省振濟會，以期增進效率之必要，爰經制定各省振濟會規程以院令公布施行，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一份，合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蔣委員長寒電據第一戰區司令部長官雷呈山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范築先等殉職經過情形一案俾即照辦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秘二民字第一〇九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蔣委員長寒電，內開：

「第一戰區司令部長官雷十一月三十日由神山東沈主席鴻烈電慰節稱，寒(十四)日，敵犯聊城，該區行政督察專員范築先，一面派隊出城勸敵一有親率衛兵閉門堅守，抱與城共存亡之決心，至(十五)日城陷，該專員即自戕殉國，同時該縣縣長鄭佐衡，警察局長林念棠，亦在西門外殉難，當日客棧倭寇進犯者，該專員獨留河北，孤軍抗戰，時值土匪蜂起，該專員勉力支撐，心力交瘁，年餘以來，迭與敵偽鏖戰，堅苦支撐，忠勇卓著，此次敵軍大舉進逼聊城，該專員率少數衛兵，困守孤城，血戰數日，以身殉國，臨危不屈，大義凜然，該縣縣長林局長索日忠勳嚴守，極著勞績，此次相併殉難，亦屬壯烈可嘉，並范專員之幼子樹森，年僅十八，夙承父訓，從戎報國，八月本省總政濟南津浦之線，樹森率少年挺進隊官兵六十餘人，直撲敵營，卒死於難，滿門節義，才堪敬佩，敬懇分別優予撫卹表彰，以慰忠魂，而資矜式，等情，並范專員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期

三

成取仁義，其子同風，鄭縣長林局長守土殉職，皆足以彰我民族之正氣，而為我政官吏之模範，除呈請國府明令褒揚，並將事蹟宣付國史館表彰，並由本會與行政院分別優卹外，合行分電，仰即傳知所屬各級人員一體欽式，而資激勵為要。

等因；奉此，查范專員等臨難不苟，大節凜然，殊堪欽式，現任國難方艱，凡我僚屬，務宜奉為楷模，相與淬勵，除通令外，仰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主任
席 龍 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合級文武公務人員非奉派確有任務不得逗留港滬及國外等處

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密字第八四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案奉

行政院滬字第九〇四六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辦四漢字第一九六號公函開，查自抗戰軍興，國府遷益以來，各級文武公務人員未經奉准避居港滬者，時有所聞，生活行動，大抵奢靡荒謬，若不嚴加取締，實不足以振民心而勵士氣，嗣後非奉派確有任務不得逗留港滬及國外等處，其自違不遵命者，一經查明，即予以撤職及永不叙用之處分，除由本會通飭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一體遵照外，相應函達，仰即查照，切實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

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依濟委員會代電調查各慈善團體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縣政廳
令五
設治局

案准

振濟委員會十一月十日代電開：

「查社會救濟事業，關係人羣福利至為密切，在抗戰期間，尤應積極推進，本會負社會救濟寄管職責，對於各地方政府主辦之振濟機關，以及私人設立之慈善團體，辦理實事亟待明瞭，以便考核統計，存制計振濟機關及慈善團體調查表式，分別調查，隨電附發，除分道外，即希轉飭所屬各縣市對於轄內主管之振濟機關及慈善團體，務於文到十日內，依照表式，分別詳細調查，報由貴省政府彙轉。本會查核其未報依照前發慈善團體法辦理立案手續之慈善團體，並希督促限期依法辦理，呈由貴省政府專報或彙報備案，特電奉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附表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原表印發該 仰即遵照於奉文五日內填報彙轉，其未經立案之慈善團體，並仰督促依法辦理，分別呈報備案為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期

計費調查表一件。

主七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關於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指委任官及現任職官疑義經咨准司法部解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字第一〇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滄民字第一〇三二八二號咨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交核議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指委任官及現任職官疑義一案，業經開列本部意見並以專辦法律疑義應否轉請司法部統一解釋後請轉呈核辦見復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滄字第一九二八三號訓令略開，本案經咨請司法部查照解釋，茲准司法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院字第一八〇九號咨復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委任官，係指國民政府所統屬之各機關，依其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名稱，予以委任，而其待遇又與法定之官等官俸相當者而言，並不以依公務員任用法所委用之人員為限，至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現任職官，不包括義務職員在內，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令知廣東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龍雲

抄原呈

現據民政廳長王應楹本年五月七日第一一〇一號呈稱：

現據海豐縣縣長姚之榮本年四月五日代電開，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指「委任官」及「現任職官」尚有疑義。(一)查國民政府規定行政官階，分為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內級。該條所指委任官，是否依照上列官階為限？抑普通受有委任者俱得混稱，例如公安分局稽查督察警長候補中小隊長稅收機關委員主任征收員等各受該管機關委任可否充任鄉鎮長副候選人又前曾充縣參議員區長副鄉鎮長副者有無委任官資格可否充任鄉鎮長副候選人(二)查現任職官分為有給職與無給職該條所指職官係屬通稱有無分別例如本縣現任水利委員蔡燦委員國民經濟建設委員以及其他機關義務職官可否當選為鄉鎮長副乞賜解釋准予示遵等情據此除撥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示飭遵等情到府事辦法規解釋本府未便擅擬自應轉呈核示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院察核指令職遵

行政院 謹呈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鐵城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請分令代西南運輸局征購電桿一案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五三五號

令昆明等縣

案據公路總局呈准西南運輸管理局兩縣架設沿路長途電話，開具所用電桿標準價值及規範摘要，請協助代向有關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期

七

縣征購一案，轉請分令沿途各縣代為照數徵購備用。等情；到府。核查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同電程標準價值及規範摘要令仰該縣即便代為照數徵購妥交勿誤為要。

此令。

計抄發西南運輸管理局平昆段所用電程標準價值及規範摘要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交通部函派朱者赤督修叙昆大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總字第一五二六號

大關縣

鹽津縣

昭通縣

會澤縣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一二一號公函開。

「查本部辦理叙昆大路駛通一案業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第一六八六五號公函請為查照並飭沿線縣政府修整路線以利快馬通行在案。茲准本部公路工程幹事隊副工程師朱者赤前在督修該路改善工程，除分函四川省政府，相應辦理，即希查照前案轉飭各該縣政府於該項工程可到達時，洽商辦理，並予以保護，仍飭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洽商辦理，並予保護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交通部函送公路工程主管人員登記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總字第一五三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工總字第一七二〇一號公函開：

「查本部管理各次公路工程通則第一項規定各省公路工程主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應先由省政府商請本部同意後委派，並由本部加委，至省方各公路工程處所有主辦人員，並應報明本部備核，經已分別函請飭屬遵照。在案，茲為對於各省公路工程主管人員登記表一摺，本部製定表式一種，除分函外，相應檢送登記表三十份，即希查照，轉飭填送本部並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登記表三十份。准此，合將登記表一併檢發該局仰即遵照查填具報轉送！
此令。

計發登記表三十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中央防疫處函為處址深遠懇隨時惠予便利一案仰轉行各有關機關遵照酌予
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九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期

一〇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防疫處十二月五日派字第三六號公函開：

「查本處前擬設立昆明分處，曾經內政部衛生署以漢總字第二八〇號公函，請研資份子以協助在案。現因處址未經遷就，所有分處名稱，已奉內政部衛生署總字第三八二三號指令，准予撤銷。相應函達查照，至關於本處在滇進行事宜，仍懇隨時惠予便利。」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仰由該廳轉行各有關機關遵照，酌予協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准內政部咨送免賦簡明表須知請即轉飭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財田字第一七九九號

令 民政廳

財

案准

內 民 〇〇三三〇九

政 部 滄 字 第 二 七 五 一 號 會 咨 開：

「查關於各省市因災及公有公用土地豁免賦稅案件，例由各縣市主管機關依照豁免賦稅規程之規定，分別

遺具免賦冊冊及免賦簡明表送縣轉，縣經辦理百年。惟補訂以來，各縣市造送之表，往往不合規定，或手續不合，或填寫錯誤，以致往返屢詰，稽延時日，推原其故，多由於各縣市造表人員未盡明瞭填造手續，爰經往返咨商，為該今後造表機關免賦冊冊便利移轉起見，特將原頒填表須知重新從詳修訂，又查各縣市呈請免賦之案，有將免賦冊表一件轉部者，亦有僅轉表冊將冊冊存省者，辦法頗不一致，茲為劃一各縣市辦理免賦手續起見，規定免賦各地請免賦冊冊要件，不論屬於何類災患，何田地及其免賦年份，一律依照部頒免賦簡明表式造表送部，至免賦冊冊，仍應由各縣市主管機關填造一份，呈省存備查考，其屬於直轄市者，存市政府查考，毋須轉送來部，除呈院備案登記咨外，相應檢附修正填表須知計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計附填表須知一百三十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 財 遵照辦理 外，合將附表 一份，檢發仰該處 遵照 辦理。 民 知 照 一百二十八 份，檢發仰該處 遵照 此令。

計檢發附表 一百二十八 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 席 龍 雲

區 材 項	免 賦 原 因	免 賦 數	免 賦 成 數	額 徵 數	額 免 數	備 考
名 名 目						

合計									

填表須知

- 一、公有土地及因公借用之土地被毀災地畝之免賦應各按性質分別列表。
- 二、各名冊不論分期分期但均以全年賦額為標準。
- 三、表上第一橫排應填明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某年度或年份免賦簡明表等字樣公有公用等土地以收用日期為免賦之期，災業土地以被災日期為免賦之期例如：某縣地係二十七年三月被徵用則第一橫排即填二十七年月份字樣。若該省係向用年度即填二十六年月份字樣並於「備考」欄內註明被征用之年月為二十七年三月等字樣餘類推。
- 四、表上第二橫排須填明某年某月某日填造等字樣。
- 五、「區名村名」欄如村名多可縮寫為某某等若干村不同之區（同一縣屬之區）另欄填寫。
- 六、「免賦原因」欄災業須填明何類災患公有公用等用地須填明為何項用途及何項團體佔用如為公路佔用時應註明公路名稱及其段落。
- 七、「免賦畝數」欄無論何項用地一律以市該填明其各市縣當地官秤向以石、斗、斤、計畝者仍應折合市畝數填寫。
- 八、「免賦戶數」欄災業以被災情形計算成數（每成為百分之一）如係全免或水災僅須填明全免或永免字樣。
- 九、「備註數」「備免數」兩欄均係以國幣計算畝戶數人其向以銀兩或糧石計算地方應折合國幣數填入倘徵征數與國

免數不同者應於「備考」欄內說明。
十、本表所列田地以畝為單位以元為單位小數點兩位以下採四捨五入法計算其畝元以下小數數字應填在各該欄內
間隔橫線之下。

十一、「合計」欄將前列各欄如區村名免賦畝數額征數額免數之細數彙成總數分項填入。

十二、復勘委員及初勘長官地位應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十三、造表機關應於表之上端蓋印印署縣者蓋用縣政府印署市者蓋用市政府印。

十四、本表表式計為九市寸長一〇四市尺(即十四市尺)。

十五、不同年份年度免賦之案應分別各列一表填報。

十六、原案免賦如有輪官在內應予流抵者應在「備考」欄內說明並列明數目。

十七、如係因公征用或山崩地陷水冲沙壓不能犁復地以應在「備考」欄內書明不能犁復地畝自某年某期起永遠免稅字
樣暫時不能耕種者書明暫時不能耕種及限期犁復之年限。

十八、各省市有特種情形或表內各欄填寫不能詳盡者可在「備考」欄內擇要詳敘。

十九、因災免賦之案應由造表機關填造六份呈省核轉以一份存省本內政部及關係部各一份送本財政部三份俾憑存轉。

用地免賦並表應填造六份呈省核轉以一份存省本內政部及關係部各一份送本財政部三份俾憑存轉。

▲奉行政院灰雷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四點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字第二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來一電開：

「據貴州省政府電請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四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一)第四條地方團體，係

之。其辦法按案職權開列，其他之職人民團體，并不在內。(二)征詢方式，三被徵詢之團體，其意見應由該團體自行
會商，以書面表示，各致電詢問之意見，應各別表示，被徵詢者，除表示意見外，並無參加決定之權。提出異議
之權。(三)第十六條自治人員，為依組織法，由人民選舉之各級自治人員，或依國防最高會議制度，(黨
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內規定之區區參議員，鄉長，區首事，而政府委任之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
并不包括在內。(四)公立學校校長，為不教員，應不准其兼檢閱人，但公立學校之其他職員或教員，應可酌
選。

四：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擬令通行知照！

此令。

主席記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編審營業概算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要商會政府訓令秘二概字第一八〇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發字第九八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開，查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字第六
三五號訓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請稱，查二十三、四、五、六、年度國家營業概算，均經其詳呈呈送編送，
並經編送有追加專案，特以內容不甚充實，應即確定審核方針，而現值抗戰期間，各機關營業概算，較平時尤應
加緊促進，以謀增加力量，預算為事業進行原則，至由重要，妥為詳加討論，擬訂編送營業概算辦法六條，其
中大旨對於時過境遷之二十六年度以前概算不採形式上之核定，祇將原案存查，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則限期編送

暨兩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期

一五

審核 務速成立預算，再特種基金之適當管理，在執行營業預算立場，極感需要，擬請僱任立法院，將特種基金管理法，從速完竣，是否有當？擬合抄同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語，經提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〇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檢同核定編審營業預算辦法，函達查照分令各關係機關遵照辦理，並飭立法院迅速完成特種基金管理法，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分令各關係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關係機關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編審營業預算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辦法抄發，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父通銀行總管理處函為派員籌設分行請予協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三三〇號

財政廳

建設廳

令富源新銀行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呈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滬字第三十號函開：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代電，勸導前往滇省分設機關，以利後方金融，等因，茲查任昆明設立分行，並派徐伯園君為該行經理，蕭平為該行副經理，赴滇籌備開業，相應函達，敬祈察照，並懇志予關照，隨時協助，無任公感。」等因昆明交通銀行籌備處函開：敬啟者，敝行奉總管理處函開，茲在昆明設立分行，派徐伯園君為該行經理，蕭平為該行副經理，即日赴滇籌備開業，等因，奉此，敝行經副經理遵即來滇籌備，租定金碧路四一六至四一八號為行址，華山南路二一五號為籌備處，除撥總管理處已於本月五日由港子字第三十號函奉達外，合再函蒙，敬請督核，嗣後發行明列辦理開辦指導，並予維護，至級公感。」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案據雙柏、蘭滄、景江、彝良、雲縣、維西、等六縣縣長暨梁河設治局長先後呈報籌辦自衛軍情形一案到府，除

以：案據雙柏、蘭滄、景江、彝良、雲縣、維西、等六縣縣長暨梁河設治局長先後呈報籌辦自衛軍情形一案到府，除

一代悉。查此案，復經本府第五九〇次會議議決：第一期舉辦廣南等四十縣在案，茲據該縣呈報各節，

等語；分別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思普區清丈分處書記潘成璋故請給卹金裝殮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二九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報思普區清丈分處書記潘成璋故請給卹金裝殮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報興文官銀號李品珍等病故 卹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二八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報興文官銀號李品珍等在職病故核卹情形，祈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長請將工務科長任宣畏給委補實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民政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轉昆明市長請將工務科科長任宣良給委補實一案，酌予遵由。呈及覆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即轉發該領領查！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任宣良為昆明市政府工務科科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畜產改進所呈擬該廳分發各縣純種種猪及繁殖推廣各辦法一案准

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建設廳

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轉畜產改進所呈擬該廳分發各縣純種種猪辦法及繁殖推廣辦法，請備案由。呈及辦法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會所擬辦法，尚屬適當，令遵存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期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分發各縣純種豬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改良全省豬種增加農民生活起見，除飭由雲南省畜產改進所(以下簡稱畜產所)逐年繁殖國內外著名純種優良種豬，以便分期發交各縣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畜產所繁殖純種豬，暫以英國約克郡克羅及四川榮昌豬三種為限。

第三條 分發各縣種豬日期及種別，由畜產所預為規定，呈由本廳令飭各縣知照。

第四條 每特應領純種豬數，暫以同一品種滿兩月至四個月之小豬五頭為限，其公母頭數配合比例由畜產所臨時決定之。

第五條 各縣具領純種豬，應由畜產所酌收生產成本，取費標準規定如下：

(一)英國約克郡克羅 每頭新幣七十元

(二)四川榮昌豬 每頭新幣五十元

第六條 各縣府於接奉領豬命令後，應即準備種豬款項，於指定期限內派員携款到省，向畜產所總辦洽購具限押運回縣，其他裝運等費，亦均由各縣自理，惟裝運方式由畜產所指導辦理。

第七條 各縣於領到種豬後，應即設立小規模之種豬場交由縣建設局負責管理繁殖，此項種豬場之經費預算，應事先呈報本廳核奪。

第八條 各縣領購種豬及成立種豬場等項費用，准由各縣地方建設經費項下支用，惟須呈報本廳備案。

第九條 各縣繁殖及推廣純種豬等項辦法，另由畜產所擬定規章，呈准本廳令飭各縣遵行。

第十條 各縣關於改良豬種之技術問題，應接受畜產所之指導，該所尚派員隨時赴各縣視察進行狀況，報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各縣實施種豬繁殖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為求各縣改良豬種工作之進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向本廳請改進豬種，應遵照「雲南省建設廳各縣種豬繁殖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於接奉分發種豬命令後，應即積極設立小規模之縣種豬場一所，其範圍以能容納種豬二十頭為度，領得

之種豬即交該場繁殖飼養。

第四條 縣種豬場所養種豬，須俟年齡滿八個月及體重達六十公斤時，始可交配。公豬每日至多交配一次。

第五條 純種豬除實地繁殖外，應多吸引農民之母豬前來縣種豬場與該場種公豬交配，交配費於初辦半年時

以不收取為原則，以求取得農民對於新種之信仰，俟辦有成效後，得酌收交配費，每次以不超過新幣六角

為度，此項收入即作為維持縣種豬場之費用。

第六條 縣種豬場種豬之譜系交配生產等，應有詳細紀錄，民間母豬來場交配及請來所產種交小豬，應為剪取耳

號，並登記其交配生產日期，所有紀錄及剪取耳號等辦法，均有畜產改進所詳為規定，交由各縣照辦。

第七條 縣種豬場所養之種豬繁殖至相當數量時，應按照各該縣母豬散佈情形，將一部分純種公豬分送至適當地點

飼養，以求改良豬種工作之普遍實施。此項分散公豬，得由縣府設置種豬分場，或組織農民種豬合作社，或

交與實可靠農家飼養之，均以酌收交配費維持公豬之飼養費為原則，所有交配費取費標準及剪取耳號登記

交配生產日期等辦法，仍照第五條第六條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縣政府應按照純種公豬之供給數量，妥為計劃分期將當地土種種用公豬去勢，最遲須於五年內將全縣土種

公豬完全淘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期

第九條 農間所產雜種公猪應勒令於斷乳前一律去勢，以免血統混亂。

第十條 猪主對於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如不遵辦，應由縣府沒收其猪隻以示懲戒。

第十一條 縣種猪場務進行狀況及全縣改良猪種工作情形，除由畜產改進所隨時派員前往查核外，縣府每月應有報告

一次，函寄畜產改進所轉呈本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自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

▲令為據呈報安祿段見習技術士劉鍾秀病故請卹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三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為報安祿段見習技術士劉鍾秀病故，請核卹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關於第一殖邊督辦請留用香鳳叛警槍械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報關於第一殖邊督辦請留用香鳳叛警槍械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井場為財富之區，關係至大，素為盜匪所垂涎，若無相當武器護衛，對於課稅及地方治安，影響必鉅，且

此項械彈，原屬保護井場之武器，應請第二偵查隊仍交查香膠鳳兩兩場，以保治安。除分令暨函請
鹽務管理局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路警總局警士李英顯病故請卹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許字第四七號

令民政廳

本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為報路警總局老范寨分局警士李英顯病故請卹一案，附清冊及診斷書，祈核示
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附件在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 牘

△准交通部咨為准本府咨請查禁反動宣傳印刷品已飭郵局遵照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一卷第四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咨第三宣字第五一〇號

案准交通部郵政總局第一七〇六八號咨開：

「案准貴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秘三宣字第四八一號咨，祇悉關於查禁反動宣傳印刷品，對時局的意見，一案，當即發交郵政總局辦理，茲據呈報，前曾迭據後方各郵局報告，時常發現漢奸偽組織函件報紙，當以郵局無查扣郵件之權，業經通飭各局，如遇有是項郵件，應即檢交檢査員扣留，並函請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轉飭所屬各地檢査所注意查扣在案，最近准滇黔綏靖公署公函，以據檢査員報告，查獲上海寄本省各機關宣傳品，對時局的意見，多份，如接獲是項郵件及類似敵寇宣傳品，請一律銷燬等由，復經令飭雲南郵政管理局遵照，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並於分檢時如遇有是項郵件，併應檢交檢査員查扣銷燬又在案，茲奉發雲南省政府咨，遵即再飭各地郵局仍照前案注意辦理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咨經濟部請依照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頒給本省昭魯水利工程處在事出力人員安德化等十五員水利獎章以昭激勸

雲南省政府咨第九號

案據本省建設廳長張邦鼎呈稱：「查昭魯水利工程處辦理老鴨岩水利，自民國二十年開始，迄二十二年完成，所有銷燬石岩，疏通河道，修築堰塘等工程，已耗相當人力財力，是使地方農田水利，收效甚鉅，昨奉 鈞府令飭議擬獎叙

軍事出力人員。當經聯合查明，計勞績著者，安德化、湯森、張田三員，均係職官，由農部頒發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並給相符。擬請查照獎勵條例，一等金色水利獎章，湯森、張田三員，又該工程處辦事出力人員，並給獎章者，計有阮有信、李國彬、蔣一創、孫俊、趙應祥、金際亮、劉大海、李祖賜、李吉賜、黃中達、唐貞符、楊振如等十二人，亦查與章程第九條相符，擬請農部頒發二等銀色水利獎章，以昭激勸。除地方紳耆獎勵出力各員，由農部函字呈請核獎並傳諭嘉獎外，理合依式造具請獎表十五份，備文呈請核轉施行。等情。計呈請獎表十五份；據此，查該處所擬獎勵給水利工程處在軍出力人員辦法，均與部頒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第九條，尚屬相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請獎表，備文咨請。貴部煩即查照頒給，俾資勸發，以昭激勸，仍希見覆，實為公誼！

此咨
農濟部部長翁

計送請獎表十五份（從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佈告二十七年十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二二二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任缺人員因查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二十七年十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十八員

卸香鹽場場長陳因案記功一次
烏雷縣縣長陳洪勳因案記一次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續）

第十一卷第四期

- 永平縣縣長馬秉升因案記功一次
- 雲龍縣縣長蔡學馮因案記功一次
- 大理縣縣長王仲傑因案記功一次
- 鳳儀縣縣長歐陽炎勳因案記功一次
- 鎮康縣縣長曾國才因案記功一次
- 梁河設治局局長丁嘉敏因案記功一次
- 蒙化縣建記局局長姚鴻基因案記功一次
- 昌寧縣建記局局長袁恩晉因案記功一次
- 漾濞縣建記局局長馬崇光因案記功一次
- 永平縣建記局局長馬兆漢因案記功一次
- 雲龍縣建記局局長黃蔭浩因案記功一次
- 大理縣建記局局長張汝為因案記功一次
- 鳳儀縣建記局局長趙錫璠因案記功一次
- 鎮康縣建記局局長樺必昌因案記功一次
- 順寧縣領工隊隊長鄭顯揚因案記功一次
- 祥雲縣縣長聶思培因案記功一次
- 記過一十三員
- 卸易門縣縣長王國瑞因案記大過一次
- 卸華寧縣縣長楊問梅因案記大過一次
- 華坪縣縣長張子聰因案記大過一次

麗江縣縣長周乃振因案記大過一次
 通海縣縣長李文韶因案記大過一次
 龍陵縣縣長王錫光因案記大過一次
 彌西設治局局長張煥麟因案記大過一次
 蓮山設治局局長楊明五因案記大過一次
 瑞麗設治局局長陳文輝因案記大過一次
 鄧廣街縣縣長劉衍仁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臨川設治局局長朱文高因案記大過一次
 景谷縣縣長趙震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甸縣縣長馮顯吾因案記大過一次

▲批爲據建設廳經委會呈奉令會同辦理該教授建議整頓本省社會經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建總字第二七二號

呈具呈人雲南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范師武

一月四日呈一件：爲建議雲南應如何實施經濟動員以利持久抗戰恢復意見乞裁奪由。呈及意見書內悉。當即發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另辦理去後，茲據會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四一八號，請查路條，關於雲南大學教授范師武建議整頓本省社會經濟一案除原文不重錄外，後理除府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會同辦理，以資察呈一件。」

等因：奉此，遵查建設廳內屬於農工商範圍者，由該廳分別簽註意見，其關於經濟範圍者，如農產商行發注調整

及倉庫儲押運銷各條，現由職會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計劃進行，其統籌貿易一項，亦經設立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擬訂辦法辦理，奉令前因經台檢同專呈及意見書，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示遵！」等情；計呈原呈一件，意見書一件，據此，復於本月十三日提議本府第九三次會議議決：「照該會該會所簽意見復批該教授知照；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將該處意見書抄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建議意見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六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調平昆明市米價案

議決：查近來本市米價陡漲，推其原因，一由於市府監督不力，一由於米糧商從中操縱，甚為徹底改善起見，規定辦法如下：

(一)取消一切米糧商私行，成立公行，其數目多寡，由市府決定，統限十日內組織完畢，此種公行，如有正當商人，政府亦可准其承辦，但不得有以往操縱惡習，違者取締。

(二)市府擬收之升斗捐，應予取消，至設公行以後，米商負擔如何，由市府詳密規定之。

(三)政府即日開倉儲平價米借務須壓至每石白舊幣一百四十元以下。

(四)本報社內刊例，應即具出通知，如知守地守租稅者，立即拿辦嚴懲。

(五) 市府應即派員調查，遇有屯米概十公石以上煮圍房舍出售者，即予無代價沒收之，一切詳細辦法，並由民團召集市府巡警當局商定之。

(二) 主席提議暫行恢復製造銅元救濟市面案。

議決：查現在本市零星物價陡漲，銅元缺乏，亦係原因之一，除飭市府認真取締高抬外，應仍暫行恢復製造銅元，以資救濟，一面由財廳代擬省咨請財政部備查。

(三) 建設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在翠城馬路附近就自有地址建築，應否加以限制，請核示案。

議決：市府所呈翠城馬路附近，原日自為之地址，應准自行建築，唯建築地點，對於新計畫之交通上有無妨礙，應自宜於前將地址圖及建築圖樣呈報市府核定，又建築完成後，遇有買賣時，亦須先行呈請市府核准，方准實行。

(四) 建設廳呈准令擬具二十八年度整治各河工程計畫，請核示遵案。

議決：省會各河修治應查照歲修例辦理，至此次所擬計畫，應俟軍事稍平後，再為核定。

(五) 建設廳呈復商辦全省巡候事宜請核示案。

議決：昭通麗江所設三等巡候所，准予照辦，經費由財廳照撥，其餘兩驛站及二等巡候所，均暫從緩派。

(六) 視察主任隨體委呈報奉諭調查各機關兼支薪薪及兼支津貼職造具表冊，請核示案。

議決：除在簡一機關內兼支者，得予通融外，具在另一機關兼支者，應照通案，一律取締，通令遵照。

(七) 民政廳呈令擬具騰龍沿邊六設治局合併改稱辦法大綱，請核示案。

議決：准從從緩辦。

(八) 審計廳呈報擬於每屆年終將保存至五年以上已失效用之舊卷提出銷燬一次，並具彙編舊冊，請派員查驗登記案。

議決：准照冊列各項或獎或管指令遵照。

(九) 民政廳呈奉省准高等法院公函請將實用縣長和志鈞聲職案，應否如案辦理請核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種統計) 第十一卷第四期
 滇中：將該官川縣長和去約等職離案，並由民黨暫行派員代理。

統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九 十 兩月份賞罰統計表

第卅四號 第五大隊	番 號		
少尉分隊長	職 級		
劉 麟 昌	姓 名		
九 月 一 日	日 月		
	業 務		
不假離隊	事 由		
	賞	存 案 記 錄	罰
		功 績 記 錄	
		升 級 記 錄	
		授 金 章 記 錄	
		分 處 記 錄	
		處 分 記 錄	
		全 部 記 錄	
		任 留 記 錄	
		撤 職 記 錄	
		禁 止 記 錄	
撤 職	備 考		

隊四十大第壯 中隊二丁	局需軍川駐	九十兵補 連團第充	隊一大第壯 中隊五丁
長務特	員科正等三	長連理代	長隊分尉中
珍伯胡	濞彰漆	華 廖	超烈劉
日七月九	日五月九	右 全	右 全
久假不歸	誤出造 檢納單計 據算金	管發無方	全 右
	大一遍記		
城 停			城 備

法營本 處軍行	隊一大第壯 中隊六丁	隊二大第壯 中隊四丁	右	全
員科尉上同	長務特	長隊分尉少	漆	司
森沐黃	敬似于	俊何	清為	鄧
日二十月九	日十月九	右全	右	全
文延 件編 重要	疏忽 職務	品行 不良	久曠 職守	
次一過大記				
	職	撤	撤	撤

隊一六十第壯 中隊二二丁	右 同	隊一六十第壯 中隊二二丁	六十第壯 隊二三丁
長隊分尉少	長隊分尉中	長 隊 中	長隊分尉少
漢 馮	柱 石	喬 松 莫	欽 澤 胡
	右 同	右 同	日三十月九
三在逃 十自壯 以分丁 上之	二在逃 十自壯 以分丁 之	三在逃 十自壯 以分丁 之	上三在逃 十自壯 以分丁 之
	次一參人記 一分十新月一記		
輪 撤		職 撤	職 撤

右 全	壯丁二十餘 除二市中	右 全	右 全
長隊分尉中	長 隊 中	右 全	右 全
卿 俊 滿	折 榮 前	林 仲 顯	吉 懷 譚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逃亡壯丁 四百六十分之	逃亡壯丁 四百以上之	逃亡壯丁 四百四十分之	逃亡壯丁 二百六十分之
			任增級降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案奉

經濟部用商字第一四二九四號訓令開：

「本部爲促進改良西南物產品質及增進督外貿易信譽起見，呈准設置昆明商品檢驗局，茲派本部技正，前上海商品檢驗局長蔡振慈爲昆明商品檢驗局局長，飭卽前往確僱成立先行舉辦生絲茶葉、桐油牛皮、羊皮、及橡膠等六項出口檢驗，除咨行財政部轉飭蒙自關道照協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隨時予以協助，此令。」

等因；一案奉此。查此案奉奉 部令派蔡振慈來滇設立昆明商品檢驗局，當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即知照，並隨時予以協助爲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建廳令各屬奉令關於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經明令規定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案奉

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檢字第七八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檢字第五〇九號訓令開：「查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工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規定，均自民國二十

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進行防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及同業公會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委李志潔兼海口河砂防護林場場長並委監辦員賢令委舊場場長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三〇號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三〇號委任李志潔兼海口河砂防護林場場長。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七零七號

令本廳技士李志潔

案據本廳兼海口河砂防護林場場長楊克敏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該技士李志潔充。除分令暨派本廳督察員阮鴻年接辦交代外，合行將委令發，仰即遵照前往會同接收辦理，結報查核。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二期

三五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本廳督察阮鴻年

云云(同前)除分令令委外，合行令委，仰該員遵照前往會同新舊場長暨盤交代，結報查核。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兼本廳海口砂防造林場長楊克敏兼委任本廳林務處技士李志潔兼該場場長，除分別令委暨派本廳阮督察鴻年暨盤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場長遵照，會同移交接收，結報查核。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張榮仁方子萬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九八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勳樂坡

省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六一三〇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滄字第八四一〇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六日呈為臨潁縣政府兵役科員張榮仁
寶豐縣政府兵役科員方子萬均同犯案並職高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准通緝除分別密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
查照，改訂官文，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除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處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份通緝書二份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並飭屬一應警務機關案究辦此令計發抄原呈一份
通緝書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及原呈令仰該處長該督帶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一應協緝務機關案究辦，
局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二件 抄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期

四一

抄原呈

檢對竄家密

案據臨滄縣縣長劉應鳳呈稱：「案擬本府代理兵役科科長郭豐放八月六日發早內信，竊據日前因病曾到座應准給假休養，署於該科一切事務各點驗壯丁等項，即由該科員張榮仁負責辦理在案，詎料該員負心懷巨賄，竟將第二區徵收之征業費二百元不呈繳，於七月二十日始因病重常安長官，其准遊假項赴砂河潛匿，將去該項軍費二百元一去不返，近時病愈查對款項，物籍發覺，當即派警前往砂河查追，而該科員早已逃匿，雖經派員四處尋覓，已起程赴漢，誠自難才薄，督率無方，疏忽之咎，因難可辭，而該科員職司兵役，際困難籌重時期，職責何等重要，乃竟於不顧大體，私携鉅款潛逃，實屬罪無可道，若不繩之以法，何足以儆將來，擬請飭准將呈河兩省政務廳令協辦，務獲歸案究辦，以肅官方，而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竊摺仰懇核施行，等情謹此，查該員張榮仁既認竊去，屢次歸案，屢次歸案，屢次歸案，屢次歸案，未判約府指令，不得該員認罪備案，私携鉅款一去不歸，頗係有意拐逃，除通令所屬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外，理合開具該科員年貌表備文呈請鈞府審辦，准令呈請該員，竊據解究，正核辦間，又據寶豐縣縣長范任交代電稱：「本月上旬四日該員即卸無賴之徒夏金標竊匪長名義詐帶帶王天福之妻王趙氏洋五百元，當即飭將該犯夏金標拿獲到案，初次延訊，該犯夏金標供稱王趙氏託范任仲章次兩交我五百元除交罰金一百五十元，住去飯食零用等費九十餘元外，剩三百餘元由我存放等語，再認不諱，據王天福陳述王仲章等供詞亦同，認以事實確鑿，將該犯夏金標收押，該犯被押復狀等兵役科員方子萬（即方青蓮）為此案主謀，且謂非得王趙氏之款五百元，於五月二十六兩日交科員方子萬收訖等語，縣長以事關縣府聲譽，澈底研究，覆經延訊兵役科員方子萬，果不承認有同謀詐財情事，但據各方考覈，該科員實有重大嫌疑，當經飭令所保總候審訊，縣長以事關詐財，於本月八日提赴公署移送縣司法處依法懲治，以昭炯戒，當此竊聞連送專員公署王錫陵到縣開查此案真象，該科員方子萬於本月九日下午二時來縣會議之際，畏罪潛逃，縣長當日下午七時發覺，即將該保人管押，足派幹警四出緝拿解縣歸案訊辦，緝獲各幹警回報，追尋無蹤，又查該科員係杞縣人，理合同具該員扣發年齡來電請約廳轉飭杞縣政府拿歸歸案，是通令各縣一體緝拿各等情據此，查兵役科員張榮仁方

子為第一係携款竊逃，一係有間諜罪發嫌疑罪惡逃，均屬不法，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轉令緝辦並通令各縣專員公署飭縣一體緝緝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令緝辦，實為公便，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遞在逃兵役科員張榮仁方子為等年貌書二份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啓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府字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張榮仁偵估		一號	
庭字第一四四號		張榮仁偵估		一號	
姓名		張榮仁		偵估	
性別		男		偵估	
年 齡		二十五歲		偵估	
特 徵				偵估	
犯 罪		張榮仁		偵估	
年 月 日 午 時		27 年 7 月 3 日 午 時		偵估	
處 所		偵估		偵估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也 處 記 載		偵估		偵估	
轉 送 處		偵估		偵估	
通 緝 理 由		偵估		偵估	
臨 穎 縣 政 府		偵估		偵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二、通緝許通知政府
告後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逮捕
之被告抗拒拘提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符急必
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期

四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即郵寄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郵費另加郵資貳角省外據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册安插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撫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聯絡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第十一卷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命令

民政

令附務督練處為准軍政部電送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組織規則仰即遵照

國民軍訓處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關於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學校畢業資格疑義經咨准
司法部解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知廢止反省院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全省抗敵後援會為據郭順呈請令飭對於仇貨檢查允宜加緊工作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等為准滇緬鐵路商請分飭協助以利進行一案仰即妥為協助

令審計處為據教育廳呈送義務教育實驗區師資訓練班簡章暨考選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送修正二甲報告表格式請查照一案仰即查照辦理

財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請轉飭省內各地經收銀行機關從速遵照請領換發救國公債票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擬具關警文職公務人員待遇辦法請核示一案經提會議決一併遵所擬通過施行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報設本省救濟委員會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期

一

令公路總局呈報雲保段石工劉嘉興因公殞命核卹一案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呈報雲南清丈分處助手譚有學撤換給卹一案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呈報大關稅局司事廖文英病故給卹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呈報順昌區清丈分處書記趙贊宣病故請卹應予照准
核覆命令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部隊奉軍事委員會合通用之法規不得變更或違背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部隊為准軍政部代電僑民李義連推銷仇貨通令一體注意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七次會議紀錄

統 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九十兩月份費對統計表

建 設

建廳令各縣縣長奉令准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送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摘要仰即知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沿河縣督察張泰鐘竊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為謀地方人士協助當地兵役機關切實推行投政起見，各縣(市)聯保應依照本規則組織徵兵協會。
- 第二條 各縣(市)各聯保(無聯保之地方為鄉鎮以下同)征兵協會應冠於該地名稱。
- 第三條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依聯保縣(市)之系統隸屬之，並受各該縣(市)及軍師團管區之監督指導。
- 第四條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以上三人為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所列委員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2. 在地方具有聲望，現不任官，職者。
3. 曾任地方政行具有經驗熱心公務者。

第六條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委員之選舉，依照左列規定。

1. 縣(市)征兵協會委員，由縣(市)自治教育文化等機關會同選舉，由縣(市)長召集，並監督實施之。
2. 聯保征兵協會，由聯保主任召集所屬保甲長學校會同選舉，並監督實施之。
3.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其選舉，於每年一月初旬行之得連任。
4.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選舉及組織成立，應呈報由縣(市)政府遞報團師軍管區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委員爲義務職，其必需之辦公費，由同級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之職責如下：
1. 關於協助兵役之實施並策劃役政之推行事項。
2. 關於征兵實施人員之糾查事項。

3. 關於兵役糾紛之調解事項。

4. 關於壯丁名冊有無漏齡壯丁之遺漏及贖買頂替事項。

5. 關於免緩役除役禁役管役之協查事項。

6. 關於徵兵檢會抽籤征集及宣傳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各縣(市)聯保(保)等征兵實施人員，如有舞弊情事，各該縣(市)聯保征兵協會得按級遞呈軍管區查懲，其有勳奮從公者得呈請獎勵之。

第十條 各級征兵協會委員如有努力從公者，由所屬上級機關按級呈請獎獎，如有假藉名文違法失職者，依照違反兵役法令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縣聯保以下之保，必要時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組織保征兵協會。

第十三條 各級徵兵協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施行，並遞報軍管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准軍政部電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組織規則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民政廳
令團務督練處
國民軍訓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
軍政部附代電開：

「查征兵實施能否依法辦理，關係建軍及地方政治至大，各縣（市）區鄉（鎮）（聯保）保甲為地方征兵實施機關，應是否公平合理，應由地方人士亦與有責，茲為求兵役制度推行盡利起見，特訂定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組織規則，確定地方征兵實施機關，以期政府與人民共負推行征兵之責，除分呈備案暨分電外，茲將該項規則隨電奉送，請轉飭所屬各縣（市）區鄉（鎮）（聯保）保甲，何應欽遵附代規則一份。」

該項規則，並飭屬遵照辦理！
該處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規則一份，令仰
此令。

附抄發各縣（市）區鄉（鎮）（聯保）保甲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准內政部咨各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

雲南省政府

條學校畢業資格疑義經咨准司法院解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詮字第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滄民字第零零三二八零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滄字第九二八二號訓令開前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量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到院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茲准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一八零號咨復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會議決總自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學校畢業之資格，既稱中學以上，而並未限於高級中學以上，則凡在初級中學畢業者，即與該款資格相合，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令知廣東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前廣東省政府原呈一件，准此，除登公報通飭知照外，合將該項原呈一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原呈一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技原呈

案據民政廳二十六年六月除日代電稱：現據景湖安縣縣長胡銘漢支日代電稱查現行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章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末段所規定之中學校應否分別初級高級，因未盡載明，現本縣進行改選鄉鎮區長副，據縣民請求解釋，是否法更而來，亟應電請審核，迅予解釋，電示祗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轉電鈞府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開法規解釋理合呈請轉咨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奉行政院令知廢止反省院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幹字第一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行政院檢字第九七五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檢字第六五八號訓令開，查反省院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令
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鄧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為據呈郭順呈請令飭對於仇貨檢查允宜加緊工作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二二三號

令全省抗敵後援會

案據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主席委員郭順呈稱：

「為呈請事，竊查抗戰以來，敵寇蹂躪及數省。上海為全國工商業之中心，我經濟命脈所繫，自淪淪族
形成孤島，以致國貨工廠泰半拉庇租界，勉強開工，而日方乃利用機會傾銷仇貨，無恥奸商，更以之改頭換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期

五

深入內地，是其魚目混珠，妨礙國貨發展之事小，而竊盜以權，助長敵方兇鋒之事大，職會職責所在，未敢稍視，因於本年十月推派委員考查西南各省，國貨推行及仇貨混銷情形，以資補救，茲據內地各處對於國貨率能認真推行，於仇貨之限制極嚴，敵貨回仇，趨避無間，雲南提倡國貨，尤為不遺餘力，凡貨物入境，均由昆明市仇貨檢查委員會詳加檢查，仇貨極難混入，惟因入境中外貨品甚衆，鑑別須時，以此真正國貨之被擱置，不得運銷，及以日久而受損壞者不一而足，自非呈請政府當局派人員通力合作，無以使國貨推行盡利而積民施工業僅有之生機，等語到會，據此，職會以各地重視國貨已成普遍之心理，而於仇貨之銷絕深惡亦無二致，諸滇省已往持難國貨熱忱，為此懇請 主席令飭昆明市仇貨檢查委員會對於貨物審查，尤宜加緊工作，按期實，勿以會談召集較難，而使其遷延，凡遇具有合法團體證明之國貨儘先查放，所有過境運輸，亦乞予以便利，徵俾物無滯滯之患，貨有推行之效，即物價亦不至因延擱時日而激增，此不特內地民衆國貨廠商受惠非淺，而民族經濟亦所攸賴，輕率上瀆，仰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准滇緬鐵路局函請分飭協助以利進行一案仰即妥為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緬緬字第一五三〇號

令昆明市等

案准

滇緬鐵路工程局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緝字第九五二號公函開：

「案據本局函設工程處呈稱，現以開工在即，乞函請雲南省政府通令沿線各縣協助辦理用地等由，查西段

工程，業已開始用地丈量，路線所經，亟需收購民地，除照章另行舉辦征用土地登記外，現已開始工作，擬於
開定之後，先行發給各業主臨時憑證，俾屆登記時掉換正式土地執照，以憑領價，深恐各地民衆，不明真相，
出而阻撓，至礙路務，爲此檢奉西段路線查勘圖一紙，函請貴府查照，乞賜予轉飭有關各縣出示佈告，並派員
協助，以利進行，至緝公誼。」
等由；附轉圖一紙，准此，查此案昨准該工程局函送路線圖，暨發給各業主臨時憑證式樣，請轉飭有關各縣出示佈告，
以利路務，等由；到府，當於十月十九日以秘二電緝字第一四四〇號訓令急發空白憑證式樣，分飭有關各縣，佈告民衆
週知，勿得阻撓在案。茲復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妥爲協助佈告週知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教育廳呈送義務教育實驗師資訓練班簡章暨考選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四九三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竊查本省爲普及義務教育，推進地方初等教育之效率起見，經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自二十七年度起，
除昆明市及已設有省立小學之各縣暨準縣地方外，其餘各縣概就該縣治城鄉內外，以自治新編一保爲範圍，
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開辦保立小學，以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管有之義務經費支費辦理，惟查此項保立小學之設置，
原以輔導地方初等教育之發展，其師資人員，辦事程序，自應予以嚴格之訓練，期以發揮其效率，並議決，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期

七

年度開始之期，由職廳先行開辦義務教育實驗區師資訓練班，防由各縣保送合格人員，並就近由區義教視導員負責考選，雜定取錄名額十二名，共二百二十名，送省編班受訓，訓練期限定為三個月，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概由本廳委充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保立小學校長兼教員。查二十八年份春季，各縣一律開辦保立小學，現在各區選送學員，陸續來省報到，茲由職廳組織班務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其下設班主任一員，並置教務事務兩組，主辦訓練事項；一俟各區選送學員到齊，即行開班授課，除經費預算，另案呈候核定，並呈教育部備案外；理合檢同該項師資訓練班簡章，及考選辦法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敬祈鑒核示遵！

此令。

計抄發義務教育實施區師資訓練班簡章及考選辦法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准所得二雲南辦事處函送修正二甲報告表格式請查照一案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得字第二三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瀾字第三三三號公函開：

「案奉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滄處字第一八二一號訓令節開：「查二類公務人員薪餉所得稅扣繳手續，頗覺煩瑣，茲將二甲報告表，加以修正，凡薪給報關之所得稅扣繳機關，於每年第一個月報繳時仍應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送交當地稽征機關，第二個月如納稅義務人，及其所得額，與第一個月相同而無變動者，即於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本月份納稅義務人，及所得上月相同，」勿庸再填扣繳清單

，以後各月仿此辦理，如納稅義務人，及所得額與上月不同時，就其變動部份填具扣繳清單，並於報告表上註明，隨送本月份變動部份之清單，復於清單備考欄內註明其變動原因，其未變動部份，可免填報，檢發修改報告表式，仍於二十八年一月份起實行。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上項報告表格式五份，兩請查照辦理。再上項報告表如不足用時，請照式仿製，或向昆明市五華印書館購用為荷。

計檢發原表格式四份。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財政部咨請轉飭省內各地經收銀行機關從速遵照請領換發救國公債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募字第二三五號

財政部

案准

財政部公字第二七三〇號咨開：

查救國公債票前經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換發，所有國內各省市勸募分會經募已解借款應換之債票，凡分會事務已移交中交農四行接收者，即由四行核明收據存根表，將應領債票種類張數，開單送部核對，按照已解列收債款數目，核發債票，由中央銀行發交接收之銀行轉發備換。其尚未由四行接收之分支會，即按照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期

九

據解列收債款數目，將應領債票種類張數，開單交由原繳債款之銀行，彙總造部核發由中央銀行發交原收機關，轉發備換，案經本部檢同發辦辦法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准債字第四三一七五號咨請轉飭遵辦，並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查各級收銀行機關，尚未依照部定辦法聲請換領者，仍屬不少，除再通告，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政府查照，迅即飭催省內各地經收銀行機關，從速遵照請領換發。實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財政廳當權新銀行迅予遵辦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遵令擬具調整文職公務人員待遇辦法所核示一案經提會議決一併照所擬通過施行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粵二財會字第五二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遵令擬具調整文職公務人員待遇辦法附表及綱要，所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廳本府第五九四次會議議決：

「一併照所擬通過施行。」

等語；紀錄在案。除將薪俸表及預算綱要抽存外，合將代擬進行稿發還，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通行稿一份。

鄂奉

鈞府核示第一七七號指令開：據職廳陳明調整公務人員待遇，祈核示一案。奉令內開：「簽悉。當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揭開本府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照准分令各縣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加籌計，按照官職類別，階級高低，分別調整擬具改訂薪俸表四份。所有其間改訂數目，較之各該原支薪俸，其增加標準，約在五倍至七倍左右，就中為縮印低級人員起見，對於其所增倍數，較高級人員稍予提高，又查各縣有設治局縣佐，責重事繁，此次於其停公之調整，所訂增加比率，亦較一般提高，以示優遇，兼為力謀嚴密縣地方行政機務起見，對於縣長設治局長縣佐及縣政府秘書之薪俸，特予提出規定，俾有遵循，至於向照中央規定支薪及待遇素優未照本省規定支薪人員，茲不再予增益，與期平衡。復查現時生活程度異常增高，各機關原領事務費，每苦不敷支用，茲擬一併加以調整，按照現支預算數加給三倍，藉資應付，其各機關團體所領之補助費，既與經常費之性質迥不相同，而俸薪費之性質，又與通常薪俸併一致，故此亦祇能分別量予調整，而不適用普通薪公費之改訂辦法，用期妥協。綜計所有各項俸薪公費，以及補助費俸馬費之增加款數，係以新舊二十萬元為率，至各機關經費，既經此番調整，復值新會計年度，（二十八年度）行將開始之際，自應另編預算，茲為力求劃一起見，爰擬定改編預算綱要十五項，以為單純，藉免紛歧，其職廳所屬自收自支，機關，如各清水分處，官營業機關，如興文官銀號，勸業銀行，統運處，印刷局，火柴專賣處，石礦專賣處，不一而足製鹽工程處，及全省鐵業公司等，應遵照准原則，俟本案核定後，再行另案分別編具調整辦法，呈候核行，所有以上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各項改訂薪俸表，及改編預算綱要，一併具文呈復請核。

鈞府核施行示遵！實叨德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期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改訂文官薪俸表，改定征收人員薪俸表，改定省會及滇越鐵道兩警局巡官長警薪俸表，改定各縣府設治局縣佐俸公表，改編預算綱要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籌設本省難民救濟委員會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五號

令民政廳

十二月三日呈一件：據請籌設本省難民救濟分會及各縣支會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案據本府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九四次會議議決：

「茲指派了兆冠馬銓岳樹藩顧視高廣恩榮盧鳴章爲該分會委員並指派了兆冠爲主任委員馬銓爲副主任委員。防即照章組織成立，至各縣支會，統由該會就交通便利地方酌量籌設具報。」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分別給委，令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遵照具復！此令。

計發委令七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五號

茲委任了兆冠爲雲南省難民救濟分會主任委員，此令。

該委任馬 為雲南省難民救濟分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該委任楊 為雲南省難民救濟分會委員，此令。

該委任趙 為雲南省難民救濟分會委員，此令。

該委任陳 為雲南省難民救濟分會委員，此令。

該委任劉 為雲南省難民救濟分會委員，此令。

該委任盧 為雲南省難民救濟分會委員，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報雲保段石丁劉嘉興因公殞命核卹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為報雲保段石丁劉嘉興因公殞命核卹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廿 四 日

▲令為據呈雲緬區清丈分處助手譚有學瘴故給卹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期

一三

本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報雲緬區清丈分處勸手譚有學瘴故給卹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為據呈報大關稅局司事廖文英病故給卹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五六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報大關稅局司事廖文英病故給卹一案，祈核示由。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為據呈報順昌區清丈分處書記趙瘴故請卹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五四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為報順昌區清丈分處三等書記趙瘴染瘴病故請核卹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雲貴命令

▲軍事委員會令通用之法規不得變更或違背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部隊（不另行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法一）字〇四二八號訓令開，本行營主任案呈准軍政部法戡字第一五〇號代電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滌字第七二八三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空務委員會議決，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頒有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訴發訴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茲奉國民政府簡道到院，合行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民參政會決議修正沈鈞儒等建議案抄發此令，等因，並抄發建議案一紙奉此，除即分行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電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抄原建議案一份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該主任即便知照。此令。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建議案抄發，合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抄原建議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期

一、通令各地方軍政機關，凡中央頒布全國通用之統一法規，不得變更或違背，致妨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二、除法律賦有權限之機關外，絕對不許拘捕禁押審判懲罰人民，以保法權統一。

三、通令各級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不得拘禁任何非現役軍人非違犯軍事法規之人民現在拘禁中者，應立即解送司法機關。

四、通令各軍警機關拘捕嫌疑之人犯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審判機關。

五、凡非依法律手續逮捕者應立即移送審判機關。

六、通令全國查明現尚羈押之政治犯，予以釋放。

七、通令全國嚴禁刑訊。

八、通令軍政機關凡人民團體及言論出版，非依法律不得解散封閉扣押沒收。

九、通令全國人民得依刑訴法舉發公務員及公務機關違法濫權妨害人民自由權利之行為，惟據嫌疑告者，應受同等之罪。

▲准軍政部代電僑民李義速推銷仇貨通令 請注意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部隊(不另行文)

案准軍政部代電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三衛字第三三八一號有代電開：頃由本會辦公廳移辦外交部第國二七，一八九六號代電開，據駐吉隆坡領事館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吉字第九五六號代電，以福建南安籍僑民李義速受日人資助強石非銷仇貨，已由當地政府拘捕準備遣送出境，請轉鈞會按蹤拿捕處罰等語，除俟該商將遣送日期船名及登岸地點呈到後再行軍達外，相應抄錄原代電，並檢同該李義速照片四張，電請轉飭各屬嚴密注意等由，特抄回原附代電，即請飭屬嚴密注意等由附抄代電一件，相片一張准此，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接靖主任並各司令總指揮軍師長及

本部各廳暨司處局外，抄同原代電請飭屬嚴密注意，附抄原代電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代電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注意為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主權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附抄原代電

外交部鈞鑒抗戰發生海外華僑一致抵制仇，同僑自相監察賑會秘密注意日商銷路斷絕，極端恐慌，一般平日專販日貨之華商，在此國難當頭，猶多不知覺悟，百計營謀，因而制裁奸商之事，時有所聞，當地政府雖同情我國，然對抵制日貨而發生之糾紛，認為涉及政治，當事者有出境之可能，遂致有喪心病狂之徒，為日人奸商奔走，利用環境，以種種方法對賑會及愛國人士加以破壞，福建南安籍僑民李義速即為其中最著之一人，持日貨樣品往各地公然推銷，並至賑賑會要求介紹，聲勢洶洶，形同強迫，志在引起衝突擾亂治安，由當地官廳處辦一二為首僑胞而使賑賑會及愛國人士以後不敢干涉，在此民氣激昂之際，其計未有不售，發生事件，非止一處，救速前途，備受影響，本年五月一日，星期日，本部奉軍統帥利至距吉隆坡二十餘英里之巴生地方，在當地賑賑會主席蘇萬泉商店內晤談，該李義速忽持日貨火柴樣品懇求等賑會介紹推銷及購買，蘇君對賑會不制賑賑會以外事務之理由加以拒絕，在座各人均能自制，雖經多方激怒，不予理，五月七日至蘇麻天定洲新甘光同樣進行與該處賑賑會秘書江冕西發生衝突，江遂被捕，本所有鑒及此，特密前知各該賑會遇事速抵步，隨時告警局注意其行動，嗣後所至各地警局務勸其從速離去，免生事故，七月九日該僑來館面見城鎮，懇予協助銷貨，經陳以火義，並拒絕其請求，此為在本館轄內之情形，七月四日檳榔嶼提成號因販運大連黃豆被人在店招塗抹黑油裝運時被破麻袋，蘇賑會出面調解，亦遭攔阻，以致店戶閉市，軍警全線出動，造成極大風潮，所請董事人之密供及探員當場目睹，皆證明種種盜竊行為係李義速主持，其代價三、四角至七、八角不等，其方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期

雖異，而目的欲使籌賑會及愛國人士恐懼則一，不料當當地政府所知，並查悉該僑雖受日人之資助，現已由參政司以出增之拘票拘捕，一方面因該僑在聯邦曾犯走私及製造假幣等案件行文調查，本館據當地官廳之請求，將阮主事所見該僑強銷仇貨及在匪情形以書面證實，就其在檳榔嶼之事一經訊實殊有被配出境之可能，查該僑所作所為，無一而非出賣民族利益，實為漢奸之尤，罪大惡極，百死不足以蔽其辜，謹將抄回本館通函書面報告鈞報及該僑放大相片五張，電陳察核敬乞轉送軍事委員會先行聯合閩粵地方軍政長官嚴予注意，一俟遣配有日，再將日期船名電告，以便飭知拘拿處決，該僑為閩籍，遣至地點例為福建，惟廈門已入敵手，回國之後，若任其漏網，非至他處劫亂救速，亦必為仇人工作，本館現正設法使該僑遣至香港後，即在粵境釋放，以便逮捕，併此附陳，駐吉隆領事施紹曾叩誌。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七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一) 調委宣威等縣縣長案，
議決：宣威縣長謝嘉瑞調省，另候委用，遺缺以新委寧洱縣長李順祺調署，遞遺寧洱縣長缺，以彭嘉猷署理，永勝縣長伍行銳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鶴慶縣長周繼福調署，遞遺鶴慶縣長缺，以楊樹棠試署，華坪縣長張子聰辦理禁煙不力調省，遺缺以譚其賢署理。
- (二) 財政部咨奉院交辦公路水道交通會議議決案內之維護公路水道交通安全調整過境稅捐及集中稽查以利運輸一案。
議決：發交財政廳研議具覆，以憑核轉。
- (三) 主席提議籌備自衛軍經費案，查現在本省面軍，尚待成立，所需經費，應由財政廳先行籌備新幣二百萬元，以資辦理。

一月十一日

統 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九 十 兩月份賞罰統計表

隊二六十大第壯 中隊二二丁	號	番		
長隊分尉少	級	職		
澤 先 何	名	姓		
日三十月九	日	月		
	某	役		
三在逃亡壯 十四百分 之丁	事	由		
	記 存	賞		
	功 後			
	升 記			
	獎 會			
	金 獎			
	章 章			
	分 處			
	斥 保	罰		
	過 申			
	金 記			
	級 罰			
	任 留			
	職 革			
	職 撤			
	禁 撤			
	禁 槍			
	決 槍			
		編		
		考		

右 全	右 同	右 全	壯丁第二十二大隊
右 全	少尉分隊長	中尉分隊長	中 隊 長
任 子 英	蔡 遠 謀	尤 克	徐 煥 莊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同 右	丁壯亡百分之六十	丁壯亡百分之三十二	丁壯亡百分之五以上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隊五六十第壯 中隊二二丁	右 同	隊四六十第壯 中隊二二丁	右 同
長 隊 中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勳 烈	料 勤 田	程 勳 唐	文 昭 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三在逃 十八分之壯丁	三在逃 十二分之壯丁	十在逃 四分之壯丁	五在逃 十八分之壯丁
	次一滿記	次一滿記	
破 續			破 續

壯一丁 中隊一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之	右 全	長隊分尉少	長隊分尉中
卿 子 王	明 仲 錫	樞 炳 維	平 治 任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名壯一 丁夜逃 六亡	三在逃 四十分 之丁	三在逃 十八分 之丁	五在逃 十二分 之丁
任留職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中隊八第壯 隊二大士丁	右 全	中隊八第壯 隊一大士丁	右 同
長 隊 中	長 務 特	長隊分少	長 隊 中
誠 子 劉	燧 光 陳	章 龍 唐	邦 維 吳
右 同	右 全	日四十月五	右 同
辦理不善	辦事不力	疏忽職守	同 右
次一過大記			次一過大記
	職 命	特 權	

駐壯內 處驗丁	壯第壯 隊四大大	壯第壯 隊二大大	編總編 連十二
官 副	右 同	長 隊 分	長 務 府
岩 丹 雷	祥 嘉 奕	華 漢 梁	人 樹 魏
右 同	右 同	台 全	日五十月九
誤入填 數報驗 鋪收	壯一 丁四 逃名	滑 逃	拐款 礙逃
次一過大記	次一過大記		
		同	油 箱

△建廳令各縣縣奉令准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送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摘要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案奉

令各縣縣長

省政府秘二路總字第一二六四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三日第九九三號公函開：「案查本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業經訂定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漢字第二四二號指令准予備案，業已通飭施行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項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全文暨摘物備函送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將條文摘要布告週知爲荷。」等由附液體燃料管理規則二份，摘要二份暨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二份摘要二份，准此查此案奉行政院分發是項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飭轉令有關保機關知照等因，當經分令公路總局建設廳知照在案，茲復准前由，除分令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業經抄發不再抄發外，合將摘要抄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摘要一份，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摘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兼廳長張邦翰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摘要

第一條 國內各種液體燃料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液體燃料，係包括石油及其精煉品（如原油，汽油，煤油，柴油，機油等）及作發光發熱或發生動力用之植物油與酒精以太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期

二七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十條

第二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購置，由本會規定種類由各機關用戶先行聲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憑證領取購油證購用。

各項登記發證手續，除由本會辦理外，得由本會指定各省市液體燃料管理機關辦理之。

爲節省燃料消耗起見，本會得在各地推行酒精摻和汽油及植物油摻和柴油辦法。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摘要

一、各機關用戶所有各項車輛輪船機器請發各種液體燃料時，應先行聲請登記，其手續如次：

二、領取申請登記表時，應隨帶車輛或輪船各種執照及駕駛執照或工廠開業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審查發給申請登記表。

三、申請登記表式樣另訂之，其中所列各欄，申請者，應切實詳細填寫。

四、申請登記表填寫後，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查核無誤簽發登記證，登記證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各機關用戶領有登記證者，每月可按照該定數量向該省市管理機關請領購油證，無登記證者，不得請領購油證，無購油證者，不得購油。購油證式樣另訂之。

第六條 各機關用戶領到購油證後，應向本會委託機關（如各地中央信託局）按照核定價格繳納油價換取提油單，向油公司或經理商（經本會核准登記者）或本會指定庫棧提取油料，提油單式樣另訂之。

政府機關應一律向各地中央信託局繳納油價換取提油單其他用戶，得由本會及各省市管理機關酌情形准予向信託局或逕向油商或經理商繳款提油。

第六條 各省市各種油料價格由本會隨時規定分別通知各省市管理機關及中央信託局各地分局。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並緝貴州沿河縣督學張泰鐘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廳訓令第一八九號

各縣縣長

令 河 口 督辦 (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字第五三三七號內開：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三七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檢字第八〇四〇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為沿河縣督學張泰鐘罪
罪酒透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仰貴署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
定辦理。由是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填發通緝書連同抄發令仰該首原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二境區緝獲歸案法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
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及原呈，合仰該縣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歸案。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期

二九

計抄報原呈一件。通訊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暨邱德光

校對黃家添

抄原呈

案據治河縣縣長陶汝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呈稱：「竊本年四月十七日縣長率隊由縣城出巡第三區蘆家舖一帶清鄉道經洪灘鄉蘆家舖督學張泰頤家居約往其家休息回談之際該督學父子聲稱鄰溪保長楊光武拉大動撞撞種不法時當預備十三師田長率兵一營來治城脅征募之後，不肯休甲藉軍樂長被控者所在多有縣長信記大有寸至上場即派警傳到楊光武訊據供稱率田長令征兵之事係甲長經手伊未干預等情時已夕陽西下前途尚有三十里不及備案詳訊，當派警二名將楊光武解至洪灘場下令該處聯保主任楊光宏派丁協解至縣城三十里縣長仍往前行宿營田場，黎明之時突來一人自稱蔡錫昌指楊光宏指留案犯楊光武不遵令解縣各情，縣長深為詫異，即下一手令飭該主任楊光宏迅將楊光武解交縣府不得停留此令，即交該蔡錫昌代回洪灘（沙灘離田場五十里）十八日縣長進駐蘆家舖（距田場二十五里）十九日楊光宏至蘆家舖面呈奉令解送楊光武已於十七日夜解交縣府取有收條一紙（呈驗屬實）十八日午後洪灘場流匪蔡錫子忽送來縣長第三次手令飭速解楊光武到縣，並索取收條尤宏以蔡錫子並非公役且不能行遠何以送達公文，當問伊此令係由何處得來，伊云是蔡錫昌交伊送來，尤宏云既係蔡錫昌叫伊送的你去喊他自來取收條，伊云既委蔡錫昌自來你將命令還我等他自來可，尤宏即將原令還伊，殊知伊一去不返，忽聞蔡錫昌弟允保尤宏仇家張泰鍾黨羽，此事必有詐實情形，故來報聲明，以免陷害等語，縣長當以此案犯既經如期解到，該員責任已盡，諒無他虞，即諭其速回辦公，勿得耽延，不料該蔡錫昌執持原令送赴縣府首告楊光宏，因與楊光武積嫌不睦受縣長命令，並緝捕殺害八楊勝福張順民楊崇業等，具狀附呈案代行秘密，以證據確鑿即派警將楊光宏送案官押，並傳集十八人到案訊訊，據蔡錫子供稱蔡錫昌叫伊送令與楊光

雲、楊光宏、蔡錫昌來取收條，故將原令持回，當取供詞案，是不接受命令之語，已屬虛偽。據被害人楊崇業、張順民、楊勝德供稱，各出錢買人替充兵役，均係交與甲長楊再升、楊光品手收，保長楊光武未經手，主任楊光宏並不知情，亦無期吊者被害人等之事。據買兵役人楊勝海供稱，派收楊崇業、張順民、楊勝德出銀三十九元買兵二名充役是實，據蔡錫昌供認，挾仇誣告，意圖陷害，各情不諱，均各具稟供附案，是楊光宏、楊再升、楊光品、楊崇業、張順民、楊勝德、楊勝海、蔡錫昌供認，暴濫藉名視學，離城赴鄉，復來函攻訐楊光宏等為蔡錫昌辯護（親筆原函附案）是見該蔡錫昌確有主使嫌疑，此張泰鍾主使蔡錫昌誣告楊光宏等一案之經過情形也。同年四月二十三日，據第二區區員田豐炳報稱，本月十一日該區淇灘地方有痞棍多人於老水井廟內聚黨結盟，飲生鷄血酒，神前盟誓，圖謀不軌，偵獲名單一紙，報請查究等情據此，當經查照單列名十人稟等密稱，先後拿獲蔡洪昌（張泰鍾家僱）李廷宗（張泰鍾勤務兵）楊勝高等三名到案，分別研訊，均各供認被蔡鍾父子其父步云主使，推蔡錫昌為首結盟聚眾，欲以暴力對付仇人蕭士助（因爭淇灘斗息）奪取權利等供不諱，當經保同任押之蔡錫昌質訊，亦供認不諱，均各取稟供備案，此該張泰鍾主使結盟聚眾，擾害法安一案之經過情形也。查該打學張泰鍾住居淇灘，家世豪富，其父張步云素習刻毒，父子同惡相濟，橫行鄉里，去歲因慮婢誣盜，毆傷劉其義，被控有案，自該督學任職以來，倚仗公務員地位，尋仇報復，愈肆妄為，竟敢主使誣告良民圖謀陷害，主使結盟聚眾擾害治安，案情嚴重，案發潛逃，實屬藐視法令，干犯刑章，若不從嚴究辦，其何以肅法紀，除依法提起公訴外，理合錄供詞信兩等件，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附通緝書一件，照抄供詞信兩各一本據此，除轉函貴州高等法院首原檢察官轉飭緝辦並指令外，理合抄回原通緝書具文呈新鈞院附屬鑒核指令嚴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通緝書一件。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趙字第一五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期

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庚

他字第一二九號

張秦鐘誣告及妨害治安等罪

一案

應	姓名	張秦鐘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	考	誣告等罪	潛	通緝	理由	由
	性別	男													
通	犯年														
緝	罪														
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檢察長鄭烈	<p>注意 行執</p> <p>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該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強制力拘捕或用要之程度</p>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多時得增刊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照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力。

激發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廢除奸商壟斷，實行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卷

6-1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廿一日(星期六)第十一卷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期目錄

命令

- 令各縣局為准經濟部代電云後凡為衆所周知或易於辨識之敵貨而未經經濟部調查公告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再行電知經濟部公告以收根絕敵貨之效一案仰即知照
- 令各縣局准軍政部咨為奉軍事委員會交下河南省政府呈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芳沛呈請轉呈滇令各該縣所各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各該警察局及各級法院對於沒收之槍枝刀矛及各種武器如業已終結無參考之必要者盡量掃蕩送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省內各機關為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一案經省會議決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為規定管理各銀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 令雲南省抗敵後援會據維西縣呈報請令舉行獻金運動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公函請飭迅速撥發救國公債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發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 令教育廳據呈復籌備戰時兒童保育會經費一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據呈報轉送警務處局酒水分局長李仁病故請予給卹一案應准給卹
- 令民政廳據呈報將中甸縣長段綬滋記大過一次一案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秦榮彬為第二科二等科員准予加委
- 令財政廳據呈二十六年年初考核請加委各該處人員一案一併照准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開採段工頭孫尙科因公殞命擬給一次卹金應予照准
- 令建設廳據呈奉發給改換酒關防及聘委各員並未支薪津一案應一併照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八次會議紀錄

統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九、十兩月份實關統計表

建設

建廳令各縣縣長奉令准財政部代電關於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現奉院令核准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由政府代付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綏陽縣寬闊壩第二聯保主任張正倫歸案訊辦仰即遵照

(不另行文)

命 令

△准經濟部代電嗣後凡爲衆所週知或易於辨識之敵貨而未經經濟部調查公告者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再行電知經濟部公告以收根絕敵貨之效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二四三號

縣政府

設治局

奉准

經濟部用商字第一四四八號江代電開

「關於查禁敵貨一案，業經本部電請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切實辦理在案，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凡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敵貨暨上述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敵貨，均由本部調查公告，關於各該項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其商標，本部現正分別詳密調查，隨時公告，惟恐品類繁多，調查或有遺漏，嗣後凡爲衆所週知，或易於辨識之敵貨，而未經本部調查公告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再行電知本部公告，以收根絕敵貨之效，至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節關於淪陷區域內工廠商號已被敵人經營統制或利用者之敵貨，仍須經本部指定查禁後再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該條例規定辦理，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期

等由：准此，除照案分令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咨為奉軍事委員會交下河南省政府呈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芳池呈請轉呈通令各省轉飭各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各警察局及各級法院對於沒收之槍炮刀子及各種鐵器如案已終結無參考之必要者盡量搜集造冊送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字第二六四號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軍政部(銜)兵造(二七)丁字第五九二二號咨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交下河南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六日民三任宛字第一〇六號呈略開，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芳池呈稱，溯自抗戰以來，有關國防資源之物品，莫過於鋼鐵，竊思各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各警察局，及各級法院歷年沒收之槍炮刀子，以及各種鐵器，所在多有，其間有完整之 鐵資應用者，有配製修理即能 殺敵者，然各級審判官對於保管此項贓物，每多漫不經心，使完整者生鏽，破損者腐蝕，良物廢棄，至堪痛 惜，並各官署每遇長官更替，必須遺具份冊附件點交，因循相習，鮮有依照沒收贓物規則處理者，是以積致由 治數任，難得一清理者，則移交手續既繁，因循之弊尤深，並值抗戰激烈之際，擬請轉呈軍委會通令各省，轉

飭各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各警察局及各級法院，對於沒收之槍砲刀矛，以及各種機器（銅器在內）如案終結無參考之必要時，盡量搜集，強其部財，將品名種類數量明白填載，呈由省府指定分送於適當地點，以便彙送中央，交由兵工廠處理。既可增加抗戰資源，又可清理積年之贓庫等情，轉請鈞會核辦示遵，等由，查該專員所擬辦法，核與本部「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第二條意旨正復相符，自屬可行，擬請貴省府轉飭各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各警察局對於沒收之槍砲刀矛，以及各種機器（銅器在內）如案件終結，無參考之必要時，盡量搜集造具清冊，將品名種類數量及集中地點明白填載，彙轉過部，除分咨各省市政府暨函請司法部政務轉飭各級法院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以便核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

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一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令為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一四五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前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簽呈稱：

「竊為說明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情由，新予簽核示遵。竊職處在

為應抗戰之下，整理財政，歷年來努力改進，量入為出，除支付軍政經費各費外，即免為設法節約，勻出餘款，用於建置國防基礎，暨生產建設之事業，故在抗戰以前，對於各級公務人員之薪俸，因財政拮据，不惟不能與中央規定比擬，即較之其他各省公務人員之待遇，亦相差遠甚，然以本省在

鈞座籌精圖治之下，四境安謐，生活程度不高，各公務人員所得薪資，尙可勉維生計，而能悉本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期

鈞座窮幹苦幹之精神，努力爲公服務，所有本省出師以來，關於軍隊之武器購備，及後方之一切生產建設事項，皆即本省公務人員在。

鈞座領導下窮幹苦幹所奏之成績，惟自全面抗戰以後，中央各機關紛紛移漢，兼之前方人民之向後疏散者日衆，實致本省人口密集，且因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新給較多，購買力較強，卒使物價上漲，生活日高，本省公務人員處此米珠薪桂之時，每月所得實難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竊念本省地處後方重鎮，舉凡一興一革，莫不有關抗戰前途，而政務之推行盡利與否，又胥惟公務人員有無健全之服務精神是賴，謹本省公務人員，屢受

鈞座精神之指導，卽在此生活極端困難之際，猶能仰體時艱，繼續奮鬥，究不能不使其生活安定，藉勵其服務之精神，與堅其抗戰之意志，並卽求向後方基礎，增強前方功能，以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大計，茲經處長再四籌維，爰擬加緊整頓稅收，增闢稅源，藉惠庫儲，卽於每月加籌新幣五十萬元，以三十萬元改善軍職待遇，以二十萬元改善文職待遇，藉謀調整而資激勵。庶使本省各級軍政人員生活安定，愈加奮勉，藉副

鈞座殷殷圖治之至意，至其間薪俸俸給究如何分別增加，方臻適當之處，應俟本案呈奉
核定後，再由該廳就行政方面，妥擬辦法，又關於軍事方面，卽請令飭經理處就上項三十萬元範圍內，詳爲議
案，分別呈核。

核行。其向來不由省庫領支經費之機關，如公路總局等，及官營業機關，如富源新銀行等，則俟上項辦法核定後，再請令飭各該機關，查遵核定辦法，分別擬呈聽候核示遵辦。用期一律調整，而免稍涉紛歧，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
鈞座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

「照准分令經理處遵照。」

等語；指令並分行在案，稅務財政廳廳長陸嶺仁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財費字第一七七號指令開，據廳廳陳明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所批示一案，奉令內開：一、查悉，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經本府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照准分令經理處遵照，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加籌計，按照官職類別階級高低分別調整，擬具改定薪俸表四份。所有其間改定數目，較之各該原支薪俸，其增加標準約在五至十七厘左右。就中為維持低級人員起見，對於其所增數，較高級人員稍予提高。又查該府設治局暨佐、責重事繁，此次於廿俸公之調整所訂增加比率，亦較一般提高，以示優遇，兼為力謀僻遠地方行政機構起見。對於縣長設治局長縣佐及縣政府秘書之薪俸，特予提出規定，俾有遵循。至於向照中規支薪及待遇優厚未照本省規定支薪之人員，均不再予增益，俟期平允，俟查現時生活程度異常增高，各機關原領事務費，每等不敷支用。茲擬一併加以調整，按照現支預算數，加給三成，藉資應付。其各機關所領之補助費，既與經常費之性質過相同，而未馬費之性質，又與通常薪俸並非一致，故此項能分別量予調整，而不適用普通俸表之改定辦法，以期妥協。綜計所有各項俸薪公費以及補助費夫馬費之增加款數，係以二十萬元為率，至各機關經費，既經此項調整，復值會計年度（廿八年度）行將開始之際，自應另編預算，按為力求整齊劃一起見，爰擬定改編預算編要一十五項，以為準繩。藉免紛歧，其職廳所屬自收自支機關，如各清才分處、官營業機關，如與文官銀號、勸業銀行、統源處、印刷局、火柴專賣、石橋專賣處，一律須劃歸工程處及本省營業公司籌辦遵照原則，俟本案核定後，再行另案分別擬具調整辦法，呈候核行。所有以上請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各項改定薪俸表及改編預算編要一併具文呈請，請祈

鈞府銜核施行，實叨德便。

等情，計呈改定文官薪俸表，改定征收人員薪俸表，改定各警局巡官長警薪俸表，改定各縣府設治局縣佐俸公表。改編預算編要各一份，據此，當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五九四次會議議決：

「一併照所擬通過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五

第十一卷第六期

等語；紀錄在案。查此項調整公務人員待遇辦法，既經議決，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應即迅擬新案預算，呈候核
行。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原呈附件，隨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計發改編預算綱要一份，改定薪俸表四份。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陳素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改編預算綱要

1. 凡向省軍領文經費各機關，編造二十八年預算，均須依據各種改定薪俸表，及本綱要之各項規定辦理。
2. 各機關改編預算，其總數應截至新幣角位為止。
3. 各機關人員，若其自職名冊，與各項改定薪俸表所列不同，而原支薪俸表列表某級相同者，即照相同之級列表，若其官
職名稱與表相同，而原支薪俸，則與表列表數不同者，應照其原薪數，並按聘任人員加六五，委任人員加六五
，學習員以下加七五之標準，計算列表。
4. 省府顧問參議夫馬費，照原支數加二五。
5. 各機關事務費及長官公費，按二十七年預算數加三三，但項經費準備費等概不增加。
6. 省會及鐵道兩警察所屬巡官長警薪餉，照改定巡官長警薪餉表支給。
7. 各機關臨時補助費按二十七年預算數，照加五五。
8.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各縣佐經費，概列表列數目撥支。
9. 各縣長，設治局長，遂官加俸，及各縣政府原支地方補助費原支省款各項雜支，均不再加，並將原支數截至新幣角位
為止。角位以下，四捨五入，以免向零。

- 10 各縣種酒稅完竣，菸酒稅務局局長及所屬人員，暨新制財政局局長薪俸，均照舊收入員待遇表，按二十七年預算所載人數及階級列支。
- 11 各稅局伙食及局長公費，由財廳酌酌當地生活情形，及各該局長資歷成績，酌擬發給時間，另案規定備用，擬議津貼等，仍照舊列支，不予增加。
- 12 各縣新制財政局原支省款補助費改為每月發給薪幣五十元（原係八十元）並將局長薪俸，改照會計員及清水留學人員支薪例，由財局經征省款項下撥付。
- 13 各游擊隊，及向由政費項下開支之各獨立營，暨照軍職待遇各機關預算，應照軍職改定標準辦理。
- 14 向照中央規定支薪，及待遇案，未照本省規定支薪之人員均照舊支薪，不再增加。
- 15 向來不由省軍領支經費之機關，及奉編案與各種改定薪俸表未列之事項，均應專案辦理。

改訂雲南省普通文官薪俸表

職別	改定數	原支數	備考
主 席	四 百 元	二百五十五元	
省 委	三百九十元	二百五十五元	
廳 長	二百二十元	自一百一十五元六角至一百二十元	

委 任 科 長	委 任 科 長	委 任 秘 書	委 任 秘 書	廉 榮 峻 對 汎 督 辦	河 口 對 汎 督 辦	省 會 警 察 局 長	昆 明 市 長	省 府 審 計 處 長	
一 百 一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七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六 十 八 元	八 十 五 元	七 十 二 元	八 十 五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一 百 零 七 元	二 百 五 十 五 元	一 百 二 十 五 元 六 角	
					現 訂 薪 俸 增 加 未 及 解 數 付 於 公 費 項 下 酌 加 併 支			現 訂 薪 俸 比 較 原 數 減 少 應 於 公 費 項 下 酌 加 併 支	

主任科員	九十六元	五十九元五角	
一等科員	八十四元	五十一元	
二等科員	七十二元	四十二元五角	
三等科員	五十八元	三十四元	
一等學習員	元四十四	二十五元五角	
二等學習員	三十七元	二十一元二角五仙	
三等學習員	三十一元	十七元	

附一、表列項目概係新幣

附二、三等學習員以下人員照原支給規七照

改訂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級俸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期

縣 等 二				縣 等 一				等級
合 計	縣 署 公 費	秘 書 俸	縣 長 俸	合 計	縣 署 公 費	秘 書 俸	縣 長 俸	費 別
七 百 元	四 百 一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九 十 元	八 百 元	五 百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改 訂 數
四 百 元	二 百 八 十 元	無	一 百 二 十 元	四 百 八 十 元	三 百 六 十 元	無	二 百 二 十 元	原 支 數

第一等		特等設治局			三等縣			
局署公費	局長俸	合計	局署公費	局長俸	合計	縣署公費	秘書俸	縣長俸
二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四百元	二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六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八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元	無	一百二十元

縣 等 二		佐 縣 等 一			廳 治 設 等 二			廳 治
公	縣	合	公	縣	官	局	局	合
費	佐	計	費	佐	計	署	長	計
	薪			薪		公	俸	
						費		
八	七	二	一	八	三	一	一	三
十	十	百	百	十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元	二	元	元	八	二	五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九	五	三	一	五	六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十	十	百
二	六	二	六	六	一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十
					六			元
					元			

合 計 一、百、六、十、元 六、十、八、元

附 記
 一、本表所列款數，概係新幣。
 二、一等縣在耕地稅開征後月支地方補助費二百五十元。連同改訂數合月支一千零五十元。
 三、二等縣在耕地稅開征後月支地方補助費二百元。連同改訂數合月支九百元。
 四、三等縣在耕地稅開征後月支地方補助費一百五十元。連同改訂數合月支七百五十元。
 五、邊官加俸仍照舊案支領（縣長一百元設治局長一十五元）。
 六、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其科長以下人員，概由表列公費開支。

改訂雲南省會
 鐵道警察局所屬巡官長養薪餉表

職 別	改 訂 數	原 支 數
一 等 巡 官	五 十 三 元	三 十 三 元 一 角
二 等 巡 官	四 十 八 元	二 十 九 元 七 角

附記： 表列數目概係新幣	三等 巡官	四	十三元	二十六元五角
	一等 巡長	三	十七元	二十二元一角
	二等 巡長	三	十四元	二十元四角
	三等 巡長	三	十一元	十八元七角
	一級 警士	二	八元	十七元
	二級 警士	二	五元	十五元
	三級 警士	二	二元	十三元
	預備 警士	一	九元	十一元

改訂雲南省徵收人員薪俸表

級	職 別				改訂數	原支數
	行政職務	專門職務	執行職務	補助執行職務		
一級					二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級					二百一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三級					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四級					一百七十六元	一百一十元
五級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六級					一百四十四元	九十元

						九級	八級	七級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二等三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一級三級	一級二級	一級一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二等三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一級	
四十八元	五十六元	六十四元	七十二元	八十元	八十八元	九十六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三等三級
			二等三級	二等二級	一等一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二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三元	二十七元	三十二元	四十元
			一十元	一十二元	一十四元	一十七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附	四 級	
記	<p>一、各菸酒牲屠稅局、一等辦事員照執行職務三等一級、二等辦事員照執行職務三等三級、三等辦事員照補助執行職務一等二級。</p> <p>二、各菸酒牲屠稅局司書照補助執行職務二等一級。</p> <p>三、昆明特種營業稅局、主任照執行職務二等二級、各級辦事員及司書助理員、照菸酒牲屠稅局例辦理。</p> <p>四、昆習會計員、甲級支二十五元、乙級支二十元。</p> <p>五、工役職務最高月支一十四元、視當地生活情形酌定、每級相差一元。</p> <p>六、表列數目、概係新幣。</p>	

▲令爲規定管理各銀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富字第五一八號

令財政廳

查自抗戰以來，國內重要商埠，相繼淪陷，各地銀行來滇設立分行支行者，日見增多，本省爲鞏固戰時後方經濟基礎，安定本省金融，及保護各銀行正常營業起見，除國文各銀行，及富滇新銀行外，對於本省境內各銀行，實有統籌管理之必要。茲特指定該廳爲執行管理機關。並將應行遵守事項，規定如次：

- (一) 各銀行在本省設立分行支行或儲蓄部，須先呈報財政廳轉呈本省政府備案，經核准後，方得開始營業。
- (二) 各銀行呈請備案時，須早明實領資金數額，並檢同左列章程表各二份，報請財政廳核轉之。
 - 一、財政部發給之營業執照照片，或其證明文件。
 - 二、銀行章程及該分行支行辦事處之組織規程，會計規程。
 - 三、銀業計劃書。
 - 四、行員職名表。
 - 五、總分支行及儲蓄部名稱表。
 - 六、使用票據之種類及其式樣。
- (三) 各銀行在本省境內不得為核准營業範圍以外之營業。
- (四) 各銀行不得在本省境內發行有流通性之長期票據。
- (五) 各銀行除依法上納一切國家稅課外，並應納本省銀業營業稅。
- (六) 各銀行對於各種存款除定期及零存整付外，其他各種定期存款，其票據隨時至少保留百分之三十之現款準備。
- (七) 各銀行營業種類中有為戰時中央或本省法令所禁制者，應依法令之規定。
- (八) 各銀行在本省境內依照財政部頒行之改善地方金融辦法，應由內國立銀行承領法幣時，每次須將承領數額稟別暨所領保證品種類價值報請財政廳轉呈本省政府備案。
- (九) 各銀行每屆月終應填製營業狀況表(月計表)及每屆年度結算報表，並將其營業決算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呈請財政廳查核營業狀況及各預算費項均依各該銀行原用之規定。
- (十) 財政廳得委派視查員隨時赴各銀行視查一切營業及會計事項，視查員必要時得帶同警備隊。
- (十一) 財政廳委派視查員，須發給視查證，以資識別，如視查員無視查證時，視查員對於視查或點驗結果，除據實呈報財政廳核外，絕對不得宣洩各銀行營業上之秘密。

（十一）凡未經報請本省政府核准備案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一個月內依照第二項之規定補報備案，其業經報請備案而手續未完備者，並應查照各項之規定補辦之。

（十二）各銀行違背上述各項之規定者，得由執行機關分別輕重予以警告罰金暫行停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以上各項除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執行，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維西縣呈報遵令舉行獻金運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第五一二號

令雲南省植樹隊接洽

案據維西縣縣長楊育才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秘三宣字第四三六號訓令飭於抗戰建國紀念日全國舉行獻金運動等因，查職縣雖僻居邊陲，當此國難艱重縣城紳商民衆對於抗戰前途，亦有相當認識，奉令後遵即召開縣務會議決議於十月十四日就縣城趕街日期，舉行獻金運動，以表愛國熱忱，並事前令由抗敵後援會各股人員先事籌備，屆期由兩級小學所有職員暨全體學生及常備隊保安兩隊官兵分頭宣傳，搭台勸募，結果共獻獲獎票一千四百四十五元〇五角，已如數交由省城仁和昌匯解，理合將該號匯票一紙，備文呈請鈞府核收彙交前方，指令助遵。」

「查該號匯票一紙，仁和昌銀票一千四百四十五元〇五角匯票一張，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呈名單匯票，令發附發原呈名單匯票各一張。」

附發原呈名單匯票各一張。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財政部公函請飭迅速換發救國公債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幕字第二三四號

令 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滄公字第四四二二號公函開：

一、查現在戰事延長，暨區日廣各銀行及機關已領之救國公債票，應即迅速換發，其接近戰區各埠之銀行機關，對於債票之移存換發，尤應及早妥為籌畫，應請貴省政府速飭屬地方銀行及機關，凡已領得舊換發債票尚未換發者應由該機關銀行及機關負責妥為保管，一面通告迅速換領，如係接近前綫，並須隨時查察情形，於必要時設法早日移存安全地點，通告迅速換發，勿令致散，均應由該銀行及各機關完妥負責辦理，不得稍有疎虞，以昭慎重。除函四行轉各該處辦理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仰即遵照迅即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牧總字第一五〇七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令字第九六八四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函開 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案內，實施婦女戰時教育一次，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妥籌辦法，由教育部在案。茲准該部呈送，擬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草案，請轉呈核定辦理，復經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〇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達外，相應錄案並附抄附該辦法函達仰希即遵辦理為荷，等由除行知教育廳並分令外，合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省市政府組織省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聘請本省市學界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為委員。
- 二、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縣市政府組織縣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聘請本縣市學界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婦女領袖二人至五人為委員。
- 三、省市及縣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婦女戰時教育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婦女戰時教育經費之籌畫事項。
 - (三) 關於督促私立教育機關兼辦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發動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婦女參加戰時教育工作事項。
 - (五) 關於計劃兒童之保育救養事項。
 - (六) 關於籌設各種婦女戰時訓練班事項。
- 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人爲主席，應同時注重公民訓練，是爲訓練婦女戰時教育在各學校應於各種課程內注意有關抗戰之教育，在各特設之訓練班，應同時注重公民訓練，是爲訓練對於失學之婦女，並應加授識字教育。
- 六、技術訓練得設下列各班：(一) 救護 (二) 消防 (三) 交通 (如無線電收發電話司機傳電傳信等) (四) 救產及生時技能 (五) 宣傳 (文字口頭戲劇) (歌詠) (六) 情報 (七) 其他
 - 七、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章程及推行計劃，由各該委員會擬訂後，呈請主管上級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八、省市或縣市推行婦女戰時教育之成績，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考核之。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爲提呈復修撥戰時兒童保育會經費一案加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技總字第一五二號

令到省廳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份，再奉令無撥戰時兒童保育會經費，按按月撥發幣四百元，前據示由。呈悉。如呈照准，即由該廳按月撥交查收，並得起撥月份且粗查核，至不敷之數，請另行籌撥一節，應勿庸議。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轉鐵道警察總局瀉水分局長李仁病故請予給卹一案應准給卹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稱鐵道警察總局瀉水分局長李仁病故，請予給卹一案，祈示遵由。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將中甸縣長段毅滋記大過一次一案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將中甸縣長段毅滋記大過一次一案，請備核由。准予備案。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命爲據呈請加委秦榮彬爲第二科二等科員准予加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號字第七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請加委秦榮彬調充第二科二等科員一案，祈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加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即轉發該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秦榮彬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二等科員。

此狀。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命爲據呈請二十六年年終考核請加委各科處人員一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號字第七七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爲二十六年年終考核，應請加委各科處人員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加委，一併照准。任狀並委令隨文分發，仰即轉發該領，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期

二九

此令。

計發任狀計二十件 委任令五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任命羅應吉為財政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王顯質為財政廳第五科二等二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曾禹昆為財政廳第五科二等三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蕭培本為財政廳第五科二等三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孫顯炯為財政廳第五科三等一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劉昭為財政廳第五科三等一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石天榮為財政廳第五科二等二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范邦傑為財政廳第五科二等三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羅如棉為財政廳第五科三等一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袁振繁為財政廳第一科甲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吳述舉為財政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申鴻勛為財政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方良能為財政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趙振發為財政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光夫為財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 湖為財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洪家驥為財政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天祥為財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顯山為財政廳第四科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范德宇為財政廳第五科一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雲字第七七號

茲委樊伯超為財政廳清才處三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趙宗熾為財政廳清才處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向思遠為財政廳清才處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高家偉為財政廳清才處三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張樹秋為財政廳清才處二等技士，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據呈請開闢建設工頭孫尚科因公殉命擬給一次卹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字第八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奉一件，為報關開闢建設工頭孫尚科因公殉命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元由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 爲 據呈奉發給桑改進所關防及聘委各員并未支薪津一案應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經設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奉發給桑改進所關防及聘委各員是否支薪查復一案由。

呈悉。既據呈明各職均不支薪津，應一併照准分別聘委。委令及聘函隨發，仰即轉發該領報查

此令。

計發聘函一件委令二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常宗會

黃興

副所長 蒙羅乘生 產農場場長

仰即遵照到職，具報備查！

爲令委事：經委該員蒙羅乘生向省建設廳呈請桑改進所

此令。

主席 龍雲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八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呈改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率照辦稅率表，請備案。
議決：如呈備案。

(二) 雲南大學呈請仍照原案以二十五萬元為經常費，按期添發，以資維持案。
議決：准分令財教兩廳查酌辦理。

(三) 民政廳呈請准江城縣提前裁局改科，廢除區制案。
議決：准如請裁局改科。

(四) 建設廳呈請昆明市政府呈報設立德安縣籌備處用基庫中國銀行建倉，請核示案。
議決：查該市候補此項地產與中國銀行，進行時未得市政府許可，又未經立契，即自行動工，手續未備，特理應存案，且所管地產面積太大，究竟內容如何，應飭市政府詳細查復，再憑核定。

(五) 核委顧實縣長案。
議決：顧實縣長林昇輝兼任香巒，通德委鄭世賢調理，該林昇輝被舉各案，並由新任鄭縣長李公權實查復，以憑核

本行第二隊	壯丁第六中隊	壯丁第三中隊	補充第六團
司 書	中隊分隊長	中 隊 長	團 長
朱 金 鐘	陳 茂 輝	駱 火 章	朱 繼 唐
九 月 二 十 日	同 右	九 月 十 九 日	九 月 十 七 日
行爲不檢	潛 逃	替 察 不 周	處 置 無 方
		斥 申	次一過記
撤 職			
	通 緝		

第六師第五團	第六師第五團	右	同	壯隊五中
長 連	長 連	長	隊 中	長 務 務
榮 李	漢 佐 徐	昌 會 吳		村 竹 榮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日一十二月九
同	衛隊連乘車	督察不周		辦事疏忽
右				
		斥 申		
右 同	任留職革			
				職 撤

隊四十大第壯 中隊六二丁	隊三十大第壯 中隊六二丁	隊一第壯 大二丁	連團第補 一三完
長 隊 分	長 隊 中	長 隊 大	右 同
邱 樹 阮	傑 隆 李	傑 文 彭	和 熙 樂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同
放棄職責	同 右	違法瀆職	慰和伙食 私補兵額
次一湯大記			
	職 撤	官看 撤	辦法職撤

隊大四第丁壯	隊三第壯 大千丁	連團第補 六十充	營中隊六第壯 團隊四大十丁
長 隊 大	長 隊 分	長 隊 代	長 隊 中
發 記	之 處 記	對 補 處	聯 植 補
日三月十	日六十二月九	日三十二月九	日一十二月九
管 理 處 忽	名 亡 值 壯 軍 丁 壯 四 連	瑣 碎 吃 飯	周 右
居 中	次 一 逃 記		
		糧 食 缺 乏	右 周

隊一大第肚 中隊二丁	隊大二第丁肚	右 同	右 同
長 隊 中	長 隊 大	右 同	長 隊 中
張 金 張	霞 維 博	霜 態	瀧 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管理疏忽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平 甲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課第公營本 三聯華行	隊一大第卅 中隊二丁
右	同	員	課	長 課 代	長 隊 分
岳	伯	唐	蒙 文 周	民 介 李	穆 帥 曾
右	同	右	同	日四月九	右 同
同		同		疏忽職務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次一過大記		次一過記	次一過大記

建設

△建廳奉 令准財政部代電關於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現奉院令核准
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由政府代付轉飭各縣遵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案奉

令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秘二寶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撥發寶字第二六二一號代電開：關於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一案，頃奉院令核准，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由政府代付，相應電達查照，轉飭所屬一併知照為荷！等由；准。除分令該廳委員會外，合行令仰各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各縣：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縣長一體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

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綏陽縣寬闊堤第二聯保主任張正倫歸案訊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八九〇號

各縣縣長

河口

廣樂城

各設治局長

督辦（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五三三五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四日訓字第三六二〇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七七八九號公函開：案據雲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為綏陽縣寬闊堤第二聯保主任張正倫賄賂兵役拐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令外，相應抄同院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一、等因，附發抄呈年報表，奉此，除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省府檢察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計發通緝書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原呈，令仰該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期

省密檢察官楊振舉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濬

抄原呈

案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本年九月九日呈稱案據緜陽縣縣長何幹羣呈稱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據緜縣第五區區長李幹羣呈稱緜縣前方抗戰方撤後方就訓莊丁為之接應此乃中心工作稍有知識者亦知此意也職送奉鈞長令飭緜縣社訓不備三令五申當即轉令各聯保連辦在案殊有莫關痛第二聯保主任張正倫者不惟不認到辦理反為賄賂莊丁正食辦開當舖用少軒以受賄另派等情具報張正倫受賄賂之賄銀一千三百元前奉緜縣密查所報屬實乃傳集到案據出少軒稱此次派莊丁到城受訓先差派定而聯保之子伊以洋行賄所派派長赴緜詢問莊丁被騙丁云無辜受騙出洋交與正倫手不備並有遺付賄賂賄賂等情交與數不虛云而環實此張正倫此莫屬確稱僅得銀九百五十元其餘四百元係受騙丁香得等語緜上各縣由緜縣如此舉重訊究確以備將來等情復於六月二十七日據該區區長呈稱竊緜區區長何幹羣呈稱主任張正倫賄賂賄賂與役漢視莊訓使銀公魯魯魯民業於訊明確實備文聯解送

鈞府依法辦理於本晨十時起程午後五時據回解之區丁何沛然回所報稱至六區屬岩中場上被區丁張華軒受賄縱逃等語查該主任張正倫自和情屬罪狀公竊特工經費賄莊丁等費共該洋二百五十九元八角賄賂兵役之原贖洋一十三元前飭送呈鈞府之電語照四十二節除派丁帶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緝該張正倫案究辦並飭伊家屬賠款公款公物至受賄縱放之區丁張華軒亦飭依法嚴辦以儆效尤實清德聖附呈張正倫年籍住址表一紙各等情據此查該聯保主任張正倫賄賂莊丁訓練取於藉端飲財貪功令財傷德民害匪大案為賄賂丁丁拐款逃等屬不法已除除飭該區區長李幹羣派員緝捕務獲務送究辦並通令各區一體緝捕外該張正倫依法逃竄刑章何能逃其罪遠法外懇請鈞府通令嚴緝案究辦以儆效尤理合繕造逃犯指書具文呈請緜縣核辦行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詳書一紙備具查該聯保主任張正倫賄賂莊丁拐款逃等屬不法已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各縣各縣緝拿外理合抄呈通詳書一紙具文呈請案核准予通分緝捕等情據此除飭分送貴中高等法院首置核

奉官轉飭縣緝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呈請
鈞院核辦示遵

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庭字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庚

他字第 一二三號

張正倫賄賂兵役拐款潛逃

一畫

告 罪	犯 年	張 正 倫	男	二 十	時	自 州 綏 陽 縣	備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庸 記 載	身 材 矮 小 而 圓 白	特 徵	齡	年	性 別	姓 名	應
														通
緝	罪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備 考	遺 體 侵 占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由	緝 由	姓 名	應	
告	罪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備 考	遺 體 侵 占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由	緝 由	姓 名	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 一 二 零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發

檢察長 蔡 鈞

執 行 注 意

通緝將通知或布告後給警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強行拘捕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於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外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種（會議、呈報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印機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另加郵資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裝訂成冊之報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具報後務須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作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慰勞傷亡官兵，安撫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舞。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飾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奸商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計雲南公報

之册自

月

日起至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廿五日(星期三)第十一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遺產稅暫行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道產稅暫行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道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外交部咨關於本省修訂外人遊歷辦法內滿列思茅一埠應予以通融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規定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限制辦法請飭屬遵辦並布告週知一案仰即遵辦

令蒙自縣為據經濟委員會呈轉開鑿梨殖局請懲辦土劣楊自修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四川省釐定各縣縣標準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非常時期週分利得稅條例施行時期請查照一案仰併辦具報

令衛生實務處為據昆明縣長呈報該縣衛生所成立日期及舉辦衛生運動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七期

建設

令 批准 綏署咨為中央規定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請轉飭更正以昭劃一案

仰即遵照

令 民政廳奉行政院電令解釋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款乙條規定經濟團體之範圍一案轉行知照

令 財政廳奉行政院電令關於省臨時參議會法令解釋與指揮進行事項以本院為主管機關一案仰即知照

令 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河內南河縣縣長王允臨辦理兵役事務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據呈報鹽大區清丈分數助手王至周病故給予一案應即照准

令 財政廳據呈報鹽大區清丈分數助手王至周病故給予一案應即照准

令 財政廳據呈報鹽大區清丈分數助手王至周病故給予一案應即照准

令 財政廳據呈報鹽大區清丈分數助手王至周病故給予一案應即照准

令 國民軍訓練處呈轉義壯第五大隊以曲靖任處難尋擬遷移陸良訓練應准照辦

令 財政廳據呈請將永善縣縣長李浚記過一次以示儆戒應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據呈奉指令據該廳議擬修改稅制意見遵照修正分令各稅局遵照實行一案一併准予備案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九次會議紀錄

財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九 兩月份實訓統計表

十

建設

- 建廳令各縣縣長奉令准經濟部代電關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應即對於呈准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嚴行取締投機操縱並飭商民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 建廳委胡以晉試充雲縣建設局副局長兼技術員
- 建廳令化驗所據呈請委于執九為技術員一案仰即遵照
- 建廳委唐鐘為林務處技術員一案
- 建廳家裕湯承詒馬尤斌證明書並令昆陽等縣保護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署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何克安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七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七期

第八條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第九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耕作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經採伐年輪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六。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全征百分之三十。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全征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全征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全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拆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征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決或鑄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逃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罰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二程總字第一七二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諭字第八二八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六日諭字第五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錄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譯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條文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邊遠省份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錄字第一三〇號

令轄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檢字第一〇六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檢字第七三八號訓令開：「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令） 第十一卷第七期

▲准外交部咨關於本省修正外人遊歷辦法內漏列思茅一埠應予以通融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九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關於本省停止外人遊歷一事，前經令據外交部辦事處擬定變通辦法四項，咨請外交部查照，並以秘一外遊字第七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外交部咨復開：

「准貴省政府秘一外遊字第七五號來咨，以關於本省擬停止遊歷六個月一案，業經擬定變通辦法四項，咨請查照，等由，查雲南省之思茅，亦係通商口岸，貴省政府前次來咨未經列入指定遊歷地點，應請貴省政府查明見復，至原辦法第四點外人經過雲南境內須按公路進行，不得無故逗留或改過一節，惟查外人沿公路線進行時，萬一交通工具發生障礙，以致不得中途停留時，應予以通融，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思茅一埠，確係通商口岸，應即列入前項辦法第一點內。至前項辦法第四點「凡外人往來各省遊歷須經過雲南境內者，概須沿公路線進行，不得無故逗留或改道。」一節，條文內「無故」二字，係對「有故」而言，無故者不得逗留或改道，則有故者自可予以通融也。為明白起見，特於「：不得無故逗留或改道，句下，增入「但因交通工具發生障礙，經查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予以適度之通融。」一段，以資補充。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准財政部咨為規定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請飭屬遵辦并佈告

週知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室密字第五〇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密字第二四九五號咨開：

「查本部公布金類兌換法管辦法後即於該辦法施行細則內規定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原為獎勵人民自動兌換，勿使稍有阻礙，現值積糧收兌之際，所有內地運輸金類前往設有中交農四行地方兌換者，自應不予限制，以利兌換，惟奸商私運金類出口，或運往淪陷區域希圖謀利者，仍應嚴予取締，以資儆戒，並規定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如次：

-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金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携運出洋或往淪陷區域。
-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查驗放行。
 - (甲)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
 - (乙)金飾確供於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
 - (丙)所携金飾其他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
- 三、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及執行檢察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
- 四、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察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兌換法幣。
- 五、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如左。
 - (甲)海關關員單獨緝獲者，其獎金照章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期

(乙) 執行檢察之軍警機關單獨獲者，送交上級主管機關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 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有海關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貨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作為獎金，送交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五、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獲，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繳國庫。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為整飭警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八一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十月十七日滄警字第四三四六號咨開：

查自抗戰以來，後方治安，關係重要，全國警察，均應切實整飭，俾合戰時需要，本部有鑒於此，經於二十七年一月擬具方案，呈請行政院鑒核，其第三項，「加強各省市保安警察力量」規定各省市保安警察，應直隸於警務處或民政廳，在中央受內政部之監督指導，軍委會之指揮，其任務如下：
(甲) 補充各省市保安隊之防務。

(乙) 指派担任公路航線護路隊任務。

(丙) 隨時調赴戰地服務。

(丁) 派赴收復地區服務，當經

行政院提出第三四五次院會議：「通過」，並以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漢字第五八五號訓令飭即遵照辦理到部，自應遵辦。查如何加強各省市保安警察力量，不外二途，其一即編充實保安警察隊，其二則為利用現有各種組織，担負保安警察之任務，以間接方法加強保安之力量，前者需要大量經費，實施較難，後者輕而易舉，苟能用得宜，亦可收相同之效果，詳考在現在各種組織中，可以担負保安警察任務者，有保安團隊及義勇壯丁隊二種，現資利用，其保安團隊一種，前經於二十五年決定限期改為保安警察隊，但事至現在，遵照中央規定改編者，僅屬少數省份，積戰發動後，關於三年內裁撤保安團隊改編警察計劃，事實上已停止執行，而各省保安團隊之準備補充及調其前方者，為數已屬不少，對於地方之警衛，勢難兼籌並顧，故欲利用保安團隊，代行保安警察任務並予以充實，殊難期有大效，至義勇壯丁隊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第九條，「義勇壯丁隊之服役，依照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規定，平時各執原業，受規定之教育與召集，遇地方臨時災變，服任警備勤務……」及第十二條，「各縣市政府平時關於地方公益及治安事項，如築堤修路或巡防及其他臨時事務等，得隨時徵用義勇壯丁担任勤務之……」各規定，本可履行保安警察任務，該項壯丁隊既受軍事訓練，具有忠誠常識，又住居本鄉，成有固定組織且人數繁多，分佈普遍，如能善為利用，收效必宏，本部於整飭警察方案奉准之日，即着手調查各省市義勇壯丁隊實況研究，使其代行保安警察任務之實施辦法，願自抗戰以來，環境變更，整個國民軍訓法規，方由各關係機關研討修正，義勇壯丁隊之管理運用，自亦在運籌考慮改進中，故欲利用義勇壯丁隊代行保安警察任務，必須俟軍訓法規修正後，始能決定辦法，致本案未能立即辦理近戰時國民軍事訓練整備綱領，業經政治部擬定呈經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依該項綱領所定，將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改為國民自衛隊後備隊，茲經根據該項綱領詳加

研究，認為貫徹充實保安警察力量起見，應規定國民自衛隊後備隊代行保安警察任務，其代行範圍規定如左：

- (甲) 維持地方治安。
- (乙) 防範災變及空襲警戒。
- (丙) 搜集情報及清除漢奸盜匪。
- (丁) 清查戶口盤詰旅客及檢查郵電。
- (戊) 辦理救護及救濟。

以上辦法關係加強保安警察力量，亟應立即實施，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照轉飭切實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為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 龍雲

▲令為據經濟委員會呈請開蒙縣殖局請征辦土劣楊自修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程二程字第九四號

令蒙自縣

案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稱：「案據開蒙縣殖局正副局長楊士敏等本年九月十七日呈稱，為呈請懲辦土劣，以儆刁頑，而除障事。查草場區域，因遭水患荒蕪多年政府憫念民生疾苦，於庫幣支絀之際，猶復籌撥巨款，興辦殖殖，原為地方開闢利源，增加農產，惠裕民食，又值此長期抗戰期間，後方生產關係何等重大，且開辦之先，政府曾經令飭先儘蒙自開闢兩縣官紳興辦，嗣據呈覆，地方無力舉辦，所以經由公家辦理，俟水患除，水利興，荒地墾為良田後，首准由

該地農民佃耕種，是則所生之利，仍歸於民，實爲本省空前一大善政，興辦之初，鈞會爲使墾殖事業早觀厥成起見，又曾令開蒙兩縣官紳，極力贊助，詎有上劣揚自修者，因緣時會，得充蒙自縣第七區區長，對於墾殖事業不惟不能盡力協助，而反暗中阻撓，遇事生風，始而鼓動業主，以喪失產權，衣食無靠等詞，聯名呈呈，迨經省府令飭蒙自縣曉諭民衆，望勿聽奸人挑撥，自相驚擾，其事始息，此其一。至本年二月間，職局奉命開挖嘉良河，設辦事處於大箇西村，正值工作緊張之時，石工用牛車搬運石料，修整涵洞，被該村惡棍龍海清，糾率工人，各執刀棒，以牛吃稻草爲願，打傷車牛一頭，越日即因傷重斃命，工人亦各被毆，羣情憤極，與之抗拒，並指責該惡棍刀，報請辦事處主任和汝典出而彈壓，和主任正擬送局訊辦，適該村莫鄉長增新等，請求保候，以後不再滋事，有保結兇刀爲誓。殊該區區長楊自修，不但不將糾察行兇妨害工程之龍海清加以懲儆，反敢唆詞報縣，欲將和主任及全體工人傳集訊辦，妨害防河工程。嗣復與龍海清狼狽爲奸，於工作地點龍海清地頭，以致無知工人被其聲利，紛紛逃遁，嗣經職局面商蒙自縣懲辦，始將龍海清拘押。此其二。又職局派工隊班長李順，因病到碧色乘就醫，至時因神經昏亂，仆地不起，經路警送第七區公所看管，該區長王德該所助理員及區丁等，不問青紅皂白，一陣毆打，遍體成傷，幾次氣絕，職局聞報即請蒙自縣派員勸驗，事隔數月之久，始以少數罰金含糊了事，而李順所受之傷至今仍未痊愈。此其三。又蒙自紳民閔能齋及負責人劉欽若等，聯名呈呈，請求按例按款給價，以示懲罰並登諸報端一案。所列各項，均與事實相反，在初以少數地主，因見墾殖事業，日漸發旺，心存嫉妬，不惜傾倒是非，危言聳聽，而欲多得地價，遂其私圖，惟職局既被呈控，自當呈請派員澈查，如所控屬實，懇請從嚴懲處，以彰法紀，迨至竟委，永華會同蒙自李縣長實鈞到局召集雙方證詞，該楊自修即露其各鄉民衆，以赴局請求減免租額爲詞，被其率領到局者二十餘人，其中並無原呈署名負責之人，當縣委按照所呈各節，逐一指問，該鄉民等只知請求減租，餘不能答，詢之至再，該楊自修竟挺身於縣委之前，教唆供詞，而鄉民等仍不明白所問何事，於此可見本案之發生，該楊自修實爲重要主動人之一。此其四。又草場區長張建文，對於職局各項設施，素具熱忱，多所協助，乃由職局委充協助員，每日均在局服務，忠實可靠，殊該楊自修假其區長地位，竟用惡毒手段，將張建文區長職務更換，並逼迫其殘廢之獨子，充當壯丁，而其他一家數子均屬強壯者，則未見徵調，其用心務使草場民

衆，勿論城局舉辦工程農事，俱相率觀望，不敢出力，視為畏途，以致政府德惠，難於佈施。此其五。總上五端而言，該區長境場壘狹，阻撓農政，實已昭然若揭，當致農事推遲刻不容緩之際，若仍令其充當區長，凡事阻撓，則該局以後進行，步步均成荆棘，妨礙甚大，爲排除當前障礙及爲本省墾殖事業前途計，思維再四，惟有據實列陳，爰引着府本年所頒懲辦上劣明令，擬請鈞會鑒核。轉呈省府飭令該區長楊自修立予撤職，並提解省省，從嚴究辦，俾儆一儆百，以後不致再生阻撓，地方幸甚，懇望鑒察，等情。俟此，查該得自修身爲地方區長，對於政府與辦墾殖，不思盡力補助，反敢從中阻撓破壞，實屬自暴厥職，茲據該局長等呈請准予將楊自修撤職懲辦，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將該楊自修撤職查辦具報。

此令。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准內政部咨爲開州省釐定各縣縣等標準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九號

民政廳
財政廳廳長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准

內政部十一月九日滄民字第一〇三二〇九二號咨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縣等標準表，請核辦一案，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定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滄字第八六九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滄字第一三七八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內政部公布可也，附表存，此令。」等因；仰

南溪縣	江安縣	隆昌縣	叙永縣	合江縣	酉陽縣	鄂都縣
南川縣	彭水縣	秀山縣	奉節縣	忠縣	雲陽縣	大竹縣
鄰水縣	墊江縣	遂安縣	南都縣	武勝縣	安縣	德陽縣
什邡縣	金堂縣	羅江縣	廣元縣	江油縣	閬中縣	巴中縣
宣漢縣	通江縣	茂縣	理番縣	懋功縣	松潘縣	
新繁縣	崇寧縣	井研縣	蒲江縣	洪雅縣	夾江縣	青神縣
名山縣	丹棱縣	慶符縣	興文縣	琪縣	高縣	筠連縣
長寧縣	納谿縣	古宋縣	古蔺縣	黔江縣	石碛縣	巫山縣
巫溪縣	城口縣	榮山縣	西充縣	儀隴縣	潼南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射洪縣	鹽亭縣	梓潼縣	劍閣縣	蒼溪縣	昭化縣
彰明縣	北川縣	平武縣	萬源縣	南江縣	汶川縣	靖化縣

▲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時期請查照一案仰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得字第一八一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案前辦事處滇得字第三七一號公函開：

「案奉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滄處字第二〇八三號令，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檢發原條例三十份，飭即遵照辦理，並公告，等因，除分函

並公告外，相應檢同原條例，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條例，昨奉行政院訓令頒發到府，遵即令飭該廳查遵條例分別令知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遵照併案辦理具復查核。

此令。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昆明縣長呈報該縣衛生所成立日期及舉辦衛生運動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九號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案據昆明縣長董廣布呈稱：

「爲呈報事，十一月三日，案奉鈞府秘一民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開，案據衛生實驗處呈稱，案准昆明縣長董廣布七月二十日衛字第一二九號公函開，據縣屬第一區嘉地鄉鄉長張權及保長趙旺等呈以該鄉船房村（陸家營）突於本月十五日起發生疫症（略）合將原呈附件抄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調查陸家營疫症情形及建議辦法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疫癘流行，關係民命及農村生活經濟至鉅，對於衛生所之籌設，在陸家營霍亂症未發現以前，當即積極籌劃，惟因該所經費，未准營業稅局將代征屠宰檢察費撥支到縣，致不能如期設成立，現經縣長多方籌維，乃於十一月一日就黑林舖原定地點籌備成立，翌日即移往疫癘流行地帶，實施防疫治療，並提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十一月十一日起，舉行全縣清潔衛生運動，除佈告暨通令各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期

一五

區認真照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仍認真督飭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准綏署咨為中央規定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歲三十歲至四十歲

為乙級請轉飭更正以昭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三八號

建設廳

民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征字第一六三六號咨開：

「案准貴政府秘一民訓字第十二號咨略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九八次會議議決，限期僱用壯丁辦法一案，其第一次戰凡年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為甲級，概留作充當兵役之用，年在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始准充當工役等語，除原咨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戰時征集壯丁辦法，敝署本年三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真祁派代電轉發軍政部函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載「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開准同年七月又據雲南師管區籌備處案呈奉軍政部發鄂乙字第一九二九號訓令，節開：「關於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役。」及抽籤實

施辦法第二條原集國民兵年齡規定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按查兵役法實施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規定，國民兵役初期二年，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男子，即已受國民軍事教育之訓練，在戰時自應同受征集令，一併征集，該辦法第二條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應修正為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俾利征集，各等因在案，茲貴府議決案所定各級壯丁年齡均為中央規定不無稍有出入，應請查照上項辦法及修正條文，分別更正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更正！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解釋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款規定經濟團體之範圍一案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六一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鈺電令開：

「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款規定之經濟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農會，商會，工會，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而言，此外有關經濟事業之團體，經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亦應視同一律。」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電令關於省臨時參議會法令解釋與指揮進行事項以本院為主管機關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六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電開：

「奉國民政府令知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一〇八次會議決議，關於省市臨時參議會進行等法令解釋與指揮進行等事項應指定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等因，特告。」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第二類邊督辦呈請核發員役譴散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七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案據第二類邊督辦楊慶南呈稱：

「為呈請核發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五九八號，查第一二類邊兩督辦署，前經本府本年八月三十日第五六九次會議議決裁撤一案……（略）合行核發民窮原令，仰該督辦分別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民政廳原

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民鎮議擬結束辦法內載，兩署各職員僱員傳事士兵工役人等擬請自裁撤之日起，一律發給薪餉三月，俟將事務移交結束後，一律遣散，等語，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令飭財廳就近指定撥款機關，將上項三月薪餉一次撥發，以資開放，而便結束，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查此，查所請尚與原案相符，應即令發該縣查核辦理，並由廳擬令飭該管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河南唐河縣縣長王光臨辦理兵役事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社訓字第一四四號

令民政廳

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檢字第九七六〇號訓令開：

「辦理兵役事務早經列為縣政中心工作之一，關於辦理兵役人員獎勵辦法，亦經訂定施行，值此非常時期，凡我國民誰無同仇之心，果能宣傳著據執行公平，勿假借以作威福，勿濫切以拂民情，則國民之捍衛國家，必如子弟之捍衛父兄，何至視兵役為畏途，因征調而疾怨耶，本院促進兵役，不啻三令五申，信賞不問，務期盡善，河南省唐河縣縣長王光臨，辦理兵役，成績優異，業經本院第三九〇次會議決議獎勵，以行政督察專員登記，其辦理不力人員，應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隨時督察，依章嚴懲，除通飭各省政府遵照並行內政軍政兩部知照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內政軍政兩部所呈該縣長辦理兵役事略一件。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期

一九

計抄發事略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政軍政兩部所呈該縣長辦理事竣事略

前確山縣長現任唐湖縣長王光墜，自二十五年開始征募以迄現在抗戰十個月之久，對於役務異常努力，成績斐然，綜其事實：(一)配賦兵額，經團管區轉令後，每次均如期彙送，從無延誤請減情事。(二)該縣所徵壯丁體格強健疾病老弱者，蓋不經見。(三)該縣送兵時每在配賦額數外，多徵三五名，為沿途逃逸或檢查不及格之補充，故接收時無不足另補之虞，手續既甚迅速且不影響送兵時間。(四)該縣壯丁徵集時有父為其子插花披紅，獎勵為國犧牲者，有兄弟就服兵役而爭赴前方殺敵者。(五)據該縣歷次壯丁送到信陽時，對本部點收人員談說，王縣長每逢征兵，於我等到縣後，在縣府陪同集登演說衛國大義，隨行遊聯合地方士紳捐款贈送毛巾人各一條，將隊親自送出郊外，等語。(六)檢察先後組成之各補充營及各常備部隊，所有逃兵籍隸該縣長實居少數，或其大批逃兵中，該縣意無一人，平時宣傳臨時集送，與政令之嚴明，辦事之認真，無一不有補於兵役之進行，足以發揮國家征兵圖存之情義。

△令為據呈報查獲雲南汽車公司第二號汽車及煙犯張禮王咸和租用小汽車私運煙土一案一併如呈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登運字第八四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是一件，為報查獲雲南汽車公司第二號汽車及煙犯張禮王咸和租用小汽車私運煙土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抄單均悉。一併如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抄照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案據兼一平浪禁運檢查員王少山呈稱：

「竊於本月午後二時，有雲南汽車公司第二號汽車，挾帶煙土大小三包，經過一平浪，當經職派員查獲，當向汽車站員張遠義稱驗，共計毛重九公斤零二兩，並於司機石海田，副司機顧鳳書等身邊搜出發單三張，除遵照鈞函本年十月二十日禁二字第一一三九號訓令，轉奉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禁字第四七四號訓令內，檢查私運白銀煙土充辦法第二項所示：「雲南官營汽車公司汽車，

雲南省政府

有私運白銀鴉片者，無論係公司犯法或職員舞弊，均將其供運禁物之汽車，予以沒收，並依法查辦其違禁人員，及予該管主管人員連帶處分。」之規定，暫將該號汽車扣留，及將司機石海田，副司機顧鳳書二名並抄同搜獲發單三張，暨司機等供詞一紙，一併函送廣通縣政府依法訊辦外，理合將此項查獲煙土，共計毛重九公斤零二兩，並抄同發單三張，供詞一紙，備具文批，派驗處庶務組助理員李培榮一併解請鈞廳俯賜查收核辦，並祈印給批題，以備查考，至扣留汽車，應如何處置，統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計呈查獲私土毛重九公斤零二兩照抄發單三張，供詞一張。

又據呈稱：

「竊查本月午前二時三十分，據職處巡查隊兵李永興楊森等報稱：職等於飛雲橋路口巡查時，見有小汽車一輛，懺然車燈一罩，黑夜開駛而來，因見其深夜開車，形跡可疑，當即鳴笛停止，加以檢查，詎車中乘客，拔出十響拉一技，意圖開槍，拒絕檢查，幸職等手急眼快，將其十響拉住，檢查結果，發現載有煙土四洋油桶及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期

二二

皮箱，熟管一小鐵盒，並有裝載衣服之黃皮箱一支，白皮箱一支，理合連同擒獲雲貴第四五三號小汽車一輛，煙土八犯二名，又可機一名，一併報請察核，等情；據此，當經職委復查該隊兵等所報各情，均屬實在，并取獲該烟犯司機等親筆供詞各一紙，親筆所開物品清單各一張，除遵照鈞廳本年十月二十日禁二字第一一三九號訓令，轉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秘二禁字第四七四號訓令內，檢查私運白銀烟土補充辦法第二三兩項所示辦法，暫將該號汽車扣留，另雇司機開駛省省，呈繳鈞廳，烟土四桶又一皮箱，眼同該犯等稱驗，共計毛重壹百貳拾肆斤半，熟管一小鐵盒，毛重二百四十公分，并將烟犯張禮士咸和二名，暨司機陳興雲一名，驗同供詞三張，私物清單一張，一併函送貴州省政府，依法訊辦外，理合將此項查獲烟土共計毛重壹百貳拾肆斤半，熟管一小鐵管毛重貳百肆拾公分，并檢同供詞三張，裝運掩蔽烟土私物清單一張，備具文批，派職處庶務組助理員李培榮，長工隊中士李永興，一併解請鈞廳備查收核辦，并祈印給批道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計呈查獲烟土四洋油桶，又一箱，共計毛重壹百貳拾肆斤半熟管一小盒，毛重貳百肆拾公分烟犯司機親筆供詞三張，裝運掩蔽烟土私物清單一張，第四五三號雲貴小汽車一輛，又十響槍一枝，附彈八發。」

各等情；據此，除以上呈及抄件均悉。查雲南汽車公司第二號汽車，竟敢於來省之時，違禁運烟，實屬不法，核關司機石海田供單，該總站組長張濟川，利用地位曠使賄烟帶省，尤屬明知故犯，若不從嚴究辦，何足以維禁政，除函請公路總局將該張濟川先行停職函送過總，依法辦理，并將司機石海田願風書押照追繳外，其該司機等逾期始末，應候令飭廣通縣政府將該司機等押解來省，發交省會警察局切實研訊，請擬呈候核辦。第二號汽車一輛，應依法沒收。俟呈請省府發交該處使用，作為公物，認真保管，以後遇有交替時，應專案移交，取據呈報備查，該汽車公司，值此禁令森嚴之際，發現此種非法事件，自應遵照

綏署
省府

通令該管人員，予以連帶處分，俟全案訊明，由廳呈請核示，再行令知。

雲貴小汽車第四五三號挾運私土一案，該烟犯張禮王成和胆敢租用小型汽車，私運烟土，於查獲時復敢開槍抗拒，實屬兇橫已極，可擬帥與雲為之私運，亦屬不法，仰候併案兩路公路總局退繳司機牌照暨令廣通縣政府將該烟犯司機等一併押解來省發交省會警察局從嚴澈訊，讓擬呈候核辦，雲貴汽車行主及張禮所供楊育金等，有無夥同私運情事，候令省會警察局傳提呈候核辦，第四五三號小型汽車一輛，照章沒收。烟土共淨重叁千陸百貳拾肆兩捌錢貳分淨重肆兩玖錢，已當同該處解送入發交統運處作價，俟其繳還來廳再行照章給獎，但上項烟土內有貳百捌拾玖兩捌錢，據原解人稱，係另案由炭內查獲者，應由該員另文詳報候核，其手槍一枝子彈發，並皮箱等物，已照章核收。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飭遵，并令廣通縣與省會警察局分別查訊呈辦外，查雲南汽車公司第二號汽車，竟敢於來省之時違禁運烟，實屬不法，該公司總站組長張濟川，利用地位，囑使司機購烟帶省，尤屬明知故犯若不從嚴究辦，何足以維禁政，當由該處兩路公路總局，將該張濟川暫行停職，送過廳依法辦理，呈請核示！暨將司機石海田副司機顧鳳香照章追繳，并由廳令廣通縣政府將該烟犯司機等一併押解來省發交省會警察局從嚴澈訊，讓擬呈核，烟土照章沒收發還變價，分別提存給獎。第二號汽車，依法沒收，擬請發交一平浪製鹽場留存公用。

至烟犯張禮，王成和二名，胆敢租用小型汽車私運烟土，可擬帥與雲亦為之私運，均屬不法，而該烟犯等，復敢於查獲之際，開槍抗拒，尤屬兇橫已極，除令廣通縣政府從嚴澈訊讓擬呈核，并併案函請公路總局，將司機帥與雲牌照照章沒收變價，分別提存給獎外，其槍彈暫存職廳，另案彙給，第四五三號小型汽車，依法沒收，擬請准予留廳公用。至雲貴汽車行主，租車給人運烟，及警局職員楊育金究竟有無夥同運烟情事？已由職廳令省會警察局傳提訊究，讓擬呈核。

以上各犯，除俟全案澈訊明確，再由職廳分別讓擬罪刑呈請核示外，理合先將查獲雲南汽車公司第二號汽車，及雲貴汽車行第四五三號小型汽車，私運烟土，暨擬請將兩號汽車，分別留廳及發一平浪製鹽場公用各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龍

計抄呈供單四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鹽大區清丈分處助手王至周病故給卹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字第八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報鹽大區清丈分處助手王至周病故，擬給卹金發殮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令為據議復鎮越縣長呈請將猛拿土司改土歸流一案擬將土職停委二年或予改流或予承襲俟期滿再為核定一案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字第九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請覆鎮越縣長呈請將該縣改屬猛拿土司改土歸流一案擬請暫將土職停委年或予改

流或姓承襲俟期滿後再為核定是否有當祈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外交辦事處及鎮越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令為據呈轉義壯第五大隊以曲靖住處難尋擬遷移陸良訓練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六一號

令國民軍訓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據呈稱第五大隊呈報以曲靖駐處難尋擬遷陸良訓練一案，祈核示遵由。呈悉。查改請將義壯第五大隊遷移陸良訓練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將永善縣縣長李浚記過一次以示儆戒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禁運字第八六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請將永善縣長李浚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一案由。呈及抄件均悉。應如呈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奉指令據該廳簽呈議擬修改稅制意見遵照修正分令各稅局遵照實行

一案一併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稅字第一八二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本廳簽呈議擬修改稅制意見遵照修正分令各稅局遵照實行所備案由。

呈及附則均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則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外交辦事處呈奉外交部電外人沿滇緬公路入滇，本省應在邊地設檢査入境護照機關一案，擬請設邊地警察負責辦理，祈核示案。

議決：查曉丁地方設立警察，誠屬必要，此項警察，應直隸於省會警察局，人員以十二員為率，准令警察局長迅速籌備，至檢査一切辦法，由該處妥擬彙候核定後實行，在該項警察完設以前，此項檢査事務，應准暫以龍陵縣縣長負責辦理，將來既設警察，遇有商民經過之檢査，應隨時酌量辦理。

(二) 民政部呈自衛軍伙食不論平時戰時，均請由省軍負擔，俾免別組訓，併請將編制表核定發給，暨特設機關會知兵大員領其成案。

議決：查各縣自衛軍成立以後，無論戰時平時，其伙食均係由政府負擔，其服裝則於訓練時發給之，早辦平時自備飲食一册，實係原文抄寫錯誤，應由該縣更正，並將大隊中隊之編制表先行令發該縣，印發已核定第一期訓練之四十額，並令即日將大隊長以下人員彙報核委，以期早日成立，編制表中所列除乘馬自備外，其餘人員，悉照規章辦理，至該處所呈特設統製機關及核委大員各意見，尚屬必要，應俟各該縣自衛軍下層組織先行成立後，再為核奪。

(三) 民政廳呈轉僑民代表電請將該縣征兵照額出納繳納可否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飭令征兵商酌辦理。

(四) 無線電局呈瀘列該局總併部電局台結束應請示六項及提前辦理二事，請核示案。

議決：請示各點分別指示如下：

(一) 辭款交還理處。

(二) 如擬辦理。

(三) 廣播電台交電話局接管。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一卷第九期

隊中四右同	隊中一右同	隊中三右同	中隊四第壯 隊二大十丁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輝 浩 寧	潘 李	中 協 劉	春 樹 廣
右 全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右	百迷 分之壯 十丁	同 右	五 分之壯 十丁
右 同	次一過記	右 同	次二過記

右 同	右 同	團八師九 九五九	處陽處檢駐 分資預內
長 排	長 連	長 營	緊軍佐等一
岐 鳴 陳	湖 希 李	澤 劍 譚	人 起 潘
右 同	右 同	日五十二月十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疏忽職資	疏忽職務
右 同	次一過大記	斥 甲	
同 右	同 右	發疏讓 生來路 劫盜不 案備力	

第四編	生集訓	第二排	隊一	指一	中
區	隊	長	余	德	華
日九十二月十					
自離隊					
聯學生					
通					
編					

建設

△建廳奉令准經濟部代電關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應飭對
於呈准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嚴行取締投機操縱并飭曉諭當地商民恪遵禁令轉令
各縣遵辦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七〇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二六五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川商字第一四〇二二號有代電開：查邇來各地物價高漲，雖常，緣於供求失其平衡，與夫生產轉運成本之增加，而商人之壟斷操縱，乘機漁利，亦為重大原因，若不嚴行取締，則一般人民生活，影響殊鉅，現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業經國府修正公布，該條例第一條所列舉各企業及物品均經本部指定

，呈奉行政院核准，依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而對於投機壟斷或操縱之商人，在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並有處罰之明文，惟一般商人，貪圖一時小利，難免仍有操縱物價情事，兩應出示禁令，以資取締，擬請貴省政府對於本部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業經呈准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嚴行取締投機操縱，並飭行縣市政府曉諭當地商民，恪遵禁令，如有違犯，應即移送法院依法懲治，俾奸商知所警惕，相應電請貴府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屬遵照條例，嚴行取締，切勿！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昨經令發知照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迅予公告曉諭當地商民恪遵禁令，如敢故違，應即依法懲治，以儆效尤，仰即遵照辦理，切勿！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胡以智試充雲縣建設局副局長兼技術員并令縣遵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第一四五號

茲委任胡以智試充雲縣建設局副局長兼技術員。

此狀。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七〇九號

令雲縣縣長張其緒

茲委任胡以智試充該縣建設局副局長兼技術員，以資助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廳後取具履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七期

歷報查。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化驗所呈請委于軼凡爲技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四號

令化驗所所長趙雁來

呈一件，爲請委于軼凡爲技佐由。

呈悉。照准給委。惟在試用期三個月內，准月支薪幣六十元。俟期滿，再行另酌。令將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給。此令。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號

茲委任于軼凡爲本廳化驗所技佐。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唐鎮為林務處技術員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號

茲委任唐鎮為本廳林務處技術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發給潘承詒馬光辰證明書并令昆陽等縣保護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

第一號

茲有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鋼鐵試驗場專任研究員潘承詒，馬光辰前往昆陽玉溪峨山河西等縣，調查煤、鐵、鑛產。除分令各該縣縣長妥為保護協助外。特此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證。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 第四號

昆陽

玉溪

峨山 等縣縣長

河西

云云(簡前)除發給證明書暨分令外。令行仰該縣長遵照，妥為保護並協助，以利工作，勿稍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兼廳長張邦翰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何克安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九八號

釋長

令各政治局長(不另行文)

對訊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六一三一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訓字第四一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院字第八八七二號公

函開，案准 考試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咨為考選委員會出納科員何克安疑有公款行蹤不明請迅予通緝等由。由該檢察

處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檢原件函請貴處查照改定官吏懲戒案件對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檢察

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抄發原咨一件。隨頁年曆表一紙。照片三十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並抄檢原件令仰該首屆檢

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令計抄發原咨一件。照片一張。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將相片存查並分令外合亟

縣長

抄發通書及原卷令仰該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一體為據務獲歸案究辦

對現貨辦

此令。

計抄發原卷一件，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書記鄧德光

校對賈家濬

抄原卷

理據者委員會呈稱：

案查高國樞青應登報上年本會奉令移川之際出納股員何克安以妾趙家小為由請予給假先赴蕪湖探問安設再轉輪西上但並未檢該員來川現到其行李未清各款查有南京交通銀行匯款公款六千元又有款據未能相符者三千八百元○一角三分都為九千八百元一角三分除送備該員胞兄何軼民從速設法催令乃弟來會清理外茲請鑒核等情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分別擬具呈請察核發咨請安徽江西湖南湖北貴州等省政府轉飭所屬行省並奉 鈞院第四十三號指令開呈悉仰迅速查辦等因到案查該員胞兄何軼民即原介紹人現任四川稅務管理所所長該員先後派員而離並由是以軍已無可再緩望速催令解決等語函告迅速辦理去後旋於八月十四日據何軼民函稱令弟行蹤仍未明將來得有真相自不難水落石出等情恐遲遲不獲查該員於上年十二月四日由安徽巢縣來兩稱經已離蕪轉巢縣繞道安慶轉九江前來重慶到巢後路仍不通欲去合宜間路前進來川之期未敢預計等情上述各縣現雖先後陷落然在當時鄂軍尚通行處亦非十分不便其由各該地方流轉來渝者亦時有之該員果真存心無他即使道途多阻亦斷不致當時如是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期

四三

久且自畢縣所發原函既未開明地址迄今已逾十閱月又未據續函報告行止其為有心侵占公有財物故意延挨時日不辨自明而該員原介紹人胞兄何軼民又復以空詞不負責任之旨詞來相據憲查催清理事已無從進行而公款重要萬難再事延緩惟有具文呈報

鈞院轉咨行政院依法通緝庶足以懲貪污而儆刁玩理合繕具該員籍貫年齡表一份並檢同該員照片一百張隨文呈請敬祈鑒核施行

等情開呈籍貫年齡表一份照片一百張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報到院當經令飭迅速查催清理在案現呈院據稱查催清理已無從進行自應准如所請咨請貴院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迅予通緝歸案究追以重公款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發原件咨達即希

查核辦理為荷此咨

行政院

計抄送原呈籍貫年齡表一份 檢送原呈照片一百張

院長戴傳賢

二十七、十、二十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通字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年度

他字第一五三號

何克安侵占

一案

告 發 緝 通 屬		何 克 安	姓 名
罪	犯		
19	年	四	年
4	月	十	日
6	日	四	時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廣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勿 記 載		
所 處 送 緝		侵 占	犯 罪 行 爲
		逃 匪	通 緝 理 由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發	檢 察 長 鄭 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對於被緝之命拘提或拒捕者得命拘提或拒捕 二、被緝者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用強之程度 三、被緝者拒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之程度
---------------------------------	-----------	---------	--

臺灣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期

四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至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驗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接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須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所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壯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臨陣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廿八日(星期六)第十一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飭凡逃兵戰軍隊刻隙開出或竊回時沿途民衆應致嚴密偵緝防避照

令 財政部 飭爲據民政廳呈轉擴大招收學生一案仰即遵照

令 民政廳奉行政院電准將省參議會展至三月一日成立一案仰即遵照

任命本府秘書處秘書劉外秘書暨第三科一等科員

令 政廳爲據路警總局擬呈整頓路警辦法仰即遵照

令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復審核建廳呈擬雲南隊會登記規則將無不合除令建廳遵照公布施行外仰即知照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報加委楊思質爲技士准予備案

令 飭潭縣呈請核示軍用電報可否允准照給半價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各級工作人員爲浮動查發對於抗戰建國重要事項須帶察環境踴躍從事(不另行文)

財廳令各縣局抄發修正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爲據新平縣長劉紹珣電請通緝逃犯趙錫典等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爲據耆耆縣呈請通緝羅家德張茂堂歸案法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司法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費。
 -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 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除備具呈請書並用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社付或登記文件。在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八期

增加其製精方法製高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礦場免填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敘明籌辦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應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勵工礦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辦之工廠尚未建廠或礦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礦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第六條

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勵，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

礦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核准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礦場早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勵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礦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勵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證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用註在礦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營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偽方法申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勵並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勵。

第十五條 受獎勵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六條 獎勵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勵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勵案，如遇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再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條文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對口日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 應將材料按期彙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七七號

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令字第一〇〇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令字第六八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一份，奉此，仰通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即該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工業業獎勵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統計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字第一〇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字第七〇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五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文抄登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奉委員長蔣灰電爲各機關公務員應有定額不得濫冒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五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訓字第一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 通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奉

委員長蔣灰川侍參電開：

「查各省縣多藉小公務員名義，規避兵役，此後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有定額，不得濫冒，希飭影知照爲要。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准內政部咨送各市場忠烈祠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查填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九八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禮字第二六四號咨開：

「查各縣應普遍設立忠烈祠，並以歷次陣亡將士入祀一案，前經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訓令轉發，軍事委

員會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內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明白規定，後經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軍中前令，通飭切實遵行在案。本部現為明瞭各省市縣設立忠烈祠情形起見，擬訂忠烈祠實況調查表，通行查報，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於二十八年三月以前調查完竣，呈由貴省政府彙案報部為荷。

等由；附送調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表印發轉 仰即遵照，限本年二月以前查填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計發各省市縣忠烈祠調查表式一份。

主 蔣 啟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日

表 須 知

- (一) 本表均裝在各市縣照照二十五年至月及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通令設立之忠烈祠如該祠尚未成立者，亦應立於該祠之屬地或下填一數字，並於該祠內詳明未定令設立之原因，其餘各欄照樣填寫。
- (二) 各種均須詳盡妥確如該祠事務無法詳明應填本表第二字如無事實等項一律不填。
- (三) 應填數字填寫之處須用阿拉伯數字1、2、3、等字號明瞭無誤填於何處可填於該祠內用虛線○、○、○等字。
- (四) 各種祠廟如有忠烈祠則應詳填姓名及在何縣市內之某區某鄉某鎮某里某甲坊區之內。
- (五) 第二三欄之數及字號須有直線劃改並須註明理由。
- (六) 建立時間在民國成立以前者填前代皇帝如清康熙幾年等字在民國成立以後者填民國幾年。
- (七) 如有附祠供養死者應將士紳姓名一項詳填明數目外並應將死者士紳姓名級職及死難經過另紙開列附表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七

(八) 本市縣志列編知係就其他副條改由應將原建築物名稱在於該項內。

(九) 凡以上各標本列之事項有應加說明者存摺表內補填。

市志列編表

民國年月日填及檢閱

建立情形	房屋間數	期	占用地位	市款
	所在地點			
建立時間	建築	年 月	改建	年 月
	建築費用	元	改建	元
建築及經費狀況	新建築	元	改建	元
	物產		貸款方法	
	不動產房屋	棟	約值	元
	常年經費	元	來源	元
用途				

供 應 狀 况	供奉本縣市死難將士牌位數.....個 是否供有其他牌位..... 過去是否遵照規定舉行公祭.....
管 理 狀 况	是否派有專員管理..... 管理情形如何.....
備 考	

▲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前安徽望江縣長朱鼎等棄職潛逃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武一字第一二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麻兩督辦

第十一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案准

內政部咨滇民字第一〇三五七八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滄字第一〇二四一號訓令開：案據安徽學主席二十七年魚財民餘電，為前望江縣長朱鼎，宿松縣長胡廷英，蒙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案經遵辦。除咨令補具該員等年貌表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函原電，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原電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電

重慶行政院院長孔鈞鑒前望江縣長朱鼎台肥人於六月二十七日携帶印信等物潛逃案經電催僅據派員呈報縣印又宿松縣長胡廷英台肥人於壽山失守時聞警逃避經予撤職查辦未及交代乘機逃竄均經登報通告限期來立報告經逾並清理交代復逾期不到殊屬違法失職應應通緝法辦以示懲儆除飭屬所屬一體遵照外謹請明令通緝一體協辦等案依法訊辦據原電財民餘印

▲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前浙江雷州縣長王恒澄等請轉飭遵辦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龍越鎮道警察總局長
河廠兩督辦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咨滇民字〇三四八六號開：

「查本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諭字第〇〇二七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呈，為前黃田縣長王悅澄等被控貪污濫竽，罪惡昭著，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呈出；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轉飭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第一任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通緝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浙江高等法院本年十月八日第五一三號公函開：

案准

「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楊尚時呈稱：竊本院受理前青田縣長王悅澄等遺囑侵佔妨害自由等案件，查閱鈞院檢察處本年六月九日第三五〇號訓令，謂該被告寓居之慶昌號之家，經本院函託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偵傳，則稱已回東陽。本院一再函請東陽地方法院東陽縣政府偵傳，則又稱赴武漢工作，復不肯將武漢之地點見告。而其家屬越日電審，逾期不來應訊。又查該被告等被控侵佔原係由該縣政府偵傳，以通緝查獲等情。前於本年六月九日，鈞院檢察處令以准浙江省政府送該被告等被控侵佔原係由該縣政府偵傳，以通緝查獲等情。前於本年六月九日，鈞院檢察處令以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特具通緝書，請該縣政府轉函青田縣政府，飭屬嚴密緝拿，究辦至級公館。」

等由計附通緝書一件，准此查該王悅澄前在青田縣縣長任內，被控侵佔遺囑侵佔妨害自由一案，經派員查明屬實，先予撤職，移送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東所屬各區縣局隊一體嚴緝外，理合抄回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核辦，予令飭各屬一體協緝，至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抄呈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通緝書一件。

浙江省主席黃紹竑

民國二十七年訴字第二六號王悅澄等遺囑侵佔妨害自由一案

浙江永嘉

被告姓名及其特徵

王悅澄 東陽人
吳美和 東陽人

犯事行為

遺囑侵佔妨害自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省青田縣政府	永嘉地方法院
通 緝 理 由	逃 亡	解送廳所
犯 罪 日 時	二十六年六月間	犯 罪 處 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院長楊尚時		

△令飭併案勸辦平彝縣續報二十七年第八區雹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第一二二三號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平彝縣長古梅和架日代電稱：

「查縣屬本年一二區青山鄉六鄉田地遭水成災，計先後電請委楊各在案。茲又據縣屬第八區區長伍文鴻呈稱：該區各鄉民衆稱：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日下午三時大雨傾盆，冰雹交加二時之久，田前地裂將快，收成之玉麥蠶豆及田中合穗之青苗打壞殆盡，對於平黃綠及更樂兩鄉尤為奇災，以致秋收無望，似此災情影響民食，至重且巨，伏乞轉呈上憲設法救濟，用蘇災黎，實沾公便，等情。到縣，當經前往查勘，該區所屬田池內將變成溝之玉麥蠶豆及禾苗等項多被冰雹打傷，已成災，呈特電請查核，併案委屬現期接填，除分呈外，謹乞示遵。」

等情。據此，一該平彝縣屬第一區及二區青山鄉先後遭水成災，昨據長田兩鄉先後呈轉到府，當經核准分案令委該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案前省政務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期

前往併案會勘，因據古縣長續報縣屬第二區六鄉之水河鄉，推于冲等處，亦被水災災情，經飭令該縣長併案勘辦，以符一致，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 案據省政務公報：案據縣教育局局長高瑞雲呈稱：七月二十八日據本局康育鄉大千田學莊佃民李中旺等到局報稱：該村學田昨日被江水冲塌成河，共計二十八畝，應照查勘照案免納租稅等情前來，局長即於八月二日親臨該地，被報計江水冲塌共計二十八畝不虛，當時隨即參照村圖開其被冲畝積等則，及耕種人姓名造具清冊，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辦，准予呈報永免除稅捐附呈災荒清冊一本，等情；據此，當經縣長親往該地實地勘查，被災屬實，理合依照辦理災荒救濟第二條之規定，具文呈報請府，均府鑒核，委員復勘，免除地稅實地公便，附呈清冊一本。

令委會勘易門縣二十七年份水災

案據省政務公報：案據縣教育局局長高瑞雲呈稱：七月二十八日據本局康育鄉大千田學莊佃民李中旺等到局報稱：該村學田昨日被江水冲塌成河，共計二十八畝，應照查勘照案免納租稅等情前來，局長即於八月二日親臨該地，被報計江水冲塌共計二十八畝不虛，當時隨即參照村圖開其被冲畝積等則，及耕種人姓名造具清冊，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辦，准予呈報永免除稅捐附呈災荒清冊一本，等情；據此，當經縣長親往該地實地勘查，被災屬實，理合依照辦理災荒救濟第二條之規定，具文呈報請府，均府鑒核，委員復勘，免除地稅實地公便，附呈清冊一本。

案據省政務公報：案據縣教育局局長高瑞雲呈稱：七月二十八日據本局康育鄉大千田學莊佃民李中旺等到局報稱：該村學田昨日被江水冲塌成河，共計二十八畝，應照查勘照案免納租稅等情前來，局長即於八月二日親臨該地，被報計江水冲塌共計二十八畝不虛，當時隨即參照村圖開其被冲畝積等則，及耕種人姓名造具清冊，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辦，准予呈報永免除稅捐附呈災荒清冊一本，等情；據此，當經縣長親往該地實地勘查，被災屬實，理合依照辦理災荒救濟第二條之規定，具文呈報請府，均府鑒核，委員復勘，免除地稅實地公便，附呈清冊一本。

等情一案到府，查該縣屬第三區康育鄉大千田耕種地於二十七年秋間，被紅水冲塌成河，圖之殊深慘念，自應由府令委會勘，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支到立即馳往易門縣府，會同高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

一、究竟該項田賦，實有若干？所謂沖溝成河，是否屬實，究竟能否再行墾復，切實勘明後，遵照新頒勘災規程，將被災區村名、墾地畝面積，應免賦稅數目，（以圖冊計列）分別造具清冊三本（以簡明為主）切實切結各一份，區區一分，並按照前項表式，造具簡明表五份，會呈來府以憑核辦，其被災地畝，如勘明確已沖溝成河，不能墾復，應免賦稅，有礙行水免之必要者，則表冊結上，應註明此項地畝，經勘明確已沖溝成河，不能墾復，應請自某年起，將應完賦稅若干，永遠豁免字樣，並一面督飭該區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嚴法疎消積水，限期墾復，以資救濟，仍將會勘情形具報查考，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 蔣 雲

民政廳廳長 丁 亮 冠

財政廳廳長 陸 崇 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令 爲 據 李 仰 運 使 呈 報 查明 高 軒 井 包 商 王 正 生 等 結 欠 公 路 費 一 案 仰 即 遵 照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二 二 號 字 號 第 一 五 號

令 蘭 坪 縣 縣 長

案 據 仰 運 使 李 培 炎 呈 稱：

「查奉鈞府秘二號經字第七九號訓令，關於蘭坪縣縣長楊振鵬呈復奉令追繳高軒井包商王正生等結欠公路費，新幣一十七元〇八分一案，飭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楊縣長呈報前來，當經核以「查該縣屬高軒井包商王正生等所欠公路經費尾數新幣一十七元〇八分，係屬二十六年六月份欠數，按二十五年年度係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六月止該商等何能結卸，仍應責成該縣長查明前電，迅將該包商保人等一併傳案押追，即日解繳公路總局核收，等因；以馬代電飭遵辦理，在案。查奉前因，理合錄案呈復鈞府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一五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備案追繳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令爲本府第五九六次會議調平本市米價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卷總字第二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本月六日本府開第五九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調平昆明市米價案，經議決：

- 「查近來本市米價徒漲，推其原因，一由於市府監督不力，一由於米糧商人從中操縱，茲爲徹底改善起見，規定辦法如下：(一)取消一切米糧商私行成立公行，其數目多寡由市府決定之，統限十日內組織完畢，此種公行如有正當商人，政府亦可派其承辦，但不得有以往操縱惡習，違者取締。(二)市府擬收之升斗應予取消，至設公行以後，米商負擔如何，由市府詳密規定之。(三)政府即日開倉儲平價，米價務須壓至每公石銀幣一百四十五元以下。(四)憲警在此期間應派員四出巡邏，如遇中途爭相截購者，立予拿辦嚴懲。(五)市府應即派員密查，遇有屯米積十公石以上意圖囤居奇出售者，即予勒代價沒收之，一切詳細辦法，並由民廳召集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廳財兩廳運部警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市立蓮華小學校校長張根培呈請改建明永曆帝碑一案仰由該府酌選擇適當地點移補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一五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據市立蓮華小學校校長張根培具呈為請改建明永曆帝碑以資紀念。等情到府。查該碑費用不多，應准照辦。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由該府酌選擇適當地點移補具復。

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原呈

原呈請修葺事。查明水歷帝，當異族入主中原之際，尚能號召西南各省，掙扎二十四年之久，卒以兵力不支，被擒於緬甸，暹死於暹垣。灰骨被運華池畔，雖不明死後有明之社稷，而尚仇敵氣，努力抗戰之精神，敬諸積弊，足資於式國人，故民國初年，李根源先生立碑於池旁，冀以明水歷帝灰骨處，一以誌民族抗戰之堅決，雖灰骨而不懈，一以誌異族侵略之殘酷，雖帝王之骨，不免於灰骨，而另一方面，可以昭告國人，應與國家共存亡，其用意之深切，大可想見，迺有藏諸地，由蓮華池經過，沿當此碑中心，現將折毀，職以水歷之不幸於生，不幸於死，死後三百餘年，立有碑誌，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一七

不難於折毀，又不幸中之大不幸也。靈而有知，其恨何如！言念及此，爲之泣下，况外侮日極，國難日深，仇寇腥膻，逼於神州大陸，不滅於滅明之滿清，死難同胞，以及流離之民族尤千百倍於亡明之慘痛，所幸我最高領袖，抱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萬衆一心，抗戰到底，以爭取最後之勝利，而抗戰先聲彰其淹沒，則南方將士無由敬其忠貞，擬請提撥款項估計工程，將水壓帝碑，另移地點，建立碑坊，以資維護，或崇封墓石，以垂永久，以慰抗戰忠魂，靈而有知，登獨含笑九泉，必能化作厲鬼，飛行前線，一呼殺敵也，所呈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批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蓮華小學校長張坊長張根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爲擴建設廳呈請辦全省測候事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審計廳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秘書

「案奉鈞府秘二教總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八月二十六日中字第三一九九號公函開：「查貴省昆明測候所所長陳一德君自奉派來滇後業於本月二十四日公畢回滇，此次接洽經過，除昆明測候所業務經常面指示爲今後改進方針外，復查抗戰建國實爲一事之兩面，現貴省爲抗戰軍事後方根據地，各地航空站並已先後成立，則該所對於有關軍事航空之氣象事業，自不得不積極增設，於適應抗戰之中，復藉以完成全省測候網之一部……」除原令有案不錄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教育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此令。等因

：奉此。亟應遵辦。當經發具意見，咨請教育廳核覆。現奉鈞府去後，茲准教育廳咨稱：查西山測候所，原屬學衡研究所，而該所所屬各學校之雨量站，既無固定經費，復無專人專司其職，似不能視為正規之測候機關。至組設全省測候所一節，事屬負擔過重，暨應無參加管轄之必要，且全省測候所行政，原屬責無旁貸，亦未便參與，相應咨復。查本案關於：（一）增設三等測候所三處，擬以寧洱一所由中央氣象研究所自撥，羅通、麗江、一所，由該縣呈准酌府辦理，擬每所設主任一員，照中央氣象所預算，經費月支國幣四十元，及開辦費國幣一百元，每所合計第一年度開辦經費共國幣五百八十元，本省辦理二所，儀器請由中央氣象所補助，貴省免償價款，尚共需開辦經費合國幣一千一百六十元，至（二）游教建兩處已設之各級測候所及雨量站，教育廳既經咨明以西山測候所，原屬學衡研究所，且無參加管轄之必要，應應會同多方計劃，茲擬在貴州、湖廣、南寧、佛海、文山、馬關、彌渡、華甯、劍川、中甸、曲溪、建水、蒙自、元謀、蒙新、華坪、貴州、永善、雨安站，除昆明太華山測候所外，其他四等測候所，擬訂每月指撥經費國幣一十元，雨量站每年指撥經費一十元，由該縣統籌呈准酌府撥款固定經費，關於（三）中央氣象研究所與該處在滇境所設之雨量站十處，業經呈准酌府撥款，勿庸置議，此項計劃與全省航空軍事等關係甚重，似不能不勉力贊助，是否適當？除咨文呈請鈞府核示道。』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當於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五九六次會議議決：「昭通麗江所設三等測候所准予照辦經費由該縣撥發，其餘雨量站及四等測候所均暫從緩議。」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並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一九

▲奉行政院令飭凡遇抗戰軍隊列隊開出或調回時沿途民衆應致敬禮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一〇〇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滄字第一〇二八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滄字第六九〇號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自滄仁字第四七六三號訓令：茲為發揚抗戰精神，增進軍民情感起見，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凡遇抗戰軍隊，列隊開赴戰地，或由戰地調回後方時，沿途民衆，應致敬禮，以示尊崇在案，除通令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分別飭遵。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轉飭行各省市政府分別飭遵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主 辦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轉擴大招收警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六四號

財政
教育

據民政廳呈，為擬咨會警察局長呈遞大招收學生一案，附呈預算書二分，清單一紙，請核示到府，除以：

「呈報書單酌添。查由前省三十縣中選送學生一事，既經該廳先行分令照辦在案，應准備案，至於警士在服務期間除兵役一層，並予照准，至關於經費預算，應候令發財政廳核辦，又借用昆甯中學地點及桌椅一節，候令教育廳會同辦理，除分別令飭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單存發。此令。」

等語；

計抄發原呈一份，預算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電准將省參議會展至三月一日成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呈請核辦成立省參議會一案到府當經指令照准並以週秘一鈔代電呈請行政院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點電開：

「週秘一鈔代電悉，准展至明年三月一日成立。」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通行遵照。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任命本府秘書處秘書額外秘書管第三科一等科員

雲南省政府委任狀

邵潤

任命 李士厚 為本府秘書處 秘書 額外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趙宗培為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一等科員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為據路警總局擬呈整頓路警辦法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字第一六九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特派越嶺道路警總局長劉發良呈為擬具整頓該路警辦法兩項，請擇擇施行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

仰該兩廳會同核議具復！再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爲據簽復審核建廳呈擬雲南縣會登記規則尙無不合除令建廳遵照公布施行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八二四號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簽呈一件：據呈復審核建廳呈擬雲南縣會登記規則一案由。

簽呈息。查所擬修正各節，尙無不合。除令建廳遵照公布施行外，仰即知照！

繳件收據。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縣會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雲南建設廳爲審核本省縣會之組織，以便分別保障扶助或取締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組織縣會者，不論爲個人或團體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二三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總會，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登記費呈報所在地區公所轉呈市政府轉建設廳登記。

第四條 申請登記書應詳列事項：

(一) 總會之名稱及種類。

(二) 總首姓名住址及其職業。

(三) 總友人數及其姓名住址。

(四) 總會數目及每人認額。

(五) 集款之目的及用途。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之總會，應照左列規定繳納費銀。

(一) 舊人創辦者：甲、新舊百元以內納一元。

乙、百元以上至五百元納二元。

丙、每加五百元增加一元。

(二) 團體創辦者：甲、新舊千元以內納二元。

乙、千元以上至五千元增加一元。

丙、每加五千元增加三元。

第六條 前項登記費以三成歸地方作辦公費用，七成由市政府撥發建設廳。

第七條 凡經呈准登記之總會，由建設廳發給准許令，以資保障，其不經核准之社會，即不許成立，或勒令解散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總會，其所用印章，由建設廳特別製備，以資流察。

第九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成立之總會，應即補行登記。

第十條 凡不遵照本規則登記之總會，一經查出，即予以廢止登記者十倍以上之罰金，仍補行登記。

第十一條 凡隱匿不報者，得准人告發，以所處罰金十分之五退還告發人。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編案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令爲據呈報加委楊思賢爲技士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控字第一〇〇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選委加委楊思賢爲技士，派往賓川水利工程處服務，請備案由。呈息。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軍用電報可否允准照給半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控字第八四四號

令會審縣長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代呈一件，爲呈請核示軍用電報，可否允准照給予半價。代議委。查電報收費，向有定章，所請以種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八期

財政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防各級工作人員淬勵奮發對於抗戰建國重要事項須體察環境踴躍從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秘一叁字第六七二號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九月二十二日精四字第六三八一號訓令開：「抗戰建國事極艱鉅各黨政軍警機關各級工作人員自應淬勵奮發踴躍以赴，凡有關抗戰建國之重要事項，須量察環境，苟足以正地方觀感增人民信心者，雖非本身職責，亦應踴躍從事不憚勞煩，庶使官民融治國本日固，近查各奉公人員於應盡之事，多不躬自參加，以為倡導，致貽敷衍推沓之譏，予人民以不良印象，殊有未合，為此通令，嗣後務須盡心竭力，勿稍涉疏懈或有意規避，各主管人員尤須以身作則，督厲奉行，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仰政。○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縣長蔣崇仁

▲財廳訓令各縣政府設市局抄發修正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五七 號

縣縣長
分令
自治局長

案奉

省府秘一發字第七八三號訓令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二字第二四九八二號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辦四字第六二八六號訓令開：修正本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隨令公布，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查前奉本會令頒發各縣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於本年七月處廢派代軍抄發銷印在案。茲奉前因，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修正組織條例，希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委員長行營巨巧序檢，附修正本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咨請 經辦公署查照外，合將組織條例抄發，合仰該縣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組織條例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八期

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陸崇仁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救卹傷亡官兵並救濟其遺族起見，特設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三十九人，秘書副官及僱員若干組織之，除錄叙廳長軍醫署長為當然委員外，餘額由 委員長選派。

第四條 主任委員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事宜委員參加會議審議本會一切重要文件。

第五條 本會設附辦公廳辦公廳設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副主任委員之指導督率各組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置總務組及第一二三處，每處各設若干科分掌業務。

第七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業務。

一、關於本會之文書收發管理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二、關於撫卹事務之改進設計事項。

第八條 第一處掌管左列業務。

一、關於陸海空軍死亡官兵撫卹優待即國葬公葬子女入學公祭建立紀念碑塔等事項。

二、關於陸海空軍負傷官兵撫卹醫院糾紛處理等事項。

三、關於陸海空軍傷亡官兵撫卹登記統計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關於現行法規之解釋及修改事項。

五、關於各國撫卹章程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九條 第二處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決定及審核傷殘等事項。

二、關於履驗傷殘等事項。

第十條 第三處掌管左列事業。

一、關於值金領發事項。

二、關於帳籍及報銷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知事一人，秘書一人，組員及傭員各若干人承各長官之命掌管總務組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一人科長組員及傭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處長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及辦公室主任之指導，掌理處內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處長承處長之命掌理處內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掌理科內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科員承記司書各承科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系統及編製如附表。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 法

△令爲據新平縣長劉紹琨電請通緝逃犯趙錫等與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湖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司法)

第十一卷第八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對汎督辦

爲令遵事。案據新平縣長劉超現代轉稱：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楊鈞鑾職縣不幸命途多舛，於昨赴公路視
查此派秘書田恒德到該武勝災之際，內載人犯二十四名預環路隙，於本日晨四時，趁夜內看官人役睡熟極任控越城逃
避，後經劉超始知，即派員雷華鈞、章即派人四處查拿，於城脚拿獲雷開和一名，即派車職知，發督即回城，又加派
警員派令各以縣保甲長並總責一體嚴拿，及派警隊封城內外，隨將看官人役釘銀收禁，從同獲犯雷開和詳緝訊供確稱
，頗有入在外接應等語。詳督候即呈報，並轉請丁鈞去嚴呈懲核，懇祈令飭備封各縣照單嚴緝務究，實爲公便，

縣長

等情詳附呈遞犯名單一張，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仰該各設治局長等遵照督辦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

對汎督辦

完辦勿任延擱切切

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章印邱德光

校對黃敬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籍	貫	住	址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趙錫興	男	三十八	身中而紫無鬚		雙柏縣	綠拉村	強盜	在逃	新平縣監獄	新平縣政府		
趙錫俊	男	二十五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方成相	男	三十二	全	上	新平縣	樹株得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小黑二	男	十七	同	上	同	原住祿科斗到濛泥青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學新	男	三十七	同	上	同	曼上鄉舊城村	殺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小四	男	二十七	同	上	同	魯依抹	強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深茹巴	男	四十九	同	上	他鮮捺村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文明	男	四十二	身中面紫無鬚	原籍蒙自縣屬沙河店	寄居新平縣大南門內	因遺失 費人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邱和仁	男	二十九	同上	新平縣	石頭田	嫌疑犯	同上	同上	同上
普文亮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他拉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普文成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北區新化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說八巴	男	二十九	同上	峨山縣	哈科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小三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正和	男	未詳	同上	新平縣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令爲據督辦縣呈請通緝羅家德張茂堂等歸案法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五三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即法
二、得命拘提或逮捕
三、之被告抗拒拘捕
四、強或脫逃者得用
五、強制力拘提或逮捕
六、之程度
七、要之但不得濫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八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總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揚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導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橫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命令

令各廳處會署局為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長滇內都督為奉令通緝貴州盤縣頭六匪長張世顯請轉飭遵辦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廳會署局奉考試院令為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國庫申費重考試備法案一案經轉奉國府令准照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經濟部代電為查禁贗貨物品檢送禁運物品表請查辦見復一案仰即遵照

任命宣威軍河永勝鶴慶華坪等縣縣長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查為調查公私伐木團檢附調查表請照填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為據公路總局呈請局商復郵車訂有取締私運白銀鴉片專章不再受補充辦法檢查一案仰即遵照

令廣信縣長張坤為據財政廳呈核該縣長請懲該縣全部匪徒劃作各局所經營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明定限制制私督製煙收分金儲蓄法請查照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長政廳為重核製香紙發行公司普通工人不能與技術人員同一比例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九期

財政

令建設廳爲據民政廳呈請准江城縣提前裁局改科廢除區制一案仰卽知照

教育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電開據福建省政府電請核示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點分別解釋如下仰卽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訊擬煙稅張額等稅車運煙罪刑一案一併如呈照准仰卽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被第一分長長李日瑛呈報在內經手事項轉請核示一案仰卽遵照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爲據呈開蒙樂縣局呈報草場等村田地被淹請減換本半年度留額一案呈如所擬照辦仰卽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送市商會平減米商價值表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議擬安寧縣後按會提撥抽頭一案屬分辦法准予照辦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〇次會議紀錄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征收機關投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仰卽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從速修挖大觀河具報

礦廳令石屏縣解送江城種豬

建廳發給陳曉風證明書並令宜良縣保護一案

建院批示張強生等據呈在青峯第四區與枉村後中山照試辦章程領採煤礦繳費並圖請核示一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與國縣逃警察健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署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第四中隊潛逃特務長何骨云歸案法
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九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此種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指及資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得聲請舉行考試，並應於試期一個月內，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第四條 應考資格之審查及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其委託任用機關考試者，由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為適合學賢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

第六條 考試時應注重體格檢驗。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分派學習。

訓練或學習規則，由任用機關定之。

第八條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其再試於訓練或學習後行之。

第九條 任用機關受考試院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於考試後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字第九〇號

教育部令

令各會

查教育部呈請辦理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件(見法規彙)

考選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滬字第五九四號咨開：查本會呈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字第六二二號

訓令，查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現經制定，由會發布，即行通飭施行；除分會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該條例一份，奉此，除分會外，合行抄發所屬一體知照，仰即知照。此令。同前十一月二十六日又奉考試院令，查指會，查據本會呈請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核布施行由，內開：呈件均悉，查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尚屬適當。業經本院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各等因，附抄發原抄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咨送外，相應抄回上項暫行條例，仰即知照施行細則各一份，隨咨送達，仰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後貴府及所屬各機關，如擬舉辦考試時，務請依照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咨由本會轉呈核準舉行，以符法制，而明權責。一

等由，計抄發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件，准此，除分會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件，仰即該會一體知照！

計抄發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件(見法規彙)

主席 蔣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三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貴州盤縣第六區長張世顯請轉飭遵辦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一字第一一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麻兩督辦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咨民字第一〇三五三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諭字第一零零二八號訓令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為前案六區區長張世顯擅將匪犯槍決，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即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即即遵照辦理，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鼎寬

附記

該張世顯原在本縣第六區充當區長於七月份因案撤職與罪惡逃合併聲明

△奉考試院令為擬考選委員呈請轉呈國府重申尊重考試權法案一案經轉奉國

府令准照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會字第一一七號

令各處
局會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五八號訓令開：

一 案查前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布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三條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問者，以廢論等語，法案森嚴，自當遵行，但現在京內外各機關因需要而舉行考試，其事先尚准辦理者在案有之，而先自舉行者，亦正不乏，當時期一切行政應以簡便為主，治權之行使本應確定，自不可紊，且現在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已呈由鈞院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該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亦已奉鈞院核准施行，此後舉行考試簡易敏捷，輕便均宜，自不得為圖利便再行擅自舉行，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重申尊重考試權之法令，令飭京內外各機關，以該舉行考試，均須依照考

試法規辦理，不得擅自舉行，以重治權，而明責任。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以該會所呈，一方則遵奉訓教，以重治權，一方則整肅秩序，以明責任，洵屬切要之圖，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諭字第一六四四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行各機關一體遵照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並轉飭所屬，以後如因需要而舉行考試時，應先期與考選委員會商洽轉報本院核定辦理，以尊法案，而維試政，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查禁敵貨物品檢送禁運物品表請查辦見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商字第一八二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部長川商字第一五〇〇三號代電開：

一查禁運貨物物品條例第二條規定禁運貨物物品，由本部隨時指定，茲經依據上項規定，指定禁運貨物物品五十四種，並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列表公布在案，事關戰時要政，應請貴省政府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依照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即行分別公告通知，並切實執行查禁至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禁運區域，本部現正詳密調查，並與關係機關洽商，以憑指定，在未經本部指定以前，凡迫近戰區之地方，主管官署及各地海關，應就範圍確知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地方，先行禁運，仍隨時咨部，以憑指定，又各項禁運物品，如係當地產品，大宗，在禁運後因銷路阻滯，而影響人民生計者，請即查明其產銷情形隨時咨部或逕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九期

八

部農本局等擬辦洽商。致買救濟，相送檢查禁運寶飾物品表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並布見復為荷。」
等由；對物品表一份。准此，台行檢附附表令仰該部即遵照辦理。呈送委員會抗取後按實擬辦法，並代據填稱，
呈候核奪。
此令。

計檢發原附表一份辦學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宣威寧洱水勝鶴慶華坪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顯祺署理宣威縣縣長此狀。

任命彭嘉瑞署理寧洱縣縣長此狀。

任命周錫福署理水勝縣縣長此狀。

任命楊均棠署理鶴慶縣縣長此狀。

任命譚其真署理華坪縣縣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准經濟部咨為調查公私伐木團體檢附調查表請照填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世總字第三〇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農字第一五四五七號咨開：

「查我國西南西北各省，不乏天然森林，現有利用及保護等情形如何，本部亟須明瞭，因擬先將各省經營關於林業代木之公私團體加以調查統計，除咨咨外，相應檢附調查表格五紙，咨請查照填明見復」
等由；計付調查表五紙。准此。除抽存一紙備案外，合將餘表令發仰即遵照填報，再憑咨復！
此令。

計發原表四紙。

主席龍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郵局函復郵車訂有取締私運白銀鴉片專章不再受補充辦法

檢查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路總字第一五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 政 廳 令

富源新銀行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為轉呈懇祈鑒核通飭遵照事，案查前奉鈞會令，以據政訓處呈擬檢查公私汽車私運白銀鴉片及處分補充辦法，擬提交省府會議決，照准辦理。除通令外，仰轉飭各公私車主一體遵照等因；一案，下局。當經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九期

九

職局遵令分別函令公私車主遵照去後，茲准交通部郵政總局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滇字第六三七〇號公函節開，查郵政法第十七條規定，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征收，或扣押，其第二項云，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是郵用車輛之檢查，以有法律規定者為限，誠以郵件運輸首貴迅速，如與普通公私汽車同樣檢查，不免耽延時刻，影響通訊，惟郵局為防止私運起見，對於使用之車輛，向來嚴密注意查察，自抗戰發生後，因後方郵運艱難，復經本局詳訂郵政自備運郵汽車取締私運暫行辦法，飭由各郵區管理局責成沿途各郵局長，巡員，軍郵觀察員及管理汽車人員切實執行，並通令司機及押車員工一體遵照，倘有私運情事，一經查獲，司機與押車員工應共同負責，立予撤革，並將人贓一併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訴究，最近蒙自海關昆明辦事處又已依照國府公佈之海關緝私條例，對於郵用車輛施行檢查，郵用汽車之防止，私運既已如此嚴密，似毋須再加檢查，以免重復而誤郵運，倘貴局或憲警機關，接有運郵汽車私運白銀鴉片之密報，應請迅速通知蒙自海關昆明辦事處暨雲南郵政管理局，俾得澈查搜檢，依法辦理，以重禁政，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明轉陳，並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述

各節，是否可行，職局未敢擅專，應請鈞府 鑒核，如蒙批准，懇祈通飭各有關機關一律遵照，除先行函復外，理合具文

轉呈伏祈核示 謹遵

等情；據此，應令財政廳當滇新銀行會同研談具復再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行 即便遵照！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核議該縣長請將該縣全部匪產劃作各局所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八二五號

令威信縣長陳坤

案據財政廳呈稱：

「十二月八日案奉鈞府秘二財總字第一七六五號訓令開：案據威信縣長陳坤呈：爲據情呈請將威信縣全部匪產劃作各局所經費，用資助設，而利推進，祈核飭遵辦。等情到府，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該縣再奉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遵查此項匪產，既經鎮彝威三縣縣長會勘議決：全部用作該縣該縣經費並呈奉鈞府核准有案。似可准予照辦。惟分配數目，應飭該縣長列入縣地方預算呈報，以便統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鈞府察核施行！」

等情：附繳原呈一件，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令威信縣專將分配數目列入地方預算呈報外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准財政部咨爲明定限制監督銀樓收兌金飾辦法請查飭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富審字第四九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一一

財政部滄字第二四號咨開：

「查銀樓業以集碎金製成器與手飾發售，原屬手工業之一種，因市面金價漲落不定，銀樓業任意提價居奇，頗有操縱金價之嫌。當經本部規定，應由中央銀行斟酌各地情形，與銀樓業商定牌價，以杜操縱，惟黃金為貨幣之準備，中央銀行依照部頒金類兌換法幣，予以收兌對此間居中介之營業應即明定限制辦法，茲規定監督銀樓業辦法於次：

(甲) 銀樓業收造或售出赤金及不成金原金等概以其有飾物器具之形狀者為限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一概不准收售(但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不在此限)

(乙) 各地銀樓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定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布之市價為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任意抬高或抑低。

(丙) 銀樓營業前兩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應予以停業之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銀樓，所有各種金器金飾及上項製品之原料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丁)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專以收買沙金礦金之店，舖不兼營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合同所有收進沙金礦金等，應悉數售與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應予以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金店舖所存沙金礦金等一概強制售與中央銀行按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除函「四」行聯合辦事處轉行中中交農四行接洽辦理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轉飭當地各銀樓業暨金店舖切實遵照辦理，仍應由各地政府嚴密監督，如有違反即照本辦法予以處分以儆效尤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轉咨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遵各項辦法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第 二 五 八 六 號 令
△准經署查歐亞公司普通工人不能與技術人員同一比例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八月電，歐亞公司駐昆工人等，當經令飭該案核議早復，准予變通辦理，一律發給，復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咨令在案。茲准

滇省長公署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咨第一五八六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滇省長咨第一五八六號咨開，准交通部電飭查歐亞公司呈請將該公司昆明辦事處及機場在當地雇用小工，一律發給兵役或受訓練，以維空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送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當經如咨轉令遵辦在案。茲據昆明縣長董廣布呈復略稱，查各公司工廠或團體備用青年工人對於保衛兵役及壯丁訓練法此項條例均無從發給免役之規定，該公司小工等業暇後機場，但均係普通工人，並非技術人員，如果准其免役，則此例一開，其他在縣境內工廠公司尚多，紛紛效尤，請免，對於該縣治安影響甚鉅。查該公司來函人員，除技術人員及委任職員外，就中伏發一類，計該縣壯丁共有三十餘名之多，請飭該公司仍照舊時，照常發回，應照一律發給免役條例進行。電請，前據呈到咨，核咨所呈各節，雖與原案不符，但均持之有故，言之有理，並查保甲條例第三十條，除壯丁外，應照中央進軍規定辦理，凡在十八歲至三十歲者為甲報，概留作充當保甲之用，年有三十至四十歲者為乙報，始准充當丁役，並由該縣查案通令所告並分派戶本各甲中機關公司所派保甲團團長，以檢備用丁役時，只准就乙級壯丁僱用，至三十歲以下壯丁，均應聽候國家征調，絕不得充當丁役，以免藉故規避等因在案，現在抗戰已至最後階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令

(給令)

第十一卷第九號

一四

本省地位重要，自應慎重，刻不容緩，查該公司所列夫役均係普通工人，不能與技術人員同，比類，為增強抗戰力量起見，自應按照該案辦理，所有現在該公司服役工人，凡年在三十歲以下者，遇地方征調時，仍應由各回籍，應征，但檢不及格者，仍可准其與公司服務，至以後派用上役，並須按照定案，就年任三十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備用，並切實查明年齡，逾期報者轉應照案，以重徵收，而赴戒嚴，除由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送交通部轉飭該公司查照辦理為荷，一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民政廳呈請准江城縣提前裁局改科廢除區制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七號

財政
令建設廳

教育

據呈民政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

「據江城縣縣長楊希年八月二十二日呈稱：『呈為敬呈調整江城縣政機構意見，請祈鑒核不遵等，竊查江城本邊遠之區，地瘠人稀才財兩乏，自成縣以來想稱擴大，開支增多，人民方面，負擔固已日重，而政府方面收支尚未平衡，況全部經費，均係用於薪工消耗項下，至事業建設所需反屬無着，當此國難嚴重長期抗戰之際，亟應因地制宜，以調整機構培養民力，茲謹依據查核法規及遵奉省政府四月十九日第五四三六號會議決案，

應請江蘇縣政機構方案一份，以否有當？除呈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施行等情計呈詞整
江蘇縣政機構方案一份，據此，正核辦間，並奉鈞府發下據該縣呈呈同前情交廳核辦，查裁局改科一案前准各
案咨復意在緩辦，曾於潤涇縣呈報裁局改科情形並請核委各科佐治人員案內呈奉鈞府核辦，既據呈報各廳意在
妥辦，僅潤涇一縣未便獨異，由蘇轉所遵辦在案，茲查該江蘇縣長所稱，該縣係新設邊縣，地瘠人稀，才財兩
乏，事多簡單各情，尚屬實在，惟以事關重大，經簽送各廳核辦意見，現准財政廳復「查江蘇縣係絕除積欠
無不贊同也」建設廳等復「查方守達叙基局改科後效率增加，經費節省各節不無理由，既事務簡單，似應准其
裁改，惟潤涇縣裁局改科率既經呈奉本省核示緩辦，此次江蘇縣所請自亦不便照准以歸一律，又教育建設
事同一律，辦法自應一律，以期機構整齊，故政廳之意，如教育局准其裁改，建設局亦可准其裁改，否則仍舊
設局以免紛歧，」教育廳復，「案查各縣教育局裁局改科一案，本應二十六年七月奉
省政府 訓令知照，並准

貴廳咨詢意見到廳，當經本廳據其本省各縣市教育局裁科辦法呈奉省府核准通令遵照並咨覆各在案，該江
蘇縣既係近成立邊縣，所請將教育局裁科一節，尚與案符，自應照准，惟須遵照原案辦法辦理各等由到廳
，詳查各廳核覆意見，該江蘇縣情形特殊，則裁建設教育三局均有裁科之可能，該縣原有四局，現既有三
局准予改科，警察一局亦應准予裁局改科，以歸一律而免繁雜，至於自治組織中區之一級，據載明現行之自治
法規中，而最近立法院修正通過之組織法，則已將區制廢去，故本省每次滾出開辦改組保甲，對於區之一級
，僅主張暫行保留，其縣份中有於改組後該級數目減少，於調查戶口後照原甲保確係編得八鄉，是縣府力量已
可顧及，若再有區制，不啻虛糜公款，應請如早將區制廢除改為自治鄉鎮，直屬縣府管轄，以減輕人民負擔
，而增進政效率，所請准該江蘇縣提前裁局改科廢除區制各緣由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

爲令：查前次第一等選舉，當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經本府第五九次會議決議：「如獲如請裁局改日一等選舉，紀錄在案，除分令各縣外，仰即知照，並轉請該縣長遵照，此令。」等語。指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奉行政院電開據福建省政府電請核示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本

行政院渝一效電內開：

「據福建省政府電請核示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一)該條例第二條乙款所指之經商團體合作社亦應包括在內。(二)曾在某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現該團體雖不存在，亦得提出爲候選人。(三)機關組織法規所無之人員，如參議會議及服務員等，應不受該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其有之舉行政事監察人亦由現任官吏兼任者亦同。」

等因，奉此，合亟遵電令仰該廳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訊擬烟犯張禮等租車運烟罪刑一案一併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禁運字第八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報訊擬烟犯張禮等租車運烟罪刑一案，前核示由。呈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原呈
案查前據兼一平浪禁運檢察員王少山呈稱查獲雲南汽車公司第二號汽車及烟犯張禮王咸和租用雲貴汽車行小汽車私運烟土各一案到廳，會將查獲情形呈報並分令廣通縣提解解省會警察局查傳關係人證從嚴訊辦分別議擬呈核各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

「案奉鈞廳令發兼一平浪禁運檢察員王少山於飛雲橋路口緝獲租車私運之烟犯張禮等，交局訊擬呈核一案。遵飭科隊分別查訊辦理，旋據雲貴汽車行司事何獻之代表該行主到廳供稱，前月二十一日有李委員宗黃親戚楊粹珍持片到行面云李委員眷屬要返鶴慶認給五千元租價，包車一輛到下關，預交車費二千五百元，往返以五日爲期，迨車轉回再補尾洋，本行行主鄭紹德因位於各方朋情所託，只好允其照辦，殊至下關不知司機牌與雲被其愚弄，竟代運烟者，以致違犯禁令，今既被拿送運，自知失於覺查，請祈從輕處罰，但是行主已赴安甯省親，竊尙未會返省，究應認繳罰款若干，自己不敢負責，擬請限期三日，由伊自行到案答復等語，嗣於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一七

一月二十日准廣通縣政府函解總犯張禮王成和警司機帥與雲等三名到局，當提張禮即張爾孫到孫訊據供稱，本年三月間由鶴慶來省經理源泰祥號務，與鄉人李宗伯分租樓下房屋住坐，張因近來空囊緊張，楊姑老爺育金，(即楊粹珍)約我與李宗伯三家眷屬各夥租車回籍疏散，就便辦批烟土來省販賣，先由自己弄出舊票一萬元，以作本金，彼此如議而行，旋於十月二十一日我同楊育金前往雲貴汽車行接洽，以五千元包價租定第四五三號小汽車一輛，說明坐到大理，預交定洋二千五百元，俟後轉省再補尾數，該行已允照辦，殊不知此車開到尋燈，忽聞前方車路塌場，仍熱開轉旋省迨至車路修好，該李宗伯不使我們知們，即另僱汽車一輛，携眷先往，我們在後一日，仍坐原車啓行，是晚到達沙橋，楊育金對我云，我們做此違禁生意，須拉司機入股合辦，免被舉發，致受意外損失，好在司機帥與雲尙通商量，立即交出新幣一千元付楊收訖，翌日下午車抵下關稍事休息，我即下車找獲販子王成和問及烟價情形，伊言每百兩以新票四百五六十元價額定購，承認合夥代辦三四千之數，彼此面議決定，我與楊育金及司機等三人，先行坐車到大理，第二日晚間該王成和才將所購烟土，通同裝好運來大理，置在車內，至起程前楊對我言，我們所買之土，除提給你並分八百兩與王帥二人外，其餘之數，即歸我與李宗伯二人分售，欸費找補到省再算，伊即催促司機開車，擬以一日抵省，詎知車到天子廟地方，輪子發生障礙，不能載重，司機與我們商議，並將李處長裝運之雪梨兩羅卸下，該楊育金即向大家聲言，你們三人今夜趕到省城，我須明日方能前來，爾等抵省，自有李宗伯在彼照拂，他即取出手槍一支，並同電知李宗伯接貨的電稿一紙，交我收存，迄至夜間兩點餘鐘，車到一平浪相莊里許之地，遂被禁烟檢查處隊兵多人，將車攔住，檢出烟土四洋油桶及一皮箱，併同手槍各物送送檢查處訊明後，我即寫信一封，託我堂弟拾孫，代為疏通，不料此信被王檢查員查知，折閱沒收，隨即解到廣通縣管押數日，始行轉解案下，所詳查等語，調閱電稿，內載李宗伯案，本日來省票隨身携金等字樣，核與張供若符節，詢其爾等被檢察時，何以敢於持槍拒捕，據稱係因楊育金已睡迷，手槍一支，係用圍膠塞好，置在座位之上，聽聞有人聲喊，我即下車任其檢察，並無拒捕情事，請問同車之人，即明真相等語，又提王成和訊據供稱，民在下關遇着張爾孫伊介紹與楊姑老爺認騙騙

屬我開機烟土運省販賣給我紅利一份，並免搭車費用，殊至一平浪地方被警察處攔獲，先將自己喊醒，則見帶隊官長一人聲詰張禮後，即將坐位上所置之手槍擄去，其餘情形概不知道等語，詰其伴在下與張禮等合夥買烟，業已分得五百之數，均認張禮等供認在案，已無掩飾餘地，伊則俯首認罪，請求從輕開辦。又據司機帥與雲供稱，前月二十七早派司機隨同乘客楊姑老爺育余等開車到大理，已晚住宿沙橋飯館後，楊對我言，司機之舉無甚出息，不如夥同我們買烟販賣較有利益，我答以馬律師租車供人運烟，已屬難事，我不敢為該張禮則云楊姑老爺現充警察職務，且伊的親戚又在中央任事，實放心參加，不會使你上當，我問伊言似有把握，方將我妻田氏私畜項下取去新幣壹千元，交與張禮收訖，翌日下午車抵下關，張禮教我停車稍等，他要去找王成和接給買烟之事，移時轉回同到大理將車輪卷生障，不能前進，於是楊即喊我將李處長裝運之雪梨兩羅搬下力稱司機儘於是夜到通省城，伊即在彼耽擱一日，因此我們也就開車者行，不道經一平浪里許之地，遽被搜查處隊攔獲，并將張禮色置車中之手槍一支連同拿送到案，所詳查等語，正訊辦聞該偵探隊長孫繼誌呈稱，奉令前往順城街烟犯張禮所開之源興祥及李宗伯兩處檢查槍皮箱一支，內有收售私土之往來賬簿及重要信件多件，其箱內粘有關於私土收售雙方規定電報所用之代表德語秘本，該原發商人張禮與木里土司代及李宗伯同辦烟土，已非一日，前由該隊破獲李之幫工廖厚光私藏烟土案，即為証明之一。除查明張禮係印人，和並已夥同上行外，斷其請保候案，並應將該嫌疑賊黨之李宗伯張明祥等二名連同檢獲皮箱賬簿各物一併解訊訊辦外至該烟犯等致楊翠珍函其封面書有景星街公安局楊姑老爺翠珍字樣，既及這處局內職員暨並無楊翠珍其人顯係該犯等懸空造作假藉局名義行此違法之事意在毀壞與關係，從情併案嚴訊，依法懲辦，合詳呈報，等情，當飭高提訊，據李宗伯供稱，自己與鄉人張蘭孫同居順城街二九號，我在樓上代表木里土司辦理駐演事務，並發昆明縣黨部幹事等職，伊住樓下開設源興祥，彼此各不相謀，本月九月，偵緝隊檢奉張蘭孫發上時，我才知他犯案，連帶自己寢室亦被檢查，結果一無所得，僅此案去友人普滿信等數件，其餘箱子，簿據各物，但係在樓下號內檢獲，並無不法情事，詰其現在既有張禮等供稱，合夥辦烟之供詞為證，復據楊育全拍車與關控收烟土之蓋章電稱為憑，足見其合夥運烟販東之一，何以謂為各不相謀，伊則俯首無詞，又據張禮之弟張明孫訊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一九

等情。據此，查張禮王成和等，以小販販賣鴉片一案，既經該局查獲，張禮以供認夥同王成和李宗伯及司
事助與李成烟園利，惟不認有抗拒檢察情事，王成和初雖不供認，而已抵實實在，供證確鑿，最後亦認首認，則據
張禮等供認約投資，人夥運烟，無所遁飾，只宗宗伯一犯尚留預不詳，然已有張禮之供及其電稿證實，自應依據供認
等語，以肅法紀。

查張禮王成和等犯，一在名烟收買行館，一在下關專事購買，由其賬簿移本與往來信件，即可知其係屬供認，其次
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該局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認爲共犯禁烟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運輸鴉片之罪，就同謀利期範圍，
雖有規定二年又六月，各併科罰金三千元，查同謀法定期刑，係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原擬所處之
刑，其法定之最低刑爲低，本有不符，但本省情勢特殊，未便充分應用，且以罪疑惟輕之義，所擬主刑部份，擬予照准，
從刑部份擬依同條例第十八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各擬奪公權三年，尚屬適宜，亦應照准。

司事張禮等其立場確責，始從張禮之旁，投資入夥，以於非法之利，既經供認，本應以張禮王成和同論，但據呈
明該犯昏昧無知，爲人利用，因此犯行，其情不無可原，該局擬依禁烟治罪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又六
月，併罰新幣一千元，並依同條例第十八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奪公權二年，追繳司事張禮等
論刑期間比法條爲低，衡情節則尚相當，且於處刑之外，復有追繳執照之處分，亦足以示懲戒，請予照准。

李宗伯既係本里土司代表，且事務是明縣黨部，乃亦夥同營運非法事業，難狡賴不認，但有張禮之供，與由下關致
張之電，復理張禮同往，有供有證，自不能聽其狡辯刑責，原呈以其處於被動地位依禁烟治罪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酌予
減處，處以罰金新幣二千元，亦尚平允，亦應照准。

車主鄭紹在縱容司機與人合資運烟，本應究懲，但係以汽車營業，情有不同，原呈依據禁烟治罪條例第六條與刑法
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處斷，殊有未合，查上指各犯，均係受所供人吸烟等語，既不能比附，且適用禁烟治罪條例，即不
能再用刑法鴉片罪。(刑法鴉片罪一章，早經國務院明令暫行廢止)應改爲依據禁烟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照 本年十月

六月秘二禁字第四七四號訓令第三項，高資或私家汽車，有私運或代人私運白銀鴉片者，除將其汽車予以沒收外，並將其車主及司機依法究治。將該車主鄭紹岳處以罰幣二千元之罰金。

運烟之小車及烟數，照常沒收，有經呈准在案，應由職運照填沒收證發局轉給紙領，以昭慎重。

逸犯楊育金，應如請由廳令飭緝廳查緝獲歸案究辦。除雲南汽車公司第二號汽車私運烟土一案，俟該局訊明呈覆，另擬呈核外，理合先將張禮王成和租車私運一案，分別議擬呈報，所擬是否有當，伏祈

鈞鑒核示遵！

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主任 龍

雲南省政府 席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據第一分局長李白孩呈報任內經手事項轉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路字第一五七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據呈為據第一分局長李白孩、呈報任內經手事項等情，轉祈核示符遵由。呈悉。查該分局長所請核示之甲乙丙兩項，既經該局查案核防在案，應不置議。兩項，該分局應准予撤撤，并准如

所擬將局內人員各段三個月津貼退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開蒙墾殖局呈報草壩等村田地被淹請減讓本年度租額一案准如所擬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全省經營委員會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密開蒙墾殖局呈報草壩等村田地被淹，請減讓本年度租額，祈鑒核示遵由。呈及附表均悉。准如所擬照辦。仰即遵照！滾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據開蒙區墾殖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據草壩街等村人民羅朝林等先後呈稱：『爲作物受淹，收成無望懇請減讓租數事：竊氏等世居草壩耕種爲生，惟因水患頻仍，以致地多荒蕪，自去歲墾殖局開挖黑冲，新開龍公河使全壩過量之水有所宣洩，人民痛苦，一旦解除，全壩生靈，得以存耕及種，不受水淹，幸豐稔可期，不料事出意外，緣於八月一日天降滂沱綿延二十餘晝夜，巨大山洪，雖分由龍公河挑除，而草壩之地，尙未開挑水小溝以致窪雨滲積，淹及禾苗，且雨水過多，妨害發育，或秀而不實或全萎外，且又遭螟蝗之害，視之情形，本年租額，勢難照數上納，情迫無奈物故物聯名呈請鈞長破格施恩，派員勘查從寬減讓，則民等願再遺之恩不淺矣！』等情前來，當經派員前往查勘復親往查視，該村田畝被災尙屬實在，茲擬分別輕重，配予減免，（一）草壩街界內五家業，別勘地，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九期

二三

牙塘、等處本年之租，照原額減三成，(二)木梭黑波黑假色，本年之租，照原租額減二成(三)大箇西界內
 迷泥未黑察未地方照減三成(四)河道白，定都未地方照減二成，以示體恤其餘草壩街密植村，三角寨等村，
 佃戶所種田地，約一千餘畝業由駁局改作秧苗之用本年租額，應請全免合計減免租肆百五拾柒石叁斗叁升捌
 合，雜糧租壹百貳拾柒石叁斗叁升叁合，所有摺報勘明，擬請減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表隨文呈請核示遵
 ，計呈覽表一張。」

等情，據此覆查局所擬因被淹田畝受災，請減成收租，係為體恤起見，既經該局長楊士敏親往詳查屬實分別減收各數
 ，亦屬酌中，擬請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照抄原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抄呈詳表一張。

中 華 民 國 二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兼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嘉銘

△令為據呈送市商會平減米肉價值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市總字第二六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轉市商會呈送平減米肉價值表，祈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近日米價，仍未跌落，仰即查遵平減議案，切實執行為要。附件存。
 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爲核准擬安遠縣修築抽頭一處分辦法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一九號

令長政廳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第一件，爲安遠縣擬分會演戲募捐抽頭一案，業經分辦法，前經示由。

呈悉，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特載

省政廳交議會第六〇〇次會議記錄

（一）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二）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三）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四）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五）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六）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七）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八）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九）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十）主席張運璠：所有各縣耕地稅徵收工作，應由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負責，並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等語。...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續錄）

第十一卷第九期

辦理何項事業爲切要應分別指示按期考成以裕民生之處，統由財政廳詳細擬定，呈候核行，至實行後名縣自治附加應即辦理正結辦理。

(二) 外交部電囑町河國界檢查防守至關重要，前經交財兩部商擬辦法三項，希裁審電覆案。

議決：查此項問題誠屬重要，本府亦正在討論中，現擬於沿途設置路警，曉町一處，擬提前設置警察局，專司檢查防守之責，同時對於該地出入行客及公務人員之檢查療養亦屬重要，擬於該處設醫院一所，此項房屋之建築，因對外國係借款較多，可否由江甯同財政交通部由關稅及交通收入項下酌予補助，以作建築設備之用，至經常費用由本府負擔，警察局設立後中央派員參加是否敬懇裁奪至大龍陵縣長職權一增曉町既不屬龍陵管轄，且相距遼遠，似有不便，惟將來行政上應考何項人員主持，沿路各縣有關事務，現亦正在考慮中，又爲沿途旅客便利起見，旅店設置，並屬必要，已由本府責成富源銀行負責承辦電覆外交部查照。

(三) 主席提議實成富源新銀行籌設滇緬公路沿途旅店案。

議決：查滇緬公路通車以後，往來人客必日漸增多，爲旅客便利起見，查由富源新銀行負責，於經過各宿站地方早日設立，較爲適宜之旅店，以利行客。

(四) 財政廳呈據滇北礦務公司製銜員裝請核示製銜事項，轉請核示案。

財政

▲財廳訓令所屬各征收機關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令省內外各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澈字第八二八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澈字第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頒布，應即通行仿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原暫行條例三份，令仰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三份，奉此，合行抄同原條例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見本報第十零第七期法規欄）

縣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月 日

建設

△訓令昆明市市長從速修築大觀河具徵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承字第三十四號

令昆明市市長程 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建設） 第十一卷第九期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勸修大觀河以期通暢一案。已經由本廳測量明白設計工程呈奉核准，并於二十七年六月以水字第七三九號訓令隨發設計圖表，飭令該市長遵照預備實施工程，早日完成具報候驗在候。迄今仍未據報查考。復查本案前奉省政府以未據實行，嚴令懲處，并飭從速辦理完成等因在案，倘有遲延，實屬咎無可辭。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趁此冬晴水落時期之季，督率修挖，即日完成具報，勿再簡延，致干嚴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訓令石屏縣解送江城種豬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十九號

石屏縣縣長饒繼昌

案據江城縣縣長趙希獻呈報，本廳前飭該縣採購各種小豬，現已購獲公豬三頭，母豬五頭，妥解石屏縣，呈請派員起運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將江城種豬八頭運送來省，逕行運至昆明縣大普吉畜產改進所畜場驗收。本廳不再派員起運。并將解送日期呈報查考。至運費若干？逕運收後由畜產改進所具領歸墊。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發給陳曉嵐證明書并令宜良縣保護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第二號

茲有嘉興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魏鳳前住宜良保村一帶調查造紙原料。除令宜良縣保護外。特此發給證明。以資證明。

此誌。

兼縣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宜良縣長王杰

為令遵事云云(同前)除發給證明書外。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保護暨協助，勿稍疏虞為要。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批為據呈在晉海第四區興旺村後中山照試辦章程領採煤礦費并圖請核示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第四號

原具呈人張強生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稱在雲南第四區興旺村後中山等地照試辦章程之規定，領採煤礦，繳費新幣十元並略圖請核示由。

呈悉。該民在上列各地，照試辦章程之規定領採煤礦，如無重複，及違犯刑為等情事，自可照准。惟所呈略圖，與規定不符之處尚多，合將略圖式樣一紙，並同原圖發交該民依照式樣另製。暨採取呈請地鑛質五斤以上送廳，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一、並備具呈請書一份、略圖一張，分呈縣政府、踏勘轉報勿延。繳費新幣七十元，存此批。

計發略圖式樣一紙，原稿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原呈

呈為請領煤礦區，以資開採事。竊商民等在尋寧縣第四區興旺村後中山發現土煤，尚可開採，供商民開採，惟願集資，依照雲南特許試辦章程之規定領試辦，以資開發，除繳質錫圖另行採製呈核外，理合具文附繳公費新幣七十元呈請 鈞鑒核示，遵外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公費新幣七十元

具呈代表人張慶生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興國縣逃警蔡健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二八號

縣縣長

各政治局長(不另行文)

劉凱雲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廳訓令字第六七四號內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訓令第四六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九八八九號
令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呈為與國無警察隊長蔡健美職請予通緝究辦等情照准通緝分別兩令
將相率抄同原卷與蔡健美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
理等因計抄發原令一件年報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
報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署政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需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在對凡督辦

計抄發原令一件年報表一件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普通檢察官楊振興
暨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抄原呈

案奉案據蔡健美即尤亞二十七午十月六日呈稱案據本縣代警察隊長段明德報告竊據本隊為官李鍾南報稱二警隊長
蔡健美九月二十二日夜間同居黃羅氏因事滋鬧放逐逃出街與李宗熙一名該警長畏罪潛逃無踪等情據此查該警長蔡
健美第八行政區警務訓練班訓練期滿派充服務似此目無法紀實然身穿警服潛逃尤恐執外行動為此理合具報鈞長鑒核通緝
等案等情據此查該警長蔡健美罪惡滔天目無法紀除分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鑒核准予通緝辦法辦法辦實為公使
等情計呈送通緝表一份據此除通令所屬各區並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繕具通緝蔡健美年報表備文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三一

附
鈞院鑒核

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健康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蔣式輝

興國縣警察隊逃警姓名年齡籍貫相貌表

級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	貌	備	考
一等警長	蔡 璉	三〇	湖南	面色圓黑身體中小眼凹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四中隊潛逃特務
長何青云歸案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二二號

各縣縣長

令 河口

麻栗坡 曹辦(不另行文)

各股總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六五〇三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訓字第四二五六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號字第九〇四八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呈為保
安第一團第四中隊特務長何青雲無故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
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原抄呈一件年貌書
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抄原呈一件年貌書一紙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及年貌表一併令發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
縣長
督辦

此令。

計發抄原呈一件年貌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抄原呈

保安處呈據保安第一團團長劉鶴鳴本年十月十三日呈為據第二大隊長江仲卿轉報第四中隊准場特務長何青雲於九月
二十八日無故潛逃經派人追緝未獲附具原逃已書請准予通緝究辦等情一案查該何青雲身充特務長無故潛逃實屬不法除函
請貴州高等法院通緝外理合抄同逃已書一份呈請鑒核轉飭通緝歸案究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三三

廣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三四

行政院

計抄呈送七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中隊長廖崇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官佐逃亡面貌書

第四中隊	准尉特務長	何青雲	二七	桐仁	長方	四尺五寸	九月二十八日	青陽條機	衣物
隊別	級別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潛逃日期	潛逃地點	帶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可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獲覆即繳匯報郵費皆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的千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應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九期

三四

行政院

計抄呈遞亡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查全省保安司令部呈報

中隊長德崇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官德崇德面觀書

第四中隊	隊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潛逃日期	潛逃地點	携帶公物
		准尉特務長	何青雲	二七	雲南	長方	四尺五寸	九月二十八日	青陽修機場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命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鐵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並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接後再復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付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進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聯絡好商懇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族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四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命令

令省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准憲兵司令部函為對後對於前在內地之外人務須從嚴查驗其護照如查有無內地遊照或前往停戰區域之外人應負

責任止前進切勿輕舉妄動以符法令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節約大綱補充辦法仰即遵照

令各縣會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組織建設合作委員會原則勸導即遵照等因並准中央建設委員會函開由仰即遵照

民政

令建設委員會代電派該會委員何崇傑為速定配置難民昆明總站主任請飭屬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令建設廳據威信縣呈擬准將上學發還救國基金移借民信貸所貸款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關於臨時調服軍役登記化驗管理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警察局長據教育廳呈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一案仰即遵照

昆明縣政府

令教育廳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送聯合國內學術機關調查研究古物辦法請查照飭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期

令財政廳為本府派法團令張揚高故經理宗順一案仰即知照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轉呈合委會合作人員訓練班簡章一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令擬定各地方紳董世家子弟規避兵役懲處辦法一案既經通令有案應准備案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開蒙整務局呈報二十六年度草場及各試驗場農產品數量價格表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組織簡章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辦理河源縣長呈報治河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江縣民李國祥代姪李士廉相祖谷辦學一案辦理情形准予照辦

令建設廳據呈報檢定新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公牘

電請奉委員長蔣真電各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照章不得在文電內夾叙私情以符規定仰即遵照
佈告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一次會議紀錄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鳳縣縣長徐美煌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前縣縣長王燮亞等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前甘肅靖遠縣縣長杜光預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呈請通緝王文歸案究辦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二、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致遠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四、曾任前敵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為左列各款之登記。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住所。

二、學歷及經驗。

三、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四、願担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第三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各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調查，令使領事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担任工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十期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闡述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担任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当理由，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令省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渝字第一〇三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日渝字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逕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准憲兵司令鄒雨為嗣後對於前往內地之外人務須從嚴查驗其護照如查有無內地遊照或前往停遊區域之外人應負責阻止前進切勿輕予放行以符法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遊字第一三號

縣政府 會各 設治局

案准

憲兵司令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警外字第二八一號公函開：

「自抗戰以來，各地外人來去踴躍，其中安分守己者固多，而借名遊歷乘機刺探軍情者，亦在所難免。故我政府當局，為保護善良外僑與防範諷動起見，對於按之遊歷各省及後方重要區域，除商埠外，縱使外交館先後通告停止外人遊歷中案，惟止免於危險區域，不特沒有外人在案逗留，甚至未特遊歷而深入內地者，亦當自之。其其原因，乃係接近商埠之區域，至極格於治安，而既已進入內地之外人，欲再令其退還，每因交通不便，殊多困難，若再倚重外邦起見，則特設法將該等區域各市縣，則後對於前往內地之外人，務務從嚴查驗其護照，尤且須為商埠之地方政府及村莊商埠之警，如查有無內地遊照或前往停遊區域之外人，應負阻止前進之責，切勿輕予放行，以符法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三

第十一卷第十期

切實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命節約大綱補充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民字第一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一〇六二五號訓令開：

「節約運動大綱，前經遵飭遵行在案。大綱內必關於個人方面之居住、服裝、飲食、裝飾、及丁款關於種
實各目之節約，應由各地方政府，督促並協助當地各法團遵照大綱所定原則，參酌各該地實際情形，擬具詳細
實施辦法，切實推行。乙款關於公務機關文書及庶務會計方面之節約，各機關應訂定辦法，切實遵行。各公務
機關推行節約，可由各該機關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負責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即遵照，並轉飭屬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原則飭即遵辦等因並准中央建教合

委會函同前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總字第一五三一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滄字第一〇二八四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據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呈稱，「查各省市對於教育建設兩方，應有聯絡溝通之設計，雖詳詳細規定於教育法令之中而努力奉行者固屬有之，其未能遵辦者，亦復不少，值此抗戰建國期間，建教合作一端，尤為均要之圖。本會為謀推進各省市建教合作起見，殊有督促實施是項工作之必要，爰於第三次會議提案討論，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具原案備文呈請，敬祈鑒核迅賜轉呈行政院核辦，並令飭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以利發展建教合作，而期增加教育功能」等情，並附送省市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原則暨督促各省市實施建教合作初步工作方案決議案各一件到部，查該會所呈各節，確屬切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飭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以利建教推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督促各省市實施建教合作初步工作方案決議案及省市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原則各一份，奉此，正遵辦間，並准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函同前由，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回原附初步工作方案及原則，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一卷第十期

五

此令。

計抄發原初步工作學原原則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督促各省市實施建教合作初步工作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

理由：查各省對於教育建設事業，尙多各自爲政，不相聯繫，未能奉行，過去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此於建教兩方，均

蒙絕大損失。茲擬定辦法如次：

辦法：一、呈請行政院令飭各省市政府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並由本會函請各省市政府迅速組織成立。

二、各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之初步工作，規定如下：

- (1) 規劃各該省市建教合作方案。
- (2) 辦理專門技術工作，諮詢事項。
- (3) 調整各該省市建設事業之興革與造就各種技術人材之數量。
- (4) 充實各職業學校之內容，其經費必須達到經費標準，以完成其最低必要之設備。
- (5) 對於職業學校畢業生，尤應有通盤之支配，並分發各國防及生產建設機關服務。

省市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原則

一、由省教育廳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

市政府暨各局科

教育廳廳長

之，以市長爲主任委員。

二、委員會任務：

(1) 各方需要各級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之調查登記。

(2) 依據上項調查登記結果，為各省市職業學校與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設校設員及訓練方法之籌議。

(3) 與國防及生產建設機關之聯絡。

(4) 畢業生服務之分配。

三、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專家參加討論。

四、委員會議員由省政府聘請或由政府派員充

五、本會辦公費，由各市政府支給之。

六、各省市組織委員會辦法，應送該會備查。

△准你濟委員會代電派該會委員何景傑為運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主任請飭屬知

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 民政
建政

案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主任，相應電請查照，轉知所屬專員公署市縣政府予以協助，至級公證。」

等由，准此，除分令 建政 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民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期

命令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威信縣呈 擬准將上年發還救濟基金移作農民借貸所貸款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皖二教字第一三四號

令建設廳

案據威信縣長陳坤呈稱：

「爲呈請事，案查縣政三年實施案關於救濟特務事項第一節即應設農民借貸所，用救農村經濟之崩潰，以爲呈請事，縣因匪共滋擾，歲無吉日，各前任均未遵辦，縣長到任後，即徵詢濶情，考查實況，益覺邊民困苦，匪徒日熾，若再不照案實施，力謀救濟，殊於地方行政影響不小，竊經一再研議，均以經費無着，迄未辦理，本年因倭寇日深，秋谷歉收，復於本月七日召開縣政會議，提案討論，經衆一致表決，擬請將上年發還救濟基金國幣二十四萬元及地方公款項下撥國幣百萬元，兩共合國幣三千萬元，作爲農民借貸所借貸基金，先由城區舉辦，再及其他各區，等語，紀錄在案，惟查此項救濟基金曾奉前廳准予呈准方許動支，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嚴遵實爲公鑒。」

（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羅 雲

此令

昆明市長 程雲

令省會警務局長岳樹壽

昆明縣縣長董廣甫

呈請教育廳呈稿：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二九號訓令開：『查各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亟應限期普及，迭經本部通飭進行在案，當茲外患日迫，抗戰方艱之際，尤宜加倍努力，積極推進，藉以啓發民智，策勵民氣，提高文化水準，增強抗戰力量，以爭取日後之勝利，促成國家之建設，雲南省地處邊陲，爲後方重地，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設施，尤宜及時推進，本部審察需要，察核實情，特訂定雲南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一種，頒發進行，仰於省會及重慶縣城，先行辦理，限一年內普及，以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迅速完成，所需經費，本部共可補助三萬元，分五次撥付，第一次俟該省民校第一期結束後發給一萬元，以後於每期民校結束時發給五千元，仰另案分別呈部領取，惟查此項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與本部前訂各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略有不同，其特異之點在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並發動知識份子，爲一致之努力，其餘如教育內容及教學期間爲適應戰時需要，亦略有變更，該省於施行時必更趨濟而有效，但此種辦法，係屬戰時之特殊措施，所有本部前頒各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自仍有效，該省本會舉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要點，所有前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仍應照舊進行，不得中輟或變更。除分咨外，台行檢發雲南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及依照該要點所訂之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支配表，公民訓練教材綱要，公民訓練教法要點各一份，及民衆學校課本乙種樣本一冊，令仰遵照辦理，並迅將詳細實施計劃擬就呈核，此令。』

等因，計發雲南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期支配表，公民訓練教材綱要，公民訓練教法要點各一份，及民衆學校課本乙種樣本一冊，奉此，遵查現值抗戰緊張時期，普及戰時民衆教育，實屬要圖，職奉令後，即遵照部頒實施要點，積極籌辦，決就省會及昆明縣先行辦理，限於民國二十八年一年以內完成普及，普擬訂本省推行戰時及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以爲推行之依據，除呈報教育部外，理合繕具部頒本省

擊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等件，暨續擬就實施計劃，備文呈報，請新鈞察核備案，並請銜核令擬昆明市長區軍省會警隊局長樹藩分別補充雲南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昆明縣長董煥希補充昆明縣項項委員會主任委員，防即認真負責，切實推行，隨時由鈞府派員視察，勿得敷衍從事，致誤要政，而仍爲成。當否敬祈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雲南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擬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支配表，公民訓練教材綱要，公民訓練教法要點各一份，雲南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四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請令昆明市長樹藩，省會警隊局長樹藩分別補充雲南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昆明縣長董煥希補充昆明縣項項委員會主任委員，防即認真負責，切實推行一節，應予一併照准。除分別令派並抄呈計劃第十二節經費一項，令飭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委令隨發仰該局長遵照具領，並將到職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號

茲委任昆明市長董煥希爲雲南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茲委任樹藩爲雲南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茲委任董煥希爲昆明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期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送聯合國內學術機關調查研究古物辦法請查照飭知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秘字第一二六九號

令教育廳

案准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第○○○三五號公函開：

「查本會聯合國內學術機關調查研究古物辦法，業經呈奉內政部核准，自應依照施行。除分函教育部及各省政府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學術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辦法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聯合國內學術機關調查研究古物辦法

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古物會）為保存古物文化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得與國內學術機關聯合辦理古物古跡之調查研究事宜。

二、學術機關以國立或省立之博物院圖書館及設有史學或中國文學系之大學或獨立大學學院為限。

三、古物會依事實之需要取得學術機關之同意後，得委託其古物調查區或之古物調查機關，凡古物調查未經委託調查

機關區域 該區學術機關如題和任新填廣查研究事實者，得隨時將會核定後委託之。

四、本辦法之委託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得繼續委託之。其中途欲解除委託，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古物調查機關，並須將其所任之工作辦理完竣詳報報告，古物會如有不得已而不能辦結時亦應將其調查研究之經過報告古物會。

五、學術機關接受古物會委託後，應負責調查研究之人員（以下簡稱受託人）及其助手之姓名履歷應告知古物會備查。

六、古物會得隨時逕函受託人為某項古物或某地方跡之調查研究，惟同時應函知其所在學術機關，必要時並函知當地行政官署。

在古物調查機關之區域內遇有發現古物者，古物調查機關得逕囑受託人前往調查研究，一面函報古物會，必要時並函知當地地方行政官署。

七、凡受託人平時和古物會時狀現有所聞見應儘量運呈古物會。

凡調查情況研究結果，受託人均應詳細報告古物會。

八、凡經古物會委託為古物調查機關之學術機關對於左列事項得請古物會給予便宜。

一、需要關於古物研究之資料。

二、需要參觀古物保存機關陳列物之便利。

三、需要本會延聘之專家為學術講演，但其時間大致，臨時商定之。

四、需要古物保護之經費。

五、需要關於收集古物上之協助。

九、古物會人員往古物調查機關之區域內調查古物古跡時，得隨時其轉赴受託人或助手協助之。

十一、主受託人或其助手因調查研究所需之費用，得由其所有學費機關籌款古物會核定補助之。

十二、新現發之古物，經受託人查明研究後仍交由地方行政官署暫時保存，一面將地方行政官署接收人姓名職位報告古物會。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令爲本府議決明令褒揚周啟經理宗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財政廳

呈悉：當即呈報本府一月十三日第五九八次會議：以資勸勵由。

一、查該故員周宗順生前効忠職務，以致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應即題給賞領傳人四字，以資褒揚，至該員

別認捐款，除其他各項自行送送外，所捐恩勞前方將士舊幣十萬元由經理處核收。

等語；紀錄在案。台將題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發該故員家屬知照，應由廳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計發題字印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原呈

案據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經理張其呈稱：

竊查職銜總經理周宗順前因職務勞致疾，請假醫治未效，近病體轉劇，竟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身故，除念周經理在滇多載，事必躬親，卓著成績，一旦積勞病故，不獨爲人才惜，亦爲政府痛，即祈轉呈

即，以慰忠魂……

等情。此。并據特貨統運處副處長中理泉亦以中情轉核。該處委員孫雨。頭肅求。關呈。除。特。特。深。查。該。放。處。區。所。守。區。自。委。委。與。文。官。無。號。理。先。後。七。載。委。委。特。運。處。處。長。本。應。四。輪。動。機。等。事。必。無。點。誤。當。委。任。與。文。無。號。理。之。時。一。派。區。本。省。令。融。轉。機。險。象。現。生。該。區。經。理。到。差。後。精。心。謀。劃。救。濟。等。情。而。健。全。細。理。等。實。查。令。至。今。信。譽。彰。彰。則。皆。該。故。官。之。功。也。

至。誠。運。一。事。保。障。類。舉。責。重。事。繁。精。一。不。備。公。私。均。不。利。該。員。處。理。經。驗。使。該。區。區。關。密。自。籌。備。組。織。訂。定。章。則。以。及。精。充。分。處。探。探。運。輸。事。自。躬。身。督。導。細。細。履。道。用。能。因。應。協。立。預。利。進。行。年。來。成。績。早。在。區。中。勿。事。實。也。

又。自。七。上。市。場。後。派。派。省。支。持。技。術。後。十。重。查。該。員。人。之。功。力。如。後。國。家。該。故。官。熱。誠。愛。護。勇。於。任。重。自。籌。備。助。小。軍。醫。藥。費。三。千。元。速。舉。舉。救。濟。云。時。該。員。又。自。籌。備。醫。藥。費。三。千。元。又。聯。同。志。發。起。捐。資。運。送。衣。被。勤。該。員。亦。有。經。捐。雲。衣。三。千。件。合。共。捐。資。五。千。元。以。加。抗。戰。力。量。治。其。臨。終。又。派。派。家。人。以。有。幣。十。元。作。為。勞。務。方。士。之。用。以。十。萬。元。作。為。辦。理。地。方。教。育。又。以。舊。幣。十。萬。元。捐。作。中。學。興。辦。基。金。其。其。前。後。出。資。費。及。百。萬。餘。元。不。可。多。得。若。不。受。于。獎。揚。殊。不。足。以。昭。激。勸。而。勸。來。往。

除。另。案。呈。請。給。卹。外。理。合。繕。錄。事。實。具。文。呈。請。鈞。府。俯。俯。鑒。核。准。予。卹。令。褒。揚。并。請。訓。示。激。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兼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七 日

△令為據轉呈合委會合作人員訓練班簡章一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二二二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轉會委同人與訓練班班章，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係既經該會以查閱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本訓練班，以養成合作指導人材，推進雲南省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台委委員互推委員一人兼任綜理內外一切事務，其下設庶務、教務、訓育三課。

第三條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聘任之，每課之主任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及事務員。

第四條 本訓練班教授，由教務課課長商承主任決定後，由台委聘聘任之。

第五條 本訓練班學員須具左列資格：

- 一、身體健全而無不良嗜好者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曾任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歷，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身家清白，並能隨時安插訓練者。

第六條 本訓練班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訓練班學員之待遇如左：

- 一、在訓練期間，除免繳學費外，並供給膳宿。

第八條 二、畢業後經考試及格者，由台委會發給畢業證書其成績優良者，由台委會派赴各縣擔任指導工作。

第九條 本訓練班學員名額暫定為一百名。

第十條 本訓練班課程如下：

- 合作概論。
- 合作法規。
- 合作指導。
- 各類合作社經營論。
- 合作簿記及會計。
- 農業金融。
- 合作金融。
- 農村調查與統計。
- 農事常識。
- 農業金融。
- 棉業推廣。
- 精神講話。
- 軍事訓練。
- 公文程式。
- 特別講演。
- 合作討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期

第十一條 本訓練班其他章程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合委會通過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提會通過，並呈請備案後檢行，修正時同。

△令爲據呈復奉令擬定各地方紳耆世家子弟規避兵役懲處辦法一案 既經通令有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 民訓字第一八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據呈復奉令規定各地方紳耆世家子弟規避兵役懲處辦法一案，祈鑒核示理由。

呈委。查所擬呈辦法四項既經通令有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十二號訓令(略開)各地方紳耆世家子弟，藉故規避兵役飭屬軍規定懲處辦法通令奉行一案，等因奉此，遵查此案除第(一)項限制僱用民工役員僅限年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及經壯丁僱用一節，應由建設廳遵令辦理外，其餘(二)項內開各地方紳耆世家子弟，均應分服兵役及快投一節，自應遵令由廳擬辦，查滇省爲抗戰後方重要區域，值全面抗戰異常緊張，關於人力財力物力均需要甚切，各地方紳商士庶不分貧富貴賤應本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遵照征兵章程及與抗戰有關各規定踴躍應征，盡量供給，方能作持久之抗戰，爭取最後勝利，茲奉前因，應即由廳擬定辦法如下(一)各屬紳耆世家子弟，不論貧富貴賤，凡有在前列中(丙)兩級壯丁，均應遵照征兵法令規章應征

條例，如自二十七年以前新故到省外露商或出外留學者，均有應徵兵役之嫌疑，應即遵令查復。(二)各縣紳耆世家子弟，如新故到省，應由縣署派員查復甲長查明理由地方官復查確實，分別情節按照雲南征兵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每名應以新幣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照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拘役，處罰後應速將處罰情形拘役日數罰金數被罰人姓名年齡住址專案册報

省政府或
縱請公署暨本廳查核。(3)凡處以罰金或拘役之壯丁得不經抽籤勒令即行服役，如壯丁一時不能歸隊，得處罰其家長或親，俟歸隊時，勒令服役。(4)凡已經分配兵役縣份，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照分配名額征送服役者，經調查確實後，應由地方官長專案呈請

擬請公署
核准，比照雲南省征兵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加四倍處罰，每名應處以新幣壹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之罰金，

省政府

所有已受處罰之壯丁，得准緩役一次。

以上四項辦法，應飭各地方官遵照，遇有前列事實發生，即查照此項辦法認真實行，不得稍涉拘礙，亦不得稍飾隱混，致干懲罰，除通令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乞合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早轉開蒙舉殖局呈報二十六年度草場及各試驗場農產品數量價格表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期

一九

予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發字第一三四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轉開蒙呈報前二十六年度草場及各試領場鹽產品數量價格表，所附

表內

詳表內悉，查此案既經該會核會成續尚佳，表示符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組織簡章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發字第一三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報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組織簡章一案，祈鑒核由。

查該章程內容，准予備案。除分令各該處外，仰即知照。章程存。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洱源縣長呈請治河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發字第一三八號

令建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復辦理泗源縣長呈報五河情形一案，請核示由。呈悉。查此案，既據財案核飭令知任奉，復查倘無不合，准予照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徵江縣民李國祥代姪李士廉捐租谷辦學一案辦理情形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致送字第一五三二號

令教育廳

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請建徵江縣民李國祥代姪李士廉捐租谷辦學一案情形，附呈徵原呈，祈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檢定所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致送字第一五一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期

一月四日呈一件，為轉報檢定所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案，請備案由。

皇憲。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査可行，合准照案在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魏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公 牘

▲奉委員長蔣真電各機關嗣後拍發官軍軍報照章不得在電文內夾叙私事以符規定仰即遵照

扶事代電

電頌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真辦四電開鑿交通連都長張嘉璈

便軍運代電稱據。重慶電報局九月有代電稱查近來軍政各機關拍發官軍軍報其電文內容間有一二句涉及私事類私
半公半私性質若按照國內電報營業規則第二章第二節第十條規定電報扣留呈請鈞部核辦則以電文內容又非完全盡屬受
事而各機關拍發電報大多係由差役或勤務途交遇有半公半私性質之官軍明語電報除現費拍發者如下不照章付費不予收受
外至暫行記帳之各機關非前向其解釋既經若罔聞事後聞具報單並叙明理由函請補費復多歪曲事實強詞奪理堅持非照官軍
電付材料費或半價不可且各軍政機關行政系統而論其等級多高於本局遇事交涉頗感困難為避免糾紛有時不得不略予通
融則遇收報局台發現報部後經手人員等須受賠報費此種情形月有多起賠累各員備嘗痛苦擬請鈞部分呈軍事委員會行政
院令通令軍政各機關嗣後拍發官軍軍報照章不得在電文內夾叙私事以符規定而免糾紛是否可行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

貴私半電報如果冒用軍用軍出報拍發不獨影響軍政收入且且據察線路貽誤或機密悉本都呈請鈞院通令切實取締自執戰軍與各方軍電頻變又極呈請鈞院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凡非絕對需要一律禁止拍發官軍電報其必須發電者電文務應檢度簡短以免貽誤軍政當奉鈞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陸十三五七三號指令已通飭遵照等因各在案現有抗戰軍事異常緊要官軍電報應形擁擠揀電簡情理合電請鈞院鈞會分別通令各政軍機關以後因公發電不得夾雜私事以重電訊為禱等情據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電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主任 龍雲真秘印

▲佈告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秘一登字第八七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存款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年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通知。此令。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四員

編譯政治局長陳文錦因案記大過二次

緬甸南縣縣長陳興助因案記大過二次

巧家縣縣長高斯因案記大過一次

華坪縣縣長張子聰因案記大過一次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十一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一) 昆政廳長丁兆冠呈為再申前請，辭退本兼各職，懇祈核准呈案。
議決：據本府委員呈請政廳廳長丁兆冠一再堅辭請長撤務，應以辭轉此後專任本府委員職務，所遺民政廳廳長一職，應以現任縣行局局長譚維新主任李培天代理。
- (二) 電請局呈送西門子廠設計自動電話房會建築案，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南局照所擬第二次宮殿式圖樣建築，北局亦一併照所擬辦理。
- (三) 主席呈請令財政廳與辦大架衣水利案。
議決：查開源縣屬之大架衣地方，面積寬大，氣候適宜，土地肥沃，惟因向來缺乏水利，遂令優越之土地置於荒廢，殊屬可惜，應令財政廳自整理該處水利之責，至水利成功後利益如何分配，著即召集該地官紳決定，並儘於本年內着手進行為要。
- (四) 建設廳呈請趙忠貞，通緝電線津大橋中環請准續勘，又石料請准支運費指定教育局空庫堆存案。
議決：大橋中環准照所擬續勘，發工相當高度，再行停止。至廢收石料，應准打正鹽津稅局局長張士敏負責辦理，並准以教育局附心為堆存石料地址。
- (五) 內政部咨關於行政院令飭擬辦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建議請行政院協助滇省政府推進衛生工作一案，所有辦理

適情形，抄回各件查送查照核辦見復奉。
議決：發交財政廳會同衛生實驗處及昆華醫院正副院長詳細商榷具復後，再遷核定。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鳳縣縣長徐美煌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廳訓令第一三五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訊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六七四三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訓字第四二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滄字第九零二三號公函開案據
陝西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呈為前鳳縣縣長徐美煌煌犯案舞弊罪濫濫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
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照抄原呈及年貌簡明表各一份併合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將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年貌簡
明表一份抄原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發抄發附件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簡明表一份抄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禁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期

二五

徐美瓊	賈聲	三七	浙江建德	浙江省建德縣	中等面黃胖無鬚	因在鳳縣縣長任內扣留商運 土有共同作弊嫌疑及交代未清 虧欠公款於取保候訊後潛逃
-----	----	----	------	--------	---------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前宿縣縣長王燮亞等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三四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奉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五〇一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訓字第四四〇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諭字第九三四五號公函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呈為前宿縣縣長王燮亞
當第三大隊長方劍秋率隊劫持新任縣長撤去公物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年
覽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覽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將抄發原件仰該縣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此令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期

計抄發原品一件。年報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濬

抄原呈

案查前據宿縣縣長徐湘四月二十四日電稱職於二十日晚抵宿次日通知縣政府於二十二日接事詎於是晨二時常備隊第三大隊長方劍秋率武裝士兵數十人將職刺持隨副官長王傑亞出城向南逃竄幸經縣署職員商同士紳維持地方秩序一面設法援救職於二十三日午脫險回城文卷庫存大半被其擄去祈通緝該叛官王傑亞方劍秋以維綱紀等情並據該管第六區行政督察長吳錫衡文電同前情前來當以該王傑亞方劍秋均任地方要職竟敢率隊劫持新任縣長掠去公物殊屬不法即經通令所屬一體嚴緝歸案法辦在案乃在再數月該王傑亞等尚在逃未獲除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並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檢同該被通緝人等年籍表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除網紀而整官方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呈被通緝人年籍表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

被通緝人年籍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備 考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前甘肅靖遠縣縣長杜光頊歸案法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三六號

王	樊	亞	三	十	六	歲	安	徽	宿	縣
方	劍	秋	未	詳	未	詳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六五〇四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訓字第四五三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滄字第九三四八號公函開：「案據甘肅省政府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為前靖遠縣縣長杜光

頊交代不清，擅自難延請手續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署照改訂官吏通緝案辦法第一

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

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應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縣長

局長 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應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期

二九

批分
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暨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濬

抄原呈

案查前據本省卸任靖遠縣長陳澤世「呈費接收前任杜光預任內經過各項交册請核辦」等情當經查明杜前縣長由二十五年以調款項下多任一五經費一千二百零八元零七分三厘應交一年收據正本一百零五元交册懸離別開支但款應未呈繳又據支陸軍第二醫院附院長梁祖惠借款一千元亦未收回曾運同手續未備各交册一併台發飭即轉咨更正備繳在案茲據呈報略稱「當縣長替換交代時並未發覺前款成册令至陸軍醫院借款有綏靖公署隨時接濟原電並有抵解底稿附帶縣長以手續完全不疑有他到奉駁還始知長支提成惟杜縣長於縣長一到任以前離任地請勒令杜前任親自到案清理」前來查該前縣長杜光預任內借支第二臨時醫院一千元前奉武昌軍委會電據該院「梁祖惠電稱「業已滙交杜縣長」當經本府電請轉飭梁院長將交杜光預之款逐行轉交本府接收在案應俟指示再行核辦至杜光預前在本省靖遠縣任內交代不清虧款未繳擅自離職核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自應查緝解甘清還追繳以結案除指令理台附發該前縣長年籍表一紙呈請鈞院審核准予通令查新解甘嚴追以結案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稅

屬呈年籍表一紙

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二七、九、二七)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王文歸案究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三九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稱	備	考
杜光預	四十四歲	遼南錦縣	前靖遠縣縣長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該道局長

爲通令茲據雲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紹曾呈稱呈爲呈請通令協緝事案查張學彬親王文脫逃一案查向元宗親王文
謝益曾報告於城處核辦判決處王文罰金三十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派警張彬帶該王文出院覓所安插保康嗣後謝益
殊該王文行而境珠橋即行逃匿張學彬跟踪追捕反被該犯回手毆傷手桿一刀該犯即行逃匿無踪茲附該犯手摺一紙據具通緝
者理合呈請鈞處察核通令附省各縣一體協緝務將該犯王文緝獲歸案以憑依法究辦等情附呈通緝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
檢發通緝書仰該縣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期

三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緝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官對其得命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逃犯者應即行拘捕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脫者得用強行拘捕或用強行拘捕之手段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脫者得用強行拘捕或用強行拘捕之手段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逃脫者得用強行拘捕或用強行拘捕之手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期

三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被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檢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者內另加郵資貳角者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

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導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報公南套

50

本片卷自 1938 年 10 卷 61 期
至 1939 年 11 卷 10 期